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

The Writing and the Reading of Shang Biao in the Six

Dynasties

何維剛

Wei-Kang Ho

指導教授：張蓓蓓博士、李錫鎮博士

Advisor: Bei-bei Zhang, Ph.D. Xi-zhen Li,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謝誌



本文撰寫期間曾獲
科技部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
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2015-2016 年度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中華扶輪獎
謹致謝忱

並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第六章第一節部分內容，曾於口
試（2020.07.27）前修改、投稿刊登於：

1. 何維剛，〈論六朝薦表的書寫實踐與人倫品鑑〉，《漢學研究》，38:2，2020.06，頁 49-89。
2. 何維剛，〈論《文選》選錄讓表及其典範模習之意義〉，《清華學報》，49:4，2019.12，頁 611-649。

謹此申明。

寫論文時期，很喜歡聽貓王翻唱的 *My Way*，可能是這首歌頗能符合文科博士生堅持的心境。

博士生涯是一段苦難與新生的歲月，不敢也不忍卒睹，以致回眸對於時間的記憶常有所錯亂。2014年帶著一篇一級與日本度假二週的愉悅，帶著雄心壯志走入臺大。博二下一天《中國文學研究》的聚餐，知悉父親罹獲肺線癌四期，從此天地變色。死亡的陰影從未離去，父親病逝後不久，外公也相繼去世，接著是姑丈。兩年稍微平和的時光，外婆也因摔倒去世，時隔不久，叔叔也因血癌過世。若兼及師恩，尚有吳榮富老師與陳文華老師，行筆至此，只覺過往六年實以生死計年。

黑暗之中所幸有許多貴人扶持相助。天籟吟社姚啟甲先生與陳文華老師的賞識，得獲中華扶輪獎。中央研究院文哲所雷之波（Zeb Raft）先生，是學習道路的典範、恩師與戰友。廖肇亨先生、汪詩珮先生、劉正忠先生在博士生涯的幫助與指點。碩士指導教授王次澄先生的時常關心。王基倫先生、吳冠宏先生從開題、預審到決審的數次幫助；廖棟樑先生與楊玉成先生在口試的懇切教誨。當然最要的是張蓓蓓先生與李錫鎮先生二位先生的指導之恩，沒有二位先生包容與提點，無法完成此本博士論文。最後，若這本論文有這麼一些價值與榮耀，當全數歸於母親姜麗美女士全力的愛護與支持，以及全能掌權的神，因為這條路，始終是神為我預備的。

博士班的生活恍若雲煙，眾位師友在我腦中縈繞盤旋，欲謝卻難以下筆，乾脆做罷。口試前夕嘗作一詩：

懺到深時憾抱多，此身哀樂久消磨。春霞有路情為棧，滄海無風心亦波。
百種痴間名最執，十餘年後命如何。既將生死歸文字，壘塊宜澆酒一過。

結尾稍俗，整首詩卻頗能表達畢業臨別的心境。是以記。

中文摘要



自五四以降，上表多被劃分於實用文類，不被視為「文學」範疇，這種論述框架於二十一世紀後逐漸有所反思。本論文以「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為題，以文學研究的角度，探討六朝上表如何以其自身形式回應時代變局，並以「書寫」與「閱讀」作為本文關注上表之關鍵詞，意在傳統「作者」與「讀者」一線兩端的認識外，彰顯六朝上表於寫、讀情境的複雜性與多層次性。所關注的重點是：六朝上表是如何被寫成、流傳以及閱讀？一位作家如何學習上表寫作？尤其在「士族文學」的視野下，因應不同政治時局所作的不同類型上表，有何書寫之文體規範與時代考量，此又如何影響到《文選》於少數清英上表之選錄因素？

在研究方法上，則借鏡「完境文學史」的視域，透過反思當代學術偏重「抒情」的研究傾向，試圖回歸歷史語境，跳脫純文學、應用文的二元對立，於情、美等傳統詮釋角度外，重新正視上表於六朝時期的寫作需求與文學意義。本文所論上表作品以六朝時期為主，參照《文選》選文以及《文心雕龍》的批評，從文體的外圍施用情境到內部文章書寫，依序由不同主題與面向展開討論：

其一、透過上表寫作的代筆、草稿，彰顯上表作者與讀者的多元性質。代筆意味上表文章的生成可能出自委託他人代筆；草稿流傳則意味上表除了預設讀者皇帝外，尚有許多「在境讀者」的潛藏群體。解析上表書寫與閱讀的歷史情境，意在跳脫以「發訊者」、「受訊者」概括作者與讀者的限制，呈現出上表從書寫到閱讀複雜的流動。

其二、上表是否有既定的「文學程式」？文式不僅是文章寫就的軌跡，同時也是觀察一位作家培養、學習的途徑。透過擬體俳諧文〈鮪表〉的詮釋，除了意在會通俳諧與上表文體兩個領域，更是從〈鮪表〉對於上表文體的諷刺與解構，解析上表文式存在的可能。

其三、上表於漢魏之際產生巨變。陳琳「章表殊健」的批評，意味上表開始



進入文學審美的領域。而曹植身兼君臣與宗室雙重身份，使上表於君臣「公」之施用，加添了宗室「私」的感情成分。透過《文選》曹植上表的選錄，亦可略窺曹植於東漢章表的繼承以及寫作策略的新變。

其四、薦表、解表、讓表、謝表是上表四種不同的子類。四種類型上表的施用場合與文體意義不一，薦表涉及魏晉人倫品鑑與上表書寫的互涉，解表則應對法、罪的政治責任與君臣關係的解離，讓表的興盛關乎齊梁授官三讓的時代背景，謝表與謝啟則深觸陳謝文體的流變。透過還原各種上表施用的歷史現場，從中理解上表作品的寫作意義與書寫策略，進而據此知悉《文選》上表選錄的文學價值。

六朝上表以其不同的書寫方式、風格，呈現多層次的歷史風景與文學形象。而上表研究的重要性也在於提醒二十一世紀的讀者：六朝時期的作家都是「士族」，尚未有唐宋以後純粹作詩之「詩人」，在關注詩賦等純文學的同時，也務須正視上表等官文書寫作，方能跳脫出現代文學觀念的框架以及情、美傳統詮釋的束縛，進而還原一幅立體且複雜的六朝文學版圖。

關鍵字：六朝、《文選》、文體研究、完境文學史、表。

英文摘要



Shang biao has been categorized into practical literary genres instead of belles lettres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however, multiple reflections have been made on the discourse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thesis discusses how *shang biao* in the Six Dynasties adapted its styles to the changes of times through literary studies. And it also tries to present the complexity as well as multilevel features of the writing and reading besides the traditional analysis on the writers and readers. Several points are elaborated in the thesis, such as how *shang biao* in the Six Dynasties were written, circulated and read. And how one author learned to write *shang biao*. Especially influenced by aristocratic literature and political turmoils, different types of *shang biao* were written under certain literary norms and the changes of times, thus how this phenomenon indirectly affected the selections of *Wen Xuan* is also discussed in the thesis.

The thesis reviews the writing request and literary significance of *shang biao* in the Six Dynasties besides adopting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lyricism and aesthetics by analyzing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as an integral whole, reflecting on the modern research tendencies that stress lyricism and intending to reevaluat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at discards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belles lettres and practical writings. The *shang biao* works discussed in the thesis were mainly written in the Six Dynasties.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practices and writing of literary genres with the references of the

selections from *Wen Xuan* and the discourses from *Wen Xin Diao Long*. Multiple arguments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To begin with, through ghostwriting and drafting of *shang biao*, multilevel features between writers and readers are shown. Ghostwriting means that *shang biao* might be commissioned to different writer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drafts means there were more potential readers besides the emperors. The analysis of historical context of *shang biao*'s writing and reading discards the addresser and the addressee that generalize the relation between writers and readers, presenting the intricate flow from writing to reading in *shang biao*.

Secondly, is there certain literary trajectory in *shang biao*? Literary trajectory not only suggests the process of writing but a way to observe the cultivation and learning process of a writ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ersonified *pai xie wen*, *Shan Biao*, aims at generalizing *pai xie* and *shang biao* and the sarcasm and deconstruction that *Shan Biao* cast upon *shang biao*, in a way proving that the trajectory of *shang biao* might exist.

Thirdly, *shang biao*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during Han Dynasty and Cao Wei. The criticism on Chen Lin's *zhang biao shu jian* suggests that *shang biao* has begun embracing literary aestheticism. On the other hand, Cao Zhi, who was both a courtier and the imperial prince, has made *shang biao* more personal. With the selection of Cao Zhi's *shang biao* in *Wen Xuan*, the thesis further analyzes how Cao Zhi was

influenced by Eastern Han Dynasty's *zhang biao* writ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riting strategies.



Fourthly, *jian biao*, *jie biao*, *rang biao*, and *xie biao* represent four different forms of *shang biao*. The occasions and the meanings of literary genre they represented also varied. *Jian biao* involve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aracter appraisal in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the writing of *shang biao*. *Jie biao* corresponded to the disengagement between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emperor-courtier relation. The prevalence of *Rang biao* could refer to the thrice refusal to the office in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Xie biao* and *Xie Qi* were intricately connec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actical writings that express gratitude. By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shang biao* practices,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strategies of writing and further concludes the literary values of selections of *shang biao* in *Wen Xuan*.

Shang biao in the Six Dynasties presented multilevel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literary images through various writing methods and styles. The significance of *shang biao* studies also tries to remind reader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that writers in the Six Dynasties were all aristocracy, and the poets who simply focused on creation have not yet become mainstream until Tang Dynasty and Song Dynasty. To reconstruct the intricate literary framework in the Six Dynasties, not only should we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works, but also on the writings of official documents, from

which we could genuinely liberate ourselves from the frame of modern literary perspectives and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lyricism and aesthetic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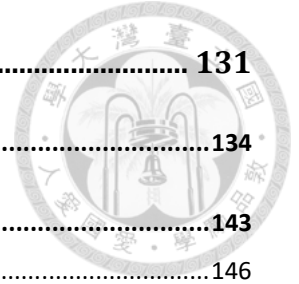


Keywords: Six Dynasties, *Wen Xuan*, literary genre studies, history of literary as an integral whole, *b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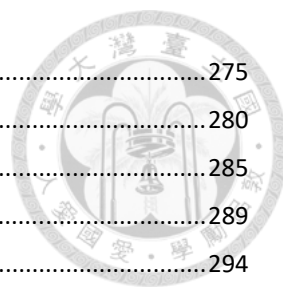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實用文類的再思考.....	1
第二節 表體多包：六朝上表相關之上行文體.....	11
一、 上書.....	18
二、 章.....	23
三、 奏與疏.....	26
第三節 研究文獻回顧.....	32
一、 兩漢六朝官文書制度討論.....	34
二、 六朝官文書文體研究綜合討論.....	38
第四節 議題開展、預期目標與研究方法.....	46
一、 議題開展.....	46
二、 預期目標.....	56
三、 研究方法.....	61
第二章 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	69
第一節 上表的代筆與生成.....	74
第二節 上表的流傳與草稿.....	89
一、 〈隋志〉所見章表集的編纂與流傳.....	91
二、 草稿的流傳與作者.....	110
(一) 上表的草稿.....	110
(二) 上表草稿的簽署與連署.....	116
第三節 小結.....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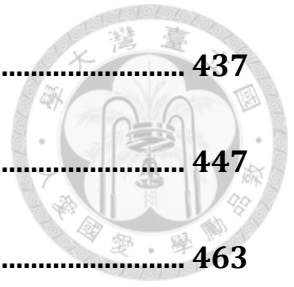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六朝上表的文式、學習與模擬.....	131
第一節 六朝士人的官文書書寫學習.....	134
第二節 擬體俳諧文〈鮒表〉對上表文式的存留、解構與諷刺.....	143
一、 〈鮒表〉的文體施用與作者紛爭.....	146
(一) 〈鮒表〉的施用場合.....	146
(二) 〈鮒表〉作者歸屬所蘊含的南北角力.....	148
二、 〈鮒表〉揭示六朝上表的謀篇、文式與套語.....	152
(一) 前奏.....	154
(二) 主歌.....	160
(三) 尾奏.....	169
第三節 小結.....	177
第四章 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	183
第一節 陳琳「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	185
一、 陳琳章表應為府主代筆所作.....	186
二、 陳琳章表與漢末風氣變遷.....	190
第二節 曹植上表書寫之創變與抒情.....	198
一、 〈求自試表〉與唐前「自試」書寫.....	203
(一) 〈求自試表〉的「君臣」形象.....	204
(二) 〈求自試表〉書法與唐前自試.....	212
二、 〈求通親親表〉與蕭梁的「宗親」問題.....	221
(一) 〈求通親親表〉對兩漢章表之繼承與開創.....	221
(二) 從梁朝宗親問題看《文選》〈求通親親表〉的選錄.....	233
第三節 小結.....	241
第五章 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	247
第一節 六朝薦表的書寫狀況與品鑑向度.....	247
一、 薦表書寫的施用場合與身份限制.....	249
(一) 受薦者的身份差異.....	251
(二) 舉主的身份差異.....	255
二、 薦表中的人倫品鑑與文體問題.....	263
第二節 六朝解官表的施用與書寫：以殷仲文〈解尚書表〉為探討中心.....	272



一、	六朝解官表的施用狀況	275
(一)	家庭因素的辭解	280
(二)	政治層面的辭解	285
(三)	認罪：引咎辭職的「罪感」	289
二、	〈解尚書表〉的背景與解讀	294
(一)	殷仲文「讀書半袁豹」考：六朝文學中「筆」的系譜	295
(二)	殷仲文與王謐、劉敬宣之對照	301
(三)	兩種出處：〈解尚書表〉和〈歸去來辭〉的對讀	305
第三節	小結	315
第六章	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	319
第一節	讓表施用與《文選》所錄讓表之典範性質	319
一、	唐前授官三讓之儀與讓表代筆風氣	321
(一)	讓表之興起與三讓之儀	322
(二)	六朝讓表代筆的風氣	329
二、	《文選》讓表之典範模習意義	331
(一)	李密〈陳情表〉：布衣身份的孝慈遜讓	333
(二)	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高官身份的以理遜讓	335
(三)	任昉〈為范尚書表〉、〈為褚諮議蔡表〉於讓表代筆之書寫因革	342
第二節	東漢六朝的謝章、謝表、謝啟流變	349
一、	謝表「陳謝」意涵的考察	352
(一)	謝章、謝表的施用背景與文體混用	352
(二)	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的「謝恩」	368
二、	從天子文書機要的變動看南朝賜物謝表的消亡原因	375
(一)	六朝「敕」與「啟」的文體對應	375
(二)	「敕」的文體興起與天子文書機要的改變	387
第三節	小結	397
第七章	結論	403
第一節	各章節研究成果	405
第二節	上表文體之研究價值與未來展望	414
一、	上表揭示的文體連結性與問題	414
二、	朝堂文學與上表研究	423
三、	現代「文學」視域與東亞視域下的六朝官文書研究	430

附表一：東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	437
附表二：六朝解官因素一覽表	447
附表三：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	463
徵引書目	467
一、 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467
二、 近人論著（依姓氏筆畫排序）	475
（一） 專書	475
（二） 期刊論文	481
（三） 專書暨論文集論文	488
（四） 學位論文	494
（五） 其他	4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實用文類的再思考

自阮元以來，「文筆之辨」的提出與討論，是近代六朝文學研討的一項重要命題。阮元之子阮福編輯《文筆考》，收錄阮元、阮福、劉天惠、梁國珍、侯康、劉光釗等人論辨文筆之文章，其基本論點是針對桐城古文的侷限，認為駢文才是文章正宗，而將散文逐出文苑之列。撰作背景雖出於桐城、選學的駢散之爭，論斷不免有所偏頗，但其所提出的問題與論點，則大大影響了後人觀照六朝文學、文體的角度。近代以來對於阮元「文筆之辨」的討論愈演愈烈，著者如劉師培〈廣阮氏〈文言說〉〉與章太炎〈文學總略〉，前者承繼阮元駢文正宗之思路，後者則以樸學家法反對阮、劉論點，試圖將各類筆札重新納入文苑範疇。¹劉師培以降，凡涉及魏晉南北朝文學史者，幾無不涉及「文筆之辨」，遂欽立〈說文筆〉、郭紹虞〈文筆說考辨〉等文，皆已深入闡明文筆說的發展源流與意義。²相對於其後魯迅與周氏兄弟對於白話文學的創發，章太炎重視實用性的公文與考據的疏證文體，無疑被視為「文學復古」³；而文學發展之潮流，終究是傾向西方對於文學之界定，甚至是近於「詩的文學史」，而把實用文類別除於文苑。如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以純文學劃分古代散文：

酬世之文一時雖不能盡廢。將來崇實主義發達後，此種文學廢物，必在自

¹ 分見劉師培，〈廣阮氏〈文言說〉〉，收於陳引馳編校，《劉師培中古文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183。章太炎撰，龐俊、郭誠永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中之一，〈文學總略〉，頁 247-274。

² 遂欽立，〈說文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6 本，1947.01，頁 173-210。郭紹虞，〈文筆說考辨〉，《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頁 575-639。

³ 木山英雄詞，詳參〔日〕木山英雄，〈「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收於氏著、趙京華編譯，《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09-238。



然淘汰之列。故進一步言之，凡可視為文學上有永久存在之資格與價值者，只詩歌戲曲、小說雜文二種也。⁴

1919年傅斯年〈怎樣作白話文〉的發表，更確立了文學研究為詩歌、散文、小說、戲曲的四分法，此種以「純文學」角度劃分「文學」與「應用」，很大程度上冷落了中國古代文學中的應用文體。誠如柯慶明於《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導言》所論：「當西方人逐漸以 Poetry、Fiction、Drama 為 Literature 的指涉物時，我們亦理所當然地以為：文學指的就是詩歌、小說、戲劇，它們不但是特殊的語言形式所構成的文體，而且必須是想像、虛構、純粹為了美感需要而創作的產物。」⁵隨著今日學界六朝文學研究的深化，在重美與尚情趨勢下，大抵仍可窺見偏重詩賦而輕於筆札的研究傾向，其中又以代表官僚制度之章表奏議研究相對薄弱。

實際上，不論是纂集、選本或是文學批評著作，「筆」所代表的種種應用文字，構築了中國傳統文學譜系中極其重要的一個環節。六朝時期撰集名臣奏議之風氣逐漸興起，據《隋書·經籍志》所載，梁時已有《漢名臣奏》、《魏名臣奏》、《晉諸公奏》、《雜表奏駁》等總集，專門以上行文作為編纂收錄之對象，於當時已初具規模。⁶唐宋以降，此風不輟，歷朝歷代皆有名臣奏議集面世，如唐代陸贄《陸宣公奏議》，宋代范仲淹《政府奏議》、葉夢得《石林奏議》、趙汝愚《諸臣奏議》，明代黃淮《歷代名臣奏議》、黃汝亨《古奏議》；是以《四庫全書》於史部別立「詔令奏議類」，以收錄名臣奏議集。從選集來看，作為「後進英髦咸資准的」⁷的《文選》，包含詩賦在內收錄文共 39 體、162 篇、共 124829 字，⁸其中筆部有意識地將

⁴ 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收於鮑晶編，《劉半農研究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頁 91。

⁵ 柯慶明，〈導言〉，《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1。

⁶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5，〈經籍志四〉，頁 1088。

⁷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李善，〈上文選注表〉，頁 2。

⁸ 〔日〕清水凱夫，《新文選學：「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頁 34。按：《文選》之分體數量，例有 37、38、39 體之爭論。37 體為傳統《文選》刻本所見分體；駱鴻凱《文選學》於此基礎上將「移」獨立一類，是為 38 體；游志誠復將「難」體獨立，為 39 體。《文選》之分類受限於所見版本，今日所見《文選》集注本、九條本、廣都本，皆將「難」體獨立為類，或可證游



各類官文書分別為類，當是現存文獻中最早收錄應用文字的總集。就以《文選》來看，《文選》筆類之中所收之官文書文體，起始之詔、冊、令、教、文⁹為君對臣的下行文，而表、上書、啟、彈事、箋、奏記為臣對君的上行文。唐宋以降，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姚炫編《唐文粹》、章樵編注《古文苑》、呂祖謙編《宋文鑒》、蘇天爵編《元文類》、程敏政編《明文衡》等總集，均將官文書奏議別類收錄，在文體分類與文體排序上，皆可能受到《文選》文體分類的影響。就文學批評而言，官文書寫作一向是文學評論之大宗，單就六朝此一時代，不論是偏向辨體之任昉《文章緣起》¹⁰、專書評論之劉勰《文心雕龍》，或是散見於曹丕《典論·論文》、蕭繹《金樓子·立言》對於應用文字之評論，皆較兩漢更為有意識地評論各類筆札文字、將官文書視為文章評論之對象。明清以降，吳訥《文章辨體》、徐師曾《文體明辨》、賀復徵《文章辨體匯選》，各類文話不僅對於文體的辨析更為細密，亦可見官文書書寫與批評於六朝以後「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¹¹，實為中國古典文學中主流之一。

誠如石川忠久所言：五世紀的人，是按照五世紀的常識在行動，而不是按照二十世紀的常識在行動。¹²若欲確實瞭解六朝時期的官文書書寫諸問題，務需拋棄明清以降、甚至是新文化運動之後的眼光，而回到文體的本質、歷史的進程、朝堂的運作，方能於時代的洪流中突顯出官文書書寫於六朝文學史中的立體面貌。六朝文學的本質是「士族文學」，¹³至於臺灣學人熟悉之「貴遊文學」，此一詞彙出

說不誣。是以此處《文選》分類從 39 類。亦可參看傅剛，《《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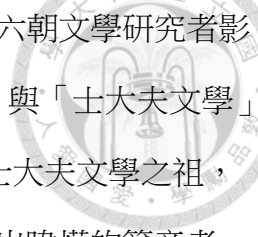
⁹ 或作策秀才文，見佚名編選，《唐鈔文選集註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一冊，頁 6。

¹⁰ 四庫館臣謂《文章緣起》乃唐人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文章緣起》一卷，舊本題梁任昉撰。考《隋書·經籍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稱有錄無書。是其書在隋已亡。《唐書·藝文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注曰：『張績補』，績不知何許人，然在唐已補其亡，則唐無是書可知矣。……其殆張績所補，後人誤以為昉本書歟？」而吳承學已有所駁斥，其說頗可參照。見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題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集部九〈詩文評類〉，頁 997-998。吳承學、李曉紅，〈任昉《文章緣起》考論〉，《文學遺產》，4，2007，頁 14-25。

¹¹ 《文選》，蕭統，〈文選序〉，頁 1。

¹² [日]石川忠久，〈關於陶淵明的幾個問題〉，收於趙敏俐、佐藤利行主編，《中國中古文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381。

¹³ 或稱「貴族文學」，此一說法最早見於內藤湖南〈概括性的唐宋時代觀〉的「六朝貴族」說，是



於青木正兒《支那文學史》，而後由王夢鷗先生引入，對於臺灣六朝文學研究者影響尤其深遠。¹⁴可資注意的是，王夢鷗也刻意辨析「貴族文學」與「士大夫文學」的不同，如其名作〈從士大夫文學到貴遊文學〉：「屈原可作為士大夫文學之祖，而宋玉以下，心非鬱陶，但為愛好此類作品的王侯所指使，而寫出曄燁的篇章者，則可稱為『貴族文學』，而宋玉就是這貴遊文學之宗。」¹⁵無論是「士族文學」或「貴遊文學」，皆已點出六朝文學與唐宋以降文學一項迥然有別的本質：即六朝文學本身是以士族作為文學書寫、閱讀、交流、作用之主體，與宋代以後以士大夫、明清以庶民為主體的文學書寫不同。《陳書》〈文學傳〉之「史臣曰」所論最為切要：

夫文學者，蓋人倫之所基歟？是以君子異乎眾庶。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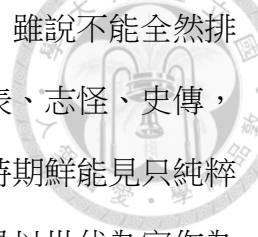
就此來看，「文學」不僅成為人倫識鑑中品評高下之標準，更是士庶區別的關鍵所在。唐宋以降詩詞成為士人寄情之主流，而明清隨著小說、戲曲等敘事文學的蓬勃發展，原本居於廟堂主流的典章文書，遂逐漸受到壓縮、排斥而失去文學主流之地位。此雖牽涉諸多因素，包括印刷術、識字普及率等外在因素，文學意識轉變等內在因素，但整體而言唐宋尤其明清以降，朝堂官文書之沒落與庶民文學之興起實成對比。因此今人在看待中國古典文學時，有時難免帶著此一有色眼鏡，認為朝堂官文書的文學價值遠不如詩歌、小說；卻也可能因而忽略，文體之價值

眾所周知日本京都學派的重要觀點。而後由其弟子岡崎文夫加以開創，尤其著重在士族之家庭構成與官僚組織的關連性。二戰以後宮川尚志、宮崎市定、谷川道雄等日本學者，皆於此一基礎上深加耙梳挖掘，逐漸構成今時「六朝貴族」研究的面貌。與中國學人「士族」（世族）之稱謂不同，士族（世族）研究往往以血緣、籍貫為中心的「家庭」作為研究著眼，而貴族則更多強調士／庶之間的差異性。〔日〕內藤湖南撰、林曉光譯，〈概括性的唐宋時代觀〉，《東洋文化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 103-111。

¹⁴ 參見王夢鷗，〈貴遊文學與六朝文體的演變〉，《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頁 117-136。其後如簡宗梧、楊玉成等人，皆曾深受王氏「貴遊文學」說的影響。其中亦不乏質疑者，如朱曉海，〈「貴遊文學」獻疑〉，收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第五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頁 91-120。

¹⁵ 王夢鷗，〈從士大夫文學到貴遊文學〉，《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文化，1987），頁 25。

¹⁶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4，〈文學傳〉，頁 473。



與評斷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若將眼光重新定目在六朝文學，雖說不能全然排除庶民文學的成分，但此時存留之各類文獻，不論是詩歌、章表、志怪、史傳，幾乎無一不是出自士族之手。換言之，不同於唐宋以降，六朝時期鮮能見只純粹創作詩歌的詩人、或是只單純撰寫小說的小說家，士族之存在是以世代為官作為基礎、以出仕作為目標，政治及其因應的上表書寫，方是六朝作家不可避免的生命內容。固然自南朝之後如瑯琊王氏、陳郡謝氏等以文章詩歌傳家的案例逐漸增多，以至「爵位相繼，人人有集」¹⁷，但詩歌創作之天分未必人人可得，既身為士族、深處朝堂與官僚之間，相對於詩歌酬和，能立身於朝堂的上表，或許對於士族而言更具必要與普遍性。此正蕭遙光所謂：「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為伎藝欲求官耳。」¹⁸另一方面，世族政治之興起於東漢已見初端，弘農楊氏稱「四世三公」、汝南袁氏「四世五公」，但相對於六朝時期世族作為政治的主流中堅，東漢的士族政治與文學終究尚處於未發達的階段。而自黃巢之亂以降，寒族為官的比例大幅上升，及至北宋可謂世族殆盡。是以六朝時期上表書寫在性質與面貌上，是否深與世族社會結合，而與兩漢、唐宋的上表書寫產生分歧？文體與文體之間、文體與人之間、文體與時代之間，三者應如何交互觀察以立體地呈現上表寫作，皆當就六朝此一特殊的時間斷代來重新思索。

文筆之辨的一項衍生問題是文筆優劣論。林曉光即曾以「朝堂文學」界定公牘書寫：

朝堂文學。包括各種行政公文及朝儀典章文學，如詔策檄移章表奏議啟議對等皆是。這一類數量最為龐大，可以認為是貴族文學的主體，同時也與公文書發達的中世文學特性相重合。朝堂文學在《文心雕龍》中論述的文學類型中佔據主體，在《文選》分類中也是重要的分野。¹⁹

¹⁷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3，〈王筠傳〉，頁486。

¹⁸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1〈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頁1040。

¹⁹ 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及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各類官文書既佔據貴族文學的「主體」、又「數量最為龐大」，卻於今日六朝文學研究頗受冷落，一個可能的因素乃是文筆之辨後，以詩賦等「文」為優、以章表奏議等「筆」為劣的論爭。此似乎是論及六朝文學一項很普遍的認知。詩筆之間或許存有高下之別，卻從未存有因詩廢筆的排斥，筆的存在仍有其特殊意義並為時人所認同。回歸到文獻史料，重新考量文筆優劣說，便可知高下之分，有時更多出於文人之間的相互傾軋，而非文體價值之區判。如今人慣談之「沈詩任筆」之說，《南史·任昉傳》：

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為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沈，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為穿鑿，於是才盡之談矣。²⁰

爭勝實為文人習性，任昉所以「病」：詩筆是一爭、任沈也是一爭。但是任昉為詩「用事過多」、「不得流便」，實則出於書寫習慣中文體轉換的困境，難以企及左手寫詩、右手寫散文轉換自如的境界。把舊有文體書寫的習性帶入詩中，任昉並非個案，劉宋時期的王准之「寡乏風素，不為時流所重」，據《宋書·王准之傳》：「准之嘗作五言，范泰譏之曰：『卿唯解彈事耳。』准之正色答：『猶差卿世載雄狐。』」²¹王准之與范泰相互的抨擊辯駁，實涉於詩歌創作評價，非關文體，正如同「沈詩任筆」的紛爭。王准之將彈事之寫作風格帶入詩歌創作，正如同任昉一般，患了書寫習慣無法因應文體而轉換的毛病。可資注意的是：上述兩件案例中，表面上看似詩與筆的高下評價之爭，背後實則出於文人之間的競爭關係，不宜單就文體這一層面論之。此一評比風氣不僅流行於南朝，同時也在北朝產生影響。《北齊書·

頁 33。

²⁰ 《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5。

²¹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60，〈王准之傳〉，頁 1624。



魏收傳》：

收以溫子昇全不作賦，邢雖有一兩首，又非所長，常云：「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誌自許，此【外更】同兒戲。」²²

魏收以寫賦與否側面貶低溫子昇與邢邵，實則出於魏收自身與溫子昇、邢邵互為政壇敵手、相互鄙斥之政治關係。魏收雖嘲笑溫、邢二人「以章表碑誌自許」，實則魏收自身亦「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收所作。」²³曹道衡甚至評價：「那位以『大才子』自居的魏收，也僅僅留下了五篇賦的名字，原文則連一句也沒有保存下來。」²⁴或可說明對於作賦的抬升、「章表碑誌自許」的貶責，雖不宜完全忽略文體之間的高下之爭，但因文人互誇大闡述文體創作與才情關連，或許才是應當關注所在。再如蕭綱批評裴子野等「京師文體」所著的名篇〈與湘東王書〉：

未聞吟詠情性，反擬內則之篇；操筆寫志，更摹酒誥之作；遲遲春日，翻學歸藏；湛湛江水，遂同大傳。²⁵

裴子野的文學成就在於史傳以及官文書等應用文書，「凡諸符檄，皆令草創」²⁶，而蕭綱的文學成就則在「情性」、「寫志」等詩歌作品。不同文體的創作之間，是否仍需規範於同一美學典範？蕭綱欲以詩之文體規範「京師文體」，實則對於此一問題未能辨析得宜。顏崑陽已然指出無論是裴子野的〈雕蟲論〉或是蕭綱〈與湘東王書〉：「各自站在自己既定的創作經驗與成果上，做攻擊辯護性的發言，事實

²² 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7，〈魏收傳〉，頁492。

²³ 同上註。

²⁴ 曹道衡，〈試論漢賦和魏晉南北朝的抒情小賦〉，《中古文學史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1996），頁34。

²⁵ 《梁書》，卷49，〈文學傳·庾肩吾〉，頁690。

²⁶ 《梁書》，卷30，〈裴子野傳〉，頁443。

上並不能完全解決『文』、『質』的問題。」²⁷從以上諸例來看，文、筆之間文體的高下評斷，固然有其社會公評的社會基礎，但作為現代讀者仍需省思：六朝文人之間的相互攻訐辯護，是否加深了文優筆次的成見。相對於詩筆高下之爭，曹丕《典論·論文》所言：「文非一體，鮮能備善。」²⁸或許就對於文體之間的競爭關係看得更為透徹。

孫德謙《六朝麗指》：「人多斥六朝浮靡，以為文無實用，要知不然。」²⁹「實用」既作為傳統中國文學譜系的一個重要特點，自有其存在必要，也有一定之客群與需求。但在前人格外強調「文學自覺」、「尚情」的六朝文學研究中，如何重新檢閱六朝上表的閱讀與書寫問題，遂成為今人重新審視六朝文學的一大難點。除了重視文學的獨立價值外，文學應當於政治、社會上發生作用的觀念，在六朝時期也未曾斷絕。故《文心雕龍·序志》論及文章之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裴子野〈雕蟲論〉：「勸善懲惡，王化本焉」、蕭繹《金樓子·立言》：「其美者足以敘情志，敦風俗」。³⁰各文論雖有其不同的編纂背景與撰作意識，亦可說明文學與政治社會的關係，並未因著文學自覺而一刀兩斷。故顏崑陽指出：

魏晉以後，「自我抒情」的詩歌活動有蔚為主流的趨勢，但兩漢以前所形成的那種「社會文化行為」的「詩用」活動，卻沒有斷絕，而代代相傳，其普遍之現象，並不稍遜於「自我抒情」。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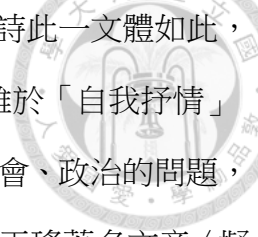
²⁷ 顏崑陽，〈試論魏晉南北朝文質觀念及其所衍生諸問題〉，《六朝文學觀念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93），頁 42。

²⁸ 《文選》，卷 52，〈論二〉所錄曹丕，《典論·論文》，頁 733。

²⁹ 孫德謙，《六朝麗指》，收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冊 9，頁 8456。

³⁰ 分見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 10，〈序志〉，頁 726。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梁文》，卷 53，裴子野，〈雕蟲論并序〉，頁 3262。梁·蕭繹撰，《金樓子》，收於清·鮑廷博校，《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4，〈立言〉，頁 13。

³¹ 顏崑陽，〈論唐代「集體詩用意識」的社會文化行為現象—建構「中國詩用學」初論〉，《東華人文學報》，1，1999.07，頁 44-45。



顏氏所論雖是針對詩體而言，但就「社會文化行為」而言，豈僅詩此一文體如此，從交流之書、啟，到喪葬應用之哀辭、弔祭等文體，何者不夾雜於「自我抒情」與「社會文化行為」之間。在今日的六朝文學研討中，抒情與社會、政治的問題，亦較多聚焦於詩歌層面，尤其表現在擬代、應制詩歌的論述。如王瑤著名文章〈擬古與作偽〉，將擬作與代言視為未能表達個人情性的「偽作」；龔鵬程《文學散步》則認為擬代「與創作者自我生命無關」³²，今日學界已多有辯駁。如梅家玲透過考察重新定義了「擬代」：「漢晉以來擬代體的寫作，實係時人重溫過去，參與現實，迎向未來的一種生命體驗。」³³田曉菲更進而指出：指責六朝應制詩缺乏個性與自我表述，無非是對於該時代的誤解。今日概念中的個性、自我表述實出於後起建構，無關乎中古早期社會。³⁴既然對於擬代與應制詩歌的論述，可以拋除傳統詩歌論述中「個人情性」的框架，重新回到歷史脈絡予以認識，那麼，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是否亦可拋棄傳統「歌功頌德」、「藝術價值不夠」的包袱，予以新的認識與詮釋？近代撰寫古代文學史、散文史者，論及六朝時期的應用文體時，常常僅將眼目侷限於諸葛亮〈出師表〉、李密〈陳情表〉，側重個人情性之發揮流露。卻可能忽略：以尚情作為閱讀六朝章表的切入點，實近於宋人觀點而非六朝文學之原始脈絡。³⁵及至今日，如王運熙以為《文選》所選錄應用文：「雖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文采，但內容大抵直接為封建統治者歌功頌德或傳達政治要求，今天看來較少積極的思想意義。」³⁶亦僅就「文采」的層面承認應用文的意義，或以作家風格、美學意義來看待六朝上表寫作；這或許正如同王瑤、龔鵬程對於擬代詩作的看法，仍有商榷與重新討論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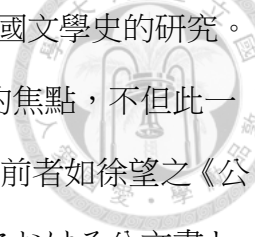
³² 王瑤，〈擬古與作偽〉，《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220-238。龔鵬程，《文學散步》（臺北：漢光文化事業公司，1985），頁 176。

³³ 梅家玲，〈序言：新視域的拓展〉，《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3。

³⁴ Xiaofei Tian, "Representing Kingship and Imagining Empire in Southern Dynasties Court Poetry", *T'oung Pao* 102-1-3 (2016) p.51.

³⁵ 如《冷齋夜話》：「李格非善論文章，嘗曰：……李令伯〈陳情事表〉皆沛然從肺腑中流出，殊不見斧鑿痕。」宋·釋惠洪，《冷齋夜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3，〈諸葛亮劉伶陶潛李令伯文如肺腑中流出〉，頁 21。

³⁶ 王運熙，《談中國古代文學的學習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6。



歷史學界於研究中國傳統史學時，其實更早不自覺涉入了中國文學史的研究。六朝公文書與文書行政，一向是歷史學者觀察官僚制度時著重的焦點，不但此一議題於清末民初便已為人所關注，相關研究成果亦遍及海內外。前者如徐望之《公牘通論》、許同莘《公牘學史》，後者如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梁鎮誠《南朝時期의 文書行政에 관한 研究》。而就中文學界而言，漸漸從「詩的文學史」視野轉向對應用文、文體之關注，似乎亦是近年來六朝文學研究的一股暗流，試圖重新以應用文字之層面，重新探析、定義六朝應用文之文學意義。³⁷本文即以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作為六朝文學研究的切入角度，試圖處理一些問題：其一、於當代重「文」輕「筆」的研究趨勢中，上表書寫不僅作為朝堂運作的基礎，同時亦當視為深有寄託之作，如何回歸文體職能與書寫脈絡，從上表之「筆」法中挖掘出蘊含其中的文學秘密。其二、在「美」與「情」引領文學大纛的今天，「實用」作為一項文學特質，時常為人所忽略甚至是排斥。六朝文學與政治密不可分，散文研究更是緊密結合歷史研究，無法脫離歷史脈絡而單純研究散文。應如何回歸歷史脈絡與政治視域，應如何重新審視六朝上表「實用」的文學史地位？其三、《文選》篇什之選錄，前人論述已繁，但仍主要著重詩類文體。縱使有兼及筆類各文體者，亦多以篇幅較少之文體、或單篇文章論其選錄因素，上表之選錄則較少論及。如何以《文選》作為六朝文學的觀察視角，以文體學與完境文學史的角度，重新審視《文選》上表之選錄。希望能藉由六朝上表的文本考察，針對此些問題加以申述。

³⁷ 相關論述除了以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作為此一領域之佼佼者外，顏崑陽如〈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等文，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陳頤真博士論文《《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等著作，皆於六朝筆類創作意義之辨析上有所進展與創發。分見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419-465。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頁185-222。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臺北：元華文創，2017.04）。陳頤真，《《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第二節 表體多包：六朝上表相關之上行文體

表屬於上行文類的其中一體，但六朝時期除了表以外，尚有其他諸如上書、章、奏、上疏等上行文體，這類文體有時是作為具有專門職能的文體指稱，有時卻只是作為進呈文書給皇帝的泛指。本研究課題以「表」作為主要討論對象，因此在進入正式討論之前，務須對表之文體以及相關的上行文體有概括性的認識。六朝時期對於表已經有相當成熟的認識，此不僅展現於總集《文選》的選文，同時也見於文學批評的《文心雕龍》與文體辨析的《文章緣起》等專著。今六十卷本《文選》於卷三十七表上、卷三十八表下之類目，共選錄東漢至梁十三位作家十九篇作品：

孔文舉薦禰衡表

諸葛孔明出師表

曹子建求自試表

曹子建求通親親表

羊叔子讓開府表

李令伯陳情事表

陸士衡謝平原內史表

劉越石勸進表

張士然為吳令謝詢求為諸孫置守冢人表

庾元規讓中書令表

桓元子薦譙元彥表

殷仲文解尚書表



傅季友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
傅季友為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
任彥昇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任彥昇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
任彥昇為蕭揚州薦士表
任彥昇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
任彥昇為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

在《文選》筆部類目所選錄的作品件數，僅次於「書」所錄二十四篇作品，是《文選》筆部第二大類。而《文選》將表的選錄限定在東漢至梁，已暗示蕭統認為的上表名篇有待於東漢末年才出現可供選錄的佳作。此一對於表類的時代選錄，大抵符合南朝人的普遍觀念。更重要的是此可能暗示了：在諸多上行文體中，表是最能代表魏晉南北朝時期文學的上行文體。參照同時代人的思路如《文心雕龍·章表》稱：

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章者，明也。《詩》云：「為章於天。」謂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表者，標也。《禮》有《表記》，謂德見于儀，其在器式，揆景曰表。章表之目，蓋取諸此也。按《七略》《藝文》，謠詠必錄；章表奏議，經國之樞機，然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布在職司也。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奏議，臺閣為式；胡廣章奏，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³⁸

³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

又如《文章緣起》稱「表。淮南王安〈諫伐閩表〉」³⁹，可知劉勰、任昉亦將表之起源始於漢朝，更明確地說是西漢已有上表。

在劉勰、任昉之外，有一種說法是東漢才將表定為正式文體，此以王金凌作為代表。《文心雕龍·章表》稱「前漢表謝，遺篇寡存。」王金凌《中國文學理論史上古篇》據此認為西漢時尚有章、奏指稱上書的例子，但要到東漢才有上表：「表和上書互稱恐怕是安帝以後才逐漸出現的，而蔡邕所分的上書四名，恐怕也是據東漢中期以後的情形而言，下至蔡邕約有五十年左右。」因此《漢雜事》、蔡邕《獨斷》稱漢有章、奏、表、駁議四品，其實主要是東漢中期安帝以後的狀況，並不宜以此概括東西漢四百餘年。因此彥和所謂「前漢表謝，遺篇寡存」，關鍵便在於東漢以前尚無「表」體。王金凌復言：「其實章、表在西漢就是上書、奏書，根據東漢的章表之名尋西漢的這類文章，當然找不到，只好敷衍一句『遺篇寡存』。」⁴⁰換言之，自表於安帝初見，至建安年間，不過一百餘年。《文選》所以不錄東漢以前章表，或許並非《文心雕龍·章表》所稱「前漢表謝，遺篇寡存」於文獻上的限制，而是東漢到建安年間，表之為體尚處萌芽階段，真正步入成熟仍有待於漢季。

但是王金凌之說是否可以成立猶可商榷。王金凌的說法主要是針對「前漢表謝，遺篇寡存」一語展開，實則〈章表〉篇於此句之前，所觀照之事乃是「按《七略》《藝文》，謠詠必錄；章表奏議，經國之樞機，然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布在職司也。」是以「前漢表謝，遺篇寡存」，當是順承「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布在職司也」語意而下，謂劉向編《七略》、《藝文》不錄章表者，乃是章表存錄於御史，不易遺失。豈料反而前漢章表因未編入《七略》、《藝文》而多有缺軼。⁴¹可見從劉勰觀點來看，當謂西漢亦有章表。王金凌只著眼於「前漢表謝，

³⁹ 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3。

⁴⁰ 王金凌，《中國文學理論史上古篇》（臺北：華正書局，1987），頁386、387。

⁴¹ 詹鍔《文心雕龍義証》引張立齋《文心雕龍註訂》：「『各有故事，而在職司』云者，是釋上文『闕而不纂』之故，指《七略》《藝文》所忽，是以下文即言『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又引斯波六郎



遺篇寡存」，並以現存材料作揣測之詞，恐怕未必符合文學史事實。

然而就現存材料來看，章表的寫作與保留，到了東漢始有長足的展進與存錄。此以《文心雕龍·章表》的「選文以定篇」最為顯著：

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奏議，臺閣為式；胡廣章奏，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觀伯始謁陵之章，足見其典文之美焉。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公稱為表不止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求其靡麗，則未足美矣。至於文舉之薦禰衡，氣揚采飛；孔明之辭後主，志盡文暢；雖華實異旨，並表之英也。琳瑯章表，有譽當時；孔璋稱健，則其標也。陳思之表，獨冠群才。觀其體贍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製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逮晉初筆札，則張華為儔。其三讓公封，理周辭要，引義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鷓鴣，莫顧章表。及羊公之辭開府，有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序志顯類，有文雅焉。劉琨勸進，張駿自序，文致耿介，並陳事之美表也。⁴²

雖然劉勰對於左雄、胡廣的章奏亦有好評，但提到真正的章表名篇，仍有待於漢末孔融、諸葛亮之徒。此一觀點與《文選》相同，未必是二書之間彼此傳承的影響關係，而可能是當時代人的普遍觀點。

若從文學批評的角度來看，將「表」視作專門論述的對象，可能要到東晉以後。東晉以前論及「表」此文體，多不細分作用職能與書寫差異，蔡邕〈獨斷〉、

說：「蓋彥和之意調和之章表奏議，從故事由其職司保管，簡直不屬劉向之校中秘書之內，亦未著錄《七略》、《藝文志》之中。」梁·劉勰著，詹鏜義証，《文心雕龍義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5，〈章表〉，頁830-831。

⁴²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李充〈翰林論〉已明確將「表」獨立而論，但仍未提及不同請求的上表，應當具有不同的書寫規範。蔡邕《獨斷》：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盛。⁴³

李充〈翰林論〉：

表宜以遠大為本，不以華藻為先。若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⁴⁴

相對於西晉以前所能殘見的文學批評文獻，如陸機〈文賦〉：「奏平徹以閑雅」⁴⁵，稱奏不稱表，此一論述頗近於世人所熟知的曹丕《典論·論文》：「蓋奏議宜雅」⁴⁶。此正揭示了就南朝人的眼光來看，表之文體雖可以上溯至西漢，並且朝廷創作綿延不絕，此《文心雕龍·章表》所稱「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魏初表章，指事造實」。但落實到文學批評上，真正要將表從「奏議」中獨立出來，則恐有待於永嘉南渡之後。表與其他上行文類的容受應如何釐清，不僅是現代人的困擾，實在南朝時期此種辨體問題早已存在。《文心雕龍·章表》：「降及七國，未變古式，

⁴³ 漢·蔡邕，《獨斷》，收於《百川學海》（臺北：藝文出版社，1965），卷上，頁4。王應麟《玉海》以為蔡邕《獨斷》乃是：「采前古及漢以來典章制度、品式稱謂，考證辨釋，凡數百事。」蓋文體與文章風格探討本非其書宗旨，因此對其文體辨析亦不宜太過苛求。又《後漢書》章懷太子曾注引《漢雜事》：「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乙上』。」其文字與蔡邕《獨斷》近乎雷同，可推測當時對於表的書寫已有相當的準則規範。見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聯合出版，1987），卷51，頁968。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4，〈胡廣傳〉，頁1506。

⁴⁴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晉文》，卷53所錄李充，〈翰林論〉，頁1767。

⁴⁵ 《文選》，卷17，〈賦王·論文〉，陸機，〈文賦〉，頁246。

⁴⁶ 《文選》，卷52，〈論〉，曹丕，《典論·論文》，頁734。

言事于王，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⁴⁷詹鏜於其注疏以為「魏晉南北朝把奏議統稱為表」⁴⁸，已注意到奏議、章表的性質相近。彥和以時代為界，將文體的流變化分為三個階段：「七國—上書」、「秦—奏」、「漢—四品」。彥和的作法是一個比較取巧的劃分，雖能幫助讀者快速瞭解上行文體演變的趨勢，但未必符合文學史事實。翻檢六朝文學，不難發現及至南朝仍有不少上書、奏的存在。問題在於：南朝以後的上書、奏的稱呼，究竟是指涉單純文體名稱，還是對進呈文書的普遍表述方式？

六朝是一個文體從模糊逐漸走向辨析的時代，但一個時代的文體辨析意識並非一蹴可幾。因此文體研究務須意識到：當一文體概念已辨析釐清之際，另一文體卻可能處於蒙昧不清的摸索狀態，並非所有文體都是在六朝時期便突然「自覺」擁有明確的辨體意識。因而「表」固然是六朝時期已經成熟的上行文體，但在此一同時表與其他上行文體的關連應如何看待，亦是此節所欲關注之處。此不僅涉及此文對於表之認識，同時也關係到本文在討論文獻上的取捨，因此在進入正式討論之前，也需對與表同類型的上行文體做一概括統整的認識。《文心雕龍·章表》曾稱：

表體多包，情偽屢遷。必雅義以扇其風，清文以馳其麗。然懇惻者辭為心使，浮侈者情為文屈，必使繁約得正，華實相勝，唇吻不滯，則中律矣。⁴⁹

表體多包者，范文瀾注稱「章以謝恩，詣闕拜上，故曰造闕。表以陳事，事體多方，故曰多包。」⁵⁰此之多包不僅是表之文體職能而言，同時可能也指涉因為涉及事例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寫作風格。王之績《鐵立文起》嘗載：

⁴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

⁴⁸ 梁·劉勰撰，詹鏜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5，〈章表〉，頁820。

⁴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8。

⁵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21。



《名山業》曰：表雖以駢驪為主，然須出以澹宕朴直方妙。劉勰云：「表體多包，情僞屢遷。必雅義以扇其風，清文以馳其麗。」斯則事之極則有不可踰者矣。⁵¹

王之績以表之風格雖因事而易、情僞屢遷，但仍有務須兼顧之文體規範，故稱「有不可踰者矣」。此乃是就風格言之，而非涉及表之牽涉多方陳事的文體職能。

至於為什麼要專門成立此一小節，論述與表相關的上行文類？除了釐清表與其他上行文類的差異外，關鍵實在於上表文章的分類與研究，受到六朝文獻存留的轄制，而可能有先天文體分類的障礙。文體研究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切入點，是依靠文章篇題作為文體分類之憑據，但就六朝時期的文章寫作而言，題目未必是必要因素，今所見六朝文章的定名，很可能是出自後人編纂之別集、總集、類書才加以擬題。舉凡《文選》、《藝文類聚》的定題，到嚴可均《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的擬題，都是可能出自後設眼光對於題目的重新擬定，而非六朝原先之施用文體。尤其將後人對於六朝文章的定題，放回六朝史書中的記載，更可偶一得見文體認識上的齟齬。六朝時期處於文體從模糊走向辨析的過程，既是模糊，各文類間的界線可能並非全然壁壘分明，更何況表、奏、上書等，往往僅是上行文之總名，未必是實指單一文體。如若僅以後世篇題作為分類標準，僅是文體研究的第一步，進而應當如何跳脫篇題之框架，不以「表」之文體分類自限，得以更宏觀的角度看待上表與其他文體之間的關連，則是觀照六朝上行文未來研究之發展可能。

兩漢至六朝上行文體眾多，與表最為相近的無非是漢代以來定為制式文書的「四品」：章、奏、表、議。⁵²四品之中，章以謝恩陳事、奏以劾案，與表的文體

⁵¹ 清·王之績，《鐵立文起》，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冊4，後篇卷8，〈表通論〉，頁3828。

⁵² 《後漢書》李賢注引《漢雜事》曰：「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

關係較為密切，但章、奏二體在南朝之後的發展又與兩漢時期不同，章逐漸成為拜官時專用文體，奏以劾案的職能則與「彈」相容，而漸成為總括進呈文書的泛稱。因中古上行文眾多，本節無法一一詳述說明，在此節中，將僅於上行文中的上書、章、奏、疏作一概括性的整理，簡述此些文體與上表之關連。

一、 上書

上書為體，《文心雕龍·章表》稱「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⁵³將上書視為最古老的上行文之一。《文章緣起》稱「上書。秦丞相李斯〈上始皇書〉。」陳懋仁注：「戰國時君臣同書，如燕惠王與樂毅、樂毅報王之類是也，秦以後始為表、奏焉。」⁵⁴其說蓋出自《文心雕龍·書記》：「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皆認為上書西漢前已有之，到秦漢一統後才產生表奏之類正式的國家官文書。《文選》將「上書」一目置於「表」之後，所錄上書共七篇，各為：

李斯上書秦始皇

鄒陽上書吳王

鄒陽獄中上書自明

司馬長卿上書諫獵

枚叔上書諫吳王

四曰駁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4，〈胡廣傳〉，頁1506。

⁵³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

⁵⁴ 任昉，《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13。



枚叔上書重諫吳王

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

《文選》以李斯〈上書秦始皇〉為上書之首，頗符合《文心雕龍》、《文章緣起》的觀點，應可視為南朝人對於上書的普遍認知。《文選》上書所錄除江淹〈詣建平王上書〉外，其餘皆為西漢以前文章，補足了《文選》表文始於東漢之不足。但若單從篇目來看，不難發現《文選》於「上書」的選文意旨與「表」類不同。「表」之選文皆以皇帝為預設讀者，但在「上書」一目中，有以皇帝為對想者如李斯、司馬相如，也有以諸侯王為預設讀者如鄒陽、枚叔、江淹。《文選》將上書別於章表的作法大抵為後世所遵。如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

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漢而下，雖代有更革，而古制猶存，故往往見於諸集之中。蕭統《文選》欲其別於臣下之書也，故自為一類，而以「上書」稱之。今從其例，歷採前代諸臣上告天子之書以為式，而列國之臣上其君者亦以類次雜於其中。⁵⁵

以此可觀昭明心意：在文學史上，上書的出現雖比章表來得更早，並與章表同為上行文類，但因上呈對象兼含皇帝與諸侯王，未比上表僅限於皇帝。因為施用對象的尊卑緣故，而將「上書」之目置於「表」目之後。

問題在於，上書除了可能是一種文體表現方式外，同時也是史家對於臣民進書於皇帝的一種動詞表述。因此在史書的記載中，上書與上章、上疏、表時常有混淆並用的狀況。《漢書·劉向傳》：

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

⁵⁵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 74-75。



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楊惲上書，遂幽北闕。北闕，公車所在。」⁵⁶

前稱「上章」於公車，後稱楊惲「上書」，可知上章與上書為一。又《漢書·梅福傳》：

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為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⁵⁷

前稱「愚民上疏」、後稱「取民所上書」，此亦是對於上行文體格式與描繪的混淆。上書與奏、上書與上疏的混淆在史官筆下並不鮮見，前者如《文心雕龍·奏啟》稱「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⁵⁸，後者如《後漢書·孝桓帝紀》李賢注引「陳蕃等上疏諫曰『唯善政可以已之』，書奏不省。」⁵⁹可見「上書」雖然是秦漢以來之古式，但在史家的記載中，往往只將「上書」泛指臣民進獻文書於皇帝之動作，而非專門之文體名稱。此正如王兆芳《文章釋》所稱：「上書者，上，高也，奏上也，奏上書而高進也。亦謂之獻書，獻，饋食進也，以書奏上若進饋也。」⁶⁰此則將上呈皇帝之書一律稱為上書，而無文體分別。及至南朝，上書仍不少，如：周朗〈上書獻讜言〉，《宋書》本傳稱「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而《魏書·島夷劉駿傳》則稱「軍府錄事參軍周朗啟駿曰」。又如南齊時崔偃上書理父冤，前封上書史稱「中興元年，詣公車門上書」，後封則稱「事寢不報。偃又上疏曰」。⁶¹此皆可見

⁵⁶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59，〈劉向傳〉，頁 1941。

⁵⁷ 《漢書》，卷 67，〈梅福傳〉，頁 2921。

⁵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2。

⁵⁹ 《後漢書》，卷 7，〈孝桓帝紀〉，頁 316。

⁶⁰ 清·王兆芳，《文章釋》，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冊 7，頁 6295。

⁶¹ 《宋書》，卷 82，〈周朗傳〉，頁 2092。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97，



上書作為進呈文書的泛稱，未必是明確指稱文體之名。

但應注意的是：齊梁以後以「上書」作為文章題名者確實逐漸減少。以嚴可均《全文》為例，在《全晉文》中以「上書」題名者尚有二十一篇，到《全宋文》僅存六篇，⁶²《全齊文》存三篇，⁶³到《全梁文》僅存一篇江淹〈建平王上書〉，不過此文作於宋世，未應視為梁代之作。換言之，齊梁以後對於上行文的描述，不再以「上書」作為動作或篇題的記載。論及文體流變與興革，雖不宜單以嚴可均《全文》作為討論依據，而是應當回歸到史書與文獻，方可進行討論上書的消亡是否與齊梁辨體意識的清楚；或是就史書從齊梁纂修之《宋書》與《南齊書》到唐朝纂修之《梁書》、《陳書》，史官是否對於文體與行文之斟酌異於前代，以此較來比較不同時代史書以「上書」來描述臣民进獻文書的動作是否有數量上的差異。如《顏氏家訓·省事》：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逮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攻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訐群臣之得失，訟訴之類也；陳國家之利害，對策之伍也；帶私情之與奪，遊說之儔也。總此四塗，賈誠以求位，鬻言以干祿。⁶⁴

顏之推以諫諍、訟訴、對策、遊說作為上書之本質，可見齊梁雖無以「上書」作為題目的上行文，但「上書」作為進獻文章的動作，仍普遍存於士人意識之中。關於上書、章表等文體之混淆與辨析，黃燕平〈漢魏六朝章、表和上書關係考辨〉已有初步論證，其點出：「漢之上書、上疏承自先秦書或上書，一般認為其性質更近於文體類名，其文體功能涵養了四體。但從蕭統《文選》、劉勰《文心雕龍》、

〈島夷劉裕〉，頁 2142。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51，〈崔慧景傳〉，頁 877。

⁶² 各別為謝靈運〈上書勸伐河北〉、孔熙先〈獄中上書〉、周朗〈上書獻讜言〉、陳文紹〈上書訴父冤〉、劉成〈詣闕上書告竟陵王誕謀反〉、崇寧陵令〈上書言瑞雲見〉。

⁶³ 各別為劉璉〈上書理宋建平王景素〉、崔偃〈上書理父冤〉、丘雄〈詣闕上書〉。

⁶⁴ 北齊·顏之推，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5，〈省事〉，頁 303。

史書等記述情況來看，上書在六朝的發展過程中及六朝人看來，其文體功能更近於章、表，遠於奏、議。」⁶⁵實可點出上書與章表之間的文體認識流變。

若欲對上書等上行文作進一步探討，恐怕仍須留意各類上行文體與書的關連，更深而言之，是由尺牘之學的角度看待上行文體的流變。褚斌傑《中國古代文體概論》以「書牘文」概括表與書等文體，便是著眼於公牘與書牘之間的關連性。今人對於傳統「書」的觀念，多停留於私人間的書信性質，實則在中古時期，書的應用範圍與官文書性質的程度，可能遠超於今人想像。《文心雕龍·書記》：

及七國獻書，詭麗輻湊；漢來筆札，辭器紛紜。……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張敞奏書于膠后，其義美矣。迨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奉箋。⁶⁶

此處之書牘筆札，皆是指涉公文書翰。因尺牘與官文書關係密切，自漢代始提及書牘，都重視字型書法。如《後漢書·靈帝紀》：「時其中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詔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又《三國志·胡昭傳》：「昭善史書……尺牘之跡，動見模楷焉。」⁶⁷史書指的是隸書，二條史料皆兼重尺牘之學與書寫文字二端。參照《漢書·藝文志》稱「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又如《漢官儀》載世祖詔「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⁶⁸重視書寫內容文字之正確與字型，乃是尺牘與官文書相通之處。蓋書之為用，本兼公私，《文心雕龍》稱「陳遵占辭，百封各異；禰衡代書，親疏得宜。」⁶⁹此處之書，都兼有公家用途，非僅侷限於今人所知的私人書信。博學與修養同是官文書與尺牘所需的

⁶⁵ 黃燕平，〈漢魏六朝章、表和上書關係考辨〉，收於劉躍進、柳宏主編，《現代學術視野下的《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32。

⁶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書記〉，頁456-457。

⁶⁷ 《後漢書》，卷8，〈孝靈帝紀〉，頁340。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1，〈魏書·胡昭傳〉，頁362。

⁶⁸ 《漢書》，卷30，〈藝文志·六藝略〉，頁1721。《後漢書》，志第二十四，〈百官志〉，頁3559。

⁶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書記〉，頁456。



基本涵養，而此二者也正是六朝士族彰顯自身的媒介所在，因此在六朝史書的記載中，「善尺牘」往往是傳主生平中頗可記上一筆的資歷。有記室之才者，更是將尺牘的應對敏捷引以為傲。《宋書·劉穆之傳》嘗載：

穆之與朱齡石並便尺牘，嘗於高祖坐與齡石答書。自旦至日中，穆之得百函，齡石得八十函，而穆之應對無廢也。⁷⁰

二人相比不僅是尺牘的應對便捷，同時也包含文章中士族應有的博學與修養、以及處理政事的能力。尺牘之學與官文書之學互為表裡，以往論者多不觸及，此或許為以後關注官文書者猶可致力之處。

二、 章

關於「章」的探討，於第六章有較多詳細的論述，此處僅概括論之。《文心雕龍·章表》稱「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⁷¹以章作為四品之首，此則延續自《漢雜事》與蔡邕《獨斷》之說。關於章之體式，《漢雜事》稱「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⁷²需頭者，楊慎《譚苑醍醐》：

蔡邕《獨斷》載漢代章奏之式。所謂需頭者，蓋空其首一幅以俟詔旨批荅，陳請之奏用之。不需頭者，申謝之奏用之。楊萬里知筠州謝表云：需章勾外，退以其私，便郡疏恩，出於自擇。需章字用獨斷語也。晉人簡帖後空

⁷⁰ 《宋書》，卷 42，〈劉穆之傳〉，頁 1305。

⁷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6。

⁷²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6。



一幅，仍書空著後，以俟朋友之批荅，故謝安批子敬之帖尾。合二事觀，可見古人章奏尺牘之制。⁷³

在《漢雜事》中稱四品需頭者，⁷⁴有「章者需頭」、「奏者亦需頭」，但表之為體則「表者不需頭」。可能意在說明表與章、奏施用場合的差異，章奏的施用更偏重政策執行的公文性質，而表之為體則有更多陳請與自白之空間。

從目前東漢六朝所存「章」文來看，大抵可以東西晉作為文體施用的分界。西晉以前所存章文，如郎顛〈詣闕拜章〉、蔡邕〈戍邊上章〉、〈上始加元服與群臣上壽章〉、〈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讓高陽鄉侯章〉、〈薦太尉董卓可相國並自乞閒冗章〉、〈雜章〉、曹植〈慶文帝受禪章〉、〈慶文帝受禪上禮章〉、〈改封陳王謝恩章〉、〈封二子為鄉公謝恩章〉、劉廙〈奏具章拒禪〉。可見此時章之施用尚有二義，一是除官爵之謝恩拜章，另一種則是用於陳事而用兼表奏。蔡邕所存「章」文多非拜謝之用，而所用章體，在後世中多以其他文體代之。如〈讓高陽鄉侯章〉、〈薦太尉董卓可相國並自乞閒冗章〉，若在南朝可能皆以表代之。又如蔡邕〈戍邊上章〉，其題名出於《後漢書·律曆志》李賢注。然據《後漢書·蔡邕傳》：「邕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又《藝文類聚·火部》稱「蔡邕徙朔方上書。」⁷⁵可知此一題名乃有「上章」與「上書」混淆之虞。曹植的兩篇受禪章，僅存於《藝文類聚》，就今來看可能施用性質近於蔡邕，又劉廙〈奏具章拒禪〉，《三國志》裴注稱「侍中劉廙等奏曰」，然內文稱「輒具章遣使者」。⁷⁶曹植、劉廙的上章皆與漢魏鼎革有直接關係，但考諸南朝的改朝換代，卻再也不見群臣上章。倒是來裕恂《漢文典注釋》

⁷³ 明·楊慎，《譚苑醍醐》，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857，卷 6，〈需頭〉，頁 708。

⁷⁴ 需頭另有一說，許同莘《公牘學史》：「蔡邕《獨斷》曰：『漢制群臣上書之式有四：曰章、曰奏、曰表、約駁議。其初承秦法發端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謂之需頭。光武因而不改，其結束處曰『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則又踵秦法而愈甚者。」然考之蔡邕《獨斷》，並無稱此為「需頭」事，未詳此為版本不同或是許同莘推測。其說與楊慎不同，謹存備參。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 43-44。

⁷⁵ 《後漢書》，卷 60 下，〈蔡邕傳〉，頁 2003。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80，〈火部·烽燧〉，頁 1367。

⁷⁶ 《三國志》，卷 2，〈魏書·文帝紀〉，頁 62。



論及章體曾引用姚姬傳說：

章者，表之簡者也。姚姬傳曰：「劉越石〈勸進表〉是章體，而晉時已通謂之表。」按，表多用已陳情，章每用以謝恩，謂之上章。又有奏章，有諫章，有荐章，有彈章。⁷⁷

依照姚姬傳的說法，劉琨〈勸進表〉仍保有章之為體，卻在名稱上為表體包容。此是否可和曹植、劉廙的上章相互參照，用以說明劉琨〈勸進表〉延續了部分章之特質，但其文體職能與名稱可能含括於表體之中。此則有待於未來更進一步的考察。而來裕恂稱「又有奏章，有諫章，有荐章，有彈章。」實則南朝以後各類文體之間相互融合，奏章併於奏、彈章歸於彈，逐漸有專責文體為之，文體職能遂相互浸染。

劉宋以後章的施用逐漸趨於單一，或是對於此種文體的辨析意識漸趨清晰的緣故。今見南朝「章」體，如謝莊〈為北中郎新安王拜司徒章〉、〈又為北中郎謝兼司徒章〉、袁淑〈謝中丞章〉、王儉〈拜儀同三司章〉、謝朓〈為宣城公拜章〉、蕭綱〈為南平王拜大司馬章〉、〈為王規拜吳郡太守章〉，陸倕〈授潯陽太守章〉、庾肩吾〈為武陵王謝拜儀同章〉。全是以拜官、拜爵之謝章為主。授官拜章或是授爵如宣城公，或是授與官職司徒、大司馬、儀同三司、御史中丞、太守，而所授與的官職品秩，皆為五品以上官職。此乃為士庶分界之際。南朝章的寫作中，尤以江淹作為記室，曾作有上章九首，屬南北朝士人中做此體文章最眾者。⁷⁸南朝上章單純用於拜謝官爵之用，其義與讓表、謝表的用意相近。因章在南朝的施用，主要在於拜官謝恩，因此在本課題的討論中，會於第六章「東漢六朝的謝章、謝表、謝啟流變」對於章體有較多的論述，並從謝恩的文體流變，探討不同文體間

⁷⁷ 來裕恂，《漢文典注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頁316-317。

⁷⁸ 江淹所作拜章各別為：〈始安王拜征虜將軍丹陽尹章〉、〈始安王拜征虜將軍南袁州刺史章〉、〈建平王拜右衛將軍〉、〈荊州刺史章〉、〈建平王慶少帝登祚章〉、〈建平王慶王太后正位章〉、〈建平王慶江皇后正位章〉、〈蕭領軍拜侍中刺史章〉、〈蕭拜相國齊公十郡九錫章〉。

的互涉融合與流變。



三、 奏與疏

除上述之上書與章以外，奏與疏同為上行文之一支。奏者，《文心雕龍·章表》：

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
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

又〈奏啟〉：

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
劾愆謬，總謂之奏。奏者，進也。言數于下，情進于上也。⁷⁹

從劉勰的說法來看，奏其實同於上書，只是上書用於先秦，而秦漢以後則「上書稱奏」。《文章緣起》：「奏。漢枚乘奏書諫吳王」⁸⁰，在時代上亦近於劉勰所稱。至於奏之格式，《漢雜事》：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
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⁸¹

《流沙墜簡》：

⁷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奏啟〉，頁421-422。

⁸⁰ 任昉，《文章緣起注》，收於《文章序說三種》，頁16。

⁸¹ 《後漢書》，卷44，〈胡廣傳〉，頁1506。



奏文則獨斷，但言京師官公府送御史台，將軍校尉送謁者台，不言郡國奏式。然〈魯相史晨祀孔子奏〉首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魯相史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尚書。」末云：「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樊毅復華下民租奏文例亦同，皆詣尚書，但皆無「臣某言」之字，與表異耳。⁸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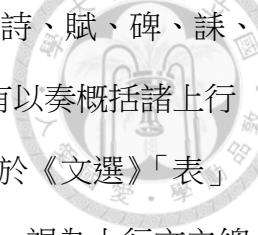
可見「奏」不僅京師文官、武官可用，地方郡國上呈文書亦稱奏事，並都有明確的文體規範。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奏疏》：

按奏疏者，羣臣論諫之總名也。奏御之文，其名不一，故以奏疏括之也。七國以前，皆稱上書。秦初，改書曰奏。漢定體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以謝恩；二曰奏，以按劾；三曰表，以陳請；四曰議，以執異。然當時奏章，或上災異，則非專以謝恩。至于奏事亦稱上疏，則非專以按劾也。又按劾之奏，別稱彈事，尤可以徵彈劾為奏之一端也。⁸³

徐師曾的說法，大抵是將《漢雜事》、《文心雕龍》〈章表〉、〈奏啟〉等篇合而為一，但因將各項文獻集中處理，仍頗有參照之資。就徐氏的引據與論述來看，奏一直處於上行文「總名」的定位，其實與「上書」作為進呈文書之意並無二致。真正點出「奏」之文體職能者，唯有《漢雜事》所稱「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此亦為後來《文心雕龍·章表》所稱「奏以按劾」之意。但在南朝以後，按劾之職能逐漸為「彈」之文體所取代，因此史書中論及「奏」時，就逐漸偏向進呈文書之上行文總名之意，而非專就其文體職能按劾而言。

⁸² 羅振玉、王國維編，《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附錄〉，頁 279。

⁸³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 77。



陸機〈文賦〉：「奏平徹以閑雅」，參照〈文賦〉此段，共列詩、賦、碑、誄、銘、箴、頌、論、奏、說十種文體，上行文中僅錄奏一體，頗有以奏概括諸上行文之意。李善注此句：「奏以陳情敘事，故平徹閑雅。」又李善於《文選》「表」目注：「三曰奏，劾驗政事曰奏」。⁸⁴可知李善將〈文賦〉之「奏」視為上行文之總名，非為漢朝定為四品、用以彈劾之奏。參照陸機以前的曹丕《典論·論文》：「奏議宜雅」，到至蕭統〈文選序〉：「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列」⁸⁵，其對上行文的概括之詞由奏議、奏到表奏，其義亦頗可深思。〈文選序〉中詔誥、表奏乃是專門對應於皇帝，而教令、牋記則是僅限於諸侯的上行文，蕭統明確的辨體意識由此可見。此時之表則已成為上行皇帝文書的另一種總名，與兩漢以來的奏相互平行，間接說明表的施用地位在南朝以後逐漸成為皇帝上行文書的重要象徵。

疏者，《文心雕龍·奏啟》：

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儒雅繼踵，殊采可觀。⁸⁶

乃是將「奏事」與「上疏」等同。上疏之起源，《文章緣起》稱「上疏，漢中大夫東方朔」，但並未列其所作文章。陳懋仁注：「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師古曰：『疏者，疏條其事而言之。』」⁸⁷顏師古之說出於《漢書·揚雄傳》，其稱「疏條其事而言之」者，乃是指涉上奏文章需有條理，又《漢書·蘇武傳》：「數疏光過失」，師古注：「謂條錄之」。《漢書·杜周傳》：「後主所是疏為令」，師古注：「為分條也」。⁸⁸皆是強調上疏文章需條理清晰。疏、奏同類的說法似乎在後世頗為流行。郝經《續後漢書·文章總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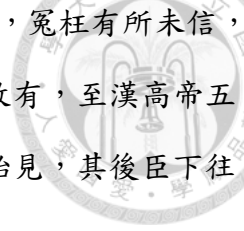
⁸⁴ 《文選》，卷 17，〈賦王·論文〉所錄陸機，〈文賦〉，頁 246。卷 37，〈表〉，頁 525。

⁸⁵ 《文選》，卷 52，〈論〉所錄曹丕，《典論·論文》，頁 734；蕭統，〈文選序〉，頁 1。

⁸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2。

⁸⁷ 任昉，《文章緣起注》，收於《文章序說三種》，頁 15。

⁸⁸ 《漢書》，卷 87 下，〈揚雄傳〉，頁 3570；卷 54，〈蘇武傳〉，頁 2467；卷 60，〈杜周傳〉，頁 2659。



疏者，疏通其意，達之於上。凡政有所未便，事有所未當，冤枉有所未信，壅蔽有所未達，臣下為論列奏上則用之。非三代先秦之故有，至漢高帝五年誅項羽東城，諸侯王皆上疏請尊漢王為皇帝，疏之名始見，其後臣下往往上疏，同夫書矣。⁸⁹

其說與吳曾祺〈文體當言〉頗為近似：

疏，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⁹⁰

實則疏之施用不僅限於皇帝，同時可用於諸侯。以皇帝為對象者，如賈誼〈陳政事疏〉、司馬相如〈上疏諫獵〉，以王侯為對象者，如周瑜〈上疏論劉備〉、江統〈理陸雲上成都王穎疏〉。不過若單以皇帝與諸侯身份界定上疏可直接施用於兩種身份對象，可能過於簡化此一問題。錢穆《國史大綱》已提出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乃是「二重君臣觀」，此在甘懷真諸篇論文中有更多的論述。對賈誼、司馬相如而言，皇帝乃是君，二人乃是與皇帝委質策名的純臣；而周瑜之於孫權有君臣之分，至於江統之於成都王穎，則是「穎官屬江統、蔡克、棗嵩等上疏曰」⁹¹，亦有直接的官屬之名。此外，史書中以諸侯王為上疏者，似乎以晉宋為界。南朝以後稱及上疏，皆是以皇帝為對象，而以諸侯王的上疏則轉以箋記，不復用以上疏稱之。此固然可能是文體意識的轉變，但也未能排除「疏」在南朝史書中的記載逐漸消淡的緣故。

就文章流傳的角度來看，疏的存世數量與上書的案例頗為類似。上疏於東晉以前都在上行文中佔有相當篇幅比例，數量有百餘篇之多，但在劉宋以後逐漸出現轉折。就嚴可均《全文》所錄，上疏於劉宋僅存六篇、南齊六篇、梁朝三篇、

⁸⁹ 元·郝經，《續後漢書》（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2000），卷 66 上，〈文章總序·書部〉，頁 856。

⁹⁰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文體芻言〉，頁 6640。

⁹¹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54，〈陸雲傳〉，頁 1484。

陳朝一篇。⁹²此一數量上的極度落差，已揭示疏此文體、或是史官描述「上疏」的書寫筆法，在南朝之後逐漸消逝。若落實到各別篇章進行逐篇探討，上疏的數量可能更低。如晉朝應詹《晉書》本傳稱其「上疏陳便宜」，而此文於《文選·晉紀總論》李善注卻稱「應瞻表曰」。又如王融〈畫漢武北伐圖上疏〉，《南齊書》本傳稱「永明末，世祖欲北伐，使毛惠秀畫漢武北伐圖，使融掌其事。融好功名，因此上疏曰」，《藝文類聚》題作〈答敕撰漢武北伐圖賦啟〉。王融〈上疏乞自效〉，《南齊書》本傳稱「朝廷討雍州刺史王奐，融復上疏曰」，此文於《藝文類聚》則題作〈勸高帝北伐啟〉。此外，南朝所存的疏文未必皆以皇帝為預設讀者，如王弘〈與八座丞郎疏〉雖以疏為名，《宋書·王弘傳》：「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⁹³但嚴可均已指出：「此疏乃是與同官書札也。通典一百六十四曰為上書。一百七十曰為上疏。皆誤。」⁹⁴又如周弘直〈遺疏敕其家〉，其疏亦近於書，不僅不以皇帝為預設讀者，同時也非施用於官僚體系。此皆可見南朝以後疏的文體施用與職能可能出現轉折。

實際上，上述幾種上行文體的辨體問題，一直到唐代仍在進行辨析。是以《文選》「表」目下李善注：

表者，明也，標也，如物之標表。言標著事序，使之明白，以曉主上，得盡其忠，曰表。三王已前，謂之敷奏。故尚書云敷奏以言，是也。至秦并天下，改為表。總有四品：一曰章，謝恩曰章；二曰表，陳事曰表；三曰奏，劾驗政事曰奏；四曰駁，推覆平論，有異事進之曰駁。六國及秦、漢兼謂之上書，行此五事。至漢、魏已來，都曰表。進之天子稱表，進諸侯

⁹² 各別為劉宋：王玄謨〈領汝陰太守上疏〉、劉秀之〈北征上疏〉、鮑照〈拜侍郎上疏〉、〈轉常侍上疏〉、〈征北世子誕育上疏〉、〈皇孫誕育上疏〉。南齊：王僧虔〈請禁上湯殺囚疏〉、王融〈上疏請給虜書〉、〈畫漢武北伐圖上疏〉、〈上疏乞自效〉、裴叔業〈上疏獻讜言〉、崔偃〈又上疏〉。梁：蕭統〈請停吳興等三郡丁役疏〉、沈約〈上疏論選舉〉、徐勉〈上疏請禁速斂〉。陳：顧越〈春宮輔弼未極時選疏〉。

⁹³ 《宋書》，卷 42，〈王弘傳〉，頁 1317。

⁹⁴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18，王弘，〈與八座丞郎疏〉，頁 2532。



稱上疏。魏已前天子亦得上疏。⁹⁵

許同莘《公牘學史》據此認為：「章、表、奏、駁皆始於秦。而史文只存奏駁兩體，其稱上書，蓋即表也。」⁹⁶讀李善這段注文時或可推想：李善大費周章解釋表與各類文體之關連，背後暗示的卻可能是即使唐代去六朝未遠，各類六朝上行文的施用準則至唐時可能已非人盡皆知。換言之，六朝各類上行文體雖已臻成熟，但到了隋唐一統後卻又一大變，翻覽《唐六典》可知，其時的上行文體已和《文選》、《文心雕龍》所載大相徑庭。因此李善此處方需對兩漢六朝的文體遞變略做爬疏，以此銜接到唐人的認知世界。至於姚鼐《古文辭類纂·奏議類》：「漢以來有表、奏、疏、議、上書、封事之異名，其實一類。」⁹⁷其說蓋以後世觀點統括言之，並未全然符合文學史事實。但大體而言，在六朝時期，各種上行文類確實互相整合融會，彼此之間的文體界線並不必然十分明顯。以上文對於上書、章、奏、疏的簡單概括來看，不難發現史官在記述這類文體時、甚至是《文心雕龍》對於這些文體的評價，往往將上行的各類文體互相參照甚至劃上等號。如《文選》收有孔融〈薦禰衡表〉，《三國志·荀彧傳》裴注〈平原禰衡傳〉稱「唯少府孔融高貴其才，上書薦之」。但在《後漢書·禰衡傳》卻稱「而融年四十，遂與為交友。上疏薦之曰」。⁹⁸可見在史官的紀錄中，表、上書、上疏實可互相交換通用，未必需就文體限制而嚴格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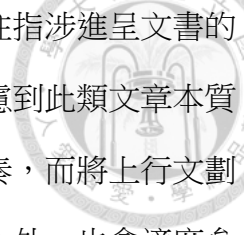
本文以表作為課題研究對象，在狹義的定義上，將以明確標出「表」之文章為討論主軸。就廣義而言，上書、章、奏、疏等文體，雖然不以「表」冠名，但從史書記載可知這些文體時常混淆融合，未必有明確的文體界線，因此當行文所需，仍會徵引討論以作參照之資。尤其從上文的爬疏中可知，《漢雜事》、《文心雕龍》雖將上行文分作四品，實則章體多僅用於拜謝；而奏體除彈劾外，大多也僅

⁹⁵ 《文選》，卷 37，〈表〉，頁 525。

⁹⁶ 許同莘，《公牘學史》，頁 27。

⁹⁷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武漢：崇文書局，2017），〈序〉，頁 2。

⁹⁸ 《三國志》，卷 10，〈魏書·荀彧傳〉，頁 311。《後漢書》，卷 80 下，〈文苑列傳·禰衡〉，頁 2653。



是稱其總括之名，非以此指涉單一文體。而上書與上疏，也往往指涉進呈文書的動作行為，也非專門指涉文體。因此在考察上行文時，猶需考慮到此類文章本質可能一致，是否僅因史家對其描述的用語不同：上疏、上書、奏，而將上行文劃分到了不同文體。因此在本文的討論中，除了以表作為探討中心外，也會適度參酌各類上行文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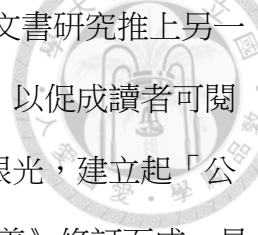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文獻回顧

六朝文學研究至今成果豐碩累累，六朝文的研究雖不如六朝詩受到重視，但近年來由「詩的文學史」視野轉往對六朝文的關懷，為本文撰寫提供了諸多啟迪。本文旨在探究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觀照的角度兼含文學史、文體、《文選》研究，因而與本文論述直接或間接的研究成果，將於行文中一一引用論述。於此節文獻回顧中，僅就對本文整體架構影響較深者進行論述。

官文書書寫的批評與編纂，見於歷代文話與總集、專集之中，可謂不勝枚舉。就近代學術研究而言，五四以後白話文學的興起，官文書往往被歸類為古老遺物，但就在此一新舊交替的世變下，徐望之《公牘通論》、許同莘《公牘學史》的問世，將官文書之學帶入了近代學術視野。官文書之學何以開始受到學人關注，是近代學術史一個頗可省思的問題，此處僅先就徐望之、許同莘之公牘專著論述。徐望之《公牘通論》⁹⁹出版於 1931 年，時中國正處二次世界大戰前夕，當此之時，徐編此書以為「黨治人才，必能輩出」¹⁰⁰，頗有黃節箋疏漢魏樂府以平定人心、救國救民之用意。該書分為九章：釋義、類別、體例、儲養、撰擬、結構、敘法、用語、程式，涉及文體、撰寫、謀篇等各個方向，與今日學界官文書書寫研究關

⁹⁹ 徐望之，《公牘通論》（上海：上海書店，1991）。

¹⁰⁰ 徐望之，〈緒言〉，《公牘通論》，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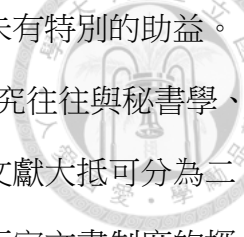
注焦點頗為相近。1947年許同莘《公牘學史》的出版，則將官文書研究推上另一高峰。若說徐望之的著作仍偏重官文書文體的辨體與書寫教程，以促成讀者可閱讀、掌握官文書書寫為要旨，則許同莘則以文學史、學術史的眼光，建立起「公文學」此一新的學術領域。《公牘學史》由許同莘舊作《公牘銓義》修訂而成，是書主要由《牘史》、《牘髓》二部分合併而成，《牘史》為《公牘學史》的主要部分，論及官文書之源流演變，所述時代上自上古三代、下至清朝，以讀書筆記的方式構成，雖未必能完整建構官文書發展的體系，但已點出各時代官文書的書寫特色與面貌。《牘髓》則論官文書書寫之要旨，並指點後人治牘之門徑。自徐望之、許同莘以後，對於官文書的研究大抵也承續文體、公文史兩個面向，前者如梁清海主編《古今公文文種匯釋》¹⁰¹，於前人辨體著作如《文章辨體》之基礎上，將古代公文辨析至 334 種，雖對各類公文描述簡略，卻可謂是公文文體分析最為詳盡者；後者如閔庚堯《中國古代公文簡史》、《中國公文研究》、譚建風《公牘通論》、丁曉昌《古代公文發展史》、《古代公文研究》、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丁忱《駢體公文研究》¹⁰²，以官文書文體之發展流變作為觀察主軸，大多縱橫上古三代到宋元明清。此類書籍雖提供了廣泛的公文閱讀視野，公文文體的整體變化能夠快速地掌握關節，但也不免因為論述時間向度過分寬泛，而無法單獨聚焦單一時代的官文書書寫問題。

隨著近代學術分界愈趨細密，古代公文的研究也趨向以時代作為劃分。以六朝此一斷代而言，六朝的官文書研究大體見於二種類型：其一是以散文的研究出發，兼及上表等體之政治散文，如韓兆琦《漢代散文史稿》、渠曉雲《魏晉散文研究》、張思齊《六朝散文比較研究》¹⁰³。此類研究因上表並非著重所在，或以作者

¹⁰¹ 梁清海，《古今公文文種匯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

¹⁰² 閔庚堯，《中國古代公文簡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中國公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譚建風，《公牘通論》（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丁曉昌，《古代公文研究》（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00）、丁曉昌，《古代公文發展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4）、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揚州：廣陵書社，2012）、丁忱，《駢體公文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

¹⁰³ 韓兆琦，《漢代散文史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渠曉雲，《魏晉散文研究》（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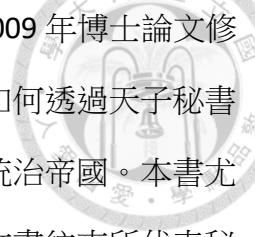
作為論述主題、或以散文類型分別討論，對於六朝上表研究並未有特別的助益。其二則是有意識地以六朝、官文書作為討論切入關鍵字，相關研究往往與秘書學、檔案學等學科互動。若就本文關注的議題而言，較重要的研究文獻大抵可分為二個層面：六朝官文書制度探討、六朝官文書文體綜合探討。然而官文書制度的探討與文體研究可謂是一體兩面，二者之間僅是「面」與「線」的差異。因此本節在論述時，「六朝官文書制度探討」將著眼歷史學門制度層面的考論研究，「六朝官文書文體研究綜合討論」則多著墨於中文學門偏重文體之考察研究。二者雖於切入視野與研究傾向比重不同，但未必有本質上的差異，還請讀者閱讀時留意。

一、 兩漢六朝官文書制度討論

上表是官僚制度的書寫體現，同時也是帝國運作的重要紐帶，因而論及上表書寫無法脫離官僚制度而言。但就如今學科劃分而言，中文學門對於中古以先官文書書寫的關注明顯起步較晚，反倒是歷史學門因著對於政治史、制度史的研究，而甚早開始關注兩漢六朝的官文書寫作。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可謂是此一領域之先聲。¹⁰⁴漢帝國大一統的帝國政治，使官文書由先秦簡便而達到漢代鼎盛，兼以近代大量漢簡出土，使學人加倍關注漢代官文書的流通與制度。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以詔令文書、章奏文書、官府往來文書作為研究主軸，並官文書之書寫程式、運行以及管理做了細部的考察，於傳世文獻外多加參考了許多出土簡牘，對於漢代官文書制度的貢獻頗深，其研究也奠定了後來官文書與官僚制度並重的研究傾向。汪桂海之後，官文書與制度之間的互動，猶有兩本專著頗值得關注，分別為李浩《天子文書·政令·資訊溝通：以兩漢魏晉南北朝為中心》與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張思齊，《六朝散文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¹⁰⁴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韓維志《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¹⁰⁵李浩一書為其 2009 年博士論文修訂而成，以兩漢六朝的政務秘書系統為考察中心，探究官文書如何透過天子秘書系統，使各類上行文、下行文能夠溝通地方與國家，進而有效統治帝國。本書尤以「傳播」的角度審視官文書往來的「文書傳達」特色，而官文書往來所代表秘書系統的變遷沿革，亦是關注南朝皇權政治變化的新視角。另一方面，察舉制度向來是歷史學者關注兩漢以降人才選拔的關注焦點，相關著作尤以閻步克、吳慧蓮為代表。¹⁰⁶韓維志於此基礎上，撰成《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然而該書與前述研究的關注角度不同，其眼光已從制度轉移到文學、從人才察舉轉移到察舉詔書與奏疏的風格流變。制度與文章是官文書文學研究的一體兩面，韓書首辨制度、次辨文章，除了官文書本身所蘊含之史料價值外，更加著眼於官文書書寫字裡行間所透露出的時代、社會、作者之價值觀，研究況味已從歷史學門轉向為中文學門。此外，特別值得提出的尚有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¹⁰⁷，該書為陳氏 1991 年於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基礎上修訂之專著。旨在透過魏晉南朝時的「赦詔」討論魏晉南朝的恩赦制度。而後陳氏於其碩士論文基礎上，將恩赦的研究拓展至北朝隋唐，由其博士論文改定成專書《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¹⁰⁸。二書所引用的文獻材料，最主要出於《文館詞林》中「詔」體文獻，是較早關注到《文館詞林》所收錄的六朝官文書文獻。


然而對於六朝官文書研究的回顧，真正精彩的部分仍在於日本學界。自內藤湖南京都學派以來，貴族制與官僚制的研究成為日本中國中古史的研究重點，官文書作為官僚制度的一環，以尚書案奏與處理等問題作為開展重心，在日本中古官僚制研究中佔有一席之地。因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的有關史料相對欠缺，倒是唐代官僚制的研究首趨完備，中村裕一以三本官文書研究的大作：《唐代制勅研究》、

¹⁰⁵ 李浩，《天子文書·政令·資訊溝通：以兩漢魏晉南北朝為中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韓維志，《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4）。

¹⁰⁶ 如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

¹⁰⁷ 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¹⁰⁸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5）。



《唐代公文書研究》、《隋唐王言的研究》¹⁰⁹，率先奠定了官文書運作研究的先聲。尤可注意的是，中村裕一的研究不僅侷限於「官僚制」的研究框架，透過官文書的來往、書寫程式與運作模式，也涉及了皇帝權力與帝國本質的建構與傳播。中村氏官文書研究引用的史料除了傳世文獻外，也大量參引了敦煌文獻，使官文書研究除了於官僚制的歷史研究意義外，更加拓展了官文書研究於古文書學、檔案學、傳播學、甚至是國家建構等議題的研究視野。中村裕一先後，尚有大庭脩對於簡牘文書與官文書的探討¹¹⁰、福井佳夫對於上奏文與漢代詔書的考論¹¹¹、下倉涉對於太后詔書的考論¹¹²、金子修一對於國家尚書體制的考察¹¹³、高村武幸考察書信於文書行政中的地位¹¹⁴。但其中對於六朝官文書研究現為集大成者，莫過於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¹¹⁵中村圭爾自 1990 年開始便關注魏晉南朝的官文書書寫，¹¹⁶此份論文作為日本科學研究費成果報告書，並未正式付梓出版，但研究期間之相關成果，部分收錄於其後出版之專著《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¹¹⁷，但大多數的研究成果僅以單篇論文發表，並未特別集結出書。因此《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雖作為研究成果報告，卻是中村氏於文書行政研究中最具體系架構的成果。¹¹⁸該份報告首先分析公

¹⁰⁹ [日] 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隋唐王言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

¹¹⁰ [日] 大庭脩撰、徐世虹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尤其此書「簡牘中的漢律令佚文」、「漢代制詔的形態」、「居延出土的詔書冊」、「《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等章節，已然注意到官文書的傳抄散佈等傳播問題。

¹¹¹ [日] 福井佳夫，〈「上奏文」の文体について--鄒陽の「獄中上書自明」を中心に〉，《日本中国学会報》，35，1983，頁 114-127。[日] 福井佳夫，〈「詔」の文体について--漢魏を中心に〉，《日本中国学会報》，33，1981，頁 157-170。

¹¹² [日] 下倉涉，〈「太后詔曰」攷〉，《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2003.01，頁 27-52。

¹¹³ [日] 金子修一，〈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宋書」礼儀志を史料として〉，《東洋文化》，60，1980.02，頁 43-59。

¹¹⁴ [日] 高村武幸，〈中国古代文書行政における書信利用の濫觴〉，《駿台史學》，154，2015.03，頁 31-50。高村武幸，〈漢代文書行政における書信の位置付け〉，《東洋學報》，91:1，2009.06，頁 1-34。

¹¹⁵ [日] 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科學研究費成果報告書），2001。

¹¹⁶ [日] 中村圭爾，〈南朝における詔〉，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頁 324-345。

¹¹⁷ [日] 中村圭爾，《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

¹¹⁸ 其中相關研究成果如下：[日] 中村圭爾，〈南朝における議について- 宋，齊を中心として〉，《人



文書の種類、以及《宋書·禮志》所錄〈皇太子監國儀注〉，並從詔令、符、奏表、議、啟、牋、關刺解牒、狀列辭諺等公文書的發展切入，認為從東晉到劉宋，公文書的型態與機能產生極大變動，其中又以公文書制度化的影響最為深刻。另一方面，公文書於王朝間的傳播過程，亦彰顯王權如何施行於國家之間。中村氏之後，尚有梁鎮誠於 2016 年撰寫的博士論文《南朝時期的 文書行政에 관한 研究》¹¹⁹，亦是南朝行政文書研究的精深之作。梁氏的博士論文以王言（詔、敕）之下行文、上奏（奏事、奏彈）與國家之間的外交文書（移、諸國上表）為考察中心¹²⁰，在文體考察上補足了中村氏之不足。梁氏的研究尤其注意皇權如何透過文書行政行使於國家內部，並透過公文書的考察，試圖瞭解國家權力與國家性質、公文書與官僚制的關係。

綜上所述，六朝官文書制度、官僚制的討論，可謂最早將六朝官文書書寫帶入近代學術研究之視域。此類史學研究雖亦重視各類官文書文體研究，但其文體研究僅是推向文書制度、官僚制度的門徑，至於官文書文體之評價、優劣等問題，則非此類研究之論述重點。然而，史學界對於官文書制度研討，特別著重國家與地方、個人之關係連結，尤其強調南朝以降，國家權力、皇權如何透過官文書進入地方。上表作為個人與國家的中介，應如何考量個人透過上表書寫而進入國家政治，此亦是本文研究所將省思之問題。

文研究》，40:10，1988，頁 669-723。〔日〕中村圭爾，〈晉南北朝における符〉，《人文研究》，49:6，1997，頁 331-392。〔日〕中村圭爾，〈三国両晋における文書『啓』の成立と展開〉，《古代文化》，51:10，1999.10，頁 1-18。〔日〕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の公文書の種類と體系〉，《人文研究》，52:2，2001.12，頁 141-170。

¹¹⁹ 〔韓〕梁鎮誠，〈南朝時期的 文書行政에 관한 研究〉，（首爾：延世大學校大學院史學科博士論文，2016）。其中論文章節曾發表於：〔韓〕梁鎮誠，〈南朝の王言勅の成立とその運営〉，《中国古中世史研究》，27，2012.2。〔韓〕梁鎮誠，〈魏晉南朝における牋について〉，《東洋史学研究》，121，2012.12。〔韓〕梁鎮誠，〈南朝時期王言の構造と運営：詔書の事例を中心に〉，《中国古中世史研究》，32，2014.5。〔韓〕梁鎮誠，〈南北朝時期的國際關係與外交文書：以表文事例為中心〉（邯鄲：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二屆年會，2017.08.17）。

¹²⁰ 中古時期中國與外國的外交文書雖然文獻欠缺，卻因涉及東亞史的研究範疇，甚早就為日本學人所關注。詳可參看〔日〕鈴木英夫，〈古代の倭國と朝鮮諸國〉（東京：青木書店，1996），第四章「倭王武の上表文の基礎的考察」，頁 91-113。〔日〕鈴木中正，〈南海諸國から南朝の諸帝に宋られた國書について〉，《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會編，1964），頁 33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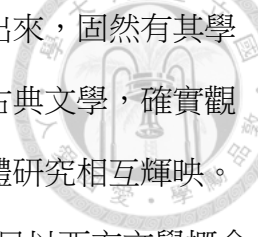


二、 六朝官文書文體研究綜合討論

若從文學的角度觀看六朝上表的書寫，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¹²¹或可謂是濫觴之作。劉氏該書以論文為主，以廿一篇短文論述專家文，文體雖非專論上表，但論及文章寫作等議題如忌諱、謀篇、轉折、文質時，仍多論及奏議、論事之文。蓋官文書本為六朝文之大宗，論及六朝文自然難以繞過官文書而論。相對於後世以六朝散文為名之研究專著，或只重作者、才情、藝術層面，劉師培將官文書納入散文的範疇，才是正視了六朝散文的發展脈絡。

若從眾多文獻中選取對於本文影響最深者，無過於柯慶明與顏崑陽的論述。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旨在探討各類官文書「文學類型」的美感特質。該書彙整了柯氏歷往之學術成果，以論說、序跋、書箋、表奏、弔祭、碑銘、傳狀、記（遊覽、山水、修造、器物）作為論述主軸，試圖扭轉學界過往視「實用」與「美感」相衝突之成見，而重新爬疏各類應用文體的發展與文學史意義，在近代文體研究中獨樹一格。柯氏嘗試於應用文體中挖掘其美學內涵，對於應用文體研究已是開創新路，但因該書論述合縱古今，許多細部之文體職能與社會變化未能詳述。此外，柯氏著力於辨析「美」與「用」的矛盾與調和，仍處於從二元對立轉換到二元渾成的過程，但除此二者之觀照點外，是否仍有其他切入方式閱讀六朝章表，成為本文所欲提出的問題。若從「用」與「文體」的層面而言，顏崑陽論及詩用與文體的論述，積累則更甚於柯氏。「詩用學」作為顏氏近來文章發表之論點，原意在於強調中國古代「作詩」並非僅是文學創作、更是一種常見的社會行為。於此脈絡之下，顏氏由詩用學出發，特別著墨於詩歌（與其他文體）作為藝術載體之外，應格外強調其「社會向度」與其「歷史向度」，並應歸回創作的

¹²¹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時代背景。¹²²顏氏從學界慣於「美」與「抒情」的論述中跳脫出來，固然有其學術理念的選擇與破立，但顏氏從「實用」的角度重新審視中國古典文學，確實觀察到了古典文學於「抒情」之外的諸多層次，此亦與顏氏的文體研究相互輝映。顏氏於文體學的研究，反覆強調由「抒情」走向「完境」，不應只以西方文學概念的體系來重述中國文學，而應歸回中國文化的體系——尤其是社會向度與歷史向度——來認識中國文學。¹²³另一方面，文體的規範與生成代有變異，後者創作必然受到前人之影響，文體之間的「鏈結」與「漣漪」，正是文學發展「縱向」與「橫向」的同時並進。在文章發展的同時，文體的典範也透過文章的選取得以建立，此亦涉及本文所欲論述上表文章「經典化」的過程。¹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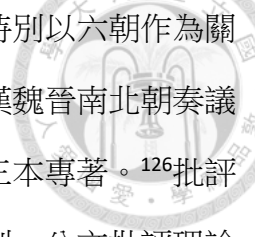
相對於歷史學門從官文書制度、官僚制的層面探討官文書於國家體制中的地位，中文學門對於上行文的研究則相對起步較晚。2010 年以前較具代表性的著作，可參看王啟才《漢代奏議的文學意蘊與文化精神》¹²⁵。本書奠基於王氏 2004 年於復旦大學的博士論文並加修訂而成，除了文體考察之本業外，更加著重於挖掘奏議文文本以外的信息，包含寫作編纂流傳、文化意蘊與民族精神、文學價值與美學闡釋。此外，本書亦跳脫出奏議文體的框架，細部討論不同奏議事類的類別，如議政、薦舉、彈劾、頌賀、謝恩，並未將各種事類混而論之。雖因篇幅侷限論述未加深刻，但王氏對於漢代上行文研究之架構對本文甚有助益。2010 年之後，中文學界對於六朝上表的研究也日益勃興，此又以南京師範大學應用文體學的研

¹²² 關於詩用學的討論，可參看顏崑陽，〈「詩比興」的「言語倫理」功能及其效用〉，《政大中文學報》，25，2016.06，頁 5-60。顏崑陽，〈用詩，是一種社會文化行為模式--建構「中國詩用學」初論〉，《淡江中文學報》，18，2008.06，頁 279-302。顏崑陽，〈論先秦「詩社會文化行為」所展現的「詮釋範型」意義—建構「中國詩用學」二論〉，《東華人文學報》，8，2006.01，頁 55-87。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收於《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87-324。

¹²³ 顏崑陽，〈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頁 182-222。此亦可參看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419-465。

¹²⁴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271-319。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2013.06，頁 545-596。

¹²⁵ 王啟才，《漢代奏議的文學意蘊與文化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究推展最具代表性。除了前述丁曉昌、胡元德等人之著作外，特別以六朝作為關注點，尚有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以及仇海平《秦漢魏晉南北朝奏議文史》、《中國古代奏議文研究——以秦漢魏晉南北朝文中心》三本專著。¹²⁶批評作為閱讀的一個角度，侯氏特別強調公文批評應當分作公文裁判、公文批評理論與公文理論三個部分，並將公文批評於文學批評中獨立出來。該書除了以漢魏六朝公文批評術語、寫作主體、經國教化功用等方面作為主要論述，更輔以班固、王充、劉勰、蕭統、顏之推等人之公文批評，頗能兼顧上表批評的發展脈絡與個案研究，將六朝上表的研究從「書寫」層面擴大至「閱讀」層面。仇海平二本著作，前者《秦漢魏晉南北朝奏議文史》為其博士論文改定而成，其以「奏議」作為論述主軸，以時代作為劃分，將奏議之發展分作先秦、秦代、漢代、魏晉、南朝、北朝六個階段，將各個不同時代的奏議風格發展分節討論，試圖以此書之龐大架構，刻畫出文學史中「奏議史」的源流辨體。後者《中國古代奏議文研究》，則由其博士論文更進一步開展，從奏議文之確立、立類、立名梳理秦代到隋唐以降奏議文如何從生成到成熟，並透過文體的細部研討、上行文體之間的相互比照，補足了前書以時代為斷的論述不足。整體而言後書的問題意識較諸前書更為明顯，但同時因著開展過大而使論述主軸分散。此同時也揭示了六朝上表研究的一個問題，今人在閱讀與思考六朝上表時，仍難以跳脫出歷往閱讀視野的窠臼，往往以時代、風格、文體作為切入點，論述雖然自成一格，卻難以產生議題性並與當代的其他研究有所對話。侯、仇二人之外，尚有黃燕平《南朝公牘文研究》、仲秋融《魏晉公牘文研究》¹²⁷值得相互比對閱讀。二書為同一師門之前後著作，但全書架構卻顯出官文書研究之進展與思考，黃氏在論述探討上，以官文書文體的考察切入，分以劉宋、齊梁、陳代三個斷代論述，僅在最後一章涉及南朝官文書內容

¹²⁶ 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仇海平，《秦漢魏晉南北朝奏議文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4）。仇海平，《中國古代奏議文研究——以秦漢魏晉南北朝文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¹²⁷ 黃燕平，《南朝公牘文研究》（杭州：浙江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1）。仲秋融《魏晉公牘文研究》（杭州：浙江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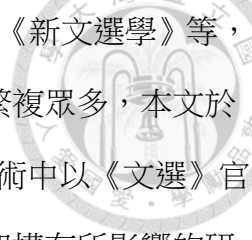
與功能的演變；而仲氏的論述則更見野心，除了同樣於文體、時代、風格之劃分討論魏晉官文書書寫的發展外，更加以官文書的文化功能、作者才情與官文書書寫之關連、以及魏晉官文書的價值評判等問題，使官文書研究的視野能與以往魏晉才情觀、批評選錄等議題能有更多共鳴。

以上回顧了針對六朝官文書研究的專書與博士論文，但關於六朝上行文體的探討，尚可見於數篇單篇論文。此類單篇論文對於六朝上行文體的研究模式大抵有二種：其一為針對單一文體，就其文學書寫、批評與其相應的文化效應進行考察，如「啟」之一體便有鐘濤〈試論晉唐啟文的體式嬗變〉、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沈凡玉〈齊梁宮廷謝啟的物質書寫與文化意涵〉、趙俊玲〈「啟」在魏晉六朝的衍化〉等文。¹²⁸其二則是以專書對於筆類的論述進行研討，兼而論及該類文體的發展。如對於《獨斷》、《文心雕龍》中的公文文體研討者：福井重雅〈蔡邕と「獨斷」〉、劉後濱〈從蔡邕《獨斷》看漢代公文形態與政治體制的變遷〉、梁祖萍〈《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吳伯雄〈《文心雕龍·檄移篇》考辨〉。¹²⁹餘者尚多，難以一一舉列。《文選》中的官文書文體探討將於下文論述。這類論述以文體論之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為重心，以文體之施用出發，兼以觀照實用文體之社會功能，對於本文上表討論頗有參照之效。

六朝官文書的探討中尚有一類是針對《文選》選錄文體進行考證。自曹憲、李善以來《選》學作為專門之學，歷代論述浩渺如海，單以清代、民國為例，以專書論著者有張雲璈《選學膠言》、梁章鉅《文選旁證》，以筆記評點表示者如何焯《義門讀書記》、黃侃《文選平點》，以注疏表示者如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

¹²⁸ 鐘濤，〈試論晉唐啟文的體式嬗變〉，《文學遺產》，7，2004，頁 134-139。趙俊玲，〈「啟」在魏晉六朝的衍化〉，《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017，頁 129-134。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36，2013.07，頁 74-99。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頁 297-349。

¹²⁹ 〔日〕福井重雅，〈蔡邕と「獨斷」〉，《史觀》，107，1982.10，頁 121-135。劉後濱，〈從蔡邕《獨斷》看漢代公文形態與政治體制的變遷〉，《廣東社會科學》，4，2002，頁 103-108。梁祖萍，〈《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3，2010，頁 113-118。吳伯雄，〈《文心雕龍·檄移篇》考辨〉收於王水照、侯體健主編，《中國古代文章學的衍化與異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頁 99-104。



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近代則以駱鴻凱《文選學》、清水凱夫《新文選學》等，奠定了《文選》研究改革與發展之基礎。因歷代《文選》研究繁複眾多，本文於此並不針對「《文選》學」研究文獻多作回顧討論，僅就近代學術中以《文選》官文書作為論述主軸的專書與論文，取與本文論述相關或對本文架構有所影響的研究略加討論。個別《文選》文體的歷往研究將於各節有需要處再加補充。

李乃龍《文選文研究》¹³⁰是如今所見對於《文選》筆類論述最為詳盡之研究。該書以文體之分類為經、以文體之流變為緯，對於《文選》選錄之筆類文章都有或多或少的論述。然該書因為篇幅所限，刪去了哀、祭、弔類之文體與文章論述，實際上並未處理到所有《文選》之選文。於李氏以先，有臺灣清華大學羅志仲博士論文《《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¹³¹，二篇研究看似對於《文選》詩、文做了全盤討論，實則二文之研究取徑與成果相差甚遠。以研究方法為例，李乃龍《文選文研究》是以《文選》所選錄之篇章作為討論單位，先求論述文體職能功用，再加以解釋《文選》所錄篇章之內容、風格作個案分析。相對於此，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則更看重《文選》詩類的整體比較，如針對「詩」類的選錄與否問題，藉以探討蕭統之詩類觀、詩史觀，能跳脫出篇什的框架，整合並省思《文選》詩類的選錄因素。綜言之，李氏之研究偏重《文選》與文章學的討論，而羅氏之論文則偏重《文選》學的討論，問題意識較諸李氏更為濃厚。李乃龍《文選文研究》出版之際，尚有李航《文選應用文研究》¹³²與本文論述直接相關，然而《文選應用文研究》作為李氏的碩士論文，因其篇幅侷限，未能撐起其議題野心，對於本文之助益相對有限。除二李以外，趙俊玲的研究亦頗值得稱道。趙俊玲長期關注《文選》與《文心雕龍》的文體比較研究，較具代表性的文章如：〈《文心雕龍》「封禪」與《文選》「符命」文體命名辨析〉、〈《文心雕龍》與《文選》表文觀辨析〉、〈《文心雕龍》與《文選》論體觀辨析〉、〈《文選》「彈事」體芻議〉、〈《文

¹³⁰ 李乃龍，《文選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¹³¹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8）。

¹³² 李航，《文選應用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學院古典文學碩士論文，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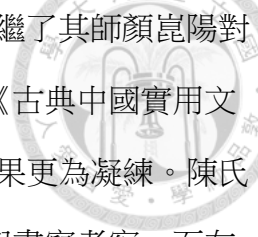
選》詔令文與蕭統之「崇雅」。¹³³舊說《文選》的編纂意識乃是受到《文心雕龍》的影響，清水凱夫《新文選學》已多有駁斥，但所論述仍僅侷限於少數《文心雕龍》章節，未能一一對照比較二書選錄之差異。趙俊玲之思考進路並不複雜，藉由討論《文選》與《文心雕龍》選錄與否，探究二書對於不同文體的看重程度與喜好偏向。但因趙氏有意識地透過文本細讀比較二書，對於蕭統、劉勰之觀點多能有所互見，頗能補充清水氏之論點。其思考進路亦值得從事六朝文體學、文章學研究者借鏡。

至於近年臺灣地區《文選》筆類之研究，頗可參看者則有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以及陳頤真《《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二篇博士論文。¹³⁴關於許聖和一書，筆者曾另撰書評詳細討論。¹³⁵要而言之，本書書名雖為《《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但文中論述僅透過《文選》筆類之選文因素為其論證證據，而並未涉及《文選》詩賦類的選錄。而其書以「王官」與「正統」兩個方向切入《文選》閱讀，實則正是以此二方向歸納《文選》筆類的選錄標準。實際上，《文選》的選錄標準是一個多層次的問題，誠如作者對阮籍〈為鄭冲勸晉王牋〉之評價，一篇文章所以入《選》，可能有複數的選錄因素。本書雖然頗能跳脫出傳統評論《文選》之窠臼，但作者所強調由「監撫制」衍申而出選錄標準，是否、或如何與舊有之評價、選錄標準對話，實是在閱讀許氏著作時時仍須注意之問題。然而就思考路徑而言，許聖和強調蕭統「監撫制」與「文士國士化」的歷史背景，頗能跳脫出歷往《文選》研究困於篇什之窘境，能對於《文選》研究有更多思考空間，此則實堪並肩於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

¹³³ 趙俊玲，〈《文心雕龍》「封禪」與《文選》「符命」文體命名辨析〉，《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5，2015.09，頁 59-64。趙俊玲，〈《文心雕龍》與《文選》表文觀辨析〉，《蘭州學刊》，4，2013，頁 73-78。趙俊玲，〈《文選》「彈事」體芻議〉，《天中學刊》，30:5，2015.10，頁 59-63。趙俊玲，〈《文心雕龍》與《文選》論體觀辨析〉，《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14，頁 109-113。趙俊玲，〈《文選》詔令文與蕭統之「崇雅」〉，《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4，2013.08，頁 177-181。

¹³⁴ 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臺北：元華文創，2017）。陳頤真，《《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17）。

¹³⁵ 何維剛，〈第一詩文書正統，無雙國士論王官—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評介〉，《書目季刊》，51:4，2018.03，頁 117-120。



另一方面，陳頤真《《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則承繼了其師顏崑陽對於「文體」與「實用」的問題意識，其論述主軸雖近似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但因其論述聚焦於《文選》而加以展開，使其研究成果更為凝練。陳氏的觀點不同於一般的文體學研究，其著重並非在於文體的職能與書寫考察，而在於文體之流變與品第，尤其以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作為其論述基底，進以闡釋《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構築。

除博士論文、專書、論文等研究外，《文選》學會經年舉辦《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但綜觀而言，《文選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所發表論文，涉及《文選》所錄官文書探討者亦是少數。與本文議題直接相關者如徐興無〈從辭令到文章〉，該文雖非專以《文選》立論，但文中辨析公文格式辭令與文章的差異，而漢儒的奏議如何使應用性的公文書具備精神內涵與文化傳統。¹³⁶葉國良〈《文選》中的上書、書與啟、箋〉，特別強調文體研究應當重視時代性與功能的轉化，透過文體的考察，進以說明《文選》體類編排的次序問題。¹³⁷此外，尚有一些是針對《文選》單一篇章的討論，進而論述上表的文體與社會政治等書寫背景問題。如林伯謙〈孔融〈薦禰衡表〉與〈論盛孝章書〉〉、柏俊才〈《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胡耀震〈任昉代褚綦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¹³⁸此類文章對於對於《文選》專文的考察，與本文論題有一定聯繫之處，有時並透過文章與文章之間的比較，更可從中窺視該文章較諸他文獨特之處、甚至可推測蕭統選文之選錄因素。然而此類文章因與論文架構較無關連，對於類似文章的徵引與探討，將留於各章節再行討論。

綜覽本節所論及的研究成果，大抵可分為總論、官文書制度與六朝文體研究

¹³⁶ 徐興無，〈從辭令到文章〉，趙昌智、顧農編，《第八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10），頁 188-199。

¹³⁷ 葉國良，〈《文選》中的上書、書與啟、箋〉，程章燦、徐興無編，《《文選》與中國文學傳統：第九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36-146。

¹³⁸ 林伯謙，〈孔融〈薦禰衡表〉與〈論盛孝章書〉〉，《東吳中文學報》，12，2006.05，頁 1-38。柏俊才，〈《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蘭州學刊》，10，2015，頁 39-44。胡耀震，〈任昉代褚綦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4，1998，頁 67-69+56。

三個方向，可知雖然上表研究於六朝文學並非主流，但於歷史學門、中文學門仍積累不少相關研究文獻。從上述的研究回顧討論，大抵可以歸類幾個問題：

其一，「文體」作為歷史、中文學界共同關注的焦點，文體職能與官僚制度是六朝上表研究的主軸，但此類文體研究卻可能忽略了「人」在文學史中的地位，此尤其表現於歷史學門的相關研究。換言之，文體的嬗變與流動因時而異，前人研究已然深有認識，但仍未清晰回答：六朝作為貴族社會的上表書寫與貴族未興的兩漢、貴族消亡的唐朝有何差異。就書寫者而言，上表書寫從秦漢以來的刀筆吏，轉換為士族自身，此些「人」的因素應如何置於文體研究的脈絡中，關乎六朝文人如何看待上表的根本認知。

其二，上述研究中論及文體研究，大抵針對的是「發訊者」與「受訊者」兩方，此尤其表現於中文學門對於上行文、平行文的研究。實則上表的接受與運作問題十分繁雜，從「官文書制度」的討論中可以得知，上表書寫與傳播面臨的是秘書系統的國家機器，而非君、臣兩方的直接傳播。是以對於六朝上表書寫的研究，文史二方之參照不可避免。

其三，六朝上表自選錄到批評，經歷的是文學經典化的過程，此不僅涉及單篇文章的評價問題，更牽涉辨體溯源、文學史、文體史等文學譜系建構。而這種對於上表文章與文體的認識，實則涉及了外在書寫環境的變動。若單以官場政治變動此一視點來看，東晉劉宋之際由士族政治轉換為皇權政治，君與臣關係丕變，此一政治變動是否亦影響士人看待上表書寫？上表書寫與政治歷史背景環環相扣，若欲瞭解文體風格之轉變，仍須回歸上表文本風格之轉變、以及前後篇什書寫章法風格加以論述。

其四，一本書的閱讀需有三個要素：文本、物質與讀者，因此在論述上表的閱讀時，仍須回歸到此三個面向加以思考。相對於別集流傳與詩賦的傳播，上表如何在讀者之間流傳，至今仍有許多未解之謎。仲秋融《魏晉公牘文研究》已然注意到《藝文類聚》、《文館詞林》對於魏晉上表的收錄，然而筆者認為，每一



部書之收錄皆代表一個閱讀觀點，正如同趙俊玲透過比較《文選》與《文心雕龍》的文體觀念，不同選本之間的相互對讀，相信更能激發出重新觀照六朝上表的觀點。

基於上述幾點，本文將從六朝上表「書寫」與「閱讀」的雙重角度，試圖跳脫出傳統文體論的框架，重新考察六朝文人對於上表書寫的看法、並其看法如何形成。同時，猶應注意到當上表脫離其政治實用功能，透過文本傳播、流動於士族文人之間時，如何使上表透過閱讀而建構出文學史之意義。

第四節 議題開展、預期目標與研究方法

一、 議題開展

本文題目定為「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關於「六朝」的界定，前人向有二說，一說以許嵩《建康實錄》為代表，以吳、東晉、宋、齊、梁、陳為六朝，又或以南朝指稱，故許嵩〈建康實錄序〉稱六朝為「南朝六代」。¹³⁹另一說則是以歷史斷代為分割點，起於曹丕自立魏文帝（220），歷經宋、齊、梁、陳，終於隋朝滅陳（589），又更含括曹魏與西晉兩個朝代，與北魏、北齊、北周、隋之北朝相互對立，合乎今日「魏晉南北朝」之稱謂。但從文學斷代來看，這一階段的文學，當上溯自東漢末年獻帝建安元年（196）年開始，凡三百九十三年（196~589），此亦為本文採用之時間斷代。實際上，文體與社會之研究甚難以時間斷代規束，本文在論及少數篇章與文體溯源、作者對於文體貢獻等問題時，恐需打破時間斷代

¹³⁹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建康實錄序〉，頁1。



的限制，上溯或下泛至兩漢唐朝。至於北朝作品中亦保留諸多上表文章，限於論文篇幅與筆者心力，暫時不予以討論。唯北朝作品中所揭露出之文學特質、社會風俗等，頗可與南朝作品相參照者，也將納入取材與討論之範圍。但為了避免節外生枝、問題難以聚焦，本文主要的討論範疇仍以魏晉南朝為主。

本課題研究「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在正式進入議題開展之前，首先要詢問的是：是「誰」的書寫？「誰」的閱讀？

「書寫」與「閱讀」在本課題研究中是多層次性的，作者與讀者的交涉，誠如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所言：

中國古代，「作者」與「讀者」乃是同一個體在不同文學活動情境中，心理經驗交涉轉換的「意識性角色」。我們將「意識性角色」定義為：不是在社會結構中某種客觀持久性的身份；而是在某種暫時性的社會活動中主觀意識到所扮演的角色。¹⁴⁰

此段文獻在下一小節「研究方法」時會再加以徵引。在本課題研究中強調「書寫」與「閱讀」，意在說明在中國古代，無論是作者或讀者，都不是固定、持久的身份，而是顏崑陽所謂「意識性角色」。以此延伸到「書寫」與「閱讀」的行為亦是如此。作者本身必然為讀者，必先透過閱讀方可進行創作，而在境讀者的閱讀行為（包含討論、批評）也會反餽至作者，使作者重新思考文章並以此進行修正。換言之，「書寫」與「閱讀」也並非「客觀持久性」的單一行為，而是彼此干涉、相互激盪，是一個連貫影響的有機活動。因而顏崑陽於上述引文後續言：

¹⁴⁰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 206。

現代學者的文學史論述很少能意識到文學歷史經驗現象中，古代第一序「在境讀者」對其文學傳統與文學社群的反應、接受而又回饋到創作，這種作者與讀者「互為主體」的經驗現象本身就是構成文學史的一部分。¹⁴¹



書寫之中必然蘊含閱讀的影子，閱讀也必然奠基於書寫的成果，箇中關係的複雜性，務先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單一化，以「完境文學史」的視野回歸歷史與當代語境加以探討省思。若落實到「作者」與「讀者」的層次，亦即前所詢問：「誰」的書寫？「誰」的閱讀？在本文的討論中至少分有四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上表寫作時的「在境作者」與「在境讀者」。在柯慶明、顏崑陽的論述中，時常借用「發訊者」、「受訊者」以闡釋作者與讀者的關連性，實則落實到東漢六朝上表的「在境作者」與「在境讀者」，關係是相當複雜的。就「在境作者」而言，除了作家自身，尚有接受委託代筆草稿的代筆作家。就上表之「在境讀者」而言，皇帝是必然的預設讀者。但除了皇帝以外，在公文呈進的過程中歷經尚書省、中書省，而作者草稿的外流以及討論，亦會引發作者身邊的親友群針對上表草稿進行討論。關於第一層次作者與讀者的討論，亦即以上表作家為核心，以此環繞著同時代的書寫與閱讀，將主要聚焦於第二章草稿與流傳加以討論。

第二個層次，是齊梁士族對於前代上表的閱讀，此以《文選》選文與《文心雕龍》批評作為代表。《文選》與《文心雕龍》之撰就都奠基對於前代文章的閱讀，但這些書的編纂，同時也是為了後人能更加準確地進行創作，此誠如李善所言《文選》之編纂在於使「後進英髦，咸資准的」，讀者閱讀《文選》之動機，可能是出於背後創作的需求。此外，因為六朝文獻寡存，如今不易知悉南朝時人如何去評價東漢、魏晉、宋齊等「近代」文章，透過《文選》選錄與《文心雕龍》批評，得以快速進入南朝閱讀情境。在本課題研究處理到上表內部文體運作時，會時常

¹⁴¹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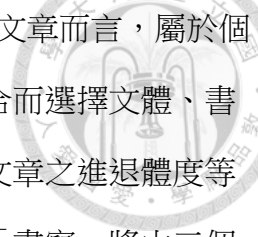
援引《文選》名篇作為論證主軸，除了《文選》所蘊含的文學性與代表性外，蕭統選文所象徵的南朝之眼，亦是本課題研究著重之處。

第三個層次，是唐朝以降到明清時期對於六朝章表的閱讀與接受。這部分並非本文討論的主軸，但歷來的評論方向，卻會影響今人的閱讀眼光。透過唐宋明清對於六朝上表的閱讀評點，得以發現有些評論角度是歷代陳陳相因、並無新變，有些卻是早有省思，卻淹沒於史籍之中沒沒無聞。最顯著的案例，是今人以「情」看待〈出師表〉、〈陳情表〉，多受到宋人評論角度的影響，實則此一閱讀詮釋之批評，在清人已有所反省。因此在處理當代學術界討論六朝上表時，對於相應文章歷代詮釋之脈絡，亦須有所爬疏整理。

第四個層次，是二十世紀以來當代學術界、尤其是六朝文學研究者對於應用文的品讀與留白，此則涉及本課題研究的書寫與閱讀對於前輩學者的「回應」。二十世紀後半葉，文學研究受限於五四時期的知識型態，六朝上表的討論多侷限於文體學、文章學的範疇，其應用文的性質，更使上表相關研究相對疏漏。二十一世紀以來，柯慶明《中國古典文類實用美學》的出版，以及顏崑陽「完境文學史」的提出，則為六朝上表提供一嶄新的研究視角，使上表在文學領域內的探討成為可能。本文的研究主題固然為六朝上表，但論述之選題與對話，仍跳脫不出當代學術的關懷，可以說本研究課題的書寫，亦奠基、反省當代學者對於六朝應用文的閱讀。

以上四種層次的書寫與閱讀，在本課題研究中交互穿插激盪、前後輝映，試圖呈獻讀者一幅立體且複雜的書寫與閱讀情境。以下則就書寫與閱讀之內容含意，於本課題研究之議題開展略作闡述。

「書寫」與「閱讀」是文章創作的一體兩面，一個好的作者必然也是一位好的讀者。就狹義而言，書寫指的是作者創作文章的歷程，作者如何從寧靜神思、搜才用學致使文章落於文字，如〈文賦〉所言：「籠天地於形內，挫萬物於筆端」，〈文心雕龍〉〈神思〉：「積學以儲寶，酌理以富才，研閱以窮照，馴致以懌辭，然



后使元解之宰，尋聲律而定墨」，¹⁴²皆是就作者醞釀文字、化成文章而言，屬於個人創作內心統整、構思的階段。但就廣義而言，從因應使用場合而選擇文體、書寫材質與器具等外在因素，到作者自身之才學背景、如何安排文章之進退體度等內在因素，皆可包含於「書寫」此一範疇。因而本文論及上表「書寫」將由三個層面論述：文體、作者、文學程式。因文體的部分牽涉複雜，已在第二節處論及，以下就作者與章法二端略作論述。

「作者」的問題大抵可分為二：一是作者自寫、二是他人代筆。就《文選》選錄之筆類來看，除了少部分如趙至〈與嵇茂齊書〉作者存疑外，所錄官文書皆是由單一作者撰寫而成。但縱使是《文選》收錄之公牘，亦有為自己書寫以及為他人代筆的差異，此則涉及作者之任官、文壇名聲與政治背景等諸多因素。六朝時期因應公牘書寫而專門獨立的官職甚多，除了每朝每代都有為皇帝草擬詔令、「掌詔誥」者，許多重要國家公文亦非「大手筆」¹⁴³不能成。至於一般各地方官、王府，亦都設有記室參軍專門為長官草撰公牘。朱曉海曾經指出：撰寫文章已成為專門才能，非具備教育素養者皆可為之，可見撰寫文章逐步成為一種專業。¹⁴⁴《世說新語》〈文學〉第 70 條：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為述己所以為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¹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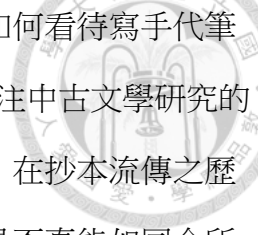
「言」、「筆」分途，已確立「筆」的獨立地位。但若站在「作者」的角度來看，應如何分辨代筆的作者問題，一篇代筆文書之完成，究竟應當繫名代筆者還是委

¹⁴² 《文選》，卷 17，〈賦王·論文〉所錄陸機，〈文賦并序〉，頁 240。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6，〈神思〉，頁 493。

¹⁴³ 《晉書》，卷 65，〈王珣傳〉，頁 1756。

¹⁴⁴ 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淡江中文學報》，9，2003.12，頁 8、10。

¹⁴⁵ 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文學第四〉，頁 254。



託者？換言之，於尚無著作財產權概念的六朝時期，一般讀者如何看待寫手代筆文書這件事？自宇文所安、田曉菲以來，「手抄本文化」成為關注中古文學研究的一個重要切入點，尤其特別著重於處理中古時期文本的流動性。在抄本流傳之歷程與輾轉抄寫之中，字句內容的抄寫、文本標題與作者歸屬，是否真能如同今所見文本所呈現的面貌，可能皆可打上問號。舉例而言，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所錄大量闕名文章，自然皆有其作手存在，何以至於史不錄名，背後所存有的意識、問題實值得深入思索。《陳書》〈後主本紀〉之「史臣曰」提及：

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于陳。¹⁴⁶

「文學」從「貴臣」、「庶務」委「小吏」，文筆之分途與代筆，不僅僅與文體本身直接相關，更與六朝士族政治的官場氛圍緊密關連。而名家代筆與小吏代筆情況不同，二者更應區分討論，避免混而一談。士族貴臣不以官場「庶務」為憂，官職品級對於士族來說僅是標誌地位的工具，然而正因著仕途清、濁之分，促使上表書寫激發了新的一批代筆作者，亦是文學史上不得不觀照的現象。

代筆書寫因人而異，寫手務需照應委託者之口語脾性、當時的政治環境，不能逕自表現自我面貌。文章說得動聽，則章節安排必不可少，此則關係到書寫「文學程式」的問題。上表書寫的章法，雖不可明見，卻最能影響書寫的效果，劉師培嘗於《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論及任昉的謀篇之術：

任彥昇所為章表，代筆甚多。然或因所代不同，而口氣異致；或因一人數表，而前後殊途；并由謀篇在先，始能各不相犯。推此可知，六朝人所作

¹⁴⁶ 《陳書》，卷6，〈後主本紀〉，頁120。

章表貴在立言得體，而不在駢羅事實，不肯割愛，轉為文累。¹⁴⁷



此已點出了「謀篇」對於上表書寫的重要性。前舉潘岳為樂廣代筆讓表，除於書寫之「筆」外，尚須得樂廣之「意」，主旨、筆法相合，方可稱得「名筆」。因而上表書寫務必頭尾關照，無法僅以佳句、典故獨撐大樑，除了如蔡邕《獨斷》、《宋書·禮儀志》對上表書寫的基本形式有所規範，如何使話說得動聽、藉由章節安排以使筆意層層推進，更有賴於作手自身的經驗與才情。在本課題研究的討論中，則擬以「文式」的角度觀照此一問題，以擬體俳諧文作為議題討論的切入點，從章表慣見之套語與謀篇中探討文學程式存在的可能。

「閱讀」是「書寫」的先決條件，無閱讀不足以成書寫。《文心雕龍·宗經》論及一個好的閱讀，當是「稟經以製式，酌雅以富言，是即山而鑄銅，煮海而為鹽」¹⁴⁸。但是本文題目中的「閱讀」，不僅僅是針對上表作者如何從既有經典之閱讀、學習，以創作新的上表此一點而言，更是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將上表視為「被閱讀」的對象，試圖以接受史、閱讀史的角度，來解釋六朝上表經典化的過程。閱讀史的研究著重於處理六個問題：誰讀、讀什麼、在哪兒、什麼時候、為什麼讀、怎麼讀。前二個問題為研究討論之基本，而後四個問題則會幫助我們重新回到歷史脈絡，思索文本之傳播與流動。誠如戴聯斌提及後四者的重要性：

「在哪兒」、「什麼時候」，這兩個問題有助於把讀者放在特定的歷史背景下考察，從中找到線索確定其閱讀經驗的特性。既然閱讀是一個從文本中解碼和抽繹意義的過程，「為什麼」和「怎麼讀」的問題，就必然涉及閱讀習慣、規範和套路的變化。……閱讀史斷斷不能簡化成各色閱讀行為的羅列，而應該探討一個更深層的問題，即不斷變化的讀者如何獨特地解讀不斷變

¹⁴⁷ 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6。

¹⁴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1，〈宗經〉，頁23。

化的文本，這是問題的核心。¹⁴⁹



閱讀需要讀者，縱使是同一篇作品，當讀者之身分、閱讀背景不同，對於同樣作品的詮釋可能會有全然不同的偏向。因而論及上表閱讀最先應該發問的是：上表如何走出朝堂政治的人際圈，成為士族閱讀的對象，繼而成為閱讀之「經典」？此一經典化歷程的具體論述，將落實於選錄與批評二面向加以討論。

以選錄為例。《文選》詩文的選錄因素，一向是《文選》學研討的重要議題。在過往的討論中時常援引〈文選序〉：「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¹⁵⁰作為蕭統最主要的選文標準依據。¹⁵¹然而，若落實到個別作品，實則《文選》選文，難以用單一標準衡量三十九體七百餘首作品。在不同的文體間，應當還有其各自的評比依準。

《文選》作為六朝時期最重要的總集，提供了觀照六朝文學研究最便捷直接的路徑，雖說《文選》研究仍不能與六朝文學研究劃上等號，但《文選》文章選錄、汰除所揭示的文學觀點，仍是六朝文學研究不可規避之路。黃侃《文選平點》提及：「讀《文選》者，必須於《文心雕龍》所說能信受奉行，持觀此書，乃有真解。若以後世時文家法律論之，無以異於算春秋曆用杜預《長編》，行鄉飲儀於晉朝學校，必不合矣。」¹⁵²黃侃師受劉師培與章太炎，其《文心雕龍》研究，頗有融會劉師培選學與章太炎考據學之意。雖說《文選》未必受到《文心雕龍》之影響，前人論述已明，¹⁵³但黃侃之說仍可謂得其大要，觀察《文選》選文與選錄因素，務需拋棄現代觀念，而是回歸當時撰作背景、貼近書寫脈絡。

優秀的上表作品透過傳抄、流傳，甚至是進入史傳、總集之中，而得以跳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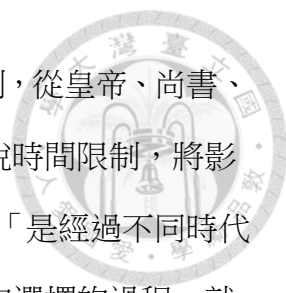
¹⁴⁹ 戴聯斌，《從書籍史到閱讀史：閱讀史研究理論與方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頁 66。

¹⁵⁰ 《文選》，蕭統，〈文選序〉，頁 2。

¹⁵¹ 如朱自清以為：「這樣看來，『沈思』、『翰藻』可以說便是昭明選錄的標準了。這是對的。」見朱自清，〈〈文選序〉「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說〉，俞紹初、許逸民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5-84。

¹⁵² 黃侃，《文選平點·重輯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文選平點敘〉，頁 4。

¹⁵³ 清水凱夫曾有一系列文章辨析《文選》並非受到《文心雕龍》影響所編纂。代表著作可參看〔日〕清水凱夫，〈《文選》與《文心雕龍》的相互關係〉，收於韓基國譯，《六朝文學論文集》（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頁 91-105。



出單一政治事件，使讀者的層面不僅得以跳脫出朝堂的空間限制，從皇帝、尚書、諸侯等小圈子讀者群，跨越至更為廣大的士族群體，更得以跳脫時間限制，將影響遠播至後世讀者。此誠如詹福瑞《論經典》述及經典的構成：「是經過不同時代和地域、族群的讀者閱讀、選擇而最終被確認和接受的。閱讀和選擇的過程，就是建構的過程。」¹⁵⁴經典化的歷程，其中之一便見於「選本」對於文學經典的建構意義。一般而言，論及作品的選錄大抵可分為三個層面：作品本身的「藝術性評價」、作品衍外的「社會性評價」、作品在文學歷史因果序列上的「文學史性評價」。¹⁵⁵選錄亦是一種閱讀視角，不同類型、性質的書籍編纂往往選錄意識迥然有別，總集、史傳、類書對於文章徵引的用意可能完全不同，或許彰顯作品之文學意義、或許作為歷史詮釋的部分、或許作為仿效學習的楷模，因而從「選」與「不選」之間，各家編纂者的閱讀品味、甚至適當時代對於文章的詮釋傾向，或許便可在其中略窺一二。

當上表跳脫政治施用場合的侷限，進入一般讀者之視域，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六朝人如何從閱讀上表，進而釐定上表書寫的典範？若說選錄僅是透過文章選讀，使讀者自行品味選與不選之間的汰選標準，藉以傳達編者自身對於文章好壞的分辨意識，則批評或可謂是透過舉例與斷語，直接評斷文章高下，用以建構批評者的文學史體系。魏晉南北朝是一個「文學建制反思」¹⁵⁶的時代，在詩的文類中，我們較容易看到六朝詩人如何透過模擬、代言、風格的選取與繼承，以形塑、鏈接一個詩史脈絡。此在《宋書·謝靈運傳論》、《詩品》對於詩歌流派的分類與銜接，所見尤為明顯。在「詩的文學史」的今日眼界來看，對於中古時期筆部文學批評的探討倍顯單薄，如何透過文獻閱讀與文學批評，勾勒出「筆的文學史」圖像，是本文發展的目標。對於過往文學的重新發現與閱讀，是形塑文學經典的必

¹⁵⁴ 詹福瑞，《論經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6），頁199。

¹⁵⁵ 文學作品的評價問題，詳參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278。

¹⁵⁶ 語參楊玉成，〈士庶、性別、地域——論南北朝的文學閱讀〉，收於李豐楙、劉苑如主編，《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頁29。



經路程，也是文學史塑造的前提所在，而「批評」則可謂是文學史長流中的孤島，透過孤島的串連亦可勾勒出整個文學史體系的面貌。

文學活動作為社會文化之一環，「書寫」與「閱讀」有時無法單就文本本身而言，尚需觀照到總體的社會現象，尤其是以士族官僚為中心的朝堂，在上表的書寫中，可能關係著宗教、法律、道德、經濟等諸般因素。上表書寫呈進，並非僅是人與人、點對點的文章連線與訊息傳達，重要的是文章背後之社會氛圍與人際互動。如田曉菲於《中國劍橋文學史》、陳恬儀與沈凡玉於單篇論文，都已關注到南朝謝啟的書寫，不僅只是日趨華麗的謝箋，而當視為禮物餽贈的雙向行為，是收禮者於人情上對於送禮者的補償與互動。¹⁵⁷就社會層面而言，上下文體制的影響有時甚至遠超乎朝堂範圍，而滲透人民間基層社會。東漢以來天師道興盛，教派與教眾分布大江南北，其中道士與神靈溝通的「上章」，成為後世齋醮中的一道程序，相傳《赤松子章曆》、《元辰章醮立成曆》便是六朝時期上章的科儀手冊。¹⁵⁸而道教「上章」的行為準則，便是模仿朝廷上呈奏章，於書寫模式與慣用語氣上，都頗有追索朝廷章表的蹤跡。民間道教對於朝廷上表的「想像」，自然未必盡合上行文文體的書寫規範，但是此一「想像」是如何被建構與重現、民間道教甚至是民間百姓是如何看待朝廷運作，道教上章作為上表書寫的複製品，實則透過上行文搭建了連接朝堂與民間的可能。因而對於六朝上表書寫與閱讀的深入探討，文體與士族研究的視角僅是研究關懷之重要切入面向，上表的書寫與閱讀實則建構的是更為廣大的精神世界：由上下行文所建構出的朝堂體制淵源已久，上表實則成為上與下、君與臣、聖與凡溝通的媒介，甚至可說是個人如何透過書寫進而連結他人、地方、國家、神靈、自然的一種精神價值。

¹⁵⁷ 孫康宜、宇文所安主編、劉倩等譯，《中國劍橋文學史·上卷·1375年之前》（北京：三聯書局，2013），頁269。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36，2013.07，頁74-99。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頁297-349。

¹⁵⁸ 黎志添，〈道教地方科儀研究—香港道堂科儀及其歷史傳承〉收於林富士編，《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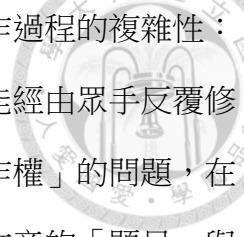


二、 預期目標

前文已較為詳細地描述研究課題的發展方向與思考進程，結合文獻回顧之後，本課題研究預計共分為七個章節論述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第三章「六朝上表的文式、學習與模擬」、第四章「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第五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第六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第七章「結論」。在第二章與第三章，筆者意欲由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觀察六朝上表的外圍問題。這些外圍問題包含文章的生成與流傳：上表的代筆、章表奏議集的編纂、草稿的流傳與簽署。也涉及到作者的創作與學習：一位六朝士人如何從無到有學習章表寫作。從第四章到第六章，則回歸到上表的文體本身。若以事類而論，上表大抵可分為讓、薦、謝、辭、陳情五種。歷來關於六朝文體研究，大多停留於母類文體的討論，論及章表則就《文心雕龍·章表》統一論及章表全體。實際上每一文體下尚有各種子類，雖於書寫上大體以母類文體規範為準，但因施用場合不同、歷史背景不一，於書寫上也會產生差異。上表書寫與詩賦不同，上表是就事而發，未能脫離現實生活而論之，是以觀察六朝的上表書寫，務需「置入『歷史存在』與『社會存在』的『經緯關係情境』中去詮釋。」¹⁵⁹後三章除了文體考察之外，仍須回歸到六朝的社會歷史脈絡、與當時的官場形勢，就個別事類的上表相互參照，方可比較出書寫的優劣差異與文體特色。除本章「緒論」與終章「朝堂文學視域下的六朝上表」外，各章所欲論述的要旨概述如下：

第二章「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本章以上表之「代筆」作為課題研究之起始，意在打破傳統知人論世的角度，揭示上表異於傳統詩賦研究之處：當官文書書寫成為專門技術，繫名的作者未必真正經手文章時，應如何省思以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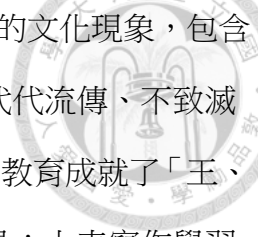
¹⁵⁹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2013，頁 550。



朝文學自覺的舊說？代筆的思考也在提醒讀者中古時期文學創作過程的複雜性：在中古時期，章表創作的過程並非單一作者苦心思慮，而是可能經由眾手反覆修刪，並最終繫名於委託者。換言之，現代文學觀念中所謂「著作權」的問題，在中古時期尚在模糊摸索的階段，一直要到文集或總集的編纂，文章的「題目」與「作者」才逐漸為人所重。另一方面，章表的流傳可以分為三個層次：一是未定稿前流傳於委託者、代筆者的草稿；二是上呈尚書、中書、皇帝的定稿；三則是編纂於集的流傳。三個層次的流傳涉及章表的讀者問題。在傳統的論述中，經常將上表的作者視為發訊者、預設讀者皇帝視為受訊者。但在本章論述章表的流傳，則在強調章表讀者的多層次性：除了預設讀者皇帝外，章表的讀者同時也包括同時性的讀者，章表的草稿與副本可能流傳於代筆者、連署者、親戚朋友之間，因而魏晉大臣時常需要「削草」、「焚草」以保證章表的隱密性。因此章表並非單一作者與單一讀者的連結，章表上呈皇帝的背後，實則暗示著章表從生成到進呈，是作者群（原作者、代筆者、連署者、親戚朋友）與讀者群（尚書省、中書省、皇帝）的連結。流傳也包含歷時性的讀者，此則有賴於文集的編纂。章表奏議檔案的保存，主要見於政府檔案或是作者存留，作為一位六朝士人如欲閱讀前代人的章表奏議，其資源主要來自於政府對於章表奏議集、總集的編纂以及作者個人別集的編纂。但就《隋書·經籍志》整體存錄狀況來看，魏晉以前尚存目不少章表奏議集的編纂，劉宋以後則轉變由總集、別集的方式存錄章表等上行文體。

第三章「六朝上表的文式、學習與模擬」。在前一章處理章表的流傳時，已初步涉及一位六朝士人如何就「集」尋求章表資源以供寫作學習。此章則由此開展，以「文式」作為主要切入點，討論六朝士人習作、擬作上表的過程。在以往六朝文學的研究中，士族與文學的關係很早就被關注，此尤其表現於詩一領域。如陳郡謝氏「七葉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繼，人人有集」¹⁶⁰，向為六朝研究者談論津津。吳正嵐《六朝江東士族的家學門風》、孫明君《兩晉士族文學研究》，皆曾

¹⁶⁰ 《梁書》，卷 33，〈王筠傳〉，頁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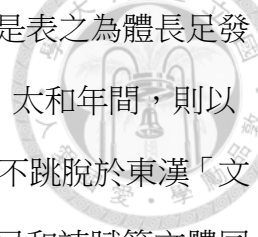
關注過士族與文學之間的關連性。「家學」是六朝時期一項特殊的文化現象，包含經學、文學、醫學、書法、音樂，許多特殊技藝透過家庭教育代代流傳、不致滅絕。此正是陳寅恪云：「學術中心移於家族。」¹⁶¹若說士族的家庭教育成就了「王、袁聯宗以龍章，顏、謝重葉以鳳采」¹⁶²，那麼應當提出的問題是：上表寫作學習的過程為何？或是一位成熟的「大手筆」作者是如何被養成？則一向是六朝文學研究的空缺。實際上六朝士人學習官文書寫作，《文心雕龍·章表》稱「左雄表議，臺閣為式」，《宋書·禮志》載「皇太子監國儀注」：「凡內外應關牋之事，一準此為儀。」¹⁶³可見章表不僅有典範、也有文學儀式，非外行人所能輕易措手。而從簡牘所見兩漢上表有「式」，隋唐敦煌文書有「書儀」，更可確定夾雜二朝代之間的六朝文學應有相應的文學模版。文式的存在與學習反應的是另一個問題：即章表的「文學程式」究竟存不存在？固然六朝時期的文式書儀已消亡殆盡，因應於此，本章則著眼於《文苑英華》所載後梁時期的擬體俳諧文〈鮒表〉，以文本細讀的方式解析其作為模版與學習寫作的可能。〈鮒表〉作為一篇俳諧文，向來的解讀方式僅以諷刺現實作結，實則這類擬體俳諧文透過文章體式與內容的反差，塑造出俳諧、諷刺的效果，無意間保留了表之體式的一面。透過〈鮒表〉與其他六朝上表的對照，更可知〈鮒表〉之作者乃是用心維持上表之體式，而非胡亂書寫，實則該文的謀篇以及套語置換，對於瞭解章表初學者的閱讀行為與寫作學習都甚有助益。

第四章「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相對於前二章著重於上表的外圍問題，自此章開始正式進入章表內部的發展探討。在梁朝的幾部文體名著如《文心雕龍》、《文章緣起》，都將表之起源上溯自西漢，《文選》李善注亦持此說，認為表是「秦并天下」後產生的文體。實則根據王金凌的考察，《漢雜事》、《獨斷》稱「漢定四

¹⁶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 15。

¹⁶²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9，〈時序〉，頁 675。

¹⁶³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宋書》，卷 15，〈禮志〉，頁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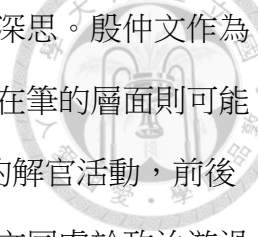


品」，表列為正式官方上行文可能要遲至東漢中期。¹⁶⁴漢魏之際是表之為體長足發展的時期，建安末年，陳琳「章表殊健」盛為曹丕稱道。黃初、太和年間，則以曹植「陳思之表獨冠群才」¹⁶⁵。就陳琳而言，其善為代筆章奏並不跳脫於東漢「文人」範疇，「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在於：在讀者層面，章表已和詩賦等文體同樣成為可供賞鑑審美的對象。就曹植而言，因其兼具宗親、臣子雙重身份，在上表之際得以二種身份交互穿插使用，因而得於公事中潛帶私情、陳親親之情卻又不忘君臣之義。《文選》選錄曹植〈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除了曹植文章在南朝已有文學史的高度評價外，蕭梁時期的宗室政策推重禮法、孝悌，在此特殊的政治氛圍下，或許能為今人品讀《文選》曹植上表提供新的角度與眼光。

第五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薦表用意在於向皇帝薦舉人才。就施用場合而言，除了自行薦舉外，薦表之撰寫動機多出於皇帝下旨舉薦。而舉主身分，大抵有官品從五品以上之限制。從被薦者的角度來看，魏晉因九品官人法之實行，透過薦表而入仕者，大多為流離於九品官人法以外的寒素子弟。但隨著九品官人法在南朝的鬆綁，世家子弟亦成為薦表之書寫對象，強調士庶分野、重視文藝才華以及對於德行虛寫化之增加，成為南朝薦表異於魏晉之處。另一方面，漢季以降人倫品鑑之風盛行，但對於品鑑之側重因時而易，從兩漢經術、魏晉清談到南朝文章取士，薦表中對於人才之敘寫，亦可略窺人倫品鑑與薦表書寫互相激盪。與薦表相反，解表的用途則在解除自身官職。六朝士人解職的原因眾多，可能是出自家庭因素的辭解，包括父母老病、丁憂、致仕乞骸骨等，但六朝士人遇及家庭困難，政府一般鼓勵請假、調職，而非直接辭退官職下野。政治層面的辭解則較為複雜，官不適任、犯家諱、在職有親、天象等因素都會促使士人解職，當然最主要的政治辭解還是在於政治責任的擔負，六朝解官表《藝文類聚》收錄於〈刑法部〉，由此可見解官與罪、法之關連性。《文選》收錄殷仲文〈解

¹⁶⁴ 王金凌，《中國文學理論史上古篇》，頁 386-387。

¹⁶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



尚書表》，是「表」類中唯一一篇的解官表，蕭統選錄之意頗可深思。殷仲文作為劉宋作家之「近典」，在詩的層面啟迪了謝靈運山水詩的興起，在筆的層面則可能影響了傅亮等重要的大手筆作家。與殷仲文〈解尚書表〉同時的解官活動，前後有王謐、劉敬宣，稍晚則有陶淵明〈歸去來辭〉，前者是與殷仲文同處於政治漩渦中的參照，後者則是與朝堂對立的江湖對比。在晉宋鼎革的世變之下，殷仲文〈解尚書表〉的解官與文章，實是此時期朝堂文學的典範。

第六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讓表作為表的一個子類，目的在於辭讓皇帝派任之官爵、封賞，此一文體何以在六朝時期逐漸興盛，是文學史上一個頗可注意的問題。東漢授官已有三讓之俗，南朝仍有三品以上授官辭讓之風氣，是為讓表興起之內在理路。及至南朝，文學逐漸成為專業技能，讓表亦多由親自撰寫轉為託人代筆，而受官辭讓之理由多為老調重彈，如何能跳脫舊調而新人眼目、又能得體兼顧君臣之分，實考驗代筆作者之書寫能力。《文選》所選錄之讓表，兼具「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社會性向」，以及文章文采之「藝術性向」，並突顯魏晉至南朝讓表書寫從陳情述理轉向用典隸事之傾向，而各篇選錄讓表不同之辭讓理由與謀篇，亦提供了後世文人書寫讓表之模習典範。在本課題研究所討論的表類當中，以「謝恩」為主題的文體施用變化最大。兩漢時期拜官謝恩用章，此《漢雜事》所稱「章以謝恩」，此一拜官謝恩的文體習慣自魏晉以後逐漸為表所取代，但在齊梁以後，賜物謝啟則又大量出現。實則「謝」在中古指涉不一，除了謝恩之外，同時也指謝罪。是以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既是拜官謝恩，同時也是為罪自理。另一方面，齊梁之際大量賜物謝啟的出現，向來被研究者視為南朝宮廷文化的物質交流與文學場域標誌。但就文體學的角度而言，從東漢魏晉之謝表過渡到齊梁謝啟，實則涉及劉宋以後天子王言不只限制於外朝的尚書體系，而可能由天子機要直接發出命令。從南朝因應皇帝敕賜物的臣下謝啟來看，大多點及「敕」與「啟」的文體對應關係，此有別於東漢魏晉「詔」賜物與謝「表」的文體對應。而「敕」之文體形成甚晚，於東漢時尚為外朝尚書使用，至南朝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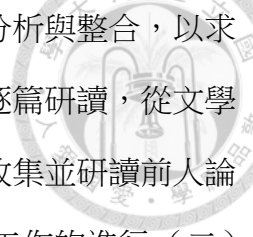
漸成為君王專用，亦與謝啟興盛的時間對應。謝表與謝啟固然有其公、私性質差異，背後天子機要由轉往門下、中書的更動，促使「敕」取代「詔」之部分文體職能，亦是謝表銳減、謝啟興盛文體遞變的可能原因。

綜上所述，以上五章所欲完成的，即為六朝上表作為一種文學史現象，應如何從作者、讀者、文體、歷史等面向相互參照對話。預期目標雖受限於時間學力，未能臻於完備，但期望以上表書寫此一視野，能重新檢視六朝文學中「應用」的書寫地位，使今人閱讀六朝文學時能有新的省思與詮釋。

三、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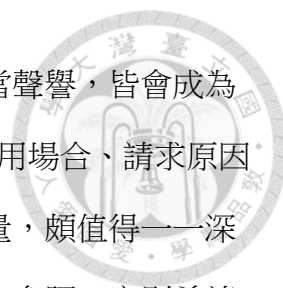
本文之研究材料，文章方面主要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作為搜索底本，但嚴可均所錄之文章若收於類書、史傳、文集之中，將優先徵引最早之文獻出處。此外，因本文所論述的典範篇章，時常涉及到《文選》之版本文獻、選錄因素等問題，並且需要藉由蕭統之選家身分，從當代人之眼光出發，重新省思文章之優劣及其優劣所在。因此在研究材料上，凡是有收錄於《文選》之篇章，將會優先以《文選》作為徵引底本。至於本文所選用之《文選》版本，以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之胡克家本《文選》作為主要底本。¹⁶⁶若有所不足或徵引文獻存有異文等問題，再輔以《文館詞林》、《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文苑英華》等，得以防漏補缺、考察異文。因應本文論述的時間斷代，四史、八書、《晉書》為本文的基本取材。因本文以文本解析為主，並著重於史料的引述論證。實質之操作過程，大抵可分為三個階段。(一) 文獻資料之蒐集整理：本文之研究方法以文獻探討為主。在研究之初，除了古籍原典之外，將會藉由圖書館資源、電子資料庫等信息檢索方式，廣泛蒐索相關領域之專書、學

¹⁶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



位論文、期刊資料與其他形式之相關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與整合，以求助益全文脈絡、主題之呈現。並以古典文獻為主幹，依據文獻逐篇研讀，從文學文獻為出發點，輔以子、史材料，並以綜合比較的角度出發，收集並研讀前人論點取樣作為例證，方能為此研究建立初步架構，有助於後續撰寫工作的進行。(二) 文獻材料之分類分析：在古籍與今人研究的基本分類後，則針對每個母題的側重面不同，開始著重不同面向的文獻研讀。在論述上則主要分為外圍問題與文本細讀兩大部分。涉及文本作品之前，將盡量梳理相關文體的歷史背景與社會思想，以便在細讀文學作品時，能有更深刻的認識。此部分主要以史傳文獻、小說劄記、文學評論作為探討對象，就外圍之「現象」作一描述，從較為宏觀的角度俯瞰整體的流變歷程。第二部分則以典範作品為考察中心，選擇同一文體中之名作、佳作與重要作品，以文本細讀的方式，除了就作品之主題要旨、寫作特色申論外，並試圖詮釋該作品在文學史上之典範與藝術價值。(三) 文獻材料之歸納與書寫：本論文之研究目的，乃在於藉由文學作品、史傳等文史材料，側照出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相關諸問題。在此前提之下，將結合各類文獻與二手研究資料，加以蒐集整理後，歸納於以上之研究成果，得以對於個別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上述針對研究材料與文本解析，只是文獻閱讀、處理的基本原則與方向，實則本研究課題因每章處理之母題不同，會有各自不同的切入視角，並不限縮於文體學內部之討論。舉例來說，在本課題研究第四至六章論及曹植以及薦表、解表、讓表、謝表等四種子類，經常會透過《文選》選文作為引證與討論主軸。一般而言，文論家對於文學作品的評價可以分為三個層面：作品本身的「藝術性評價」、作品衍外的「社會性評價」、作品在文學歷史因果序列上的「文學史性評價」。但《文選》選文標準除了此三個層面外，尚有兩個重要考量：一為「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意識、一為顧及蕭衍觀感之政治因素。文章所以收錄於《文選》，可能只具備一項條件，也可能同時兼具兩項以上特徵。此正如朱曉海所言：《文選》的選錄標準，除了李善點明「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作用外，作品本身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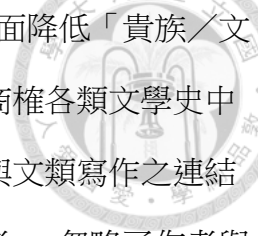
清英之作、或別具文學史的開創意義、或作品在當時已享有相當聲譽，皆會成為作品是否得以入選的考量因素。¹⁶⁷《文選》所選錄的上表，於施用場合、請求原因各異，有些作品在當時已別具聲譽、有些選錄則是出於政治考量，頗值得一一深入探索蕭統之選錄因素。透過上表文體與《文選》選文的對讀、參照，實則希望於上表文體的內部研究外，得兼以會通《文選》學、文章學，以更多層面融會觀照上表的書寫生成與閱讀批評。

前文已反覆言說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對於本文選題之指標意義。柯慶明以「美」之研究切入提出，明確標指出其研究方法，並已就書箋、表奏、弔祭等各種不同文類，做出研究成果的典範。然而在本文的探討中，文學之「美」、「情」並非論述旨歸，如果真要提出是否有一中心的研究方法，統籌本課題研究的整體方向，並統攝各個不同章節的母題討論，那麼顏崑陽提出的「完境文學史」，可能更近於本課題研究最主要的取徑法門。

關於「完境文學史」的構思，顏崑陽已陸續發表於數篇論文，其思考方向大抵可分為以下三項之反思：對於「文學自覺」與「文學獨立」說的反思、對於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反思、對於「純文學」與「雜文學」、「實用性文類」與「應用性文類」二元對立說的反思。¹⁶⁸各項反思之對象與主題固然有所不同，實則關懷面向頗可統攝為一，即為對於五四以來整體知識框架的突破與反省，而各主題間彼此關係思想交涉複雜，亦未能輕易斬斷分裂而言。「完境文學史」的提出主要在於商榷「抒情文學史」的幾個論述取向：其一、商榷單一構成因素與功能之「文學本質觀」，尤其不符合此一「本質」與「審美基準」者，即排除於文學史之外。因而未能理解、有效詮釋不同文學體類的發生意義與審美價值。其二、商榷透過西方理論移植的文學史觀，因而無法透過中國古代文學內在地討論、重構「原生

¹⁶⁷ 其說詳參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2010，頁2。

¹⁶⁸ 代表著作可參看：顏崑陽，〈「文學自覺說」與「文學獨立說」之批判芻論〉，《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223-246。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185-222。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頁419-465。



性」文學史觀。其三、商榷片面提高「民間／白話文學」，而片面降低「貴族／文言文文學」之價值地位，因而對中國古代文學產生誤讀。其四、商榷各類文學史中政治、社會、文化背景只視作客觀背景描述，未能就時代背景與文類寫作之連結做出有效詮釋。其五、商榷將文學家只視為單純客體性的「作者」，忽略了作者與當時代的密切關係，甚至以當代讀者的視野與需求刻意改變其歷史地位。¹⁶⁹在這五項反思與商榷中，尤以第四項與第五項，對於本課題研究之方法與開展直接相關。

就第四項社會文化背景而言，文體學的研究同時也含括著歷史研究，因而討論文體變遷無法不就歷史變化言之。然而以往對於文學史的書寫與探討，普遍對政治、社會、文化等因素相互滲透的實在情境缺乏深入詮釋。據此顏崑陽已明言：

（文學史書寫）在敘述外在環境背景之後，接著敘述各體類、各名家的文學作品時，幾乎都未能詮釋外在環境與文學體類、作品之間如何兼具發生性及本質性的關聯。其結果，文學家及其作品只是被孤立的概述，缺乏切實於文化傳統及當代社會存在情境的歷史性向度與社會向度。¹⁷⁰

其文學創作背後「歷史性向度」與「社會向度」的追求，實為本文探究上表文化時的思維指歸。以此反思歷來對於上表之評價與歸屬，或以為上下行文等諸文體乃因應政治所作，對其評價也相對較低。如王運熙以為《文選》所選錄應用文：「雖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文采，但內容大抵直接為封建統治者歌功頌德或傳達政治要求，今天看來較少積極的思想意義。」¹⁷¹然而，就上表等公文書而言，歷史、社會等背景因素與文體所交織的「經緯關係」，或許才是關注此類文體之重點。誠如顏崑陽另一篇著作〈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所言：

¹⁶⁹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 205-206。

¹⁷⁰ 同上註。

¹⁷¹ 王運熙，《談中國古代文學的學習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6。



故近現代學術史上，一般學者在詮釋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論」時，幾乎都將此一活動從時間性的「文學歷史」與空間性的「文學社群」抽離出來，視為一種靜態、孤立、抽象的議題；也就是諸多論述幾乎都缺乏文學創作活動的「歷史」與「社會」向度，沒有將中國古代文學家的創作實踐與相關論述，置入「歷史存在」與「社會存在」的「經緯關係情境」中去詮釋。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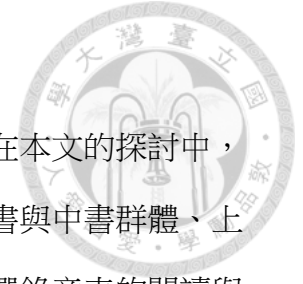
若跳脫了公文書的社會性向，單僅從藝術性向評價公文書之優劣，恐怕對於六朝上表之認識也將失焦。

就後者作者與讀者層面而言，本文強調「書寫」與「閱讀」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也是試圖恢復六朝時期的歷史語境與書寫現場，不以二十一世紀的眼光框架住當今讀者閱讀六朝的可能。作者與讀者的交涉，誠如顏崑陽所言：

中國古代，「作者」與「讀者」乃是同一個體在不同文學活動情境中，心理經驗交涉轉換的「意識性角色」。我們將「意識性角色」定義為：不是在社會結構中某種客觀持久性的身份；而是在某種暫時性的社會活動中主觀意識到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古代的文學「作者」幾乎同時是「在境讀者」。我們將「在境讀者」定義為：還在古典文學創作活動普遍化之社會文化情境中的讀者。然而，現代學者的文學史論述很少能意識到文學歷史經驗現象中，古代第一序「在境讀者」對其文學傳統與文學社群的反應、接受而又回饋到創作，這種作者與讀者「互為主體」的經驗現象本身就是構成文學史的一部分。¹⁷³

¹⁷²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2013，頁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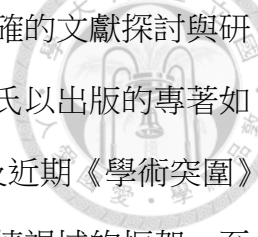
¹⁷³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 206。



凡是作者必然身兼讀者，亦唯有善讀者方能成為優秀的作者。在本文的探討中，尤其重視上表讀者的閱讀，舉凡預設讀者皇帝、上呈路徑的尚書與中書群體、上表的當代流傳、草稿與總集的編纂、甚至是後人對於《文選》選錄章表的閱讀與評價，這些都是上表可能隱藏的讀者群。此議題可能牽涉到文本的流動、知識的傳播、文章的代筆、文體的建構與解構等等不同議題，此皆非傳統以「情」的角度所能輕易概括。回歸到書寫與閱讀的歷史語境，試圖理解上表書寫是誰作、為何而作、為誰而作、如何作，等等歷史背景的思考可能都會直接影響上表的書寫，進而呈現上表於「在境讀者」的複雜性，而非以士人之心境情思作為理解上表內容的唯一主軸，實為本文在探討上表文體時重要的研究方法。

綜上所述，「完境文學史」的視野與方法，主要在傳統以「情」為主流的詮釋脈絡外，正視實用性文類的存在與文學史意義，跳脫以情、美作為文學價值判斷之準則，而是試圖回歸歷史脈絡，以六朝的書寫與閱讀現場，尤其強調以「實用」的層面，重新反思上表於此一歷史語境中，為今人所忽略的文學意義。此一研究方法，固然不必全然依拖於「完境文學史」之說，舉凡研治文史、強調古代文學與歷史互動的研究，經常可看到類似的研究方法。筆者所以特別徵引「完境文學史」者，一來此一方法具有其特別的當代學術關懷，頗有以此補救、觀照「抒情」大纛下的視域偏頗之意；二來強調文史互參，固然是傳統中文系研究之主流模式，但並無一名詞得以概括論述此種治學方法，因而「完境文學史」重視回歸歷史語境、不以單一框架偏廢文學史事實，此種態度實與中文系傳統論學模式頗有觸通之處。蓋「完境文學史」雖為新瓶，實為舊酒，卻頗能符合本研究課題以及當代學術關懷之需要。

然而需要額外提出的是，顏崑陽「完境文學史」的觀點，固然在研究方法與視域上，為當代學者指出了抒情文學史外另一條可行的研究路徑。但在實質之研究成果而言，顏崑陽於中國古代文體與文學現象之探討，尚屬於醞釀、反思的方



法構築階段，不如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已經有明確的文獻探討與研究成果面世。此正如顏崑陽於《學術突圍》一書點出，目前顏氏以出版的專著如《詮釋的多向視域》、《反思批判與轉向》、《詩比興系論》，以及近期《學術突圍》一書，多仍偏重思考以及視域的轉向與反思，試圖打破單一抒情視域的框架。至於醞釀待產的《中國詩用學——社會文化行為詩學》、《中國古代文體學》、《中國古代文學史觀》、《中國古代士階層文化意識形態與文學批評的深層結構》等專著，則尚待完成體系。¹⁷⁴因此本課題研究「六朝上表的書寫與閱讀」，實則在討論方法上借鏡「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先行完成文獻探討上的跨進，並在六朝文學、尤其是六朝上表此一領域中，將「完境文學史」的學術實踐化為可能。

若說筆者的詮釋與立場，與柯慶明、顏崑陽二家有何不同之處，關鍵可能在於對於當代「文學」的回應。柯氏關注的是如何推擴「文學」之意義，試圖在現有之「文學」意涵中，以「美」作為關注媒介，將應用文類納入當今之「文學」範圍。至於顏氏之論述，則強調反思既往「抒情文學史」之框架與弊病，而提出「完境文學史」的論點，以宏觀的角度平等對待「藝術性文類」與「應用性文類」，此實是打破既往抒情之「純文學」之眼光，而重塑一全新的「文學」觀念。可以說「推擴」與「重塑」，正是柯、顏二人關注的差異關鍵。至於筆者的詮釋，文學現代性的省思：即當今的「文學」與「文學史」觀念實非關注重點，蓋《文選》選錄諸表、《文心雕龍》立〈章表〉篇，已謂這些篇什可納入文苑之列，在六朝時期其自為「文」無疑，無須透過今人之論斷才納入或視為「文學」。與其過份拘泥於當代「文學」的框架，以此套述六朝官文書到底是不是文學作品，不如回歸六朝時期的歷史語境及更完整的文化研究，直接就六朝的書寫與閱讀現場討論即可。並就此基礎上觸發文學性議題的研討，諸如中古時期的帝國天下與君臣書寫、作者的自我界定與辨析。雖說筆者對於上表書寫的觀照，終究脫離不了當代學術視域的關懷，亦難以跳脫柯、顏二說之商榷與對話，但就整體而言，回歸六朝文學

¹⁷⁴ 顏崑陽，〈自序〉，《學術突圍：當代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頁 34。

的歷史語境，探討當時人如何看待書寫與閱讀，而非二十一世紀如何看待應用文，
才是筆者意欲關懷的重點與初衷。





第二章 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

「文學自覺」自鈴木虎雄提出、魯迅引述以來，成為今人探討六朝文學的重要觀點，相關研究著述不絕如縷。李澤厚《美的歷程》、袁行霈《中國文學史》承繼在先，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續尾於後，皆對魯迅舊說有所接受、改良。¹另一方面，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從士大夫與外戚、宦官之別而形成的「士之群體自覺」，進而由人倫鑑識發展而生的「士之個體自覺」，亦注意到文學與藝術是當時士人表現個體自覺的抒發管道。²「文學自覺」說對於當代學人認識六朝文學影響甚大，其中亦不乏對其說進行批判反思者，如朱曉海就操筆、立言、文質、文體等層面，對於「文學自覺」說之標的《典論·論文》作了重新爬疏與探討。³蔡長林認為「運用『自覺』與否來論定文學的性質，是追求現代性話語下的產物，是基於現代學術成規對古代資料的一種整理」、「將『個性』、『審美自覺』懸為判定『文學』的標準，就是導向現代性的努力之一種表現，其侷限性已不辨自明。」⁴顏崑陽則以自覺入題，指出文學自覺過度偏重為藝術而藝術的純文學，而撇棄了屬於應用性質的雜文學，認為此一自覺並非真正的文學自覺，「中國文學發展到魏晉六朝，假如真有什麼『自覺』，應該只能說在「觀念」（或理論）序位，已經有了『文章辨體』的『自覺』而已。」⁵換言之，文學自覺的說法從早期鈴木虎雄、胡適對於六朝文學的論斷，逐漸成為一個開放議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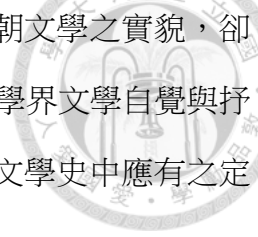
¹ 關於「文學自覺」的影響，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於書末附錄相關論文著作百餘種，可供讀者參看。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6），頁 463-481。

²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頁 205-327

³ 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淡江大學中文學報》，9，2003.12，頁 1-43。

⁴ 蔡長林，〈從「文學」到「文人」－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東華人文學報》，10，2007.01，頁 53。

⁵ 顏崑陽，〈「文學自覺說」與「文學獨立說」之批判芻論〉，收於《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頁 244。自覺說的發展對於近世文學史的演進，最值得關注的即是與「抒情傳統」於理念上的前後脈絡，顏崑陽甚至認為「文學自覺」與陳世驥開展之中國抒情傳統遙相呼應。但文學自覺與抒情傳統於篇章的解釋上多傾向詩賦等純文學作品，但二者是否得以掛勾，筆者仍持保留態度。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頁 182-222。



既是一個近世論文傳統的源頭，但其是否真正代表、反映了六朝文學之實貌，卻仍留有諸多商榷、辨析空間。⁶此同時也揭示一個問題：在如今學界文學自覺與抒情傳統的大纛下，應用文應如何跳脫或適應此一框架，找到在文學史中應有之定位。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

在「文學自覺論題」的研究中，將散文獨樹一類而加以討論者，向來甚少，究其原因，當是散文在自覺特點的表現上，未必具有如詩、賦一般的鮮明特徵，而這也或許是散文在文類意義上為其用途及屬性的規範所導致的結果，也就是說每一文類都有其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所累積及逐漸擬定的人們對於此一文的特殊用法及其表現性的要求（如曹丕說「奏議宜雅，書論宜理」），因而人們在針對某種表達需求時，便會選擇相應的文類作為表達樣式，是以散文在文學史的前階段大抵是以著實用性的面貌來出現的，而少有抒情性、審美性的表現。⁷

針對此段黃氏的說法，簡言之，即為實用文體與抒情、審美的矛盾。趨於實用的應用文體，自有其文體規範性與書寫章法習慣，但此是否必然與審美抒情相互傾軋，或務須以審美與抒情的眼鏡加以審視？黃氏後舉例之散文名篇，以〈陳情表〉、〈思舊賦〉作為中古散文的抒情代表，仍是以「抒情自我」作為出發點以及判讀標準，卻也反面揭示了一大問題：抒情與審美是否為研讀中古文學的唯一標準？當文章脫離抒情、甚至是脫離自我，應當如何看待這些應用文的書寫與閱讀。顏崑陽強調由「抒情文學史」走向「完境文學史」，其中一項論述重心便在於「藝術性文類」外，安置「實用性文類」的文學史定位，方能於過往「片面文學本質觀、套借西方文學史理論、狹窄的文化或政治意識形態、貧乏的文學基礎知識、確當

⁶ 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頁 7。

⁷ 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頁 453-454。



性不足的方法學」⁸，開拓出多元視域的文學史書寫。

本章以上表之擬作與代筆作為論述對象，即試圖展示六朝文學創作的不同面向：「文學自覺」作為六朝文學的重要特質，其中一項表現在於「言」、「筆」分途，撰寫文章成為專業，並非具有教育文化素養的人都能執筆。⁹操筆既然成為專業，所限便不會僅專一一項文體，舉凡詩賦、章表、詔令、書啟，皆有謀求代筆之需求與市場，而代筆自然也成為士人擔任官職的必備技能。當代筆的文章脫離「抒情主體」時，這類文章對於當今閱讀中古文學有何幫助與借鏡？進而甚者，代筆亦與六朝文體發展有密切關係。周勛初指出擬作多於篇題前加「代」、「為」以示代作，施用文體特別聚焦於表、書、啟等文體。¹⁰相對於詩賦之外的「筆」類文體，代筆的地位與重要性探討，則並非學界關注的主要焦點。透過「代筆」這一觀察角度，可能對於六朝公牘會有所新的體悟，如世稱沈約任昉為「沈詩任筆」，但考察任昉所存章表，為人代筆之數量遠多於自己撰寫者，可推測後世讀者對於任昉代筆章表之偏好。此亦劉師培嘗於《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論及任昉的謀篇之術：

任彥昇所為章表，代筆甚多。然或因所代不同，而口氣異致；或因一人數表，而前後殊途：并由謀篇在先，始能各不相犯。推此可知，六朝人所作章表貴在立言得體，而不在駢羅事實，不肯割愛，轉為文累。¹¹

以往擬作的探討多聚焦於詩歌作品，如梅家玲《擬代與贈答》、宇文所安《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皆曾對詩歌、樂府的擬代有過深入的探討。然而詩賦擬代與公牘代筆的本質不同，前者偏重於模擬之際仍須有新意夾雜其間，後者則務需收拾作者面目、並考量官場諸多眉角，而尋求公牘代筆亦有政治背書的意味存在。

⁸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頁 222。

⁹ 關於文學專業化的討論，詳可參看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頁 7-13。

¹⁰ 周勳初，〈魏晉南北朝時文壇上的摹擬之風〉，《文史知新》，收於《周勳初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冊 3，頁 398。

¹¹ 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26。



代筆表現的「主體性」是雙重的，既包括委託者自身，亦包括代筆者，兩種主體間如何拉鋸，頗值得加以探討。

凡有創作經驗者都知道，文學創作需要多方累積經驗。一位作家的養成，唯有透過閱讀、創作不斷改善技巧，非一蹴可幾。蕭綱於〈勸醫論〉曾以詩之創作經驗，比喻為醫者應當多方閱讀醫書：

又若為詩，則多須見意，或古或今，或雅或俗，皆須寓目，詳其去取，然後麗辭方吐，逸韻乃生。豈有秉筆不訊，而能善詩；塞兌不談，而能善義？
楊子雲言：「讀賦千首，則能為賦。」¹²

閱讀是書寫、創作的先決條件，醫書、詩賦如此，其他文體豈曰不然。問題在於，為醫或有醫書、作詩或有類書與別集、總集可供參看，但當一位作者需要創作應用文書時，應從何處攫取資源以供寫作參照？此則涉及文章、文集的傳播問題。中古作為寫本時代，文章與文集的傳播都藉由抄寫複製進行，若回到六朝時期的寫作現場，一篇文章的完成未必出於單一作者，成於眾手或是經由他人意見而作增減都有可能成為文本的一部分。田曉菲於《烽火與流星》一書以及後續的論著中，反覆論及寫本文化之於六朝文學的重要性，而當寫本文化的思考落實於章表的寫作上時，章表不同於詩賦的創作與閱讀途徑，是否能幫助當今讀者對於六朝文章的傳播有所進一步的思考。

無論是章表代筆或是章表奏議集、草稿的流傳，背後涉及的議題始終環繞在「作者」此一觀念上。文章的創作層面十分複雜，更遑論著作權觀念是非常晚近的思想，縱使在《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已經有明確的作者著錄，但是也不得不承認，現今文獻中所存中古時期的作品，不論是詩賦、樂府、甚至包

¹² 宋·李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752，梁簡文帝，〈勸醫論〉，頁 3921。



含詔策章表各類雜筆，許多文章繫名的作者可能都未必是真實的創作者。¹³孫康宜於〈中國文學作者原論〉已然指出：

當今讀者也愈來愈接受作者概念的變動性。對他們來說，「作者」並不必然意味著僅是一個人，同樣可以被視為「假定的身份」(posited identity)。¹⁴

若作者並非穩定的概念，而是值得挑戰、顛覆甚至是否定的邊界時，應當如何思考作者與文章之間的關連。而當作者抽離於文本之外，失去了傳統知人論世的解讀途徑，此又能為今人閱讀六朝文學作品有何裨益。或從另一個角度思想：各類應用文書的施用中，抒情本就並非此類文章作品的主要目的，能夠遵循文體、達到目標，方是此類文章的第一義。但此並非意味應用文體便排斥抒情，只是應用文的寫作狀況較詩賦更為複雜，當文章脫離「作者」與「自我」的框架時，在文體規範與個人情志之間、在委託代筆與個人創作之間、在草稿流傳與定稿文集之間，應當如何、或是否適合以自覺、自我等切入點，看待官文書的寫作。「文學自覺」作為六朝文學的關鍵詞，以往的研究多停滯於詩賦，而將應用文閒置一旁或是作為詩賦的參照。實則應用文除了作為「文學自覺」的詩賦等文體的參照外，是否也揭示了中國文學傳統中文體趨向穩定一致，與文人好奇全然不同的另一個文學面向。在本章中將會暫且把作者的「自我」抽離出來，由擬代的角度切入，展現章表作品為人代筆、而非自己創作的面向。此一代筆寫作固然與傳統詩賦寫作大相徑庭，卻是中古寫作中非常重要的文學事實。後半段則以章表奏議集與草稿的流傳為主題，思考一名章表作者，應如何從以往的章表篇章中攫取撰寫資源。一篇章表從草擬到定稿，其中可能歷經多手，而從作者到上呈皇帝，中間亦經歷

¹³ 在中古詩歌史上，最著名的莫過於李陵與蔡琰的作品。嚴可均所錄《全文》，也不少列於「闕名」的作品。相關論述可參看〔美〕宇文所安著，胡秋蕾、王宇根、田曉菲譯，《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第五章「作者與敘述者（代）」，頁 257-309。朱曉海，〈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古典文獻研究》，14，2011.06，頁 1-60。

¹⁴ 孫康宜，〈中國文學作者原論〉，《中國文學學報》，7，2016.12，頁 3。

不同層級的簽核，此皆暗示著章表的作者與讀者，並非臣子與皇帝點與點之間的聯繫如此簡單的劃分，而是從寫作到閱讀，經歷的是一個作者群（代筆、連署）與讀者群（尚書、皇帝）的文本流動過程。透過代筆與流傳的兩個關鍵詞，希冀得以還原六朝章表的寫作與閱讀現場。

第一節 上表的代筆與生成

各類官文書寫作往往並非出於一人一手，其文章生成之背景、合議、謀篇，與詩歌創作頗有不同。《論語·憲問》：「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¹⁵《論語》的這段記載，見證了先秦時期國家文書從起草到完成的經歷階段。國書代表國家顏面，為求審慎避免孤陋，是以透過裨諶、世叔、子羽、子產四人反覆斟酌，從立意之「討論」到文辭之「潤色」，實則皆為本文所欲討論「代筆」之範疇。此一方面說明代筆應有「立意」、「能文」兩個層面，也可證文章公牘之代筆實則興起甚早，而重要之公牘文書由多人共同琢磨撰就，亦非今日個人著作權之觀念所可框架。換言之，「代筆」實則牽涉「作者」的身份問題。對於文書行政等吏職工作，兩漢評價頗不一致。如秦漢以來官方已有「刀筆吏」，《史記·蕭相國世家》：「於秦時為刀筆吏」¹⁶，蕭何、趙堯、張湯、趙禹等人都曾為「刀筆吏」所稱呼。但就《史記》、《漢書》所載語境來看，「刀筆吏」雖指涉通曉文書法律之文職工作，但往往具有負面的貶鄙意味。如《漢書·趙堯傳》趙堯為人所笑：「刀筆吏耳，何至是乎。」〈汲黯傳〉謂張湯：「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為公卿，果然。」¹⁷秦漢對於操弄文書刀筆頗多鄙視，未必是針對其文書

¹⁵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7，〈憲問第十四〉，頁560。

¹⁶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53，〈蕭相國世家〉，頁2020。

¹⁷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42，〈趙堯傳〉，頁2096；卷50，〈汲黯傳〉，頁2318。

行政的職能，而是於漢朝儒家視野下文吏與儒生的矛盾。¹⁸參看《漢書·兒寬傳》：

寬為人溫良……善屬文……時張湯為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為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兒寬。¹⁹

文中「文史法律之吏」、「俗吏」當是稱刀筆吏，如賈誼便稱刀筆吏為「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禮）〔體〕」。²⁰是以同樣為人代筆章奏，或可想見當時文吏為人代筆奏章有其書寫傳統，包含傳習、書法等可能都有其規範，是以代表儒生體系的兒寬將奏牘「修飾」、「潤色」之後，其文章自然亦卓然獨立於文吏之書寫傳統之外。換言之，兒寬所代表之儒生與刀筆吏所代表的文吏，可謂是代筆之「殊相」與「共相」。國家體制的運作有賴於公牘文書的傳遞，公牘文書有其一致性與普遍性的需求，因而俗吏代筆之公牘「共相」，實是保障國家體制的根本。此在《文心雕龍·議對》，則稱之為「政體」，凡作官文書，未可詞浮於理，務須先「達政體」，於此前提之下再強調文辭的修飾。²¹實際上，各朝各代王府軍府皆需專職的文書人才，如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尚書侍郎「主作文書起草」、尚書令史「主書」，²²皆是針對公牘文書書寫的專門職位。雖然公牘代筆史

¹⁸ 關於漢代儒學與吏事的混雜矛盾，頗可參看白品鑑，《士與漢代文化搏成研究—儒學、吏事與方術的揉合與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

¹⁹ 《漢書》，卷 58，〈兒寬傳〉，頁 2629。

²⁰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45。

²¹ 《文心雕龍·議對》：「若不達政體，而舞筆弄文，支離構辭，穿鑿會巧，空騁其華，固為事實所擯；設得其（埋）〔理〕，亦為遊辭所（理）〔埋〕〔矣〕。……若文浮於理，末勝其本，則秦女楚珠，復在於茲矣。」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議對〉，頁 438。

²²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志第 24，〈百官一·太尉〉，頁 3559；志第 26，〈百官三·少府〉，頁 3597。案，《後漢書》八志三十卷原為晉朝司馬彪撰，梁時劉昭將司馬彪志匯入范曄《後漢書》，本非范曄所作。為使讀者便於複查，本文引《後漢書》皆繫名於范曄，至於《後漢書》諸志為司馬彪所作，則不重複引述。謹此聲明。

料上的記載可能未曾斷絕，其真正受到文學史的注意，仍有待於魏晉以後。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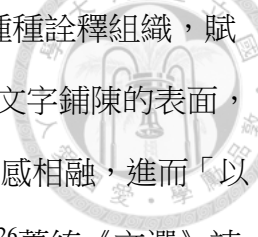
「擬代」則雖有「發訊者」(Addresser)傳訊給「受訊者」(Addressee)其事，「訊息」(Message)的主旨要點亦可謂大抵不差，但終究其精微的文采表現乃屬代撰的「作者」；因而自曹丕《典論·論文》與《昭明文選》的編纂起，即已從重視「能文為本」而不取「立意為宗」的立場，將它們歸名於真正的「創作者」，而非文內署名的「發訊者」(Addresser)了。²³

以柯氏的論述來說，代筆作為文人職能雖然淵源流長，兩漢以來就有諸多刀筆吏的紀錄，但是代筆真正受到文學史的注意，仍在於「能文為本」觀念的興起。換言之，倩人代筆撰寫公牘可能是早已存在的事實，但文學史上開始注意代筆、甚至將篇什署名作者而非委託者，時代則相對較晚，以致於今日對於公牘代筆的研究，也僅能就史料所見記載而加以爬疏。

「擬代」是當今學界研討六朝文學一項重要的討論議題。若細而論之，「擬代」又可分為「擬作」與「代言」二者，或以「代言體」名之，如李錫鎮定義為：「指詩篇的抒情主體（我），並非作者本人，而是與作者有別的一個人物，詩篇所述內容即與此一人物的感受相關，作品雖為作者所寫，而聲音情感卻都指向此一人物。」²⁴在早期的學者討論往往對於擬代的評價不高，如王瑤〈擬古與作偽〉以作者之「真實」否定模擬的創作態度，此則於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已加以駁斥，並試圖以新的觀點重新看待六朝詩歌中的「擬代」問題。在梅氏的論述中，「擬代」實是一種「創造性的轉化」，需建立在「人同有之情」上，而成功的擬作「必當始於擬作者的由『神入』於原作者之位，回到自己，回到『他』

²³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100。

²⁴ 李錫鎮，〈試論曹丕、曹植詩中人稱代詞的語用特質——從代言體詩篇中的人稱代詞語法再論「抑丕揚植」說〉，《臺大文史哲學報》，68，2008.05，頁84-85。



以外的位置，並以其作為擬作者的唯一視域，將所『看』到的種種詮釋組織，賦予形式。」²⁵因此擬作與代言並非僅是抄錄因襲，陳詞濫調亦僅是文字鋪陳的表面，在「我／他」關係的相互融涉下，如何透過擬代與他人、他物相感相融，進而「以生命印證生命」，才是對於「擬代」寫作應當關注的焦點所在。²⁶蕭統《文選》詩部別立「雜擬」，共錄詩 63 首，數量於《文選》詩歌子類中排行第二。若翻檢《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可知現存擬作詩歌存目數倍於《文選·詩》「雜擬」所錄。²⁷《詩品》稱江淹「文通詩體總雜，善於摹擬」，稱陸機〈擬古詩〉「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²⁸，各家史書、類書亦載有不少模擬古詩之作，可見在六朝時期已對擬詩傳統頗有關注。然而過往對於「擬代」的研究討論，大多聚焦於騷、詩、賦幾種文體，而鮮少涉及應用文類，實是一個頗可注意的問題。就今日六朝擬代研究傾向來看，漢代以降擬騷之風，魏晉時期〈寡婦賦〉、〈出婦賦〉的大量擬作，以及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八首並序〉，鮑照的擬代樂府等，皆是前人關注六朝擬代的焦點所在。²⁹

相對於詩賦擬代多有一前行文本作為參照，官文書的「代筆」則多是倩人代作、他人交代委託，與詩賦擬作之義全然不同，二義宜有區別不應混淆。此誠如周勛初於〈魏晉南北朝時文壇上的摹擬之風〉則將「摹擬」分作為古人與為今人二種：

代筆的對象，有的是古人，有的則為今人。為古人代筆，可以說是正規的摹擬。……為今人代筆，則另有其原因，有代尊者作，有代不善為文者作，

²⁵ 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37。

²⁶ 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頁 57。

²⁷ 據馮秀娟《魏晉六朝擬古詩研究》所錄，六朝擬作性質的詩篇共有 369 首之多。馮秀娟，《魏晉六朝擬古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5。

²⁸ 梁·鍾嶸撰、陳延傑注，《詩品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頁 49、17。

²⁹ 相關論述除了前列李錫鎮、梅家玲、周勳初等論文外，較為重要的論述篇章可參看朱曉海，〈論陸機「擬古詩」十二首〉，《臺大中文學報》，19，2003.12，頁 91-93、95-130。何寄澎，許銘全，〈模擬與經典之形成、詮釋——以陸機〈擬古詩〉為對象的討論〉，《成大中文學報》，11，2003.11，頁 1-36。蔡英俊，〈「擬古」與「用事」：試論六朝文學現象中「經驗」的借代與解釋〉，《文學、文化與世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 67-96。



有代不便為文者作……情況多樣。寫作這類詩文，無須向摹擬古人之作那樣，只要仿效他人聲口，切合其人身份即可。³⁰

依照周勛初的論述，「為古人」代筆則近於詩賦之「擬代」，而「為今人」代筆則近乎官文書的「代言」。換言之，「擬代」中作者與被代言者間主體與客體的對應關係，代言雖側重的以自己的書寫風格設身處地描摹被代言者心事，但代言者亦需模擬口吻，對委託者之心境、政治環境有所揣摩。

不同於六朝詩賦擬代相關討論的蓬勃興盛，應用文類的代筆研究大多集中於尺牘文體，³¹而官文書的代筆研討則更見冷落。實際上，若僅以《文選》選錄之上下行公牘文書為範疇，今六十卷《文選》卷卅五至卷四十，選錄詔、冊、令、教等下行文，表、上書、啟、彈事、牋、奏記等上行文，計凡十一體共五十一篇作品。於此範圍中屬倩人代筆者，計有六體十四篇，於文體數佔據一半，篇什則超過四分之一，篇幅不可謂之不重。《文選》的選錄僅是六朝文學的縮影，若將此一代筆的觀察放到六朝公牘文體的探討，則六朝公牘的代筆問題則勢必更加突出。³²

公牘代筆主要可分為三個層面：立意構思、文章草擬以及書法行筆，但就兩漢六朝此一階段而言，主要是指立意與草擬兩個階段，書法則有可能為委託人據草稿而自身重新謄寫。六朝公牘多為自書，趙翼《陔餘叢考》云：

六朝人奏牘多自書，今《淳化帖》有鍾繇表，蓋三國時已然也。《晉書》：王右軍自書表，穆帝使張翼寫後答，右軍當時不別，後方悟云：「小人幾欲亂真。」《宋書》：衡陽王義季為文帝所愛，季素拙於書，上聽使人書啟事，惟自署名而已。以親王愛子始聽令人代書，則臣下奏牘自書可知也。廢帝

³⁰ 周勛初，〈魏晉南北朝時文壇上的摹擬之風〉，《文史知新》，收於《周勛初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冊3，頁398。

³¹ 林美汎，《徐陵代言體書信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

³² 李明杰，《中國古代圖書著作權關係的形成》曾注意到六朝時期詩賦、章表、碑誌的代筆，但並未深入探討。李明杰，《中國古代圖書著作權關係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45-48。

子業為太子時，啟參起居，書跡不謹，孝武責之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可見太子亦自書也。《齊書》：謝朓守吳興，表疏或有遲緩，其弟淪在京輒代為之。明帝見非其手跡，詰問乃知淪書。《南史》：王僧虔自書讓尚書表，辭製既雅，筆跡又麗，時人以比子敬。《王韶之傳》：韶之父偉之，凡表奏輒手自書寫。《蕭思話傳》：蕭引工書，陳宣帝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³³

趙翼連舉《南齊書》〈王僧虔傳〉³⁴、《宋書》〈衡陽王義季傳〉、〈前廢帝劉子業本紀〉、《南齊書》〈謝朓傳〉、《南史》〈王僧虔傳〉、〈王韶之傳〉、〈蕭思話傳〉，意在證實六朝奏牘多自書的觀點。趙翼之「自書」論點雖然著重於書法層面，但對於瞭解公牘之自撰與代筆亦頗有助益。若將「代筆」分為「立意為文」與「代書」兩個部分來看，書法並非代筆的必要因素，即使是皇帝下詔有時亦需手書，此稱手詔。《南史·劉裕本紀》：「(元熙二年)甲寅，晉帝禪位于宋。有司草詔既成，請書之，天子即便操筆。」³⁵又《宋書·劉穆之傳》：

高祖書素拙，穆之曰：「此雖小事，然宣彼四遠，願公小復留意。」高祖既不能厝意，又稟分有在。穆之乃曰：「但縱筆為大字，一字徑尺，無嫌。大既足有所包，且其勢亦美。」高祖從之，一紙不過六七字便滿。³⁶

是以草詔雖於有司代筆「立意」、「為文」，仍須皇帝親筆，縱使如劉裕「書素拙」，仍需於書法下工夫，書法用字之不同，同時也被使用於防偽。³⁷但若斷言「六朝則

³³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40，〈自書奏牘〉，頁795。

³⁴ 筆者案：趙翼作《晉書》，誤，當為《南齊書》。見《南齊書》，卷33，〈王僧虔傳〉，頁597。

³⁵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宋武帝劉裕本紀〉，頁21。

³⁶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2，〈劉穆之傳〉，頁1305。

³⁷ 袁枚《隨園隨筆》稱：「六朝宋齊之間，尚書臺文檄有二體，詔人用虎爪書，告下用偃波書。取其不能倉猝書成，所以防姦偽也。」清·袁枚，《隨園隨筆》(上海：廣益書局，1936)，卷上，〈官職類·六朝尚書臺有二書體〉，頁78。



書法盛行，無人不從事於此，遂無有不自書章奏者。」³⁸則恐未必然。《宋書·沈慶之傳》：

上嘗歡飲，普令羣臣賦詩，慶之手不知書，眼不識字，上逼令作詩，慶之曰：「臣不知書，請口授師伯。」上即令顏師伯執筆，慶之口授之。³⁹

實除沈慶之外，六朝武官不知書者不少，張齊「封齊安昌侯，位歷陽太守。齊手不知書，目不識字，在郡清整，吏事甚修。」昌義之「授北徐州刺史。義之不知書，所識不過十字。」⁴⁰因此多有賴於長史、參軍等職代筆，如周文育出鎮南豫州「不知書疏，以（陸）山才為長史，政事悉以委之。」石勒亦「手不能書，目不識字，每於軍中令人誦讀，聽之，皆解其意。」⁴¹可以想見這些不識字的刺史、太守、都督甚至君王，其往來公牘書信可能亦如同劉義季「唯自署名而已」。關於上表「署名」的意義，在本章第二節會再加以展開，而關於署名最著名之案例無過於丘遲〈與陳伯之書〉。《南史·陳伯之傳》謂陳伯之「伯之不識書，及還江州，得文牒辭訟，唯作大諾而已。」⁴²但其收到丘遲書信後，有些《文選》注者認為「陳伯之得遲此書，南望再三悲涕。」⁴³如非身旁文吏輔佐、代筆，陳伯之焉得處理政務公牘往來。實際上，自東漢以來便有公牘代草而委託者自書的案例，《後漢書》〈文苑列傳·葛龔〉李賢注引《笑林》：

龔善為文奏。或有請龔奏以干人者，龔為作之，其人寫之，忘自載其名，

³⁸ 《陔餘叢考》，卷 40，〈自書奏牘〉，頁 795。

³⁹ 《宋書》，卷 77，〈沈慶之傳〉，頁 2003。

⁴⁰ 《南史》，卷 46，〈張齊傳〉，頁 1162；卷 55，〈昌義之傳〉，頁 1376。

⁴¹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18，〈陸山才傳〉，頁 246。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中之上，〈識鑿第七〉，頁 392。

⁴² 《南史》，卷 61，〈陳伯之傳〉，頁 1494。

⁴³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編，《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收於《敦煌吐魯番文獻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998），冊 2，〈津藝 107〉，頁 205。



因并寫龔名以進之。故時人為之語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⁴⁴

葛龔本傳稱「善文記」，《笑林》此文則稱「善為文奏」，兩端似有齟齬，實則文記乃參軍、記室等文書職分之總稱，無須將文記、文奏分別太甚。⁴⁵從葛龔之案例來看，可證當時為人代筆章奏，僅是撰寫草稿，委託人收到草稿後仍須重新謄寫以成定稿。就六朝此一斷代而言，趙翼認為此時奏章多為自書，實為的論。

今日影片的拍攝流程，大抵可分為前製、拍攝、後製三個階段，而代筆之立意構思、文章草擬與書法行筆亦可與此三階段相互對應。排除了「書法行筆」的部分，可知六朝時期的代筆主要偏重於「立意構思」與「文章草擬」，尤以「文章草擬」則為代筆者主職所在。就情理而言，委託者於委託代筆之初，應當會針對奏牘書寫之避忌、趨向與代筆者相互討論。但就現存文獻來看，委託者與代筆者對於文章修正之討論，大抵集中於草稿撰畢之後，於撰寫之先便請委託者提供「立意構思」者，恐怕僅見於《世說新語·文學》樂廣潘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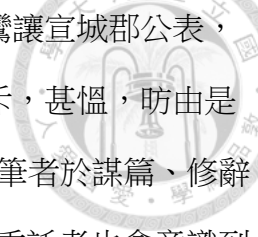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為述己所以為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樂之旨，則無以成斯矣。」⁴⁶

樂廣「二百許語」之「意」與潘岳「直取錯綜」之「筆」，則明確將「立意構思」與「文章草擬」分作兩段，由委託者樂廣負責文章之立意，而由代筆者潘岳以立意鋪陳為文。《世說新語·文學》樂廣與潘岳的互動，實則提供了情理上委託者「授意」代筆者之印證，然而如樂廣提供自身想法供予創作者參考，在當時案例中實為鮮見，反倒是代筆者往往務需自身揣摩委託者之身分立場，以使文章合乎時用，

⁴⁴ 《後漢書》，卷 80 上，〈文苑列傳，葛龔〉，頁 2617。

⁴⁵ 如王綸之掌安成王記室參軍，「貴游居此位者，遂以不掌文記為高，自綸之始也。」《南史》，卷 24，〈王綸之傳〉，頁 653。

⁴⁶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53。



甚至超越委託者之立場，以己意凌駕委託者意願。如任昉為蕭鸞讓宣城郡公表，並未順從蕭鸞意思，反而於讓表中多加申斥，致以「帝惡其辭斥，甚慍，昉由是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⁴⁷或意味著在當時的代筆公牘中，代筆者於謀篇、修辭等撰寫，其書寫揮發的自由可能更甚於委託者本人意願。⁴⁸有時委託者也會意識到代筆全然不合委託者口吻，如曹洪素不知文墨，與曹丕箋則由陳琳為之代筆，而曹丕《文帝集·序》提及：「觀其辭，如陳琳所敘為也。」⁴⁹又晉武帝曾疑太子不慧，密封疑事而請太子決之。賈南風大懼，請外人代筆答之。《晉書》〈后妃傳上·惠賈皇后〉：

妃大懼，倩外人作答。答者多引古義。給使張泓曰：「太子不學。而答詔引義，必責作草主，更益譴負。不如直以意對。」⁵⁰

此則張泓的回應於《晉書》〈孝惠帝本紀〉則略有不同：

給事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今宜以事斷，不可引書。」妃從之。泓乃具草，令帝書之。武帝覽而大悅，太子遂安。⁵¹

張泓的這段回覆充斥著許多信息。其一、當時答詔代筆並非個案，無論是下詔者皇帝、或是答詔者太子與賈南風、甚至是身旁之心腹張泓，皆知道除了親筆撰寫答詔外，尚有託人代筆的選項可供選擇。其二、賈南風委外人代筆答詔，但實際代筆者可能對太子狀況知悉未詳，雖於答詔「多引古義」、頗合乎「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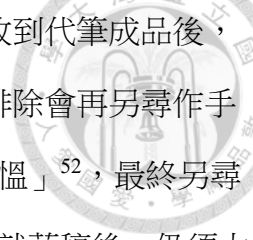
⁴⁷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4，〈任昉傳〉，頁253。

⁴⁸ 關於任昉為蕭鸞所撰此文以及收錄《文選》，深涉齊梁政治鬥爭，亦涉及讓表書寫之政治意涵。除了第六章對於讓表的討論外，對於任昉與蕭鸞之間的文字恩怨，可參看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2008，頁399。

⁴⁹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卷41，〈書上〉，陳琳，〈為曹洪與魏文帝書〉，頁585。

⁵⁰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1，〈后妃傳上·惠賈皇后〉，頁963-964。

⁵¹ 《晉書》，卷4，〈孝惠帝本紀〉，頁107-108。



但於揣摩太子心境、口吻上卻十分欠缺。其三、作為委託者於收到代筆成品後，會針對代筆內容、筆法再作討論，若代筆作品甚不合意，也不排除會再另尋作手重撰代筆。如齊明帝封宣城郡公，「使昉具草。帝惡其辭斥，甚愠」⁵²，最終另尋謝朓草表。⁵³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六朝公牘多為自書，張泓撰就草稿後，仍須太子親手書之以上表。換言之，優秀的代筆者並非僅是撰寫出「好」的文章，更應「擬代」委託者處境，加以揣摩「對」的文章。就所見文獻來看，委託者與代筆者的討論，更多是見於代筆完稿之後，由委託者再加修飾增改。如劉宋袁皇后過世，詔顏延之為哀冊，「文甚麗。及奏，上自益『撫存悼亡，感今懷昔』八字以致意焉。」⁵⁴但此類的修飾僅能就文辭再作增減，於文章之綱目轉折輒已無所措辭。換言之，代筆文章之「意」，若無委託者事先囑咐，往往交由代筆者一併處理。因此此類「善屬文」之士已不僅限於文辭之鋪陳，舉凡文章章法之安排構思，亦可歸類於代筆之範疇。

從接受委託、立意構思到文章草擬，於付諸書法之先，文章草稿之撰就可謂是代筆完成。因此對於公牘代筆的討論，無法脫離公牘草稿、副本而言之。公牘因涉及官場顏面，無論是自撰或是託人代筆，於正式發出之前多先撰寫草稿。甚至草稿並非僅由一人撰寫，可能為多反覆討論之結果。《後漢書》〈文苑列傳·禰衡〉：

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憮然為駭。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表大悅，益

⁵² 《梁書》，卷 14，〈任昉傳〉，頁 253。

⁵³ 《藝文類聚·遜讓封》存有謝朓〈為齊明帝讓封宣城公表〉，因僅存一表，未詳是否前後曾有三讓。但可推測在任昉為蕭鸞所「惡」、「斥」後，代筆讓表一事則由任昉轉移到謝朓手上。鄭雅如曾評論此事：「上表讓官只是妝點門面，不料任昉的代筆卻以沉痛口吻，深切自責有負齊武帝所託，使得讓表讀來彷彿是對蕭鸞的公開指責。其實蕭鸞令任昉代作讓表，應有拉攏關係之意，假若任昉順其心意，作作表面文章，也等於傳達追隨臣服的意願，然而任昉卻公然表現不馴。」見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2009.12，頁 56-57。

⁵⁴ 《南史》，卷 11，〈后妃傳上·文元袁皇后〉，頁 320。

重之。⁵⁵



東漢末年時勢混亂，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章奏流通，雖仍有上行文書的文體規範，實則軍閥割據之情勢下，章奏無異於不同勢力來往之「國書」，因此務須於熟知情勢之前提下，兼顧章奏「意」與「文」的雙重特性，是以劉表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以求完善。禰衡才壓諸賢，展現出代筆文人之要求：一求構思撰寫迅速「須臾立成」、一求兼善文意「辭義可觀」，於時間、構思、文采上都展現獨到之處。從公牘相互討論而成，到專門文士一人兼善辭義，尤間接揭示了文學專業化的形成，撰寫公牘已成為一項特殊天分。是以能否為人代筆往往被視為一項特殊才能，此不僅見於家族之間以父兄傳子弟的家庭教育，同時也見於士人之間品評寫作才能的準則。就前者家族之間的傳承而言，《梁書·劉孝綽傳》稱其父劉繪「齊世掌詔誥。孝綽年未志學，繪常使代草之。」⁵⁶以及《南史》〈陸慧曉傳〉：陸慧曉初授「兗州，三子依次第各作一讓表，辭並雅麗，時人歎伏。」⁵⁷陸慧曉所以讓三子各作一讓表者，在於當時授官三讓之風，三品以上授官需三次辭讓，因此一子作一讓表，正符合三次辭讓依序不同的風格與需求。《陳書》〈孝行傳·謝貞〉：「府長史汝南周確新除都官尚書，請貞為讓表，後主覽而奇之。」⁵⁸可見對於讓表作為特殊的公牘代筆，已成為當時士人的必備才能。就後者士人之間的品評來看，《南史·謝朓傳》：

朓好獎人才，會稽孔覲粗有才筆，未為時知，孔珪嘗令草讓表以示朓。朓嗟吟良久，手自折簡寫之，謂珪曰：「士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牙餘論。」⁵⁹

⁵⁵ 《後漢書》，卷 80 下，〈文苑列傳·禰衡〉，頁 2657。

⁵⁶ 《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79。

⁵⁷ 《南史》，卷 48，〈陸慧曉傳〉，頁 1192。

⁵⁸ 《陳書》，卷 33，〈孝行傳·謝貞〉，頁 427。

⁵⁹ 《南史》，卷 19，〈謝朓傳〉，頁 534。



讓表的撰作尤為不易，加以授官三讓之風，使讓表的需求於六朝時期大量增生。此在本課題研究第六章讓表一節有更詳細的討論。讓表辭讓的理由無非才德不稱、身體不適、家有老母奉養、妨礙群賢出路⁶⁰，因此如何「意翻空而易奇」，使預設讀者能有新奇之感，實為文人面臨之一項重大課題。是以讓表雖為官場常見的施用文體，但易得其規矩而難於奇效，最可見文人之手筆功力，是以孔珪特命孔覲代撰讓表，意當在此。為人代筆者亦可選擇是否接受委託，此則關係到政治立場的認同問題。如袁昂「先拜祕書丞，求臻為到省表。」但殷臻卻認為「『何不見倩拜，而見倩作表。』遂不為作。」⁶¹殷臻、袁昂的案例十分有趣，代筆固然是一種文字生意、技巧，但背後倩人所作其實也寓含了文字真實與否。殷臻拒絕代筆作表，其藉口涉及了作者與文章之間的問題，猶值得在探討六朝作者觀念時加以思考。⁶²

代筆撰寫的「捷才」特別為史家所注意，除了前舉禰衡「須臾立成，辭義可觀」外，裴子野亦以構思行文迅速為名。《梁書·裴子野傳》：

其夜受旨，子野謂可待旦方奏，未之為也，及五鼓，敕催令速上。子野徐起操筆，昧爽便就。及奏，武帝深嘉焉。⁶³

文章撰就的速度固然取決於作者文筆的天才，但誠如《文心雕龍·體性》所言，創作有「才、氣、學、習」，並言「才由天資，學慎始習」、「摹體以定習，因性以

⁶⁰ 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2008.09，頁 395。

⁶¹ 《南史》，卷 27，〈殷臻傳〉，頁 740-741。

⁶² 趙翼《廿二史札記》：「而如陳忠所云，則亦有拙於為文，及輾轉倩人者，可知代言之職綦重矣。」趙翼此條雖以東漢詔書為討論重心，以尚書官署多為才學之士，俗吏則不堪其任。詔書文體雖與本文討論上表未能混為一談，但代筆於不同文類逐漸興起，實為東漢期間一共同之普遍風氣。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4，〈漢帝多自作詔〉，頁 86。

⁶³ 《梁書》，卷 30，〈裴子野傳〉，頁 443。

練才」。⁶⁴文人捷筆是才、氣、學、習的綜合呈現，尤其官文書寫作於奠基士族文化之共通學養，因此於天才之外，務須兼顧學養的重要性。文章捷筆的相關記錄在六朝時間不斷出現，王粲「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為宿構」、范雲「下筆輒成，未嘗定藁，時人每疑其宿構」⁶⁵，《太平御覽·文部》別立「思疾」條目，可見對於文學天才的重視。論及對於才思敏捷的看重，表現莫過於「檄」此一文體上。如應詹「下筆便成，辭義壯烈，見者慷慨。」蔡景歷「援筆立成，辭義感激，事皆稱旨。」⁶⁶因檄類文體涉及軍事「分閫推轂，奉辭伐罪，非唯致果為毅，亦且厲辭為武。」⁶⁷於六朝史書中檄文的撰寫往往非「大手筆」不能成，如曹魏時「軍國書檄，多琳、瑀所作也。」嵇含「書檄雲集，莫不立草。」裴子野「自是諸符檄皆令具草。」徐陵「自陳創業，文檄軍書及受禪詔策，皆陵所製，為一代文宗。」⁶⁸此皆暗示了作手之「天才」，一來此類獨特文體並非人人得以為之，非為「文宗」不可成，二來即使能為之者，迫於時限，仍須草不加點地完成，此猶見代筆之間的天分仍有上下之別。⁶⁹

⁶⁴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6，〈體性〉，頁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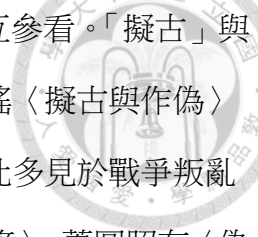
⁶⁵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1，〈王粲傳〉，頁 599。《梁書》，卷 13，〈范雲傳〉，頁 229。

⁶⁶ 《晉書》，卷 70，〈應詹傳〉，頁 1858。《陳書》，卷 16，〈蔡景歷傳〉，頁 226。

⁶⁷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 4，〈檄移〉，頁 378。

⁶⁸ 《三國志》，卷 21，〈阮瑀傳〉，頁 600。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收於《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晉諸公別傳·嵇氏世家〉，頁 544。《南史》，卷 33，〈裴子野傳〉，頁 867；卷 62，〈徐陵傳〉，頁 1525。

⁶⁹ 史書中偶見檄文易被人視出作者身份之案例。《晉書·周馥傳》：「帝遣揚威將軍甘卓、建威將軍郭逸攻馮于壽春。安豐太守孫惠帥眾應之，使謝摛為檄。摛，馥之故將也。馥見檄，流涕曰：『必謝摛之辭。』摛聞之，遂毀草。」又《宋書·顏延之傳》：「及義師入討，竣參定密謀，兼造書檄。劭召延之，示以檄文，問曰：『此筆誰所造？』延之曰：『竣之筆也。』又問：『何以知之？』延之曰：『竣筆體，臣不容不識。』」周馥、顏延之真可謂善讀者，單從「辭」、「筆體」等文章細節，便能摸索出作者身份。然而周、顏二人對於匿名檄文的善讀，實則牽涉一項代筆的重要議題：展現自我為文學書寫的特質之一，但當為人代筆時，究竟可否帶入個人面目？若從文學書寫的層面來看，正因為謝摛、顏竣二人於代筆之際於書寫習慣（字法、詞法、句法、學養、識見）或書寫風格（語氣、口吻、意象），仍不經意地流露於作品之中，致使檄文的代筆作者為敵對陣營所知悉。此從代筆職能的角度來看，未必是一件合宜之事，即《顏氏家訓·文章》：「凡代人為文，皆作彼語，理宜然矣」所論。但若從文學發展的角度而言，間接證實了為追求文學的實際效用，制式、格套的書寫模式已不足以滿足讀者，勢必要加入文學書寫的「差異性」，而此差異性，則終會潛伏著作者的自我面貌。此正如兩漢俗吏與儒生、文士之差異。因此處涉及檄體，並非本文主要討論之上表，謹附錄於註。引文分見《晉書》，卷 61，〈周馥傳〉，頁 1664。《宋書》，卷 73，〈顏延之傳〉，頁 1903。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4，〈文章第九〉，頁 260。



委託代筆中作者「我」的問題，其實頗可與同時擬古詩相互參看。「擬古」與「仿冒」是學界以往探討六朝擬古詩時常見的混淆問題，此王瑤〈擬古與作偽〉所以著力辨析之處。但有時公牘書寫確實存在「仿冒」問題，此多見於戰爭叛亂之際。董昭有〈偽作袁紹檄告郡〉、胡綜有〈偽為吳質作降文三條〉、蕭圓照有〈偽為討侯景啟〉，此皆是出於軍事或政治目的仿冒聲口而作，不可算是嚴格意義上的代筆公牘。就理論而言，代筆者需對其擬代的委託者加以揣摩，使代筆文章於形、神兩個層面都加以摹擬，使文章章法、口吻、意象都符合委託者，方可算是成功的代筆。然而這類成功的代筆，至多可以算是完全摹擬委託者的「仿冒」作品，雖可謂達到了代筆的實用目的，但僅可算是「俗吏」之所為。若加以借鏡歷往對於擬古詩中「擬古」與「仿冒」的論爭，其實頗有助於思考優秀的代筆公牘應如何遊走於仿冒與創作之間。朱曉海曾於〈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論及：

因為代筆之作唯一講求的乃能否如所代對象「腹中所欲言也」，該文字成品形同所代者的心聲筆錄；對方回覆時，也是以所代者為對象，代筆者的好惡、觀念被視同無物，則將代筆之作歸於所代對象的名下，情理皆通，未聞斷斷於某人著作被剽竊。⁷⁰

因此對於優秀的作者來說，如何於可供交差的作品與好的作品之間拿捏，除了考量代筆者對於時勢、委託者的認識外，同時亦需思考如何調整自己的寫作習慣。使代筆文章能於委託者聲口的限制下，透過不同的書寫安排與技巧，盡可能發揮文章效用。從這個角度來看，代筆公牘其實也是一種帶著腳鐐跳舞的文學挑戰。代筆的社會因素很多，可能是出於政治背書、可能是出於長官命令、也可能是出於人情世故而不得不為，但最主要的因素可能還是出於委託者自身文采不足，而希望撰寫出好的作品。因此代筆作者若為摹擬得宜考量，其實本應需要屈就委託

⁷⁰ 朱曉海，〈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古典文獻研究》，頁 11-12。



者的寫作水平，以寫出符合相應水平的作品。

實際上，正如同後世知名書法家往往亦倩人代筆，於六朝公牘代筆部分，委託者或因作者名氣而委託代筆，代筆人卻可能轉由他手。《梁書·劉之遴傳》：

時張稷新除尚書僕射，託昉為讓表，昉令之遴代作，操筆立成。昉曰：「荆南秀氣，果有異才，後仕必當過僕。」

或是官職本即為皇上代筆，卻又另委託他人。如《梁書·劉孝綽傳》：

（父）繪，齊世掌詔誥。孝綽年未志學，繪常使代草之。⁷¹

任昉、劉繪二人所以推託草表、草詔，絕非是自身撰寫文章的才華不足，相反地，其才華可能更甚於劉之遴、劉孝綽。此已與漢朝時委託具有文才者專門書寫公牘不同。⁷²此類公牘代筆輾轉多手，真正的代筆作者就算知悉原委託者的意圖與忌諱，但就現實層面來看，已不太可能如潘岳所言「當得君意」，而是需從過往的書寫傳統、現實的政治氛圍等細節裡，自行揣摩構思適當的公牘寫法，實在無法聲口一致地「仿冒」委託者。此則頗可思考六朝時的「作者」身份問題。南宋以降印刷技術的發展與風行，純作者與著作權的觀念才逐漸在文人群體中萌芽，但此時距離六朝已逾將近半個世紀，許多後代「作者」觀念未必能套用於六朝時期。六朝時期雖號稱「文學自覺」，於詩賦層面表現尤其亮眼，但未必得以施用於所有文體與書寫活動上。從代筆中的委託聲口與作者面貌的糾纏來看，或許能對六朝文學

⁷¹ 《梁書》，卷 40，〈劉之遴傳〉，頁 572；卷 33，〈劉孝綽傳〉，頁 479。

⁷² 除前舉《漢書·兒寬傳》外，亦可參看《後漢書·周榮傳》尚書陳寬薦舉周興：「臣竊見光祿郎周興……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尚書出納帝命，為王喉舌。臣等既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為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辭多鄙固。」尚書本為皇帝秘書，職能在為皇帝草擬詔告，陳寬卻能承認自己「愚闇」，需向外委託「轉相求請」。《後漢書》，卷 45，〈周榮傳〉，頁 1537。關於兩漢專業代筆人興起的論述，可詳參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頁 7-13。

展開新的省思。⁷³



第二節 上表的流傳與草稿

一般而言，文學作品的生成依其階段，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為草擬時期的文章草稿，一則為文章完成後正式對外發表的定稿。但就公文書的體系來說，較諸一般詩文作品更為複雜，如漢代簡牘的公文書，可細分正本、底本、副本、草稿等不同性質的書寫階段。在官文書的傳遞過程中，除了正本乃是上呈除了主管機關外，可能亦以副本遞交其他單位或存留。如《後漢書》中楊秉「聞之，下書責讓荊州刺史，以狀副言公府。」李雲「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又「會江夏上蠻賊事副府」，李賢注：「副本詣公府也」。⁷⁴但在中古時期手抄文化下，邢義田亦指出文本在「一抄再抄，一送再送和分送多個單位的複雜情況下，文書正、副本的界限，如不特別標示，有時根本很難區分。」⁷⁵草稿的問題意味著文本的生成以及未完成性，最主要仍是對應正式對外公開的出版作品或流傳作品而言。此在刻本時代較為容易界定彼此的分界，如淺見洋二《中国宋代文学の圏域：草稿と言論統制》，乃是就刻本與寫本的角度，將正式出版的「公」以及寫本流傳的「私」

⁷³ 朱曉海〈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又曾論及：「當面交付代筆任務時，似樂廣「標位二百許語」，乃罕例，往往不過提供一個要旨，其餘多賴代筆人自行揣摩，關鍵在代筆人的資質（好比想像力）高下、對所代筆者熟悉到什麼程度，否則，縱使面授詳盡，代筆之作照樣「不可意」。再者，代筆不同於擬作。既因寫作專業考量，倩人代筆，就反應當事人不會、也無能力如此措辭，如何措辭本來就在代筆人的權限內，經托付者過目，著眼點仍在文稿中的意思是否當其心。簡言之，受同時人委託代筆與後世托名代筆固然不同，但在要求契合所代者心意這總綱上則一致。」此段文字言簡意賅，已深掌握住代筆的特質與關鍵所在。既可作為此段的代結語，亦可以此反思此段論述與本節引文之間是否有相互辯證之處。有趣的是，當學界論及擬代、代筆等問題時，總是先人為地主地認為代筆者已然為一代文宗，無須再經歷過閱讀、習作、從新手到成熟的學習歷程。但事實是：即使是極度早慧的天才作家外，大多數作者都需經歷文章習作的過程，方能掌握文體特性與筆法修辭。關於習作的過程，則在第三章再加闡述。朱曉海，〈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頁 12。

⁷⁴ 《後漢書》，卷 54，〈楊秉傳〉，頁 1773；卷 57，〈李雲傳〉，頁 1851；卷 61，〈黃琬傳〉，頁 2040。關於公文副本的傳遞，可參看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125-126。

⁷⁵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2011.12，頁 651。

相互對照，從政治場域、作品主題與文本生成三個面向，探究文本社會化的過程。⁷⁶但在寫本時代，稿本與定本的界限恐不十分明確。如李善注《文選》，前有數次舊稿並未正式對外刊印，又於舊注上再作補正，此李匡乂《資暇集·非五臣》所言：「代傳數本李氏《文選》，有初注成者、覆注者，有三注、四注者，當時旋被傳寫之。其絕筆之本皆釋音訓義，注解甚多。」⁷⁷而李善於高宗顯慶三年上呈皇帝的注本，當可視為定本，但在此之前修訂之草稿，仍於外處流傳。由此可見，草稿與定本之間，未必僅是單篇文章的生成，也涉及文集編纂、經典注疏、專論著述等文本形成。

章表的流傳涉及閱讀的問題，與用以抒發心懷、以自我為預設讀者的詩歌作品不同，章表的正本務需上呈朝廷。除非作者刻意外流，不然一般情況下，外人不易得見上表文章內容。實際上，除了正式上呈尚書省等政府機構、皇帝之上表定稿外，尚有定稿章表寫定之前的文章草稿，或是個人文集中重新謄寫流傳的別集，這些容易為人忽略的傳播途徑，使上表的閱讀隱藏了一些潛在的讀者群。另一方面，前文已指出草稿與定稿是相對的，草稿一詞的出現最早可能見於《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莫能為』也。」王怒而疏屈平。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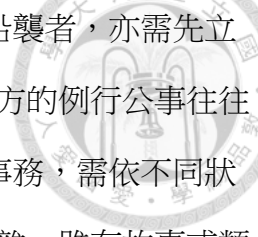
草稿又稱草、草藁、藁草，如顏師古注《漢書·淮南王安傳》：「草謂為文之藁草。」又《後漢書·南匈奴傳》：「今立藁草并上。」⁷⁹實際上並不限於施用朝廷的國書、

⁷⁶ [日] 淺見洋二，《中國宋代文學の圈域》（東京：研文出版，2019）。

⁷⁷ 唐·李匡乂，《資暇錄》，收於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隋唐雜著叢編二》（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卷上，〈非五臣〉，頁334。

⁷⁸ 《史記》，卷84，〈屈原列傳〉，頁2481。

⁷⁹ 《漢書》，卷44，〈淮南王安傳〉，頁2145。《後漢書》，卷89，〈南匈奴傳〉，頁2946。



章表需立草稿，一般地方上行的章奏若非例行公事有文「式」沿襲者，亦需先立草而後成文。邢義田曾指出居延與敦煌簡亦有草稿，⁸⁰邊陲、地方的例行公事往往有文「式」可供摹擬沿襲，但在涉及法律、陳情等非一般常規事務，需依不同狀況重新草擬上呈章奏。⁸¹中央朝廷的詔書章表則使用情況更為複雜，雖有故事或類書可供撰稿者參看，但如何創作得宜，仍有賴於作者的想像力與創作能力。在此須問：章表作品的流傳狀況為何？是如何在作者、尚書省、皇帝之間構築其他可能的讀者網路？而在草稿的部分，上呈皇帝的章表是否也有副本？這些章表傳播的外緣問題，都會對於瞭解章表的閱讀有直接的幫助。

一、〈隋志〉所見章表集的編纂與流傳

首先要詢問的問題是：六朝時人如欲觀看到章表作品，尤其是近代或當代，而非已錄於正史如《漢書》、《後漢書》、《宋書》中所載錄的章表，會有什麼管道可以取得？

《隋書·經籍志》於〈舊事〉提及歷代法令、品式章程的編纂：「不足經遠者為法令、施行制度者為令、品式章程者為故事，各還其官府。搢紳之士，撰而錄之，遂成篇卷，然亦隨代遺失。」⁸²故事與章奏涉及朝政舊事時常並行而言，⁸³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便認為「凡便宜章奏皆編入故事」⁸⁴，可知章奏與故事、編史很早就有串連。由皇帝敕令、委由臣下編纂的公牘集，即「搢紳之士，撰而

⁸⁰ 邢義田指出敦煌簡中草稿案例如：「告主官掾更定此草，急言府」(EPT17.5)、「[令?]史譚奏草」(EPT31.1)、「掾褒奏草」(286.18)、「正月戊辰移書敦德□□草」(敦 89B)等案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3-654。

⁸¹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0。

⁸²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3，〈經籍志〉，頁 967。

⁸³ 如《漢書·魏相傳》稱魏相「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為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君王臣下閱讀故事、章奏，既有補裨朝政之功，亦知王道實行之策。《漢書》，卷 74，〈魏相傳〉，頁 3137。

⁸⁴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收於《二十五史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 2，〈漢尚書故事〉，頁 288。

錄之」，是除正史外章表奏議等文章流傳的一個可能。實際上，由皇家出面編纂名臣奏議曹魏時期已有之。《三國志·陳羣傳》裴注引《魏書》：



羣前後數密陳得失，每上封事，輒削其草，時人及其子弟莫能知也。論者或譏羣居位拱默，正始中詔撰羣臣上書，以為名臣奏議，朝士乃見羣諫事，皆歎息焉。⁸⁵

編纂的過程正可與前述焚草、削草相互對照。由陳羣與前述案例來看，公牘、奏議的流動，除了主要由尚書經手的公家體系呈遞外，尚有向私人、大眾傳播的途徑。陳羣所撰章表不流於外，裴松之注引《袁子》亦稱：「其談論終日，未嘗言人主之非；書數十上而外人不知。」⁸⁶從陳羣的案例中，可想得知其上呈封事的正本，已然遞交至尚書省等文書機構，此乃章表「正本」歸途所在。但另一方面，章表尚有副本或草稿留存於作者家中，而此副本或草稿輒有外流之虞，此陳羣最後「輒削其草，時人及其子弟莫能知也。」問題在於：「正始中詔撰羣臣上書」，上書的檔案從何而來？一般而言，尚書省會保留奏章檔案，但當尚書、中書也有檔案缺失時，向外流出的公牘副本，有時亦成為追索個人文集的線索，如陳朝陸琰「所製文筆，多不存本，後主求其遺文，撰成二卷。」⁸⁷既謂「文筆」，可知所求遺文不限於詩，亦可能有包含應用文類的「筆」。此段文獻亦提供思索文章副本流傳的問題，如若陸家存有副本、政府檔案存有正本，陳後主便無須另向外求，亦間接證實當時的文學傳播除了編纂成集的方式，亦有許多單篇流傳於外。猶值得注意的是，章表上呈因涉及不同政事禮儀，未能單以文章層面視之。如《梁書·孔休源傳》：

⁸⁵ 《三國志》，卷 22，〈魏書·陳羣傳〉，頁 638。

⁸⁶ 《三國志》，卷 22，〈魏書·陳羣傳〉，頁 638。

⁸⁷ 《陳書》，卷 34，〈文學傳·陸琰〉，頁 463。



時太子詹事周捨撰禮疑義，自漢魏至于齊梁，並皆搜採，休源所有奏議，咸預編錄。⁸⁸

據《隋書·經籍志·經·禮》所載：「禮疑義五十二卷梁護軍周捨撰。」⁸⁹可見孔休源的奏議雖收錄於《禮疑義》，但在周捨的編纂、以及〈隋志〉的分類來看，此類奏議於禮儀的討論，乃是歸屬於「經」而非「集」。孔休源以奏議名世，除周捨撰《禮疑義》收錄其奏議外，孔休源亦有「凡奏議彈文，勒成十五卷。」⁹⁰但根據《梁書》本傳，孔休源其人「出入帷幄，未嘗言禁中事，世以此重之。」⁹¹其小心如此，奏議彈文的編纂可能是出自子孫或外人之手，而非孔休源自編。⁹²

無論是出於政府命令的編纂，或是個人別集的彙整，章表作為因應政事的第一手材料，是撰寫正史前的先備引據，因此章表奏議集的編纂目的，有時不單是聚焦於章表自身的應用價值與文章典範，而是為編纂正史的先行文本。以〈經籍志·史·刑法〉所載錄的數部奏議總集為例：

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

晉雜議十卷。

晉彈事十卷。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魏王奏事十卷。

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

⁸⁸ 《梁書》，卷 36，〈孔休源傳〉，頁 520。

⁸⁹ 《隋書》，卷 32，〈經籍志〉，頁 924。

⁹⁰ 《梁書》，卷 36，〈孔休源傳〉，頁 522。

⁹¹ 同上註。

⁹² 又孔休源「中大通二年，加授金紫光祿大夫，監揚州如故。累表陳讓，優詔不許。」可知孔休源當有讓表，如為自編別集，讓表亦當納入。史書僅稱「奏議彈文」，而不涉其他文體，或可側證文集編纂非出於孔休源手。《梁書》，卷 36，〈孔休源傳〉，頁 521。



魏臺雜訪議三卷高堂隆撰。

魏廷尉決事十卷。

晉駁事四卷。⁹³

《山堂考索》曾指出：「諸史既有刑法志，而藝文志史家復有刑法類者，刑法志言律令更革與用刑重輕之意也，藝文志所載皆刑法書名而已。」⁹⁴〈隋志〉將此數類上行文等奏議纂集歸於〈刑法〉類，在於強調刑法「懲罪惡、齊不軌」的「用」的本質，此類奏事之用途在於討論刑法，而非奏事本身是否具有文學之可觀性。將奏事以類歸分，如周捨《禮疑義》歸於經部、此數類名臣奏事歸於〈刑法〉，其中可能也暗示著中古時期看待章表奏議的角度，除了「實用」本有之意涵外，公牘本身寫作優劣可能也成為閱讀標準。其次，〈刑法〉中所載錄的奏議集，部分又重複收錄於〈隋志·集·總集〉中，說明此類編纂文集分類的多種可能性，也意味著看待此類公牘集時有不同的眼光可供切入。如《漢名臣奏事》，〈刑法〉雖未載明作者，但〈總集〉稱為陳〔長〕壽撰。⁹⁵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將《漢名臣奏事》列入「章奏類」，並稱《漢名臣奏》：

案隋志刑法類有漢名臣奏事三十卷，唐志已亡其一，中興書目僅存其二。一為孔光、一為唐林，今惟唐林而已。所言皆莽朝事，無足論者，姑以存古云爾。⁹⁶

《直齋書錄解題》所以將「章奏」獨立一類，在於此一類別乃「凡無他文而獨有

⁹³ 《隋書》，卷 33，〈經籍志〉，頁 973。

⁹⁴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收於《閩刻珍本叢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冊 45，卷 16，〈諸史〉，頁 546。

⁹⁵ 陳長壽即陳壽，《舊唐書》、《新唐書》亦有稱引，此可參看〔日〕興膳宏、〔日〕川合康三，《隋書經籍志詳攷》（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 366。

⁹⁶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收於《古書題跋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集部，卷 22，〈章奏類〉，頁 334。

章奏，及雖有他文而章奏復獨行者，亦別為一類。」⁹⁷應劭撰《漢朝議駁》，據《隋志》可知應劭另作有《漢書》集解、《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又《隋志》稱：「今漢書百官表列眾職之事，記在位之次，蓋亦古之制也。漢末，王隆應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漢官解詁、漢官儀等書。」⁹⁸而《漢名臣奏事》與《魏名臣奏事》皆為陳壽撰。在文獻缺乏的情況下，此處並未能斷定陳壽撰《三國志》、應劭撰《漢書》集解、《漢官儀》等書，是否與章奏集有直接關係。尤其《三國志》篇幅精簡、多不收錄公牘文獻，此是否亦暗示了《三國志》與《漢名臣奏事》、《魏名臣奏事》是文獻平行互補的作用，而非集文章精粹於《三國志》一書的遞進增長的編纂過程？⁹⁹至於陳壽《魏名臣奏議》是否即前文徵引《三國志·陳羣傳》所稱「正始中詔撰羣臣上書，以為名臣奏議。」蓋《文心雕龍·奏啟》則稱：「魏代名臣，文理迭興。若高堂天文，黃觀教學，王朗節省，甄毅考課，亦盡節而知治矣。」¹⁰⁰史臣因應修纂正史、或補正史不足所撰寫的章表奏議集，編纂的用意主要以「實用」為出發點，如《晉彈事》著重於彈劾、《魏廷尉決事》則是法律判決，都突顯出此類章表應事而「用」的層面。但單從書名定題來看，相對於其他因應實用而編纂的章表奏議集，在應劭《漢朝議駁》、陳壽《漢名臣奏議》與《魏名臣奏議》已出現轉變：其一、不限單一文體。《漢朝議駁》有「議」有「駁」，駁、議看似皆為論議之屬，但在《文章緣起》中，駁、議乃分屬二類，並非同一文體。¹⁰¹其二、不限單一作者。《漢名臣奏議》、《魏名臣奏議》皆以「名臣」為收錄標準，而《漢朝議駁》既有「議」有「駁」，可知選錄作者兼含多人。此類編輯雖以「實用」為編纂前提，但不同文體、不同作者之間的對照參看，產生了不同作者同類

⁹⁷ 同上註。

⁹⁸ 《隋書》，卷 33，〈經籍志〉，頁 969。

⁹⁹ 《三國志》雖為陳壽所撰，但章表常於裴松之注文中出現，而非陳壽正文。如〈明帝紀〉裴注「魏名臣奏載散騎常侍何曾表」、〈公孫恭傳〉裴注「魏名臣奏載中領軍夏侯獻表」、〈董昭傳〉裴注「魏名臣奏載董昭表」。分見《三國志》，卷 3，〈魏書·明帝本紀〉，頁 111；卷 8，〈魏書·公孫恭傳〉，頁 253；卷 8，〈張魯傳〉，頁 264。

¹⁰⁰ 《三國志》，卷 22，〈魏書·陳羣傳〉，頁 638。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2。

¹⁰¹ 《文章緣起》：「駁，漢侍中吾丘壽王駁公孫宏禁民不得挾弓弩議。」「議，漢韋元成議罷郡國廟議。」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 16、17。

型章表作品之間的比較、章表與其他文體比較的可能。《文心雕龍》稱「魏代名臣，文理迭興。」此一「文理」既是就章表內部而言，亦應從整個文學史脈絡視之，而「魏代名臣」的解釋，更應貼近陳壽《魏名臣奏》等章表奏議集的編纂風氣而加以省思。

此處暫時先跳過〈隋志〉中別集的部分，從總集的角度接續上文討論。〈經籍志·集·總集〉：

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梁六十卷，志二卷，論二卷，摯虞撰。

文章流別志、論二卷摯虞撰。

文章流別本十二卷謝混撰。

續文章流別三卷孔甯撰。

集苑四十五卷梁六十卷。

集林一百八十一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二百卷。

集林鈔十一卷。

集鈔十卷沈約撰。梁有集鈔四十卷，丘遲撰，亡。

集略二十卷。

撰遺六卷梁又有零集三十六卷，亡。

翰林論三卷李充撰。梁五十四卷。

文苑一百卷孔暹撰。

文苑鈔三十卷。

文選三十卷梁昭明太子撰。

文心彫龍十卷梁兼東宮通事舍人劉勰撰。

文章始一卷姚察撰。梁有文章始一卷，任昉撰；四代文章記一卷，吳郡功曹張防撰。亡。¹⁰²

¹⁰²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81-1082。



上文所列舉的總集書目大抵可以從三個角度切入：其一、魏晉之際編纂的總集中，章表逐漸進入文章的視域。摯虞《文章流別》或因佚文關係，尚未得見是否直接涉及章表等應用文體，但至遲在東晉《翰林論》：「表宜以遠大為本，不以華藻為先。若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¹⁰³嚴可均輯《翰林論》佚文，所論多以應用文體為主，實則就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補輯，《翰林論》實亦包含詩等韻文。¹⁰⁴參照前文論及〈隋志·史·刑法部〉編纂的章表奏議集，可知晉宋之際是章表奏議集編纂風氣的時代下限，到了南朝章表奏議集則已不是編纂主流，而是以總集之姿展現於讀者眼前。其二、王充將「上書奏記」提高到文人的最高創造，曹丕沿用之，南朝文筆之辨則將之歸入「筆」部。因此就章表與六朝文學的關係而言，並非逐漸進入文學與批評體系，而是被逐步排除在外。而批評方式一直有兩項傳統，一種是出於文論，如曹丕《典論·論文》所稱「奏議宜雅」。另一種則是文集編纂，此從應劭《漢朝議駁》便已開端。其三、章表等應用文類出現於總集的編纂。以〈隋志〉中梁存的卷數來看：《集苑》六十卷、《集林》二百卷、《集略》二十卷，以《文選》三十卷之標準來看，卷數不可謂不多。此類總集雖大多散佚，不易清楚其編排方式與選錄文章，但無論是孔逵撰《文苑》、〈隋志〉又載《文苑鈔》三十卷，¹⁰⁵都已選錄應用文筆。以上分別就時間「魏晉以降」、批評方式「評論與選文」以及文體匯成「總集編纂」三種角度，從〈隋志〉目錄看待章表文體與其他文體的互參、匯合與對比。《文選》與《文心雕龍》的撰成自然是上述觀念的集大成之作，但應注意的是在二書撰成之前，已有不少文學總集的編纂，這些總集並不限於詩之一體，同時也包含不選錄詩作的應用文集。而總集將章表與詩賦、其他應用文類合

¹⁰³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晉文》，卷 53 所錄李充，〈翰林論〉，頁 1767。

¹⁰⁴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10，〈序志〉，頁 742。

¹⁰⁵ 《玉海》卷 54 〈藝文〉引《中興書目》：「孔逵集漢以後諸儒文章，今存十九卷。賦、頌、騷、銘、誄、弔、典、書、表、論凡十屬。」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聯合出版，1987），卷 54，〈藝文〉，頁 1016。

併彙整，此蓋〈文選序〉所稱「衆制鋒起，源流間出。譬陶匏異器，并爲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爲悅目之玩。作者之致，蓋云備矣！」¹⁰⁶賞鑒標準從「實用」的以類編修、輔佐正史的參照之用，轉換為可供「娛」、「玩」等美的欣賞。總集的編纂產生文體互參以及作者輝映的文學對讀作用，可能對於章表等應用文類產生新的閱讀方式與審美可能。進而甚者，《文選》「後進英髦，咸資准的」的範本意識，文人之閱讀行為有時是基於創作之需求，而蕭統於應用文的選錄，則兼顧了實用與審美兩種範疇。閱讀、創作、實用、審美在《文選》的選文中相互交叉，實難以跳脫從單一角度輕易詮釋。

〈隋志〉於〈總集〉中尚錄有些許章表奏議集目錄，〈經籍志·集·總集〉：

上法書表一卷虞和撰。

梁中表十一卷陵王撰。

山公啟事三卷

范寧啟事三卷梁十卷。¹⁰⁷

除上列外，《通志》尚有「梁中書表集二百五十卷」。¹⁰⁸《梁中表》或稱邵陵王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已稱：

案《梁書》、《南史》〈王筠傳〉「勅撰中書表奏三十卷」。《陳書·姚察傳》

察在祕書省「奏撰中書表集」。此中表似啟書字，蓋即其類。兩〈唐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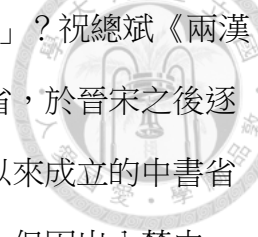
梁中書表集二百五十卷，不著撰人。似梁代故府所留遺者。¹⁰⁹

¹⁰⁶ 《文選》，蕭統，〈文選序〉，頁 1。

¹⁰⁷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89。

¹⁰⁸ 宋·鄭樵，《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70，〈藝文略第八·表章〉，頁 827。

¹⁰⁹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於《二十五史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 40，〈集部三〉，頁 603。



據姚振宗推測《梁中表》或應作《梁中書表》，何以稱「中書表」？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已辨析：兩漢原本天子機要的尚書省，於晉宋之後逐漸成為外朝行政機構，而天子機要等內朝秘書機構，則由曹魏以來成立的中書省取代。¹¹⁰因中書與皇帝關係密切，官品雖不及外朝首長尚書令，但因出入禁中、掌握實權，政治地位實不下於尚書，故又有「鳳凰池」之稱。¹¹¹依照南朝公文傳遞過程，當由尚書省主宰群臣上表，後轉呈門下黃門，再由門下進呈中書，最終由中書彙整後再上呈皇帝親覽。蓋中書上表，應已汰除日常行政可依法處理的常務，最終進呈的章表，應都是臣下未宜擅權、需由皇帝親覽決策的重要或特殊事項。《通志》稱「梁中書表集二百五十卷」，〈隋志〉存《梁中表》十一卷，〈王筠傳〉又稱「勅撰中書表奏三十卷」，除了說明此類章奏都有官方存檔，在編選汰除的過程，也已涉及文學批評中的選本意識。蓋中書上表由皇帝親覽，而非尚書、中書打發處理，選集編選除了章表涉及的重要政策抉擇等政治層面意義外，章表的書寫策略、打動人心技巧等文章層面，應愈發會成為編選的重點。

〈總集〉於《梁中表》下，又以小字補述了幾種奏議集：


梁有漢名臣奏三十卷；魏名臣奏三十卷，陳長壽撰；魏雜事七卷，晉諸公奏十一卷，雜表奏駁三十五卷，漢丞相匡衡、大司馬王鳳奏五卷，劉隗奏五卷，孔羣奏二十二卷，晉金紫光祿大夫周閔奏事四卷，晉中丞劉邵奏事六卷，中丞司馬無忌奏事十三卷，中丞虞谷奏事六卷，中丞高崧奏事五卷，又諸彈事等十四部。七。¹¹²

這段補述的章表奏議集大抵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為《漢名臣奏》、《魏名臣奏》、《魏雜事》、《晉諸公奏》、《雜表奏駁》，可與前文〈刑法部〉所列章表奏議集相互

¹¹⁰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273-310。

¹¹¹ 《晉書·荀勗傳》：「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及失之，甚罔罔恨恨。或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皇池，諸君賀我邪！」《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7。

¹¹²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88。



參看，作為後世編纂前朝的奏議總集，此類集子多不限於一家一體。至於如《漢丞相匡衡、大司馬王鳳奏》、《晉金紫光祿大夫周閔奏事》以單獨一家奏事為書者，姚振宗以為《漢丞相匡衡、大司馬王鳳奏》別本《漢名臣奏》中別出者，與陳壽所撰者不同，故單獨列卷。¹¹³姚雖未論及《晉金紫光祿大夫周閔奏事》，但此書別列於《晉諸公奏》外，當是光祿大夫屬卿、與諸公職級不同，因此才需將二書並列存目。第二類則是《劉隗奏》、《孔羣奏》、《晉中丞劉邵奏事》、《中丞司馬無忌奏事》、《中丞虞谷奏事》、《中丞高崧奏事》、《諸彈事》。此類則可能是專以奏彈為主題的文集。劉隗、孔羣雖直接以人名作為書名，但考諸《晉書·劉隗傳》：「晉國既建，拜御史中丞。」《晉書·孔愉傳附孔羣》：「仕歷中丞。」¹¹⁴《隋志》的安排將《劉隗奏》、《孔羣奏》介於諸中丞奏事集中，未能排除與二人曾仕中丞的仕宦背景有關。¹¹⁵蓋中丞屬御使臺，其職分在於「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舉非法也。」¹¹⁶西漢時期，糾彈固然為中丞職分所本，但因所處禁中，亦兼有審查文書之作用。但東漢以後，文書行政歸諸尚書、中書諸省，中丞職分歸於奏彈百官，並多為寒門士族出仕，此《南齊書》所謂「甲族向來多不居憲台」¹¹⁷。

上舉個人奏事集：匡衡、王鳳、周閔、劉隗、孔羣、劉邵¹¹⁸、司馬無忌、虞谷、高崧，除了劉隗於《隋志》尚著錄有「鎮北將軍劉隗集二卷」外，其餘諸人皆無個人文集存留。另一方面，《總集》錄有《劉隗奏》五卷，卻於《別集》類中別錄《鎮北將軍劉隗集》二卷，《劉隗奏》所錄卷數卻是《劉隗集》倍數以上。其中雖有後人著錄時卷數散佚、或是卷數長短不同等歷史因素存在的可能，但《奏》與《集》的卷數差異、以及其餘諸人有《奏》無《集》的狀況，可能意味著別集

¹¹³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 40，〈集部三〉，頁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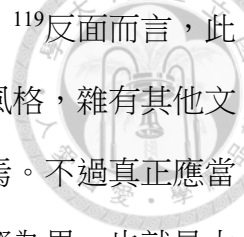
¹¹⁴ 《晉書》，卷 69，〈劉隗傳〉，頁 1837；卷 78，〈孔愉傳附孔羣〉，頁 2061。

¹¹⁵ 依據《通志》記載，〈隋志〉中《孔羣奏》於《通志》則作《漢臣羣奏》，不過就現有史料文獻來看，並無漢朝孔羣此人。姚振宗認為《通志》將此處未提及朝代者如劉隗、孔羣等集，皆視為漢人，實為謬誤。分見《通志》，卷 70，〈藝文略〉，頁 828。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 40〈集部三〉，頁 604。

¹¹⁶ 《宋書》，卷 40，〈百官志下〉，頁 1250。

¹¹⁷ 《南齊書》，卷 33，〈王僧虔傳〉，頁 592。

¹¹⁸ 〈隋志〉雖有「光祿勳劉邵集二卷」，但此劉邵應為魏劉劭，而非此晉中丞劉邵。《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59。



是經由作者或後人精心挑選而成，並非全數照錄所有奏議文章。¹¹⁹反面而言，此類作者既以奏彈章表名世，既編纂章奏文集更能貼近個人著述風格，雜有其他文體的個人文集相形遜色，反而使《奏》得以存留而《集》不存焉。不過真正應當注意的是：上舉匡衡到高崧等人，生平的時間斷代都以晉宋之際為界，也就是大多生活於公元四到五世紀之間。而這個時間斷代，就書寫載體來看，是由竹簡轉往用紙的過渡，而就四部分類來看，正是傳統子書逐漸走向沒落、而個人別集走向興盛的時代。田曉菲於〈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曾提及在東晉以前，也就是陶淵明所處的時代：

事實上恐怕極少有人讀前人或同時代人的文集，對詩賦的閱讀可能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以單篇或數篇的形式進行的。這一點到五世紀以後有一定程度的改變，這與五世紀中葉前後文學之崛起和別集之大興有關，但是，除了少數人之外，全集的傳抄和閱讀絕對不是一個普遍現象。¹²⁰

此一思路不僅可供反思何以南朝以後章表奏議集的減少，更提供現代讀者思考古人如何看待章表奏議集的編纂問題。如以田曉菲所言，東晉以前個人別集的編纂未達興盛，此時的出版型態介乎著述到文集的過渡，而五世紀以後，作者自編文集的案例逐步增多，許多文體諸如詩、論也更為活躍。¹²¹南朝以後除了《梁中表》外，不再見有章表奏議集的編纂。另一方面，章表奏議集的編纂，逐漸成為文體混雜的「集」的部分，此種編纂與閱讀方式的改變，可能也會影響到閱讀章表的方式與審美，此在下文論述別集時會再加以展開。

在章表的流傳中，最值得注意的仍是個人文集的產生，此尤其為南朝以後的新興閱讀方式。《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已見上命編纂個人文集的紀錄：

¹¹⁹ 此亦〈隋志〉所稱：「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為集。……年代遷徙，亦頗遺散。」《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81。

¹²⁰ 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國學研究》，37，2016，頁 123。

¹²¹ 田曉菲，〈諸子的黃昏：中國中古時代的子書〉，《中國文化》，27，2009.04，頁 68-69。



明年正月薨，詔告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¹²²

東平憲王蒼足於漢章帝建初七年（82），其集必然為後人所編。就現存史料而言，未詳是否有早於劉蒼編纂文集者，但在此段文獻於文體的編排上頗值得注意，從《後漢書》編纂傳主生平著作來看，皆以詩賦等有韻文為首，次列應用文筆等無韻文。但在〈東平憲王蒼傳〉這則材料裡，則是先強調「章奏」，並且有韻、無韻之文雜列，又將歌詩列於諸文體最末，與范曄於傳主所存篇什的書法甚異，此可與下文〈隋志·別集〉與《後漢書》、《晉書》等傳記的對比相互參看。在正史傳記的書寫中，經常以「行於世」強調個人著作、文集、文章的流傳。有的僅稱文章，如陸機「所著文章凡三百餘篇，並行於世。」¹²³有的稱以文體，如楊方「更撰吳越春秋，并雜文筆，皆行於世。」¹²⁴有的則明稱著作與文集，如盧諶「撰祭法，注莊子，及文集，皆行於世。」¹²⁵章表既屬「文筆」、亦編纂於「文集」之中。對比〈隋志〉與正史本傳，若正史稱及傳主以數種文體著稱者，往往於〈隋志〉都有文集著錄傳世：

〈隋志〉：「後漢長岑長崔駰集十卷。」

《後漢書·崔駰傳》：「所著詩、賦、銘、頌、書、記、表、七依、婚禮結言、達旨、酒警合二十一篇。」

〈隋志〉：「後漢司空李固集十二卷 梁十卷。」

¹²² 《後漢書》，卷 42，〈東平憲王蒼傳〉，頁 1441。

¹²³ 《晉書》，卷 54，〈陸機傳〉，頁 1481。至〈隋志〉則稱「晉平原內史《陸機集》十四卷」，可知已由後人編纂成集。《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63。

¹²⁴ 《晉書》，卷 68，〈楊方傳〉，頁 1831。

¹²⁵ 《晉書》，卷 44，〈盧諶傳〉，頁 1259。



《後漢書·李固傳》：「固所著章、表、奏、議、教令、對策、記、銘，凡十一篇。」

〈隋志〉：「太常卿張奐集二卷。」

《後漢書·張奐傳》：「所著銘、頌、書、教、誠述、志、對策、章表二十四篇。」

〈隋志〉：「司農卿皇甫規集五卷。」

《後漢書·皇甫規傳》：「所著賦、銘、碑、讚、禱文、弔、章表、教令、書、檄、牋記，凡二十七篇。」

〈隋志〉：「後漢少府孔融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

《後漢書·孔融傳》：「所著詩、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教令、書記凡二十五篇。」¹²⁶

〈隋志〉：「太宰何劭集二卷。」

《晉書·何劭傳》：「所撰荀粲、王弼傳及諸奏議文章並行於世。」

〈隋志〉：「散騎常侍江統集。」

《晉書·江統傳》：「凡所造賦、頌、表、奏皆傳於後。」

〈隋志〉：「晉東陽太守袁宏集。」

¹²⁶ 上引文分見《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57、1058。《後漢書》，卷 52，〈崔駰傳〉，頁 1722；卷 63，〈李固傳〉，頁 2089；卷 65，〈張奐傳〉，頁 2144；卷 65，〈皇甫規傳〉，頁 2137；卷 70，〈孔融傳〉，頁 2279。



《晉書·文苑傳·袁宏》：「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¹²⁷

〈隋志〉：「梁有宋征虜將軍沈林子集七卷。」

《宋書·自序》：「所著詩、賦、贊、三言、箴、祭文、樂府、表、牋、書記、白事、啟事、論、老子一百二十一首。」

〈隋志〉：「南陽太守沈亮之集七卷。」

《宋書·自序》：「所著詩、賦、頌、讚、三言、誄、哀辭、祭告請兩文、樂府、挽歌、連珠、教記、白事、牋、表、箴、議一百八十九首。」¹²⁸

從史傳各類文體次序編排的體例來看，應當可以相信史家在撰寫傳記時，所見到各家的文章材料應是經由傳主本人或後人編輯過的文集，而非零散的篇什。不過在中古手鈔本的傳播方式下，文章也可能以單篇或多篇的形式流傳，未必是所有文體合為一集流傳的方式。《晉書·何劭傳》：「諸奏議文章並行於世。」又稱其「博學，善屬文。」¹²⁹既為「善屬文」，可知所撰應不限於章表奏議，《詩品》列何劭入中品，《文選》亦選錄其〈遊仙詩〉。《晉書》本傳不稱其他文體，並非意味何劭無其他文體創作，相反乃是奏議文章為其創作精華。「行於世」意味文章的流傳，也暗示著書籍、文章的複製需透過反覆的抄寫而成，而何劭諸文能夠使當時人青睞而不斷抄寫、流傳的部分，乃是「奏議文章」等單篇或複篇部分。南朝以後章表奏議以編入總集與別集的方式呈現，而非漢晉之際的名臣奏議集等實用類型或史書參照的模式，此不僅是編纂方式的改變，同時也直接影響了讀者閱讀方式的轉換。參照上舉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的說法來看，編纂方式

¹²⁷ 上引文分見《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62、1063、1068。《晉書》，卷 33，〈何劭傳〉，頁 999；卷 56，〈江統傳〉，頁 1538；卷 62，〈文苑傳·袁宏〉，頁 2398。

¹²⁸ 上引文分見《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71、1073。《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59、2452。

¹²⁹ 《晉書》，卷 33，〈何劭傳〉，頁 999。

與取向的變動，或許也可以說明為何南朝以後，不再於正史傳主生平後詳列所撰各類文體，更可甚者，是觸及何以漢晉之間流行的章表奏議集，到了晉宋之後生斷絕。章學誠以為文集之實始於東漢，文集之名則待於西晉。章學誠《文史通義·文集》：

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黃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自摯虞創為《文章流別》，學者便之，於是別聚古人之作，標為「別集」，則文集之名，實昉於晉代。¹³⁰

然初期之「集」為學術、文藝之總匯，非文藝創作之「文集」義，朱曉海便曾提出：「別集蓋起自東京，但直到西晉，集仍舊不是近代意義文學作品匯整之意。」¹³¹並非當代純文學「文集」之意義。章學誠復於《文史通義·詩教上》論及四部與集之關連：

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詞章之學興。……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子學不專家，而文集有論辯。¹³²

羅煥《諸子學述》亦提出：「文集者，起於專門學術之衰，而後萃聚文墨，以附於著作之林也。」¹³³〈隋志〉於〈史·刑法部〉與〈總集〉所載錄的奏議集，如《漢名臣奏》、《魏名臣奏》、《晉彈事》、《魏廷尉決事》，無論是作為史傳之參照，或是章表奏議撰寫之典範，此類奏議集的編纂仍帶有「專家」、「專門學術」的影子。但在劉宋以後，隨著別集編纂的興起，章表奏議的呈現方式附庸於詩賦等主流文

¹³⁰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六·文集〉，頁181。

¹³¹ 朱曉海，〈魏晉時其文學自覺說的省思〉，頁13。

¹³²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詩教上〉，頁17。

¹³³ 羅煥，《諸子學述》（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頁103。



體之下，「附於著作之林也」。南朝以後文集的傳抄與取得，已與東晉以前的文本傳播樣式不同，「行於世」、「傳於後」、「行於後」，如何「行」、如何「傳」？南朝以後「集」的編纂可能功不可沒。

抄撰為六朝文獻流傳中重要的傳播方式，六朝諸侯王府所薈萃的文士，其職之一即在於抄寫文集。如庾肩吾於雍州與劉孝威等「抄撰眾籍」，被稱「高齋學士」。謝朓、庾於陵等於隨王蕭子隆手下「抄撰群書」。¹³⁴田曉菲提及六朝「對詩賦的閱讀可能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以單篇或數篇的形式進行的。」¹³⁵其實這種閱讀方式不僅限於詩賦，於大多數文體以抄寫作為主要傳播途徑，則文章很可能以部分而非全集的方式流傳。¹³⁶此背後暗示的，其實是文章傳抄的地域性限制。「洛陽為之紙貴」、「都下紙為之貴」¹³⁷等抄寫風氣，都將文章的傳抄限制於洛陽、建康一地。至於徐陵「每一文出，好事者已傳寫成誦，遂傳于周、齊，家有其本。」¹³⁸其所傳抄，乃是以「一文出」為單位，可見傳抄的快速與複數人群的抄寫，但此一「傳寫」成頌，可能就限制於建康一地。¹³⁹周、齊「家有其本」，集的出現，可能正幫助文章傳抄打破地域的限制。參照《南史·齊宗室·衡陽王鈞傳》：

鈞常手自細書寫五經，部為一卷，置于巾箱中，以備遺忘。侍讀賀玠問曰：

「殿下家自有墳素，復何須蠅頭細書，別藏巾箱中？」答曰：「巾箱中有五

經，於檢閱既易，且一更手寫，則永不忘。」諸王聞而爭效為巾箱五經，

巾箱五經自此始也。¹⁴⁰

¹³⁴ 《南史》，卷 50，〈庾肩吾傳〉，頁 1246。《梁書》，卷 49，〈文學傳上·庾於陵〉，頁 689。

¹³⁵ 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國學研究》，頁 123。

¹³⁶ 但是田氏此說並非可概括所有閱讀狀況。如鮑照〈松柏篇序〉：「知舊先借《傅玄集》，以余病劇，遂見還。開裘，適見樂府詩〈龜鶴篇〉。」可知仍有以「集」的傳播與閱讀方式。見黃節，《鮑參軍詩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松柏篇并序〉，頁 219。

¹³⁷ 《晉書》，卷 92，〈文苑傳·左思〉，頁 2377。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58。

¹³⁸ 《南史》，卷 62，〈徐陵傳〉，頁 1525。

¹³⁹ 田曉菲曾以劉孝綽為例，指出當時傳抄流傳速度快、覆蓋面廣。頗可參看。田曉菲，《烽火與流星：蕭梁王朝的文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54。

¹⁴⁰ 《南史》，卷 41，〈齊宗室傳·衡陽王鈞〉，頁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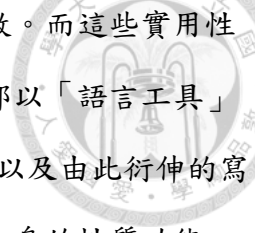
蕭鈞抄經事即為目錄學所稱「巾箱本五經」。又如《梁書·王筠傳》王筠曾自稱：

幼年讀五經，皆七八十遍。愛左氏春秋，吟諷常為口實，廣略去取，凡三過五抄。餘經及周官、儀禮、國語、爾雅、山海經、本草並再抄。子史諸集皆一遍。未嘗倩人假手，並躬自抄錄，大小百餘卷。不足傳之好事，蓋以備遺忘而已。¹⁴¹

可見當時人即使有「五經」、「子史」、「家自有墳素」，為求「檢閱既易」、「以備遺忘」，於正本圖書外另抄錄部分副本，以便時時翻看記憶。此種文章流傳的抄撰與閱讀，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思考總集形成的過程。就編纂的角度來說，中古的總集編成其實有兩種思考層面：以單篇流傳而言，總集是各個精華單篇詩文的「輻湊」；但若以別集的角度思考，總集則是各個文集之間的「選粹」。雖就後世而言，總集文本是編纂的完成品，但在編纂過程中的「集」與「汰」之間，涉及的是編纂意義的不同。總集、別集中章表作品與其他文體的合併編纂，會不會影響到章表的閱讀方式，甚至涉及章表文學地位的高低移動，亦是文章流傳中值得思考的問題。唯此一問題不限於章表一體，凡收入於總集、別集的其他文體，都將面臨此一閱讀習慣的重新審視。是否有這麼一種可能：總集的產生打破了章表奏議集等「實用性文集」之編纂目的、以及別集一人一集的文章總匯的限制，將不同時代、不同作者、不同文體的文章合併整理，使原本閱讀的視野與態度產生質變？既可以「情志」作為閱讀章表的切入點，復可以「實用」審思詩之應酬特質？

文體辨析的前提，在於不同種類的文體各自分類，故辨體同時兼具排斥與類聚兩種功能。顏崑陽於〈六朝文學「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曾提及：

¹⁴¹ 《梁書》，卷 33，〈王筠傳〉，頁 486。



六朝時代所進行整理、探討的文體，實用性者佔了大多數。而這些實用性文體根本是古代政治或是社會文化活動的衍生物，其始都以「語言工具」的身份出現。因此，它的「體」，包括性質、功能、形製以及由此衍伸的寫作態度、修辭準則等，都與當初的政治或社會文化活動本身的性質功能、方式以及主要行為者的目的動機密切相關。¹⁴²

「實用」毋庸置疑是作為許多文體創作的第一義，但在辨體意識明確後，緊接而來的是參體等質疑。在《後漢書》、《東觀漢記》等傳記中，已經可以見到史家對於傳主文體創作之分類與辨析，但如今其實難以確定這種辨析是出於史家自身的辨體意識，還是文集編纂者因應時代脈動而自發的文體分類，甚至亦未能排除作者（傳主）自身已有文章標體之意識。而辨體意識的成熟，更見於總集的成形。總集的編纂與別集不同，它既不是一人一集叢書式的編選，也務須兼合各樣文體。因此總集於卷目的分類上，無非以作者、年代、文體作為分類準則，是以〈文選序〉稱：「凡次文之體，各亦彙聚。詩賦體即不一，又以類分。類分之中，各以時代相次。」¹⁴³《唐六典》對於別集、總集的分別在於：「二曰別集，以紀詞賦雜論；三曰總集，以紀類分文章。」¹⁴⁴可見總集的出現，實意味著辨體意識之明確、「類分」文章的成熟。總集的出現與別集的編纂於時間與歷史背景上是環環相扣的，前文所舉〈隋志〉幾種兼含各類文體的大部頭總集：

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梁六十卷，志二卷，論二卷，摯虞撰。

集苑四十五卷梁六十卷。

集林一百八十一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二百卷。

集鈔十卷沈約撰。梁有集鈔四十卷，丘遲撰，亡。

¹⁴² 顏崑陽，〈六朝文學「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東華人文學報》，3，2001.07，頁19。

¹⁴³ 《文選》，蕭統，〈文選序〉，頁1。

¹⁴⁴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0，頁300。



文苑一百卷孔逵撰

文選三十卷梁昭明太子撰。

文章始一卷姚察撰。梁有文章始一卷，任昉撰。

〈隋志·總集〉中以摯虞《文章流別集》列為總集第一，實為經史子集四部意識之後的重新分類，其實《詩》三百本身亦具有總集之實。而上述總集除了摯虞《文章流別集》以外，凡可考者無不編纂於劉宋以後。此亦呼應前文提及南朝別集興起之外在與內在因素。就載體的更動而言，晉宋之際是紙張取代簡牘的時代，此尤以桓玄「以紙代簡」最為著名。¹⁴⁵就文學發展的進程而言，劉宋文學觀念的興盛與詩的興起，進而使別集成為該時代備受矚目的新興文化形式。¹⁴⁶至於編纂類型的差異是否會造成閱讀模式的不同？《太平御覽·文部十八》曾記載葛洪於《抱朴子》編纂的自述：

余家遭火，典籍蕩盡，困於無力，不能更得。故抄撰眾書，撮其精要，用工少而所收多，思不煩而所見博。或謂洪曰：流無源則乾，條離株則悴。吾恐玉屑盈車，不如金璧。余荅曰：詠圓流者採珠而捐蚌，登荆嶺者拾玉而棄石。余之抄畧，譬猶撿翡翠之藻羽，脫犀象之角牙。¹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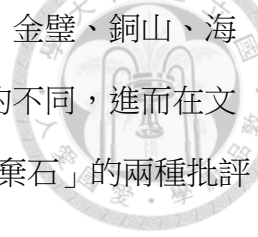
葛洪自稱「抄撰眾書，撮其精要」，此種抄撰已與類書頗為近似。頗有意思的是質疑者認為「流無源則乾，條離株則悴。玉屑盈車，不如金璧」，其實頗與《文心雕龍·宗經》強調「若稟經以製式，酌雅以富言，是即山而鑄銅，煮海而為鹽也」¹⁴⁸

¹⁴⁵ 《太平御覽》曾引《桓玄偽事》：「桓玄偽事曰：古無紙，故用簡。非主於敬也。今諸用簡者，皆以黃紙代之。」宋·李昉，《太平御覽》，收於《四庫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卷 605，〈文部二十一·紙〉，頁 2854。關於晉宋之際以紙代簡的問題，可參看〔日〕富谷至撰，劉恆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 5 月），頁 128。

¹⁴⁶ 田曉菲，〈諸子的黃昏：中國中古時代的子書〉，《中國文化》，頁 73。

¹⁴⁷ 《太平御覽》，卷 602，〈文部十八·著書下〉，頁 2839。

¹⁴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1，〈宗經〉，頁 23。



文意相近，二者皆認為閱讀不可脫離經典、原本，方可得源流、金璧、銅山、海鹽。此是否暗示著文章不同的編纂類型，直接影響了閱讀方式的不同，進而在文學批評上產生了不可脫離原本「無源則乾」、與贊成類書「拾玉棄石」的兩種批評方式。

二、 草稿的流傳與作者

上文以「集」為切入點討論章表流傳的可能，此一小節則試圖跳脫「集」的概念，以草稿與流傳兩個關鍵詞，作為思考章表流傳的補充。此處首先要詢問的問題是：一般章表正本理應上呈朝廷，並可能由秘書歸納檔案。但除了正本之外，一般的章表是否有底本或副本？以及章表在正式上呈皇帝之前，是否尚有其他傳播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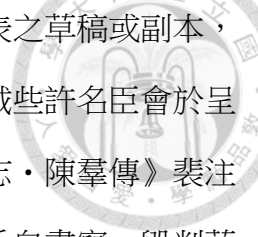
（一） 上表的草稿

史書常以「草」來指稱公牘草稿，而章表除了正本上行皇帝外，尚有很多流動的空間與可能。一種是史書明確指出文本流動者，如《三國志·崔琰傳》：

琰嘗薦鉅鹿楊訓。……後太祖為魏王，訓發表稱贊功伐，褒述盛德。時人或笑訓希世浮偽，謂琰為失所舉。琰從訓取表草視之，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時。」琰本意識論者好譴呵而不尋情理也。¹⁴⁹

此處之「表草」，既是草稿、也是副本，表之正本已於「發表稱贊功伐，褒述盛德」時呈交出去。依此例來看，當是崔琰、楊訓有所私交，故能於楊訓處取得表草。

¹⁴⁹ 《三國志》，卷 12，〈魏書·崔琰傳〉，頁 369。



可見臣子上表，除了上呈尚書、皇帝的正表外，家中亦留有上表之草稿或副本，以留記錄或查驗。為嚴防奏議中的機密內容外流，史書亦會記載些許名臣會於呈上章表奏事後，將公牘草稿、副本毀損。除了前文曾引《三國志·陳羣傳》裴注引《魏書》中陳羣故事外，又如樊弘「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毀削草本。」陳元達「在位忠謇，屢進讜言，退而削草，雖子弟莫得而知也。」羊祜「其嘉謀讜議，皆焚其草，故世莫聞。」謝弘微「每有獻替及論時事，必手書焚草，人莫之知。」劉璣「文惠太子召璣入侍東宮，每上事，輒削草。」徐勉「禁省中事，未嘗漏泄，每有表奏，輒焚藁草。」¹⁵⁰這些上書、奏議、章表之草稿，因事涉國家機密而唯恐外流，故作者焚、削其草，一方面得見名臣於正式上表之前，都會優先撰寫草稿以反覆琢磨，另一方面草稿之焚、削，也反面揭示了代筆文獻之存留與流傳問題。「故世莫聞」、「人莫之知」針對的是奏議內容，但焚草、削草等行為，則未必是時人對於公牘草稿、副本的普遍處理方式。換言之，若時人都以焚燬公牘草稿為常，那麼於史傳中便無須特別著墨於此，正因為焚草、削草等處理方式異於時人，才顯得出樊弘、羊祜等人之特出。

草稿在正式上呈之前，可能經由多人討論而成。前文曾舉以《後漢書》〈文苑列傳·禰衡〉「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以及《南史·謝朓傳》「孔珪嘗令草讓表以示朓。」¹⁵¹二事。其實在草稿未成之際，請他人共同斟酌損益，在六朝時期並不鮮見，亦不限於章表單一文體。如《宋書·王誕傳》：

誕少有才藻，晉孝武帝崩，從叔尚書令珣為哀策文，久而未就，謂誕曰：「猶少序節物一句。」因出本示誕。誕攬筆便益之，接其秋冬代變後云，「霜繁廣除，風回高殿」。珣嗟歎清拔，因而用之。¹⁵²

¹⁵⁰ 《後漢書》，卷 32，〈樊弘傳〉，頁 1121。《晉書》，卷 34，〈羊祜傳〉，頁 1019。《宋書》，卷 58，〈謝弘微傳〉，頁 1593。《南齊書》，卷 39，〈劉璣傳〉，頁 680。

¹⁵¹ 《後漢書》，卷 80 下，〈文苑列傳·禰衡〉，頁 2657。《南史》，卷 19，〈謝朓傳〉，頁 534。

¹⁵² 《宋書》，卷 52，〈王誕傳〉，頁 1491。



《南齊書·張融傳》：

後還京師，以示鎮（國）〔軍〕將軍顧覲之，覲之曰：「卿此賦實超玄虛，但（悵）〔恨〕不道鹽耳。」融即求筆注之曰：「灑沙構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此四句，後所足也。¹⁵³

又沈約撰〈郊居賦〉，「約製郊居賦，構思積時，猶未都畢，示筠草。」¹⁵⁴袁宏為桓溫草撰九錫，正稿交出之前，付與王彪之、謝安二人審視，王彪之「視訖，歎其文辭之美」，謝安「見其文，又頻使宏改之」，最後袁宏亦採納王彪之意見，對於繳交九錫定稿「遲迴」其事。¹⁵⁵王彪之、謝安分為當時門閥士族代表，地位非凡，九錫之寫作與詩賦、哀策又不同，深涉政治上的種種考量，並非僅是單純的文章問題。袁宏九錫、王誕哀策、張融與沈約分別作〈海〉、〈郊居〉賦，都說明了文章在定稿之前的流動，而文非出於一手的寫作過程，可能也會造成副本的抄寫與傳播。以《梁書·劉之遴傳》為例：

之遴八歲能屬文，十五舉茂才對策，沈約、任昉見而異之。起家寧朔主簿。吏部尚書王瞻嘗候任昉，值之遴在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瞻即辟為太學博士。時張稷新除尚書僕射，託昉為讓表，昉令之遴代作，操筆立成。昉曰：「荆南秀氣，果有異才，後仕必當過僕。」¹⁵⁶

在這一則案例中，讓表的正本是由張稷上呈朝廷，但是此表的副本，可能就有複數存在。一是上呈者張稷，二是託名作者任昉處，二人可能都持有此表之副本。

¹⁵³ 《南齊書》，卷 41，〈張融傳〉，頁 725。

¹⁵⁴ 《梁書》，卷 33，〈王筠傳〉，頁 485。

¹⁵⁵ 《晉書》，卷 76，〈王彪之傳〉，頁 2011。

¹⁵⁶ 《梁書》，卷 40，〈劉之遴傳〉，頁 572。

而真實作者劉之遴有否副本？史書雖未記載，但《梁書》將劉之遴代筆讓表一事記錄於傳記，可推知此事不僅在其生平歷仕具有特殊地位，此一代筆文章可能也會形成「近典」，使同時代人讀至張稷讓表即知劉之遴作。實際上，從上一節徵引《後漢書》傳末文體排序來看，可推知於別集中，也收錄有表奏、策、檄等應用文類。此類應用文正本一定上呈朝廷，若家中並無副本存留，何以得有文章傳流於世。故一般章表正本雖上呈朝廷，但作者或代筆者家中可能藏有章表之草稿或副本，此為史書中比較明確可知章表存留與流傳的其中一個途徑。

在六朝的文學觀念中，作者歸屬的問題可能並不如今天這麼明確，此尤其表現於各種類型的應用文上。如六朝哀策為皇室所用文體，多為臣下代筆皇帝所作，因而於史書記載上，往往不明繫作者姓名，嚴可均《全文》亦多歸屬於「闕名」。

¹⁵⁷如《三國志·賈逵傳》引《魏略》：

太祖欲征吳而大霖雨，三軍多不願行。太祖知其然，恐外有諫者，教曰：「今孤戒嚴，未知所之，有諫者死。」逵受教，謂其同寮三主簿曰：「今實不可出，而教如此，不可不諫也。」乃建諫草以示三人，三人不獲已，皆署名，入白事。太祖怒，收逵等。當送獄，取造意者，逵即言「我造意」，遂走詣獄。¹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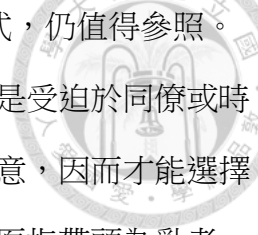
以及《南史·王志傳》：

及梁武軍至，城內殺東昏，百僚署名送首。志歎曰：「冠雖弊，可加足乎？」因取庭樹葉捩服之，偽悶不署名。梁武覽牋無志署，心嘉之，弗以讓也。¹⁵⁹

¹⁵⁷ 關於六朝哀策的作者問題，可參看何維剛，〈關於《文選》哀策問題及其文體特色〉，《漢學研究》，32:3，2014.09，頁136-137。

¹⁵⁸ 《三國志》，卷15，〈魏書·賈逵傳〉，頁481。

¹⁵⁹ 《南史》，卷22，〈王志傳〉，頁608。



此二則故事雖非以「表」作為應用文體，但其傳播與連署的模式，仍值得參照。從賈逵諫草「三人不獲已」、「百僚署名送首」，可知有時連署乃是受迫於同僚或時勢風氣所驅，但因上呈需「署名」，這些官員署名時應知文章大意，因而才能選擇簽署與否。尤可注意的是賈逵被收後「取造意者」，「造意」一詞原指帶頭為亂者，故《晉書·刑法志》稱「唱首先言謂之造意」¹⁶⁰。就行政責任而言，賈逵為「造意」，其餘主簿僅為附議，因而罪責有首從之別。但因此處涉及「諫草」，則將主謀與文筆牽涉上關連。主簿主責文書起草，此一「諫草」文章很有可能即為賈逵所作。換言之，此類文章雖然於連署之間已彼此流傳，但在追究責任之際，行政責任仍會有首倡與附議之別，轉換到文學觀念上，即文章有「主筆」的問題。¹⁶¹簽署除了循名責實，便於追究行政責任外，實則簽署順序之先後，亦代表文章貢獻程度之高低。參看《南史·任昉傳》：

梁武帝剋建鄴，霸府初開，以為驃騎記室參軍，專主文翰。每制書草，沈約輒求同署。嘗被急召，昉出而約在，是後文筆，約參製焉。¹⁶²

梁武帝平建康城時，沈約所任官職「引為驃騎司馬」¹⁶³，沈約既「求同署」，可知原職責並非專主文筆。沈約透過同署，增加自己在書草的貢獻程度，也為自己政治上的晉升鋪展一潛藏的可能。許多應用文的撰寫出於為皇帝、諸侯代筆，撰寫者需對上位者有一定的瞭解、並有文學想像力以因應各種代筆狀況，最主要是文章聲口需符合上位者。文章雖歸於皇帝、諸侯的名字，但在草稿謄寫的過程中，主筆、參製的名字仍會「同署」於「書草」。文章草稿卷末的簽署，除了涉及行政

¹⁶⁰ 《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8。

¹⁶¹ 《後漢書·鍾離意傳》曾提及明帝詔，尚書郎誤將「十」作「百」，因而明帝大怒「召郎將答之。」蔡邕亦有作文失誤處：「錄咎在臣不詳省案，使參以亡為存，衍以存為亡。錯奏謬錄，不可行。」漢明帝大怒而可尋名付答、蔡邕作文失誤而為御史彈劾，此皆是因署名以知作者為誰。《後漢書》，卷 41，〈鍾離意傳〉，頁 1409。《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71，蔡邕，〈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頁 861。

¹⁶² 《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3。

¹⁶³ 《梁書》，卷 13，〈沈約傳〉，頁 235。

責任外，其實還涉及「作者」身份的認識與認同問題。¹⁶⁴自東漢以來，士人已注意到「能屬文」是一項特殊才能，並非受過教育素養者皆能為文書起草。¹⁶⁵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曾對官文書的署名排列提出：「不僅僅是按級別為序，還考慮到簽署者在撰制該文書過程中所擔負職責之大小，即把文書草擬者排列在第一位，其他參與潤色、核校、繕寫等工作的屬吏則排在後面。」¹⁶⁶可見草稿協作者共在文末分署姓名以示負責，但草撰之貢獻有別，文章構意立思者貢獻為首、資料搜索文筆潤飾者則為次，此頗類似今日撰寫論文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之別，以示彼此對於文章貢獻程度之差異。此些簽署者雖同為撰寫協作者，但彼此的高低之分以及行政責任之差異，已在簽署順序上展現出來，任昉「專主文翰」、沈約「輒求同署」，則見二人於草構上的主次之別。

文集的興起，可能直接影響代筆作品的署名。換言之，代筆原本為委託人所作，原當署名於委託者之下，但在文集編纂過程中因著作歸屬的問題，「作者」的概念被重新提出與審視，而使得後世能夠更明確知悉哪些作品是為代筆所作。

《文選》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開篇即言：「臣王言：臣聞求賢暫勞，垂拱永逸。」¹⁶⁷《文選》文本所以用「臣王言」而非「臣遙光言」，黃侃《文選平點》已然注意：「稱臣公言、臣王言者，當是屬草時闕其名，非昭明諱之也。」¹⁶⁸黃侃的推測頗可與本文論述相互參照，若《文選》的選材取自官方文書檔案（正本或存檔副本），則於稱名上當直稱名字。《文選》闕名，黃侃復言「屬草時」作，表面上意味著《文選》對於文章的選取可能多取自個人別集，但實質上合乎本文的議題是：無論是自己編纂或是後人代為纂集，當時已然將為人代筆的作品，收錄於個人別集之中。

¹⁶⁴ 孫康宜〈中國文學作者原論〉曾提出西方漢學中有「複合作者」(composite authorship)的概念：「謂著作之成，乃出眾手，各有其用。」孫康宜，〈中國文學作者原論〉，《中國文學學報》，頁2。另一方面，龔鵬程於《文化符號學》也曾提到作者身份的問題。其所著重點在於作者觀從先秦兩漢之「聖人」轉往魏晉南朝之「文士」，由神聖性作者轉換到所有權式作者，使創作、作品、閱讀都產生巨變。龔鵬程，《文化符號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3-46。

¹⁶⁵ 朱曉海，〈魏晉時其文學自覺說的省思〉，頁7-8。

¹⁶⁶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72。

¹⁶⁷ 《文選》，卷38，〈表下〉所錄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頁549。

¹⁶⁸ 黃侃，《文選平點·重輯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8，頁451。



現存代筆公牘中，以江淹所存數量為最，值得注意的是，江淹亦是最早編纂自己文集的作家之一，共編有《前集》、《後集》各有十卷。於文集編纂的過程中，原先署名於委託者的代筆公牘，將會被重新署名而被收入文集。今日所傳《江淹集》，當即為《前集》作品，集中大量存留江淹代筆之作，可證江淹編纂文集時已有意識將代筆作品納入。

(二) 上表草稿的簽署與連署

章表於撰成後，在上呈皇帝前的呈轉路徑尚有不太明顯者，即章表於上呈過程的「簽署」與官員集體上書的「連署」。簽署涉及公文上呈不同政府機關間的層遞，透過簽署以示業已閱覽，並透過簽名對該文表示行政負責。東漢以前章表上呈皇帝以前，需有三公簽署以示慎重，但此制於三公制為魏晉尚書省執政後逐漸取代消失。¹⁶⁹在機關上呈的過程中，有關人等簽署一般署於紙尾卷末。《宋書·蔡廓傳》：

（蔡廓）徵為吏部尚書。廓因北地傅隆問亮：「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厝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也。選案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

¹⁶⁹ 三公的簽署已到了上行文書傳遞的最後步驟，奏議文章俱已撰妥，並前有諸負責官員署名，只待三公最後簽署即可上呈皇帝。《後漢書·黨錮傳·李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李賢注「平署猶連署也」。邢義田進而指出：「所謂『平署』，疑是指簽署者左右並排，以示簽署者地位等齊。」連署的案例又見於《後漢紀校注》：「司徒袁安與諸公卿詣朝堂諫曰：『今國用度不足，匈奴不犯塞，而勞軍遠攻，輕沙漠之難，徼功萬里，非社稷計也。兵，凶器，聖王之所重。』不從。太尉宋由不署名，公卿稍亦止。安獨與司空任隗固爭，前後且十上，不從。」此二則案例為上呈皇帝前的三公簽署。「太尉陳蕃卻之」、「太尉宋由不署名」，乃是三公簽署公文以示上呈皇帝閱覽之慎重，邢義田亦曾指出漢代議論政事都會隨著文書存檔追查行政責任。引文分見《後漢書》，卷 67，〈黨錮傳·李膺〉，頁 2195。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7。晉·袁宏撰《後漢書校注》，收於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12，〈章帝紀·章和二年〉，頁 360。



故廓言署紙尾也。¹⁷⁰

晉宋之際錄尚書事職權極大，即為宰相。¹⁷¹吏部尚書則主選事。徐羨之稱黃門以上「共參同異」，實則乃欲插手銓選。依照梁班品，給事黃門侍郎為十班，換算官品則為五品。在九品中正制的制度下，一般以五、六品之際為士庶之別。徐羨之謂「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實指寒素官職皆委任蔡廓，但士族升遷仍須親自干涉。蔡廓不欲於選事上對徐羨之伏首貼耳，為徐羨之提出的人選連署作保，才会有「我不能為徐干木署紙尾」之語。此處雖不確定吏部尚書的連名是否亦需「以印為信」¹⁷²，但手書姓名於紙尾卷末，應是連署以示批覽完畢的證明。魏延「因與禕共作行留部分，令禕手書與己連名，告下諸將。」¹⁷³可見連名乃需手書署名。

古代的章表因與政治直接關涉，為使政治目的得以達成，有時章表文稿雖作於一人之手，可是在上呈時簽名連署以昭群臣之心，此於古代又稱「連名上表」。這類上表在中古時期頗為常見，用途亦各有不同。有用於薦舉者，如王朗薦舉張登，「至黃初初，朗又與太尉鍾繇連名表聞，兼稱（張）登在職勤勞」呂據表薦滕胤，「呂據聞之大恐，與諸督將連名，共表薦滕胤為丞相。」又如孝子吉玠，「鄉人裴儉、丹陽尹丞臧盾、揚州中正張仄連名薦玠」。¹⁷⁴有連名上表自劾者，如劉宋時虎牢關陷，「司空徐羨之、尚書傅亮、領軍將軍謝晦表」以自劾。¹⁷⁵有連名進諫者，如晉武帝「小瘳，嶠與侍臣表賀，因微諫曰。」¹⁷⁶華嶠表賀，應是主筆，但乃是同「侍臣」一併上呈。齊高帝欲建建康城南門宣陽門，以取代「白門三重關，

¹⁷⁰ 《宋書》，卷 57，〈蔡廓傳〉，頁 1572。

¹⁷¹ 關於東晉錄尚書事的考察，可參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60-166。

¹⁷² 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頁 20-83。邢義田曾指出在中古抄寫為主的文獻複製過程下，簽名往往亦於抄寫人員重新謄寫，而非原簽名者之筆跡。「漢代公文書的權威性、真實性和可靠性仍延續自戰國以來的傳統，是依賴印璽，而不是依賴長官親署或代理人另筆簽署。」但此一憑證是否亦見於六朝公文？仍有待於進一步考察。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12。

¹⁷³ 《三國志》，卷 40，〈蜀書·魏延傳〉，頁 1003。

¹⁷⁴ 《三國志》，卷 13，〈魏書·王朗傳〉，頁 409。卷 64，〈吳書·滕胤傳〉，頁 1446。卷 65，〈吳志·賀邵傳〉，頁 1459。《梁書》，卷 47，〈孝行傳·吉玠〉，頁 652。

¹⁷⁵ 《宋書》，卷 95，〈索虜傳〉，頁 2328。

¹⁷⁶ 《晉書》，卷 44，〈華嶠傳〉，頁 1264。

竹籬穿不完」的南門殘破地景。「上壞宋明帝紫極殿，以材柱起宣陽門。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曰」。¹⁷⁷有陳情者，如周瑜子周胤「罪徒廬陵郡」，後「諸葛瑾、步騭連名上疏」，「瑾、騭表比上，朱然及全琮亦俱陳乞，權乃許之。」¹⁷⁸在史書的筆法中，往往排序姓名後稱「表曰」，以示數人連署上呈章表。但因史書中許多細節並未清楚記載，在行文中並不易判斷上表是個別上呈還是連署。

此處以陸機上表薦舉賀循、郭訥二人為例。在《晉書·賀循傳》，記載了「著作郎陸機上疏薦循」的一篇薦表：

伏見武康令賀循德量邃茂，才鑒清遠，服膺道素，風操凝峻，歷試二城，刑政肅穆。前蒸陽令郭訥風度簡曠，器識朗拔，通濟敏悟，才足幹事。循守下縣，編名凡悴；訥歸家巷，棲遲有年。皆出自新邦，朝無知己，居在遐外，志不自營，年時倏忽，而邈無階緒，實州黨愚智所為恨恨。臣等伏思台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四方異俗，壅隔之害，遠國益甚。至於荆、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荆州江南乃無一人為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至於才望資品，循可尚書郎，訥可太子洗馬、舍人。此乃眾望所積，非但企及清途，苟充方選也。謹條資品，乞蒙簡察。¹⁷⁹

就《九家舊晉書輯本》可知，此表臧榮緒《晉書》作「著作郎陸機上疏薦循」，但在虞預《晉書》則作「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¹⁸⁰所錄「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之薦表，亦見於裴注《三國志·賀邵傳》：

¹⁷⁷ 《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5、434。

¹⁷⁸ 《三國志》，卷 54，〈吳書·周瑜傳附子周胤〉，頁 1266。

¹⁷⁹ 《晉書》，卷 68，〈賀循傳〉，頁 1825。

¹⁸⁰ 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收於《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臧榮緒，《晉書》，卷 14，〈賀循傳〉，頁 129；虞預，《晉書》，〈賀循〉，頁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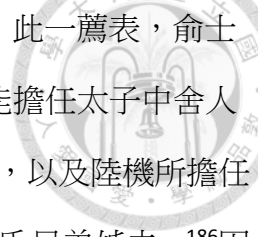
伏見吳興武康令賀循德量邃茂，才鑒清遠，服膺道素，風操凝峻，歷踐三城，刑政肅穆，守職下縣，編名凡萃，出自新邦，朝無知己，恪居遐外，志不自營，年時倏忽，而邈無階緒，實州黨愚智所為悵然。臣等並以凡才，累授飾進，被服恩澤，忝豫朝末，知良士後時，而守局無言，懼有蔽賢之咎，是以不勝愚管，謹冒死表聞。¹⁸¹

虞預《晉書》表文未見於唐修《晉書》者，以底線標示。該文前半段雖已見於《晉書》，但其中亦頗多訛字，如「歷試二城」與「歷試三城」、「循守下縣」與「守職下縣」、「居在遐外」與「恪居遐外」。此未必是後世刻工淺人妄改，應當亦將中古寫本傳抄過程中，文辭隨著抄寫更動的疑慮納入思考。就二篇文獻的吻合程度來看，此兩篇應為同一篇文本，但因裴松之注〈吳書·賀邵傳〉時，為配合賀循傳記，而使原文本有所刪裁。相反地，正因裴注保留了原文本的部分內容，也可反知唐修《晉書》所徵引的陸機薦表亦非全本。從臧榮緒《晉書》「臣等伏思台郎所以使州」與虞預《晉書》「臣等並以凡才，累授飾進」，既稱「臣等」，可知上表署名並非個人。此吳士鑑《晉書斟注》已稱「案疏文內有臣等伏思云云，則非機一人上疏明矣。當以虞書顧陸三人並舉為是。」¹⁸²當為確論。中古時期的文本流傳是透過抄寫進行，因此在「全本」與「裁錄本」之間，恐怕並不能完全地認為文章的生成是由「全本」往「裁錄本」的單方面進行，文章的抄寫與流傳其實具有多種可能。¹⁸³值得注意的仍是在作者的歸屬上。臧榮緒《晉書》作「著作郎陸機

¹⁸¹ 《三國志》，卷 65，〈吳書·賀邵傳〉，頁 1459。

¹⁸² 清·吳士鑑，《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卷 68，〈賀循傳〉，頁 1218。

¹⁸³ 林曉光已曾注意到，《藝文類聚》等類書對於六朝文學文本的保留，並非忠實抄錄原文，而是有意識地刪裁保留，進而可能使原文本產生結構性的變異。因而類書中所存留的六朝文學，僅可稱為限縮眼光的「鏡像」，而非「原貌」。但從此一薦表於《晉書》與《三國志》裴注的對讀來看，可知文章裁錄不限於類書、亦見於史傳，中古時期裁錄文章的使用場合，可能遠超過今人想像。文章裁錄背後暗示的是中古文章的閱讀與複製方式，就寫本文化的角度而言，文章流傳的前提在於抄寫，讀者在重新抄錄複製既有文本時，同時也是在創造一份新的文本。「裁錄」指的是在既有完整文本的前提下，裁取所需部分而另成一篇文章，但此仍是就「全本」的角度論之。實際上在抄寫過程中，被裁切後所形成的新文本亦是一種「全本」，文章流傳的方式既有從「全本」到「裁錄本」的可能，亦可能有從「裁錄本」到「裁錄本」的路徑。林曉光，〈論《藝文類聚》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



上疏薦循」，虞預《晉書》則作「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此一薦表，俞士玲《陸機陸雲年譜》繫於元康九年（299）。¹⁸⁴此一時期顧榮可能擔任太子中舍人或廷尉正。按照《通典·職官》，晉官品中太子中舍人、廷尉正，以及陸機所擔任的著作郎皆屬六品。¹⁸⁵二人官品相似，但就年輩而言，顧榮為陸氏兄弟姊夫，¹⁸⁶因而在虞預《晉書》的編排上，以顧榮為首、陸氏兄弟為次，其原因可能在此。¹⁸⁷就編纂時代先後而言，虞預在前、臧榮緒在後，但二人史筆書法不同，虞預乃是就客觀輩份高低來作敘述。虞預以顧榮為首，是否也暗示著顧榮為此次表薦的首倡，就連名順序而言，可能先於陸氏兄弟。臧榮緒則是明白繫於著作郎陸機名下，很有可能是透過陸機文集來認識此事。固然我們未能排除，裴注引虞預《晉書》是否曾有遭到刪節，而非全本。但僅就現存文獻來看，虞預《晉書》的敘述乃是以「事」言之，而臧榮緒《晉書》則是以「文」為本。

到了南朝之後，連名與作者的關連可能仍在辨析的過程，「司空徐羨之、尚書傅亮、領軍將軍謝晦表」¹⁸⁸，嚴可均繫於徐羨之名下，必當有其措意，但就客觀史料而言，仍未有繫於徐羨之的明確證據。至於如王儉諫建宣陽門一事，史書稱「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曰」¹⁸⁹，若以名輩而論，當以王僧虔為首、王儉褚淵為次，《南齊書》本傳明確地將作者繫於王儉名下，或可視為對「作者」認識的進一步加深。從上文徵引史書連名的書法順序，說明上表中的「首倡」與「作者」未必相同，在後人的分類中卻經常以史書順序來擬定作者，其實這種界定與

變貌》，《文學遺產》，3，2014，頁 34-44。至於從「裁錄本」到「全本」則涉及後人拼接插入的處理手法，此亦可能造成中古文本的變異，可參看林曉光，〈明清所編總集造成的捍衛六朝文本變異—拼接插入的處理手法及其方法論反省〉，《漢學研究》，34:1，2016.03，頁 309-334。

¹⁸⁴ 俞士玲，《陸機陸雲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頁 19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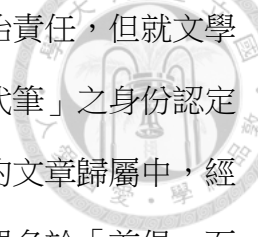
¹⁸⁵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7，〈職官·秩品·晉〉，頁 1004。

¹⁸⁶ 《唐鈔文選集注匯存》於陸機〈贈尚書郎顧彥先二首〉題下注：「榮復是機姊夫」。佚名編選，《唐鈔文選集注匯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48，〈詩〉，陸機，〈贈尚書郎顧彥先〉，頁 278。

¹⁸⁷ 《史通》以為虞預撰寫《會稽典錄》等郡書，旨在「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此雖非言所著《晉書》，然二書出於一手，是否有同一意旨猶可留意。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10 內篇，〈雜述〉，頁 255。

¹⁸⁸ 《宋書》，卷 95，〈索虜傳〉，頁 2328。

¹⁸⁹ 《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4。



認識仍是有相當的疑慮。就政治層面而言，首倡者需付最多政治責任，但就文學層面而言，唯有取意成文者可稱為作者，此仍與上一節所論「代筆」之身份認定問題類似：上表可能是作者基於政治目的而構意成文，在史書的文章歸屬中，經常將「首倡」與「作者」混淆，繼而將上表或其他應用文代筆署名於「首倡」而非「作者」。但在魏晉以後，上表主筆的身份逐漸被突顯出來，陸機、王儉等案例對於作者身份的提出，是否說明了六朝作家身份地位的重視、或是文集的興盛而更能確認文章作者？章表草稿的連署，顯示了另一條章表於上呈於皇帝前的傳播與修改路徑，從現有的文獻史料，我們並無法得知除了簽署、連署外，這些連名者是否亦抄有副本自行保留，但若未明確瞭解章表的生成問題，將章表單純視為作者與皇帝之間發訊者與受訊者的文章橋樑，恐怕仍亦生成許多閱讀上的狹隘。

臣僚連名上表最顯著、人數最多的時刻，則見於政權轉換或勸進即位之際。如奏請曹丕受禪，前有桓階，「於是尚書令桓階等奉曰」，後有劉廙，「侍中劉廙等奏」，再後又有「相國華歆、太尉賈詡、御史大夫王朗及九卿上言」。¹⁹⁰劉宋少帝遭弒後，劉義隆即位，是為文帝。《宋書·文帝紀》載迎接車駕群臣上表者有：

侍中臣琇、散騎常侍臣嶷之、中書監尚書令護軍將軍建城縣公臣亮、左衛將軍臣景仁、給事中游擊將軍龍鄉縣侯臣隆、越騎校尉都亭侯臣綱、給事黃門侍郎臣孔璩之、散騎侍郎臣劉思考、員外散騎侍郎臣潘盛、中書侍郎臣何尚之、羽林監封陽縣開國侯臣蕭思話、長兼尚書左丞德陽縣侯臣孫康、吏部郎中騎都尉臣張茂度、儀曹郎中臣徐長琳、倉部郎中臣庾俊之、都官郎中臣袁洵等上表曰：「臣聞否泰相革.....」¹⁹¹

這篇表記載於《宋書》之中，史書於正式徵引上表之前羅列諸官姓名，其實頗有

¹⁹⁰ 《三國志》，卷2，〈文帝本紀〉，頁62。

¹⁹¹ 《宋書》，卷5，〈文帝本紀〉，頁72。



意思。參照劉備自立漢中王，群下上表於漢帝。《三國志》：

秋，羣下上先主為漢中王，表於漢帝曰：「平西將軍都亭侯臣馬超、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營司馬臣龐羲、議曹從事中郎軍議中郎將臣射援、軍師將軍臣諸葛亮、盪寇將軍漢壽亭侯臣關羽、征虜將軍新亭侯臣張飛、征西將軍臣黃忠、鎮遠將軍臣賴恭、揚武將軍臣法正、興業將軍臣李嚴等一百二十人上言曰：¹⁹²

劉備陣營的此篇上表以馬超為列第一，原因乃是馬超屬於西涼集團將門馬騰之後，在劉備陣營中別有特殊地位，因此佔據「首倡」之姿。¹⁹³而在《後漢書校注》，則稱此表是「諸葛亮等上言曰」。可知此表真正的造意者，很可能是出自諸葛亮而非史書順序的馬超，此又回應到「作者」的身份。

從上徵引兩段引文來看，不難發現官員的自稱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侍中臣琇」，對自己僅稱名不稱姓，第二種是「給事黃門侍郎臣孔璩之」，則是於「臣」後直稱姓名。甘懷真於〈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已指出，在中古二重的君臣關係下，「委質策名」是締結君臣關係的重要儀式，因而稱臣稱姓、與稱臣不稱姓，意義截然不同。「稱臣是己身獻給國家。但不稱姓，但稱『臣某』，則表示官員更進一步隸屬於皇帝，而成為皇帝擬制的皇家家人。」¹⁹⁴因而這兩種稱臣方式，可能暗示著稱臣者與皇帝之間的關係。在宋文帝的的上表群體中，有些已和文帝有較親密的關係，因而稱臣不稱姓，有些則是相對疏遠，因而稱臣復稱姓。

¹⁹² 《三國志》，卷 32，〈蜀書·先主劉備傳〉，頁 884。

¹⁹³ 關於《三國志》所收錄的禪代文書與否，亦見史家陳壽之用心。朱彝尊《曝書亭集·陳壽論》：「且夫魏之受禪，劉廙、辛毗、華歆、劉若輩頌功德，李伏、許芝上符瑞，先後動百餘人，其文見裴松之注。至今遺碑在許，大書深刻，而壽盡削之不以登載。至先主王漢中、即帝位武擔，蜀之羣臣請封之辭、勸進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書特書。明著昭烈之紹漢統，予蜀以天子之制，足以見良史用心之苦矣。」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於《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卷 59，〈陳壽論〉，頁 1032。

¹⁹⁴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 225。

至於劉備自立漢中王，其真正效忠的是劉備，而非曹營傀儡漢獻帝，因而於獻帝的上表，劉備臣下全都稱臣復稱姓。史書於二篇上表不厭其煩地羅列各類官員，很有可能就是出自上表中的連署，因而史家得以根據上表文本，鉅細靡遺地詳錄官職姓名。問題在於：這些連署者的姓名是見於上表開頭，還是如蔡廓「屬紙尾」，只在文件末端簽名？以《三國志》的筆法，是認為自「平西將軍都亭侯臣馬超」以下，連署名單是屬於上表的開頭部分，但在《宋書》的筆法中，則是將「侍中臣琇」拔除於上表正文之外。此可能涉及的是章表格式的問題。《後漢書》李賢注引《漢雜事》：

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¹⁹⁵

但相對於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¹⁹⁶，表則無須稱稽首。需頭者，楊慎《譚苑醍醐》：

蔡邕《獨斷》載漢代章奏之式。所謂需頭者，蓋空其首一幅以俟詔旨批荅，陳請之奏用之。不需頭者，申謝之奏用之。楊萬里知筠州謝表云：需章勾外，退以其私，便郡疏恩，出於自擇。需章字用獨斷語也。晉人簡帖後空一幅，仍書空著後，以俟朋友之批荅，故謝安批子敬之帖尾。合二事觀，可見古人章奏尺牘之制。¹⁹⁷

¹⁹⁵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6。

¹⁹⁶ 同上註。

¹⁹⁷ 明·楊慎，《譚苑醍醐》，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857，卷 6，



在《文選》所錄的表文，曹植〈求通親表〉有「臣植言」、羊祜〈讓開府表〉有「臣祜言」、李密〈陳情表〉有「臣密言」，即使並非屬臣，陸機於〈謝平原內史表〉亦稱「陪臣陸機言」。雖然有些許篇章以「臣聞」開頭，而原先「臣某言」的部分被刪除，如桓溫〈薦譙元彥表〉、殷仲文〈解尚書表〉，但就九條本《文選》來看，其注者各別於二文篇首以小字註腳「臣溫言」、「臣仲文言」，或許意味著原注者有見到其他版本是以「臣溫言」、「臣仲文言」開頭者。¹⁹⁸

章表的簽署與連署提醒現代讀者的意義在於：在歷往的研究中，如柯慶明、顏崑陽等學人，都習慣以「受訊者」與「發訊者」之兩端，解釋章表於寫作與傳播過程，並以此聯繫君臣上下透過章表此文體所締結的君臣關係。問題在於：中古時期的公文文本抄寫與傳遞過程，恐怕遠超出今人想像，即使是私人書信，從草擬到傳播，恐怕也不宜單單將作者與讀者限制於「受訊者」與「發訊者」兩端，限縮了對於作者與預設讀者的真正認識。¹⁹⁹《梁書·劉孝綽傳》：

孝綽諸弟，時隨藩皆在荊、雍，乃與書論共洽不平者十事，其辭皆鄙到氏。

又寫別本封呈東宮，昭明太子命焚之，不開視也。²⁰⁰

〈需頭〉，頁 708。

¹⁹⁸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九條家藏舊鈔本文選》（日本昭和間印本，現藏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卷 19，〈表下〉，桓溫〈薦譙元彥表〉、殷仲文〈解尚書表〉。

¹⁹⁹ 蕭綱〈與湘東王書〉原本為私人書信，最後卻成為蕭綱文學主張的重要代表著作，由私人書信轉往公開發表，關鍵除了在於書信的流傳過程，原作者是否意識到自己私人作品將會公開於眾？書信的預設讀者以及作者如何看待自己私人著作於「公／私」領域的轉換，猶是未來重新看待中古文書傳遞應有的省思。如 Antje Richter 於 *Letter Writing and Epistolary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提及：「It is not known, for instance, how personal letters achieved wider circulation and thus could be included in a standard history or any other received text. Did their author copy them before they sent them off? Or did they recipients keep and disseminate them? Had these letters been published in any other way before they were incorporated in a received text?」書信的流傳有多種可能，可能在作者寄出前已保留副本，也可能收信者收到後廣為傳播。因此這類書信可能並非以單一讀者作為其預設對象，而是預設以眾多讀者為對象的寫作。Antje Richter, *Letter Writing and Epistolary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3), p.7-8. 關於該書涉及書信文本流動的處理及中古書信研究於西方漢學之地位及討論，可參看黃文儀〈評 Antje Richter, *Letter Writing and Epistolary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新史學》，28:1，2017.03，頁 193-204。

²⁰⁰ 《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81。



「寫別本」可見即使同一書信，也會隨著抄寫的流傳而使讀者不限於一人。換言之，在章表草擬與流傳的過程中，作者與讀者並非一位，而是會經過複數的作者群與複數的讀者群。考量到因應不同的政治事件與歷史狀況，章表會有不同的草擬與流傳，假若僅將章表視為個人與皇帝之間的單純聯繫，恐怕有失對此一文體之認識。在正常狀況下，章表固然出於作者草擬、並且上呈皇帝，以「受訊者」與「發訊者」理解讀、作二端仍有一定道理。但並不能否認，許多章表乃是出於代筆之手，並非呈交者自身作文。就上呈的文書傳遞途徑而言，東漢時期章表的上呈，猶需經過三公的簽署方可正式呈交，而在共通的政治理念牽引下，舉凡薦舉、彈劾、規諫、陳請，章表時常會需要簽名連署。可見章表在正式呈交至皇帝之前，代筆、簽呈、連署等複雜的文本流傳，中間涉及文稿的授意、草擬、塗改修訂與抄寫、用印、上呈，已使「受訊者」與「發訊者」成為「受訊者（們）」與「發訊者（們）」。*《晉書·杜預傳》*載有一則軼事：

時帝與中書令張華圍碁，而預表適至。華推枰斂手曰：「陛下聖明神武，朝野清晏，國富兵強，號令如一。吳主荒淫驕虐，誅殺賢能，當今討之，可不勞而定。」帝乃許之。²⁰¹

從史書文獻中，對於章表傳至京都，至多以「表至」稱之，²⁰²皇帝有時會對章表發出個人觀感，²⁰³但一般甚難得知皇帝閱覽、批改上表時的即時狀況。*《晉書·杜*

²⁰¹ *《晉書》*，卷 34，〈杜預傳〉，頁 1029。

²⁰² 如*《晉書》*稱「九月，桓玄表至」、〈石苞傳〉：「及琛表至，武帝甚疑之。」〈王恭傳〉：「（王恭）表至，內外戒嚴。」分見*《晉書》*，卷 13，〈天文志下〉，頁 381；卷 33，〈石苞傳〉，頁 1005；卷 84，〈王恭傳〉，頁 2185。

²⁰³ 如*《後漢書》*稱蔡邕「章奏，帝覽而歎息。」*《晉書》*稱晉武帝讀罷李密〈陳情表〉，「帝覽之曰：『士之有名，不虛然哉！』」段灼上奏「灼書奏，帝覽而異焉。」分見*《後漢書》*，卷 60 下，〈蔡邕傳〉，頁 2000。*《晉書》*，卷 88，〈孝友傳·李密〉，頁 2275；卷 48，〈段灼傳〉，頁 1349。

預傳》稱：「時帝密有滅吳之計，而朝議多違，唯預、羊祜、張華與帝意合。」²⁰⁴武帝所不能決者，為「伐吳之期」。中書令出入禁中，深涉國策決定，杜預上表、張華在側，武帝作為章表的「受訊者」，雖在伐吳之期上與杜預意見相左，實則張華在旁對晉武帝的進言，是否亦成為武帝於閱讀與決策的關鍵因素。因此無論是章表的寫作層面，或是進呈皇帝後的閱讀層面，其背後所牽涉的創作群與閱讀群，都是當今讀者容易忽略之處。章表草稿的製作過程，以及因應代筆與簽署、連署而造成的文傳播，頗可作為中古文本流傳的一面參照。

第三節 小結

關於筆才之難得，《三國志》裴注引《魏略》謂建安之際「天下分崩，人懷苟且」，及至：

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²⁰⁵

即是大亂之後，政治中心京師與權力中樞朝堂，能應書、議者、操筆者卻寥寥可數，由此可見世變下文人儒士不易得，善筆札者亦更難得。是以在今天「詩的文學史」視野下，六朝時期的公牘、筆札可能較易為治學者所輕忽，而為人代筆公牘的代筆者，更不易進入研究視域。實則針對六朝文書代筆，《文心雕龍·書記》已提及陳遵、禰衡的尺牘之才：「至如陳遵占辭，各封百意；禰衡代書，親疏得宜。」

²⁰⁴ 《晉書》，卷 34，〈杜預傳〉，頁 1028。

²⁰⁵ 《三國志》，卷 13，〈魏書·王肅傳〉，頁 420。



²⁰⁶對於二人筆才實有褒讚之易。陳遵占辭，事見《漢書·陳遵傳》：「王莽素奇遵材，在位多稱譽者，繇是起為河南太守。既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

²⁰⁷禰衡代書事，則見《後漢書》〈文苑列傳·禰衡〉：

衡為作書記，輕重疎密，各得體宜。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²⁰⁸

此時禰衡代筆中的「擬代」意義，已不同於過往對於擬古詩的論述：「學習屬文」、「衡量一下自己和前人成功作品之間的輕重」²⁰⁹，而是需要將過往擬作經驗應用於實際官場，揣摩上司心意、時勢變化、預設讀者所欲聽聞的言詞，進而謀篇遣詞，使文章能收得奇效。換言之，公牘代筆不僅需要高度的文辭修養，更須有洞見時事的眼力，若代筆書寫不宜，不僅拖累委託者之身家性命，於檄文等軍國文書上，更有墮國家顏面之虞。

本文所以選用「代筆」與「流傳」作為課題研究的第一章節，意在回歸六朝上表書寫與閱讀的歷史現場，呈現出「作者」與「讀者」的複雜層面。在以往柯慶明、顏崑陽的上表討論中，經常以臣子作為「發訊者」、皇帝作為「受訊者」，以一線兩端說明上表書寫與閱讀的過程。然若回歸到六朝歷史語境，可知將「發訊者」受限於臣子、「受訊者」受限於皇帝，實則太過於將「上表書寫與閱讀」的相關思考太過平面化與簡單化。進而產生一個有趣卻十分嚴肅的問題：即在贈答詩、書信中單一作者與單一讀者的情境，是否可以簡單借鏡、觀照應用文的書寫與閱讀狀況？

就「書寫」此一層面而言，上表書寫除了作者自身的寫作，如曹植〈求自試

²⁰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書記〉，頁455。

²⁰⁷ 《漢書》，卷92，〈遊俠傳·陳遵〉，頁3711。

²⁰⁸ 《後漢書》，卷80下，〈文苑傳·禰衡〉，頁2657。

²⁰⁹ 王瑤，〈擬古與作偽〉，《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225、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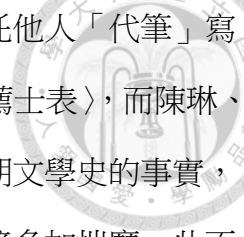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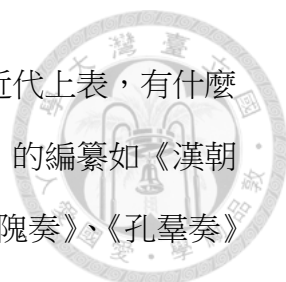


表)、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羊祜〈讓開府表〉以外，尚有委託他人「代筆」寫作的上表，如傅亮〈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而陳琳、江淹亦是魏晉南北朝時期著名的代筆作家。代筆書寫不僅是六朝文學史的事實，更是文士必備的文藝技能，代筆作者務須對於委託者之身份處境多加揣摩，此不僅涉及文學「想像」之母題，亦關乎代筆作者寫作的謀篇與筆法，並非僅是接受委託作出「好」的文章，更需貼近委託者之身份、現實作出合乎政治效應的「對」的文章。本文以「文學自覺」作為前言之發端，即在質疑當上表名篇並非單一作者所作時，其中所蘊含之「自我」、「抒情」是否真正存在，以往以詩賦等純文學作為六朝文學的討論主軸，相關之研究方法與思考路徑，是否真可以原封不動地轉移到上表等其他應用文體？

代筆的成品頂多僅算是草稿的完成，多數仍須委託者本身重新謄寫才可正式發出。於代筆草稿撰寫之前，委託者可能會加以授意寫作方向，但大多時候仍須代筆者加以揣摩委託者的身份、政治與社會時勢、以及預設讀者所欲觀看的內容，方可加以下筆。就理論而言，代筆者需遵循委託者聲口，不可過份扮演致使客意凌駕主意，但就文獻史料來看，代筆者往往於握有極大權力，可自由發展文章走向，甚至凌駕於委託者之上。此或許則彰顯出上表雖作為朝廷的行政文書，但作者於代筆之間，仍潛伏了「文人好奇」的興味。許同莘《公牘學史》論及六朝表奏書檄等類：「蓋敘事達旨，施於實用。與文人之冥心孤往，騁秘抽研，各不相涉。故有能為表奏書檄而不能賦詩為文者，亦有詩文造詣極深而不能任記室參軍之任者。流風遞扇，界若鴻溝。」²¹⁰揭示了六朝時期的官文書代筆，既有同於歷往學界詩歌擬代的研究，亦有獨立於詩歌研究獨樹一格之處。如何遊走於文、筆兩個範疇，而不為今人研究美與情的大纛所框架，六朝時期的上表代筆問題，或許正是重新審視筆類研究的蹊徑。

就「閱讀」此一層面而言，書寫載體的「流動」則呼應宇文所安、田曉菲所

²¹⁰ 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 5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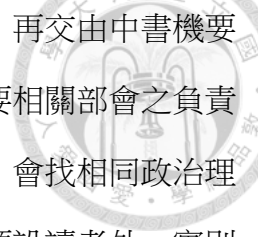
關涉的中古寫本文化。核心的問題在於：六朝士人如欲閱讀到近代上表，有什麼管道可以取得？就《隋書·經籍志》所見專門之「章表奏議集」的編纂如《漢朝議駁》、《漢名臣奏事》、《魏名臣奏事》，以及個人奏議集如《劉隗奏》、《孔羣奏》等，相關之作者生平與編纂斷代大多以晉宋為界。晉宋以後的章表奏議等上行文體，主要以總集或是個人別集的方式著錄於《隋志》。章表奏議集、總集與別集各種不同的編纂方式，使文章的閱讀與參照不限制於一家一體，進而甚者，總集與別集的編纂打破了章表奏議集單一實用目的的編纂意義，透過不同文體文章的合併整理，可能使原有的閱讀視野與態度產生質變。「章表奏議集」趨於實用性質的編纂目的，原本是為了作為上表參照或是編纂正史的前行研究，但是到了總集與別集的視野下，章表一體得與詩賦、書信等其他文體的互涉，意味著閱讀方式「情性」與「實用」產生了相互錯雜的可能。

實際上，「書寫」與「閱讀」並非彼此不相交涉的兩個圓圈。兩造既可是中間有所重疊的圓圈，亦可能是完全相互包容的同心圓。《文心雕龍·宗經》嘗論：「若稟經以製式，酌雅以富言，是仰山而鑄銅，煮海而為鹽也。」²¹¹意味一位優秀的作者，首先必然是一位優秀的讀者，方可在書寫隨時擷取山之銅、海之鹽，無窮無盡而永不匱乏。落實在本章的討論上，「草稿」則是「書寫」與「閱讀」是一個交錯並進的過程，其不僅涉及文章的生成，其流傳亦跳脫出傳統「正本」以及「集」的閱讀方式，而強調以單篇的傳抄流動於作者與讀者之間。呈進給皇帝的上表，在上呈之前可能是經由多人討論、共同創作而成，從《後漢書·文苑傳·禰衡》載「（劉）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²¹²以及讓表的撰寫，皆反覆可見文章的形成不限制於一人之手，同時文章在定稿之前的流動與討論，可能也意味著草稿、副本的抄寫與流動。

簽署與連署亦是上表流動中經常為人所忽略之途徑。按照六朝官文書的上呈

²¹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1，〈宗經〉，頁23。

²¹² 《後漢書》，卷80下，〈文苑傳·禰衡〉，頁534。



程序來看，乃是尚書省（或南闕門）收受公文，轉交門下黃門，再交由中書機要統合彙整，最終才會進呈到皇帝面前。有時官文書的上呈，需要相關部會之負責人於卷末署名以表認同與批覽，或為求上表政治目的得以達成，會找相同政治理念者共同簽署背書。此皆揭示上表除了以皇帝作為理所當然的預設讀者外，實則進呈途徑之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相關部會的簽署、相同政治理念者的連署，都可視為潛在的讀者群，而這些潛在讀者群的意見，可能又反餽至上表的書寫，導致書寫與閱讀雙重的交織與互涉。此在在揭示如單以作者作為「發訊者」、皇帝作為「受訊者」，實是違背六朝時期的文學歷史現場。許多上表在未確定各別的书寫狀況時，並不能排除為多數作者討論、連名，如很快以「情性」作為判讀一篇上表的切入點，恐怕忽略了複雜的書寫與閱讀情境。



第三章 六朝上表的文式、學習與模擬

今人熟知的「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其實是源自孫洙《唐詩三百首·序》徵引的時諺：「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¹二者「作詩」、「吟詩」雖然觀念不同，但重點皆強調「熟讀」的重要性。以「熟讀」而能創作，同樣類型的話如見於西漢，則是《西京雜記》：「或問揚雄為賦，雄曰：讀千首賦，乃能為之。」²但是具有創作經驗者都深知道，創作是一種專門技巧、學問，讀書萬卷自然是作好詩的基本前提，但讀詩萬首卻無良師指引，不懂平仄、用韻等基本規律，遑論進入古典詩創作之殿堂。章表等應用之「朝堂文學」也是如此，縱有《文選》「後進英髦咸資准的」的典範存在，學習者於閱讀之後仍須透過習作，方能逐漸熟悉各種不同朝堂文體之規制模式與文體特徵。中古時期的經學教育，都能在家庭教育中找到蛛絲馬跡。³但對於一位章表等朝廷應用文作手的培養，需經過什麼樣的閱讀、培訓，完整的史料文獻往往付之闕如，僅能以少數線索拼湊、還原。

中古時期的〈鮒表〉一文，最早見於段成式《酉陽雜俎》，題名韋琳所作。《太平廣記》二收此表，則分題作韋琳、王琳所作。儘管〈鮒表〉作者不確定，《酉陽雜俎》以及歷往總集編選如梅鼎祚《梁文紀》、嚴可均《全文》都傾向此文繫於後梁時期。至於看待此文之眼光態度，則一貫習以「諧隱」、諷刺的角度視之。⁴中古

¹ 清·孫洙編，陳婉俊補注，《唐詩三百首》（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75。

² 漢·劉歆，《西京雜記》，收於清·王謨輯，《增訂漢魏叢書八十六種》（臺北：大化書局，1983），卷2，頁1077。

³ 關於六朝家族的傳續與教育，可參看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

⁴ 如林佳燕稱此表「最末君主的回覆反諷到了極點」，見林佳燕，《世變、迂迴、荒唐之言——六朝諧隱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125。尤可注意的是，李瑞芬曾提及：「然而，當表文用於獻媚，其莊嚴性便將大打折扣。推而廣之，如此玷污朝堂之文，人君與人臣的威儀自然也不復存在。」其已注意到〈鮒表〉於表之為體「解構」上的成就，僅餘下格式套語、抽離了發訊者與受訊者之間的應酬對應關係。可惜該文最終仍以「公文文體的嚴肅性與內容的滑稽相衝突而產生的諧趣」作結，未能跳脫出諧隱諷刺的視野。李瑞芬，《魏晉南北朝的諧趣風尚》



士人創作有滑稽俳戲之風，已見於劉勰《文心雕龍·諧隱》。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宋齊梁陳文學概略總論》：

諧隱之文，斯時益甚也。諧隱之文，亦起源古昔。宋代袁淑，所作益繁。唯宋齊以降，作者益為輕薄，其風蓋昌於劉宋之初。嗣則卞鐸、丘巨源、卞彬之徒，所作詩文，並多譏刺。梁則世風益薄，士多嘲諷之文，而文體亦因之愈卑矣。⁵

「文體亦因之愈卑」宛若今人閱讀上的枷鎖，甚難脫離此一視野來作評價。就文學與美學價值而言，擬體俳諧文可能不如《文選》所錄名篇「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但其背後揭露出文式、套語的堆疊重複，卻是章表名篇所未能提供的線索。⁶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更是直指，即使是擬體俳諧文的「諷刺現實」反面作用，仍跳脫不出「文以載道」的框架，正因為遊戲性的文學作品難以找到文字以外的社會價值（諸如經國、教化），故特別強調其「諷刺」作用以在現實意義中找到這類文章的定位所在。⁷有趣的是，當〈鮒表〉解構了其「諷刺」的實用意義外，其文章依式而作、套語反覆，又能為瞭解中古章表創作有何貢獻？

宇文所安於《初唐詩》曾提及宮廷詩中「三部式」的概念，並於書末附及〈宮廷詩的「語法」〉詳加補述，此涉及「文學程式」的構成。《初唐詩》：

宮廷出遊詩的制作並不是與個人無關的事情。……而要做到迅速制作，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儲存大量合適的慣例，及採用一種編排這些慣例的現成形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9），頁 54。

⁵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宋齊梁陳文學概略總論〉，頁 97-98。

⁶ 祁立峰《遊戲與遊戲之外：南朝文學題材新論》正視了中古文學中遊戲的存在與作用，初步消除「道」與「戲」之間的隔閡，試圖於文學與遊戲的互動中，說明文學遊戲的表象與深層，任何作用都有其寓言與象徵所在。祁立峰，《遊戲與遊戲之外：南朝文學題材新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

⁷ 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擬體俳諧文與佛教伐魔文書、道教箋表之互證〉，《新國學》，12，2015，頁 69。



宇文所安的思考路徑不免與傳統中國文學的閱讀方式有所齟齬，如莫礪鋒便曾對「三部式」的詩歌寫作結構提出質疑。⁹「範式」既是「不太平庸」者學習摹擬的底本，同時也是才能出眾「有乖文體」¹⁰者的挑戰對象。¹¹因此關鍵便在於，文章的「式」是否具有文學價值，端看研究者是以「天才」抑或是「學習」的角度切入來看。本章所以選用王琳〈鮒表〉作為討論章表書寫程式的主要對象，原因有三：其一、中公章表討論多以「史」的角度進入，很難不就史實背景作考證爬疏，但在關注史實同時，也容易忽略章表構成「用」的層次。其次，收錄於史書、類書之章表，很有可能都經過編纂者的刪裁，縱使是收錄於《文選》也有可能受到刪裁導致文章轉折、文氣產生阻塞。¹²其三、中古傳世的章表名篇，如〈出師表〉、〈陳情表〉於後世已有很多評價，縱使如較少人討論之殷仲文〈解尚書表〉，亦因殷之人品而頗受詆毀，是以在討論章表名篇時不免被明清以後的評點牽引。相對此三點，王琳〈鮒表〉跳脫歷史人事的束縛，只著墨讓表之「用」，無須陷溺於史實背景的考證，且此表雖未詳是否遭到刪改，但該文文氣轉折、起承轉合十分明顯，頗可作為「文式」參照之用。最重要的是，以往對於擬體俳諧文「諷刺現實」一元化的評點論斷，卻在某種程度上保持了該文詮釋的純潔性，使今人的閱讀易於從新的角度重新觀照。

至於為什麼選用〈鮒表〉作為本章之討論範疇，而不選用具有文學史代表意

⁸ [美] 宇文所安撰、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 183。

⁹ 莫礪鋒：「凡是不太平庸的詩人都是要爭新出奇的，即使他們在宮廷中寫應制詩時也懷有露才揚己以希邀寵的目的，難道會心甘情願地遵循一個呆板的結構模式？」莫礪鋒，〈書評：《初唐詩》和《盛唐詩》〉，《唐研究》第 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502。

¹⁰ 梁·鍾嶸撰、陳廷傑注，《詩品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卷下，頁 71。

¹¹ 筆者案：本論文於口試之際，審查委員楊老師提出範式除了學習的層面外，更應注意「溝通」的角度視之。範式不僅只是格套，模擬特徵的用意是在幫助讀者快速進入語境、而可與他人溝通。唯本文修改時間倉促，未及於此多作展開。謹注錄於此以記。

¹² 楊玉成曾於〈筆端：中古文學寫本的生成〉論及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該文於《文選》、《藝文類聚》收錄詳簡不同，可能是草稿與經由修增定稿差異。又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的討論，可參看讓表章節。楊玉成，〈筆端：中古文學寫本的生成〉，「文本的潛力：中文寫本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06.13），頁 77-79。



義的歷史名篇？主要出自文章「模習」的考量。《文選》作為「後進英髦咸資准的」的文學選本，篇章選錄多具有「典範模習」之意義。在詩的體系而言，陸機〈擬古詩〉明確以古詩十九首為模習對象，江淹〈雜體詩〉亦明指以三十家「數其文體」。就賦的體系而言，揚雄崇尚司馬相如，「每作賦，常擬之以為式」，左思〈詠史〉自道：「著論準過秦，作賦擬子虛」。但就表之一體而言，其實並不容易掌握到不同篇章之間模擬學習的脈絡，縱使是《文選》所錄上表，也不易見到對於表之文體模習之線索。〈鮒表〉作為一篇戲作，以表作為模擬、遊戲、解構之文體對象，《太平廣記》亦稱作者王琳「常擬孔稚珪」，有其明確的模擬蹤跡，此則非名篇典範得以借鏡之處。此外，筆者亦有借鏡擬體俳諧文，恢張文體研究之意。傳統文體研究以文體作為論述主軸，或以爬疏、整理單一文體自滿，卻可能陷於文體論述的框架而不自知，而甚難與當時代的文學互動關係產生連結。表作為朝廷最主流的上行文書，論述對象、場域無不以朝堂作為主軸，此既是表之施用本色，卻可能使研究視野過於僵硬、政治化，使研究者與讀者的思考模式失去彈性，錯失了對於表之文體於朝堂之外影響與傳播。透過擬體俳諧文〈鮒表〉的考察，則試圖跳脫既有文體研究的框架，並且與六朝文學中的俳諧風氣有所結合、互動，使探究表之文體研究有新的視野與借鏡。

但凡遊戲必然有規矩，無規矩則不以成遊戲，〈鮒表〉雖為戲作，亦有規矩需遵循，其所遵循者則為「表」之文體。本章擬就程式與遊戲兩個關鍵詞出發，以〈鮒表〉為主要討論文獻，透過文章分析與其他章表的相互對照，解析〈鮒表〉作為一篇遊戲文字，如何以讓表文體規範作為其遊戲規則，並藉此說明章表書寫之法式、套語，以及背後蘊含的文章生成。

第一節 六朝士人的官文書書寫學習

六朝時期對於兒童早慧的稱許中，「能屬文」往往為幼敏的一個象徵。如班固

「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陸雲「六歲能屬文」、庾闡「好學九歲能屬文」、謝瞻「六歲能屬文」、謝莊「年七歲能屬文」、謝朓「年十歲能屬文」，類似案例多不勝數。¹³但「屬文」往往與詩賦相稱，並非專門指涉應用文等筆體，如張率「年十二能屬文，常日限為詩一篇」，上舉庾闡、謝莊、謝朓亦以詩賦知名。¹⁴但在少數案例中，我們仍能看到此類早慧兒童於應用文筆上的天賦，背後或許也暗示著家庭教育對於「朝廷文學」應用文之培育。一類是年少聰敏能撰寫應用文，如王隱《晉書》：

王銓，字元衡。內史下邳陳劭〔邵〕擅名徐州，劭聞儉年十四善屬文，請作祝文。劭謂客曰：「此生為文有可觀采。」命為督郵主簿，劭遷給事。儉〔銓〕為定表。¹⁵

陳邵事見《晉書·儒林傳》：「陳邵字節良，東海襄贛人也。……以儒學徵為陳留內史。」¹⁶可知當屬西晉時事。《梁書·徐勉傳》：

勉幼孤貧，早勵清節。年六歲，時屬霖雨，家人祈霽，率爾為文，見稱耆宿。¹⁷

《南史·任昉傳》：

¹³ 分見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0上，〈班固傳〉，頁1330。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54，〈陸雲傳〉，頁1471；卷92，〈文苑傳·庾闡〉，頁2385。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56，〈謝瞻傳〉，頁1557；卷85，〈謝莊傳〉，頁2167。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5，〈謝朓傳〉，頁261。

¹⁴ 《梁書》，卷33，〈張率傳〉，頁475。文筆之辨向來為六朝文學一項重要母題，自阮元以降已多有論述，此處不擬展開討論。相關論述可參看郭紹虞，〈文筆說考辨〉，《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頁575-639。

¹⁵ 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收於《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王隱，《晉書》，卷7，〈王銓〉，頁324。王銓，《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皆作王儉，未詳何者為是。如以古人名、字之間互有關連而言，《楚辭·愍命》：「錯權衡而任意」，王逸章句稱「衡稱也，所以銓物輕重也。」儉與衡則無必然關連，因此當從《九家舊晉書輯本》作王銓為是。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6，〈九歎·思古〉，頁307。

¹⁶ 《晉書》，卷91，〈儒林傳·陳邵傳〉，頁2348。

¹⁷ 《梁書》，卷25，〈徐勉傳〉，頁377。



四歲誦詩數十篇，八歲能屬文，自製月儀，辭義甚美。¹⁸

徐勉、任昉皆以筆體擅長。月儀當是書儀一種，如與專門敘述朋友契闊的《朋友書儀》相近，西晉索靖有〈月儀帖〉，其書儀格式為一月一信一答，推測任昉「月儀」應是近乎此。¹⁹王銓、徐勉、任昉皆以早能屬文稱名於世，落實在文學創作上，則是祝文、書信等應用文體。陳邵「遷給事，儉〔銓〕為定表」，意味王銓不僅已成為陳邵文膽，在應用文祝文與上表之間，也潛藏著筆部文脈相承的學習與寫作徑路。另一類則是年幼接觸公文寫作者。如《後漢書·黃瓊傳》：

祖父瓊，初為魏郡太守，建和元年正月日食，京師不見而瓊以狀聞。太后詔問所食多少，瓊思其對而未知所況。琬年七歲，在傍，曰：「何不言日食之餘，如月之初？」瓊大驚，即以其言應詔，而深奇愛之。²⁰

《梁書·劉孝綽傳》：

孝綽幼聰敏，七歲能屬文。舅齊中書郎王融深賞異之，常與同載適親友，號曰神童。融每言曰：「天下文章，若無我當歸阿士。」阿士，孝綽小字也。繪，齊世掌詔誥。孝綽年未志學，繪常使代草之。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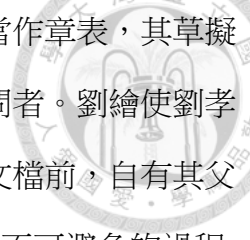
黃琬的案例與劉孝綽雖不盡相同，黃琬之言見其年少機智，為文或非其重點，但

¹⁸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59，〈任昉傳〉，頁 1452。

¹⁹ 以索靖〈月儀帖〉正月去信為例：「正月具書君白。大簇布氣，景風微發。順變綏寧，無恙幸甚。隔限遐塗，莫因良話。引領託懷，情過採葛。企佇難將，故及表問。信李廙廙，俱蒙告音。君白。」文中除「君白」等書信基本格式外，亦對該月份書信相關用語有所彙整，頗如後世尺牘集以名人尺牘為例，以作初學者南鍼。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晉文》，卷 84，索靖，〈月儀帖〉，頁 1946。

²⁰ 《後漢書》，卷 61，〈黃瓊附孫琬傳〉，頁 2039。

²¹ 《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79。



二例皆可見孩童自小便有接觸官文書寫作的機會。黃瓊答詔，當作章表，其草擬之際黃琬於側，說明家中孩童是可以出入書房、並知悉詔答所問者。劉繪使劉孝綽代草詔誥，一方面固然是劉孝綽自有文筆才思，且正式呈交文檔前，自有其父劉繪整理修飾。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欲成「大手筆」，練習經驗是不可避免的過程。何以王融稱「天下文章，若無我，當歸阿士」？蓋王融所任中書郎為皇帝機要，專掌各類詔誥應用文字。王融本身亦為南齊「大手筆」，有〈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文惠太子哀策文〉、兩屆〈策秀才文〉。因而王融對劉孝綽的讚許，實則也是筆才世代交接的期許。

與「能屬文」相對，在「筆」之體系下尚有一子項技能尤為史書所重：「善尺牘」²²，此則與章表有密切關連。《文心雕龍·書記》：

若夫尊貴差序，則肅以節文。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張敞奏書於膠後，其義美矣。迨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奉箋。²³

「交流」是書信與章表的共通之處，漢帝國的成立取決於文書行政的成熟，而文書行政則有賴於郵驛傳遞才可進行，此於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中已多所著墨。書信因有固定格式，親疏不同，謀篇亦異。《漢書·遊俠傳·陳遵》：「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後漢書·文苑傳·禰衡》：「衡為作書記，輕重疎密，各得體宜。」²⁴此雖稱書，實則官事，性質應與官文書相近，而非指涉私人書信。尺牘之學兼合文體體式與

²² 尺牘為六朝士人的一項特殊文藝才華，單以《宋書》為例，朱齡石「兄弟並閑尺牘」、徐湛之「善於尺牘，音辭流暢」、臧質「涉獵史籍，尺牘便敏」。值得注意的是，「善尺牘」往往與「善屬文」、「博學」等關鍵詞合併而出，兼以尺牘有其獨特的文體格式規範，從文章生成的角度頗可與章表互相參看。《宋書》，卷 48，〈朱齡石傳〉，頁 1425；卷 71，〈徐湛之傳〉，頁 1844；卷 74，〈臧質傳〉，頁 1910。

²³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 5，〈書記〉，頁 456。

²⁴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92，〈遊俠傳·陳遵〉，頁 3711。《後漢書》，卷 87 下，〈文苑傳·禰衡〉，頁 2657。

學養，此亦各類「朝堂文學」構成的基本要素，翻覽六朝史書，善尺牘者亦多精通官文書，禰衡：「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蕭子雲「自製拜章，便有文采」，時人稱蕭「侍中尺牘之美，遠流海外」。徐勉「既閑尺牘，兼善辭令」。²⁵值得注意的是范雲的記載，《梁書·范雲傳》：

善屬文，便尺牘，下筆輒成，未嘗定藁，時人每疑其宿構。²⁶

此段文獻可就兩個層面論之。就一般作者而言，由草稿到定稿是常見的寫作程序，透過不斷地潤色修飾，使文章愈符合文體規範與使用場合。范雲「未嘗定藁」，定乃刊定修改之意，很顯然地范雲並非一般作者，「下筆輒成」固然取決於作者的天才，但在過份強調天才的同時，卻也可能忽略了范雲對於各類文體特徵、文辭用語的掌握與練習。關於構思遲速之問題，《文心雕龍》〈神思〉、〈養氣〉等篇皆已觸及，在劉勰心目中，創作是兼具才、氣、學、習四個層面，縱有天分也需「因性練才」，若僅以天才概括創作實則輕忽了作家在學養層面的努力。「疑其宿構」同時也回應前言所徵引宇文所安「文學程式」的說法。人之才情有緩急之別，捷筆未必是佳構，反之亦然，但既能「未嘗定藁」而完成文章，標示作者對於文體之掌握已了然於心，此則有賴於作者平時對於該文體之閱讀、練習等用心。

六朝時期官文書與兩漢的差別在於：兩漢各類初興的官文書文體至此時俱已成熟，且六朝是士族社會，士族與官員為此一時期的創作主體，官文書得以跳出應用文的框架，進入士族文學的視域。²⁷詩賦作為士族文學最璀璨的象徵，自是歷

²⁵ 《後漢書》，卷 87 下，〈文苑傳·禰衡〉，頁 2657。《南史》，卷 42，〈蕭子雲傳〉，頁 1074、1075。《梁書》，卷 25，〈徐勉傳〉，頁 378。

²⁶ 《梁書》，卷 13，〈范雲傳〉，頁 229。

²⁷ 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在中世貴族文學舞台上，官文書取得了劃時代的大發展，中世以前雖有官文書而僅為行政文書格套，尚未發展成成熟的文體；中世以後則官文書不斷地被士大夫文學、平民文學壓縮，漸漸又再次退回到了純粹應用文的層次，被排擠出文學的範疇。只有在中世，官文書才藉助著當時特殊的文學承擔者階層及貴族官僚文人的力量，建立起其文學大國。」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擬體俳諧文與佛教伐魔文書、道教箋表之互證〉，頁 78。



來學人品讀關懷的重點所在，但在今人眼光過於重視清英之作時，平庸之徒如何透過閱讀、練習使自己的文章臻於至善，則可能過於容易為人所忽略，此尤其表現於官文書的學習、書寫歷程上。揚雄雖曾自道：

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以為式。

《文心雕龍·章表》亦稱：

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表議，臺閣為式。胡廣章奏，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²⁸

無論揚雄之於司馬相如、尚書臺閣之於左雄，其所以為「式」者皆是強調文章典範，此猶如《文選》所錄諸文得使「後進英髦咸資准的」，但卻無助於理解當時人如何去閱讀、學習這類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式」不僅指涉文章的典範，同時也牽涉文體規範、文章套語等實際寫作方法，若將眼光聚焦於出土文獻，無論是漢簡或敦煌文書，「式」都是官文書討論中重要的一環。邢義田已指出秦漢官文書中有「式」的文書範本，且「式」為漢制的一部分，並包含文簿的格式。就出土文獻而言，如《睡虎地秦木竹簡》中的〈封診式〉，性質即為文書程式，是作為官吏學習、處理案件時參照之用。²⁹敦煌懸泉簡亦有「皇帝陛下。始昌以私印行丞事，上政言變事書，署不如式，有言而誤。」³⁰邢義田認為「署不如式」，即漢代官文書如何題屬封檢、文書的簽署職銜、爵里姓名都有明文上的規定，若「不如式」則會有所糾舉與處罰。³¹上表之格式依據《後漢書》李賢注引《漢雜事》：「不需頭，

²⁸ 《漢書》，卷 87 上，〈揚雄傳〉，頁 3515。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

²⁹ 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397。

³⁰ 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2003），頁 49。

³¹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³²，此則是表為官文書之「式」。³³《後漢書·左雄傳》稱建議郡國舉孝廉應「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後陳蕃、李膺皆由郡吏舉孝廉，應都曾「課牋奏」，胡廣舉孝廉，試章奏「天下第一」。³⁴凡此郡吏既以章奏為試，則對文章法式知之熟矣。

「式」之外尚有「儀」。《宋書·禮志》引「皇太子監國儀注」：

尚書下云云。奏行如故事。

右以準尚書勅儀。起某曹。

右並白紙書。凡內外應關牋之事，一準此為儀。其經宮臣者，依臣禮。³⁵

「皇太子監國儀注」收有箋儀、符儀、關事儀、上儀、下令書儀等各式書儀，就文書行政與傳遞而言，其實此份儀注較近於晉制而非宋制，但大抵可以表現南朝前期各類官文書標準的書法程式。尤其此份儀注雖為宋文帝東巡時「皇太子監國」所用，但其中文辭用語與皇帝未出巡時是相同的。³⁶在此類文書格式中，無論是簽名、日期、用語都有固定的格式可供追尋，且既稱「凡內外應關牋之事，一準此為儀」，可見文書格式有一定的儀式典範，非外行人所能輕易經手。

若我們將眼光暫時跳脫出六朝時期，在稍晚唐代的敦煌文獻中，「書儀」作為敦煌寫本極具份量的一環，大抵可歸為：「朋友書儀」、「綜合性書儀」、「表狀箋啟類書儀」三大類。其中「表狀箋啟類書儀」為公務往來的表、狀等文體之公式範

82:4, 2011.12, 頁 605。

³²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6。

³³ 高步瀛《魏晉文舉要·曹子建求自試表》嘗論：「案：凡表中不具其誠惶恐等字者，蓋後人節去，當時表中皆依式有之。」高步瀛，《魏晉文舉要》（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8。

³⁴ 《後漢書》，卷 61，〈左雄傳〉，頁 2020；卷 44，〈胡廣傳〉，頁 1505。

³⁵ 《宋書》，卷 15，〈禮志二〉，頁 383。

³⁶ 關於「皇太子監國儀注」於文書行政與門下省之間的關連，可參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255-258。

本，為公文應用文字之書寫參考，亦為廣義之書儀。如劉鄴《甘棠集》不同於唐人文集，僅收錄表、狀、啟等應用文字。佚名《記室備要》專為記室預備之文範。《刺史書儀》則詳錄刺史自得官、謝恩、赴任、謁見等各種狀況之表狀辭語，為各種不同行程提供參照文字。³⁷茲以《刺史書儀》所錄〈郎官謝狀〉為例，其文頗可與〈鮒表〉對照：

△智乏用人，量非及物。每思
退謝，豈望進修。伏蒙某官
潛假吹噓，暗垂翦拂。致忝
竹符〔符竹〕之位，寔懷尸素之憂。
差蒙眷私，特出祖錢〔錢〕。銘
成〔感〕空深，指喻尤難。但增惶
戀之至。³⁸


趙和平以為《刺史書儀》殘卷，時代大略為後唐明宗後期，時間雖與六朝間隔二至三百年，但於拜官謝表（其實更近於讓表）無論是書寫轉折或語氣上，都與六朝時期並無分別。換言之，無論是作者或是讀者，都對謝表的預設書寫表現有共同認知，而這項認知竟可超越時空，從六朝至隋唐保持著大概模樣。

從出土文獻來看，兩漢簡牘謂公文有「式」，唐代敦煌文獻有「表狀箋啟類書儀」，六朝處於兩個朝代中間，對於公文學習與典範豈無文「式」可供學習者追尋摸索？在前一章的探討中，曾提及《隋書·經籍志》於〈梁中表〉下，收錄了數種奏議類總集。³⁹關於〈隋志〉所載奏議總集，於今雖然多數亡佚不存，未詳其

³⁷ 趙和平，《敦煌表狀箋啟書儀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³⁸ 趙和平，《敦煌表狀箋啟書儀輯校》，《刺史書儀》，頁 166-167。

³⁹ 《漢名臣奏》三十卷；《魏名臣奏》三十卷，陳長壽撰；《魏雜事》七卷，《晉諸公奏》十一卷，三十五卷，《漢丞相匡衡、大司馬王鳳奏》五卷，《劉隗奏》五卷，《孔羣奏》，《雜表奏駁》二十二卷，《晉金紫光祿大夫周閔奏事》四卷，《晉中丞劉邵奏事》六卷，《中丞司馬無忌奏事》十三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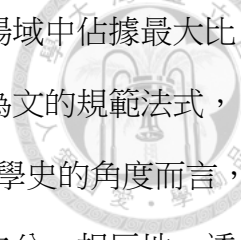
書之編纂方式與性質。但從書名來看，大抵仍可略分為二類，一種編纂方式為名家曾經撰寫過表狀箋啟的文章彙編，如陳壽所編《魏名臣奏》、《劉隗奏》、《孔羣奏》等，另一種則是按照個別場合需求專門收錄同一類型的文章，如《諸彈事》、《薦文集》等。就書名而言，未詳是否有如同敦煌文獻中《記室備要》、《刺史書儀》，按照不同文體的規定與官場需求，個別依照規定套路而專門製作的範文樣本。⁴⁰但就整體六朝的奏議總集來看，主要仍是如同《文選》以「文」為主要學習對象，而非以「式」作為寫作考量。

為何在六朝的官文書書寫中，較難觀察到對於官文書章程格式的描述？此可能與閱讀者的身份有關。就閱讀者而言，秦漢簡牘中官文書的「式」主要以郡吏為使用者，敦煌文獻中《記室備要》、劉鄴《甘棠集》，皆是以幕府文膽為主要讀者。換言之，秦漢簡牘與敦煌文書中的「式」，都不是以高位的將軍、地方首長為使用對象，更接近一般行政庶務的處理，一般的文吏知悉公文格式即可。相對於此，〈隋志〉所載的六朝奏議總集中，諸如《魏名臣奏》、《晉諸公奏》皆非以一般士族、官員為主要預設讀者，其吸引的對象應是五品以上位列朝堂的士族群體會更有興趣。名臣奏、諸公奏自然亦有其公文格式，但是相對於文式，編纂成集的核心當是更側重於對於軍國大事的意見與建言。重視風骨神貌謀篇之「文」，與章法套語形似之「式」，其背後實則預設閱讀對象，有官與吏於學養、知識階層上的差異。文體將人劃分而成二類，一類為史書中常見的文人，得以駕馭各類文體，甚至能打破文體規範，由辨體走向破體。繆襲、陸機與陶淵明於挽歌詩中作死者語、張融自稱「吾文章之體，多為世人所驚」、「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為常」⁴¹，皆是對既有文體規範的挑戰與新立。但就現實而言，大多數人並不如陸機、張融得以輕鬆駕馭文體，相反地能寫出符合文體規範的文章，可能已是一位普通作家

丞虞谷奏事》六卷，《中丞高崧奏事》五卷，又《諸彈事》等十四部。此外，《范寧啟事》下注梁有《雜薦文》十二卷，《薦文集》七卷。《雜佚書》下注有《前漢雜筆》十卷，《吳晉雜筆》九卷。

⁴⁰ 或許《雜表奏駁》等不以專一文體收錄為務者的總集，可能是出於兼顧各種實務需求而收錄不同文類，但此一推想並無文獻可供證實，僅存疑於此。

⁴¹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1，〈張融傳〉，頁729。



的極限。這種普通作家雖在文學史上不甚亮眼，卻可能是文學場域中佔據最大比例的群體，也是文式規範類文集最主要的抄寫者與讀者。式作為文的規範法式，只是構成文章的基本，就藝術層面而言自然是文勝於式，但就文學史的角度而言，式為文章的創作過程，文為文章的結束成果，二者不應有高下之分。相反地，透過「式」來達到對「文」的諷刺與解構，亦有一篇美文所無法提供的反差與訊息。下文將以此思考脈絡剖析王琳〈鮪表〉。

第二節 擬體俳諧文〈鮪表〉對上表文式的存留、解構與諷刺


宇文所安於《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一書，曾將不同文本群體中重複可見的書寫模式稱為「創作技巧」：

從它們相對的可預見性中可以看出，這些模式指引著創作，常常提供造句的模版以及對「下面要說什麼」的預期。用這種方式去觀察這一詩歌系統很有用處，因為它涉及一個共享的知識庫存，而這一庫存不僅侷限于詩歌寫作，聆聽詩歌和傳播詩歌的人也都有同樣的知識。⁴²

宇文氏於書寫程式的描述，雖然是針對詩歌而言，但其論及「共享的知識庫存」實則涉及各類文體，並不限於詩歌一體，此尤其展現於應用文類。以中古時期的話來說，即是《文心雕龍·通變》所言「設文之體有常」。⁴³各類應用文體皆有其特殊的預設讀者與施用場合，因應不同的使用情況，文體也會形塑出不同的敘述形式與表現型態。進而讀者在接受到應用文章時，雖未閱讀文章內涵，卻可透過文體或題目，很快知悉文章模版與「下面要說什麼」的預期。如薦表是對他人的

⁴² [美] 宇文所安著，胡秋蕾、王宇根、田曉菲譯，《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頁 15-16。

⁴³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6，〈通變〉，頁 519。



崇揚之詞、讓表則是強調自己百般不足而推讓官爵，各類章表因應君臣之間特殊的倫理關係，自然而然產生不同類型的內在形式。因此擬體俳諧文所以成功，是建立於官文書的格式章程與讀者預期，再施加於荒謬異人的鳥獸植物，以體式與內容的反差突顯出諧隱所在。前人在論及此類擬體俳諧文時，無論是第一手的文獻資料，或是第二手的研究成果，都會強調此類文章「諷刺」的實用性質。如王運熙認為袁淑的諸九錫俳諧文：「袁淑把這種莊嚴的公文滑稽化，施之於雞、驢等動物，確是別開生面，其中可能也包含了作者對這類醜劇的諷刺意味。」⁴⁴林佳燕認為六朝諧隱的諷刺層面包括君主、政治、世俗等不同層面。⁴⁵《酉陽雜俎》亦稱〈鮠表〉之作在於「譏刺時人」。值得注意的是，歷來對於擬體俳諧文所譏刺的對象，多以當代政治、時事作為觀察重心，卻鮮少關注到此類文章本身就是對文體的解構與反諷。

〈鮠表〉一文最早見於《酉陽雜俎》，題為韋琳所作。《太平廣記》卷 234、246 又重複收錄此篇文章，但於卷 234 題為韋琳作，卷 246 則題為王琳作。茲先徵引三種版本的文章，以便讀者參閱。《酉陽雜俎》：

後梁韋琳，京兆人，南遷於襄陽。天保中為舍人，涉獵有才藻，善劇談。嘗〈鮠表〉，以譏刺時人。其詞曰：「臣鮠言。伏見除書以臣為糝蒸將軍、油蒸校尉、臃州刺史、脯腊如故者。肅承明命，灰身屏息。臨憑鼎鑊、俯仰兢懼。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于綺羅；白鮪女兒，豈期心于珠翠。臣羞愧夏鱣，味慙冬鯉。常恐鮐腹之譏，懼貽鼈巖之誚。是以漱流河底，枕石泥中。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遂得起昇綺席，忝預玉盤。爰廁玳筵，猥煩象筋，澤覃紫腴，恩加黃腹。方當名薑動桂，紆蘇佩櫛。輕瓢纔動，則樞槩如雲。濃汁嘗停，則蘭膏成列。婉轉綠壘之中，逍遙朱脣之內。銜

⁴⁴ 王運熙，〈漢魏六朝的四言體通俗韻文〉，《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 295。

⁴⁵ 林佳燕，《世變、迂迴、荒唐之言——六朝諧隱研究》，頁 58-129。



恩噬澤，九殞弗辭。不任屏營之至，謹到銅鑼門奉表以聞。」詔答曰：「省表具知，卿池沼搢紳，陂池俊乂。穿蒲入苻，肥滑有聞，允堪茲選，無勞謝也。」⁴⁶

《太平廣記》卷 234 〈食·鮒表〉：


後梁韋林，京兆人。南遷於襄陽，天保中為舍人。涉獵有才藻，善劇談。嘗為鮒表以譏刺時人。其詞曰：「臣鮒言：伏見除書，以臣為糝教將軍，油蒸校尉，臞州刺史。脯臘如故。肅承將命，含灰屏息，憑籠臨鼎，載戰載兢。臣美愧夏鱸，味慚冬鯉。常恐鮐腹之譏，懼貽鰲岩〈(五甘反。〉〉之誚。是以嗽流湖底，枕石泥中。不意高賞殊臨。曲蒙鈞撥，遂得超升綺席，忝預玉盤，遠廁玳筵。猥頒象箸，澤覃紫腴，恩加黃腹。方當鳴姜動桂，紆蘇佩檔。輕瓢才動，則樞盤如煙。濃汁暫停，則蘭餚成列。宛轉綠臍之中，逍遙朱唇之內。銜恩噬澤，九殞弗辭。無任屏營之誠，謹詣銅鑼門，奉表致謝以聞。」詔答曰：「省表具悉。卿池沼搢紳，陂渠俊乂。穿蒲入苻，肥滑有聞。允堪茲選，無勞致謝。」出《酉陽雜俎》⁴⁷

又《太平廣記》卷 246 〈詼諧二·王琳〉：

後梁王琳。明帝時，為中書舍人。博學，有才藻，好臧否人物。眾畏其口，常擬孔稚珪。又為鮒表，以託刺當時。其詞曰：「臣鮒言。伏見除書，以臣為糝蒸將軍，油蒸校尉，臞州刺史，脯腊如故者。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鼎鑊，俯仰兢懼。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於綺羅。白鮓女兒，豈期心

⁴⁶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卷 7，〈酒食〉，頁 68。

⁴⁷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234，〈食·鮒表〉，頁 1793-1794。



於珠翠。臣美愧夏鱣，味慙冬鯉。常恐鮫腹之譏，懼貽鼈巖之誚。是以漱流湖底，枕石泥中。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遂得起昇綺席，忝預玉盤。爰廁玳筵，猥煩象筯。澤覃紫腴，恩加黃腹。方當鳴薑動桂，紆蘇佩櫛。輕瓢纔動，則樞槩如雲。濃汁暫停，則蘭膏成列。婉轉綠壘之中，逍遙朱脣之內。銜恩噬澤，九殞弗辭，不任屏營之至。謹到銅鑪門奉表以聞。」

詔答曰：「省表是公卿池沼縉紳，波渠後又。穿蒲入苻，肥滑系彰。正膺茲選，無勞謝也。」時惡之。或以譏誚聞。孝明亦弗之罪也。其文傳於江表。

48

一、〈鮒表〉的文體施用與作者紛爭

(一) 〈鮒表〉的施用場合

在開始作者身份的探討以前，此處先需瞭解〈鮒表〉的文體與施用場合為何。〈鮒表〉自是上表，而其寫作與上呈目的，則近於授官後的讓表。關於讓表，在第六章有更詳細的論述，此處為鋪展〈鮒表〉「譏刺時人」的問題意義，仍須對讓表作簡略的說明。

一般而言，三品以上的授官，需有三讓之儀，君臣三讓而後上表拜謝。因而三讓之俗成為人所譏刺的虛儀，但因官場需求也使讓表名篇迭出，進而受到文家的重視。《文選》所錄表類，數量以讓表為最，《文心雕龍·章表》稱「羊公之辭開府，有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⁴⁹此在當時社會亦成風氣，授官不讓者反倒為人視為怪事，如《晉書·王述傳》：

⁴⁸ 《太平廣記》，卷 246，〈談諧二·王琳〉，頁 1910。

⁴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



述每受職，不為虛讓，其有所辭，必於不受。至是，子坦之諫，以為故事應讓。述曰：「汝謂我不堪邪？」坦之曰：「非也。但克讓自美事耳。」述曰：「既云堪，何為復讓！人言汝勝我，定不及也。」⁵⁰

王述不讓而受，《世說新語》列於〈方正〉，但也反面襯托出晉南朝的官場虛讓風氣。代筆既作為士人文筆合格與否的試驗，對於文體的掌握程度如何，往往以寫作速度表示。《南史·劉之遴傳》：

吏部尚書王瞻嘗候任昉，遇之遴在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即辟為太學博士。昉曰：「為之美談，不如面試。」時張稷新除尚書僕射，託昉為讓表，昉令之遴代作，操筆立成。⁵¹


劉之遴天才橫溢自不待言，但此處劉之遴「操筆立成」，不免令人聯想到前言徵引宇文所安《初唐詩》所言：「要做到迅速制作，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儲存大量合適的慣例，及採用一種編排這些慣例的現成形式。」⁵²唯有對文體深刻掌握，並大量存有相關材料資料庫者，兼顧內容、形式、謀篇等條件下，才得以在短時間內製作得宜。實際上，這類當場代筆與作文考試頗為相似，今人考試不乏串綴名人佳句，或背誦整篇文章並分解重構以應付作文題目。更何況六朝時人受限於文章抄寫的傳播，不得隨時翻檢原文以證實出處，只可靠記憶背誦文字，其對於文章、典故之熟悉絕非今人所能及。南北朝授官辭讓之風一直延續至隋唐以降，翻覽《全唐文》也不難發現此類文章的蹤影。

回到韋琳、王琳所處的後梁時代，此一時期文章雖然存數甚少，嚴可均《全文》僅存七人十三篇文章，但在《文館詞林》殘簡，錄有後梁蕭欣〈讓侍中表一

⁵⁰ 《晉書》，卷 75，〈王述傳〉，頁 1963。

⁵¹ 《南史》，卷 50，〈劉之遴傳〉，頁 1249。

⁵² [美]宇文所安撰、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 183。



首〉、沈君攸⁵³〈為王湜⁵⁴讓再為侍中表一首〉、〈為安成王讓加侍中表一首〉。蕭欣為後梁宗室，為一代文宗，⁵⁵沈君攸則於《初學記》仍有五言詩存留，二人並於《新唐書·藝文志》有文集記載。此三篇文章全為讓表，且嚴可均《全文》未收，頗可提醒讀者在這個三十餘年的短暫政權，其實也曾出過不少作家與朝堂文學作品。只是隨著朝代更迭與歷史話語權的流失，後梁政權宛若曇花一現，不復記憶於「正史」之中。《文館詞林》所錄三篇後梁讓表，揭示著授官辭讓的風俗仍持續於這個江陵政權，讓表的書寫與代筆需求，與地處鄰居的北周與陳政權別無二致。〈鮒表〉作為一篇讓表，既自稱「銜恩噬澤，九殞弗辭，不任屏營之至。」詔答亦稱「正膺茲選，無勞謝也。」上下應答皆是針對職位（內文則是是否被食用）來往推託。故「譏刺時人」、「託刺當時」者，應是針對南朝授官例有三讓，但上表辭讓盡為虛儀，臣子毫無辭讓之心、君王也不過虛應故事而言。

（二） 〈鮒表〉作者歸屬所蘊含的南北角力

〈鮒表〉的作者，《酉陽雜俎》稱後梁韋琳作，《太平廣記》一作後梁王琳作。韋作、王作二說後世皆有人混淆、繼承，如孫德謙《六朝麗指·新奇之法》：「有詭更文體者如韋琳之有〈鮒表〉，袁陽源之有〈雞九錫文〉並進，是雖出於遊戲，然亦力趨新奇而不自覺訛焉者也。」⁵⁶明朝王志堅《四六法海》、清朝褚人穫《堅瓠

⁵³ 筆者案，此沈君攸疑《文館詞林》錯載姓名。《周書·蕭督傳》附有沈君游，史稱「君游博學有詞采，位至散騎常侍。」此沈君攸可能為沈君游之誤。但因並無明確證據，謹附錄於注。唐·令狐德棻，《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0，〈蕭督傳附沈君游〉，頁875。

⁵⁴ 筆者案，此可能為王湜之誤。《周書·蕭督傳附王湜》稱「督踐位，授侍中、吏部尚書。」但因無確切證據，謹附錄於注。又，史載「王湜，琅邪臨沂人。祖琳，侍中、太府卿。」但作〈鮒表〉之王琳身處後梁明帝之時，時代較王湜更晚，應是同名。《周書》，卷40，〈蕭督傳附王湜〉，頁875。

⁵⁵ 筆者案，《文館詞林》繫名本為蕭攸，而非蕭欣。此一記載錯誤亦見於《太平廣記·柳信言》：「梁安城王蕭攸博學，善屬文。天保之朝，為一代文宗。」但是根據《周書·蕭督傳附蕭欣》：「欣與柳信言，當巋之世，俱為一時文宗。」因而《文館詞林》蕭攸當是正史蕭欣之誤。《太平廣記》，卷246，〈詠諧二·柳信言〉，頁1908。《周書》，卷40，〈蕭督傳附蕭欣〉，頁874。

⁵⁶ 孫德謙，《六朝麗指》，收於王水照，《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冊9，〈新奇

集》、俞正燮《癸巳類稿》，皆是承襲《酉陽雜俎》的說法，認為是韋琳所作。另一方面，梅鼎祚《宋文紀》、嚴可均《全文》則認為是王琳作。嚴可均另有著錄「酉陽雜俎作韋琳」⁵⁷，但並未說明作者取王琳而棄韋琳之原因。或有稱該文為曹植所作者，如《四庫全書總目·古今文房登庸錄》：「昔曹植〈鮪表〉加以爵位，為俳諧遊戲之祖，嗣後作者日繁，曼衍及於諸物。」⁵⁸曹植作有〈蝦鮪篇〉，館臣此處可能混淆了〈鮪表〉與〈蝦鮪篇〉，因而誤繫於曹植名下。筆者並不認為此文出於曹植之手，原因有二：其一、《古今文房登庸錄》為明朝黃謙撰，但就筆者所知明朝以前文獻，並不見以〈鮪表〉繫於曹植名下者。此為孤例，未有旁證。其二、上表謙讓雖然兩漢已有，但就史料來看，於魏晉時期上表讓官尚未成為風氣。〈鮪表〉此篇明顯是針對授官讓表之風氣而言，繫於曹植不合讓表興起於南朝的時代佐證。

南朝重要的俳諧文，無論是擬體俳諧文或是俗賦，大多有名可考。如束皙〈餅賦〉、張敏〈頭責子羽文〉、⁵⁹陸雲〈牛責季友〉、孔稚珪〈北山移文〉、袁淑之雞、驢、豬〈九錫文〉、沈約〈修竹彈甘蔗文〉，除了姓名明確外，且作者多是一代文宗。至於〈鮪表〉的作者，韋琳、王琳於史無考，後梁雖有王琳對抗陳霸先事，事見於《南史》，但此王琳為中書舍人、彼王琳則出身兵家，二人當非一人。換言之，與其糾結此文為背景不詳之韋琳、王琳何人所作，不如思考相對於〈驢九錫〉或〈彈芭蕉〉繫於一位士族文宗，〈鮪表〉於王琳、韋琳的作者性質，如何與以往俳諧傳統有所銜接與反思？⁶⁰

之法》，頁 8454。然而孫德謙此處雖承認擬體俳諧文之新奇，但同書〈遊戲文〉卻又稱「昭文入選，不加區別，德璋一篇，乃與正文相廁，亦其失乎。若但泥體制而論，韋琳之表，叔庠之檄，豈將列表檄類耶。」孫德謙，《六朝麗指》，〈遊戲文〉，頁 8489。

⁵⁷ 《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68，頁 3361。

⁵⁸ 清·永瑢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 144，〈瑣語·古今文房登庸錄一卷〉，頁 3012。

⁵⁹ 張敏〈頭責子羽文〉因存於《世說新語·排調》劉孝標注得存。後洪邁《容齋隨筆》、嚴可均《全文》於張敏生平皆有考證。余嘉錫對二家之說有所發明商榷，頗可參照。參劉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下之下，〈排調〉，頁 786。

⁶⁰ 宇文所安：「我們習慣把『作者』看做一個歷史事實，因此關於作者歸屬，我們往往首先要問它是否可以證實，是可信的，還是虛構的。在不廢除這一重要歷史問題的前提下，我們有時候不妨把



若就作者的題解來看，《西陽雜俎》與《太平廣記》對於作者的認識，明顯是出自兩個不同視角：

後梁韋林，京兆人。南遷於襄陽，天保中為舍人。涉獵有才藻，善劇談。

嘗為鮒表以譏刺時人。

後梁王琳。明帝時，為中書舍人。博學，有才藻，好臧否人物。眾畏其口，

常擬孔稚珪。又為鮒表，以託刺當時。……時惡之。或以譏誚聞。孝明亦

弗之罪也。其文傳於江表。

一般而言《太平廣記》所錄故事，皆於文末載錄出處，但卷 246〈詼諧二·王琳〉條卻未載錄。⁶¹雖然文章出處未詳，《西陽雜俎》、《太平廣記》二文顯然出於同一時空背景下。天保（562-585）為後梁孝明帝蕭巋的年號，韋、王二人皆曾任中書舍人，並以博學、才藻、譏誚聞世，這是二人相通之處。因此差異的關鍵在於「京兆人。南遷於襄陽」的北方身份象徵，以及「常擬孔稚珪」、「其文傳於江表」的南方意識。京兆郡管轄長安一帶，秦漢時已有之，漢朝與左馮翊右扶風稱為三輔，魏晉、西魏、北周、隋仍因襲之。後梁政權作為西北政權的傀儡國，一直與西魏、北周、隋保持良好關係，內部卻又承襲梁朝的文化傳統，呈現政治與文化的相互矛盾。《西陽雜俎》強調韋琳北人身份，南北朝時期北方並非沒有諧隱文章，如西魏元順有〈蠅賦〉、盧元明有〈劇鼠賦〉，但就擬體俳諧文而言，若將作者繫於韋琳，〈鮒表〉可能是唯一一篇北人所作之擬體俳諧文。

相對於此，《太平廣記·王琳》條中「常擬孔稚珪」，這則在《西陽雜俎》中二本皆缺失，卻可能是很重要的一條線索。自束皙以降，雖然俳諧文屢遭當世鄙

作者歸屬當作文本的一種屬性（property）。」宇文所安，《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頁 259。

⁶¹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所得》、葉慶炳〈有關《太平廣記》的幾個問題〉、盧錦堂《《太平廣記》皆曾注意到《太平廣記》中未注出處的條文，但論其原因，僅能稱「屢經傳抄、刊刻而佚闕」，惜未能進一步開展。引文見盧錦堂，《《太平廣記》引書考》（臺北縣：花木蘭出版社，2006），頁 311。

薄嘲笑，如束皙餅賦「文頗鄙俗，時人薄之」，但作者並不忌諱發表這類型的作品，《宋書·袁淑傳》稱「淑熹為誇誕，每為時人所譏。」⁶²袁淑並撰有《俳諧集》，可見並未因世人眼光而輕薄此道。束皙、孔稚圭、袁淑、沈約，這些文人皆為一代名士。《世說新語》有〈任誕〉、〈排調〉，雖然今日將這類文章視作諧趣、諷刺，但可能忽略了這些文章與士族之間的關係，嚴肅地開玩笑之任誕、排調，也是士人風格的一種象徵。君不見袁宏好為輓歌、孫楚為王濟作驢鳴，皆為一時記載稱道，何況是文字俳諧尚有《史記》滑稽傳統，尚有「諷諫」的內涵支撐。

無論韋琳或王琳，二本皆強調職為中書舍人，此非有文筆者不能任之。⁶³〈鮒表〉一文雖是以文為戲，但在諷刺的表面，仍有深層的二項文化內涵：一是上承孔稚珪、袁淑等任誕、排調之士族風流，另一則是身居中書，透過以文為戲作為練筆之途。對於六朝文人而言，能在朝堂文學上爭勝，進而爭奪「大手筆」的著作機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即使是為人代筆讓表，也需有一定的文壇地位才會有所請託。林曉光便已指出，袁淑撰驢〈九錫〉、《俳諧集》，其心在於「臣逢千載之會，願上封禪書」⁶⁴的朝廷大手筆；而沈約〈修竹彈甘蕉文〉，除了與其曾任御史中丞的身份相關，彈文內容亦與六朝寒微僭越高位的罪狀扣合。⁶⁵擬體俳諧文雖為世人鄙薄、視為諷刺所用，但作者創作心態絕非以「排調」可以簡單帶過，相反地作者可能是反覆地構思、錘鍊，透過不合人事的動魚植物作為主角，融會官文書的文體規範與作者的奇思異想，而完成精巧的文學作品。但在後人閱讀時，作者創作時認真的一面，以及排調作為士族象徵，在隋唐以後可能慢慢被解構、遺忘，而唐人閱讀、刪裁時只取其「善劇談」、「譏刺」的層面，卻掩蓋了南朝擬體俳諧文有屬於「常擬孔稚珪」士族創作的這一層面。

在作者考察的層面，重點不是該文為韋琳或王琳所作，而是背後關中郡姓「京

⁶² 《晉書》，卷 51，〈束皙傳〉，頁 1428。《宋書》，卷 70，〈袁淑傳〉，頁 1839。

⁶³ 舍人職在「入直閣內，出宣詔命」，為皇帝文膽，凡皇帝詔誥以及朝廷文書，皆由斯職執行。也因出入禁中，權責亦大，故荀勗稱「鳳凰池」。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1，〈中書舍人〉，頁 563。《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7。

⁶⁴ 《宋書》，卷 70，〈袁淑傳〉，頁 1836。

⁶⁵ 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頁 73-77。



兆韋氏」，與南朝俳諧傳統「常擬孔稚珪」、「傳於江表」的南北對抗。〈鮒表〉若為韋琳所作，象徵的是北方高門對於南方文化傳統——兼及俳諧與官文書寫作兩個層面——的繼承，北方士人韋琳的南方移動經驗，透過後梁這個特殊、短暫的南方文化正統，嫁接南北而成隋唐的文化高峰。此乃是就北方的眼光看待擬體俳諧文的北移、轉化與新生。尤其不應遺忘的是：後梁為《文選》北傳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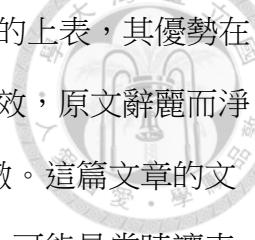
《文選》的流傳並非由陳朝傳續下去，而是透過後梁政權、蕭該等關鍵人物，由梁朝傳遞西魏北周，進而影響了後續的隋唐盛世。⁶⁶綜而言之，韋琳象徵著北方士人，是北周與後梁的南北移動，同時也是北朝與南朝於文化上的角力與學習。王琳的〈鮒表〉流傳，象徵著後梁與建康東西兩方的文書傳播，是南方文化自我認同的一條潛流。就有限的文獻來看，至今大約難以判定其作者究竟是韋琳或是王琳，但作者背後所暗示南北文化的傳播、交流與競爭，仍值得後世讀者多加留意。

二、 〈鮒表〉揭示六朝上表的謀篇、文式與套語

擬體俳諧文的寫作與文學表現，歸根到底就是「『擬人』修辭的擴大和複雜化。」⁶⁷既為「擬人」，則文章仍以「人」為本，縱使主角可以是動物，諸如雞、豬、驢、鮒；植物，諸如芭蕉、修竹；甚至是北山；但擬體俳諧文所處理的仍是「人」的問題，性格、口吻、時代背景，均建立於人的思維邏輯上進行。前文嘗言：擬體俳諧文之成功，需要結合官文書之程式與預設閱讀結果，以及內容非人的荒謬，兩相反差之下才能顯現諧隱所在。問題在於：鳥獸蟲魚既非人類、亦無官爵，縱可以透過想像力為主角完成基本的人物設定，但形諸於文字上，如何使人一眼閱讀即可知道是何文體，則有賴於文體之體式，至於如何說得頭頭是道、使人信服，

⁶⁶ 童嶺，〈隋唐時代「中層學問世界」研究序說—以京都大學影印舊鈔本《文選集注》為中心〉，《古典文獻研究（第十四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 103-107。

⁶⁷ 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頁 67。



則取決於文章謀篇。〈鮒表〉作為一篇擬體俳諧文，相對於真正的上表，其優勢在於抹去了人之身分（如宗室、爵位、門第），而為求達到俳諧之效，原文辭麗而淨卻不以隸事用典為務，因而文章體式與謀篇轉折於茲文格外透徹。這篇文章的文體意義，不僅是一篇及格的讓表，更重要的是此篇文章的文式，可能是當時讓表題材書寫所需的最小公約數，透過〈鮒表〉的寫作分析，頗可揭示六朝文人是如何構思、創作一篇合格的讓表。

另一方面，〈鮒表〉反覆使用套語，也是其文章的重要特色。在正常文章裡，連篇套語虛辭難免會使讀者不耐，但在〈鮒表〉這類擬體俳諧文中，反覆使用套語不僅使文章更趨近文體規範，達到文章體式與俳諧內容的反差，更重要的，在下文則試圖透過套語，觀察讓表書寫套路的更替與模式。顏崑陽曾指出文章範型的模擬有「摹體型的模擬」與「仿語型的模擬」。⁶⁸「摹體型的模擬」指的是於「學習寫作」的觀念上，進行文體體式的模擬，包含主題、題材、體式，亦可稱為「祖述」或「祖習」。「仿語型的模擬」，則著重在語言技法的學習，以語言定法作為寫作準則。〈鮒表〉於讓表文體體式的模擬，主要近於前者「摹體型的模擬」，針對讓表的主題、題材進行模擬、擬人。此外，模擬常常帶有「學習寫作」的意圖，這雖在六朝文學的擬作中不太被提出，但仍須考量到寫作此類擬體俳諧文，是否會幫助作者更加掌握文體特性與增加寫作經驗。此亦《文心雕龍·體性》所謂「宜摹體以定習」。⁶⁹至於〈鮒表〉反覆使用套語，則更近於「仿語型的模擬」：「側重在語言修辭，甚至局部字句，進行『形似』的仿作。」⁷⁰從另一個層面而言，當文章中的摹體、仿語被有意識地拿去後，才可真正得知作者發揮新意處何在。在樂曲編排中，一首完整的樂曲往往兼有前奏、主歌、副歌、間奏、尾奏等段落，〈鮒表〉作為一篇讓表的模擬，大抵可以分為三個段落。為使讀者方便理解段落的分別，以下將以前奏、主歌、尾奏三個小節分段論述，並從中分析章表寫作的規則。

⁶⁸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286-289。

⁶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6，〈體性〉，頁 506。

⁷⁰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鍊接效用」〉，頁 289。



引文則主要根據《太平廣記》卷 246〈詼諧二·王琳〉，如有異文將再與其他版本相互參照。

(一) 前奏

在中古時期的文章寫作中，題目並非是一篇文章的必備要素，因而當讀者接受一篇新的文章時，務須仰賴文章之前言引導進入正文主題，此則為本文所稱「前奏」。在謀篇思維上，誠如宇文所安《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點出，在境讀者收到一篇上表時，也會依循當時的閱讀語境與以往經驗所累積的知識庫，會對文章表達什麼、如何表達有一預設之期待。上表前奏之重要性，兼含鋪陳與套語兩個層面，前者幫助讀者進入主題，後者則用以確認文章體式以符合官場所需。猶需點出的是，在前奏中「中謝」與「連珠」是較為重要的組成成分，透過中謝之套語陳辭與連珠警策之語氣轉折，可幫助謀篇文意推進，引領讀者快速掌握到作者意旨並進入正文。

《後漢書·楊震傳》李賢注：「鱸魚長者不過三尺，黃地黑文，故都講云『蛇鱸，卿大夫之服象也。』」⁷¹鮠即鱸也。若〈鮠表〉作者知悉此條材料，或有以鮠喻卿大夫之意。〈鮠表〉的前奏可以分為三個段落，並大抵有一定的書寫模式可供追尋：

1. 臣鮠言。伏見除書，以臣為糝蒸將軍，油蒸校尉，臞州刺史，脯腊如故。
2. 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鼎鑊，俯仰兢懼。
3. 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於綺羅。白鮠女兒，豈期心於珠翠。

「臣鮠言」，《後漢書》李賢注引《漢雜事》稱：「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

⁷¹ 《後漢書》，卷 54，〈楊震傳〉，頁 1760。

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⁷²就《文選》表類所錄篇什來看，多數上表仍保持此一格式，如諸葛亮〈出師表〉「臣亮言」、曹植〈求自試表〉「臣植言」、羊祜〈讓開府表〉「臣祜言」、庾亮〈讓中書令表〉「臣亮言」。胡刻本《文選》雖有幾篇失去「臣某言」的開頭，如桓溫〈薦譙元彥表〉、殷仲文〈解尚書表〉，則以「臣聞」開頭。但在九条本《文選》中，則旁以小字注解增補：「臣溫言」、「臣仲文言」，未詳是否九条本《文選》之注者曾過目其他《文選》版本。

「伏見除書」。實際上，「伏見除書」可能並非六朝上表的主流用法。⁷³官員職位調動，主要由尚書省發出正式詔書，因而無論是辭讓、到官拜表，大多稱詔書而非除書，如「即日被詔」、「被尚書詔」、「伏讀詔書」是上表較常見的套語用法。

「以臣為糝蒸將軍，油蒸校尉、臞州刺史、脯腊如故。」糝蒸、油蒸、臞、脯腊，皆為中古時期鱈魚的烹調方式。⁷⁴詳細的烹調手法如今無法全數知悉，兼以傳抄過程中可能有文字紊亂，如「油蒸」只能就字面解釋，未詳是否合乎作者原意。但作者的文字訊息，可能仍透露了一些隱微寫作，此則涉及對於官員品級的認識，以及讓表多為三品官員以上所用之文體特性。沈欽韓《後漢書疏證》：「按六朝官品高者，例有讓表。」⁷⁵在讓表一章的考證中，可以得知所謂「官品高者」，大多以三品為界限。謝朓便曾上表三讓尚書吏部郎（四品，梁官班十一班），而為時人議論「中書疑朓官未及讓」。⁷⁶此類官名雖為玩笑，但宜推斷除官糝蒸將軍應當為三品以上。「糝蒸」意何？筆者以為「蒸」或與「征」諧音，可能意指四征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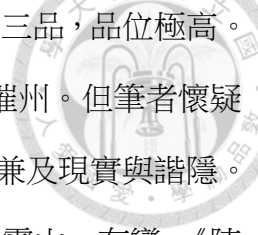
⁷²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6。

⁷³ 中古時期並非沒有「除書」一詞，如後漢闕名〈聞熹長韓仁碑〉：「除書未到，不幸短命。」車永〈與陸士龍書〉：「外甥石季甫，忽見使為鄆令，除書近下。」此皆指除舊職任新職之詔書。但在正式上表中，似乎未得見此一用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103，闕名，〈聞熹長韓仁碑〉，頁 1027。《全晉文》，卷 109，車永，〈與陸士龍書〉，頁 2085。

⁷⁴ 糝蒸，凡摻合於魚肉、菜餚的米飯皆稱糝。《齊民要術》：「此二藻皆可食。煮熟，掇去腥氣，米麵糝蒸為茹，佳美。荊揚人饑荒以當穀食。」油蒸，或為油煮？《齊民要術》：「屈令兩頭相就膏油煮之」，即炸。北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卷 10，〈藻〉，頁 665。卷 9，〈餅法〉，頁 509。

⁷⁵ 清·沈欽韓，《後漢書疏證》，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頁 101。

⁷⁶ 《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軍。參照《通典》，四征將軍於梁官班屬二十三班、晉宋官品為第三品，品位極高。⁷⁷若授此官，亦宜有讓表。臞州，《西陽雜俎》一作臞州、一作臞州。但筆者懷疑此可能以喻臞州。臞為肉羹意，僅在霍字加上肉字旁，以此雙關兼及現實與諧隱。案：霍州為梁朝所設立的僑州，並到隋朝廢除。⁷⁸霍州位在安徽霍山，有蠻。《陳書·世祖本紀》：「霍州西山蠻率部落內屬。」《周書·于翼傳》：「霍州蠻首田元顯。」⁷⁹因霍州有蠻，校尉可能是和刺史一同的領官，刺史屬民政職、校尉屬軍事職。按照《通典》晉官品，刺史領兵者為四品、刺史不領兵者為五品。因此處將刺史與校尉分而言之，軍事職在校尉，或可推測此刺史乃五品不領兵。而《通典》晉官品校尉是為四品。因而「糝蒸將軍，油蒸校尉，臞州刺史」的排序，糝蒸將軍為新除官，油蒸校尉與臞州刺史則為舊職，是為兼官，官品則是依序三品、四品、五品而下，此或許考驗作者對於官品高低、以及軍事民政官職排列先後的認識。至於「脯腊如故」⁸⁰，如故指舊官如故，「脯腊」並未名列官職，可能是指持節、爵位，如「持節如故」、「王如故」，限於材料恐亦無法深入探查。另一方面，上表對於官職的排序，很可能也是因應授官詔書的排序方式。如〈褒封郭淮詔〉：「今已淮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持節都督如故。進封陽曲侯。」〈王昶增邑遷官詔〉：「遷司空，持節都督如故。」⁸¹此等詔書皆已明確排列各類官職，未能排除上表中對於官職的書寫，可能是因應詔書內容而重新謄錄。

「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鼎鑊，俯仰兢懼。」此段承繼上文，並將筆鋒轉往鯁身為臣子之誠惶誠恐之情。此段文字雖看似十分累贅、制式，普遍表現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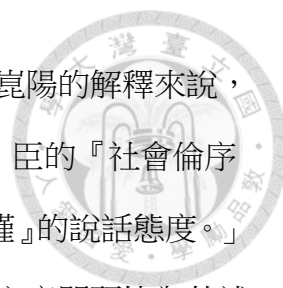
⁷⁷ 《通典》載晉秩三品者：「諸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後左右、征虜、輔國、龍驤等將軍」《通典》，卷 37，〈職官·秩品·晉〉，頁 1003。

⁷⁸ 梁武帝天監六年「分豫州置霍州。」《隋書·地理志》載「霍山，梁置霍州及岳安郡、岳安縣。後齊州廢。」《梁書》，卷 2，〈武帝本紀〉，頁 46。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1，〈地理志下·揚州〉，頁 876。

⁷⁹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世祖本紀〉，頁 54。《周書》，卷 30，〈于翼傳〉，頁 526。

⁸⁰ 鯁之為脯，亦為六朝習見。《南齊書·周顒傳》：「後何胤言斷食生，猶欲食（肉）白魚、鯁脯、糖蟹，以為非見生物。疑食蚶蠣，使學生議之。學生鍾岍曰：「鯁之就脯，驟於屈伸，蟹之將糖，躁擾彌甚。」」《南齊書》，卷 41，〈周顒傳〉，頁 732。

⁸¹ 《三國志》，卷 26，〈魏書·郭淮傳〉，頁 736；卷 27，〈魏書·王昶傳〉，頁 750。



子的驚懼之情，但卻可能是章表書寫中相當重要的一段。若以顏崑陽的解釋來說，即章表所以為文體不在於語言層面的規格化，而是奠基於「君、臣的『社會倫序關係』所隱蓄一種特殊的『敘述語態』，即臣之對君那種『誠惶恭謹』的說話態度。」

⁸²章表所以為文體，奠基於君臣之間上下人際關係，如為讓表，文章開頭皆為敘述作表之客觀事實，至此始開始敘述臣接受詔命後所應有之反應，君臣關係於正文開始被提出與再次確認。值得特別點出的是，這些套語的重點不在於其文學層面反覆套路、一成不變，而是在於這些套路是「可預期的」，讀者、也就是皇帝，也會透過閱讀此段訊息攫取臣子對於皇命之反應。縱使章表名篇如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拜受祗竦，不知所裁」，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奉命震驚，心顏無措」⁸³，也有此類套語，遑論未蒙選家青睞的一般讓表。〈鮒表〉作者也十分理解此段套路之弊病，因而將臣子於君的恐懼感恩之情具像化「憑臨鼎鑊」，以鮒之於鼎鑊的生死危難，對照上表套語之虛情假意，透過兩相反差而達到諷刺可笑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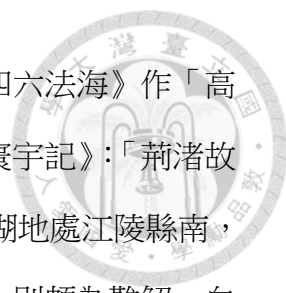
許多章表於此段臣子惶懼之情結束後，立刻承接「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在六朝上表的制式套語中，也可能以「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作為前奏與主歌中間的分段。此在選本時常為後世所刪改，於《文選》正文則以注「中謝」呈現，若於文末，則改作「云云」、「以下」⁸⁴。「中謝」的套語可能於連珠之後，如羊祜〈讓開府表〉。亦有可能在連珠之前，如陸機〈謝平原內史表〉、劉琨〈勸進表〉、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文館詞林》所錄後梁沈君攸〈為王湜讓再為侍中表〉，亦將中謝列於連珠之前。但大體而言，可以連珠與「中謝」作為章表前奏與主歌的分段與連接。

「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於綺羅。白鱗女兒，豈期心於珠翠。」高沙走姬，《山

⁸²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頁 565。

⁸³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34；卷 38，〈表下〉，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頁 547。

⁸⁴ 改作「以下」者如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臣雲誠惶以下。」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臣誠惶誠恐以下。」分見《文選》，卷 38，〈表下〉，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頁 549；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頁 551。



谷內集詩注》作「高沙老女」，《佩文韻府》、《錦繡萬花谷》、《四六法海》作「高沙老嫗」。《水經注》：「其下謂之邗里洲，洲有高沙湖」，《太平寰宇記》：「荊渚故事云：江陵城西二十里高沙湖其中多魚」。⁸⁵《水經注》稱高沙湖地處江陵縣南，此段亦是〈鮒表〉此文作於荊楚地區的內證。至於「白鮪女兒」則頗為難解。白鮪，或作白鮪，〈鮒表〉文中以地名「高沙」與「白鮪」相對應，說明「白鮪」亦應為地名。太平廣記注：「江陵丙河縈結呼曰鮪河」，又《錦繡萬花谷》：「注高沙白鮪，並江陵武南地名，其中多魚」。⁸⁶亦將此作為地名解，但考察江陵地理已未詳白鮪、白鮪、鮪河所指何地。⁸⁷回到「高沙走姬」與「白鮪女兒」，白鮪作為一個地名，在歷史文獻中可能已經消失，其作為一條文學材料，又因輾轉傳抄連字面意義都無法解讀。

但「臣聞高沙走姬」一段的重點，不在於其文意解釋，而是在於「臣聞」起首的文字，可能是一段被刪裁的連珠。《酉陽雜俎》與《太平廣記》卷 246〈詼諧二·王琳〉，尚且保留了「臣聞高沙走姬」一段的文字，但在《太平廣記》卷 234〈食·鮒表〉，則是將整段連珠剔除。說明「臣聞高沙走姬」這段文字浮動性較高，不如其他段落文字的傳承來得穩定。⁸⁸雖就文獻殘缺的狀況而言，以「臣聞」二字

⁸⁵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 34，〈江水二〉，頁 2860。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 146，〈山南東道五〉，頁 307。

⁸⁶ 《太平廣記》，卷 246，〈詼諧二·王琳〉，頁 1910。宋·佚名，《錦繡萬花谷》（臺北：新興出版社，1969），卷 36，〈饌食〉，頁 1206。至於為何會有「白鮪」一詞，古代文獻中經常鱧鮪連用，以喻多魚。《詩經·衛風·碩人》：「鱧鮪發發」、《山海經》：「孟子之山，有水出焉，名曰碧陽，其中多鱧鮪。」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三下，〈衛風·碩人〉，頁 287。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4，〈東次三經·孟子山〉，頁 111。

⁸⁷ 《水經注》：「楊水上承江陵縣赤湖，東北經郢城南，又東北與三湖水會。三湖者，白湖、中湖、昏官湖也。」此一白鮪是否即指此白湖？因證據不足，僅附註於此。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卷 33，〈漳水〉，頁 2703。田曉菲曾辨析過劉孝綽〈春日從駕新亭應制〉詩中「紆餘出紫陌，迤邐度青樓」的「紫陌」問題。田氏認為「紫陌」並非今人註釋所稱「京郊道路」，而應當是指鄴城西北的一條紫陌河，石虎並曾在此處建立紫陌橋、紫陌宮。紫陌作為一條河川名，在歷史文獻中被遺忘消逝，此在文學材料中雖得以保存，文意卻被扭曲得無法辨識。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中華書局，1983），《梁詩》，卷 16，劉孝綽〈春日從駕新亭應制詩〉，頁 1827。Xiaofei Tian, *Representing Kingship and Imagining Empire in Southern Dynasties Court Poetry*, *T'oung Pao*. 102-1-3(2016), pp.63-68。中譯可見田曉菲撰，雷之波（Zeb Raft）、何維剛譯，〈南朝宮廷詩歌裏的王權再現與帝國想像〉，《中國文哲研究通訊》，30:1，2020.03。

⁸⁸ 連珠以文辭精簡、偶句結構、邏輯緊密之文體特徵著稱，一般而言以「臣聞」或「蓋聞」開頭，



便斷定為連珠，可能過於唐突，但若參照同類型的上表，確實在文章語氣轉換之際，透過連珠之警策變動文氣是極有可能的謀篇手法。實則〈鮒表〉：

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於綺羅。白鮪女兒，豈期心於珠翠。

參照庾信〈小園賦〉：

況乃黃鶴戒露，非有意於輪軒；爰居避風，本無情於鐘鼓。⁸⁹

句式與敘述皆頗為類似。高沙走姬、白鮪女兒意雖不明，但指涉當為水族，而庾信黃鶴、爰居則為禽屬；綺羅、珠翠為女子所用，輪軒、鐘鼓則有男子冠蓋祿仕之意。王融〈永明樂〉：「輕露炫珠翠，初風搖綺羅。」⁹⁰皆是以珠翠、綺羅作為宮廷綺麗奢侈之風的代表。「非有意於綺羅」、「豈期心於珠翠」，即羊祜〈讓開府表〉以榮為憂之意。此亦與〈小園賦〉「戒露」、「避風」有異曲同工之妙。換言之，若說庾信是以禽鳥為喻，以男性身份對於仕宦戒慎恐懼，〈鮒表〉則借喻女性身份，

以「是以」、「是故」、「何則」等轉接語轉換文氣。《文選》所錄陸機〈演連珠〉五十首，數量甚多，但寫作方式基本一致。連珠並因結構短小，又以事象為喻，時常作為六朝其他文體諸如史傳、詔策、章表、奏疏的構成基本要素。廖蔚卿在〈論漢魏六朝連珠體的藝術及其影響〉論及連珠體與六朝文學的關係時，曾對王瑤視連珠為練習駢文的步驟一說提出質疑。蓋連珠所以為文，既是一項獨立文體，亦是其他文體的練習與構成基準，若僅將之視作駢文習作的初階過程，實在過於小覷連珠文體。連珠在六朝文人初階寫作學習的意義十分重要。王瑤稱「可知自東漢以來，文士們都是練習擬作連珠的，因為這正是練習屬文時必經的步驟。」王瑤此段的論述主體是駢文，連珠的習作固是學習駢文的經驗手段，但不只限於駢文，實則詔策、章表、史傳各類文體，都需經由連珠習作而發展到官文書文體的書寫。〈隋志〉中載錄不少連珠專著：陸機《連珠》一卷、謝靈運《連珠》五卷、陳證《連珠》十五卷、黃芳《連珠》一卷、梁武帝《連珠》一卷、梁武帝《制旨連珠》十卷。為何如此短小的文體能夠在〈隋志〉中以專書之姿著錄甚多？除了連珠本身被視為一種獨立文體外，連珠寫作構成、激發其他文體，在固定格式的章表寫作中，或許可以作為零件替換，也應納入六朝連珠文學地位的思考。蓋連珠寫作正如初學詩者習作絕句，絕句之體易熟而難工，其謀篇、造句等技巧，卻也是進階律詩、古體等敲門磚。但絕句同時也為詩之一體，王昌齡即以善七絕名世。故連珠、絕句固然為初學者之入門，實不必厚彼薄此，於追求文體獨立之外，對於幫助初階文人攫取寫作經驗，也是連珠為體重要的文學價值。廖蔚卿，〈論漢魏六朝連珠體的藝術及其影響〉，《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頁 529-530。王瑤，〈徐庾與駢體〉，《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337。

⁸⁹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小園賦〉，頁 20。

⁹⁰ 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齊詩》，卷 2，王融，〈樂府·永明樂十首〉，頁 1393。



以綺羅、珠翠同樣表達對於授官之惶恐不安。二文使用之比喻、身份產生雖然轉換變動，卻在文式安排及語意表達上有相當一致性，如此相近未必僅是巧合，而可能是作者學習、模擬的痕跡。

在本文的分類中，將前奏視為幫助預設讀者——主要是皇帝，但也包括文書呈進之尚書、中書等省——快速進入上表內容的輔助。今人在閱讀文章時，「題目」是幫助讀者快速進入文章內容的關鍵，但在六朝寫本，尤其在詔策、章表、書信等應用文類，「題目」未必是一篇文章的必需品。相反地，題目的意義在文章進入「集部」後才被突顯出來，而現今所見六朝詩歌、文章的題目，也未能排除是後人編纂類書、文集時重新擬定而成的「鏡像」，而非六朝文學「原貌」。在前奏中隨著官職人事調動與作者驚惶之心境的套語鋪陳，除了快速定義此篇文章之定位，並將文章推入前奏的重點「連珠」。連珠結構精簡、以人事為喻，時常作為章表警策之所在，章表的構成往往兼含一篇甚至多篇連珠。連珠寫作的重要性可能超出今人想像，它既是廖蔚卿強調的獨立文體，同時也是構成其他文體的重要、基本成分。連珠體裁短小、指喻有限，但此類文體在六朝時期被大量創作，〈隋志〉中存錄不少以連珠為題的專著，或許即意味著此類文體的重複性與可替換性。就章表的角度來看，連珠既是文體，同時也是可替換的套語。

（二） 主歌

前奏之後進入主歌。在前奏中幫助讀者進入閱讀語境，若說前文仍屬旁敲側擊，以迂迴之姿潛涵辭讓之意，進入正文則是開門見山，除了須明確對於授官表示辭退外，猶需說得巧妙透迤，不使讀者覺得是被不留情面地拒絕。主歌正文是〈鮒表〉作者最多獨創之處，作者施用的筆法頗為複雜，既有不同族屬之間的比



較，亦有己身才德不堪、愧以優渥的敘述，從文氣轉折來看，大抵仍遵循讓表的寫作謀篇：

1. 臣美愧夏鱣，味慙冬鯉。常恐鮎腹之譏，懼貽鼈巖之誚。是以漱流湖底，枕石泥中。
2. 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遂得起昇綺席，忝預玉盤。爰廁玳筵，猥煩象筋。澤覃紫腴，恩加黃腹。方當鳴薑動桂，紆蘇佩櫛。輕瓢纔動，則樞槩如雲。濃汁暫停，則蘭膏成列。婉轉綠壑之中，逍遙朱脣之內。

鱣、鯉、鮎⁹¹、鼈⁹²，自是不同的水族，但關注的應有兩點：一為不同水族所象徵的家族差異，二為水族所代表的南方意識。

「漱流湖底，枕石泥中」，枕石漱流用以形容隱士，此固然出自《三國志·秦宓傳》彭萊薦秦宓之語：「伏見處士緜竹秦宓，膺山甫之德，履雋生之直，枕石漱流，吟詠緼袍。」⁹³但在後世更為人所知者，恐怕是孫楚之誤語。⁹⁴及至梁朝顧協，年雖數歲，恐未知人事浮沈，卻也知以枕石漱流為戲。⁹⁵自魏晉以來，固然以枕石漱流描述隱士⁹⁶，但此一詞彙在六朝名士間的反覆使用，也讓名士、隱士之間的色

⁹¹ 鮎即河豚。左思〈吳都賦〉劉淵林注：「鯪鮎魚狀如科斗，大者尺餘，腹下白，背青黑，有黃文。性有毒，雖小獺及大魚，不敢饕之。蒸羹饒之肥美，豫章人珍之。」《文選》，卷 5，〈賦丙·京都下〉，左思，〈吳都賦〉，頁 85。

⁹² 「懼貽鼈巖之誚」未詳出典。然潘尼〈鱉賦〉：「既顛墜于巖岸，方盤跚而雅步。」其是否出典於潘尼賦，或另有前典，猶待考察。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96，〈鱗介部上·鱉〉，潘尼，〈鱉賦〉，頁 1671。

⁹³ 《三國志》，卷 40，〈蜀書·彭萊傳〉，頁 995。曹操〈秋胡行〉：「遨遊八極，枕石漱流飲泉。」應為此語最早出處。《宋書》，卷 21，〈樂志〉，頁 610。然余嘉錫早已指出：「然彭萊薦秦子敕亦用之，未必襲自魏武，疑其前更有出處也。」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排調〉，頁 782。

⁹⁴ 《世說新語·排調》：「孫子荆年少時欲隱，語王武子『當枕石漱流』，誤曰『漱石枕流』。王曰：『流可枕，石可漱乎？』孫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所以漱石，欲礪其齒。』」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排調〉，頁 781-782。

⁹⁵ 《梁書·顧協傳》：「外從祖宋右光祿張永嘗攜內外孫姪遊虎丘山，協年數歲，永撫之曰：『兒欲何戲？』協對曰：『兒正欲枕石漱流。』永歎息曰：『顧氏興於此子。』」《梁書》，卷 30，〈顧協傳〉，頁 444。

⁹⁶ 《晉書·隱逸傳·宋纖》：「為枕何石？為漱何流？身不可見，名不可求。」蕭綸〈隱居貞白先生陶君碑〉：「組織煙霞，枕石漱流。」《晉書》，卷 94，〈隱逸傳·宋纖〉，頁 2453。《藝文類聚》，卷 37，〈人部下·隱逸〉，蕭綸，〈隱居貞白先生陶君碑〉，頁 659。

彩相互調和而一。此外「湖底」、「泥中」，隱喻的對應可能是官之「清濁」。《宋書·蔡興宗傳》：「上謂興宗曰：『卿詳練清濁，今以選事相付。』」時蔡興宗任尚書吏部郎，吏部職在「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⁹⁷授官之清濁，有賴於銓敘者對於譜學百氏之精通，方能授官而合其身份。此二者可能使〈鮒表〉暗合士之身分。⁹⁸

〈鮒表〉以自我鮒之出身，比之鱸、鯉、鮐、鼈各類水族，在六朝特殊的時代氛圍下，敏感的讀者可能已經感受到族與族門地之間的優劣良莠。沈約〈奏彈王源〉的名言：「非我族類，往哲格言。薰蕕不雜，聞之前典。」又沈約所撰《宋書》所稱「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⁹⁹一般而言，若在讓表、辭表稱自己不稱職，往往強調的是自身能力不足，如裴頠〈讓吏部尚書表〉：「臣少無鑒察之譽。長無題輿之才」、傅咸〈遷尚書左丞上表〉：「臣以闇劣，猥忝斯任。愧于不稱，懼罪之及。」¹⁰⁰但確實於晉朝之後，有少部分上表會強調自身「器」、「階級」、「生」不合高位。如皇甫謐〈讓徵聘表〉：

伏自惟忖，瓶甌瑣器，實非瑚璉之求。稊稗之賤，不中棗盛之用。

《晉書·蔡謨傳》中蔡謨讓五兵尚書自認相較於孔瑜、諸葛恢等人：

名輩不同，階級殊懸。今猥以輕鄙，超倫踰等，上亂聖朝貫魚之序，下違羣士準平之論。

⁹⁷ 《宋書》，卷 57，〈蔡興宗傳〉，頁 1574。《陳書》，卷 26，〈徐陵傳〉，頁 332。

⁹⁸ 關於六朝官位清濁歷來論述者眾，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都曾有所涉及。精簡者可參看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80-100。

⁹⁹ 《文選》，卷 40，〈彈事〉，沈約，〈奏彈王源〉，頁 573。《宋書》，卷 94，〈恩倖傳〉，頁 2302。

¹⁰⁰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33，裴頠，〈讓吏部尚書表〉，頁 1646。卷 52，傅咸，〈遷尚書左丞上表〉，頁 1756。



《宋書·顏竣傳》顏竣讓中書令自道：

臣東州凡鄙，生於微族，長自閭閻，不窺官轍，門無富貴，志絕華伍。直以委身壟畝，飢寒交切，先朝陶均庶品，不遺愚賤，得免耕稅之勤，廁仕進之末。¹⁰¹

固然每篇上表歷史背景不同，未能僅以門地作為解讀書寫筆法的單一考察。但在皇甫謐、蔡謨、顏竣的上表中，確實將自己的出身「階級」、「微族」作為可否任官的考量，而非僅就才能品行而言。即使殷景仁入補侍中，也稱侍中職「竊惟殊次之寵，必歸器望；喉膺之任，非才莫居。」¹⁰²才固然是任官必要，但人之「器望」亦是考量重點。六朝戲作文字中涉及門地僭越者，莫過於沈約〈修竹彈甘蕉文〉：「切尋甘蕉出自藥草，本無芬馥之香，柯條之任。非有松柏後彫之心，蓋闕葵藿傾陽之識。」¹⁰³而此一戲作，不免使人聯想沈約另一篇收於《文選》的名作〈奏彈王源〉。門地僭越是六朝門閥政治的禁忌，此一風氣固然在南朝之後的士風改變而逐漸毀壞，但門地問題於六朝始終在政治、婚姻、仕宦上具有關鍵地位。¹⁰⁴此不僅表現於官文書，亦體現於小說家之言。¹⁰⁵〈鮒表〉作為一篇戲作文字，其對於「族」之間差異的著墨，雖未必如同沈約〈修竹彈甘蕉文〉那麼尖銳深刻。但〈鮒表〉著墨於此的寫作手法，仍提醒二十一世紀讀者在閱讀上表，尤其是關於讓、辭、謝等有關官位遷任的文字時，事主的出身門地仍是作者自身或代筆者務

¹⁰¹ 《藝文類聚》，卷 37，〈人部·隱逸下〉所錄皇甫謐，〈讓徵聘表〉，頁 665。《晉書》，卷 47，〈蔡謨傳〉，頁 2034。《宋書》，卷 75，〈顏竣傳〉，頁 1964。

¹⁰² 《宋書》，卷 23，〈殷景仁傳〉，頁 1681。

¹⁰³ 《藝文類聚》，卷 87，〈菓部下·芭蕉〉，沈約，〈修竹彈甘蕉文〉，頁 1500。

¹⁰⁴ 程章燦，〈沈約《奏彈王源》與南朝士風考辨〉，《傳統文化與現代性》，6，1995，頁 19-25。

¹⁰⁵ 《幽明錄》載有「采菱女」故事，謂呂球見一女子衣荷葉，問之何故，女子「答云：子不聞荷衣兮蕙帶，倏而來兮忽而逝乎。然有懼容，迴舟理棹，逡巡而去。球遙射之，即獲一獺。」田曉菲認為采菱女所以被殺，原因在於身份僭越。女子所答者出自〈九歌·少司命〉，《楚辭》乃名士象徵，女子以《楚辭》回應，實則是士庶之間的身份混淆與僭越。田曉菲此說尚未正式刊出，筆者僅於一專題演講中聽及，謹附錄於此。田曉菲，〈幽明之間：一部公元五世紀志怪故事集中的移民，身份，以及殖民想像 X Migration, Identity, and Colonial Fantasies in a Fifth-century Story Collection〉，「移動：交會於五世紀學術研討會 主題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10.31）。



須照應之處。

此段另一文外之意，是「水族」是否帶有南方意識、甚至是貶意。以名士比喻為非人之畜，在六朝並不鮮見，君不見曹植自稱「今臣志狗馬之微功」、「臣伏以為犬馬之誠，不能動人。」曹丕以良馬喻建安諸子：「咸以自騁驥驟於千里，仰齊足而並馳。」¹⁰⁶唯有曹丕自己能超於「自見」，得以駕馭諸子。何況以魚鱉比喻吳楚之民，更是淵遠流長。若說〈九歌·湘君〉「水周兮堂下」王逸注「自傷與鳥獸魚鼈為伍。」¹⁰⁷尚未有明確比喻之意。賈捐之稱嶺南珠崖之民「其民譬猶魚鼈，何足貪也。」桓譚《新論》曰：「吳之翫水若魚鼈，蜀之便山若禽獸。」¹⁰⁸則是明確以中原之眼鄙薄南土之民了。「魚鱉」介乎隱居自然與指稱南土身份的雙重用法，在南北朝仍持續使用。關乎隱居山林者，如王僧儒辭官「方當橫潭亂海，就魚鼈而為羣；披榛捫樹，從虺蛇而相伍。」¹⁰⁹此乃是承襲〈九歌·湘君〉王逸注的用法。以魚鱉比喻南方士族者，最知名者無過於《洛陽伽藍記》記載楊元慎對陳慶之的鄙薄：「豈(宜)卿魚鱉之徒，慕義來朝，飲我池水，啄我稻粱；何為不遜，以至於此？」¹¹⁰與水族魚鱉相對的是龍，公孫弘〈答東方朔書〉：「猶龍之未升，與魚鱉為伍。及其升天，鱗不可覩。」庾信於蕭永卒作〈思舊銘〉：「河傾酸棗，杞梓與樗櫟俱沈。海淺蓬萊，魚鼈共蛟龍竝盡。」¹¹¹亦將蕭永比作「杞梓」、「蛟龍」，而一般士族百姓自然是陪襯的「樗櫟」與「魚鼈」。鮒之為表，本身就很具有南土風情。以食用喻授官，二者上下之間所形成的特殊關係、以及水族之間的「族」群門地之別，此是否〈鮒表〉所獨創？或是有水族書寫的傳統可供前承？

中古時期若選擇以禽獸為喻自道，作家往往會選擇飛禽蟲虫，而非水族。如

¹⁰⁶ 《文選》，卷 52，〈論〉，曹丕，《典論·論文》，頁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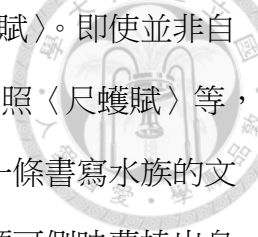
¹⁰⁷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九歌·湘君〉，頁 63。

¹⁰⁸ 《漢書》，卷 64 下，〈賈捐之傳〉，頁 2834。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7，〈啟寤〉，頁 27。

¹⁰⁹ 《梁書》，卷 33，〈王僧孺傳〉，頁 471。

¹¹⁰ 北魏·楊銜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2，〈城東〉，頁 118。

¹¹¹ 《藝文類聚》，卷 96，〈鱗介部上·龍〉，公孫弘，〈答東方朔書〉，頁 1662。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2，〈思舊銘〉，頁 686。



趙壹〈窮鳥賦〉、禰衡〈鸚鵡賦〉、曹植〈繇雀賦〉、陸雲〈寒蟬賦〉。即使並非自道而是刺世，也多承襲此一傳統，如袁淑雞驢豬〈九錫文〉、鮑照〈尺蠖賦〉等，水族似乎不是首要選擇的書寫對象。然而在魏晉之際，確實有一條書寫水族的文學脈絡，此曹植〈神龜賦〉開其端，賦雖詠物，實以物抒懷，頗可側映曹植出身王侯卻似囚居廟堂之心境。但曹植對於〈神龜賦〉之書法，乃是上承《莊子·秋水》楚之神龜，龜固然屬於水族、亦可能為曹植自喻，但在文中仍不具有南土、南士之意象。水族書寫除了涉及朝堂應制，如陸機、潘尼〈鱉賦〉，二篇皆為侍皇太子「命侍臣作賦」時作，並且也為水族書寫的寫作策略提供方向。摯虞有〈觀魚賦〉除了書寫魚之游動「攢聚輻蹙，或躍或沈。」也書及水族料理：「烹鼈膾鯉，亦有庶羞。肴核竝陳，既旨且柔。」¹¹²但在上舉的幾篇賦作中，似乎尚未有以水族比喻臣子之意味。

南朝以後，水族的書寫主題仍不及禽獸普遍，但從少數存留的文獻來看，實已觸及以臣比喻水族、戲作諷刺與可供食用三項書寫特點。如江淹〈石劫賦〉：

海人有食石劫，一名紫鼈。蚌蛤類也。春而發華，有足異者，戲書為短賦。我海若之小臣，具品色於滄溟。既鑪天而鑄物，亦翕化而染靈。比文豹而無恤，方珠蛤而自竄。冀湖濤之蔽迹，願洲渚以淪形。故其所巡，左委羽，右窮髮。日照水而東昇，山出波而隱沒。光避伏而不耀，智埋冥而難發。何弱命之不，遂永至於天闕。已矣哉。請去海人之仄陋，充公子之嘉客。儻委身於玉盤，從風雨其何惜。¹¹³

海若為《莊子·秋水》中的北海神，石劫以海神臣子自比：「我海若之小臣，具品色於滄溟」，並以呈玉盤以食用作結：「儻委身於玉盤，從風雨其何惜」，其實已開

¹¹² 《藝文類聚》，卷 96，〈鱗介部上·龍〉，陸機，〈鱉賦〉，頁 1671；卷 96，〈鱗介部上·魚〉，摯虞，〈觀魚賦〉，頁 1673。

¹¹³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34，江淹，〈石劫賦〉，頁 3150。



〈鮪表〉之「臣鮪言」、「忝預玉盤」先聲。又《南齊書·文學傳·卞彬》：

蝦蟆賦云：「紆青拖紫，名為蛤魚。」世謂比令僕也。又云：「科斗唯唯，羣浮閭水。維朝繼夕，聿役如鬼。」比令史諮事也。¹¹⁴

卞彬〈蝦蟆賦〉文雖不存，但從《南齊書·文學傳》所存佚文與史臣解釋來看，作者已有以蝦蟆、蝌蚪比附人間、諷刺官場之意。因此〈鮪表〉以水族作為擬體俳諧文的主體，就官文書體而言雖無前例，但在水族書寫、以及以水族附會官場之巧思，皆可在南朝文學作品中找到前承的蛛絲馬跡，不必然為〈鮪表〉孤明先發。

「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以降，為整篇文章轉折與正文所在，同時也是〈鮪表〉作者文章用力之處，然就謀篇轉折而言，仍遵循讓表之謀篇與文氣。上文以「愧」、「慙」、「常恐」、「懼貽」數度自謙訴衷後，將文氣貶抑至極，至此則「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以皇恩浩蕩對比，塑造出文章谷底反彈的衝突反差。此是許多上表之慣用手法，文辭雖然不盡一致，如曹植〈改封陳王謝恩章〉：「不意天恩滂霈，潤澤橫流。」顧愷之〈拜員外散騎常侍表〉：「不悟陛下聖恩所加。」¹¹⁵但用以形容皇恩對於自身的過份榮寵則是意義相通。

如將〈鮪表〉去掉章表的格式套語，而將正文用力處獨立，讀來實頗似飲食賦的書寫模式：

遂得起昇綺席，忝預玉盤。爰廁玳筵，猥煩象筯。澤覃紫腴，恩加黃腹。
方當鳴薑動桂，紆蘇佩櫛。輕瓢纔動，則樞槩〔盤〕如雲。濃汁暫停，則
蘭膏〔肴〕成列。婉轉綠壘之中，逍遙朱脣之內。

¹¹⁴ 《南齊書》，卷 52，〈文學傳·卞彬〉，頁 893。

¹¹⁵ 《藝文類聚》，卷 51，〈封爵部·親戚封〉，曹植，〈改封陳王謝恩章〉，頁 919。《九家舊晉書輯本》，《王隱晉書》，卷 7，〈顧愷之〉，頁 331。



此段聯句對應工整，由外圍之玉盤、象筋，到食用前之輕瓢、濃汁，場景轉換如在目，實入詠物語境。相對於庾闡〈惡餅賦〉：「色必霜葩雪皓，肉則錦采雲爛。」又參照束皙〈餅賦〉：

爾乃濯以玄醢，鈔以象箸。伸要虎丈，叩膝偏據。盤案財投而輒盡，庖人參潭而促遽。手未及換，增禮復至。唇齒既調，口習咽利。三籠之後，轉更有次。¹¹⁶

六朝時期雖不見對於水族烹調的相關文學作品，但庾闡、束皙作品中的些許文字，如「鈔以象箸」、「唇齒既調」，若調換至〈鮒表〉此段，讀來似乎也未嘗不可。此乃是就內容而言，如若跳脫內容，而回到章法謀篇，則會發現〈鮒表〉與其他讓表有更多的相似性。〈鮒表〉的書寫謀篇由自貶到皇恩，文氣的轉折已展現出君與我上下關係的絕對性，而後自道如何承受皇恩，基本上屬於各作者可自由闡發的空間。但若參照其他讓表，仍可發現此一闡發仍得以有程式可供追尋模擬。孔稚珪〈為王敬則讓司空表〉：

先帝擢臣以榮華，陛下伸臣以富貴。遂得北帶五州，東跨六郡。內亞三鼎，外齊四岳。蟬佩之映，則左右交暉。龜組之華，則縱橫吐耀。輕輪徐動，則劍騎如雲。飛蓋暫停，則歌鍾成列。縱金龍吹鬱其前，鳴笳鳳管疊其後。

117

對照〈鮒表〉：

¹¹⁶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38，庾闡，〈惡餅賦〉，頁 1680；卷 87，束皙，〈餅賦〉，頁 1962。

¹¹⁷ 《藝文類聚》，卷 47，〈職官部·司空〉，孔稚珪，〈為王敬則讓司空表〉，頁 841。



輕瓢纔動，則樞梁如雲。濃汁暫停，則蘭膏成列。婉轉綠壑之中，逍遙朱脣之內。

二文相似處已在引文中以底線標示。對讀之下不難發現兩篇章表的書寫套路高度吻合，「其前」、「其後」雖與「之中」、「之內」不同，但並無礙於文意表達，使筆者不得不懷疑〈鮒表〉此段即是模擬自〈為王敬則讓司空表〉，此亦符合前引《太平廣記》稱王琳「常擬孔稚珪」的說法。但是重點在於：句式的抄襲模擬僅是表面現象，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也未能排除〈為王敬則讓司空表〉與〈鮒表〉的相似性，是有一個共同祖摹的對象，只是此一對象已消失或尚未知悉。因此兩篇文本高度相似的書寫模式與套語，真正提醒我們的重要性，可能揭示：才能平庸者對於典範作品的學習方式，其中一種可能就在於文辭替換。典範未必人人能懂，但句法範式或可藉由語言模擬，而成奪胎換骨的新句。幾種句法範式的交換堆疊，兼以內容文字的替換，使得藉由文體特性以及讀者預設閱讀的內容，而成為一篇分數未高、尚達合格的文章。文辭替換而句法不變，斧鑿痕跡難免過重，行為亦非文人名士之所齒，卻可能為一般學習者從模擬到創作的必經過程。正文中相似的句法在中古其他文獻都不難找到類似案例，如：

遂得起昇綺席，忝預玉盤。爰廁玳筵，猥煩象筯。

潘岳〈秋興賦序〉：「攝官承乏，猥廁朝列。」孔愉：「臣呂朽闇。忝廁朝右」裴松之：「臣謬蒙銓任，忝廁顯列。」¹¹⁸又如：

¹¹⁸ 《藝文類聚》，卷3，〈歲時部·秋〉，潘岳，〈秋興賦序〉，頁51。《晉書》，卷78，〈孔愉傳〉，頁2052。《宋書》，卷64，〈裴松之傳〉，頁1701。

婉轉綠壘之中，逍遙朱脣之內。



此種句式更是頻繁見於論、表等文體。如曹植〈諫伐遼東表〉：「今不恤邦畿之內。而勞神于蠻貊之域。」李康〈運命論〉：「揖讓於規矩之內，閭闔於洙泗之上。」陸景《典語》：「然人主處於深宮之中，生於禁闈之內。」¹¹⁹對於既有句式掌握得宜，再抽換因應施用場合所需的典故、辭語，透過有機拼湊而重新成為一篇新的文章。一位作者如何從既有典範摭摭寫作資源，〈鮒表〉所揭示句法模擬、文章謀篇與套語替換，都對於瞭解六朝章表初學者的閱讀行為與寫作學習有所幫助。

（三）尾奏

尾奏承接正文，將正文抒發出對於皇恩的感恩之情作結，並也回應前奏「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鼎鑊，俯仰兢懼。」因應章表上呈的施用目的不同，文章的結尾也兼具謝恩之用，但多數仍是以憂懼之負面感情收尾。根據《漢雜事》所言表末「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此乃臣對君之套語，透過戒慎恐懼以表禮敬尊上之意。〈鮒表〉：

銜恩噬澤，九殞弗辭，不任屏營之至。謹到銅鑪門奉表以聞。

讀者不難發現〈鮒表〉此處所用皆為套語，除了噬澤¹²⁰、銅鑪門語意未詳，或另有比喻，其餘多數可和其他章表套路相互交替。鑪，或稱為酒盞，「通俗文曰罇，

¹¹⁹ 《藝文類聚》，卷 24，〈人部·諫〉，曹植，〈諫伐遼東表〉，頁 438。《文選》，卷 53，〈論〉，李康，〈運命論〉，頁 745。《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陸景，《典語》，頁 1432。

¹²⁰ 「噬澤」未詳是否為「噬嗑」所訛。《易經》有噬嗑卦，《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似亦合乎〈鮒表〉食用之意。



有足曰鑄。」¹²¹但在中古，多指有足之釜鍋¹²²，當是以鍋腳之形以喻為門。一般而言，臣民奉表皆在南關門，由公車令專責，故稱「詣闕上表」。《宋書·百官志》：

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秦有公車司馬令，屬衛尉，漢因之，掌宮南關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皆掌之。晉江左以來，直云公車令。¹²³

此制南朝仍然承襲。《南史·文學傳·袁峻》：「梁武帝雅好辭賦，時獻文章於南關者相望焉。」¹²⁴但此一南關乃是臺城南門之大司馬門，而非建康城城南之宣陽門。

〈鮒表〉作於江陵，城門名稱未如建康記載詳細，固然《讀史方輿紀要》：「梁元帝都江陵，外城設十二門，皆名以建康舊名。」¹²⁵但建康城與江陵城於規製上畢竟不同，如建康城除外城，尚有台城，梁武帝時又將宮城城牆增至三重，恐未宜單純以建康城門比附江陵。〈鮒表〉此處是否別有寄託，恐不易掌握。

〈鮒表〉以套語作結，雖看似頗無新意，實則是作者於正文的反差後，選擇回歸文體的規範性。透過套語的陳詞反覆，勾起讀者的閱讀經驗與「下面要說什麼」的預期，以嚴肅且無趣的套語凸顯正文之諧趣。反面而言，若無此等套語，則不合表之格式，行文亦不見諧趣所在。套語嚴肅無趣處，實正是文體穩定之關鍵，也是初學者最易學習模擬之所在。

回到本文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六朝時期是否有文式存在？如我們將〈鮒表〉有關水族書寫與諧趣的部分刪除，僅留一個文式空架子，則約略如下：

¹²¹ 宋·李昉，《太平御覽》，收於《四庫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卷 757，〈器物部二·鑄〉，頁 3491。

¹²² 《世說新語·德行》：「吳郡陳遺，家至孝，母好食鑄底焦飯。」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上，〈德行〉，頁 49。

¹²³ 《宋書》，卷 40，〈百官志〉，頁 1243。

¹²⁴ 《南史》，卷 72，〈文學傳·袁峻〉，頁 1777。

¹²⁵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78，〈湖廣四〉，頁 3655。



臣.....言。伏見詔書，以臣為.....將軍，.....校尉，.....刺史，.....如故。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俯仰兢懼。臣聞.....，非有意於.....。.....，豈期心於.....。(何則.....。)臣美愧.....，.....慙.....。常恐.....之譏，懼貽.....之誚。是以.....底，.....中。不意高賞殊宏，曲蒙鈞拔。遂得起昇.....，忝預.....。爰廁.....，猥煩.....。方當.....，.....。.....纔動，則.....如雲。.....暫停，則.....成列。婉轉.....之中，逍遙.....之內。銜恩噬澤，九殞弗辭，不任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

如以表格呈現，並參照六朝時期的章表，約略可製成下表：

〈鮒表〉原文套語文辭替換表		
	〈鮒表〉原文	六朝章表近似文辭
前 奏	伏見除書	「伏讀詔書。」(馬融〈延光四年日蝕上書〉) 「臣伏見詔書。」(張茂〈上書諫明帝奪士女呂配戰士〉) 「伏見詔書。」(華嶠〈祕書監謝表〉) 「伏見詔書。」(王敬弘〈辭太子少傅表〉) 「即日被尚書召。」(鮑照〈謝秣陵令表〉) 「即日被尚書召」(謝朓〈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箋〉) 「被尚書召。」(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 「即日被召」(沈約〈到著作省表〉) 「即日詔書」(江淹〈蕭領軍拜侍中刺史章〉) 「即日被尚書召」(蕭欽〈讓侍中表一首〉)
	以臣為糝蒸將軍，油蒸校尉、	「拔臣使同台司。」(羊祜〈讓開府表〉) 「魏郡太守遣兼丞張含，齎板詔書印綬，假臣為平原內

	<p>耀州刺史、脯腊如故。</p>	<p>史。」(陸機〈謝平原內史表〉)</p> <p>「加臣驃騎將軍。餘如故。」(鮑照〈為柳令讓驃騎表〉)</p> <p>「以臣為侍中、中書監、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封宣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加兵五千人。」(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p> <p>「以臣為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封霄城縣開國侯，食邑千戶。」(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p>
	<p>肅承明命，灰身屏息。憑臨鼎鑊，俯仰兢懼。</p>	<p>「臣稽首受詔。怔營喜懼，精魄播超。恍忽如夢，不敢自信。」(蔡邕〈讓高陽侯章〉)</p> <p>「幽讚顯揚，見得思義。屏營怖懼，未知首領所當所授。」(曹操〈上書讓費亭侯〉)</p> <p>「奉詔之日，伏增悲喜。」(曹植〈轉封東阿王謝表〉)</p> <p>「而微誠淺薄。未垂察諒。憂惶屏營，不知所厝。」(庾亮〈讓中書監表〉)</p> <p>「承命震惶，喜懼交悸。」(王敬弘〈辭太子少傅表〉)</p> <p>「震懼屏營。」(何充〈又奏〉)</p> <p>「聞命慚惶，形魂震越。」(顏竣〈讓中書令表〉)</p> <p>「顧循空薄，屢墜成命。仰當天寵，伏抱慚灼。」(鮑照〈為柳令讓驃騎表〉)</p> <p>「奉命震驚，心顏無措」(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p>
<p>警策</p>	<p>臣聞高沙走姬，非有意於綺羅。白鱗女兒，豈期心於珠翠。</p>	<p>可參看陸機〈演連珠〉等。</p> <p>「臣聞量能授官，則職無廢事。因勞施爵，則賢愚得宜。」(黃香〈讓東郡太守疏〉)</p> <p>「臣聞事君之道，犯而勿欺。量能處位，計功受爵。」</p>



		<p>(曹操〈讓九錫表〉)</p> <p>「臣聞鄒子一歎，霜為之降。杞妻一感，城為大崩。」</p> <p>(皇甫謐〈讓徵聘表〉)</p> <p>「臣聞璧門天邃，鳳沼神深。絲綸王言，出納帝命。」</p> <p>(謝莊〈讓中書令表〉)</p> <p>「臣聞修危方湛，弱露霑而取覆。懸衡紀正，輕塵委而必移。」(王融〈又表〉)</p> <p>「臣聞坳塘汎水，豈議大瀆之流。覆篔為峯，終乖小魯之說。」(蕭綱〈為子大款讓石城公表〉)</p> <p>「臣聞繫風捕影，涉求之路靡階。玉馬金舟，過遠之資無託。」(蕭綱〈為武陵王讓揚州表〉)</p> <p>「臣聞懸旌玉塞，貳師尚黜其功。伐鼓炎州，伏波猶懼其賞。」(沈約〈為柳世隆讓封公表〉)</p>
<p>自 貶</p>	<p>臣美愧夏鱸，味 慙冬鯉。常恐鮐 腹之譏，懼貽鼈 巖之誚。是以漱 流湖底，枕石泥 中。</p>	<p>「臣呂無功，虛荷國恩。」(曹植〈轉封東阿王謝表〉)</p> <p>「臣既駑弱，不勝重任。」(傅咸〈攝司隸上表〉)</p> <p>「伏自惟省。昔階謬恩。蒙忝非據。尸素累積。」(蔡謨〈讓侍中司徒疏〉)</p> <p>「臣以庸短，自畢凡流。謬逢嘉運，叨恩在昔。」(王弘〈因大旱引咎遜位〉)</p> <p>「臣自審庸短。少闕宦情。兼宿抱重疾。」(王僧達〈上表解職〉)</p> <p>「誠非庸臣。所宜叨擬。」(傅亮〈讓尚書僕射表〉)</p> <p>「臣志幹短弱。歷著出處」(殷景仁〈辭侍中表〉)</p> <p>「臣東州凡鄙，生微於時。長自閭閻，不窺官轍。門無富貴，志絕華伍。」(顏竣〈讓中書令表〉)</p>

<p>皇 恩 ： 轉 折</p>	<p>不意高賞殊宏， 曲蒙鈞拔。</p>	<p>「不意錄符銀青，授任千里。」(蔡邕〈巴郡太守謝表〉) 「陛下過意，授非所堪。」(傅咸〈攝司隸上表〉) 「不意陛下，乃發盛意。」(曹操〈上書謝策命魏公〉) 「不意天恩滂霈，潤澤橫流。」(曹植〈改封陳王謝恩章〉) 「不意靈潤，彌呂隆赫。」(管寧〈辭徵命上疏〉) 「不悟陛下聖恩所加。」(顧愷之〈拜員外散騎常侍表〉) 「不悟聖恩，猥復加寵。」(王敬弘〈辭太子少傅表〉) 「值皇塗隆泰，身荷恩榮。」(殷景仁〈辭侍中表〉) 「不意涵養更滋，霧霈愈此。」(王僧孺〈除吏部郎啟〉)</p>
<p>正 文</p>	<p>遂得起昇綺席， 忝預玉盤。爰廁 玳筵，猥煩象 筓。澤覃紫腴， 恩加黃腹。方當 鳴薑動桂，紆蘇 佩纁。輕瓢纔 動，則樞槩如 雲。濃汁暫停， 則蘭膏成列。婉 轉綠壺之中，逍 遙朱脣之內。</p>	<p>「遂得北帶五州。東跨六郡。內亞三鼎。外齊四嶽。蟬 佩之暎。則左右交暉。龜組之華。則縱橫吐耀。輕輪徐 動。則劍戟如雲。飛蓋暫停。則歌鍾成列。攄金龍吹鬱 其前。鳴笳鳳管疊其後。」(孔稚珪〈為王敬則讓司空表〉)</p>
<p>尾 奏</p>	<p>銜恩噬澤，九殞 弗辭</p>	<p>「臣生當隕首，死當結草」(李密〈陳情事表〉) 「銜恩九泉，感德累劫」(釋道恆〈抗表自陳〉) 「違謝闕庭，乃心愧戀」(殷仲文〈解尚書表〉) 「臨紙悲塞，不知所言」(竟陵王誕〈奉表自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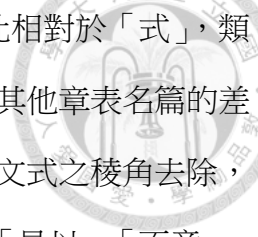
		<p>「臣憂怖彌日，羸疾發動，屍存恍惚，不知所陳。」(謝靈運〈詣闕自理表〉)</p> <p>「愧懼之深，若墜淵谷」(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p> <p>「祇奉恩命，憂媿增灼」(鮑照〈拜侍郎上疏〉)</p> <p>「徒厚恩華，憂懼嘆息」(鮑照〈謝解禁止〉)</p> <p>「循伏憂歔，滅慮焦衷」(江淹〈始安王拜征虜將軍丹陽尹章〉)</p> <p>「微心悚躍，上謝無辭」(〈謝敕使入光嚴殿禮拜啟〉)</p>
不任屏營之至。		<p>「臣不勝屏營延仰」(陸機〈謝平原內史表〉)</p> <p>「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李密〈陳情事表〉)</p> <p>「不勝喜悅晷藻之情」(闕名〈奉迎文帝登極表〉)</p> <p>「不勝感荷屏營之情」(鮑照〈拜侍郎上疏〉)</p> <p>「不勝感躍惶駭之情」(鮑照〈為柳令讓驃騎表〉)</p> <p>「不任攀戀之誠」(陶弘景〈解官表〉)</p> <p>「不勝荷懼屏營之誠」(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p> <p>「不任悽悽之至」(沈炯〈為王僧辯等勸進梁元帝第二表〉)</p> <p>「不勝區區之至」(徐陵〈勸進梁元帝表〉)</p> <p>「不勝晷藻踊躍之至」(庾信〈賀平鄴都表〉)</p>
謹到銅鑪門奉表以聞。		<p>「謹詣闕奉章伏待重誅。」(郎顛〈詣闕拜章〉)</p> <p>「冒昧聞訴」(滕並〈上表請改父脩諡〉)</p> <p>「謹遣傳詔殿中中郎臣某奉表以聞。」(傅亮〈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p> <p>「謹昧死詣闕伏地以聞。」(張約之〈奏理廬陵王義真〉)</p>

		<p>「謹附某官某甲奉表以聞」(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p> <p>「謹奉表以聞」(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p> <p>「謹詣闕拜表以聞」</p> <p>「謹重奉表以聞」(沈炯〈為王僧辯等勸進梁元帝第二表〉)</p>
--	--	--

不難想見一位優秀或受過訓練的作家，自然不會把作文當作填空遊戲，但在倉促受命之際，如《文心雕龍·章表》所稱「後漢察舉，必試章奏」¹²⁶，這樣的文式卻可能為作家謀篇提供了一個基本框架。文章的閱讀方式是多元的，天才者啜英咀華、才能卑下者臨摹字句，就文學的角度自然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的佳構值得重視，但若是就文學史或是文學教育的角度，一般作家如何學習與模仿典範，也值得當代學人加以深思。

就〈鮑表〉的分析來看，文式是由許多句法、套語堆疊而成，在謀篇、分段的大前提下，作者可透過句法的調整變動，使文氣讀來更為靈活。依樣畫葫蘆的文式畢竟匠氣太重，若依式而作，不免斧鑿痕跡明顯造作，因此對於文章寫作學習而言，句式的演練可能更甚於文章的整篇模習。落實到具體的練習上，則是連珠文體的練習。連珠不僅是一獨立文體，同時也是其他文體的基礎結構，廖蔚卿反覆論及連珠於詔策、章表、史傳的使用。連珠的初階寫作練習，如何在其他官文書、甚至是朝廷「大手筆」中起到經驗累積與練習作用，仍是未來可延續發展的問題。就目前六朝文獻與〈隋志〉載錄來看，六朝並不如兩漢、唐朝有文式、書儀，有明確的學習寫作程式可供遵循。學術論證未能以無論無，文獻與目錄的缺乏並不意味六朝就無文式，相反地，筆者認為六朝時期應有文式存在，只是其文式並非以「式」的方式呈現，而是蘊式於文，以文章、文集的面貌展現於世人

¹²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眼前，有需求者乃是以文就式，而無須將式特別單獨提出。因此相對於「式」，類書所能提供填充內容的典故，更為六朝文士所著重。〈鮒表〉與其他章表名篇的差異在於，其可能為了凸顯正文俳諧與文體規範的差異，刻意不將文式之稜角去除，而留下文體規範造作斧鑿之跡。是以每句開頭「臣聞」、「臣美」、「是以」、「不意」、「遂得」、「方當」，形成文氣轉折的倉促與呆滯感。此並非不能就文章行文再作斟酌損益，以使語氣更臻圓潤，〈鮒表〉作者刻意保留，意在完整體現文體的規範性。此一不修稜角、尚達合格的書寫模式，本意在塑造〈鮒表〉諧隱與文體的反差，卻在無意間保留了文章體式的模擬方法，為今人窺探中古章表的學習寫作提供了一絲線索。

第三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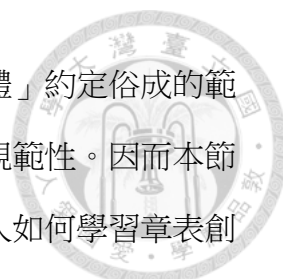
關於中古官文書書寫章法的探討，固然並非學界關注主流，但臺灣中文學界始終有一脈絡前後默默耕耘，羅聯添〈論唐人上書與行卷〉、方介〈唐人上書措辭作法分析〉開風氣於前，¹²⁷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承繼於後。王夢鷗〈試論曹丕怎樣發見文氣〉一文曾提及東漢以後「文體」的發現：

屬於某種用途的文章，因其遞相模擬的關係，在結構上也漸形成了一種定型。……則演變為具體的「文體」之論。¹²⁸

文體的規範是在時代積累的前提下的約定俗成，但此一「俗成」有時強調的文體的共同性，有時強調的是文體的規範性。本節所論上表之「文學程式」，看似新創

¹²⁷ 羅聯添，〈論唐人上書與行卷〉，《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方介，〈唐人上書措辭作法分析〉，《國立編譯館館刊》，16:1，1987.06，頁 97-109。

¹²⁸ 王夢鷗，〈試論曹丕怎樣發見文氣〉，《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頁 71。



詞彙，其實文義仍是就傳統「文體」之定義而來，僅是於「文體」約定俗成的範疇中，特別強調王夢鷗所謂「遞相模擬」進而成為「定型」的規範性。因而本節著眼於遊戲與程式兩個關鍵詞，試圖稍許釐清一位普通六朝士人如何學習章表創作，一方面固有繼踵前賢之意，一方面也試圖透過翻案，重新閱讀、審思擬體俳諧文的文學史意義。《世說新語·雅量》嘗言：

殷荊州有所識作賦，是東晉慢戲之流，殷甚以為有才，語王恭：「適見新文，甚可觀。」便於手巾函中出之。王讀，殷笑之不自勝。王看竟，既不笑，亦不言好惡，但以如意帖之而已。殷悵然自失。¹²⁹

王恭讀賦應非單純的「閱覽」、而是「誦讀」，因有聲誦讀，在旁之殷仲堪才「笑之不自勝」。¹³⁰「如意帖之」，《御覽》作「點」，或非。¹³¹《通雅》稱：「古貼、帖通用，《世說》以如意帖之是也。今人因有揭帖之名。」¹³²蓋以如意使文貼於几。王恭的反應固然是名士風流的雅量象徵，但若我們暫時跳脫此一框架，以文學閱讀的角度視之，亦頗有興味。殷仲堪之笑與王恭不笑，形成極大的對比，正如〈鮒表〉的書寫手法，一個笑話的成功奠基於對立形成的反差。王恭的閱讀反應也極具啟發，歷來對於〈鮒表〉的閱讀，多歸類於俳諧、諷刺，很少能跳脫出此一文學價值判斷，正如同殷仲堪將文章只視為「慢戲之流」。實際上，擬體俳諧文的閱讀，是否能跳脫「好笑」、「諷刺」的閱讀框架，端看二十一世紀的讀者是否有「雅量」。唯有如同王恭「既不笑，亦不言好惡」，跳脫出主觀的喜惡以及前人提示的

¹²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雅量〉，頁 379。

¹³⁰ 關於中古閱讀的「誦讀」與「默讀」，可參看陳威（Jack W. Chen）撰、羅珮瑄譯，〈中國中古時期的閱讀實作與表現〉，收於劉苑如主編，《遊觀：作為身體記憶的中古文學與宗教》（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3），頁 132-156。又關於中古時期的閱讀方式，另可參看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中古的閱讀與閱讀中古〉，收於傅剛主編，〈中國古典文獻的閱讀與理解—中美學者「饕門對話」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144-172。

¹³¹ 《太平御覽》，卷 703，〈服用部五·如意〉，頁 3267。

¹³² 清·方以智，《通雅》，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859，卷 31，〈器用〉，頁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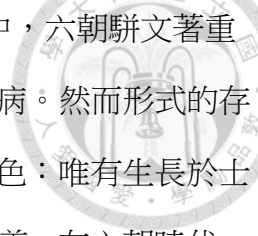


閱讀觀點，方能為擬體俳諧文在文學史中找到適合的定位。

在現今的文學史論述，一般甚少論及優秀的官文書作家，是如何培養寫作能力以及學習官文書寫作。實則在六朝史傳中，對於早慧兒童「能屬文」的描述，已然得見兒童於應用文筆天賦的記載，而在士族家庭，可能也透過家庭教育，使兒童逐步接觸、練習官文書寫作。蓋官文書不同於一般的詩賦創作，有其獨特的書寫章程與規範，唯有透過學習、練習，方可逐步進入官文書的書寫體系，而非毫無經驗者能輕易措手。從漢代出土的竹簡來看，秦漢官文書已有「式」，供作官吏學習、處理案件時作為參照，而唐代的敦煌文獻，則有「表狀箋啟類書儀」，提供地方刺史幕僚處理各類官文書的寫作典範。六朝時期雖無明確的「文式」保存，但從漢代「式」與唐代「書儀」，應可推測中古文人，都有對於官文書學習與範本的需求。

「文式」的探討在歷往多歸諸結構、敘法、用語、程式，或以章法概括而論。本文則試圖跳脫章法字句的斤斤計較，會通俳諧與應用文兩項議題，既有恢張應用文體研究之意，亦嘗試重新思索俳諧文於六朝文學的新價值。相對於其他章節六朝上表文本的討論，多取材自《文選》所錄名篇，本章節「文式」的探討，則試圖借鏡後梁時期的擬體俳諧文〈鮒表〉，用意在於脫離章表內部書寫的譜系與流變，而從一個外圍的角度，重新思考六朝上表的「文式」問題。蓋六朝時期的章表名篇，一般很難脫離上表作者所處時代、前後名篇的文學史影響，即使以一後設眼光反思、解析文體構成與文式鋪展，也難以歷史名篇於「文式」上的典範，最重要的是，今日所存的上表名篇大多為清英之作，「文式」往往並非名作關注焦點。而擬體俳諧文〈鮒表〉的寫作，奠基於成熟的文體規範，並有意透過文式達到諷刺解構之意義，此則為《文選》名篇所不及之處。

擬體俳諧文的成功，在於預設結果的反差，透過結合官文書之程式與讀者預設結果之心理，施以內容的荒謬絕倫，才能彰顯出擬體俳諧文的諷刺與解構。其中潛藏著另一個文學問題，即一篇文章中「形式」與「內容」是否可以分而論之？



在以往「文以載道」或是重視作者情感、文章內涵的文學評論中，六朝駢文著重「形式」、輕忽「內容」的寫作傾向，往往為學者、評論家所詬病。然而形式的存在，或者本文所欲討論之「文式」，實則揭示土族文學之重要特色：唯有生長於土族教育語境成長的士人，方能理解、運用「形式」於文章中的意義。在六朝時代，無論是作者或是讀者，無不出身於土族，「文式」作為土族寫作的門檻，雖未必有益於內容的鋪展，卻可有效地在其閱讀群體中取得認同，進而以此作為區別士庶的分水嶺。

至於六朝上表中是否有宇文所安所謂的「文學程式」，筆者以為答案是肯定的，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則是各類官文書中對於連珠的使用。但文學程式揭露的形式未必如同「機器」與「零件」如此層次分明，實則我們今天對於上表或是官文書中「文式」的探究，仍如同瞎子摸象，只得先求概略，而後一一梳理清晰。本章對於〈鮒表〉作了許多細部的文本考察，包含〈鮒表〉的施用當屬於謝表或讓表的場合；〈鮒表〉作者舊有韋琳、王琳二說，作者繫名的不同，可能象徵著南北文學的爭勝與角力。並且透過文本細讀的方式，嚴肅對待〈鮒表〉的謀篇，並參照六朝時期其他正式上表，解釋〈鮒表〉在文式中為何作此安排。實則對於〈鮒表〉內容的細部探討，尚屬於第二義的探究，真正的研究成果仍見於「〈鮒表〉原文套語文辭替換表」。藉由此表的完成，說明六朝上表許多套語乃是陳陳相因，此與強調創新的文學觀念或許略嫌扞格，實則套語、句式的模擬與替換，不但可視為穩固文體的方式，亦是後人學習、模擬官文書寫作的途徑。〈鮒表〉對於孔稚珪讓表的模擬，透過固定文式中的文辭替換，「奪胎換骨」似成就另一篇新的文章，可能正揭示了六朝士人官文書書寫學習的途徑。

《文選》所選錄的各類文章自然是清英之作，但作為一名現代讀者，我們時常忘記《文選》所選錄的作者，大多是超越文體的第一流作家，文章創作不受限於文體規範，甚至可自行獨創一格。換言之，清英作品已進入意、神之境界，而非文體之「形」得以框架。〈鮒表〉就文學層面而言，可能僅是二三流的作品，但



其文章所提供的「形」，卻是已臻意、神境界的《文選》作品所無法提供的。文章的寫作方式不能一概而論，一個理想的寫作過程，自然是〈文賦〉：「罄澄心以凝思，眇眾慮而為言。籠天地於形內，挫萬物於筆端。」¹³³落實到實際寫作上，則是《文鏡秘府論·定位》所言：

凡製於文，先布其位，猶夫行陳之有次，階梯之有依也。先看將作之文，體有大小；又看所作之事，理或多少。體大而理多者，定製宜弘；體小而理少者，置辭必局。須以此義用意準之，隨所作文，量為定限。既次定限，次乃分位，位之所據，義別為科；眾義相因，厥功乃就。故須以心揆事，以事配辭，總取一篇之理，析成眾科之義。¹³⁴

問題在於：〈文賦〉與《文鏡秘府論》的實行前提，在於對作家有一定程度的要求。童嶺曾論及中古時期、尤其是隋唐以後，於菁英與庶民以外，有一個「中層學問世界」。中層文人為當時學問構成的基本，卻因史料欠缺與流動性強，歷來關注遠不如菁英與庶民。一位中層文人、或是二三流的作家，應如何使自己的文章創作更上層樓？〈鮪表〉戲作不僅是對於文體的解構，同時戲作也象徵著擬作，揭示著文章的模擬與學習，此一戲擬的過程，或許正是觀照六朝文學的另一面向。模擬是學習的第一步，揚雄承襲司馬相如「每作賦，常擬之為式」¹³⁵，但揚雄於模擬之際又有開創，用字、手法、意象都有新變。簡宗梧曾論揚雄辭賦、頌讚、箴銘、哀誄、書疏、雜文，認為「常使某一種文章，從此文成法立，備為一體；他的變造，常使這一類文章，從此更有品式；他的開創，使文章的種類多所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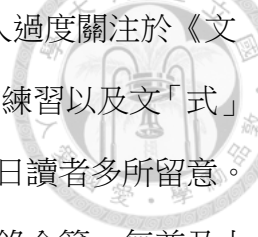
¹³⁶因而模擬實是創造的第一步，透過模擬、戲作、練習，作家得以熟悉文體規範

¹³³ 《文選》，卷 17，〈賦王·論文〉，陸機，〈文賦〉，頁 246。

¹³⁴ 〔日〕弘法大師撰、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南卷，〈定位〉，頁 339。

¹³⁵ 《漢書》，卷 87 上，〈揚雄傳〉，頁 3515。

¹³⁶ 簡宗梧，《漢賦史論》（臺北：東大出版社，1993），頁 186。



與前人典範之文章風格，進而完備文之體式與文章種類。在今人過度關注於《文選》第一流文章之際，〈鮪表〉等擬體俳諧文，背後所代表的擬作練習以及文「式」的規範，深涉一篇文章、甚至是一位作者的生成過程，猶值得今日讀者多所留意。許同莘《公牘學史》嘗謂：「史傳載章奏，或節采精要語，或直錄全篇，無兼及上下文格式者，史例然也。」¹³⁷此亦〈鮪表〉凸顯上表格式，勝於史傳、總集所錄篇什處。

¹³⁷ 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 29。

第四章 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曾謂漢魏文學之變，落實於文體上至少有四種層次：

《文心雕龍》諸書，或以魏代文學與漢不異。不知文學變遷，因自然之勢。魏文與漢不同者，蓋有四焉：書檄之文，騁詞以張勢，一也；論說之文，漸事校練名理，二也；奏疏之文，質直而屏華，三也；詩賦之文，益事華靡，多慷慨之音，四也。凡此四者，概與建安以前有異，此則研究者所當知也。¹

如就本研究課題章表作為關注主軸，劉師培稱建安時期奏疏書寫風格是「質直而屏華」，此乃是相對於兩漢而言：「東漢奏疏，多含蓄不盡之詞。魏人奏疏之文，純尚真實，無不盡之詞。」²此不僅是劉師培自身長期閱讀六朝文的心得體悟，同時也是文學史上對六朝章表奏議的公論。以《文心雕龍·章表》的話來說，即是「魏初表章，指事造實。」但彥和在此基礎上，又進而提出建安章表「求其靡麗，則未足美矣。」³指涉此一時期的上表不僅異於兩漢，亦已開南朝文「靡麗」之風，但因尚為濫觴，故而「未足美矣」。就上表一體而言，漢魏為表之文體大變，此在南朝諸家選集、文字已見其端倪。縱使任昉《文章緣起》將表之起源定為西漢「表，淮南王安〈諫伐閩表〉」⁴，囿於全書立意並未涉及六朝章表，但在《文選》「表」體之選錄，全不選東西漢章表，卻以孔融〈薦禰衡表〉冠此文體類目之首，次

¹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34。

²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頁32。

³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5，〈章表〉，頁407。

⁴ 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3。

則為諸葛亮〈出師表〉、曹植〈求自試表〉、〈求通親表〉，已揭示在蕭統心中表之為體，於東漢末年孔融〈薦禰衡表〉之前無足可取，真正能代表兩漢時期上行文的當屬「上書」而非「表」。二體分隔，既見文體之別，亦見文章風格之異。⁵

關於上表的起源，於第一章緒論已有論述。表之文體大盛，主要仍見於漢魏之際。是以《文心雕龍·章表》續稱：

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公稱為表不止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求其靡麗，則未足美矣。至於文學之薦禰衡，氣揚采飛；孔明之辭後主，志盡文暢；雖華實異旨，並表之英也。琳瑯章表，有譽當時；孔璋稱健，則其標也。陳思之表，獨冠群才。觀其體瞻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製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⁶

孔融〈薦禰衡表〉、諸葛亮〈出師表〉以及曹植上表，亦收於《文選》。可見此三人於表之開創與名篇，實為南朝文學批評家共識。⁷此尤得見彥和對於曹植章表之獨愛。在進入曹植章表討論之前，此處先以陳琳為代表作家，對建安時期的章表書寫作一初步考察。⁸

⁵ 錢穆對於兩漢奏議別有獨鍾，不僅於新亞書院「中國文學史」課堂中將兩漢奏議作為專講，於〈讀《文選》〉一文中，亦對《文選》不錄兩漢奏議有所指謫：「漢人奏議，浩氣流轉，昭明不錄，是其識窄。」見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9），頁136。

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⁷ 錢穆〈讀《文選》〉嘗論建安文學之風：「綜觀建安一代之文風，實兼西漢賦家之誇大奢靡，與夫東漢晚期古詩十九首中所表達之頹廢激盪，縱橫家與老莊思想相間雜出，宮廷文學與社會文學融鑄合一，而要為有一種新鮮活躍之生命力貫徹流露於其間，此則為以下承襲者所不能逮也。」漢魏之際章表之變，如就文體而言有別於兩漢奏疏經義之詞，亦與晉朝以後表文開駢麗之風不同。文體之間固然已見遞變，但此文體於漢魏因革之風，仍未能脫離整體建安風氣言之。錢穆，〈讀《文選》〉，頁120。

⁸ 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對建安七子生平、仕宦、文章風格皆有深入探討，於章表一體，卻仍留有諸多問題未能解決得宜。但該書作為建安文學的整體論述，資料耙梳與論點多核證詳實，頗可供讀者參看。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第一節 陳琳「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

王夢鷗於〈曹丕典論論文索隱〉一文，曾認為曹丕《典論·論文》乃是因應曹植文學觀點商榷所作。如曹植〈與楊德祖書〉：「以孔璋之才，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能與司馬長卿同風。譬畫虎不成反為狗也。」⁹曹丕則藉由〈論文〉一篇加以反擊：

王粲長於辭賦，徐幹時有齊氣，然粲之匹也。如粲之初征、登樓、槐賦、征思，幹之玄猿、漏卮、圓扇、橘賦，雖張蔡不過也。然於他文，未能稱是。琳瑯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應瑒和而不壯，劉楨壯而不密，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詞，至於雜以嘲戲，及其所善，楊班儔也。常人貴遠賤近，向聲背實，又患闇於自見，謂己為賢。¹⁰

曹丕提出「蓋君子審己以度人，故能免於斯累」、「常人貴遠賤近，向聲背實，又患闇於自見，謂己為賢。」因而務須跳脫、超越於常人之外，方可避免「夫人善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據此王夢鷗〈曹丕典論論文索隱〉指出：

就典論論文篇針對曹植之「盛有文才」一點加以批判，既為陳琳辯護，一則說「琳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再則說其「章表殊健」，以承應他那「文非一體，鮮能備善」的前提來堵曹植之口。¹¹

⁹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卷42，〈書中〉，曹植，〈與楊德祖書〉，頁605。

¹⁰ 《文選》，卷52，〈論二〉，曹丕，《典論·論文》，頁733-734。凡本章徵引曹丕《典論·論文》，皆以此版本為準，並不復徵引出處頁碼。

¹¹ 王夢鷗，〈曹丕典論論文索隱〉，《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頁62。



王夢鷗的說法對於理解《典論·論文》的寫作極具啟發，其認為陳琳「章表殊健」乃是因應曹植批評的「被動」之讚美（反駁），更可觀其創見。王氏雖無明言，但曹丕與曹植對於陳琳的評價，實則暗示了漢魏之際曹植以辭賦為本、曹丕「文非一體，鮮能備善」的兩種文學觀。而二人對陳琳的抨擊與標舉，遂成為二種文學觀交會激盪之處。

就今日存留文獻來看，陳琳所長在軍國書檄，詩賦固然非其所長，陳琳章表更是一篇未存。曹丕不以陳琳所長之書檄作為反擊，卻以後世全然不存的章表出招，箇中原因豈不應當多加思考？陳琳、曹丕、曹植同處漢魏易代之際，一方面逐漸脫離兩漢經學之束縛，一方面漸開嶄新的文學趨勢。在此一世變文學風氣下，應如何理解《典論·論文》所稱陳琳「章表殊健」，是為本節欲以處理的問題。

一、 陳琳章表應為府主代筆所作

陳琳章表今雖亡佚，但在建安時期頗負盛名。曹丕《典論·論文》：「琳、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又〈與吳質書〉：「孔璋章表殊健，微為繁富。……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¹²及至南北朝末期，徐陵〈讓五兵尚書表〉：「雖復陳琳健筆，未盡愚懷。」¹³庾信〈宇文順集序〉尚稱「章表健筆，一付陳琳。」¹⁴可見陳琳文名。另一方面，《文心雕龍·才略》則稱「琳瑀以符檄擅聲。」¹⁵陳琳亦善作書，為文情侈意奢，鍾惺《隱秀軒集》：

¹² 分見《文選》，卷 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 603。

¹³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48，〈職官部·尚書〉，徐陵，〈讓五兵尚書表〉，頁 862。

¹⁴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附錄·庾子山集佚文輯存〉，頁 1096。

¹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10，〈才略〉，頁 700



魏文帝見曹洪箋，知其為陳孔璋筆，與書嘲之。洪答書置辯，仍出陳手，末數行便云：「欲令陳琳作報，琳頃多事，故自竭老夫之思。」予每讀至此，輒大笑腹痛，不能終篇。¹⁶

陳琳為曹洪代筆，《文選》收錄於「書」目，題作「陳孔璋〈為曹洪與魏文帝書〉」。實則陳琳於其他文體：符檄、書箋之擅長，頗可對陳琳的章表書寫提供啟發。陳琳以章表書記名世，卻不存章表文字，甚至連題名皆未存留，疑竇頗多。其固然未能排除是傳世過程中逐漸消亡，如曹丕曾稱其為七子「頃撰其遺文，都為一集」，¹⁷又《隋書·經籍志》載「後漢丞相軍謀掾陳琳集三卷，梁十卷，錄一卷」¹⁸，這些總集、別集後世多已不存。但就《文選》選錄來看，陳琳文章入選「箋」、「書」、「檄」三體，卻不錄章表，可證絕非文獻缺失之緣故，而是陳琳章表在本質上便和「箋」、「書」、「檄」等文體不同。

為什麼陳琳章表不傳，甚至連題名、文字皆未存留？一個可能的原因，即陳琳章表應為府主代筆所作，而非為自己撰寫，因此在繫名與編纂文集時，這些章表並非繫於陳琳名下。此於陳琳的官職考證便可略見一二。關於陳琳生平仕宦，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已有詳考。¹⁹陳琳先為何進主簿，初平二年（191）奔赴袁紹，建安元年（196）為袁紹上書漢帝，此可能為陳琳所見較為可信的上表。²⁰建安九年降於曹操。而後仕宦則大抵如《三國志》本傳所稱：

太祖並以琳、瑀為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軍國書檄，多琳、瑀所作也。

¹⁶ 明·鍾惺，《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35，〈題五弟快為予書遊牛首古詩三首與茂之後〉。

¹⁷ 《文選》，卷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603。

¹⁸ 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5，〈經籍志〉，頁1058。

¹⁹ 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頁60-66。

²⁰ 江建俊指出：「（袁紹）其上漢帝書，即陳琳所作也。」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頁62。

琳徙門下督，瑀為倉曹掾屬。²¹



前見《隋書·經籍志》的官名是「後漢丞相軍謀掾陳琳」，此都可見陳琳屬官自始至終皆是僚屬，或屬地方首長或是將軍號下的文書官，並非於朝中有正式官職。即使後來轉任門下督，亦只為曹操任丞相時的屬官，與「瑒、楨各被太祖辟，為丞相掾屬」官職類似。直到建安二十二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²²陳琳也未轉任朝官。依照錢穆於《國史大綱》中「二重君主觀」的觀點，²³天子固然為君，但是丞相曹操才是真正名義上的君。上表是以皇帝為對象的上行文書，此在「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大一統觀念上似乎不成問題，但在魏晉南朝二重君臣觀的主導下，君臣關係的建立需要透過「策名委質」儀式的進行，因此上表同時也是皇帝與純臣之間君臣關係的連結。²⁴此亦葉適《習學記言》曾言：「蓋漢末世有材者多」，但「私義勝，公道滅，各從其黨，不知有君」。²⁵根據許聖和的考證，建安七子於丞相府下所擔任的職務，大抵只屬七品吏職。²⁶陳琳任職丞相屬官，就算有機會上表，也只是如同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當為「陪臣」，而非純臣。換言之，陳琳書章表、阮瑀管記室，皆是為州刺史、府主代筆之職，並非為了自身而上表給皇帝。反面來看，建安七子中曾任至朝官者，僅有孔融任少府、王粲仕及侍中。是以〈隋志〉所載孔融「後漢少府《孔融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王粲「後漢侍中《王粲集》十一卷」²⁷，都以所任最高官職作為集名。但就七子所見上表、上書來看，唯有孔融存有〈薦禰衡表〉與上書，其餘六人皆無上表等上行文存世。七子之中頗可與陳琳互為參照的是阮瑀。曹丕稱阮瑀「書

²¹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1，〈魏書·陳琳傳〉、〈魏書·阮瑀傳〉，頁 599。

²² 《文選》，卷 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 603。

²³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 165。

²⁴ 中古「策名委質」的君臣關係，詳可參看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發行，2003），頁 227-241

²⁵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27，〈魏志〉，頁 371。

²⁶ 關於建安七子的仕宦與官品，見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臺北：元華文創，2017），頁 395-396。

²⁷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58、1059。

記翩翩，致足樂也」²⁸，其卒後王粲誄曰：「庶績惟殷，簡書如雨。強力敏成，事至則舉」²⁹，皆是稱道其為記室書記之才。考阮瑀著作，或為曹操作書劉備、孫權、韓遂，皆為代筆、而非己之書信，但縱使如此仍為曹丕稱道。陳琳、阮瑀本傳稱「軍國書檄，多琳、瑀所作也。」³⁰，在建安六子普遍未存有上表的情況下，曹丕所謂陳琳的「章表殊健」，恐怕還是代筆的成分居多。

若我們按照如此觀點，則對以往文學評論中的陳琳會有新的啟發。曹丕〈與吳質書〉：「孔璋章表殊健，微為繁富。」《典論·論文》：「琳、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³¹曹丕對於陳琳的褒揚，前提在於知道曹操章表為陳琳所作，但即使知為代筆，仍稱其「殊健」、「今之雋也」。由此可見：在曹丕心目中，並不似今人視為人操筆、不真實作為評斷文學的負面因素，相反地，是否能作出適宜、完善的文字，才是這個時代的文學真正關注所在。應當注意的是，陳琳章表「殊健」、「今之雋也」，是以誰作為對照？曹操丞相府僚屬眾多，七子亦多屬僚屬，但各人所善不一，故〈與吳質書〉稱「孔璋章表殊健，微為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適耳；其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獨自善於辭賦。」³²章表、詩、書記、辭賦各體不一，但皆同為王佐之才所需技能，此亦為國士所需兼善者。劉楨〈雜詩〉曾謂書記之職「職事相填委，文墨紛消散。馳翰未暇食，日昃不知晏。沈迷簿領間，回回自昏亂。」³³七子或任丞相僚屬、或任太子文學，書記之職「自非文行秀敏，莫或居之。」³⁴劉楨與王粲同為七子中詩名最盛者，故評論家或稱曹王、或稱曹劉，³⁵但即使所善在詩，仍須面對屬官繁複冗贅之文書職。

²⁸ 《文選》，卷 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 603。

²⁹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889，卷 103，〈書記〉，王粲，〈阮元瑜誄〉，頁 1254。筆者案，四庫原作王傑，當非，應為王粲。

³⁰ 《三國志》，卷 21，〈魏書·王粲傳〉，頁 600。

³¹ 《文選》，卷 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 603。

³² 《文選》，卷 42，〈書中〉，曹丕，〈與吳質書〉，頁 603。

³³ 逯欽立輯，《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魏詩》，卷 3，劉楨，〈雜詩〉，頁 372。

³⁴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宋文》，卷 28，孔覲，〈辭署記室牋〉，頁 2586。

³⁵ 如《文心雕龍·明詩》：「兼善則子建仲宣，偏美則太沖公幹。」《詩品》亦稱「自陳思以下，楨

因此在鄴下的丞相府的文學團體之中，透過人才所善文體之不同，曹丕已明確認識到「夫人善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而文體辨析也透過諸人的才性不同而漸漸釐晰。陳琳於七子、甚至是整個鄴下文人群體間，代筆章表有「殊健」之稱，僅有阮瑀可相比肩，其既是個人文章風格，亦代表非是有學養者能夠輕易染指操翰。³⁶


二、 陳琳章表與漢末風氣變遷

問題在於：雖然上書、奏議的傳統由來已久，何以在東漢末葉，上表書寫進入評論的視域，使當時人們發覺代筆章表亦為一特殊才能？此則不得不就東漢的思潮轉變談起。東漢中後期黨錮之禍後經學式微，向來是學術思想史的定論，相關論述已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馬宗霍《中國經學史》。東漢靈帝時曾有因鴻都門學成立而引發之論戰。³⁷代表經學之太學，以及辭賦、尺牘、書法取士的鴻都門學，二者之爭執正反應著朝堂上意識形態的轉變：黨錮之禍後儒學衰微已成大勢，靈帝亦頗有以鴻都門學取代儒者之意圖。據此王夫之《讀通鑑論》已有明論：

稱獨步。」分見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2，〈明詩〉，頁67。梁·鍾嶸撰，陳廷傑注，《詩品注》，卷上，〈魏文學劉楨〉，頁21。

³⁶ 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淡江大學中文學報》，9，2003.12，頁7-13。

³⁷ 東漢靈帝後好文學之士，《後漢書·靈帝紀》：「時其中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詔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所稱尺牘並非僅是私人書信，吳麗娛以為「尺牘既是書疏的代名，則一切公私書疏都應包括在內。」換言之，漢靈帝設鴻都門學，並非僅招攬辭賦之士，尺牘代表格式、鳥篆代表文字，同時是一位官文書操筆者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又《後漢書·蔡邕傳》稱鴻都門學：「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楊賜、陽球、蔡邕亦曾上言奏罷鴻都門學，如蔡邕稱：「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各人申訴理由立場不一，史書著眼於進用小人為奏罷的主要動機，但基本上各人皆以經學、德行與文章辭賦對比，作為排斥鴻都門學的主要論點。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8，〈孝靈帝本紀〉，頁340。吳麗娛，《唐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70。《後漢書》，卷60下，〈蔡邕傳〉，頁1991、1996。



夫蔡邕者，亦嘗從事矣，而斥之為優俳，將無過乎！要而論之，樂而不淫，
誹而不傷，麗而不蕩；則涵泳性情而蕩滌志氣者，成德成材以後，滿於中
而鬯於外者之所為。而以之取士於始進，導幼學以浮華，內遺德行，外略
經術，則以導天下之淫而有餘。故邕可自為也，而不樂松等之輒為之，且
以戒靈帝之以拔人才於不次也。³⁸

由此可見，對於鴻都門學的排斥，實則本於經學、德行立場而言，故王夫之稱「內遺德行，外略經術」。脫離經學與德行舊規，而逐漸展現個人情志，此既為建安文學異於兩漢之處，下開六朝變局，此或許亦為理解建安上表與兩漢差異關鍵。³⁹此不僅展現於表，亦表現於奏議。《文心雕龍·奏啟》論及東漢奏議，選取者皆為東漢中後期代表作：

後漢群賢，嘉言罔伏，楊秉耿介于災異，陳蕃憤懣于尺一，骨鯁得焉。張衡指摘于史職，蔡邕銓列于朝儀，博雅明焉。⁴⁰

楊秉、陳蕃、張衡、蔡邕所處時代皆為東漢中後期，此時之奏議已非西漢「儒雅繼踵」、辭氣和緩，而是「耿介」、「憤懣」、「骨鯁」、「指摘」，不僅具有強烈的批評特性，同時亦有作者個人之任性使氣。許結曾就此論斷儒者奏議任性使氣之風亦是儒學式微的表徵：「這種風氣對當時和建安時期文學的影響是非常明顯的，它不單單影響到奏議這種文體本身，而且影響到其他文體，建安散文的尚氣和逞辭之風，在相當程度上來源於此。」⁴¹實際上，東漢此一文章風格實與士風息息相關。東漢士風向以砥礪名節著稱，但在東漢中後期以後，士人對於修身養德已非光武

³⁸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8，〈後漢靈帝〉，頁254。

³⁹ 錢穆〈讀《文選》〉曾論兩漢為文與建安所異處在於：「古人著述，六藝百家，途轍分明，存著其胸懷間，其辭則仿揚馬，其情則追孔老，故未能空所依傍，豁見己真也。」錢穆，〈讀《文選》〉，頁110。

⁴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2。

⁴¹ 許結，《漢魏文學嬗變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頁118。

帝時期的「尊崇節義，敦厲名實」⁴²，而是復仇、訟罪、辭讓、不應徵辟等極端行為。就正面而言，顧炎武稱尚「名節」，就負面而言，范曄《後漢書》則稱為「激詭」。⁴³實則因為東漢士人於黨錮之禍後所激發的士風與行為，「已經逾越了儒生的本分而帶有激揚的意味了。」⁴⁴換言之，東漢中後期章表、奏議的逞辭、任氣，有諸多可能的背後因素，包含經學的衰微、士人的群體與個體自覺，此反應於各類文體上，章表僅是其中一端。如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稱魏晉文：

（吳質〈答東阿王書〉、應璩〈與曹長思書〉、陶丘一〈薦管寧表〉）體雖不同，然均詞浮於意，足以考文體恢張之漸。蓋東漢之文，雖多反覆申明之詞，然不以隸事為主，亦不徒事翰藻也。⁴⁵

就劉師培的眼光來看，建安書、表文體不一，但都反應出文體恢張之意，此乃建安文學異於兩漢之處。又許同莘《公牘學史》：

兩漢之盛，人才輩出，猶能華實兼該。自建安、黃初以後，學術空疏，陳琳、阮瑀、應瑒之倫，徒以文藻條流，托在筆札。末流遞嬗，況而愈下，文章之與公牘，判然為二：文章之體日靡，公牘之體日卑。⁴⁶

劉師培稱「徒事翰藻」、許同莘稱「文藻條流」，此實皆為陳琳章表「微為繁富」之意。⁴⁷值得注意的是許同莘所論「文藻條流，托在筆札」。許氏的推論立場基於

⁴²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17，〈兩漢風俗〉，頁377。

⁴³ 《日知錄》：「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後漢書·丁鴻傳》：「後世聞其讓而慕其風，徇其名而昧其致，所以激詭行生而取與妄矣。」分見顧炎武，《日知錄》，卷19，〈生員額數〉，頁489。《後漢書》，卷37，〈丁鴻傳〉，頁1268。

⁴⁴ 張蓓蓓語，見氏著，《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5），頁38。

⁴⁵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頁28。

⁴⁶ 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60。

⁴⁷ 可作為補充的是，張仁青認為陳琳文章「雖寥寥短章，而語語精絕，殆以少許勝人多許者。曹丕《典論·論文》云：『琳、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又〈與吳質書〉云：『孔璋章表殊健，微



兩漢奏議，兩漢奏議向以經義、政事著稱，但正如前文所言，西漢以經學立言論事的奏議於東漢中後期已出現轉變，逞辭任氣成為此一時期的文章風格。因此「自建安、黃初以後，學術空疏」與「文藻條流，托在筆札」二者，實是一事。正因為脫離了經學的束縛，方能更多著墨於翰藻。

《論衡》嘗論：「漢所以能制九州者，文書之力也。」⁴⁸書記需求自古有之，東漢初期已開始重視能為書記者。班固、傅毅、崔駰皆曾遊於竇憲幕下，班固為之作〈燕然山銘〉，傅毅曾任竇憲之記室、司馬，崔駰曾任竇憲將軍府的府掾、主簿。班固、傅毅、崔駰皆為東漢前期的一代名士，而從所任職來看皆曾為竇憲代筆。《漢書·兒寬傳》：

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為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兒寬。⁴⁹

兒寬所任為「文史法律之吏」，所作上奏，乃為因事託命而作，亦非出於自身所為。東漢中期，王充《論衡》稱漢代有儒生、通人、文人與鴻儒，其中「文人」與「鴻儒」的差異，文人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鴻儒則為「連結篇章者」。⁵⁰參看王充《論衡·超奇》：

州郡有憂，能治章上奏，解理結煩，使州郡無事，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

為繁富。』『殊健』誠是，『繁富』則不盡然。」其論點與本文異，可作參照。張仁青，《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135。

⁴⁸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3，〈別通〉，頁591。

⁴⁹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58，〈兒寬傳〉，頁2628-2629。

⁵⁰ 黃暉，《論衡校釋》，卷13，〈超奇〉，頁607。關於王充的「文人」觀，歷來論述已多，廖蔚卿《六朝文論》、王金凌、蔡長林皆有深論，此不贅述。廖蔚卿，《六朝文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78），頁13。



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

〈須頌〉：

上書於國，記奏於郡，譽薦士吏，稱述行能，章下記出，士吏賢妙。

〈佚文〉：

上書陳便宜，奏記薦吏士。⁵¹

王充所認為之「文人」，都環繞在上書奏記的寫作能力上。關鍵在於：王充《論衡》將人物分為儒生、通人、文人與鴻儒四種，已初步脫離兩漢經學舊規，雖然諸多觀念尚未清晰，已意識到文章成為一種專門技能。⁵²就此一脈絡而言，陳琳雖稱「章表殊健」，其實尚未脫於王充所謂「文人」之範疇。

實際上，無論是王充《論衡》所稱之「文人」，或是具有記室之能的陳琳、阮瑀，皆不應以「個體文學」的角度視之，而應放在舉主與僚屬的層面理解。建安七子或遊於丞相府、或仕於太子幕下，其實仍是東漢舉主與僚屬之間相互依附關係，也是錢穆所論「二重君臣觀」。徐幹《中論·譴交》稱當時門生故吏之風：

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為務，冠蓋填門，儒服塞道，飢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法法，俾夜作晝，下及小司，

⁵¹ 上引文分見黃暉，《論衡校釋》，卷 13，〈超奇〉，頁 613；卷 20，〈須頌〉，頁 856；卷 20，〈佚文〉，頁 867。

⁵² 猶可注意的是，蔡長林並曾指出上行文存在於朝堂政務之間，可能是文體辨析愈趨獨立之媒介。且此種將上行文置於文章範疇，並跳脫出經學規範的思路，可能早於西漢便已開端。此蔡長林所稱：「需要再強調的是，武帝以後，眾多「文學儒者」的賢良對策，以及性質與之相近的各種上章奏書，形成與經學博士『章句』系統區隔的『文章』之路。」蔡長林，〈從「文學」到「文人」－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東華人文學報》，10，2007.01，頁 61。

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閤寺不閉，把臂換腕，扣天矢誓。推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詳察其為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⁵³

徐幹與陳琳同為建安七子，所論及的弊病為二人同處的時代議題。⁵⁴其中「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此「文書」未必便是上書奏記等上行文式，而應指涉所有官務文書，但即使如此，已見舉主從屬的門生故吏，務須具有基本的書記功能。而陳琳、阮瑀所任之祭酒、記室，即屬《中論》所言「文書委於官曹」之職。這些「文人」雖非為自己撰寫上表，但因身為故吏、官曹，撰寫上表的好壞會直接影響舉主之前程，因而屬官之文藝才能，可能逐漸為舉主重視。若從此一角度來看，曹丕《典論·論文》稱七子者「咸以自騁驥駉於千里，仰齊足而並馳。以此相服，亦良難矣。」其以良馬喻七子，實則將自己視為掌控韁繩的主人。唯有自身「蓋君子審己以度人，故能免於斯累」，得以在「君」的層次看待文人「臣」之地位，方能客觀準確。

陳琳「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務須奠基於東漢經學衰微與二重君主觀的兩個角度，以及熟悉兩漢文學傳統，方能使答案呼之欲出。曹丕《典論·論文》固然為世所稱，猶為主六朝文學自覺者視為不世之文，但近人已對六朝文學自覺說有諸多反省。⁵⁵尤以朱曉海點出：「若從《典論·論文》代表了兩漢至魏、晉時期的主流看法這點上肯定其地位，洵不容有異詞，但若說它可視為文學自覺的劃時代意義，則礙難苟同。」⁵⁶曹丕對陳琳「章表殊健」的評價來看，仍未脫離漢人論述框架。就陳琳的官職以及錢穆「二重君臣觀」，陳琳生平所任多為幕僚，並非

⁵³ 漢·徐幹，《中論》（臺北：世界書局，1975），卷下，〈謹交〉，頁27。

⁵⁴ 關於東漢門生故吏的問題，可參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165。

⁵⁵ 說見顏崑陽，〈「文學自覺說」與「文學獨立說」之批判芻論〉，收於《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頁223-246。

⁵⁶ 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頁42。



直屬於皇帝的純臣。而表為僅限施用於皇帝的上行文，照常理推測，陳琳應較少有機會直接上表給皇帝，其所作章表，很有可能都是為舉主代筆所作。曹丕雖已觀察到陳琳上書奏記的書牘之力，並對此大加讚揚，但陳琳於章表代筆之職，實未脫離王充《論衡》所謂「文人」之範疇。⁵⁷此乃是就陳琳與兩漢文學傳統的聯繫而言。⁵⁸

由上所見，兩漢以來已有逐漸重視文筆之才的趨勢，在陳琳以前亦不乏能為筆者：傅毅、崔駰遊於幕下，胡廣、左雄章奏為名。⁵⁹又史料中亦不乏在上位者看到特出章奏時，表現出驚訝之情，除前舉《漢書·兒寬傳》兒寬有筆才，皇帝稱：「前奏非俗吏所及」。又《太平御覽》引《桂陽先賢畫贊》：

⁵⁷ 王夢鷗〈曹丕典論論文索隱〉便指出：「自『蓋文章者經國之大業』句至『斯志士之大痛也』句，是承襲王充論文的見解，而極言寫作事業的價值，並用以勉勵文人。」王夢鷗，〈曹丕典論論文索隱〉，《古典文學論探索》，頁 59。

⁵⁸ 尚可補充的是，建安時期雖被視為文學史上的盛事，但七子有時展現出的文學觀點卻極其保守，頗有上承兩漢舊學之意。如阮瑀〈文質論〉：「若乃陽春敷華，遇衝風而隕落。素葉變秋，既究物而定體。麗物苦偽，醜器多牢。華壁易碎，金鐵難陶。」作者未詳之《中論·序》：「見辭人美麗之文並時而作，曾無闡弘大義，敷散道教。上求聖人之中，下救流俗之昏者。故廢詩賦頌銘贊之文，著《中論》二十篇。」又王粲〈硯銘〉：「在世季末，華藻流淫。文不寫行，書不盡心。淳樸澆散，俗以崩沈。」皆頗自立於漢代經學立場，視文章為「苦偽」、「易碎」、「流淫」，不僅無益於世、不得「闡弘大義」，同時也不能彰顯作者品德，故「文不寫行」。倒是應瑒〈文質論〉較之阮瑀更進一步，阮瑀持道家說法認為質勝於文，應瑒卻稱「知質者之不足，文者之有餘」，承認了文質之爭中「文」亦有其立足之地。建安七子之中，四子對於文章的觀點普遍趨於保守，即使應瑒已重視文質彬彬，卻也未能因文廢質。推測此些文學保守觀並不是一家之言，而可能是當時鄴下普遍仍存有兩漢文學觀的餘暉，重視文章實用之「質」，而非翰藻逞辭之「文」。有趣的是，即使這些文論觀點中四子傾向皆趨於保守，王粲〈登樓〉卻開魏晉賦之先聲，拋卻兩漢承襲經典前人之舊規，而純寫眼前景致、當下心聲，錢穆謂之：「即就目前之景色，直抒心中之存抱，非經非子，不老不孔，而粹然惟見其為文人之文焉。」《中論·序》稱「辭人美麗之文」無益於道教，《文心雕龍·才略》卻稱「徐幹以賦、論標美」，曹丕《典論·論文》亦盛讚徐幹「玄猿、漏卮、圓扇、橘賦」諸賦。阮瑀、應瑒亦有詩賦並存。可見文學觀點與文章表現，並不能輕易混為一談，縱使在些許篇章、著作中，七子們得以寄託自己的想法，卻仍在必要或公共場合展現自身的詩賦創作能力。如七子中普遍存有征賦、愁霖苦暑詩賦、鸚鵡賦、寡婦賦，這些都不乏是公開場合應令競技之作，非單純情性所寄的文章。由此可見文章之產生與文學觀點的寫成，背後的因素錯綜複雜，即使是同一作者，既有文論保守處，卻亦有詩賦趨新處。建安時期保守與創新並存，並非新論一出舊說便全然消退，直至西晉一統，東吳與洛陽仍有學風新舊之衝突，《水經注》載陸機赴洛途中夜夢王弼與之辯談，其雖為夢，實則暗示著同一時代新舊學風之激盪。文學觀念的進程是一步步形塑而成，創新與保守並存，才是建安文學的真正面貌。關於阮瑀、應瑒〈文質論〉的討論，可參看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頁 169-173。引文分見《藝文類聚》，卷 22，〈人部六·質文〉，阮瑀，〈文質論〉，頁 411。《中論》，闕名，〈中論序〉，頁 3。《藝文類聚》，卷 58，〈雜文部·硯〉，王粲，〈硯銘〉，頁 1057；卷 22，〈人部六·質文〉，應瑒，〈文質論〉，頁 412。錢穆，〈讀《文選》〉，頁 110。

⁵⁹ 胡廣「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為天下第一。」左雄「自雄掌納言，多所匡肅，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為故事。」《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5；卷 61，〈左雄傳〉，頁 2022。



胡滕部南陽從事。遇大駕南巡。求索搃猥滕表云云。帝奇其才。悉許之。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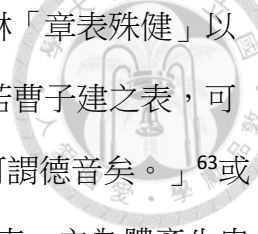
胡滕當為胡騰，事見《後漢書·竇武傳》，記載亦較為詳實。⁶¹亦有非僚屬關係者，如陳崇上奏稱頌王莽，其文為張竦草奏。⁶²因此就「作者」的層面而言，東西漢實不乏深具筆才者，就史料的爬疏與串連，亦可就不同作家間織成一幅筆的譜系。因此陳琳章表的文學史意義，並非在於陳琳「作者」的層面，應當在於曹丕「讀者」等評論的層面。翻查東漢魏晉文獻，除了左雄「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為故事」以外，整個東漢似乎未曾見過以章表之體作為評價文人才華的案例。陳琳「章表殊健」，可能是繼左雄以來，文學史上第一次明確以章表「文體」評價「文人」的案例。曹丕盛讚「陳琳章表殊健」、「陳琳阮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實則兼含賞鑑審美與作者評比兩個層次。

就賞鑑審美而言，「健」、「雋」已入審美價值語境，意味章表成為可供賞玩評論的對象，而非僅單以官文書運作公務的角度視之。相對於左雄表奏「臺閣為式」，可能仍偏重上表文章於公之典範性，而非側重於私之鑑賞性。兩漢奏議流傳已久，錢穆稱此「浩氣流轉」，但在兩漢時期，奏議固然作為討論政事的載體，但是否作為鑑賞對象，答案仍須保留。曹丕以「健」、「雋」評論陳琳章表，是對既有的上行文章產生了新的閱讀角度與體驗：除了政事之外，上表書寫亦有審美的可能。就作者評比而言，〈與吳質書〉將徐幹之論、陳琳章表、劉楨之詩、阮瑀書記、王粲辭賦相提並論。就純文學或是文體辨析的角度來看，難免會覺得此一時期的文學觀尚且模糊不清，但就反面而言，其實正意味著文的觀念極具彈性，彼此之間

⁶⁰ 宋·李昉，《太平御覽》，收於《四庫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卷 606，〈文部·板〉引〈桂陽先賢畫讚〉，頁 2857。

⁶¹ 《後漢書·竇武傳》：「初，桓帝巡狩南陽，以騰為護駕從事。公卿貴戚車騎萬計，徵求費役，不可勝極。騰上言：『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即為京師。臣請以荊州刺史比司隸校尉，臣自同都官從事。』帝從之。」見《後漢書》，卷 69，〈竇武傳〉，頁 2245。

⁶² 《漢書·王莽傳》：「為崇草奏，稱莽功德，崇奏之。」《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頁 4053。



的高下評比尚未確立，更無後世詩筆尊卑之別。自曹丕評價陳琳「章表殊健」以後，表正式進入文學史的評價範圍，無論是李充《翰林論》：「若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⁶³或是《文心雕龍·章表》，作家、文體、名篇、評論四者方始於「表」之為體產生串連。曹丕由七子所善不同，將各類作家、文體置於同一平台上共作評比，此則開〈《文選》序〉「衆制鋒起，源流間出。譬陶匏異器，并爲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爲悅目之玩。作者之致，蓋云備矣」⁶⁴之先聲。

此外，陳琳章表的代筆性質也應加以重視。在本課題研究第二章已然關注到上表書寫的代筆問題，而從陳琳為曹操代筆，到傅亮為劉裕、任昉為齊梁諸士人代筆，代筆上表的意義已經全然不同。若說陳琳仍帶有王充《論衡》所謂「文人」的意義，傅亮為劉裕代筆上表乃是出於記室參軍等職務，至任昉為齊梁士人代筆，則已將些許上表視為大手筆事，非具筆才者不可措手。而以任昉於齊梁政壇、文壇之地位，答應委託代筆上表也務須考量背後政治立場的背書等因素。陳琳代筆上表今雖不存，但建安時代對其上表書寫的討論與評價，實開南朝章表評論之先聲。可惜的是，建安末年「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七子多未能於易代之際再展長才。真正於上表一體大有開拓者，仍有待於魏明帝時代的曹植。

第二節 曹植上表書寫之創變與抒情

《文心雕龍·時序》嘗謂：「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琅」，又〈才略〉稱「子

⁶³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53，李充，〈翰林論〉，頁 1767。

⁶⁴ 《文選》，蕭統，〈文選序〉，頁 1。

建思捷而才儁，詩麗而表逸」。⁶⁵曹植所善除詩賦樂府外，諸雜筆亦皆擅場，《文選》於「七啟」、「表」、「書」、「誄」皆收錄曹植文，可謂是陸機之前唯一全能型的創作人物。此外，《文選》除於「表」類選錄曹植的〈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表〉外，於「詩」類尚存〈上責躬應詔詩表〉，因此就蕭統選錄來看，曹植於表之一體，實則地位僅次於選錄五篇代筆上表的任昉。在《文選》所收錄的上表中，曹植之前尚有孔融、諸葛亮。然諸葛亮身處邊陲，與洛陽新學並無直接往來，於此一時期文學史的開拓意義可能有限。⁶⁶孔融為兩漢舊學與魏晉新學之交替者，為文著重文氣，此《文心雕龍》〈章表〉：「文舉之薦禰衡，氣揚采飛」，〈才略〉：「孔融氣盛於筆」。⁶⁷錢基博《中國文學史·東漢》亦稱：「〈薦禰衡表〉，則於典麗中能為疏宕，雖野於班固，而茂於蔡邕。」⁶⁸若說錢氏之論斷仍偏重在兩漢之總結，劉師培的論述則見孔融開魏晉新變之局，其《中國中古文學史》稱孔融〈薦禰衡表〉：「孔融引重衡文，即以此啟，故融之所作，多範伯喈；唯薦衡表，則效衡體，與他篇文氣不同。」⁶⁹其已得見孔融上承兩漢、下開魏晉，乃文學史上轉捩點型的人物。孔融〈薦禰衡表〉的討論，於「薦表」一節有更多的討論，此節暫不贅述。而孔融於上表書寫的風氣之先，此一定型與繼承，恐有待於陳思之筆。

曹植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位大量存留上表、亦是唐前上表存目最多的作家。箇中原因固然值得深探，⁷⁰但若單就文體的角度而言，曹植存有數量如此之多的上

⁶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9，〈時序〉，頁 673；卷 10，〈才略〉，頁 700。

⁶⁶ 諸葛亮集的編定與流傳，應當晚至晉武帝以後。章學誠《文史通義·文集》：「陳壽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集》，壽於目標題亦稱《諸葛氏集》，蓋俗誤云。」參見《華陽國志·陳壽傳》：「（張）華又表令次定諸葛亮故事集為二十四篇，時壽、良亦集，故頗不同。」可知張華所撰者亦稱《諸葛亮故事集》。從《文選》選錄篇什以及《文心雕龍》選文以定篇來看，諸葛亮文章為六朝稱道者唯〈出師表〉一文，於文壇地位全然未能與曹植相抗。然而文壇地位與名氣是兩碼事，《晉書·陸雲傳》稱「吳平，又作西州清論傳於世，借稱諸葛孔明以行其書也。」此則假託諸葛亮名氣也。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六·文集〉，頁 181-182。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1，〈後賢志〉，頁 634。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54，〈陸雲傳〉，頁 1486。

⁶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卷 10，〈才略〉，頁 699。

⁶⁸ 錢基博，《中國文學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頁 93。

⁶⁹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頁 24。

⁷⁰ 如就流傳的角度而言，曹植曾自謂「刪定別撰，為前錄七十八篇」，又「手所作目錄」。曹植過世後，明帝又命有司「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可見名重當

表，實是身逢文體遞變之轉折所在，兼以曹植宗親之尊，於國、家／公、私之際與外臣不同，有更多機會使用到表之文體。⁷¹相對於兩漢時期章、奏、表雜用，至曹魏時期漸有文體整合之趨勢，此於曹操上行文多用表體已略見端倪，至曹植幾乎所有上行文書皆以「表」體概括。以嚴可均《全文》所錄為例。曹植目前存上行文有章四篇、表卅六篇⁷²、上疏與上書共二篇。計共四十二篇：


慶文帝受禪章、慶文帝受禪上禮章、改封陳王謝恩章、封二子為鄉公謝恩章、求祭先王表、上九尾狐表、謝初封安鄉侯表、封鄆城王謝表、求習業表、請招降江東表、上責躬應詔詩表、表（《百三家集》作《望恩表》）、乞田表、請赴元正表、又謝得入表、罷朝表、謝周觀表、求出獵表、謝鼓吹表、獻馬表、上銀鞍表、上牛表、上鎧表、上文帝誅表、求自試表、又求自試表、諫伐遼東表、轉封東阿王謝表、上卞太后誅表、謝妻改封表、入覲謝表、答詔示平原公主誅表、答詔表、謝賜柰表、冬至獻履襪頌表、獻璧表、賀瑞表、謝賜穀表、表、求存問親戚疏（《文選》作〈求通親親表〉）、上疏陳審舉之義、上書請免發取諸國士息。

東漢所存上行文數量，以蔡邕與曹操為最。蔡邕有對詔一篇、章六篇、表三篇、

世。時至南朝曹植才名不墜，除了上文所稱《文選》的多方選錄外，鍾嶸以「陳思之於文章，譬人倫之有周孔，鱗羽之有龍鳳」稱之，直把曹植比做詩聖、文聖。就政事處理機構而言，曹魏處於兩漢尚書與西晉中書，文書機要職權轉移的過渡時期。祝總斌提及於曹魏時期接受全國上奏文書之權，已不似兩漢「全國文書報三公府的記載，相反，幾處提到全國文書的地方，全都與尚書台相關。」由尚書台處理文書上奏事宜，也可能整合、歸類了上行文體的使用。《藝文類聚》，卷 55，〈雜文部·集序〉，曹植，〈文章序〉，頁 996。《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三國志》，卷 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 576。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9。

⁷¹ 實際上，東漢近二百餘年，以宗室身份上書者卻屈指可數。翻覽嚴可均《全後漢文》，不難發現即使，東漢期間宗室上書者唯有東海王疆、沛王輔、東平王蒼、梁王暢，此一時期的上行文仍稱上書，不以上表稱之。

⁷² 趙幼文《曹植集校注》則收曹植表共三十三篇，有些是出自文體辨別的差異，如《全文》〈慶文帝受禪章〉，趙幼文則作〈慶文帝受禪表〉；有些則是文章僅存殘章賸簡，如〈歐冶表〉、〈作車帳表〉、〈求習業表〉、〈求出獵表〉，於《曹植集校注》都歸類於附錄「逸文」。為方便不同作家間的文體比較，本文暫時以《全文》所錄篇數為準。



上疏與上書共四篇，計共十四篇。曹操有表十七篇、奏三篇、疏一篇、上書與上言共九篇。計共三十篇。除了數量上的差異外，相對於東漢章表，曹植於表之一體開創實多。第一、蔡邕、曹操以章表於公事施用，曹植因其宗親身份，使上表一體添入了諸多私情因素。如曹植〈求祭先王表〉、〈求出獵表〉、〈求通親親表〉，其事皆介乎公、私之間，非兩漢作家所能盡現。第二、曹植於上表題材之擴大。如獻物，曹操已有〈上器物表〉，但為數較少；曹植則因與其兄曹丕的複雜關係，於魏朝期間頻繁獻物以表忠誠，存有〈上九尾狐表〉、〈獻馬表〉、〈上銀鞍表〉、〈上牛表〉、〈上鎧表〉。謝物亦然。兩漢上表、上書陳謝，大多表現於謝封爵、謝官等公務，曹植則始有〈謝賜柰表〉、〈謝賜穀表〉，此則開上表題材謝物一體，為兩漢以前所鮮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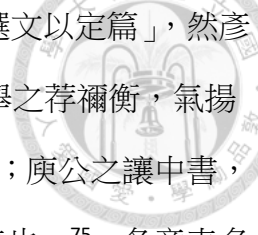
魏晉南朝臣子的上行文存錄，大多事涉討論國事或禮儀，如王朗、摯虞、蔡謨、王儉雖存留大量上行文，然文體多為奏議，非用以陳情之上表。縱使劉宋時期江夏王劉義恭以宗親之貴，存有八篇上表，亦多仍屬公事之用，非關私情。曹植以後，單一作者大量上行文的存錄，要到梁朝才再次出現，但此時文體又一大變。如蕭綱存有章二篇、表十九篇、啟四十六篇。蕭繹有表五篇、議一篇、啟廿五篇。齊梁以後賜物謝啟的興盛，瓜分了曹植表中「謝恩」職能，因此蕭綱、蕭繹雖都存有為數不少的上行文書，但多數為賜物謝啟，於表之一體無論是數量、題材與成就上皆未能超越曹植。⁷³單是從篇章存留的數字統計上，已初步可見曹植於六朝「表」之一體的開創與地位

《文心雕龍·章表》稱：

陳思之表，獨冠群才。觀其體贍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制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⁷⁴

⁷³ 關於南朝謝物賜啟的興盛原因，可參看第六章。

⁷⁴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序志〉嘗言《文心雕龍》上篇文體論部分，綱目之一在於「選文以定篇」，然彥和論及陳思之表，一文不取，其實正是反面說明：相對於「文舉之荐襜衡，氣揚采飛；孔明之辭後主，志盡文暢」、「羊公之辭開府，有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劉琨勸進，張駿自序，文致耿介，並陳事之美表也」⁷⁵，各章表名家皆僅以一篇美表便名留於世，曹植「獨冠群才」，若將眼光限制在曹植少數上表篇目上，實則無法觀照曹植「應物制巧，隨變生趣」之意趣。正因為曹植篇篇佳構。因此與其「選文以定篇」，不如一篇不選，以標誌曹植與其他章表作家的差距。換言之，鍾嶸《詩品》曾謂「陳思之於文章，譬人倫之有周孔，鱗羽之有龍鳳」⁷⁶，曹植不僅在詩之領域堪作詩聖，在官文書「表」之領域，在魏晉以前亦是無人可出其右。

落實到《文選》「表」類的選錄，蕭統的評價又與彥和稍微不同，其意頗可琢磨玩味。單以篇數來論，在《文選》「表」類中，任昉五篇、曹植與傅亮各兩篇，表面上看似以任昉為高，曹植與傅亮並駕齊驅。實有幾項因素需納入考慮：任昉五篇全為代筆，無有一篇是為自己而作，傅亮二篇亦為代筆；而曹植上表於〈詩·獻詩〉尚錄有〈上責躬詩表〉，因此就作者自身陳情上表而言，於「表」一類目實無其他作者得與曹植相侔。此外，曹植表入《文選》，可能還有一個重要卻掩蓋於「士族文學」的信息，即曹植乃「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⁷⁷的「宗室」身份，此與一般士族意義不同。甘懷真曾指出中古時期「國家的成員有三種，一是皇帝，二是皇家的成員，三是官員中的部分成員。」⁷⁸《文選》對於皇室身份的作品收錄極是小心，於皇帝僅有漢高帝、漢武帝、魏文帝，於宗室僅有劉安、劉向、曹植、司馬彪、劉鑠入選，於「表」一類目，真正以宗室上表者除了曹植二表外，僅有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任昉此表為當時的揚州刺史始安王蕭遙光所作，因文旨

⁷⁵ 同上註。

⁷⁶ 陳廷傑，《詩品注》，卷上，〈魏陳思王植〉，頁 20。

⁷⁷ 《文選》，卷 37，〈表上〉，曹植，〈求自試表〉，頁 530。

⁷⁸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220。



以薦舉為主，兼是代筆，就「陳情」之旨而言實未逮子建。「與國分形同氣」的宗室與「策名委質」的外臣不同，尤其當事過境遷，曹植於太和年間宗室政策的排擠自訴，到了蕭梁重皇權以寒門掌機要、皇子鎮要藩的時代，是否會有不同的角度重新看待曹植二表，是為本節欲以討論之重點。

凡本節援引曹植〈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皆以胡刻本《文選》為主。下文引用二文處，不復另行註明出處。⁷⁹

一、〈求自試表〉與唐前「自試」書寫

〈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二篇，可謂曹植生平寫照，喬億《劍溪說詩》：「陳思篇什既富，端緒紛然，大旨不越〈求自試〉、〈通親親〉二表意。」⁸⁰實為的論。如曾國藩《求闕齋讀書錄》稱曹植〈白馬篇〉：「此亦求自試表中之意」，〈雜詩〉第五首：「此即求自試表願身分蜀境首懸吳闕之意」、第六首「此亦求自試表之意」，⁸¹皆以自試統括曹植諸詩。關於二篇題旨與曹植的章表討論，實則前人論述已多，⁸²以朱曉海〈建安二五年至黃初三年曹植行止臆考及申論〉以及王津《唐前曹植接受史》，對於曹植前後期上表多有爬疏考釋，能夠較為完整概括曹植章表的樣貌。⁸³問題在於：固然李充〈翰林論〉稱「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⁸⁴《文心雕龍·章表》亦盛稱曹植章表，但是未曾選文。那麼曹植的上表名篇，是如何

⁷⁹ 《文選》，卷 37，〈表上〉，曹植，〈求自試表〉，頁 527-530、〈求通親親表〉，頁 530-532。

⁸⁰ 清·喬億，《劍谿說詩》，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 1701，頁 214。

⁸¹ 清·曾國藩，《曾國藩讀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陳思王集〉，頁 139、141。

⁸² 精研文辭者，如高步瀛《魏晉文學要》。析文為論者，如陳素素、王啟才、周玉華、邢培順、靳謙，皆曾有專文討論，陳素素，〈應物制巧 隨變生趣—以《昭明文選》曹植章表為範例〉，《東吳中文學報》，24，2012.11，頁 23-58。王啟才，〈「抱利器而無所施」—曹植後期表文指瑕〉，《江淮論壇》，5，2006，頁 129-133。周玉華，〈曹植表文情感內運探析〉，《湖南工程學院學報》，16:4，2006.12，頁 45-48。靳謙，〈從〈求通親親表〉看曹植的政治理想〉，《陝西學前師範學院學報》，29:3，2013.09，頁 61-64。

⁸³ 朱曉海，〈建安二五年至黃初三年曹植行止臆考及申論〉，《新文學·第 2 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頁 161-174。王津，《唐前曹植接受史》（濟南：山東大學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4）。

⁸⁴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53，李充，〈翰林論〉，頁 1767。



被形塑、揀選出來？


曹植上表名篇的定型，自陳壽《三國志·曹植傳》已見端倪。曹植於南朝被視為詩聖，但在《三國志》曹植本傳於詩僅收錄〈責躬〉、〈應詔〉，反倒是上表收錄四篇，各別為〈上責躬詩表〉、〈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除〈陳審舉表〉外，其餘三篇皆收入《文選》。⁸⁵綜觀《三國志·曹植傳》書法，自黃初四年後，陳壽不再以史筆詳述曹植生平，而是採錄四篇章表原文，直接以曹植四表作為其生平詳錄，與其前半生描述筆法頗異。換言之，以陳壽史家眼光來看，此四篇章表實為曹植後半生的寫照，與其用史家筆墨，不如透過上表文章更能體現曹魏政壇風氣、曹植的內心轉折。

〈隋志〉載「魏陳思王曹植集三十卷」，可知梁時應有完整的曹植集可供參看，意味著《文選》於曹植文的選錄有更多彈性空間。《文選》於曹植表的選錄與《三國志·曹植傳》相似，實未必視作《文選》因襲陳壽看法，而可能是此數篇文章於魏晉南朝期間已受到高度定評，堪稱曹植表文代表作。

（一）〈求自試表〉的「君臣」形象

〈求自試表〉開篇即是精彩的破題：

⁸⁵ 《文選》雖未錄〈陳審舉表〉，卻選錄了曹植族孫曹冏的〈六代論〉，論中的許多觀點是從〈陳審舉表〉延伸發展而來，致使西晉初年曾一度認為〈六代論〉乃曹植所作。《晉書·曹志傳》：「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志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冏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傳於後，是以假託。』帝曰：『古來亦多有是。』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為審。自今已後，可無復疑。』是以徐公持《魏晉文學史》稱〈六代論〉「此文論點，與曹植〈陳審舉表〉頗相近似。……如果說曹植之表尚屬一般性歷史判斷，那麼曹冏之論已是近期的現實預測。」關於〈六代論〉的作者，六朝皆認為曹冏作，至何焯則認為乃曹植作、託名曹冏。力之於此已有辨析，論證詳實，可從之。《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徐公持，《魏晉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頁 176。力之，〈《文選》所錄駢文名篇〈六代論〉之作者辨疑—兼論曹冏假拖〈六代論〉於曹植說不可信〉，《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2，2016.03，頁 156-162。



臣聞士之生世，入則事父，出則事君。事父尚於榮親，事君貴於興國。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夫論德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量能而受爵者，畢命之臣也。故君無虛授，臣無虛受；虛授謂之謬舉，虛受謂之尸祿。詩之素餐，所由作也。

「臣聞」、「夫」看似一事，實則為兩段連珠的結合。前段以君臣之「公」、父子之「私」交替互見，原為二事，文義股對下遂成一事。⁸⁶第二段連珠則棄去父子之喻，將焦點全數轉移到君臣之情上。〈求自試表〉作於魏明帝太和二年，曹植之於曹叡乃是叔姪關係，以父為喻，豈非失類？參照〈上責躬詩表〉：「德象天地，恩隆父母」、「舍罪責功者，明君之舉也；矜愚愛能者，慈父之恩也」⁸⁷，〈上責躬詩表〉作於魏文帝黃初年間，亦有以兄喻父的問題。據此錢鍾書《管錐編》嘗論：

陳王植〈上責躬應詔詩表〉：「伏維陛下德象天地，恩隆父母。」按嚴元照《蕙揚雜記》糾之曰：「此雖章奏常談，然植實丕之母弟也，而曰『恩隆父母』，豈非失詞乎？」潘德輿《養一齋詩話》卷七亦糾此句及「慈父之恩也」句，謂：「皆不合理。何則？子建與子桓為親弟。……其詩曰：『逝念〔慚〕陵墓，存愧闕廷』，是『念』其父也，念其父而又以父尊兄，可乎？此卑而入謬者也。」……當時可興文字之冤獄，後世則可為文史之創見也。⁸⁸

錢鍾書對此論斷極重，不僅指責嚴、潘二人因知識貧乏而導致判斷失當，更重要的是此種解讀，實則涉及人身攻擊與政治污衊。甘懷真已然明確指出，君臣關係

⁸⁶ 此段連珠亦成為後世為文者的典範，如朱曉海指出：「卷六〈通變〉第一段文字的呈現方式仿自曹植〈求自試表〉的第一段。雖然採取股對模式，但拆散妃儷，將之整理」，即可見之。朱曉海，〈《文心雕龍》的通變論〉，《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2007.07，頁4。

⁸⁷ 《文選》，卷20，〈詩甲·獻詩〉，曹植，〈上責躬詩并表〉，頁284。

⁸⁸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0），頁1062。

的「父子化」，實是漢朝以來君臣關係性質的主要演變途徑。⁸⁹如漢靈帝時傅燮上疏：「臣聞忠臣之事君，猶孝子之事父。子之事父，焉得不盡其情。」《後漢書》稱劉備與關羽關係「義為君臣，恩猶父子」及至劉宋王僧達上表自稱「世蒙聖朝門情之顧，及在臣身，復荷殊識，義雖君臣，恩猶父子。」⁹⁰蓋外臣與皇帝並無血緣上的親族關係，因此雖稱「恩猶父子」，至多被視為比喻，不會有倫理亂序的問題。

史載魏明帝太和「二年，復還雍丘。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實則魏文帝黃初四年時，曹植已頻有自試之意。魏文帝即位後，「植與諸侯並就國」⁹¹，《後村詩話》則稱「黃初中，疑忌諸王，黜削封爵，名曰就國，時同拘囚，斷其來往。」⁹²此則開〈求通親親表〉作意。黃初二年「植以見忌貶侯」，三年「進立為王，詣京師。面陳濫謗之罪。」濫謗者，即「深為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韓等任所誣白，獲罪聖朝。」⁹³黃初四年則是曹植生平極為重要的一年，不僅死裡逃生⁹⁴，亦催生許多文章名作，〈上責躬詩表〉、〈任城王誅〉、〈贈白馬王彪〉、〈雜詩〉皆作於此時。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⁹⁵當此之時曹植上〈責躬詩〉：

願蒙矢石，建旗東嶽。庶立毫釐，微功自贖。危軀授命，知足免戾。甘赴

⁸⁹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279-296。實則羅志仲亦舉出「天子諸侯之間，名義上是君、臣，但正如上文所言，君本來就兼具父的角色，『臣、子一例』」、「《文選》曹植〈求自試表〉，首段以父／子比配君／臣，原因亦在此。」但因其論述未及甘文詳盡，僅附錄於茲。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8），頁 198。

⁹⁰ 《後漢書》，卷 58，〈傅燮傳〉，頁 1874。《三國志》，卷 14，〈魏書·劉曄傳〉，頁 446。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75，〈王僧達傳〉，頁 1956。

⁹¹ 《三國志》，卷 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 565、561。

⁹² 宋·劉克莊，《後村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3），《續集》，卷 2，頁 101。

⁹³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 69，〈世祖文皇帝·黃初二年〉，頁 2191。《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隋文》，卷 29，闕名，〈陳思王廟碑〉，頁 4170；《全三國文》，卷 14，曹植，〈自誠令〉，頁 1132。

⁹⁴ 《世說新語·尤悔》稱魏文帝以毒置於棗中，曹彰須臾遂卒，後文帝「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以殺我任城，不得赴殺我東阿。』」劉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下之下，〈尤悔〉，頁 895。

⁹⁵ 《文選》，卷 24，〈詩丙·贈答二〉，曹植，〈贈白馬王彪〉，頁 1122。

江湘，奮戈吳越。⁹⁶



參照《文選》〈雜詩六首〉⁹⁷其五：

僕夫早嚴駕，吾行將遠遊。遠遊欲何之？吳國為我仇。將騁萬里途，東路安足由？江介多悲風，淮泗馳急流。願欲一輕濟，惜哉無方舟。閒居非吾志，甘心赴國憂。⁹⁸

依據黃節考證，此二首作品皆當作於黃初四年。「閒居非吾志，甘心赴國憂」，意同〈求自試表〉中「位竊東藩，爵在上列，身被輕煖，口厭百味」，其稱閒居，實則更近囹圄。⁹⁹東漢諸侯為亂，曹丕是否有鑒於此，刻意削弱諸侯王勢力？無論是「諸侯就國」讓宗室遠離政治中心京城，或是設立監國謁者對於諸侯「伺察之」，雖官職不同，實已頗似南朝君主派遣典籤監視諸侯王之意。至於二詩中「甘赴江湘，奮戈吳越」、「遠遊欲何之，吳國為我仇」，以此參照〈求自試表〉中等語：

方今天下一統，九州晏如，顧西尚有違命之蜀，東有不臣之吳。使邊境未得稅甲，謀士未得高枕者，誠欲混同宇內，以致太和也。故啟滅有扈而夏功昭，成克商奄而周德著。今陛下以聖明統世，將欲卒文武之功，繼成康之隆。簡良授能，以方叔邵虎之臣，鎮衛四境，為國爪牙者，可謂當矣。

⁹⁶ 《文選》，卷 20，〈詩甲·獻詩〉，曹植，〈責躬詩〉，頁 285。

⁹⁷ 關於〈雜詩〉的寫作時間，《文選》李善注稱當在「別京已後，在甄思鄉而作。」黃節則認為李善舊說猶可商榷，〈雜詩〉第一首或作於徙封雍丘之前，二、三、四、五首則作於徙封雍丘之後。第六首則當作於建安十九年，乃是本集誤次。見黃節，《曹子建詩注（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李錫鎮亦曾指出〈雜詩〉六首前人多認為曹植後期所作，實則「缺乏外緣證據，撰作時間與動機不明，故亦不能排除寫於建安時代的可能。」見李錫鎮，〈試論曹丕、曹植詩中人稱代詞的語用特質——從代言體詩篇中的人稱代詞語法再論「抑丕揚植」說〉，《臺大文史哲學報》，68，2008.05，頁 93。

⁹⁸ 《文選》，卷 29，〈詩已·雜詩上〉，曹植，〈雜詩六首〉其五，頁 424。

⁹⁹ 陳壽對魏文帝曹丕的宗室政策曾如此批評：「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三國志》，卷 20，〈武文世王公傳·史臣論〉，頁 591。



此段中用「故啟滅有扈而夏功昭，成克商奄而周德著」之典，《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注者稱：「不即過下，硬立二句作橫擔，文倍雄厚，魏晉文多此用法」¹⁰⁰。

曹植生長於軍旅，自稱「臣昔從先武皇帝，南極赤岸，東臨滄海，西望玉門，北出玄塞」，臨陣經驗豐富。是以頗欲藉由自試軍功，以「證明」自我。「證明」者何？是證明自己尚堪使用、還是證明自己已洗清過往有繼位可能之原罪？《三國志·陳思王傳》載：

植每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既還，悵然絕望。¹⁰¹

曹植於黃初、太和年間頻有自試之意，每不見用。魏文帝曹丕駕崩時年僅四十，此時的曹植年已卅七，死亡的威脅既已迫近，此即〈求自試表〉稱「先帝早崩，威王棄世，臣獨何人，以堪長久。」曹植的自試是否出自追求功名以求不朽？如曹植於建安時期，已自道「辭賦小道，固未足以揄揚大義，彰示來世」，是以「若吾志未果，吾道不行，則將采庶官之實錄，辯時俗之得失，定仁義之衷，成一家之言。」¹⁰²頗有透過立言以垂不朽之意。但若將黃初、太和年間頻以軍功自試的曹植，上溯到建安時期的曹植共作連結，而將自試僅視作追求不朽的途徑，恐怕解讀難免流於膚淺。建安時期曹植作〈與楊德祖書〉時年方二十五，意氣風發，頗有與曹丕一爭太子之勢。然曹植太和二年作〈求自試表〉時已然三十七歲，二者相差十餘年，當經歷過奪位失敗、屢遭貶斥的黃金階段，此時的曹植是否仍得與建安曹植作一般觀？

就文本而言，曹植自道「竊位東藩，爵在上列」，其求自試主要在於「無德可述，無功可紀」，而「上慚玄冕，俯愧朱紱。」而不願「尸祿」、「素餐」。此實為

¹⁰⁰ 清·方廷珪評點，清·陳雲程增補，清·邵晉涵等批校，《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北京：國家圖書館，2015），卷36，曹植，〈求自試表〉，頁130。

¹⁰¹ 《三國志》，卷19，〈陳思王植傳〉，頁576。

¹⁰² 《文選》，卷42，〈書中〉，曹植，〈與楊德祖書〉，頁605。



曹植文辭表面所欲呈現給皇帝、世人的自試動機。但若跳脫文辭之外，實則朱曉海已然指出：曹植所以頻繁自試，關鍵在於意欲回歸本家本族的心結，困惑於明帝「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的原因，而試圖「糜滅豈不痛，願與株茆連」的本根意識。¹⁰³史載曹植「既還，悵然絕望」¹⁰⁴，其所絕望者，或許並非僅是求自試的失敗，而是無法回歸本族之認同。曹植之於曹叡既是私家、亦是公家，此一家、國矛盾塑造了曹植的悲劇。綜觀〈求自試表〉君臣之份甚為嚴明，雖仍偶有提及自我宗室身份者：「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伏見先武皇帝武臣宿兵」、「臣昔從先武皇帝」、「臣竊感先帝早崩、威王棄世」，大抵仍出自為臣本位，非以宗親自傲。曹植將自身的定位，從文中引古來功臣以自厲者可知。〈求自試表〉：

昔耿弇不俟光武，亟擊張步，言不以賊遺於君父也。故車右伏劍於鳴轂，雍門刎首於齊境，若此二子，豈惡生而尚死哉？誠忿其慢主而陵君也。夫君之寵臣，欲以除害興利，臣之事君，必以殺身靜亂，以功報主也。昔賈誼弱冠，求試屬國，請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終軍以妙年使越，欲得長纓占其王，羈致北闕。此二臣豈好為夸主而耀世俗哉？志或鬱結，欲逞才力輸能於明君也。昔漢武為霍去病治第，辭曰：「匈奴未滅，臣無以家為？」固夫憂國忘家，捐軀濟難，忠臣之志也。

耿弇、雍門子狄、賈誼、終軍、霍去病，曹植取譬全以外朝臣子。如以曹植身份「位竊東藩」，絕對有相合的漢朝宗室可供比喻，即使曹植自喻，亦稱「何況巍巍大魏多士之朝，而無慷慨死難之臣乎？」仍是將自己與外臣相較。曹植並非不以宗親自詡，「簡良授能，以方叔邵虎之臣，鎮衛四境，為國爪牙者，可謂當矣」，但與其以宗親自立，曹植更看重的應是〈求通親親表〉：「若以臣為異姓，竊自料

¹⁰³ 朱曉海，〈建安二五年至黃初三年曹植行止臆考及申論〉，頁 172-173。

¹⁰⁴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76。



度，不後於朝士矣。」足見曹植也深自知，宗室身份實成為其面對曹叡、立身處世之絆腳石。

曹植深受文帝、明帝猜忌，史頗明著。《三國志·明帝紀》注引《魏略》：「是時譎言，云帝已崩，從駕羣臣迎立雍丘王植。京師自卞太后羣公盡懼。」¹⁰⁵《資治通鑑》亦稱：「植求自試，而但以優詔答之，終疑之也。」¹⁰⁶曹植身份特殊，其與國「分形同氣」、與曹操的血緣關係，作為國祚「繼體」的合法繼承人，反倒成文帝、明帝猜忌之由。¹⁰⁷此一猜疑之心，孰料竟成為後人解讀曹植文章之一法。曹植上〈責躬〉、〈應詔〉以求自試，吳淇已有評論：

武帝既沒，文帝絕無假以兵權之理。而乃屢請自試，且請之於罹罪之餘，更深文帝之忌耳。子建豈不知此？蓋以為帝之於己非有親愛之仁，特屈於太后之故耳。使可以殺己，即不請自試亦殺；不能殺己，及請自試亦不殺也。故此詩句句是服罪，卻句句不服罪，不惟不服罪，且進而求假兵權，詞特崛強。然卻字字本忠愛之道來，渾厚不露。¹⁰⁸

持類似觀點者並非少數。如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

其太和二年求自試表見錄於昭明，讀者每僞之。顧當曹仁被圍，魏武欲遣往救，為子桓所忌，逼醉以酒，使不能受命。況此時而能授以兵柄乎？其自憤抱利器而無施，乃不知正以此遭忌，可謂智乎？¹⁰⁹

¹⁰⁵ 《三國志》，卷3，〈魏書·明帝本紀〉，頁94。

¹⁰⁶ 《資治通鑑》，卷72，〈烈祖明皇帝·太和五年〉，頁2272。

¹⁰⁷ 實則文帝、明帝對於曹植的打壓，政治陣營不同固然是其因素，但曹魏的宗室政策並不限於曹植一人，而是所有宗室一律適用。然曹植所以所受迫害較多，實則亦有文帝、明帝欲藉之殺雞儆猴、鞏固政權之意。關於曹魏的宗室政策，可參看王永平，《漢晉間社會階層升降與歷史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第六章「曹魏苛禁宗室政策考論」，頁172-194。

¹⁰⁸ 黃節，《曹子建詩注·責躬詩》，頁44。

¹⁰⁹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冊968，甲編卷下，〈書曹集詮評後〉，頁136-137。



及至今人，王啟才〈「抱利器而無所施」－曹植後期表文指瑕〉亦稱曹植求自試實為「盲目躁進」是「輕率的行為」。¹¹⁰從後設的眼光來看，指稱曹植「深文帝之忌」、「遭忌」、「指瑕」，固然有此一脈相承的說法，實則未免自陷於事後諸葛之意。此表固然無法脫離政治作解讀，但若太執著於政治，恐容易忽略曹植為文之用心。倒是方濬頤《二知軒文存·書曹子建求自試表後》的推測頗見思慮清晰：

往者面試銅雀臺，則可乃復乞憐於猶子以求自試，人謂不智，吾謂正其機警過人也。明知不足以禽權識亮，而念與國分形同氣，姑為是冒醜獻忠委婉曲折，一片血忱，果獲徙封之賜。¹¹¹

相類似觀點亦見於《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

是時蜀有武侯，吳有伯言，求當一面，談何容易。魏主不用植，是深知植者也。但當恩禮衰替之後，不得不以分憂共患，自結於君。¹¹²

曹植雖處於曹魏政壇之弱勢，但絕非莽躁之人，兼以久處宗室漩渦核心，其出處進退豈是後世文人所能輕易揣度。曹植所以上表求自試者，官位領兵固然為其所願，然自試成功與否謀之在臣、成之在君，兼以自黃初以來曹植自試屢屢被拒，曹植豈毫無自覺而不先預作斥退之心理準備？但透過上表一事，如能於皇帝的盛疑之下表現其忠誠之心，進而使皇帝「優詔報之」、緩和君臣之際的恩義關係，實已達到上表之目標。觀其〈責躬〉、〈應詔〉、〈求自試表〉，文筆厚重、結構精思，並對時事深有考索，非朝夕可成。子建既反覆琢磨於此等自試詩文，可知其上表

¹¹⁰ 王啟才，〈「抱利器而無所施」－曹植後期表文指瑕〉，《江淮論壇》，5，2006.05，頁132。

¹¹¹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1556，卷3，〈書曹子建求自試表後〉，頁356。

¹¹²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36，曹植，〈求自試表〉，頁137。

之文章與行為是經過深思熟慮，非「盲目躁進」可簡單概括。



(二) 〈求自試表〉書法與唐前自試

〈求自試表〉的狂傲偏激每為前人多所指謫，實則狂傲原是自薦一體，淵源流長。¹¹³柯慶明曾提及各式表奏書寫中，以「對於『他者』(Other)的薦舉、追懷與奏彈，最具文學的趣味。」¹¹⁴然而，當推薦之「他者」圖像轉移為作者自身，作者如何以旁觀之角度，將自身亦視作「他者」進行描繪與推薦，並作者應如何於書寫中兼顧推薦者(發訊者 Addresser)與受薦者(他者 Other)兩種身份，如何改變敘事口吻與策略，在在考驗自薦書寫之能力。¹¹⁵如東方朔〈上書自薦〉對於自我之評價：

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陳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又常服子路之言。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為天子大臣矣。¹¹⁶

東方朔對於自我之描述已近超人，然而在當時「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

¹¹³ 自薦較之曹植更為狂傲者所在多有。如唐人員半千〈陳請表〉：「若使臣七步成文，一定無改，臣不媿子建。若使臣飛書走檄，援筆立成，臣不媿枚臯。陛下何惜玉階前方寸地，不使臣披露肝膽，抑揚辭翰。請陛下召天下才子三五千人，與臣同試詩策判牋表論、勒字數。定一人在臣先者，陛下斬臣頭、粉臣骨，懸於都市，以謝天下才子。」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65，員半千，〈陳情表〉，頁 1682。

¹¹⁴ 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80。

¹¹⁵ 關於上表薦舉，主要見於第六章薦表的討論，此處則以「自試」的角度申論。

¹¹⁶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1。

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¹¹⁷的社會背景下，不以誇張炫采則不足動人眼目。這類誇張的上書自薦，反倒「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¹¹⁸東方朔對於自我之誇飾書寫，實已涉及文學之本質：求新求變。錢鍾書稱「朔此篇干進而似勿屑乞憐，大言不慚；後世遊士自銜自媒，或遙師，或暗合，遂成上書中一體。」¹¹⁹錢鍾書用「自銜自媒」，即出自曹植〈求自試表〉：「夫自銜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也」，此是否暗示了曹植於表中之「銜」、「媒」，甚至是狂妄激進，實是暗合東方朔，乃是「上書之一體」？此實值得觀照曹植自試時再加思考。章表為體固然在於「對揚王庭，昭明心曲」，但因施用場合不同，亦需「設文之體有常，變文之數無方」。換言之，若以政治的角度觀照〈求自試表〉，如今已難考索曹植上表求試的動機。但如若單就文體的角度觀照，曹植筆法中的自說自話、甚至不為皇帝著想，實則於章表「昭明心曲」之文體規範外另開一體。此為其筆法特點之一。《文心雕龍·章表》稱曹植章表「應物制巧，隨變生趣」，觀覽〈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二表書寫筆法差異甚大，前者一廂情願、不顧皇帝情面，後者則委婉陳情、頗得章表為體。此是否並非曹植個人思想深度成長與否的問題，而是就不同場合而需有不同的書寫手段「隨變生趣」？¹²⁰端看讀者是由曹植的政治心路進程，或是曹植章表書法「應物制巧」的觀察而定。¹²¹

¹¹⁷ 同上註。

¹¹⁸ 《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2。

¹¹⁹ 錢鍾書，《管錐編》，頁 935。

¹²⁰ 如朱曉海亦曾指謫曹植〈求自試表〉的書法，全然不為預設讀者魏明帝易位設想：「為國犧牲於他個人固然甘之如飴，所謂『雖身分蜀境，首懸吳闕，猶生之年』，卻完全未抽身設想：天下人將如何看待這事，豈會不懷疑魏明帝在假手敵人，剷除一己威脅？魏明帝縱使動念純良，也百口莫辯。他不嫌棄屈就『當一校之隊』，或『統偏舟之任』，但以其皇叔親王的尊貴身份，他的軍中上司豈有不為難之理？因為照行伍規矩調度他固不是，不按軍法行事也不是。不過他畢竟是聰明人，會有長進，〈求通親親表〉可為證，此處不贅。」朱曉海，〈曹子建詩卓犖舉隅〉，《新國學》，3，2001.11，頁 196。

¹²¹ 尚可補充的是，錢鍾書已點出〈求自試表〉中的典故、筆法常與他文互見。就曹植內部的書寫體系而言，〈求自試表〉：「臣聞騏驎長鳴，則伯樂照其能。」復見於〈又求自試表〉：「昔騏驎之於吳坂，可謂困矣，及其伯樂相之。」類似的行文亦見於〈表〉殘文：「昔歐冶改視，鉛刀易價。伯樂所眄，駑馬百倍。」蓋自身材質是「騏驎」還是「駑馬」並非重點，能得賞識之「歐冶」、「伯樂」，才是自身所求。就外部同時代的書寫而言，〈求自試表〉：「昔賈誼弱冠，求試屬國，請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終軍以妙年使越，欲得長纓占其王，羈致北關。」曾見於孔融〈薦瀾衡表〉：「昔賈誼求試屬國，詭係單于。終軍欲以長纓，牽致勁越。」據此，錢鍾書已論「駢文律詩，隸事屬對，每異撰同揆，而章表書啟，律賦俳詩，酬酢供奉，尤易互犯。」但是相對後世文律苛細，「中唐以前，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嘗論：

曹植〈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藻采繁盛，音節瀏亮。……曹植章表成，為六朝人的楷模。鍾嶸《詩品》指出陸機、謝靈運的詩「其源出於陳思」，實則文亦如此，而且「鋪采摛文」程度更為深重，如陸機〈謝平原內史表〉、謝靈運〈勸伐河北表〉等。¹²²

曹植〈求自試表〉亦於南朝形成自試的典範。魏晉以後的取官途徑主要取決於九品中正制與察舉制，就史料記載來看，上表求自試的風氣已遠不如兩漢。南朝的自試書寫尚有王融〈求自試啟〉，以及隱藏於「自試」背後的蕭昱〈請解職表〉。蕭昱為表乃是「每求自試，高祖以為淮南、永嘉、襄陽郡，並不就。志願邊州，高祖以其輕脫無威望，抑而不許。」¹²³表名解職，意在自試，亦頗可和曹植〈求自試表〉參照。¹²⁴王融與蕭昱的自試正好兩相對比：王融為瑯琊王氏，蕭昱則為梁武帝蕭衍之堂弟，一為貴公子孫、一為皇室宗親。就修辭而言，王融的自薦啟與曹植〈求自試表〉關連較少，或許是王融出身世家、曹植身為宗親之故。觀王融〈求自試啟〉開篇：

臣聞春庚秋蟀，集候相悲，露木風榮¹²⁵，臨年共悅。夫唯動植，且或有心；

尚不規規於此也。」《太平御覽》，卷 346，〈兵部·刀下〉，曹植，〈表〉，頁 1722。《文選》，卷 37，〈表上〉，孔融，〈薦禰衡表〉，頁 525-526。錢鍾書，《管錐編》，頁 1023、1064。

¹²²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42。

¹²³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4，〈蕭昱傳〉，頁 371。

¹²⁴ 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中世求自試的人物，從曹植開始有過少數的幾例，結果不是被無視，就是遭到訓斥甚至貶官。理由很簡單，個人在官僚體系中的位置是由王朝的需要決定的，而不是由個人的願望左右的，如果滿足個人不知輕重的毛遂自薦，只會造成秩序上的混亂。但是王融的自薦卻例外地得到了高升，毋寧說這篇求自試啟不過是個官樣文章而已，真正起到作用的只能是竟陵王（也許還有文惠太子和王儉）。」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及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106。

¹²⁵ 筆者案：《藝文類聚》作「風螢」，當為非。前句「春庚秋蟀」，《禽經》有商庚，張華注：「云此鳥鳴時，蠶事方興，蠶婦以為候，對上文也。」故當應合「夫唯動植」之「動」，故下句「露木風榮」當合於「植」。「風榮」即「風華」，或南朝文字避熟就生而刻意改動。晉·張華注，師曠撰，《師曠禽經》（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7。

況在生靈，而能無感。¹²⁶



王融以景物敘寫，宕出遠情，此類情景交融的筆法，全然不見於當時薦表文獻中。開篇詩意濃厚，頗有〈詩品序〉：「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¹²⁷氣候相感之意味。但當述及自試之事時，王融〈求自試啟〉：

然無勤而官，昔賢曾議。不任而祿，有識必譏。臣所用慷慨憤懣，不遑自安。¹²⁸

相對於曹植〈求自試表〉：

而位竊東藩，爵在上列。身被輕煖，口厭百味。目極華靡，耳倦絲竹者，爵重祿厚之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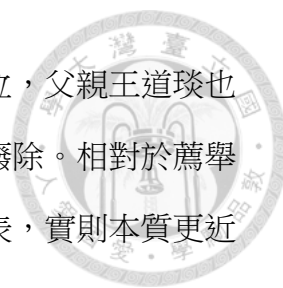
曹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王融「融以父官不通，弱年便欲紹興家業，啟世祖求自試。」¹²⁹一為證明自我、一為振興家業。雖動機不同，但當論及自試時，曹植「爵重厚祿」、王融「不任而祿」，皆以「自省」切入。在六朝的薦表書寫中，一人之才華、器識往往為薦舉者著墨重點，但在自試文的脈絡，反倒異於一般薦表，而更加強調自我「欲為所用」之描寫。此為其筆法特點之二。蓋自薦並非依循正常之薦舉時機，務需強調個體之獨特性。曹植與王融身份承襲皇室、家族庇蔭，自試僅是二人欲達結果之手段，二人真正面臨的是自身的政治危機：曹植不得不面對「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的宗親政策與自身糾結的

¹²⁶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47，〈王融傳〉，頁 817。

¹²⁷ 《梁書》，卷 49，〈文學傳上·鍾嶸〉，頁 696。

¹²⁸ 《南齊書》，卷 47，〈王融傳〉，頁 817。

¹²⁹ 分見《三國志》，卷 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 565。《南齊書》，卷 47，〈王融傳〉，頁 817。



本根意識；王融雖出身高門，其祖父王僧達雖有縣五等侯的爵位，父親王道琰也本應襲爵，但到了王融出生時適逢宋齊易代，原有的爵位也被廢除。相對於薦舉他人之薦表，自薦的施用場合往往更為錯綜複雜，與其說是薦表，實則本質更近於陳情。

相對於王融家世，蕭昱作為蕭衍之血親，身份立場與曹植更為相近，在書法上承襲痕跡也較重。試觀蕭昱〈請解職表〉：

昱期二十餘年，功名無紀，畢此身骸，方填溝壑，丹誠素願，溘至長罷，俯自哀憐，能不傷歎！夫自媒自衒，誠哉可鄙；自譽自伐，實在可羞。然量己揆分，自知者審，陳力就列，寧敢空言？是以常願一試，屢成千請。¹³⁰

蕭昱頻啟自試，「志願邊州，高祖以其輕脫無威望，抑而不許」，因不願赴任武帝所派官職，是以解職與武帝作對。蕭昱此文可分為三個段落，首先述其身份與早年際遇、其次陳請自試之意、末則扣回解職之用。上文僅取自試段落。觀蕭昱自試，「豈期二十餘年，功名無紀」，脫胎自〈求自試表〉「今臣無德可述，無功可紀」，「畢此身骸，方填溝壑」出自曹植「常恐先朝露填溝壑」，「夫自媒自衒，誠哉可鄙；自譽自伐，實在可羞」出自曹植「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也；干時求進者，道家之明忌也」。於宗族上，蕭昱身份為「高祖從父弟」，雖非皇室之直系親屬，但仍屬「與國分形同氣」者。蕭昱於此文自試部分藍本於〈求自試表〉，用意頗可玩味，此豈不是暗示梁武帝蕭衍「既違宗國藩屏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因此梁武帝的回應實頗可玩味：

昱表如此。古者用人，必前明試，皆須績用既立，乃可自退之高。昔漢光武兄子章、興二人，並有名宗室，就欲習吏事，不過章為平陰令，興為緱

¹³⁰ 《梁書》，卷 24，〈蕭昱傳〉，頁 371。



氏宰，政事有能，方遷郡守，非直政績見稱，即是光武猶子。昱之才地，豈得比類焉！¹³¹

「古者用人，必前明試」實為梁武帝自身推托之詞耳。徐陵便已明言：

若問梁朝朱領軍昇亦為卿相，此不踰其本分邪？此是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梁武帝云「世間人言有目色，我特不目色范悌」。宋文帝亦云「人世豈無運命，每有好官缺，輒憶羊玄保。」此則清階顯職，不由選也。¹³²

徐陵此言雖然更多出於身為吏部尚書對於吏部職權失落的無奈，然「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清階顯職，不由選也」，已見南朝皇帝對於人事權的干預。¹³³梁武帝向來對於宗室犯法毫無原則，其所在乎的根本不是「明試」、法治，而是是否冒犯皇上尊嚴。此在下一小節會再加論述。蕭昱身為宗親，亦是「與國分形同氣」者，蕭衍不欲授予所願官職，根本原因恐怕還是出自蕭昱對於梁武帝的冒犯。是以最後蕭昱「坐免官。因此杜門絕朝覲，國家慶弔不復通」，和梁武帝全面翻臉，更曾因私鑄案險些喪命，一直要到「令受菩薩戒」、尊崇梁武帝的國策後，才得以「改意蹈道」。¹³⁴此一可怖的心理轉折，恐怕更多的還是合乎梁武帝的意願，而未必是蕭昱自身的「意」與「道」。

就表之文體發展與典範形成來看，曹植〈求自試表〉並不似諸葛亮、羊祜、庾亮等表在南朝得到廣大迴響，「自試」母題亦未形成流行，反倒是薦舉他人之薦表反存留了相當數量，箇中原因或許可就外部選才制度的改變、內部皇族與士族對於軍權態度的轉變加以補充。

¹³¹ 《梁書》，卷 24，〈蕭昱傳〉，頁 372。

¹³²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6，〈徐陵傳〉，頁 333。

¹³³ 關於南朝皇帝對於選舉制度與吏部職權的干預，可參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治演變〉，《漢學研究》，21:1，2003.06，頁 148-154。

¹³⁴ 《梁書》，卷 24，〈蕭昱傳〉，頁 372。



就外部而言，魏晉以降九品中正制的確立以及察舉制度的輔弼，一改兩漢時期士人入仕途徑。宮崎市定嘗言漢代社會是個「不發達的社會」，在官僚制度、階級制度、選士制度都尚處模糊狀態。¹³⁵誠如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所言：

漢之用人，不分流品。視其才能勳績，等而上之，無有限格。周勃以引強，申屠以蹶張，薛宣以書佐，魏相以卒史，皆致位為丞相。然其入仕之始，等級次第，亦自有品節，存乎其間。¹³⁶

漢代取士、升遷並非全無法度，「自有品節，存乎其間」，但仍未如九品中正制全面制度化。相對於此，九品中正制後門地二品的成立，於入仕、遷官皆有相應的規矩法度。因此到了南朝時期，「自試」已不似兩漢時期是為進入仕途或升遷的敲門磚，相應的章表「自試」書寫自然無法蔚為風氣。

就內部而言，晉宋變革深挫東晉門閥士族之銳氣。在皇權滋長的南朝時期，過往門閥士族掌握軍權已被皇帝視為禁忌，士族莫不以退讓為風、視軍功仕宦為門戶毀滅之徒，進而甚者以文章、學問修飾自身，間接促成南朝文學之興盛。趙立新便曾指出：「東晉時掌握地方軍權的都督一職，約三分之二的時間均為士族成員所掌握，宋齊之間此一比例降至三分之一，至梁朝僅佔五分之一，入陳以後更降到七分之一。士族對軍功仕途的忌諱，以及自軍事領域的退縮，均為南朝士族對政治表示退讓的現象。」¹³⁷即使齊梁以後多以皇弟皇子出鎮要藩，以取代東晉門閥掌兵權，實則皇帝亦對藩鎮宗親深有戒備。《南齊書·武十七王傳》史臣傳論：

飲食遊居，動應聞啟，端拱守祿，遵承法度，張弛之要，莫敢厝言，行事

¹³⁵ [日]宮崎市定撰，劉建英、韓昇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3-46。

¹³⁶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收於《閩刻珍本叢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冊 44，卷 22，〈漢官不分流品〉，頁 144。

¹³⁷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帝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 95。



執其權，典籤掣其肘，苟利之義未申，專違之咎已及。處地雖重，行已莫由，威不在身，恩未接下，倉卒一朝，艱難總集，望其釋位扶危，不可得矣。¹³⁸

「典籤掣其肘」、「處地雖重，行已莫由」，南朝的宗室困境，實則與太和年間的曹植環境極其相近。曹魏諸侯王「禁防壅隔，同於囹圄」，監官中有「防輔」，胡三省指出：「防輔者，言防其為非而輔之以正也。」¹³⁹此已開南朝典籤之先。西晉初年曾一度鑑於曹魏苛禁宗室、親用外臣，因而「革魏餘弊，遵周舊典，並建宗室，以為藩翰。」¹⁴⁰並廢除曹魏「防輔」之官：「(晉)防輔不書者，魏氏防制藩國過差，晉武帝懲其失而不置也。」¹⁴¹此或許為整個六朝時期宗室權力最大的時段，同時也因八王之亂前鑑，促使南朝宗室政策傾向限縮權力，而非「廣樹藩屏，崇國維城」。¹⁴²

世家大族與皇室皆將軍功視作忌諱，出任領兵者則多為寒士或是豪族，進而造成士族階層與寒門將領們的文、武分途。文的部分，就皇室士族而言，蕭繹「素不便馳馬」、《顏氏家訓·涉務》：「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誠兵〉更是直言凡涉軍事者「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誠之哉。誠之哉。」¹⁴³南朝士族不習陣戰，《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演講錄》已有評論。¹⁴⁴武的部分，南朝時期著名的將領如沈慶之「手不知書，眼不識字」、張齊「手不知書，目不識字」、陳伯之「不

¹³⁸ 《南齊書》，卷 40，〈武十七王傳·史臣傳論〉，頁 715。

¹³⁹ 《三國志》，卷 20，〈魏書·武文世王公傳〉，頁 591。《資治通鑑》，卷 69，〈世祖文皇帝上·黃初三年〉，頁 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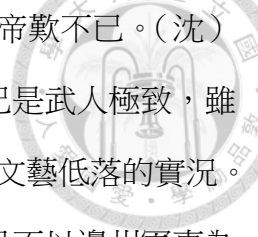
¹⁴⁰ 《晉書》，卷 37，〈宗室傳·任城景王陵附弟斌〉，頁 1114。

¹⁴¹ 《資治通鑑》，卷 69，〈世祖文皇帝上·黃初三年〉，頁 2201。

¹⁴² 《晉書》，卷 59，〈八王傳〉，頁 1589。關於南朝皇權與典籤的互動，可參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治演變〉，頁 140-143。

¹⁴³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8，〈梁元帝本紀〉，頁 244。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4，〈涉務〉，頁 295；卷 5，〈誠兵〉，頁 354。

¹⁴⁴ 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演講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6），頁 22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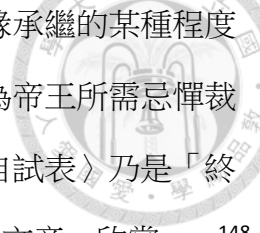
識書」。¹⁴⁵縱使有略知文義者如曹景宗能即席賦詩，對其詩作「帝歎不已。(沈)約及朝賢驚嗟竟日。」¹⁴⁶其實亦是反面案例：意味曹景宗賦詩已是武人極致，雖未必得與文人並肩，卻在武人中得屬佼佼者，揭示當時武人普遍文藝低落的實況。在此一政治氛圍下，士族為避免皇帝忌諱，視軍功為禁忌，一般不以邊州軍事為自試目的。至於軍事將領文藝才能普遍低落，至多以曹景宗作為標竿，即使自請調職，文章可能亦多出於記室之手，曹植以公子之豪求以軍功自試者，終於南朝不復可見。〈求自試表〉無法於南朝文壇成為模習典範，實與外部選士制度，以及內部皇帝忌諱皇室、士族帶有兵權等政治現實密切關連，「自試」不再是南朝上表書寫母題，而是辭讓、薦舉在上表書寫的需求愈加重要。既無自試書寫需求，自然難以藉由「自試」題材於模習典範上佔有一席之地。

以上僅是就歷史發展的脈絡，試圖解釋曹植〈求自試表〉於南朝時期何以未能形成模習風氣，實則就作者的角度而言，尚有一簡單卻容易為人忽略的可能：即曹植的宗室身份。東漢魏晉的章表名作，無論是孔融、諸葛亮、羊祜、庾亮，皆為身處外朝出將入相的名「士」，相應之施用場合需求如薦舉、辭讓，亦較符合當時六朝士族「咸資准的」所需。相對於此，曹植身為曹魏宗室，〈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的寫作與施用可能更貼近於宗室身份，而非一般士人所能輕易領略。進而《文心雕龍·章表》雖稱「陳思之表，獨冠群才」，著眼於「觀其體瞻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制巧，隨變生趣」等書寫技巧層面，卻未提及適宜施用場合與典範。此是否反面說明，曹植章表具有整體書寫的指標意義，但落實到個別施用場合時，曹植的宗室身份，倒使後世非皇室的讀者難以設身處地理解，反倒是「文舉之薦禰衡」、「孔明之辭後主」、「羊公之辭開府」、「庾公之讓中書」¹⁴⁷，更具有士人典範模習意義。反而曹植的詩作與樂府，因不限於朝堂特殊場合所用，而能有更多讀者與迴響。

¹⁴⁵ 《宋書》，卷 77，〈沈慶之傳〉，頁 2003。《梁書》，卷 17，〈張齊傳〉，頁 281；卷 20，〈陳伯之傳〉，頁 312。

¹⁴⁶ 《南史》，卷 55，〈曹景宗傳〉，頁 1356。

¹⁴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



此或許正是柯慶明所言：「(曹植)身為宗室親王，因具血緣承繼的某種程度的合法性，自賈誼〈治安策〉以降，以至七國之亂後，早已成為帝王所需忌憚裁抑的對象，何況希圖擁有或多或少的兵權？」並認為曹植〈求自試表〉乃是「終究不可能具有實際的效用，這篇〈表〉正好作徒具美感價值的『文章』欣賞。」¹⁴⁸柯氏所謂實際效用，是指曹植〈求自試表〉並未獲得明帝青睞，實則整個南朝終始，「自試」並非主流書寫主題，兼以曹植的宗室身份，亦可能促成一般士人模習典範上的隔閡，可以說在整個南朝亦無「效用」。但效用並非《文選》選錄章表之標準，殷仲文〈解尚書表〉亦無達到解官目的，《文選》亦予收錄，或許說明章表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固然為其書寫策略重點，但是否能下情上達、「昭明心曲」，才更是章表本質所在。且前文曾引方濬頤《二知軒文存》的說法，曹植自試成功與否，不必將此視為上表關鍵，實則能透過上表行為向皇帝輸誠，實已達到曹植上表之真正用意。宗室的問題是理解曹植章表相當重要的切入點，下節即以此一觀點探究曹植〈求通親親表〉。

二、〈求通親親表〉與蕭梁的「宗親」問題

(一) 〈求通親親表〉對兩漢章表之繼承與開創

曹植所作諸表，唯有〈求祭先王表〉作於建安年間，餘則皆作於魏文帝、明帝時期。¹⁴⁹雖然錢穆〈讀《文選》〉嘗論：「文學獨立之覺醒，必至建安而始然。因建安為文，心中若無古人，此尤其長也。」¹⁵⁰錢穆對於建安文學的整體評斷實

¹⁴⁸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頁 174。

¹⁴⁹ 曹植〈求祭先王表〉前人多繫於魏文帝時期，近人已多所考辨，認為當作於建安末年。可參朱曉海，〈建安二五年至黃初三年曹植行止臆考及申論〉，頁 164。邢培順，〈曹植〈求祭先王表〉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3.05，頁 32-34。

¹⁵⁰ 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 111。



為的論，此於〈求自試表〉尤為明顯，但落實到個案論述上，仍須留意文章與前人之依傍關係，未能輕易概括而過。

關於曹魏的苛禁宗室，《資治通鑑》：「黃初以來，諸侯王法禁嚴切，至於親戚皆不敢相通問。」《晉書·禮儀志》：「魏制，藩王不得朝覲。」¹⁵¹可見曹魏諸侯不得朝覲之制，於曹丕黃初年間已然施行，明帝不過遵從乃父國策。及至太和五年曹植上〈求通親親表〉，明帝詔報曹植：「本無禁固諸國通問之詔也，矯枉過正，下吏懼譴，以至於此耳。已敕有司，如王所訴。」將政策問題歸咎於地方下吏的「矯枉過正」。實則同年八月，明帝詔曰：

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微以漸，關諸盛衰也。朕惟不見諸王十有二載，悠悠之懷，能不興思！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後有少主、母后在宮者，自如先帝令，申明著于令。¹⁵²

可知下吏矯枉過正的詔報並非事實。而明帝雖「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對於宗室的禁令與監督並未實際放鬆，整體仍是遵循文帝「禁防壅隔」的宗室政策。¹⁵³曹魏諸侯不得朝覲、形同囚禁之勢，除曹植外，朝臣亦注意到此一問題。如《三國志·楊阜傳》：「時雍丘王植怨於不齒，藩國至親，法禁峻密，故阜又陳九族之義焉。」¹⁵⁴時棧潛、高堂隆亦曾上書，雖未直言涉及諸侯朝覲之問題，但主軸都是反省曹魏宗室政策之弊病。對於曹魏的宗室苛禁，歷來史官多有微詞。陳壽於〈魏書·武文世王公傳〉已有評論：

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

¹⁵¹ 《資治通鑑》，卷 72，〈烈祖明皇帝·太和五年〉，頁 2268。《晉書》，卷 21，〈禮儀志〉，頁 651。

¹⁵² 《三國志》，卷 3，〈魏書·明帝本紀〉，頁 98。

¹⁵³ 關於曹魏諸王不得朝覲的探討，可參看王永平，《漢晉間社會階層升降與歷史變遷》，頁 177-180。

¹⁵⁴ 《三國志》，卷 25，〈魏書·楊阜傳〉，頁 705。

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¹⁵⁵



裴松之注引《袁子》亦稱：

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為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既違宗國藩屏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¹⁵⁶

實則類似評論，曹植〈陳審舉表〉、曹冏〈六代論〉已見端倪，對於曹魏宗親政策之弊深有指謫。曹植、曹冏、陳壽與袁準《袁子》，皆作於魏晉之際，距魏未遠而論斷一致，可見對於曹魏宗室政策的反省已然形成共識。或以為文帝、明帝苛禁曹植，如《貞觀政要》嘗論：

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也。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¹⁵⁷

但「防守禁閉，有同獄囚」實則不限於曹植，而是文帝、明帝的宗室政策下所有諸侯王的共同感受。在此一政策之下，曹植固然是曹魏諸王中最被針對的侯王，但其實所有諸侯皆須遠就封國、不得朝覲，非僅限於曹植一人，此〈通親親表〉所稱「今之否隔，友于同憂，而臣獨唱言者」之意。苛禁宗室國策既定，曹植與楊阜上表陳情終不採納，主要仍在於朝中風氣已定、明帝亦以鞏固政權為優先，一二人上表無動於國策推行。故吳師道《禮部集》嘗論曹植：

¹⁵⁵ 《三國志》，卷 20，〈魏書·武文世王公傳〉，頁 591。

¹⁵⁶ 同上註。

¹⁵⁷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卷 4，〈論太子諸王定分〉，頁 94。



逮叡之世，上疏求自試、求存問親戚。夫以植之才，固宜見用。曹氏大計，固宜厚親戚。然當時疎遠猜忌之弊已成，言之者適所以為迂于事而昧于智也。植乎吾知免矣。¹⁵⁸

因而曹植上表未被明帝採納，非文章之罪，實是政治時勢使然。

《三國志·曹植傳》對於太和五年上表的描述是「植上疏求存問親戚，自因致其意也。」並未對文章定下題目。《文選》題作〈求通親親表〉，此一題目可能是出自〈隋志〉載「魏陳思王曹植集三十卷」，而非《三國志》的記載。存問者，《管子》：「君請式璧而聘之」房玄齡注：「聘，問也」、「賜之以璧，仍存問之。」又《漢書》顏師古注：「存，省視也。」¹⁵⁹即探視聘問之意。各諸侯之間的探視聘問既為寫作目的，則〈求通親親表〉的關鍵在於親親之「情」。元人郝經《續後漢書》已然明言：

予讀植求通親及陳情表，與白馬王彪詩，未嘗不為流涕也。親親之情若此其篤也，愛兄之道若此其盡也。¹⁶⁰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亦稱「此表情生文，文復生情。」¹⁶¹此處要指出的是：〈求通親親表〉中的「情」與創作，並非全然是曹植憑空獨創，而是於兩漢傳統上有所承襲。〈求通親親表〉的寫作手法與〈求自試表〉大異，除了大量引用先秦典故，如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曹子建求通親親表，真所謂文字中有經籍之光者，操觚家可奉以為法。」¹⁶²更在篇章結構上模擬兩漢，頗有總結兩漢章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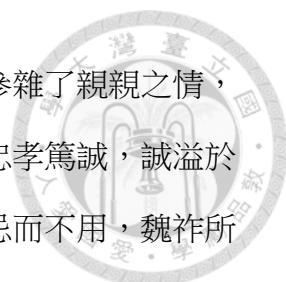
¹⁵⁸ 元·吳師道，《禮部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1212，卷 10，〈曹植〉，頁 99。

¹⁵⁹ 春秋·管仲撰，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4，〈輕重丁〉，頁 1499。《漢書》，卷 4，〈文帝本紀〉，頁 113。

¹⁶⁰ 元·郝經，《續後漢書》（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2000），卷 29 中，〈史臣議〉，頁 384。

¹⁶¹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 36，曹植，〈求通親親表〉，頁 145。

¹⁶² 清·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冊 25，



意。但曹植於兩漢基礎上，又因其宗室的特殊身份，使其上表參雜了親親之情，此則開「表以陳情」之新變。何焯嘗論曹植〈求通親親表〉：「忠孝篤誠，誠溢於楮墨之表。子建自是更生一流人，非僅以文采擅長者。文、明忌而不用，魏祚所以不永。」¹⁶³又譚獻曾謂〈求通親親表〉「師法子政」、「紆徐卓犖」。¹⁶⁴二人說法相似，未詳是否譚獻評語源自何焯。何以何焯、譚獻會以劉向作為曹植上表典範師法對象。〈求通親親表〉：

伏惟陛下，咨帝唐欽明之德，體文王翼翼之仁，惠洽椒房，恩昭九親，群後百僚，番休遞上。執政不廢於公朝，下情得展於私室，親理之路通，慶弔之情展，誠可謂恕己治人，推惠施恩者矣。至於臣者，人道絕緒，禁固明時，臣竊自傷也。不敢乃望交氣類，脩人事，敘人倫。近且婚媾不通，兄弟永絕，吉凶之問塞，慶弔之禮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隔閡之異，殊於胡越。

親親之義本屬宗族內事，然曹植的糾結點仍在於諸侯王皇室身份，當君臣、宗親二者相矛盾時應如何調和。是以在「惠洽椒房，恩昭九親」、「下情得展於私室」私情得展之餘，仍務須首先垂顧「執政不廢於公朝」的君臣之義。一般異姓君臣關係的結合在於「義合」，此乃龐札所言：「臣聞父子天性，愛由自然，君臣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¹⁶⁵問題在於，曹植身為諸侯王，與國「分形同氣」，其與皇室之血親關係非外朝臣子透過策名委質之儀式所能相比。曹植深知此點，故稱「誠骨肉之恩，爽而不離；親親之義，寔在敦固；未有義而後其君，仁而遺其親者也。」始終以親親之「仁」，以調和君臣之「義」。以此試觀劉向〈條災異封事〉：

卷 6，頁 297。

¹⁶³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 36，曹植，〈求通親親表〉，頁 145。

¹⁶⁴ 高步瀛，《魏晉文舉要》（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37。

¹⁶⁵ 《晉書》，卷 50，〈庾純傳〉，頁 1400。



臣前幸得以骨肉備九卿，奉法不謹，乃復蒙恩。竊見災異並起，天地失常，征表為國。欲終不言，念忠臣雖在圳畝，猶不忘君，諄諄之義也。沉重以骨肉之親，又加以舊恩未報乎！欲竭愚誠，又恐越職，然惟二恩未報，忠臣之義，一杼愚意，退就農畝，死無所恨。¹⁶⁶

劉向身為宗親，其上書時固然知其宗室身份：「以骨肉備九卿」、「沉重以骨肉之親」，但在宗親血緣關係之上，更應重視的是君臣之義：「猶不忘君，諄諄之義也」、「忠臣之義」。而在劉向〈極諫用外戚封事〉：

夫明者起福於無形，銷患於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接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¹⁶⁷

其強調「接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全然是站在宗親「私」的角度，而非君臣「公」的建言。劉向以為外戚之策當為「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皇帝對宗室外戚毫無偏愛，此何嘗不是曹植心目中「公族疏而異姓親」最佳的處理辦法。

另一方面，〈求通親親表〉：

每四節之會，塊然獨處，左右惟僕隸，所對惟妻子，高談無所與陳，發義無所與展，未嘗不聞樂而拊心，臨觴而歎息也。

¹⁶⁶ 《漢書》，卷 36，〈劉向傳〉，頁 1932。

¹⁶⁷ 同上註，頁 1962。



《文選》李善注已稱〈求通親親表〉此段乃是以中山靖王〈聞樂對〉為藍本：

漢書曰：中山靖王勝來朝，天子置酒。勝聞樂聲而泣，對曰：臣聞悲者不可為象歎，思者不可為歎息，今臣心結日久，每聞幼妙之聲，不知泣涕之橫集。¹⁶⁸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曾注引何焯批語：「悱惻動人，頗似中山靖王〈聞樂對〉。」

¹⁶⁹李善注解於先，何焯因循於後，不免為錢鍾書所訕笑：「連類故事，未為漫浪；抉發文心，殊嫌皮相。」¹⁷⁰試觀中山靖王劉勝〈聞樂對〉：

臣聞社鱸不灌，屋鼠不熏。何則？所託者然也。臣雖薄也，得蒙肺腑；位雖卑也，得為東藩，屬又稱兄。今群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群居黨議，朋友相為，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優傷，惄焉如搗。假寐永嘆，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疚如疾首。」臣之謂也。¹⁷¹

劉勝「臣雖薄也，得蒙肺腑；位雖卑也，得為東藩，屬又稱兄」，不免令人想起〈求自試表〉中所稱「位竊東藩，爵在上列」。劉勝所以聞樂涕泣，乃在將文之宗旨規範至「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此復扣合曹植〈求通親親表〉「人道絕緒，禁錮明時」、「婚媾不通，兄弟永絕」。《漢書》載劉勝「聞樂對」後，「於是上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事，加親親之恩焉。」¹⁷²此或許正為曹植上表後所最希望達到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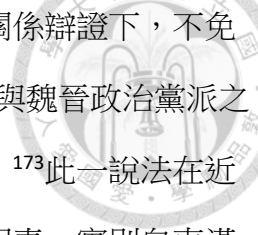
¹⁶⁸ 《文選》，卷 37，〈表上〉，曹植，〈求通親親表〉，頁 532。

¹⁶⁹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 36，曹植，〈求通親親表〉，頁 142-143。

¹⁷⁰ 錢鍾書，《管錐編》，頁 1064。

¹⁷¹ 《漢書》，卷 53，〈中山靖王勝傳〉，頁 2424。

¹⁷² 同上註，頁 2425。



在〈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的君臣、宗室的公、私關係辯證下，不免讓人想起唐長孺曾點出魏晉之際的「君父先後論」，其說法提出與魏晉政治黨派之鬥爭、士族亂世自保深有關連，甚至醞釀了無君論主張的出現。¹⁷³此一說法在近代已有反省。陳弱水便曾指明孝先於忠的思想，政治只是外緣因素，實則自東漢以來醞釀已久，以篡弒作為西晉孝治天下的理由只可謂是邊緣因素：「東漢察舉久以孝德為重，至於漢末，君臣之倫不振，孝先於忠的觀念已經普遍。」¹⁷⁴因此忠孝之辨在魏晉時期未必是政治宣傳，而是東漢以來文化傳統的回顧以及發展趨勢。若從此一角度來看，〈求通親親表〉或許亦可放在東漢魏晉忠孝之辨的發展脈絡上加以解讀。魏文帝曹丕以來所以苛禁宗室、嚴禁外戚干政、革除宦官之弊，目的皆在於重振朝綱，以穩固曹丕父子的統治。孫盛便曾明言曹丕「號令自天子出，奏事專行，非古義也。」¹⁷⁵「古義」者何？實為兩漢以來盛行之儒家經義。曹操以來「攬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¹⁷⁶，行事作風皆有法家餘影，曹丕苛禁宗室、禁止朝覲，亦不出於法術之治。及至曹叡青龍二年詔：

自太祖受命創業，深觀治亂之源，鑒存亡之機，初封諸侯，訓以恭慎之至言，輔以天下之端士，常稱馬援之遺誠，重諸侯賓客交通之禁，乃使與犯妖惡同。夫豈以此薄骨肉哉？徒欲使子弟無過失之愆，士民無傷害之悔耳。

177

其論及「重諸侯賓客交通之禁」，仍是以曹操法令作為上溯根源，實則武、文、明三世的宗室苛禁政策，皆是源自帝王法術以鞏固政權之用。就此一角度來看，〈求

¹⁷³ 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35-250。

¹⁷⁴ 陳弱水，〈評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新史學》，8:1，1997.03，頁 166。又關於魏晉之際孝道思想的討論，亦可參看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0，1993.06，25-52。

¹⁷⁵ 《三國志》，卷 2，〈魏書·文帝本紀〉，頁 80。

¹⁷⁶ 《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本紀〉，頁 55。

¹⁷⁷ 《三國志》，卷 20，〈魏書·趙王幹傳〉，頁 585-586。

通親親表〉首段連珠用《禮記·孔子閒居》，次用《論語·泰伯》、《尚書·堯典》、《詩·大雅·思齊》、《左傳》等典故出處。曹植頻繁使用儒家典故，試圖以親親之仁打動君臣之義，其實在思想理路上，可能暗合了東漢以來對於孝道重視的思潮，寄望以儒家親親之義抗衡帝王法術為主的宗室國策。顧炎武《日知錄》嘗論：

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趺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為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¹⁷⁸

許同莘《公牘學史》亦曾據此而論：

觀於亭林之言，而知魏晉以後，詔誥奏記之文，多辭采而乏骨幹，不能復返於東京之盛者，皆曹操一人階之厲也。¹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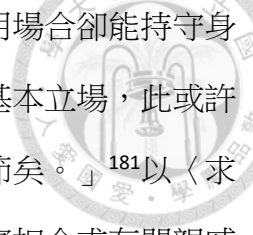
曹操重才輕德前人論述已繁，實則曹操選才標準之轉變，實脫離不了東漢經學衰亡、世變社會風俗變動而言。而文章寫作之章法規矩，亦在世變之下產生變異，此劉勰所謂「文變染乎世情」。¹⁸⁰許同莘以為世變影響乎文變，經術之文「骨幹」轉變為文章之文「辭采」，實乃許氏慧眼之處。曹植〈求通親親表〉深涉儒家典故，此乃是上溯移祚未久的東漢文風，而文章深含親親之情，則又是曹植於東漢基礎上的新創。

〈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二文最大的差異，在於二表中曹植對於自身的定位。曹植兼具宗室、臣子兩種身份，〈求自試表〉強調的是君臣之義，〈求通

¹⁷⁸ 《日知錄》，卷 17，〈兩漢風俗〉，頁 377。

¹⁷⁹ 許同莘，《公牘學史》，頁 50。

¹⁸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9，〈時序〉，頁 675。



親親表〉則反覆言說宗室之情，一於公、一於私，在不同的施用場合卻能持守身份，並在行文得宜處適時穿插兩種身份的互動，卻又不會壓過基本立場，此或許正合彥和所謂「應物制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¹⁸¹以〈求通親親表〉援引典故來看，劉向與劉勝二人同屬漢朝宗室，此實扣合求存問親戚的宗室立場。相對於〈求自試表〉中曹植舉例多為外姓之臣，至〈求通親親表〉則或明用〈聞樂對〉事、或暗法「師法子政」，此亦得見二表撰寫自謀篇至選材，因應施用場合與論旨不同，曹植已有深思熟慮。亦可見在宗室親親之情的書寫上，曹植並非錢穆所言「建安為文，心中若無古人」可一語概括。曹植自然有其「以敘骨肉之歡恩，全怡怡之篤義」的真情流露，但在書寫表現上，曹植仍選擇引用古典，透過劉向、劉勝的案例，來累積上表的說服力。此則如同許同莘《公牘學史》所言：

漢人之學……論其大體則古今不偏廢，言古義則証以今制，言今事則証以古義，凡章奏移檄皆然。¹⁸²

試以此觀〈求通親親表〉：「遠慕〈鹿鳴〉君臣之宴，中詠〈棠棣〉匪他之誠，下思〈伐木〉友生之義，終懷〈蓼莪〉罔極之哀。」此則應視為曹植對於兩漢章表書奏的涵容，但曹植同時又展現出自身景況的平鋪直敘：「四節之會，塊然獨處，左右惟僕隸，所對惟妻子，高談無所與陳，發義無所與展」，此則為曹植於兩漢基礎上的新創。但就典故應用與典範形成上，此表尚有一問題需要處理：無論是劉向或是中山靖王劉勝，二人都有漢室宗親之身分，親親之義亦僅限於宗室之內，外臣根本無機會與場合以此作為典範書寫的對象。一般而言，文論家對於文章的批評可以分為作品本身的「藝術性評價」、作品衍外的「社會性評價」以及雖非成

¹⁸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¹⁸² 許同莘，《公牘學史》，頁40。

熟作品卻對文學發展有關鍵作用的「文學史性評價」。¹⁸³《文選》的選錄標準於此三者之外，又添加了「後進英髦咸資准的」的範本因素以及蕭衍主觀的政治觀感。顯然，《文選》於曹植二表的選錄並非出於「後進英髦咸資准的」的範本因素，因為除了皇室之外，一般士人不太有機會接觸「自試」、「通親」的書寫主題。二文所以入《選》，最主要可能還是出於南朝期間對曹植作品的高度定評，屬於兼具文章本身「藝術性評價」以及作品衍外的「社會性評價」。然而，如果著墨於宗親的角度，重新以蕭衍主觀的政治觀感加以考慮，對於此兩篇上表入《選》的思考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則留於下文加以討論。

尚可補充的是，今人論及「表以陳情」，每好舉例〈出師表〉、〈陳情表〉，實則清人對於〈求通親親表〉評價甚高，認為可與諸葛亮〈出師表〉比肩。如何焯《義門讀書記》：「此文可匹出師表，而文彩辭條，更為蔚然。世以令伯表仰希葛相者，非知言之選。」黃恩彤《鑒評別錄》：「論者以令伯陳情方之諸葛出師，未免細大不侔。竊謂三國文字堪與出師二表並傳者，惟子建求通親親及求自試二表耳。」¹⁸⁴又如蔡世遠《古文雅正》稱〈求通親親表〉：

文極沉鬱頓挫之致。子長〈報任安書〉、柳子厚〈與許孟容書〉與此篇皆嘔心至文也。子長語多激、子厚語多哀、子建語多痛。獨登此者以其關倫理之大耳。¹⁸⁵

清人對於〈求通親親表〉的推崇，不難發覺是在反饋自宋代以來建構之「情」文典範。如杜範《清獻集》：

¹⁸³ 關於此三種文學評價的辯證，可參看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鍊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頁 272-319。

¹⁸⁴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9，〈文選·雜文〉，頁 950。清·黃恩彤，《鑒評別錄》，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二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6，〈魏紀一·烈祖明皇帝〉，頁 307。

¹⁸⁵ 清·蔡世遠，《古文雅正》，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1476，卷 5，〈求存問親戚疏〉，頁 88。



余自少讀〈出師表〉，為之喟然感涕。嗚呼。世無忠臣志士，坐視國家之傾覆而莫之救也。悠千古此恨何窮。¹⁸⁶

釋惠洪《冷齋夜話》：

李格非善論文章。嘗曰：諸葛孔明〈出師表〉、劉伶〈酒德頌〉、陶淵明〈歸去來辭〉、李令伯〈陳情表〉，皆沛然從肺腑中流出，殊不見斧鑿痕。……是知文章以氣為主，氣以誠為主。¹⁸⁷

何希之《雞肋集》：「讀〈陳情表〉而不孝則非子，讀〈出師表〉而不忠則非臣。」王惲《秋澗集》稱：「前人稱孔明〈出師表〉祇見性情」¹⁸⁸於例甚多，茲不贅述。清人對於〈求通親親表〉的評點與批評，實則有兩層意義。一方面清人透過對於宋代形成的美文典範進行反省，並在反省過程中重新思考、建構文學典範的形成。蓋天下文章無數，但只要被一家一派一說框架住了文學史視野，很容易就會對其他美文視而不見。清代以前對於〈求通親親表〉不甚重視，〈求通親親表〉的流傳與看重，很可能與《文選》的選錄與影響直接相關。就筆者所見宋人僅有劉克莊《後村集》稱〈求通親親表〉「甚哀切」、稱〈求自試表〉「甚悲壯」¹⁸⁹，實則劉說近於評點，亦未有明確的批評與比較。此一風氣要到清朝才出現轉變，進而成為對抗宋人選文新典範。另一方面，上述幾則清人文獻對於〈求通親親表〉的推崇，實則也是提醒當代讀者，今人對於章表名篇的「選文以定篇」，深受歷代文論家的

¹⁸⁶ 宋·杜範，《清獻集》，收於《四庫全書珍本·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杜清獻公集》，卷 17，〈題晦翁書出師表後〉，頁 611。

¹⁸⁷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3，〈諸葛亮劉伶陶潛李令伯文如肺腑中流出〉，頁 21。

¹⁸⁸ 宋·何希之，《何希之先生雞肋集》，收於《儒藏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省試策·問復元祐之文及濂洛諸書〉頁 611。元·王惲，《秋澗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1201，卷 72，〈跋朱文公手書〉，頁 86。

¹⁸⁹ 劉克莊，《後村詩話》，《續集》，卷 2，頁 101。



批評影響，尤其以宋代文論批評為甚。上表兼具情與美者不在少數，但今人論及優秀的章表作品，仍不脫離宋人眼光，此固然揭示章表之情與美猶待於今人開發，卻也呈現出今人容易接受的作品，往往是經過典範塑造的名作，而非一般文章作品。

江淹於〈雜體詩·陳思王贈友〉稱「處富不忘貧，有道在葵藿。」李善以為葵藿者「陸機君子有所思曰：無以肉食資，取笑葵與藿。」¹⁹⁰實則〈求通親親表〉：

若葵藿之傾葉，太陽雖不為之迴光，然終向之者，誠也。臣竊自比葵藿，
若降天地之施，垂三光之明者，寔在陛下。

葵藿乃曹植自喻，譬向慕天恩。處富忘貧，可能亦有諷刺曹魏政壇風波詭詐，得位以後反倒「公族疏而異姓親」的宗親政策。江淹設身處地著想曹植心境轉折，可謂盡矣。

（二）從梁朝宗親問題看《文選》〈求通親親表〉的選錄

如若跳脫出建安文學的文學史視野，由《文選》的編纂入手，尤其是齊梁之際的政治情勢與宗室角度，對於《文選》何以收錄曹植二表，可能會有所新的認識。曹魏黃初、太和年間朝廷於宗室政策之苛刻，不僅展現於史書，亦表現於《文選》選文。據此駱鴻凱《文選學》已明言：

觀《文選》所載陳王〈求通親表〉與〈贈白馬王彪詩〉，魏之薄待宗室，可

¹⁹⁰ 《文選》，卷 31，〈詩庚·雜擬下〉，江淹，〈雜體詩〉，頁 453。



雖然此一論述實為有目者之共見，但在駱氏之前，筆者並未得見透過《文選》選錄曹植詩文，以此評論曹魏宗室政策者。駱氏距南朝已有千年之遙，仍得讀出《文選》的曹植選文隱含「魏之薄待宗室」，但在中國古代似乎未有評論者，箇中原因豈不值得加以思索？曹植於南朝時期被譽為詩聖，地位尊崇，因此曹植文的選與不選，《文選》編纂豈可不小心行事。《文選》與曹植背後的曹魏宗室政策，論者多惜其筆墨，是因為曹植所象徵之宗室問題，是為人之所共識，無須特別著名？抑或《文選》隱含之宗室意義，是近代以來才愈加發見的問題？

《文選》選錄曹植二表，是否隱含蕭梁宗室問題的投射，其意頗深可玩味。梁武帝頗以開國帝王自傲，早在中興元年稱鄭紹叔「卿，吾之蕭何、寇恂也」，其自比劉邦已見端倪。在面對兒輩時則以曹操自居，如其稱蕭綱「高祖嘆曰：『此子，吾家之東阿』」，稱蕭續「高祖常歎曰：『此我之任城也。』」¹⁹²在蕭統作為皇太子的培育下，蕭衍對於蕭綱、蕭續的原本期待，乃是效仿東阿、任城成為賢王、輔佐帝室。蕭衍得位，源於南齊明帝蕭鸞的得位不正、肆意屠殺，《資治通鑑》稱「宣城公蕭鸞權勢益重，中外皆知其蓄不臣之志。」¹⁹³宗室前後有蕭鏘、蕭子隆、蕭子懋等試圖反抗，但最終高帝七子、武帝六子皆死於蕭鸞之手。¹⁹⁴即位之後更是殘殺宗室，此皆出於蕭鸞猜忌之心。《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史臣論：

¹⁹¹ 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396-398。

¹⁹² 《梁書》，卷 4，〈簡文帝本紀〉，頁 109；卷 29，〈廬陵威王續傳〉，頁 431。至於《魏書·文苑傳》以蕭衍之口稱讚溫子昇比作曹植：「梁使張臯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外，梁武稱之曰：『曹植、陸機復生於北土，恨我辭人，數窮百六。』」此藉由假借蕭衍以提高自身國格的書法，想當為北朝史官想像之詞。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85，〈文苑傳·溫子升〉，頁 1876。許聖和亦有論述，可參看氏著，《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頁 227-228。

¹⁹³ 《資治通鑑》，卷 139，〈高宗明皇帝上·建武元年〉，頁 4360。

¹⁹⁴ 尚可補充的是：宗室與皇帝之間的關係，並非絕對穩固。南齊宗室對於蕭鸞的反抗原因眾多，除了史書明見蕭鸞的屠殺外，劉宏毅提出當皇帝未能均勻分配士族利益時，也可能成為宗室反抗動機。劉宏毅《南朝前期的「姓族」政治》：「雖然許多南朝天子直接掌握中央軍及核心兵權，但是皇帝作為高門姓族的政治代表，必須妥善地協調並保護各姓族的特權利益與名分地位，特別是宗室國姓的政治利益。假如皇帝無法達成此一職責，高門姓族就會視其為『無道昏君』，而起身『廢昏立明』。」劉宏毅，《南朝前期的「姓族」政治》（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 41。



陳思王表云「權之所存，雖疏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若夫六代之興亡，曹冏論之當矣。分珪命社，實寄宗城，就國之典，既隨世革，卿士入朝，作貴蕃輔。皇王託體，同稟尊極，仕無常資，秩有恆數，禮地兼隆，易生（推擬）〔猜疑〕。世祖顧命，情深尊嫡，淵圖遠算，意在無遺。豈不以羣王少弱，未更多難，高宗清謹，同起布衣，故韜末命於近親，寄重權於疏戚，子弟布列，外有強大之勢，疏親中立，可息覬覦之謀，表裏相維，足固家國。曾不慮機能運衡，寡以制眾，〔宗族殲滅，一至於斯〕。曹植之言信之矣。¹⁹⁵

頗可注意的是蕭子顯此處前引曹植〈陳審舉表〉、稱道曹冏〈六代論〉，末復言「曹植之言信之矣」，對於曹植的宗室政策觀點頗為推崇，此則為蕭梁時期的官方說法，未可等閒視之。蕭衍本身對於齊梁異代實心懷忌諱，梁臺建後為南齊撰史，除蕭子顯《南齊書》外，尚有吳均《齊春秋》。《梁書·文學傳上·吳均》：

均表求撰齊春秋，書成奏之，高祖以其書不實，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條，竟支離無對，敕付省焚之，坐免職。¹⁹⁶

此事於《史通》記載更為詳盡：「《齊春秋》三十篇。其書稱梁帝為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詔燔之。」¹⁹⁷蕭衍所以認為吳均《齊春秋》「其書不實」，是本自《南齊書》官方正史的角度而言，「其書不實」乃是不為君者諱，實則《史通》所稱「帝惡其實」恐怕更符合歷史真相。相對於《齊春秋》「詔燔之」，蕭子顯「啟撰齊史，

¹⁹⁵ 《南齊書》，卷 35，〈高祖十二王·史臣論〉，頁 632。

¹⁹⁶ 《梁書》，卷 49，〈文學傳上·吳均〉，頁 698-699。

¹⁹⁷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12 外篇，〈古今正史第二〉，頁 329。



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¹⁹⁸此才可稱為合乎皇帝心意、政治正確之「正史」。由此可見，固然齊梁之際明帝濫殺、內外宗室變亂，但在梁朝官方說法與宗室政策，仍是強調宗室「作貴蕃輔」之義。因此親親之義，仍是宗室政策推動上為勢必之策。

蕭衍為即帝位亦有不少殘害宗室之舉，如蕭寶暉，《資治通鑑》稱「梁公稱寶暉謀反，并其弟江陵公寶覽、汝南公寶宏皆殺之。」司馬光以「梁公稱」三字稱之，知此事未必坐實《南齊書》所言：「寶暉不自安，謀反，兄弟皆伏誅」¹⁹⁹，司馬光遣詞用字之意頗可玩味。中興二年，蕭衍又殺了齊明帝三子：蕭寶攸、蕭寶嵩、蕭寶貞，此舉亦逼迫蕭寶寅逃奔北魏。天監元年，蕭衍對蕭子恪、蕭子範辯白殘害宗親一事見於《梁書·蕭子恪傳》：

齊梁雖曰革代，義異往時。我與卿兄弟雖復絕服二世，宗屬未遠。卿勿言兄弟是親，人家兄弟自有周旋者，有不周旋者，況五服之屬邪？齊業之初，亦是甘苦共嘗，腹心在我。卿兄弟年少，理當不悉。我與卿兄弟，便是情同一家，豈當都不念此，作行路事。此是二義。我有今日，非是本意所求。且建武屠滅卿門，致卿兄弟塗炭。我起義兵，非惟自雪門恥，亦是為卿兄弟報仇。²⁰⁰

蕭衍殺害明帝諸子，最主要的目的仍在於鞏固政權。²⁰¹在宗室關係上，蕭衍與蕭子恪、蕭子範「絕服二世，宗屬未遠」，但仍「情同一家」。蕭衍的此番說詞除了在說明自身政權的合法性，背地暗示的實為蕭衍翦除潛在威脅後，仍須宗親勢力

¹⁹⁸ 《梁書》，卷 35，〈蕭子顯傳〉，頁 511。

¹⁹⁹ 《資治通鑑》，卷 145，〈高祖武皇帝·天監元年〉，頁 4514。《南齊書》，卷 45，〈宗室傳·蕭寶暉〉，頁 795。

²⁰⁰ 《梁書》，卷 35，〈蕭子恪傳〉，頁 508。

²⁰¹ 周一良嘗論蕭衍此段話之用意：「蕭衍的這番話裡，有出於策略進行分化拉攏安定人心的成分，也有坦白推心以誠相見的成分，這就和劉裕、蕭道成對待東晉劉宋宗室的情況大不相同了。推原其理由，是因為蕭衍對於自己新王朝統治的鞏固抱有充分信心，不怕前朝宗室造反，才能如此。」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304。



的支持以維續政權穩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沈約勸殺巴陵王》曾提及：

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為定計，助成篡弑。後竟弑其子東昏侯寶卷，偽立其弟寶融，而又弑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修、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吳氏、余氏以為妃，乃捨身奉佛，以麥為郊廟犧牲，一何可笑。²⁰²

王鳴盛又稱「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為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以此觀之，齊梁之際的宗室相殘，始終是梁武帝心中猶待排遣之壘塊。

蕭衍的宗室政策毫無原則，史有明著，當宗室犯法時，蕭衍的評斷往往並非法治，而以是否冒犯皇帝為優先考量。此《隋書·刑法志》所稱「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申之。」時人諫之：「陛下為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²⁰³如《南史》載益州刺史鄧元起與接任者蕭衍姪子蕭藻：

蕭藻入城，求其良馬。元起曰：「年少郎子，何用馬為。」藻恚，醉而殺之。元起麾下圍城，哭且問其故。藻懼曰：「天子有詔。」眾乃散。遂誣以反，帝疑焉。有司追劾削爵土，詔減邑之半，封松滋縣侯。²⁰⁴

鄧元起為梁朝開國元勳，但梁武帝最終的判決僅「貶藻號為冠軍將軍」。李延壽據此而論：「冠軍之貶，於罰已輕，梁之政刑，於斯為失。私戚之端，自斯而啟，年之不永，不亦宜乎？」²⁰⁵類似之事層出不窮，尤見於蕭宏與蕭正德父子。《南史·梁宗室傳》載蕭宏之子蕭正德早年曾過繼蕭衍為子，後因蕭統出生，蕭正德回歸

²⁰²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55，〈沈約勸殺巴陵王〉，頁 320。

²⁰³ 《隋書》，卷 25，〈刑法志·梁〉，頁 700-701。

²⁰⁴ 《南史》，卷 55，〈鄧元起傳〉，頁 1369。

²⁰⁵ 《南史》，卷 55，〈史臣論〉，頁 1377。

本家，因此蕭宏、蕭正德遂與蕭衍產生嫌隙。蕭衍對蕭宏、蕭正德百般包容，蕭宏洛口之敗、「以介弟之貴，無佗量能，恣意聚斂」，後至「遂謀弑逆」；蕭正德回歸本家後「自此怨望，恆懷不軌」²⁰⁶、逃奔北魏，後又復叛回梁。而梁武帝對此二人都未加重懲。宗室之中懲處較重者為蕭綸，《南史》本傳載：

綸悖慢逾甚，乃取一老公短瘦類帝者，加以袞冕，置之高坐，朝以為君，自陳無罪。使就坐剝褫，捶之於庭。忽作新棺木，貯司馬崔會意，以輜車挽歌為送葬之法，使嫗乘車悲號。會意不堪，輕騎還都以聞。帝恐其奔逸，以禁兵取之，將於獄賜盡。昭明太子流涕固諫，得免，免官削爵土還第。大通元年，復封爵。²⁰⁷

蕭宏敗師、蕭正德叛逃，蕭衍都可不作理會，但蕭綸為蕭衍親子卻「於獄賜盡」，關鍵還是在於冒犯蕭衍尊嚴。從齊梁之際與梁朝穩定以後兩個階段來看，大抵齊梁之際蕭衍為求政權穩固，亦有不少殘害宗室之舉，此多是針對齊明帝一系。但因梁臺初建，仍需要尋求宗室勢力的認同。而梁朝統治穩定以後，蕭衍的包庇宗室主要表現於直系血親的皇帝、皇子身上，而較少涉及絕服以外之宗親。

宗室政治實為南朝皇帝展示皇權、對抗士族的重要政策。趙立新《南朝的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曾指出：

重用宗室是南朝皇帝展現權力意志的最主要手段，大體而言其內容是在藉由樹立親族於要津、提昇皇室成員的政治地位，以發揮維護皇帝與皇室的地位、排抑其他異姓的作用。要言之，此即宗室政治的內涵。在州鎮發達、地方與朝廷關係經常處於不穩定的局勢之下，南朝實踐宗室政治的方式便

²⁰⁶ 《南史》，卷 51，〈梁宗室傳上·臨川靖惠王宏〉，頁 1277。《梁書》，卷 55，〈臨賀王正德傳〉，頁 828。

²⁰⁷ 《南史》，卷 53，〈梁武帝諸子傳·邵陵攜王綸〉，頁 1323。

是使諸王出鎮地方，但是此種宗室政治自始便存在著矛盾的兩個面向。²⁰⁸

此一矛盾，即是南朝政權頗欲透過宗室出鎮鞏固政權，帝王卻又掣肘宗室、信任典籤、禁止諸侯結交賓客。上文已曾言及此一趨勢頗似曹魏諸侯王「禁防壅隔，同於囹圄」²⁰⁹，固然梁朝宗室政策之於曹魏是相對寬鬆，但仍呈現出宗室出鎮實為皇權伸張的兩面刃，一方面皇帝藉此鞏固政權，一方面卻又擔心宗室尾大不掉而反噬皇權。

綜上所述，蕭衍面對宗室問題的反應是多層次的。對齊梁之際齊明帝子孫的處置而言，蕭衍早期殘害宗室既有藉此穩固政權之意，晚年卻亦「奉佛禳之」，以安慰心結。對天監以後的皇弟皇子而言，蕭衍既需要宗室外鎮以鞏固政權，此正如呂春盛所言：「皇族在梁代權力結構中的地位逐年加重」、「皇族在梁代的權力結構中佔有相當之重要性，而這也是南朝各代常見的現象，反映出南朝在門閥勢力下鞏固皇權的時代意義。」²¹⁰但蕭衍對於宗室的處置卻往往不近法理，而以是否冒犯君王尊嚴來做決斷。從這角度來看，《文選》對於曹植兩篇表文的收錄，其作為宗室政策的指標與宣傳意義恐怕遠超過今人想像，此尤其表現於〈求通親親表〉。《文選》作為皇家出面編纂的選本，其選文自然脫離不了政治考量，作為人子之蕭統，亦需對君父蕭衍之觀感、忌諱有所拿捏取舍。相對於一般士族的文學作品，《文選》選錄的宗室作品、作家數量稀少，前已言及《文選》於皇帝僅有漢高帝、漢武帝、魏文帝，於宗室僅有劉安、劉向、曹植、司馬彪、劉鑠入選，其中曹植是最具代表性的宗室作家。而〈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又百般凸顯曹魏苛禁宗室，縱使曹植章表於後世受到高度評價，但結合《文選》選文與蕭梁的宗室問題來看，二文所以入《選》，除了文章本身的藝術價值與社會評價外，仍須考量

²⁰⁸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頁 102。

²⁰⁹ 《三國志》，卷 20，〈魏書·武文世王公傳〉，頁 591。

²¹⁰ 呂春盛，〈梁武帝的功臣集團與梁初的權力結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2011.12，頁 103。



蕭梁時期的政治環境。²¹¹

〈求通親親表〉很可能是蕭衍宗室政策的理想藍圖。《文選》選錄此文，就正面而言既回應《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蕭子顯史臣論引用曹植〈陳審舉表〉重視宗親之義，就反面而言，則可能透過選文形塑曹魏薄待宗室，而與梁臺建後蕭衍提倡禮法與孝友意識形成強烈反差，進而為梁朝宗室政策背書。〈求通親親表〉稱「誠骨肉之恩，爽而不離；親親之義，寔在敦固；未有義而後其君，仁而遺其親者也。」曹植身含君臣、宗親兩種身份，以親親兼顧君臣之義與宗室之親，實則正是蕭衍拉攏其他房系宗室的基本立場。《梁書·蕭子恪傳》姚察論曰：

有梁革命，弗取前規，故子恪兄弟及羣從，並隨才任職，通貴滿朝，不失於舊，豈惟魏幽晉顯而已哉。君子以是知高祖之弘量，度越前代矣。²¹²

梁武帝相較於宋齊宗室相殘，自然是弘量「度越前代」，但是此一「弘量」未必真是出於友于之情，更多的恐怕還是政治考量。如蕭子恪兄弟等，便是梁武帝宗室政策下所欲拉攏的對象，而對同族蕭昱、蕭宏、蕭正德的違法亂紀，也能輕易放過，前提都是安撫宗室而穩固武帝政權。胡旭曾認為蕭衍對蕭宏、蕭正德、蕭綜的寬恕，「很大程度上是做給其他宗室人員看的，而這一切仁義道德的廣為流傳，便是梁武帝最想收到的效果。」²¹³因此宗室政策的合理、合法與否，並非蕭衍真正考量的重點，能否對蕭梁政權的統治有所幫助，恐怕才是蕭衍真正在意處。就此來看，曹植〈求通親親表〉強調宗親兄弟之情：「今之否隔，友于同憂」，亦兼顧君臣之分：「遠慕鹿鳴君臣之宴，中詠棠棣匪他之誠，下思伐木友生之義，終懷

²¹¹ 一個對照的案例是《藝文類聚》對於曹植文章的選錄。《藝文類聚》選錄曹植詩、賦、表、誄甚多，於〈薦舉〉類選錄了曹植〈求自試表〉，但並無選錄〈求通親親表〉，此是否亦反面說明〈求通親親表〉，並不適用《藝文類聚》「俾夫覽者易為功，作者資其用」的典範模習意義。《藝文類聚》，歐陽詢，〈藝文類聚序〉，頁 27。

²¹² 《梁書》，卷 35，〈蕭子恪傳·史臣論〉，頁 516。

²¹³ 胡旭，〈論梁武帝對前朝宗室的態度〉，《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5，2001.09，頁 123。

蓼莪罔極之哀。」「親親」成為宗室政策的大纛，以「情」作為安撫、連結宗室的象徵，進而透過篇章的選錄達到梁武帝心目中的文學政治。恐怕此亦是在品讀《文選》曹植章表之際，除了曹植「陳思之表獨冠群才」的文學典範解讀外，蕭梁的宗室政策與氛圍，猶是看待《文選》曹植章表選文所需之背景知識。至於此一親親之義的推動是否得宜？王夫之《讀通鑑論》稱梁武帝宗室政策失當：

慈而無節，寵而無等，尚婦寺之仁，施禽犢之愛，望恩無已，則挾怨益深，諸子之惡，非武帝陷之，而豈其不仁至此哉？²¹⁴

只論親親、而不論法理節制，終至梁朝覆滅，王夫之之言，可謂切矣。

第三節 小結

孫德謙《六朝麗指·涉於經世》嘗論：

自蕭《選》而後，選文者眾矣。識者獨尊蘇天爵《國朝文類》，謂可輔史而行。蓋一代奏議諸文，即史家之藁草也。近儒輯《經世文編》，深得此意，後世修史，可備要刪矣。人多斥六朝浮靡，以為文無實用，要知不然。梁武帝〈申飭選人表〉，論選舉也；孔德璋〈上法律表〉，言刑法也；牛宏²¹⁵請開〈獻書之路表〉，尊經籍也；王融〈上北伐圖疏〉，崇武備也。諸如此類，凡有涉於朝章國典，勒成一書，名曰《六朝經世文錄》，彼菲薄六朝者，庶可以關其口矣。唐賢有云：「古人因事立文，後人因文造事。」竊謂六朝之

²¹⁴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17，〈梁武帝〉，頁 586。

²¹⁵ 筆者案：此誤字，當作牛弘。



文，雖謝賚各啟，無與世道，然亦可知其文不虛構也，況大而經世者乎？

烏得以文用駢體而一概鄙夷之哉？²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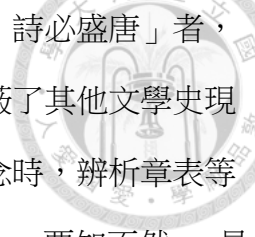
「近儒輯《經世文編》」、「彼菲薄六朝者，庶可以關其口矣」、「烏得以文用駢體而一概鄙夷之哉」，不難發現孫氏的論點實仍有所辨。就正面而言，此辨承襲《國朝文類》、《經世文編》，以實用的角度切入：論選舉、言刑法、尊經籍、崇武備，標舉六朝文學閱讀的多層次性。此不得不聯想至曾國藩於桐城「義理、辭章、考據」之下，又別立「經濟」一類，《六朝麗指》〈涉於經世〉一文，此或許是孫德謙於《選》學立場，意欲與桐城並驅的辨析之言。²¹⁷就反面而言，「菲薄六朝者」、「文用駢體而一概鄙夷」，則可能指涉五四以來錢玄同所稱「選學妖孽」的白話風潮。孫德謙復言：「近人喜語體者，以為用此則生，文言則死，其排斥駢文尤甚，此大謬不然。夫文之生死，豈在體制？」²¹⁸其欲辨析文言白話之意明矣。《六朝麗指》作為駢文批評的重要著作，其對於六朝文學的閱讀與立論，不難發現深受作者的時代氛圍影響。孫德謙立於《選》學立場，透過與桐城、白話文的辨析、立論，試圖挽救時人對於六朝文學的偏見與窠臼，進而使六朝文學的本質越辨越明，此實有兩個層面的學術意義：一方面既彰顯孫德謙對於所處時代文學紛爭的學術關懷面向，一方面也在辨析過程中建立、反思「六朝文學」的構成。

值得省思的是：在學問中論難式的反擊，是否真正能反映或彰顯六朝文學的本質？「菲薄六朝」、「文用駢體而一概鄙夷」固然陷於一種論述框架甚至是偏見，但當「以為文無實用，要知不然」的直覺反應，進而強調六朝文亦不乏「涉於經世」時，是否亦陷入對方的論述框架而不自覺？凡有識者皆知，一代文學必有多般面貌，舉凡經世、辭章、山水、情志、詩賦、章表，雖然興衰未必相同，皆有

²¹⁶ 孫德謙，《六朝麗指》，收於王水照，《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冊9，〈涉於經世〉，頁8455-8456。

²¹⁷ 關於孫德謙《六朝麗指》的成書探討，可參看王榮林，《《六朝麗指》研究》（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5）。

²¹⁸ 孫德謙，《六朝麗指》，〈語體、駢體辨〉，頁8495-8496。



其存在的目的與需要。蓋凡標舉一框架或標語，如「文必秦漢、詩必盛唐」者，固然有助於幫助讀者快速進入標舉者的認識體系，但同時也屏蔽了其他文學史現實。時移世易，在今人慣以情志、抒情作為解讀文學的先入觀念時，辨析章表等實用文體是否「抒情」，若僅是單單回答「以為文無實用『抒情』，要知不然」，是否也正如同孫德謙陷入辨析桐城、白話的框架之中？

實際上，「實用文的抒情」不過是一項假議題，論者透過「實用」與「抒情」看似二元劃分的詞彙，塑造出詩、筆對立的文學領域紛爭，是現代觀念的「文學」下出現的產物。蓋實用文體龐雜眾多，依照清水凱夫的統計，單是《文選》所錄散文，共錄有 162 篇作品，佔全書 479 篇作品的 33%。²¹⁹豈可以抒情單一標準作為認識全數實用文體的準則？落實到實際文體應用上，如誄碑、哀祭等文體，涉及對於死者生平追想與生者哀思遺發，自然蘊含較多情感成分；²²⁰書箋、遊覽山水之記體，則可包含個人之興發感懷。此皆說明實用文與抒情並非絕然之二元對立，在不同的實用文體中亦可抒情，端看抒情成分的多寡而已。此亦柯慶明所欲打破現代「文學」的疆界所不斷嘗試努力之處。²²¹

梁朝時期的文體名著如《文心雕龍》、《文章緣起》都將表之起源上溯西漢，《文選》李善注亦稱「秦并天下改為表」。表之書寫水準於漢魏之交大幅長進，尤以建安末年之陳琳、曹魏初年之曹植堪為表率。而從陳琳的「章表殊健」到曹植「陳思之表，獨冠群才」，亦見章表書寫與閱讀的典範轉移過程。過往朱曉海〈《文選》中的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曾點出：

陳琳的「章表殊健」只是就建安鄴下諸子之間個人所長相較而言，……縱使

²¹⁹ 相關統計可參看〔日〕清水凱夫，《新文選學：「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99），頁 33-34。

²²⁰ 可參看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何維剛，《六朝哀挽詩文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15）。

²²¹ 《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導言》：「同樣的，《昭明文選》以降的古典實用文類亦有許多篇章，傳統社會皆以『文』視之。……我們不妨重新面對這類作品，探索其作為各別『文類』是否有其美感特質，使得古人以其為美『文』，而我們亦不妨考慮，重新將它們納為『文學』之一部分。」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頁 11-12。




在「當時」，章表一體成就最高者也當拱手讓予曹植。²²²

但此一「當時」，恐怕仍須再作界定。陳琳卒於建安廿二年，而從今天所存曹植章表來看，唯有〈求祭先王表〉是作於建安年間，多數仍作於黃初、太和年間。《文選》選錄〈求自試表〉與〈求通親親表〉，或許意味蕭統眼中曹植章表之文學價值與典範，仍是後期的水準高於前期。從後設眼光來看，漢魏之際自然是「陳思之表獨冠群才」，但若將時間限縮於建安年間，章表書寫的成就與典範轉移，可能是由陳琳轉向曹植的遞進過程，而非建安年間曹植光芒便已全然壓過陳琳章表。否則，此就無法解釋曹植〈與楊德祖書〉中方以辭賦貶薄陳琳，曹丕卻以「章表殊健」來回應曹植。試想：若建安年間的陳琳章表猶比不過曹植、或陳琳章表真無特長之處，強調陳琳「章表殊健」，豈不是曹丕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建安時期的陳琳雖以「章表殊健」名世，於今卻一篇上表未存，關鍵原因可能在於陳琳的章表書寫，皆是因應府主交付的代筆之作，而非為自己所作。因而在後世無論是史家繫名或是編纂文集時，皆繫於府主而非陳琳，導致陳琳章表的流傳出現斷層。此從陳琳所任官職的考察已可略見一二。陳琳於建安年間所擔任的官職，無論是司空軍謀祭酒、門下督、丞相掾，皆是府主屬吏，與皇帝之間的君臣關係實為「陪臣」而非「純臣」。建安七子中，唯有孔融、王粲任及朝官，並僅有孔融有上表存世，此亦反面說明多數時期擔任吏職的建安七子，不太有撰寫與使用上表的時機。陳琳的代筆才能，就書寫的層面而言，仍跳脫不出東漢王充《論衡》以來「文人」的範疇，因此其「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主要在於曹丕的評論，屬於閱讀層面使「章表殊健」進入文章審美之語境，進而使章表之文體成為可供賞鑑之對象。透過建安七子間不同人、文體的錯綜比較，表之為體得與詩賦並列，形成一種看似混糊未清，實則可能是相對彈性包容的文學觀。

章表書寫的長足長進，猶待於黃初、太和年間的曹植。曹植因出身宗室，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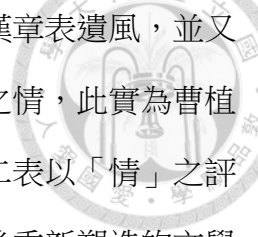
²²² 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2008.09，頁407。



具皇族、臣子雙重身份，與國「分形同氣」，使其章表書寫蘊含了公、私兩種書法。而在書寫實踐上，曹植又能因場合不同站定立場，如〈求自試表〉君臣之義、〈求通親親表〉宗親之情，又能於基本立場上穿插兩種身份。曹植頻繁自試，在於試圖回歸本家本族，其深處政治漩渦中心，上表之決定與目的絕非今人「盲目躁進」可輕易概括。曹植以後，南朝尚有王融、蕭昱的自試，但整體而言「自試」並未於南朝形成一書寫風氣。就內部而言，自試較適合選才制度相對尚未成熟的兩漢時期，魏晉以後九品中正制的運作，士人入仕、遷官都有因應制度，自試不再是士人升遷的敲門磚。就外部而言，南朝以後皇權滋長，對於掌握軍權之士族、皇族頗有忌諱，不復可見以軍功上表自試者。在選士制度與時代、政治的變遷下，使曹植〈求自試表〉未能在南朝形成新的書寫典範與風潮。

曹植由宗室身份所撰寫的〈求通親親表〉，於謀篇與筆法，頗有上承兩漢舊風之意。文中以儒家親親之義謀篇、頻用儒家典故，以此和囚禁宗室的魏初政局相互輝映，在陳展私情時，又引劉向、劉勝典故作為旁證，篇章安排上頗能制衡古事與今事的對照，不獨流於自我獨白，此皆有上承兩漢章表之意。更重要的是，〈求通親親表〉中曹植以宗室身份私情流露，此可能開「表以陳情」之趨勢。另一方面，〈求通親親表〉選錄於《文選》，除了其文學藝術價值外，蕭衍個人的政治觀感因素恐需亦納入考慮。蕭梁代齊，宗室問題一向是蕭衍處理國事的一大隱憂。蕭衍為奪皇位，對於齊明帝一系多有殺害，梁臺建立後蕭衍又需要籠絡宗室，以皇弟、皇子出鎮以維護皇權、抗衡士族。〈求通親親表〉重視宗室親親之情，卻又不逾越君臣之義，頗符合蕭衍宗室政策的政治藍圖。此一政治層面考量，雖多屬於外緣證據，未能一錘定音確立《文選》〈求通親親表〉的選錄因素，卻可幫助讀者在閱讀此篇文章時，在詮釋上有更多想像與品味空間。

自東漢中期以來，表之為體長久處於摸索與發展階段，此於東漢末年孔融〈薦禰衡表〉已發改革之端，此劉師培所稱「孔融引重衡文，即以此啟，故融之所作，多範伯嗟；唯薦衡表，則效衡體，與他篇文氣不同。」而禰衡「奮筆直書，以氣



運詞」²²³的書寫特色，在曹植表下得以延續。曹植不僅承繼兩漢章表遺風，並又開啟了章表抒情一途，結合公、私筆法，融會君臣之義與親親之情，此實為曹植章表真正開創之處。唐宋以降，對於〈出師表〉、〈陳情事表〉二表以「情」之評論並不鮮見。某種程度而言，以「情」看待章表，實為宋代以後重新塑造的文學典範，可謂是六朝文學的鏡射，而非真實面貌。從文學史的發展脈絡來看，「表以陳情」在曹植已開其端，其親親之情反覆見於〈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贈白馬王彪〉等各類文體作品，清人於此已多有闡發。及至今日，縱使距離五四已然百年，純文學與雜文學、實用與抒情的二分，仍框架著今日讀者眼光。²²⁴如若讀者能跳脫應用、抒情的二元對立，實則早在漢魏之際的曹植章表，已為融會應用與抒情提供了典範。

²²³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頁 24。

²²⁴ 相關論述與辨析，可參看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419-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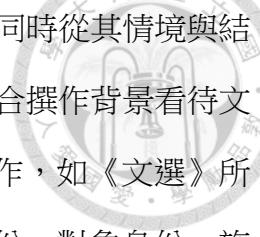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

第一節 六朝薦表的書寫狀況與品鑑向度

人才舉薦是古代官僚政治不可或缺的人仕、升遷途徑，因應於此，以皇帝為對象之薦表、薦章，以諸侯官員為對象之薦書、薦牋，各家史書、類書、選本之中，或選錄大量薦舉文章，或將「薦舉」獨立成類。足見人才薦舉並非僅侷限於制度層面，對於後世讀者而言，同時也兼括了典故故事、文章傳習的用意。這類薦舉人才的推薦信，或為自書、或為代筆，如何於有限的篇幅之中讚揚被舉者之德行、受舉之理由，兼顧舉主身份，考量特定讀者之感受、提高舉用授職之意願，遂成為文士撰寫此類公文時務須考量之因素。

從文體書寫的層面，不難發現在兩漢六朝的薦表書寫脈絡中，因應不同時代對於人物之品鑒有別、或後出轉精，使薦表自有其內在的書寫發展。但若落實到薦表之寫作背景，如薦表書寫時機與身份限制，則仍有許多問題懸而未決。對於薦表等公文書之研究，史學界與文學界的關懷面向歧異尤甚。兩漢六朝察舉制度歷來論述已繁，史學界著眼點主要偏重於制度之實行與變遷，對於薦表之書寫與內容，則屬於制度實行之末流。¹相對於此，中文學界則著重於單篇文章之切入，串聯不同篇章以描繪出薦表之文體職能。或以社會互相標舉之風氣著眼，或以文體辨析、總集選文之角度入手，²亦有少數學人以美學的角度探看，如柯慶明強調

¹ 關於兩漢六朝察舉制度之考察探討甚多，一時之選者如勞榦，〈漢代察舉制度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1948，頁79-129。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² 單篇論文的關注角度，大多仍著眼於東漢末年名士互相標舉之社會風氣，就筆者所見，似乎未有下涉六朝者。若陳靜，〈從魏晉南北朝薦舉文看當下的推薦信寫作〉，《現代語文》，5，2009，22-24。鐘濤，包琳，〈制度風氣之變與東漢後其薦舉文書寫〉，《青海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5，2016.09，頁106-111。二者結合時代與薦舉兩個面向，較早將「薦舉文」視為單一文類。落實於制度與文學之關係、或以《文選》選文論薦表者，可參看韓維志，《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4）。李乃龍，《文選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探究表奏：「使他不能僅從其文辭的『抒情』性來觀賞，而必須同時從其情境與結局的『戲劇』性來加以解讀。」³觀察角度各自有別，卻少能貼合撰作背景看待文本。若欲瞭解薦表之書寫特色，以及歷來選家如何看待薦表創作，如《文選》所選錄之薦表，表面看似同樣皆為推薦秀異之士，實際上舉主身份、對象身份、施用場合各有不同。除了掌握不同薦表間使用與書寫上的差異外，還需掌握漢魏六朝薦舉文書的文體職能與書寫脈絡。

對於表這一文體，歷來研究往往以臣作為「發訊者」(Addresser)，以君作為「受訊者」(Addressee)的角度作為書寫探討。如柯慶明對於表、奏之處理，奠基於 Roman Jakobson〈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溝通的六因素：發訊者 (Addresser)、受訊者 (Addressee)、語境 (Context)、信息 (Message)、接觸 (Contact)、符碼 (Code)。⁴藉由六因素間的分析與互動，梳理不同類型之表奏內涵與美感特質。⁵Roman Jakobson 的六因素本意為言語交往行為的基本構成，藉以考察語言的詩歌功能，然而公文書之施用與詩歌有諸多不同，若跳脫出君與臣一對一之訊息傳遞，由施用場合、身份限制等創作背景切入，應如何於 Jakobson、柯慶明等人之討論基礎，進一步觀照薦表之書寫脈絡，便仍留有諸多補白空間。

金子修一已然指出：「公文書的樣式，是國家意志形成的過程以及諸官廳之統屬關係的反映。」⁶此實揭示了六朝薦表研究的一個問題：漢季人物品鑑的風氣大為盛行，但是歷來所論多聚焦於社會風氣與品鑑理論之層面，此一品鑑風氣與理論如何透過薦表化諸文字，進入公文書的體系運作，甚至形塑「什麼樣才算是人才」的國家意志，實留有諸多省思空間。漢末魏晉以降人物品鑑，從兩漢察舉孝

社，2013)。前者跳脫出以往歷史學人的制度研究，而以文章的層面重新看待察舉與薦舉文書，後者則以《文選》選錄之應用文，各別論述「表」類中薦舉文章之特色，頗有參照之資。

³ 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52。

⁴ 〔俄〕Roman Jakobson，〈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收於波利亞科夫編、佟景韓譯，《結構-符號學文藝學——方法論體系和論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頁 172-211。

⁵ 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頁 152。

⁶ 〔日〕金子修一，〈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東洋文化》，60，1980.02，頁 43-59。

廉之「經明行修」標準，境宇拓展到內涵之才德器識、名士之風流氣度，⁷甚而是外在容止、音聲之身體展現。⁸如此活潑生動之人物品鑑，如何用文字攫取精神，此一風氣不僅表現於《人物志》、《世說新語》等對於人物的品評，理應也展現在薦表的書寫。

薦舉作為上表書寫的要素之一，有時未必於上表中佔有主要位置，僅附帶於其他用途的表奏中提及。如諸葛亮〈出師表〉，薦舉郭攸之、董允，羊祜〈讓開府表〉，薦舉光祿大夫李洗、魯芝。因此本節於薦表之界定，將限定於以皇帝為閱讀對象，以薦舉人才為首要主旨之上表文書。若上表並非以薦舉作為書寫第一義，則僅供作參照之資，不於正文與附表中專門討論。本文將以六朝薦表考察為出發點，並藉助歷來對於察舉制度與漢季人倫品鑑之研究，從完境文學史的角度，考察薦表書寫與薦舉身份、品鑑風氣的連動，以及東漢至六朝薦表書寫之轉折與新變。此外，為使論述得以扣合薦表文學意涵與與社會薦舉風氣的互涉，不止於制度與歷史層面的辨析，於討論受薦者與舉主身份、人才觀轉變時，將特別著眼於《文選》〈薦譙元彥表〉、〈薦禰衡表〉等個案。《文選》選文李善稱「後進英髦，咸資準的」⁹，具有典範模習之特殊意義，《文選》選錄薦表於文體意義的典範與其社會歷史的互涉，應如何置於六朝薦表書寫的視域之下加以探討，亦為本文所欲關注的問題。

一、 薦表書寫的施用場合與身份限制

⁷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59-125。江建俊，《漢末人倫鑒識之總理則：劉邵人物志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⁸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漢學研究》，24:2，2006.12，頁 80-91。

⁹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李善，〈上文選注表〉，頁 3。



若僅以皇帝作為「受訊者」而論，東漢薦舉之作，施用文體則有上書、章、表等文體。如蔡邕薦舉章表並存，有〈薦太尉董卓可相國并自乞閒冗章〉、〈薦皇甫規表〉，楊喬有〈上書薦孟嘗〉、孔融有〈上書薦謝該〉。然而東晉南朝以皇帝為對象的薦舉文書，則表佔十九、奏佔十一，而不復以上書、章作以薦舉文書。總括而言，六朝之薦舉上行文書主要仍以表為大宗，而以上書、章、奏等其他文體為輔。

除薦表外，尚有向皇帝、諸侯推薦之薦啟、薦牋，其中最為著名者莫過於山濤《山公啟事》。啟者，「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¹⁰南朝宮廷文化興盛一時，啟多用於皇室、諸侯，與章表等公文相比，較具有私領域對話性質。¹¹牋之為體，相對表「敬而不懼」，相對於書則「簡而無傲」，故「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¹²，且「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¹³《文選》所錄牋文，多以太子、諸侯為書寫對象。與章表相比，此類文書無須進入尚書體系，語氣文辭亦與程式化之章表不同。以《山公啟事》為例。《啟事》的品鑑標準、評語題目，對於理解西晉時期的薦舉制度頗具代表性，葭森健介、久保卓哉、江建俊等，皆曾就此論述選官制度、評語題目及特色。¹⁴但《啟事》為「密啟」而非「公奏」，性質上與外朝薦表不同，於人倫品鑑雖與本文頗有相通之處，但在文體辨析上，表與啟的施用場合、書寫習慣並未適宜混為一談。如王楙《野客叢書》、洪邁《容齋隨筆》皆曾注意到正式薦表往往詳述受薦者之身份、出身、年齡、字，如〈薦禰衡表〉：「處士平原禰衡，年二十四字正平。」〈為蕭揚州薦士表〉：「祕書丞琅邪王暕，年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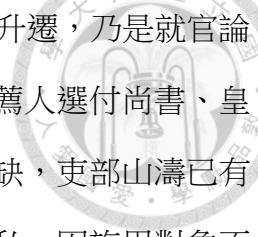
¹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註》，卷 5，〈奏啟〉，頁 424

¹¹ 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頁 311。

¹² 范文瀾，《文心雕龍註》，卷 5，〈書記〉，頁 457。

¹³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88），頁 76。

¹⁴ 分見〔日〕葭森健介，〈「山公啟事」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頁 117-150。〔日〕久保卓哉，〈分析山濤の「山公啟事」〉，坂本健彥編，《竹田晃先生退官記念東アジア文化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81-98。江建俊，〈山公啟事〉，收於《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231-258。



字思晦。」¹⁵此可見薦表之介紹性質。但在《啟事》所論多用於升遷，乃是就官論選，不針對受薦者多加補述。本文所論薦表，乃是外朝官員推薦人選付尚書、皇帝備案，至於任職仍須經由吏部銓選。而《啟事》則是官逢空缺，吏部山濤已有主見，私下啟擬數人由皇帝決選官員。薦表屬公、《啟事》屬私，因施用對象不同、文辭風格差異，本文於《啟事》並不深入探論。為方便讀者綜覽六朝薦表存錄狀況，文末附表一「東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唯附表一除收錄以皇帝為對象之上書、章、表、奏等文體外，尚附錄以諸侯、地方長官為對象之書、啟、箋等文體供作參照，並非皆可以「薦表」納之，謹此聲明。

（一）受薦者的身份差異

漢武帝後，詔舉、薦舉成為儒生重要的進身出路。人才薦舉固然為薦表的首要職能，但首先應當詢問的問題是：若從發訊者（Addresser）的角度出發，薦表的使用時機為何？是否具有身份上的限制？

西晉之後因士族政治當權，九品中正制的盛行直接促使了察舉制度的低落。宮崎市定、閻步克皆已指出兩晉時期的孝秀察舉，「抽去內核而徒有其表」¹⁶，此一時期因應孝秀入仕者，多為寒素、吳蜀士人，而甲族子弟則可直接以清途入仕，無須倚賴傳統的孝秀察舉入仕。¹⁷宋、齊二朝學校時興時廢，一直到梁武帝設置五經博士與五館後，學館制度方始穩定，可逐漸看到察舉制與士族清途合一的趨勢，但以孝秀入仕者多不任清職，應為「門地不太出名的弟子應舉的制度」。¹⁸整體而

¹⁵ 《文選》，卷 37，孔融，〈薦禰衡表〉，頁 515；卷 38，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頁 540。

¹⁶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89。

¹⁷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61-175。

¹⁸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86。至若傳統說法如《文獻通考》認為：「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其說當非，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皆已做了勘正。分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8，〈選舉考一·舉士〉，頁 268。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於《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上



言，魏晉南北朝的選官制度，雖然九品中正制佔有主流地位，但是兩漢以來察舉制並未全然廢除，呈現九品中正制與察舉制雙軌並行的面貌。

六朝時期的孝秀察舉雖非高門主要的入仕途徑，卻為寒族士人提供了立身之階。越智重明強調州刺史舉秀才、郡太守舉孝廉，並須由本籍長官察舉，指出孝秀察舉與地方長官的密切關係。¹⁹然而，察舉制度除了州郡孝、秀的歲舉外，尚有較易為人忽視的特科。趙翼《陔餘叢考·舉人》：

漢時取士無考試之法，皆令郡國守相薦舉，故謂之舉人。後漢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畎畝。」舉人之名始見於此。今世俗別稱舉人曰孝廉，以孝廉本郡國所舉也。然漢時舉人名目甚多，如賢良方正、文學、有道、直言、極諫、茂材異等、明陰陽、明兵法、能治獄、有行義之類，皆郡國所舉，而孝廉特其一途耳。今專以此為舉人之稱，蓋孝廉乃每歲所常舉，其他則隨時詔舉故也。²⁰

趙翼以為「漢時取士無考試之法」，實應有辨。案西漢以來有對策、射策，即是考試。《文心雕龍·議對》：「古之造士，選事考言。漢文中年，始舉賢良，晁錯對策，蔚為舉首。及孝武益明，旁求俊乂，對策者以第一登庸，射策者以甲科入仕，斯固選賢要術也。」²¹漢時對策、射策，固然未比唐宋科舉制度純熟，但已開科考之濫觴，驟言「漢時取士無考試之法」實過於武斷。趙翼所提及「賢良方正」至「有行義」，皆為兩漢時之特科。閻步克進而指出：此種特舉於魏明帝太和、青龍年間

海書店出版社，1996），冊 13，頁 34-36。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216-224。

¹⁹ 關於魏晉南朝秀才、孝廉的察舉與地緣性，詳可參看〔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會》（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111-117。

²⁰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28，〈舉人〉，頁 529。

²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議對〉，頁 439。

以及西晉時期表現最為頻繁，而下詔特舉則能使「察舉制發揮著選拔軍事政治人才、容納寒門士人、補救士族政治弊端的作用。」²²

這種特舉可能即為「薦表」的使用時機之一。什麼身份的人適宜撰寫薦表？又什麼樣的人適宜作為推薦對象？魏晉南朝各代雖對於人才特舉皆列有名目，但在傳統史家書法中，往往以「詔公卿以下舉能」等語帶過。少數涉及求賢名目者，如《三國志·魏書·王昶傳》下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味而察，籌不虛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靜，乾乾不解，志尚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晉書·武帝紀》：「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為己。」²³雖列出了受舉人才之特質要求，卻未點出受舉對象資格。就今所見魏晉南朝求賢詔，往往並未明指薦舉對象之身分要求，反倒是《通典》記載北齊孝昭帝皇建二年（561）〈求賢詔〉，命從五品以上官員每二歲薦舉一人：「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二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表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²⁴此條文獻出於北朝，時代相當於陳文帝天嘉二年（561），未必得以概括魏晉南朝薦表。但其中仍有些許資訊，值得作為六朝薦表於身分要求之參照：一、除歲舉孝秀、九品中正選拔人才外，非透過正式官制選拔、並為個人推薦者，應撰寫薦表。二、受薦之人，或為「夙在朝倫」、「今見停散」曾具官吏身分者，或為處士未曾受徵者，皆可為受薦的對象。三、「指論事實」、不得「謬加褒飾」已見皇帝對於此類

²²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19-120。

²³ 引文分見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7，〈魏書·王昶傳〉，頁 748。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武帝紀〉，頁 50。

²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文章、或對於「薦表」這類文體的期許。²⁵此是從受訊者（Addressee）的角度對於文體的思考，但既欲如此規範文體，實亦側映了從發訊者（Addresser）的角度來看，對於薦表的書寫規矩並非一致。不過從文末附表來看，薦表受薦者的身份，大抵可以分為四類：

其一、身份為處士，並無仕宦經驗，受到薦舉後解褐為官（或未就）。即「白屋之人，巾褐未釋」²⁶者。如《文選》所錄孔融〈薦禰衡表〉、桓溫〈薦譙元彥表〉。若以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對於「士族」之界定，²⁷禰衡、譙秀、以及附表所見翟湯、郭翻、杜京產等人，往往屬於寒士，與後三類出身門地有明顯差異。本文所謂透過薦表入仕者多指此類。

其二、少數案例曾有仕宦經驗卻因故下野，後逢薦舉，所謂「先官後進，今見停散」²⁸者。如王弘之曾為員外散騎常侍，後為隱逸，王敬弘奏請徵之；謝朓曾任侍中、太子少傅，後亦下野，蕭衍上表請徵。此類對象因自身門地、鄉品已曾入仕，雖同為處士，實則身份與薦舉更近似第四類。

其三、已任官職，但曾有前朝或敵對政權的仕宦經歷，受到薦舉後出仕新朝。此多見於魏晉之際，如李密〈薦壽良表〉、陸機〈薦賀循郭訥表〉、〈薦張暘表〉。該類受薦者身份多為地方世族，但因頗受晉王朝冷淡而被視為寒士對待，出任官品往往不高。²⁹且因受限於特殊的時代背景，實際案例較少。

其四、在中央、地方擔任官員，受到薦舉後轉任新職。如桓溫平洛後表薦謝尚都督司州諸軍事，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薦舉王暕、王僧孺。此類薦舉原因較為複雜，可能出於因事薦舉，可能因應皇帝下詔而被動薦舉，所謂「夙在朝倫，

²⁵ 《三國志·劉劭傳》裴松之稱「臣松之以為凡相稱薦，率多溢美之辭，能不違中者或寡矣。」頗可作為此語參照。《三國志》，卷 21，〈魏書·劉劭傳〉，頁 619。

²⁶ 《通典》，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²⁷ 毛漢光認為士族至少需合乎兩大條件：累官三世之上、任官須達五品以上。但除此條件外，尚須參照史書所謂大族如郡姓、僑姓、吳姓者。詳參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頁 34。

²⁸ 《通典》，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²⁹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109。

沈屈未用」³⁰者。相較前三類，此類出身家世最為高貴。故從受薦者的角度來看，因薦表施用時機與對象不同，受薦者的出身門地可能差異極大。

從現存的文獻來看，反倒是皇帝下詔的特舉，往往與薦表的存留有直接關係。僅以魏晉南北朝史書收錄為例：魏明帝時，「時詔書博求眾賢」³¹，夏侯惠表薦劉劭；西晉「元康中，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³²，王琨表薦范喬；宋元嘉「十二年，普使內外羣官舉士」³³，劉義慶表薦庾寔；南齊「明帝詔求異士」³⁴，任昉為蕭遙光作〈為蕭揚州薦士表〉；梁普通六年，「會有詔舉士，湘東王表薦（顧）協」³⁵；「尋有詔求異能之士」³⁶，明山賓表薦朱异。此外，皇帝遣使巡行天下，除存問致賜外，亦以拔擢民間秀異為職分。劉宋年間曾數次遣使巡行天下，「元嘉四年，大使巡行天下，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淳行」、「宋孝武即位，遣大使巡行天下。使反，（陸子真）薦康之宜加徵聘」³⁷，今薦舉關康之文尚存殘章。此皆揭示了薦表的寫作動機之一，是被動因應皇帝的下詔舉士而撰寫。

（二）舉主的身份差異

漢隨秦制，舉人失當者有罪，武帝時已有「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³⁸之說。舉主連坐之說到魏晉南朝仍偶一提及。《晉書·應詹傳》：

³⁰ 《通典》，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³¹ 《三國志》，卷 21，〈魏書·劉劭傳〉，頁 619。

³² 《晉書》，卷 94，〈隱逸·范喬傳〉，頁 2432。

³³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51，〈宗室·臨川烈武王道規附子義慶傳〉，頁 1476

³⁴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1，〈王暕傳〉，頁 322。

³⁵ 《梁書》，卷 30，〈顧協傳〉，頁 445。

³⁶ 《梁書》，卷 38，〈朱异傳〉，頁 537。

³⁷ 分見《宋書》，卷 91，〈孝義·郭世道傳〉，頁 2244；卷 93，〈隱逸·關康之傳〉，頁 2297。

³⁸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6，〈武帝紀〉，頁 167。



今南北雜錯，屬託者無保負之累，而輕舉所知，此博采所以未精，職理所以多闕。今凡有所用，宜隨其能否而與舉主同乎褒貶，則人有慎舉之恭，官無廢職之吝。³⁹

《宋書·謝莊傳》：

若任得其才，舉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重者免黜，輕者左遷，被舉之身，加以禁錮，年數多少，隨愆議制。若犯大辟，則任者刑論。⁴⁰

又《南史·殷景仁傳》：「建議宜令百官舉才，以所薦能否為黜陟。」⁴¹此一方面固然強調舉主的連帶責任，另一方面卻也揭示了薦主所舉人才能力、人品不彰的問題，在每一個時代皆陸續可聞，因而應詹、殷景仁、謝莊等才會有所議論。參看前文北齊孝昭帝以為薦表對於受薦者之才能「不得高談，謬加褒飾」，而須就實質「指論事實」，北齊孝昭帝的觀點，實則揭示作者與讀者對於薦表文章或文體的期待落差，此則涉及文學書寫的「真實」問題。⁴²作者希望列舉、誇張受薦者之才能以獲皇帝青睞，而就讀者而言，則刻意貶斥文學虛寫以求文章之「質」。在「行」與「文」之間應如何拿捏妥當，此則關乎視人與化諸文字兩個層面，實已為薦表撰寫首先面臨之難題。

回應皇帝的下詔舉士僅是撰寫薦表的動機之一，吳慧蓮指出：「除了中正、司徒府屬官員有推薦的資格外，中央、地方行政首長，亦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推舉秀才、孝廉、賢良方正等，供吏部銓選參考。」⁴³除了歲舉的孝廉、秀才，因應下詔

³⁹ 《晉書》，卷 70，〈應詹傳〉，頁 1860。

⁴⁰ 《宋書》，卷 85，〈謝莊傳〉，頁 2170。

⁴¹ 《宋書》，卷 63，〈殷景仁傳〉，頁 1681。

⁴² 實際上，山濤《山公啟事》於人物的品題，亦會因應薦舉官缺之性質，而更動題目內容。如羊祜舉宗正卿時品題「忠篤寬厚」，舉尚書令時則稱「體儀正直」。不同官職選用適合之品題，可見薦舉者背後之苦心孤詣。見江建俊，〈山公啟事〉，頁 247。

⁴³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頁 224。



舉士而回應的薦表外，若僅就史書記述來看，官員們的自主舉薦人才亦當佔有一定比例。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已然指出，《文選》收錄複數薦表，但各別篇章舉主與受薦者之身份政治背景迥別，受薦者或為正統及敵對政權之處士、或為世家大族已入仕者，舉薦者亦有諸侯王與異姓大臣的差異。⁴⁴已然注意到在薦表的撰寫中，舉主與受薦者身份上的差異，但對於舉主身份之探索，仍有進一步梳理之空間。就下文之爬疏，舉主的身份大抵可以分為三類：尚書省官員、州郡太守刺史、王侯與府主。

其一、尚書省官員。從目前薦表的存留狀況來看，上奏者之官職以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最多。⁴⁵自東漢尚書台用事之後，尚書令「出納王命，敷奏萬機」，實為百揆之首，尚書僕射則協佐尚書令。東漢以降尚書掌管人事任用之職責大致底定，如顏竣、徐勉、江總，史載曾領選或參掌選事。⁴⁶是以尚書表薦賢士，或出於本官職務，如顏竣以吏部尚書薦選孔覲；⁴⁷或出於應詔薦舉，如王琨應「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表薦范喬。⁴⁸薦表作者以出身尚書為大宗，乃在情理之內。從附表一來看，除以尚書身份薦士外，有以三公薦士者，有以九卿薦士者。而舉主之官職高低，亦可能直接影響薦表之書寫。⁴⁹

其二、州郡太守刺史。州郡太守刺史對於地方賢良之薦舉，亦為薦表書寫之觀照。郡舉孝廉、州舉茂才，自東漢以降已成歲舉，東漢光武帝建武十二年詔：「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司隸、州牧歲舉茂才一人。」⁵⁰及至漢章帝時，已然「茂才

⁴⁴ 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2010.06，頁16。

⁴⁵ 歸屬此職並存有薦表者，東漢有陳忠、虞詡、史敞、陳蕃、楊喬。魏有畢軌。晉有胡濟、王琨。南朝有顏竣、沈淵、徐勉、江總。

⁴⁶ 關於尚書與銓選之間的關係，詳可參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頁93-249。

⁴⁷ 《宋書》，卷84，〈孔覲傳〉，頁2154。

⁴⁸ 《晉書》，卷94，〈隱逸·范喬傳〉，頁2432。

⁴⁹ 以散騎常侍為例。曹魏夏侯惠表薦劉劭、王象表薦楊俊、孟康表薦崔林，其時官職皆為散騎常侍。但至南朝，幾乎不見以此職上表薦才。《宋書·孔覲傳》：「晉世散騎常侍選望甚重，與侍中不異，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輕。」可證即使在朝為官，表薦人才仍屬於一定官品以上的權力，因而今見存留薦表，大多為三公九卿或尚書所奏。散騎常侍於晉宋以後職任漸輕，於政壇威望漸減，南朝以後未見散騎常侍上奏之薦表，或許正與此一官職權力興衰有關。《宋書》，卷84，〈孔覲傳〉，頁2154。

⁵⁰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26，〈選舉·茂才四行〉，頁393。

孝廉，歲以百數。」⁵¹可見地方薦舉茂才孝廉之氾濫。但除了歲舉之茂才孝廉外，地方行政首長仍可薦舉人才。⁵²太守、刺史之薦舉對象，亦多為地方僚屬或處士。

至於處士的薦舉未必僅透過地方行政首長，有時中央官員薦舉地方隱士之狀況。徵士與表薦往往是一體兩面，臣民上書薦舉才士，皇帝方能得知並下詔徵士。⁵³以南朝史書〈隱逸傳〉為例：師覺授，「臨川王義慶辟為祭酒，主簿，並不就，乃表薦之，會病卒」；宗彧之，「(陸子真)表薦之，徵員外散騎侍郎，又不就」；關康之，「使反，(陸子真)薦康之『...宜加徵聘』。不見省」；褚伯玉，「散騎常侍樂詢行風俗，表薦伯玉，加徵聘本州議曹從事，不就」；杜京產，「(孔)稚珪及光祿大夫陸澄、祠部尚書虞悺、太子右率沈約、司徒右長史張永明六年，吏部郎沈淵、中書郎沈約又表薦麟士義行」；阮孝緒，「詔公卿舉士，祕書監傅照上疏薦之，與吳郡范元琰俱徵，並不到。」⁵⁴於例甚多。史家於〈隱逸傳〉中強調官員對於孝義、處士的表薦，實則揭示了這類表薦入仕並未遵循孝秀察舉、中正程序，而是透過下詔特舉、巡使與地方官員的搜逸舉賢。在門閥士族掌握銓選的六朝時期，除了秀孝制度，便唯有官員薦舉、辟召為寒士入仕之途，相對於「門地二品」士族子弟，寒士與薦表的關係更為密切。《文選》所錄孔融〈薦禰衡表〉與桓溫〈薦譙元彥表〉，其時禰衡與譙秀的身份皆為處士，並皆不以門地為顯。《文選》同時收錄了兩篇處士薦表，一方面在於從「用」的觀點來看二篇施用對象不一，另一方面正如曹道衡所言：「《文選》所選作品，題材相近者不少，而仔細閱讀，手法

⁵¹ 《後漢書》，卷3，〈孝章帝紀〉，頁133。

⁵² 如任安，「州牧劉焉表薦之，時王塗隔塞，詔命竟不至。」沈勁，「郡將王胡之深異之，及遷平北將軍、司州刺史」而上表薦之。沈麟士，「昇明末，太守王奐上表薦之，詔徵為奉朝請，不就。」《後漢書》，卷79上，〈儒林·任安傳〉，頁2551。《晉書》，卷89，〈忠義·沈勁傳〉，頁2317。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54，〈隱逸·沈麟士傳〉，頁944。

⁵³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何由得徵〉，頁250-251。

⁵⁴ 分見《宋書》，卷53，〈隱逸·宗炳附師覺授傳〉，頁2279；〈隱逸·宗彧之傳〉，頁2291；〈隱逸·關康之傳〉，頁2297；《南齊書》，卷54，〈高逸·褚伯玉傳〉，頁927；〈高逸·杜京產傳〉，頁942；〈高逸·沈麟士傳〉，頁944；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76，〈隱逸·阮孝緒傳〉，頁1894。

又各各不同。在同一文體中，選錄多篇作品，使讀者能體會不同作者的各種風格及構思。」⁵⁵

《文選》所錄桓溫〈薦譙元彥表〉正應放置在此一脈絡理解。《三國志》注引《晉陽秋》說明此表為永和三年（347）平蜀所作，其時桓溫所領官職為「安西將軍、持節、都督荊司雍益梁寧六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⁵⁶桓溫上表薦舉譙秀，正出於「持節、都督荊司雍益梁寧六州諸軍事」。都督往往兼任刺史，兼管軍政與民政，在平蜀尚未設立刺史之際，都督實為益州一帶最高軍事與行政首長。《晉書·桓溫傳》：

溫停蜀三旬，舉賢旌善，偽尚書僕射王誓、中書監王瑜、鎮東將軍鄧定、散騎常侍常璩等，皆蜀之良也，並以為參軍，百姓咸悅。軍未旋而王誓、鄧定、隗文等反，溫復討平之。⁵⁷

可見對於巴蜀良俊，桓溫之納才方式除了如薦舉譙秀入中央外，亦有如常璩等人納為麾下參軍。桓溫對於譙秀為何不納入麾下，而是表薦中央，其原因便頗值得思考。桓溫於平蜀之後聲望直起，頗多史料記錄了桓溫此時頻繁參與的社交活動，或許說明桓溫頗欲透過清談、社交，拉攏蜀地仕紳。如李氏迭代據蜀，桓溫納李勢妹為妾，頗有政治聯姻之意。另一方面，桓溫平蜀時身兼四項官銜：將軍府、都督府、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其下僚屬陣容甚為龐大。桓溫不僅廣納才士培植勢力，亦透過向中央「薦舉人才」安撫人心。《世說新語箋疏·豪爽》：

桓宣武平蜀，集參僚置酒於李勢殿，巴、蜀縉紳，莫不來萃。桓既素有雄情爽氣，加爾日音調英發，敍古今成敗由人，存亡繫才。其狀磊落，一坐

⁵⁵ 曹道衡，〈望今制奇，參古定法—讀《文選》中的幾篇駢文〉，趙福海、劉琦、吳曉峰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頁 376。

⁵⁶ 《晉書》，卷 8，〈穆帝紀〉，頁 192。

⁵⁷ 《晉書》，卷 98，〈桓溫傳〉，頁 2569。

歎賞。既散，諸人追味餘言。⁵⁸



桓溫「雄情爽氣，加爾日音調英發」之表演風範，正如鄭毓瑜所言：「這類身體儀度已經成為時人企慕的一種身體資源」，而身體「話語」的表現，「已經成為一組象徵社會高層階級的價值符號。」⁵⁹桓溫以此名士風範折服巴蜀士人，或可視為身體展演的成功，但在桓溫雄姿英發之背後，真正掩蓋的乃是「舉賢旌善」、「巴、蜀縉紳，莫不來萃」以及「軍未旋而王誓、鄧定、隗文等反」等現實問題。譙秀出仕與否在當時似乎備受矚目，《晉書》載「郡察孝廉，州舉秀才，皆不就。」⁶⁰可知已為地方首長關注。王羲之〈十七帖〉：

云譙周有孫，高尚不出。今為所在，其人有以副此志不？令人依依，足下具示，嚴君平、司馬相如、揚子雲皆有後不？⁶¹

王羲之〈帖〉雖為私人書信，但對於譙秀的出仕與否頗為關注，包世臣《藝舟雙楫》進而指出：「此帖定是永和三年，右軍為江州刺史時，聞宣武平蜀而致之者。留意人材，表章氣節，乃懷柔反側第一義，宣武薦秀卒不起，未必非此書啟之。」⁶²其說頗可與桓〈表〉互參。桓溫薦舉譙秀，關鍵並非在於譙秀接受薦舉與否，而是桓溫上表薦舉譙秀此事本身就為意義所在。正如李密〈陳情事表〉除了掌握晉武帝「以孝治天下」之把柄外，更重要的是理解受訊者真正的心理需求：晉武帝所要求的並非李密出仕，而是展現投靠新朝之誠懇態度。換言之，桓溫表薦與王羲之書帖涉及譙秀，「薦賢」或許僅是表象，對於巴蜀治理之「懷柔」政策才是重

⁵⁸ 劉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中之下，〈豪爽〉，頁 601。

⁵⁹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頁 98。

⁶⁰ 《晉書》，卷 94，〈隱逸·譙秀傳〉，頁 2444。

⁶¹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晉文》，卷 22，王羲之，〈雜帖〉，頁 1583。

⁶²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上海：上海廣智書局，1909 年），〈論書二·十七帖疏證〉，頁 161。



點所在。至此，表薦本身已不僅是發訊者與受訊者之間的公文往來，同時也是以桓溫為主導、巴蜀仕紳為觀眾的一項大型展演活動，而化諸文字這封薦表，則是展演活動連結中央與地方的關鍵。

其三、王侯與府主身份。以王侯薦材舉士者東漢已然，根據吳慧蓮的研究，晉武帝後諸侯王之人事權較諸東漢曹魏又有增長。⁶³及至南朝，臨川王劉義慶應「普使內外羣官舉士」，薦舉前臨沮令庾實、前徵奉朝請龔祈、處士師覺授。始安王蕭遙光應「明帝詔求異士」，薦舉祕書丞王暕、前候官令王僧孺，此表亦收入於《文選》。湘東王蕭繹，「會有詔舉士」，薦舉湘東王府記室參軍顧協。湘東王另有〈薦鮑幾表〉，薦舉原湘東王府諮議參軍鮑幾。⁶⁴此外，王思遠，「詔舉士，竟陵王子良薦思遠及吳郡顧暠之、陳郡殷叡。」案：《南史·梁武帝紀》：「竟陵王子良以帝及兄懿、王融、劉繪、王思遠、顧暠之、范雲等為帳內軍主。」⁶⁵可知王思遠、顧暠之等皆為蕭子良帳下僚佐。何遜，「南平王引為賓客，掌記室事，後薦之武帝，與吳均俱進倖。」⁶⁶雖就正史可見文獻而言，諸侯王之薦舉動機基本上亦不出於皇帝下詔舉士，但是對於諸侯王自身而言，「薦舉人才」頗有諸侯府府主爭為士人領袖與保護者自居的重要手段。名士領袖的形成有賴聲望，需長時間與士人往來聯繫才能維持，即使出身高門，仍須積極參與社交活動。⁶⁷府主的薦舉對象有親疏之別，主要薦舉對象仍出於王府臣僚如何遜、顧協、鮑幾者，但亦有出於處士如師覺授，或為已出仕之王暕、王僧孺者。因此王侯的薦舉，不僅有利於受薦者，同時也有利於塑造王侯自身社交聲望。

⁶³ 《東觀漢記》載東平王蒼「上書表薦名士左馮翊桓虞等」、「東平王蒼辟（吳良）為西曹掾，數諫蒼、多善策，蒼上表薦良。」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卷7，〈東平憲王蒼〉，頁239。卷14，〈吳良傳〉，頁525。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頁254。

⁶⁴ 分見《宋書》，卷51，〈宗室·臨川烈武王道規附子義慶傳〉，頁1476。《梁書》，卷21，〈王暕傳〉，頁322。卷30，〈顧協傳〉，頁445。

⁶⁵ 《南史》，卷24，〈王思遠傳〉，頁660。卷6，〈梁武帝紀〉，頁169。

⁶⁶ 《南史》，卷33，〈何遜傳〉，頁871。

⁶⁷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帝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92、93。



在這些案例之中，舉主、受薦者之身分亦各為不同，但若考察上舉數例舉主的官品，則舉主官品往往都在五品以上。參照前舉北齊孝昭帝的求賢詔：

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二年之內，各舉一人。⁶⁸

相對於此，魏晉南朝並無直接的求賢詔書，可供證實薦舉人才是否有官品上的限制。但從附表一「東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之考察來看，魏晉南朝以皇帝為對象的薦表，書寫者絕大多數為五品以上官員，僅有李密以溫令薦壽良、陸機以著作郎薦賀循等人、王琨以尚書令薦范喬、明山賓以五經博士薦朱异，此四人以六品官的身份上表薦舉。此外，華覈以中書丞、右國史上表薦舉，雖官品難考，推論亦當在六品上下。五、六品一向是士庶區別所在。宮崎市定認為六品官「這條線隨著貴族制度的發達而直接轉變為社會階級的斷層線。亦即在這條線的右邊為士人，尤其是寒士可以擔任的官，線的左邊是庶民允許通過年資擔任的官。」但也認為在西晉時「士人屢屢自己跨過這條線去擔任令史，由此可知，這條線並不像後世那般深溝壁壘。」⁶⁹依據文末附表來看，東漢時對於上書薦舉的官品限制較不明顯，六百石（相當七品）的舉主並非少數。魏晉之際產生五品、六品的士庶分界，則如宮崎氏所言制度未穩，尚有零星六品薦舉的例外存在。陸機任著作郎、王琨任尚書郎皆屬清官，可為鄉品二品之世族起家官，同時也可為晉升者所擔任的官職。且陸機表薦賀循，乃是與顧榮、陸雲共同表薦，狀況又與個人上表不同。

⁷⁰南朝之後六品舉主僅有明山賓一例。五經博士是因應梁朝「不通一經，不得解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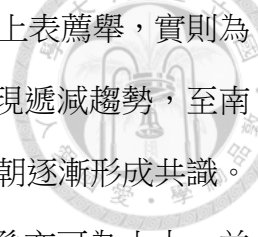
⁷¹的規定，因掌管教育，地位又別於政事官。且明山賓薦舉朱异乃是應詔所作，應

⁶⁸ 《文獻通考》，卷 36，〈選舉考九·舉官〉，頁 344。

⁶⁹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159。

⁷⁰ 《三國志》引虞預《晉書》：「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三國志》，卷 65，〈吳志·賀邵傳〉，頁 1459。

⁷¹ 《梁書》，卷 2，〈武帝紀〉，頁 41。



無違反制度之疑慮。⁷²換言之，文末附表六朝時期零星六品官的上表薦舉，實則為舉主官品多為五品以上的反面例證：東漢以降六品薦舉大抵呈現遞減趨勢，至南朝則近乎滅絕，或許說明舉主五品以上的官品限制，從東漢到六朝逐漸形成共識。五六品作為士庶分界，魏晉時期五品以上的官員都為士族，子孫亦可為士人，並在法制上可以免役；而五品以下則可稱為寒士，雖官員本身仍具有士族身份，但子孫皆為庶人需得服役。⁷³由此看來，北齊孝昭帝〈求賢詔〉制訂舉主「從五品」身分限制，雖與本文所謂「五品」略有差異，但以此作為士庶分界，其義一也。張蓓蓓認為察舉制度「自始即賦予有權位者——包括三公、九卿、特進、列侯、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國相等——以識鑒人物的權力。」⁷⁴其認為的有權位者，後世大抵官品也皆在五品以上。因而推薦者身份官品上的限制，可能是自漢代察舉制度中便已濫觴。

若結合上述論點，或許能重新認識《文選》選錄三篇薦表：孔融〈薦禰衡表〉、桓溫〈薦譙元彥表〉、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翻檢史料，不難發現人才薦舉充斥於史書，為了因應皇帝詔舉與自行推薦，五品以上之內外官員或代筆文士，仍須具有薦表書寫的能力。從三篇作者撰寫時的身份來看：孔融時任少府，屬九卿。桓溫督六州諸軍事暨荊州刺史，都督一職為當地最高軍事與民事首長。任昉為蕭遙光代筆，則為諸侯王身份。或可說明此三種身份，不僅具備書寫薦表之動機，而正因薦表書寫需有範本參照，此同時亦為《文選》選錄薦表之預設讀者。

二、薦表中的人倫品鑑與文體問題

⁷² 《梁書·朱异傳》：「尋有詔求異能之士，五經博士明山賓表薦异。」《梁書》，卷 38，〈朱异傳〉，頁 537。

⁷³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150-158。又《隋書·百官制》：「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啟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為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此亦為五品作為高門、寒微的界線。《隋書》，卷 26，〈百官志〉，頁 741。

⁷⁴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59。



薦表書寫與漢末魏晉的人倫品鑑關係甚為密切，從時代先後而論，漢末人物品鑑之風醞釀自東漢察舉、徵辟制度。從正面而言，孝秀察舉賴乎眼光識鑒，如何觀察、品第人物，在東漢末年逐漸發展成熟，促使人倫品鑑風氣大盛；從負面而言，東漢察舉著重德目，遂成名教，然而愈重德行則士風激矯，從重名節轉為賤守節，觀察人的重點從德行實跡轉為人物評論。⁷⁵東漢中葉以降選舉失當，人之材質多不如薦舉所稱，王符《潛夫論·實貢》：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背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歲得大賢二百也。然則災異曷為譏？此非其實之効。⁷⁶

此段文獻不僅見得當時人才薦舉之弊病，更可見得薦舉文書寫與實質品行之反差：「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歲得大賢二百也。」⁷⁷所以然者，兩漢薦舉文先立德目、而後舉人，限制了「知人」的角度。兩漢以經取士，注重的是人物學行，明經、德行、文章遂為取士標準。如王嘉謂鞠譚、宗伯鳳則「譚頗知雅文，鳳經明行修。」鮑駿上書丁鴻「經明行修，志節清妙。」杜詩薦伏湛「篤信好學，守死善道，經為人師，行為儀表。」班固稱謝夷吾「才兼四科，行包九德」、「少膺儒雅，韜含六籍。」⁷⁸此皆兩漢薦表

⁷⁵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59-76。關於東漢鄉論至人倫鑑識的轉變，亦可參看王仁祥，《人倫鑑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頁 327-363。

⁷⁶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3，〈實貢第十四〉，頁 153。

⁷⁷ 同上註。

⁷⁸ 分見《漢書》，卷 86，〈王嘉傳〉，頁 3499。《後漢書》，卷 37，〈丁鴻傳〉，頁 1263；卷 26，〈伏湛傳〉，頁 896；卷 82 上，〈方術·謝夷吾傳〉，頁 2713。



對於人物品評之慣見語，不外乎以經、行、文、學等層面作為人物評價之準則。在兩漢以經術取士的背景下，孔融〈薦禰衡表〉實已得見人才觀念之轉變。孔融之交遊以鄭玄、禰衡最為特出：「鄭玄有德有學，適為兩漢舊風的最後保守者；禰衡有才有氣，適為魏晉新風的大膽開創者。」⁷⁹孔融〈薦禰衡表〉：

淑質貞亮，英才卓犖。初涉藝文，升堂觀奧。目所一見，輒誦于口。耳所暫聞，不忘于心。性與道合，思若有神。……飛辯騁辭，溢氣坌涌。解疑釋結，臨敵有餘。⁸⁰

孔融對於禰衡的薦舉，從著重德、學轉為欣賞才、氣。品鑑風氣的轉移雖不易解釋，薦表中並非未及德行：「忠果正直，志懷霜雪。見善若驚，嫉惡若讎。」⁸¹但與兩漢先立德目後薦人之「儒雅」、「行修」相比，薦表對於禰衡之「德行」描述實則更近於「個性」，文辭也更為活潑。換言之，兩漢人才觀中德行、經術的有色眼鏡已然淡薄，「經明行修」的取士準則被個人之才性智識所取代，而此亦表現於薦表書寫。⁸²論其原因，頗與東漢以德取士失職、當時通行的才性思想相呼應。⁸³何義門以為〈薦禰衡表〉：「章表多浮，此建安文敝，特其氣猶壯。」⁸⁴何焯前二語頗見對於建安章表之貶意，章表所以「浮」者，或許正為錢穆〈讀《文選》〉嘗論：

⁷⁹ 張蓓蓓，〈孔融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頁 28。

⁸⁰ 《文選》，卷 37，〈表上〉，孔融，〈薦禰衡表〉，頁 515。

⁸¹ 《文選》，卷 37，〈表上〉，孔融，〈薦禰衡表〉，頁 515。

⁸² 除薦表以外，趙立新亦曾指出東漢末年的「狀」：「官僚上書薦用人物，陳述推薦的內容不再以陳述事實為主，而更加傾向於概括、評論人物的性格與能力。」「對人物行為、品格的抽象描述、引類比喻，或總目之為所謂人物評論，此類人物評論顯然已取代了行跡的具體記述。」可見此類風格轉變，同時體現於不同文體。趙立新，〈漢魏兩晉南朝官僚選用文書的演變及其意義－以狀、行狀、簿狀和簿閱為主的考察〉，《早期中國史研究》，10:2，2018.12，頁 12-13。

⁸³ 東漢末年號稱德行取士，實則賄賂請託，用者多非其人。東漢河南尹田歆嘗謂當時孝秀察舉：「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曹操三下求賢令，強調「唯才是舉」，「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亦可量才舉用。實皆側映東漢以德舉人之失職。詳參魯同群，〈東漢知識份子重名原因補述〉，《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9，頁 58-62。引文分見《後漢書》，卷 56，〈種暡傳〉，頁 1826。《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紀〉，頁 32、49。又中古選士中德、才、文的賢能觀念演變，可參看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3，1977.09，頁 333-373。

⁸⁴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9，頁 949。

「文學獨立之覺醒必至建安而始然。因建安為文，心中若無古人，此尤其長也。」

⁸⁵因心中無古人、不用典故，為文以氣為先，故何焯評此以「浮」。然而〈薦禰衡表〉會合東漢、建安二者之長，于光華注引何焯：「建安文章，結兩漢之局，開魏晉之派者，此種是也。」⁸⁶得見孔融〈薦禰衡表〉之創變，除了展現在人才觀的轉化上，亦開魏晉文章之新局。

《文選》藉由不同文體的選文，賦予了禰衡兩種形象。在〈薦禰衡表〉中數次重複禰衡稟賦於天、辯才無礙，但在禰衡所撰〈鸚鵡賦〉自道：「托輕鄙之微命，委陋賤之薄軀。」不僅與史傳中禰衡傲世輕物之形象不符，與孔融所薦之機敏形象所差愈遠。錢鍾書《管錐編》曾二次論及禰衡相關文章，皆以曹植作為映襯，其論〈薦禰衡表〉與〈自試表〉同用賈誼、終軍典故，「孔、曹並時名勝，用典不嫌相同，後人亦無指目其相襲者，可以隅反也。」⁸⁷又禰衡〈鸚鵡賦〉：「期守死以報德，甘盡辭以效愚。恃隆恩於既往，庶彌久而不渝。」與曹植〈鸚鵡賦〉：「常戡心以懷懼，雖處安其若危。永哀鳴以報德，庶終來而不疲」二者辭旨頗為相近。

「豈此題之套語耶？抑同心之苦語也？」⁸⁸若不將〈鸚鵡賦〉之文辭視為套語，⁸⁹則頗可玩味錢鍾書之比較。曹植〈自試表〉目的為自薦、孔融〈薦禰衡表〉則為他薦，而選用了相同的典故，可見在不同的作者、甚而讀者之間，對於薦表書寫仍有一定共識。薦表理應呈現人才之「真實」給予讀者，但此一真實的表現方式，卻需藉由「全借古語，用申今情」鋪陳。另一方面，詠物賦中所詠之物多半與作者無涉，但因詠物書寫有喻託傳統，亦提供了物我雙寫的寫作策略，因而即使在命題應酬之中，仍保留了以物喻己。孔融〈薦禰衡表〉與禰衡〈鸚鵡賦〉中對於

⁸⁵ 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 111。

⁸⁶ 案：此語本于光華按於何焯語下，但考而未見《義門讀書記》。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卷 9，頁 688。

⁸⁷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0），頁 1023。

⁸⁸ 錢鍾書，《管錐編》，頁 1031。

⁸⁹ 至若〈鸚鵡賦〉文辭是否僅為套語，朱曉海已指出不論從作品、作者的角度來看，「〈鸚鵡賦〉通篇乃不協、矛盾、衝突的組合。」〈鸚鵡賦〉作為詠物之作，固然有其文辭遊戲、套語的一面，但作為演員的禰衡與扮演角色的鸚鵡，身份與處境皆為相似，〈鸚鵡賦〉中對鸚鵡的憐惜，實則暗帶著禰衡深沈的自我。朱曉海，〈論劉安〈屏風賦〉及《文選》之禰衡〈鸚鵡賦〉〉，《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頁 302、304。



「禰衡」之觀照，因應不同的使用場合與文體，塑造出兩種不同面向的禰衡。進而言之，薦表所形塑之形象，其實更貼近於所欲呈現他人眼中的「社會我」、甚至夾雜了意欲為國所用的「理想我」，這種對於獨立自我的追求，與抒發情性的詩賦寄託頗有區隔。

漢末魏晉，人物品鑑之新風氣興起，從孝秀察舉到人物臧否，對於人才的品鑑標準、方式、目的等，都已產生質變。魏晉清議之人物品評與兩漢書面薦表之不同，不僅表現於口語條列、文章書面的載體層面，最主要是精神表現的差異。張蓓蓓已然指出：「品題延譽，如漢人薦舉之類，本來目的在揄揚人物，故長篇大論、遠徵博引，不嫌其多；華詞套語、疊床架屋，不嫌其俗。」魏晉之後，風格漸變：「但魏晉的人物品鑑，似乎求精不求詳，其於人物，亦已有逸才特色為上，而不責以性全行周。」⁹⁰此一風格表現在人物品評上，則魏晉名士間的稱譽之語，通常用語簡單以便流傳、稱譽大多著眼於風流、稱譽之詞求新求美不落俗套。問題在於：魏晉名士間人物品鑑，可謂淵源自漢人薦舉，但若反過來看，魏晉人物的品評模式、品鑑內容與審美風格，在長期的積累與整理之後，是否亦反過來影響薦表的書寫風格？

薦表的職能在於薦舉人才，但人之才華、秉性千端萬緒，對於人物之品評應從何處著眼，並如何化諸文字，實則考驗作者對於人物之觀察。大體而言，薦表對於人才的推崇，其著眼點與書寫內容，頗可與魏晉以來的人倫品鑑相互參看。其中對於人物品鑑的原則，不外乎器識、風度、才華三個層次。⁹¹若細分之，則劉劭《人物志》已將臣佐之才分為十二類：

蓋人流之業，十有二焉；有清節家、有法家、有術家、有國體、有器能、

⁹⁰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163。

⁹¹ 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器識與道德或神明相通，乃人品之深層，稟賦深厚，非可偽飾倖致；風度者，乃一人逸器美才表現於形外之虛象，雖不易指責，而具有姿采，可以賞觀；才華者，乃逸器美才表現於實事而可為人人共見者，如談辯文藝之才等皆是。」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頁 88。

有臧否、有伎倆、有智意、有文章、有儒學、有口辨、有雄傑。⁹²

蓋器識、風度、才華，乃掌握一人性格之準則，可視之體；然才有偏頗，非能盡善，則劉劭十二類之分類，則可視為用。若前舉孔融〈薦禰衡表〉，則可屬於「有口辨」一類。無論是六朝薦表的人才薦舉，或是魏晉風行的人物品評，大抵可從這兩個方面掌握品鑑精髓。相對於兩漢薦表強調德行、學問，六朝薦表則多從器識、風度、才華來認識個人。若王象推薦楊俊：

伏見南陽太守楊俊。秉純粹之茂質，履忠肅之弘量。體仁足以育物，篤實足以動眾。克長後進，惠訓不倦。外寬內直，仁而有斷。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⁹³

「秉純粹之茂質」指稱其道德器識，「外寬內直，仁而有斷」則指稱不易實指的風度，「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則為其吏治的才華。又如殷褒推薦朱倫：

竊見同郡朱倫，字文信。天真清亮，雅性忠篤。純粹足以激清源，美行足以廣風俗。當仁不讓，見得思義。疏達之才，強記博聞。飛辭抗論，駱驛奇逸。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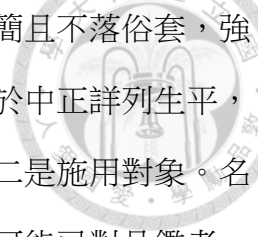
「天真清亮」為器識層面，「疏達之才，強記博聞。飛辭抗論」則為才華外揚的部分。可見薦表中對於人物的品評標準，皆與魏晉人倫品鑑相牟合。

魏晉名士間的人倫品鑑與薦表對於人才的品評終究不同。一是語言風格。名

⁹² 魏·劉劭撰，涼·劉昉注，《人物志評注》（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流業第三〉，頁42。

⁹³ 《三國志》，卷23，〈魏書·楊俊傳〉，頁663。

⁹⁴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53，〈治政部下·舉薦〉所錄殷褒，〈薦朱倫表〉，頁960。



士之間賞譽人物，為求傳播迅速、深入人心，用語通常極為精簡且不落俗套，強調個人片面突出的印象。薦表施用於官職薦舉，雖不如行狀之於中正詳列生平，但仍須對受薦者有一全面觀照，終不似名士賞譽之強烈深刻。二是施用對象。名士間的人倫品鑑往往是小圈子中互相標舉，得聞品鑑之士人，可能已對品鑑者、受評者有或多或少的認識，因而如此賞譽可在原本之人事關係網絡上加深印象。而薦表自江左以來，愈多施用於處士身份，這些處士未必人盡皆知，因而在書寫上更須掌握一人之特質。三是施用目的。名士間的知人與品鑑便是風流表現，品鑑本身即為目的，延其聲譽以名行相高。但薦表的目的是在推薦官員，舉主除了不得誇大受薦者品行外，亦需為薦表書寫負責。因而在名士賞譽之中，時可見對於人才之主觀評價，⁹⁵但在薦表之中為求客觀公正，舉主通常不於薦表中置入過多個人感情。此固是薦表撰寫之應然，但在實際寫作中卻未必盡實，方會有「指論事實」、不可「謬加褒飾」的要求。

南朝時期的薦表，一方面承襲了魏晉人物品鑑中器識、風度、才華的品鑑準則，另一方面亦因應時代需求而有新的創變。如魏晉南朝的薦表中，開始強調士庶分野，如焦保「出自寒素」、朱萬嗣「氏非世祿，宦無通資」、王暕「七葉重光，海內冠冕」、謝朓「羽儀世胄，徽猷冠冕」。⁹⁶雖亦有強調唯才是舉不拘門地者：「勢門上品，猶當格以清談。英俊下僚，不可限以位貌。」或是刻意選拔處士者：「旌賢仄陋，拔善幽遐。」⁹⁷但明顯時至南朝，士族身份已然成為薦表撰寫中可添一筆的資格履歷。

二是書記、刀筆等應用文書能力以及文藝才華被重視。杜京產「博通史子，流連文藝」、謝朓「文宗儒肆，互居其長」、王暕「辭賦清新，屬言玄遠」、賀瑒「幼

⁹⁵ 如王敦調謝鯤：「不意永嘉之中，復聞正始之音。」王導謂祖約「昨與士少語，遂使人忘疲。」分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頁 450、455。

⁹⁶ 分見《晉書》，卷 71，〈陳顛傳〉，頁 1893。《宋書》，卷 92，〈良吏·陸徽傳〉，頁 2267。《文選》，卷 38，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頁 540。《梁書》，卷 15，〈謝朓傳〉，頁 263。

⁹⁷ 《文選》，卷 38，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頁 540。《宋書》，卷 51，〈宗室·劉義慶傳〉，頁 1476。

能斧藻，長則琢磨」、江興「頗涉書記，彌閑刀筆」。⁹⁸兩漢以來亦重學養，但以經學為尚，如胡廣「六經典奧，舊章憲式，無所不覽」、皇甫規「少明經術，道為儒宗」。⁹⁹雖說推尚筆才東漢已有之，如周興「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後漢書·順帝紀》：「文吏能賤奏，乃得應選。」¹⁰⁰但要將史學、文章、刀筆視為專門之學，一直要到南朝薦表才將之視為特點而別為點出。此蓋姚察所謂：「觀夫二漢求賢，率先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¹⁰¹即使秀才孝廉之察舉，亦需經由試策而後舉官，察舉吏能的的性質已然淡化，考試文辭經術反倒成為舉士重點。¹⁰²

三是對於人物品評之用語，轉換以實景「感興審美」的方式呈現，頗可激發對於人才能德行的想像。東漢魏晉薦表中對於個人德行才華之描寫，主要以當時人物品鑑之慣用術語，如粹、弘量、忠、正、直亮等詞來形容德行，此一風氣至魏晉漸變。江建俊稱：「晉以後之題品，多為美的賞譽，所重在神情韻度，不再著眼於德、節、才、志、學等。」¹⁰³雖然《世說新語》已見有才華德行之虛寫，甚至以山河作為比喻。如郭林宗評論黃憲：

林宗曰：「叔度汪汪如萬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其器深廣，難測量也。」泰別傳曰：「薛恭祖問之，泰曰：『奉高之器，譬諸汎濫，雖清易挹也。』」¹⁰⁴

但這類以山川景物比喻德行才華，卻鮮見於薦表之中。若孫楚薦傅長虞「輝光夜射，價連秦趙。飛駟絕影，終朝千里。」此乃是依據前文典故「騏驥不遺能于伯

⁹⁸ 《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梁書》，卷 15，〈謝朓傳〉，頁 263。《文選》，卷 38，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頁 540。《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所錄劉孝儀，〈為江僕射禮薦士表〉，頁 960、〈江侍中薦士表〉，頁 961。

⁹⁹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8。《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71，蔡邕，〈薦皇甫規表〉，頁 862。

¹⁰⁰ 《後漢書》，卷 45，〈周興傳〉，頁 1537。卷 6，〈順帝紀〉，頁 261。

¹⁰¹ 《梁書》，卷 14，〈江淹任昉傳·史臣論〉，頁 258。

¹⁰²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210-214。

¹⁰³ 江建俊，〈山公啟事〉，頁 257。

¹⁰⁴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上，〈德行〉，頁 4。

樂。良寶不藏耀于卞和」敘寫而下，非單以虛筆敘述才華。但到南朝，明山賓推薦朱异「金山萬丈，緣陟未登，玉海千尋，窺映不測」，試圖藉由敘寫景物比擬德行。至若杜京產「葺宇窮巖，採芝幽澗，耦耕自足，薪歌有餘」、周弘讓薦舉方圓「同在巖壑，畢志風雲。琴案清商，詩題空谷。」¹⁰⁵此種對於處士安貧樂道的描寫在薦表中雖不鮮見，但相對前此對於處士的描寫，若范喬「安貧樂道，棲志窮巷。」臧榮緒「漏濕是安，灌蔬終老」¹⁰⁶等，則在寫實描述之中更增添了些詩情意境。

薦表作為人物品評的文字體現，雖可展現出不同時代品評風氣的差異，卻未必能盡實薦舉動機。人才薦舉的背後因素十分複雜，如孔稚圭薦舉杜京產，稱其「博通史子，流連文藝」、「確爾不羣，淡然寡欲」¹⁰⁷，著重於才、性兩方面。但考量到受薦者杜京產、孔稚圭二人家世特殊，前者陳寅恪稱之「南朝天師道最著之世家」，後者父祖三代奉天師道甚隆。¹⁰⁸此間關係雖未明見於薦表，卻有可能影響上表者的薦舉意願。再以地緣為例。在薦舉文書中，常常以「同郡」揭示舉主與受薦者之間的關連，如殷褒薦朱倫：「竊見同郡朱倫，字文信。」陸雲薦張瞻：「伏見衛將軍舍人同郡張瞻。」孫和薦舉范粲「粲同郡孫和時為太子中庶子，表薦粲。」¹⁰⁹其例甚夥。西晉平定蜀、吳之後，二地士人陸續進入官職系統。蜀吳士人對於故國名士的薦舉，深涉新王朝對於舊敵對政權的安撫、以及蜀吳士人政治地位的拉攏鞏固，其薦舉背後的動機與人際關係網絡，非單就薦表人才品鑑的表面文字所能窺見，仍須回歸到個案另作分析。

唐人薛登曾以經術的立場，反對當時以文取才的標準，並於《舊唐書》本傳

¹⁰⁵ 分見《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所錄孫楚，〈薦傳長虞賤〉，頁 961。《梁書》，卷 38，〈朱异傳〉，頁 538。《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陳文》，卷 5，周弘讓，〈與徐陵書薦方圓〉，頁 3428。

¹⁰⁶ 《晉書》，卷 94，〈隱逸·范喬傳〉，頁 2432。《南齊書》，卷 54，〈高逸·臧榮緒傳〉，頁 936。

¹⁰⁷ 《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

¹⁰⁸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頁 453、456。關於孔稚珪與杜京產的天師道信仰，則可參看唐長孺，〈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山居存稿續篇》（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82-201。

¹⁰⁹ 分見《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所錄殷褒，〈薦朱倫表〉，頁 960；《晉書》，卷 54，〈陸雲傳〉，頁 1483；卷 94，〈隱逸傳·范粲〉，頁 2431。



記載其上疏針砭當時選舉流弊。薛登未必對於察舉制度知之甚詳，但其勾勒出漢魏六朝取士標準之差異，頗可作為本段參照。《舊唐書·薛登傳》：

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為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為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為重，不以修身為務。¹¹⁰

此雖就人才察舉而言，然薦表必以當時社會思潮與賢能觀念為基礎，因而內容與筆法亦有時變。從魏晉才德之辨到南朝以文取士，則略可見其時薦表對於人才薦舉之書寫流向。

第二節 六朝解官表的施用與書寫：以殷仲文〈解尚書表〉為 探討中心

《文選》所選錄的東晉時期作品如不包含詩，則賦與文僅有孫綽〈遊天台山賦〉、郭璞〈江賦〉、庾亮〈讓中書監表〉、桓溫〈薦譙元彥表〉、殷仲文〈解尚書表〉、袁宏〈三國名臣序贊〉、干寶〈晉紀論晉武帝革命〉、〈晉紀總論〉。如將晉宋之際的陶淵明也納入其中，則尚有〈歸去來辭〉。此外，傅亮以往雖多歸類於劉宋，《文選》所錄教二篇、表二篇，接作於晉宋鼎革之際。略而言之，可分為山水賦、上表、教、史論四大類。以「表」此文體而論，庾亮〈讓中書監表〉與桓溫〈薦

¹¹⁰ 《舊唐書》，卷 101，〈薛登傳〉，頁 3138。



譙元彥表〉已分別於讓表、薦表的章節加以討論。但殷仲文〈解尚書表〉何以入《選》，前人多有紛爭，王鳴盛《蛾術編》：

如任彥升〈宣德皇后令〉、殷仲文〈自解表〉、繁休伯〈與魏文帝牋〉、阮嗣宗〈為鄭冲勸晉王牋〉、阮元瑜〈為曹公作與孫權書〉，此等文似皆可以不存，而蕭氏俱收入《文選》。¹¹¹

王鳴盛重新審視了《文選》的諸多篇什，點出〈解尚書表〉不宜入選，雖未提出說明，但卻為後世讀者閱讀這些篇什時提供了新的思考路徑。此實分為兩個層面：一、後人認為〈解尚書表〉不宜入《選》，那麼六朝時人是如何看待殷仲文及〈解尚書表〉？二、蕭統為何選入〈解尚書表〉？篇什所以入《選》，選錄因素可能有多層面的考量，或是出於文學藝術的考量、或是出於文學史的創新、或是出於文學史衍外的社會評價。實際上殷仲文〈解尚書表〉所以入《選》，前人論述甚少，反對者亦不僅王鳴盛一人。于光華認為該文「此何等事而言之淡然，清談之盛廉恥之衰也。」¹¹²清人方廷珪評點《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甚至認為：

殷仲文身居上列，又玄親黨，當玄圖謀不軌，能據理力爭。玄未必不懼罪悔禍，不聽，引身而退，尚非見危授命之正理。況撰錫文禪詔不辭，加偽封不辭，儼以佐命自居。玄兇巨慝，此而不誅，國家刑章，將安用之。且其自解曰逼脅，夫古來亂臣賊子，何人何事不可藉迫脅以自解。……然仲文所以不誅，劉裕庇之也。裕固陰以佐命之事託之矣。嗚呼。天常反易，是時而極，未及百年，易主者屢。昭明以是篇入選，無識甚矣。¹¹³

¹¹¹ 清·王鳴盛，《蛾術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卷 80，〈文選體〉，頁 822。

¹¹² 清·方廷珪評點，清·陳雲程增補，清·邵晉涵等批校，《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北京：國家圖書館，2015），卷 37，殷仲文，〈解尚書表〉，頁 190。

¹¹³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 37，殷仲文，〈解尚書表〉，頁 192。



對於〈解尚書表〉貶鄙的主觀評價，不外乎出於忠奸之辨的思考詮釋。但如若跳出歷史道德層面的框架，而以文學史或《文選》選錄的範疇視之，是否能對該文的認識提出新解？

歷來論及殷仲文，多由詩的角度認識。《詩品》：

晉宋之際殆無詩乎？義熙中，以謝益壽、殷仲文為華綺之冠，殷不競矣。¹¹⁴

從鍾嶸的眼光來看，殷比謝稍遜一層，相對於《晉書》殷仲文本傳稱「又謝混之徒疇昔所輕者，並皆比肩，常怏怏不得志。」此不僅僅是政治上的失勢，同時也是文壇上的失利，《南齊書》亦稱「仲文玄氣，猶不盡除。謝混情新，得名未盛。」¹¹⁵將殷、謝二人合而稱之，主要仍是由詩的角度著眼。近年來學界如胡大雷、羅志仲等人，將殷仲文於東晉詩壇與謝混的比較，放大到整個東晉南朝詩歌史的流變，大多將殷仲文、謝混視為扭轉東晉玄言、並且下啟謝靈運山水詩風的關鍵人物。¹¹⁶實際上殷仲文於文史的表現不侷限於詩歌一體，《晉書》本傳稱殷仲文為桓玄撰九錫文，此大手筆事非一代文宗不能為之。《隋書·經籍志》載東陽太守殷仲文注《孝經》一卷、並有「東陽太守殷仲文集七卷」¹¹⁷謝混的詩史評價雖然高於殷仲文，但〈隋志〉稱「晉左僕射謝混集三卷」¹¹⁸，相較之下可知殷仲文是個多產且文體兼備的人物。

錢穆於《國史大綱》曾提出「二重的君主觀念」的說法，指出東漢以降在地方勢力的成長下，地方政權與中央政權的臣子侍奉而為一種二重君主觀，其歷史背景在於「國家觀念之淡薄，逐次代之以家庭。君臣觀念之淡薄，逐次代之以朋

¹¹⁴ 梁·鍾嶸撰、陳延傑注，《詩品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卷下，頁 61。


¹¹⁵ 《晉書》，卷 99，〈殷仲文傳〉，頁 2605。《南齊書》，卷 52，〈文學傳論〉，頁 908。

¹¹⁶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8），頁 122-136。

胡大雷，〈論殷仲文、謝混對玄言詩的終結〉，《河池學院學報》，26:1，2006.02，頁 51-54。

¹¹⁷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69。又《文章緣起》亦稱：「陶侯哀頌墓誌，晉東陽太守殷仲文作。」，然而〈陶侯哀頌墓誌〉是張紘作，殷仲文是作〈從弟墓誌〉，此處當有混淆。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 29。

¹¹⁸ 《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70。



友。」¹¹⁹至於「二重的君主觀念」如何實踐，甘懷真則在錢穆的基礎上提出「策名委質」之說，認為君臣關係需要通過一定的禮儀，如奉表、辟召之後方能確認君臣之分。唯有透過策名委質的程序，才算是締結完整的君臣關係，而君臣關係確認後，則臣之名、身皆屬於君。若未向皇帝透過此一禮儀締結君臣關係，雖然仍屬於「普天王臣」中的君臣關係，但就君臣制度而言，此至多僅算是「陪臣」，而非與皇帝建立關係的「純臣」。¹²⁰換言之，當官員因犯罪欲解除官職時，就輕者而言，僅是捨棄官職的權力義務、但仍保持士之身分以及君臣關係，但就重者而言，則可能「除名」於君臣關係之外，破壞舊有君臣之間曾締結的關連，甚至廢除士之身分。解除自身與國家、皇帝之間的關連性，此乃解表寫作的主要目的，但因此涉及除名與免官，較諸其他表類文類更難處理。殷仲文〈解尚書表〉的寫作背景，涉及桓玄逆黨以及安帝反正，此前桓玄九錫文為殷所撰，在當時可是除名棄市的重罪，在解表寫作上更需費心經營。下文以「解表」的文體施用場合入手，探究六朝時期解表的需求為何？再以殷仲文其人與〈解尚書表〉為討論核心，論其創作背景的對照與解讀，試圖說明〈解尚書表〉於《文選》中的地位。

一、 六朝解官表的施用狀況

解官大抵可分為兩種層次：第一種為任官期限已到，需轉職他官，故解舊職。如顏延之有〈拜永嘉太守辭東宮表〉。第二種為各式主觀、外在因素，需解職下野遠離朝廷，或解除單一官職。就前種而言，大凡為官皆有地域、時間的限制，地域因素如曹丕〈與朝歌令吳質書〉所言「塗路雖局，官守有限」¹²¹，無論於中央

¹¹⁹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 165。二重君主的說法，實則趙翼《廿二史札記·長官喪服》雖未明言，卻已點及關竅。

¹²⁰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 227-235。

¹²¹ 《文選》，卷 42，〈書中〉所錄曹丕，〈與朝歌令吳質書〉，頁 602。



或地方為官者，務須恪守職務，如謝靈運「出郭游行，或一日百六七十里」¹²²不以官事為任者，造成機務停廢，終將為人彈劾。至於為官時間長短，在晉宋之際產生重大轉折。晉宋以前，任官時限未定，齊梁以後，大多以三年為限。《南齊書·武帝本紀》永明元年三月詔：

蒞民之職，一以小滿為限。其有聲績剋舉，厚加甄異；理務無庸，隨時代黜。¹²³

小滿非指節氣，而是指為官時間，以三年稱小滿。《南齊書·良政傳》稱「郡縣居職，以三周為小滿。」¹²⁴《南史·恩倖傳·呂文顯》則更詳加解釋：

晉、宋舊制，宰人之官，以六年為限，近世以六年過久，又以三周為期，謂之小滿。而遷換去來，又不依三周之制。

三年為官雖為後世常例，但在改革之初，仍有相當之陣痛期。《南史·謝莊傳》：

初，文帝世，限年三十而仕郡縣，六周乃選代，刺史或十年餘。至是皆易之，仕者不拘長少蒞人以三周為滿，宋之善政於是乎衰。¹²⁵

此一方面得見劉宋以前仕官時間普遍偏長，¹²⁶甚至未有定準。謝莊所處宋孝武帝之世推動官制改革，但南朝政權鼎革、外患頻繁，官員更迭雖以三周為限，「不依

¹²² 《宋書》，卷 67，〈謝靈運傳〉，頁 1772。

¹²³ 《南齊書》，卷 3，〈武帝本紀〉，頁 47。

¹²⁴ 《南齊書》，卷 53，〈良政傳〉，頁 913。

¹²⁵ 《南史》，卷 77，〈恩倖傳·呂文顯〉，頁 1932；卷 20，〈謝莊傳〉，頁 555。

¹²⁶ 《後漢書·魯丕傳》：「在職六年，嘉瑞屢降，吏人重之。」〈郭賀傳〉：「賀能明法，累官，建武中為尚書令，累官建武中為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郭伋為漁陽太守「在職五歲，戶口增倍。」分見《後漢書》，卷 25，〈魯丕傳〉，頁 884；卷 26，〈郭賀傳〉，頁 908；卷 31，〈郭伋傳〉，頁 1091。

三周之制」的模糊空間卻也所在多有。另一方面制度改革雖能清除既有弊端，但仍需經過相當陣痛期，唐人回首宋孝武帝官制改革尚稱「宋之善政於是乎衰」。後人猶如此評斷，何況是新制初行的既得利益者。無論三年或是六年，凡有拜官必有解官，此乃理之必然。但就六朝上表所存文章來看，或是因為拜官與解官因無涉政要，兼以公文往來多屬套語，大多未能收錄於史書與類書之中，致使相對拜官之前的讓表、薦表等文，正規的拜官解官表數量可謂極其稀少。

第二種解職下野的解表，為本文所欲討論的主題，若欲瞭解此類辭解，須知為官對於世族而言的特殊意義。婚與宦是六朝世族維繫的重要綱紀，連姻可供世族階層的連續與區隔，而仕宦則是維持世族權力的重要手段，因此「不廢婚宦」一向是對於六朝士人的要求。是以典午渡江之初，王敦便曾上言：

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婚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¹²⁷

余英時論此從魏晉戰亂頻繁，父母乖離所造成的禮制問題著手。如果服喪時間過長，導致婚宦兩廢，則門地制度則無法延續。¹²⁸既然婚宦是世族維繫的先決條件，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六朝士人為官需要解職，實是認識六朝解官表的途徑。李乃龍《文選文研究》以為：「上表自請解職，原因大略有二：一是年老多病，一是引咎辭職。殷仲文〈解尚書表〉屬於後者。」¹²⁹年老多病固然為解職的常見主因，但引咎辭職可否和年老多病二元劃分解表的文體需求，則仍有待思索。實際上，六朝士人的解職因素十分複雜，雖不外乎家事、政治兩端，但細部原因則錯綜萬

¹²⁷ 《通典》，卷 98，〈凶禮二十·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頁 2627。

¹²⁸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頁 361-362。

¹²⁹ 李乃龍，《文選文研究》，頁 77。

端。筆者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正史為主軸，將士人辭職之原因擷出 249 例，雖因文獻關係未必能全然反映當時士人辭職之全貌，但應可大抵體現辭職原因之趨勢。



三國至梁士人辭官原因分類統計表							
	原因	三國	晉	宋	齊	梁	小計
家事	老病	5	29	7	9	9	59
	父母老		2	2	3	2	9
	父、己致仕			3		1	4
	丁憂、喪葬		23	18	11	42	94
	其他		1	2	1		4
國事	國憂				2		2
	薦舉、職畢		2	1	2		5
	不適任		3	1	4	3	11
	避禍	1				1	2
	引咎		11	1	1	1	14
	服親			2			2
	天文		1	5			6
	犯家諱		2				2
	奏彈		1	1			2
	政爭		13	13			1

	其他	4					4
	未詳		2	2	5	2	11
小計		10	90	58	38	62	249

東漢以前，上疏求退被稱為「乞骸骨」，泛稱退休、辭職等各類因素。例如王梁因受人奏彈、馬防因病、郭伋以老病、陳寵因時勢而上書乞骸骨。¹³⁰但有些時候東漢地方官員會「解印綬」而去，未上書朝廷。上至太守如馬期、任仲，下至縣令如郭揖、孫堪，¹³¹地方長吏亦時有無故去職者。是以東漢孝安帝九月丁丑詔：

丁丑，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¹³²

可見當時地方官吏不理會官限自行去職的風氣嚴重，致使皇帝下詔規定。「乞骸骨」一詞於六朝仍繼續沿用，如齊梁時有虞玩之「疾上表告退，曰：『...伏願慈臨，賜臣骸骨。』」劉休「休啟曰：『.....於臣叨濫，宜請骸骨。』」袁昂「自是告老乞骸骨，不干時務。」¹³³但使用次數與頻率在史書中已逐漸趨少，因應而生的是「解職」、「去職」等稱呼，不再以「乞骸骨」作為解職的唯一代稱。另一方面，「解印綬」一事在六朝尤為鮮見。何則？此可能需就兩個層面加以論述。第一層面是六朝的官場型態與東漢不同，六朝已進入世族社會，為官已不如東漢自由，除自身外，

¹³⁰ 王梁「有司劾奏之，梁慙懼，上書乞骸骨。」馬防「防復以病乞骸骨，詔賜故中山王田廬。」郭伋「伋以老病上書乞骸骨。」陳寵「咸乃歎曰：『易稱「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吾可以逝矣！』即乞骸骨去職。」《後漢書》，卷 22，〈王梁傳〉，頁 775；卷 24，〈馬防傳〉，頁 856；卷 31，〈郭伋傳〉，頁 1093；卷 46，〈陳寵傳〉，頁 1547。關於兩漢乞骸骨奏章的討論，可參看王啟才，《漢代奏議的文學意蘊與文化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100-104。

¹³¹ 馬期、任仲「武威太守馬期、張掖太守任仲並孤立無黨，乃共移書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綬去。」郭揖「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孫堪「嘗為縣令，謁府，趨步卷遲緩，門亭長譴堪御史，堪便解印綬去，不之官。」《後漢書》，卷 23，〈竇融傳〉，頁 797；卷 61，〈黨錮傳·范滂〉，頁 2207；卷 79 下，〈儒林傳·周澤〉，頁 2579。

¹³² 《後漢書》，卷 5，〈孝安帝本紀〉，頁 208。

¹³³ 《南齊書》，卷 34，〈虞玩之傳〉，頁 611；卷 34，〈劉休傳〉，頁 613。《南史》，卷 26，〈袁昂傳〉，頁 713。



尚須顧忌家族因素。劉曜流亡之初，曾向時為朝鮮令的崔岳曾尋求蔭庇，崔岳因此表明：

岳曰：「卿謂崔元嵩不如孫賓碩乎，何懼之甚也！今詔捕卿甚峻，百姓間不可保也。此縣幽僻，勢能相濟，縱有大急，不過解印綬與卿俱去耳。吾既門衰，無兄弟之累，身又薄祜，未有兒子，卿猶吾子弟也，勿為過憂。大丈夫處身立世，鳥獸投人，要欲濟之，而況君子乎！」給以衣服，資供書傳。¹³⁴

「吾既門衰，無兄弟之累，身又薄祜，未有兒子，卿猶吾子弟也，勿為過憂。」此當為東漢地方官員解印綬而去的前提。若出身世族，除自己原生家庭外，世族之間尚有大宗、小宗之別，官員作去職考量時，未必僅以考慮自身或原生家庭即可，宗族壓力可能直接減弱了六朝地方官員掛印而去的意願。第二個層面可能是出於文書行政與上計制度的完整與否。文書行政是帝國掌握地方的重要渠道，但前提在於文書傳遞功能正常，相對於此，「解印綬」大多出於戰亂、文書不通的時代，地方與中央政府相對脫節。從魏晉以後的史料來看，「解印綬」之稱大幅減少，是否也意味著六朝文書行政的發展逐步邁向成熟？

（一） 家庭因素的辭解

大體而言，在家事方面，六朝士人以丁憂、迎喪、老病作為辭職原因者最多。單是這類案例，在筆者蒐羅的 249 案例中，便佔有 153 例，約近有六成的比例。實際上，解職的原因與口實可能未必相同，此點於君上或臣下都心知肚明，稱疾解職往往是政治因素的藉口。如桑沖作為河間王司馬顥的司馬，「沖知顥必敗，就

¹³⁴ 《晉書》，卷 103，〈劉曜載記〉，頁 2688。



職一句，便稱疾求退。」或因政治因素而引發疾病，如羊琇「既失寵憤怨，遂發病，以疾篤求退。」何偃「竣時勢傾朝野，偃不自安，遂發心悸病，意慮乖僻，上表解職，告醫不仕。」¹³⁵此外，縱使遭逢大喪，但在國家動盪之際，離職可能也會不被允許。《三國志·高柔傳》：

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敕當行，以疾病為辭。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邪？』促收考竟。¹³⁶

此類案例固屬少數，最後亦於高柔的勸說下得以化解，但仍可見國與家、公與私之間的拉扯矛盾。縱使政府機關對於私人應允以自由，但在政治情勢危急之際，亦可能出於國家需要而犧牲個人自由。得見以家庭因素解職，身處於國與家之間的拉扯，個案的處理未必能全部一致，而會因不同的人事時空處理方式有所變化。無論是因病、因喪求退，多有上表，如朱序「序以老病，累表解職。」劉弘「弘自以老疾，……未及表上，卒于襄陽。」劉義恭「太尉江夏王義恭表解職迎喪。」王儉「叔父僧虔亡，儉表解職，不許。」¹³⁷老病喪葬為人之必然，可推測這種類型的上表在當時應具有一定份量，但就今日史書、類書、選本中都極其罕見此類上表，或許因為這類文章不預國事、文章內容類似使然。¹³⁸此類稱病解職的上表見載於史籍者，如虞棕〈引疾上表〉：

¹³⁵ 《晉書》，卷 88，〈孝友傳·桑沖〉，頁 2291；卷 93，〈外戚傳·羊琇〉，頁 2411。《宋書》，卷 59，〈何偃傳〉，頁 1608。

¹³⁶ 《三國志》，卷 24，〈魏書·高柔傳〉，頁 687。

¹³⁷ 《晉書》，卷 81，〈朱序傳〉，頁 2134；卷 66，〈劉弘傳〉，頁 1767。《宋書》，卷 61，〈衡陽文王義季傳〉，頁 1655。《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6。

¹³⁸ 因父母丁憂而去職者在史書上屢見不絕，但卻鮮少有相關文獻存留，除了無關政事因而不錄於史書外，筆者懷疑是否因此類上表過於相似，應用成分過於文章成分，而不被時人所重視？邢義田曾提出漢代官文書中有「式」，「例行性文書有『式』，可依固定格式書寫公文，起草這一程序常可省去，或最少可以省去有式可循，格式上固定的部分。需要起草者多為文書主體內容較複雜、敏感或非例行性者。」其實這類文書之「式」，頗見於中古時期之著錄，如《隋書·經籍志》載有索靖〈月儀帖〉、王儉《弔答書儀》、梁修端有《文儀》。在典範與創作之間，「式」與「文」應如何對照、學習、模仿，仍是未來研討應用文時所應注意處。唯父母丁憂有「式」與否，在文獻上恐不易佐證，僅附於註腳說明疑慮，待來日再加展開。引文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2011.12，頁 660。



臣族陋海區，身微稽土。猥屬興運，荷竊稠私。徒越星紀，終慙報荅。衛養乖方，抱疾嬰固。寢瘵以來，倏踰旬朔。頻加醫治，曾未瘳損。惟此朽頓，理難振復。乞解所職，盡療餘辰。¹³⁹

此類寫法為六朝因病上表常見筆法套路，如陸玩〈疾病上疏〉：「臣嬰邁疾疢，沈頓歷月。不蒙痊損，而日夕漸篤。」紀瞻〈久疾上疏〉：「臣疾疢不痊，曠廢轉久。比陳誠款，未見哀察。」褚淵〈遜位啟〉稱病：「叨職未久，首歲便嬰疾篤。爾來沈痼，頻經危殆。」¹⁴⁰在章法上都是強調久罹疾病，導致曠職日長，因而誠心上表望請允以解職。雖非同一朝代，但彼此之間彷彿有一共同的書寫脈絡可供遵循。較為有意思的是顏延之〈上表自陳〉：

臣聞行百里者半於九十，言其末路之難也。愚心常謂為虛，方今乃知其信。臣延之人薄寵厚，宿塵國言，而雪効無從，榮牒增廣，曆盡身彫，日叨官次，雖容載有塗，而妨穢滋積。早欲啟請餘算，屏蔽醜老。但時制行及，歸慕無賒，是以腆冒愆非，簡息干黷。耗歇難支，質用有限，自去夏侵暑，入此秋變，頭齒眩疼，根痼漸劇，手足冷痺，左胛尤甚。素不能食，頃向減半。本猶賴服食，比倦悻遠晚，年疾所催，顧景引日。臣班叨首卿，位尸封典，肅祇朝校，尚慙匪任，而陵廟眾事，有以疾怠，宮府覲慰，轉闕躬親。息奠庸微，過宰近邑，回澤爰降，實加將監，乞解所職，隨就藥養。伏願聖慈，特垂矜許。稟恩明世，負報冥暮，仰企端闈，上戀罔極。¹⁴¹

這是一篇六朝時期篇幅相對完整的因病解官表，整篇圍繞著辭官、病情兩個方面

¹³⁹ 《南齊書》，卷 37，〈虞棕傳〉，頁 655。

¹⁴⁰ 《晉書》，卷 77，〈陸玩傳〉，頁 2026；卷 68，〈紀瞻傳〉，頁 1821。《南齊書》，卷 23，〈褚淵傳〉，頁 430。

¹⁴¹ 《宋書》，卷 73，〈顏延之傳〉，頁 1903。

開展。在顏延之以先，雖偶一可見對於病情描述者，如紀瞻〈久疾上疏〉：「臣目冥齒墮，胸腹冰冷。創既不差，足復偏跛。」¹⁴²但仍是作為「為病受困」的補充，而非將病情作為敘述對象。相對於此，顏延之此篇花費將近三分之一的篇幅描述病況，其雖尚未能稱賦筆，卻更加凸顯「病」在辭表中的敘述地位，在六朝解官表中可謂獨樹一格。

以家事而言，除父母丁憂外，如逢家有急事一般以請假為先，而非立即請辭。蓋六朝官場有請假日數的限制，一般以百日作為請假上限，如超出此限，方需上表解職。即是一般府吏即逢大喪，亦以百日為限。「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¹⁴³世族亦是如此，如魏時李豐：

豐在臺省，常多託疾，時臺制，疾滿百日當解祿，豐疾未滿數十日，輒暫起，已復臥，如是數歲。¹⁴⁴

南齊時虞棕期望解職養病：

棕稱疾篤還東，上表曰：「……惟此朽頓，理難振復，乞解所職，盡療餘辰。」
詔賜假百日。¹⁴⁵

可知百日為一般家逢急事的優先選擇。官員請假上限或許隨著時代制度與官員祖籍遠近而有所不同，但大體超過請假上限，則需解職以示負責。不然則造成政府單位空轉，「不堪攝職，慮有曠廢。」¹⁴⁶劉宋時期，王韶之曾對王寔之請假一事有所駁議：

¹⁴² 《晉書》，卷 68，〈紀瞻傳〉，頁 1822。

¹⁴³ 《三國志》，卷 24，〈魏書·高柔傳〉，頁 687。

¹⁴⁴ 《三國志》，卷 9，〈魏書·夏侯尚傳〉，頁 299。

¹⁴⁵ 《南齊書》，卷 37，〈虞棕傳〉，頁 655。

¹⁴⁶ 《晉書》，卷 79，〈謝玄傳〉，頁 2083。



伏尋舊制，羣臣家有情事，聽併急六十日。太元中改制，年賜假百日。又居在千里外，聽併請來年限，合為二百日。此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雖塗盈千里，未足為難，百日歸休，於事自足。若私理不同，便應自表陳解，豈宜名班朝列，而久淹私門。¹⁴⁷

由此可見辭官雖看似官員可自行決定去留，實則就官場機制而言，無論遭逢家事、政治困難，辭官往往並非首選，而以請假、調職等解決方案優先。即使意欲上表辭官，也需皇帝首肯方可執行，非執一己之見便得引退。《宋書·鄭鮮之傳》曾為父母疾去職是否應罰而有所奏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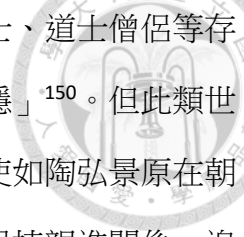
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眾苞寡，而不以寡違眾，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為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為大。謂宜從舊，於義為允。¹⁴⁸

指出辭官本應有所防範，目的在於避免「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而使政府單位空轉。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的政令卻是更改為「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與事情本末「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¹⁴⁹全然不符。此一方面得見針對個人任官與否，表面看似自由，實則政府有「禁錮三年」的強制措施，直接干擾了官員的去就；即使政令更改，亦唯有「二品以上」的官員得免「禁錮」，並非所有階層的士族都蒙受惠。就此來看，

¹⁴⁷ 《宋書》，卷 60，〈王韶之傳〉，頁 1626。

¹⁴⁸ 《宋書》，卷 64，〈鄭鮮之傳〉，頁 1696。

¹⁴⁹ 《宋書》，卷 64，〈鄭鮮之傳〉，頁 1696、1695。



辭官與隱士、求道終究不同。聖朝雖允許朝廷大治之下，有隱士、道士僧侶等存在妝點聖朝，如桓玄即位時無肥遁之士，還令皇甫希之為「充隱」¹⁵⁰。但此類世外之士看似脫離聖朝之治，實則仍循環於聖朝的規範之下，即使如陶弘景原在朝為官，後欲出家修行，仍須上表請求解官，出家之後亦與朝廷保持親進關係。遑論辭官之人，尚有政治、家庭等價值因素纏累，與國家之關係較諸隱士、出家人更為親近。解職、賜假甚至成為政治調解的折衷之法。如《宋書·謝靈運傳》：

出郭游行，或一日百六七十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上不欲傷大臣，諷旨令自解。靈運乃上表陳疾，上賜假東歸。¹⁵¹

此可見上表陳疾解職，不過應付皇帝旨意，而皇帝賜假東歸，也不過應付眾臣悠悠之口。此種和稀泥的對應態度，真可謂政治的藝術，而解職與上表於這場政治表演中實則也佔據了關鍵地位。

（二） 政治層面的辭解

就政治層面的解職而言，牽涉的面向過於廣泛，引咎辭職僅是解職的一個面向，實則官不適任、家諱、在職有親、天象等因素，都會促使士人上表解職，其中尤以政治鬥爭為解職主因。即使官不適任，拂袖而去，仍須上表請解。如王僧達「除太常，意尤不悅。頃之，上表解職。」張融「尋兼掌正廚，融見宰殺，回車徑去，自表解職。」¹⁵²王僧達、張融皆為南朝特異之士，其所不欲為官，多為個性使然。但縱使任性，二人亦遵循官場規矩上表解職，而非像東漢末年「解印

¹⁵⁰ 《晉書》，卷 99，〈桓玄傳〉，頁 2594。

¹⁵¹ 《宋書》，卷 67，〈謝靈運傳〉，頁 1772。

¹⁵² 《宋書》，卷 75，〈王僧達傳〉，頁 1955。《南齊書》，卷 41，〈張融傳〉，頁 726。

綬」而去，此或許即出於家族因素考量。因屬官犯家諱而求解者，較著名的案例見於孔安國與王愉事：「表以黃門郎王愉名犯私諱，不得連署，求解。」¹⁵³此事透過上奏皇帝、眾臣集議，判定因家諱遷官，會阻礙國家運作，因而未能允准孔安國之求解。在家禮與國家之間，二者之選擇不僅是價值的衝突，選擇的結果亦見士人對其遵循價值的貫徹。¹⁵⁴在這個層面上，孔安國不惜解職以循家禮，未嘗不可視作以解職來貫徹自身、對抗國家的手段。在職有親與天象因素，亦是南朝特殊的解官原因，前者似乎未見於東漢以前，後者則似乎集中於晉宋易革之際。《宋書·謝景仁傳》：

時從兄混為左僕射，依制不得相臨，高祖啟依僕射王彪之、尚書王劭前例，不解職。¹⁵⁵

又《宋書·宗室傳·劉祇》：

瑾弟祇字彥期，大明中為中書郎。太宰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求解職。世祖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¹⁵⁶

二王兩謝當是上則引文中王彪之、王劭以及謝景仁、謝混的案例。據《晉書·孝武帝本紀》可知，尚書令王彪之於太元二年十月壬寅過世，十二月庚寅，則以尚書王劭為尚書僕射。可知此二人俱在尚書省。¹⁵⁷而二謝的案例，乃是謝景仁任吏部尚書、謝混為尚書左僕射，同樣二人皆在尚書省。頗可注意的是，宋孝武帝的

¹⁵³ 《晉書》，卷 20，〈禮志中·凶禮〉，頁 645。

¹⁵⁴ 關於孔安國因家諱解職的禮儀意義，可參看張文昌，《制禮以教天下－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396-397。

¹⁵⁵ 《宋書》，卷 52，〈謝景仁傳〉，頁 1494。

¹⁵⁶ 《宋書》，卷 51，〈宗室傳·劉祇〉，頁 1465。

¹⁵⁷ 《晉書》，卷 9，〈孝武帝本紀〉，頁 229。

詔書以二王兩謝故事作為典章依據，一方面說明在「上品無寒門」的世族政治下，「俱至崇禮」的案例難以避免，二方面大明年間（457-464）距離太元二年（377）尚未百年，說明此一近典的形塑時間並未太長，反面映襯出此一問題集中發生於晉宋之際，而到宋孝武帝始「三臺五省，悉同此例」，也正視了無法避免高門世族把握朝政的現實。

至於因天象因素解職者，就筆者蒐羅所見六例，一例見於東晉、五例見於劉宋。如司馬元顯「尋以星變，元顯解錄」¹⁵⁸，劉宏：

熒惑犯左執法。尚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表解職，不許。

謝莊：

熒惑犯進賢星。吏部尚書謝莊表解職，不許。

蔡興宗：

尚書右僕射蔡興宗以熒惑犯右執法，自解，不許。¹⁵⁹


此類案例或是熒惑、或是太白、或是月亮¹⁶⁰有所星變干犯，促使當職者務需上表解職。此類上表於今大多不存，但從皇帝下詔否決臣子之辭官、詔與表之間的文體互動，仍可略窺此類因天象辭官的上表內容。如宋文帝〈詔譬臨川王義慶〉：

玄象茫昧，既難可了。且史家諸占，各有異同，兵星王時，有所干犯，乃

¹⁵⁸ 《晉書》，卷 64，〈司馬元顯傳〉，頁 1738。

¹⁵⁹ 《宋書》，卷 26，〈天文志〉，頁 749、749、755。

¹⁶⁰ 如劉緬「元徽初，月犯右執法，太白犯上將，或勸勳解職。」《宋書》，卷 86，〈劉緬傳〉，頁 2196。



主當誅。以此言之，益無懼也。鄭僕射亡後，左執法嘗有變，王光祿至今平安。日蝕三朝，天下之至忌，晉孝武初有此異，彼庸主耳，猶竟無他。天道輔仁福善，謂不足橫生憂懼。兄與後軍，各受內外之任，本以維城，表裏經之，盛衰此懷，實有由來之事。設若天必降災，寧可千里逃避邪？既非遠者之事，又不知吉凶定所，若在都則有不測，去此必保利貞者，豈敢苟違天邪。¹⁶¹

可知「史家諸占」、「有所干犯」、「天必降災」，是促使此類天象辭官表的撰寫動機。在宋文帝此篇詔書中，將畏懼天象之說的晉孝武帝稱「彼庸主耳」，復稱「天道輔仁福善，謂不足橫生憂懼。」可見當時官場固然有因天象解職的文化背景與政治風氣，但在君主的立場，仍以職官穩定、勿使政府職能空轉為優先考量，上舉謝莊諸例最終都以皇帝「不許」作結，皆可見星象變化，職官類應者需解職，既有前例故事，在職者豈可不為請解。而裁量請辭與否繫於皇帝，因而因應天象之請解，可視為為官者政治常識，至於去留則取決皇帝，此亦反面道出在六朝官場「解職」的場合與頻率，可能遠超出今人想像。無論是父母丁憂的三年守喪、因老病無法應職、適任與否、家諱、天象等因素，都須因應官場規矩上表解職。雖這類上表於今大多湮滅於歷史洪流之中，但從上述列舉各類解職因素的探討，可推知官場中施用解表的時機其實不少，若單就施用頻率而言，這類解表的施用可能較諸讓表、薦表來得更多。

辭官雖多出於被動因應外在家庭或政治因素，亦有因個人意志而主動提及辭官者，如陶弘景〈解官表〉：

臣聞堯風冲天，潁陽振飲河之談。漢德括地，商陰峻餐芝之氣。臣棲遲早日，簪帶久年。仕豈畱榮，學非待祿。恆思懸纓象闕，孤耕壟下。席月澗

¹⁶¹ 《宋書》，卷 51，〈宗室傳·劉義慶〉，頁 1476。

門，橫琴雲際。始奉中恩，得遂丘壑。今便減影桂庭，神交松友。一出東關，故鄉就望。睠然興念，臨波瀉淚。臣舟棹已邁，無緣躬詣。不任攀戀之誠。謹奉表以聞。¹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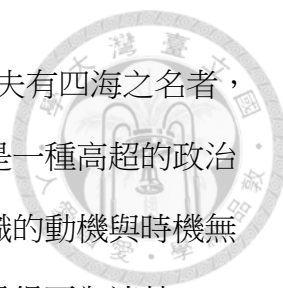
無論是老病解職或引咎辭職，解官表的寫作風格往往偏向淒苦婉轉，欲以委婉陳情打動皇帝允以解職。陶弘景此表則風格一變，雖亦有「睠然興念，臨波瀉淚」感念朝廷之意，但「恆思懸纓象闕，孤耕壟下。席月澗門，橫琴雲際。」此等相對京闕繁華的山林風月之情，則鮮見於六朝時期的解官表中。此一方面為陶弘景本身心之所向使然，另一方面亦不可忽略陶弘景與齊皇室一向保持良好關係，致使解表的寫作策略異於他表。據《梁書·處士傳·陶弘景》：「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詔許之，賜以束帛。及發，公卿祖之於征虜亭，供帳甚盛，車馬填咽，咸云宋、齊已來，未有斯事。朝野榮之。」即使齊梁易代，「高祖既早與之遊，及即位後，恩禮逾篤，書問不絕，冠蓋相望。」¹⁶³陶弘景雖解職朝官，與朝廷的聯繫仍絡繹不絕，朝廷既需隱士妝點門面，陶弘景也欲與朝廷保持良好關係，此二重因素可能影響了其寫作策略，使其不同於各類解官的委婉陳情，而可花費更多篇幅在山林隱逸之情。

（三） 認罪：引咎辭職的「罪感」

上述稱引各類辭職原因，除了託疾避禍外，多數解職多為個人因素不得不然，性質也較為單純，真正困難的還是在於身負政治包袱的引咎辭職，也正是殷仲文〈解尚書表〉的施用性質。脫離政治暴風圈誠屬艱難，更何況是深入政治潮流中

¹⁶²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46，陶弘景，〈解官表〉，頁 3214。

¹⁶³ 《梁書》，卷 51，〈處士傳·陶弘景〉，頁 742、743。



心者，張翰便曾以求退無由，訴以顧榮：「天下紛紛，禍難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難。」傅亮亦「自知傾覆，求退無由。」¹⁶⁴解職本身就是一種高超的政治技巧，除了需要審視官場局勢的眼力外，皇帝心意的揣摩、解職的動機與時機無一不需要加以考慮。相對於家事的解職，此於政治層面的解職見得更為清楚。

魏晉南北朝時期，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朝齋軒冕，夕遭滅族者於史多有之。張仁青於《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中有〈魏晉南北朝罹難名士表〉，計四百年間罹難者多達二百人以上。¹⁶⁵引咎辭職屬於政治承擔的一部分，如單以東晉論之，除殷仲文與下文所舉劉敬宣外，尚有王導「上疏引咎，請解職」、庾亮「泥首謝罪，乞骸骨，欲闔門投竄山海」、謝玄因河北騷動「處分失所，上疏送節，進求解所職」¹⁶⁶。司馬休之因子文思之亂而上疏猶存，《晉書·司馬休之傳》：

文思不能聿修，自貽罪戾，憂懼震惶，惋愧交集。臣御家無方，威訓不振，致使子姪愆法，仰負聖朝。悚報兼懷，胡顏自處，請解所任，歸罪闕庭。¹⁶⁷

但除司馬休之上疏解職存於《晉書》本傳外，餘雖為一代名臣將相，但相關解表文獻卻隻字無存。《藝文類聚》卷 54〈刑法部·刑法〉收錄解官表，一為傅亮代筆之〈為劉毅軍敗自解表〉：

遂令犬羊內侮，兵纏紫極。聖朝肝膽，社稷幾殆。稽之典刑，罪不容宥。賴天祚有底，冢宰靈武。長蛇翦毒，醜類宵遯。今畿甸告寧，四封有截。臣元釁大責，既積朝野。桑榆之效，又無與立。而聖恩含宥，弛其徽墨。偏私之譏，既彰民聽。況可重荷岳牧之任，復當推轂之重。¹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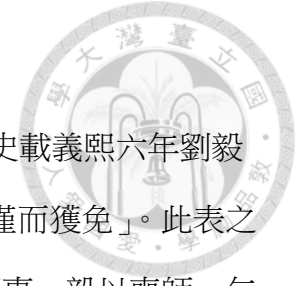
¹⁶⁴ 《晉書》，卷 92，〈文苑傳·張翰〉，頁 2384。《宋書》，卷 43，〈傅亮傳〉，頁 1341。

¹⁶⁵ 張仁青，《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 199-217。

¹⁶⁶ 《晉書》，卷 69，〈劉隗傳〉，頁 1837；卷 73，〈庾亮傳〉，頁 1919；卷 79，〈謝玄傳〉，頁 2083。

¹⁶⁷ 《晉書》，卷 37，〈宗室傳·司馬休之〉，頁 1110。

¹⁶⁸ 《藝文類聚》，卷 54，〈刑法部·刑法〉，傅亮，〈為劉毅軍敗自解表〉，頁 975。



其實這篇上表與其說是解官之辭表，更近於推辭任官的讓表。史載義熙六年劉毅軍於桑落洲大敗於盧循，「飢困死亡，至者十二三」，劉毅也「僅而獲免」。此表之撰寫，在於其後劉裕意欲討伐盧循，「及裕討循，詔毅知內外留事。毅以喪師，乞解任，降為後將軍。」¹⁶⁹可推測劉毅可能未任此職、或任職不久即行解任。引咎辭職的解官表與上述其他類型的解表性質不同，上述解表可能迫於人情世故、或受制外在環境而不得不提出解職。但引咎辭職者必然面對自己所犯之過失，展現出對於過失之負責與悔恨，實則無意間觸及中古「懺悔」的母題。

無論是殷仲文〈解尚書表〉或傅亮〈為劉毅軍敗自解表〉，文中皆可見自罪之辭：如殷仲文：「至於愚臣，罪實深矣」、「宜其極法，以判忠邪。」傅亮：「稽之典刑，罪不容宥」、「元釁大責」¹⁷⁰。解職請罪乃是因犯了國法，解職只是負起政治責任，仍須請罪等待受罰。如殷仲文〈解尚書表〉：「乞解所職，待罪私門」，只言待罪，卻未能於行文中輕言寬赦。即使是出於外界天災的政治責任，並非真正本人所犯過失，如劉孝儀〈為臨川王解司空表〉：「今水沴乃作，旱寇為災」，但仍強調「臣職是當，於何逃責。」又劉孝儀〈為臨川王解揚州表〉：「既昧弛張之要，尤慚大小之獄」¹⁷¹，提及對於政事之「昧」與「慚」，亦是出於主觀意識。在西方漢學家的歸類中，往往將東方之中國、日本文化歸於「恥感文化」，而非「罪感文化」。歷來對於中古「罪」的討論，雖多集中於宗教範疇，但如將佛道教所建構的陰間官僚體系，視為源自於朝廷官場文化等人間秩序的摹擬，則上表解官對於「罪」的認識以及宗教所提倡的懺悔，二者之間仍有文化相通之處。舉例而言，謝世維〈流動的罪－中國中古時期的懺悔與救度〉一文提及中古時期的「罪」具有流動性：「罪的應報與懺悔並非侷限於一身，這種抽象的罪可以在家族成員之間流動與轉化，亦可以集中歸於一人，因此其關係性是網絡性的繁複交錯，延伸於家族的

¹⁶⁹ 《晉書》，卷 85，〈劉毅傳〉，頁 2208。

¹⁷⁰ 《藝文類聚》，卷 54，〈刑法部·刑法〉，傅亮，〈為劉毅軍敗自解表〉，頁 975。

¹⁷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11，劉潛，〈為臨川王解司空表〉，頁 3314；劉孝儀，〈為臨川王解揚州表〉，頁 3314。



縱向與橫向關係。」¹⁷²其並以王羲之〈官奴帖〉為例：

良由民為家長，不能剋己勲脩，訓化上下，多犯科誡，以至於此。民唯歸誠，待罪而已。¹⁷³

王羲之此帖，乃是以家人罹患疾病，歸因於自身未能恪守本分「多犯科誡」，因此由家長之自覺，透過認罪悔改承擔孫女「因罪罹病」之責任。因家人犯罪，而族長需於朝堂自理，於政治上亦非鮮見。如以前舉司馬休之因子文思為亂的上表相互參照：

臣御家無方，威訓不振，致使子姪愆法，仰負聖朝。悚報兼懷，胡顏自處，請解所任，歸罪闕庭¹⁷⁴。

又可參看《藝文類聚》載錄趙伯符〈以息舊〔倩〕犯罪乞解侍中讓〔護〕軍表〉：

臣識慚羊媪，慮闕日碑。致咎猖狂，初不自悟。形影相弔，心情喪慙。無宜復管司喉脣，作統連率。¹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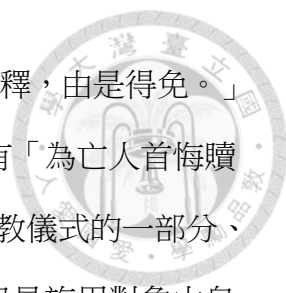
此二篇解官表，皆非出於自身犯罪，而是家長上表解官以承擔、彌補兒子所犯過失，故一稱「御家無方」、一稱「作統連率」。蓋以世族為單位的六朝時期，一人有禍，殃及全族，君不見顏竣為宋孝武帝撰寫檄文，劉劭憤而示諸顏延之，顏延

¹⁷² 謝世維，〈流動的罪—中國中古時期的懺悔與救度〉，收於李豐楙、廖肇亨主編，《沈淪、懺悔與救度—中國文化的懺悔書寫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3），頁153。

¹⁷³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收於《中國學術名著·第五輯》（臺北：世界出版社，1962），卷20，〈宋名人真蹟·米元章臨右軍玉潤帖〉，頁301-302。

¹⁷⁴ 《晉書》，卷37，〈宗室傳·司馬休之〉，頁1110。

¹⁷⁵ 《藝文類聚》，卷54，〈刑法部·刑法〉，趙伯符，〈以息舊〔倩〕犯罪乞解侍中讓〔護〕軍表〉，頁975。




之仍稱「竣尚不顧老父，何能為陛下」聊以自嘲，方得「劬意乃釋，由是得免。」¹⁷⁶六朝道教中慣有上章儀式，為求安息人們對於罪孽的焦慮，有「為亡人首悔贖罪解謫章」等類型的上章。此類上章固然已為道教內化，成為宗教儀式的一部分，甚至可說成為新興文體，但「上章」本源於章表等上行文體，只是施用對象由皇帝更動為神明，而撰者由臣子轉換為道士。雖不能據政治類型的認罪、解官上表，分析撰寫者是否對「罪」、「恥」有明確的認識，以闡論作者的內心世界，但就認罪此一文章形式或文辭表現，透過文字委婉揭露自身罪惡，以乞求受訊者原諒，則是二類文體撰寫的共通之處。

解官認罪等政治文字，更多屬於因文造情的文字技巧，而非如道教懺悔文對於自身罪責有所明確認識。如劉毅表中提及「罪」、「元釁」，臨川王蕭宏表提及「責」、「取愧能官」，但二篇分為傅亮與劉孝儀代筆所作，傅亮為晉宋名筆，劉孝儀亦與劉孝威並稱「三筆六詩」¹⁷⁷，可知二人皆擅為此類應用文字。二篇解表既是倩人所作，劉毅、蕭宏不過將文字重新謄寫後上呈尚書台，作者何來「罪感」之有。

綜上所述，六朝時期的解官表於今雖大多不存，但從史書的記載來看，辭官實為官場文化重要一環。在家庭層面，丁憂喪葬是士人最常需要辭官的主要原因，個人因年紀老邁、或是身體病痛而申請辭職者亦是所在多有，而老病作為辭解的常用因素，亦常被作為政治不穩定時士人解職的藉口。在私人因素的辭解中，以疾篤辭職的解表較易為史書收錄，此或許意味著疾篤辭解往往代表著個人政治生涯的暫停或結束，具有個人傳記句點的功用。另一方面，父母丁憂雖為士人出仕必經之事，但卻鮮少有此類文字存留於後，可見此種解表雖有普遍需求，但因「無關政要」，往往不存留隻字片語。即使在類書的節錄中，也鮮少得見此類文字的存留。相對於此，無論是正史、類書，對於解表的關注始終都圍繞於政治層面的辭解，就《藝文類聚》來看，六朝的解官表多收錄於〈刑法部〉，可推測解表的寫作

¹⁷⁶ 《宋書》，卷 73，〈顏延之傳〉，頁 1903。

¹⁷⁷ 《梁書》，卷 41，〈劉潛傳〉，頁 594。



實與「法」與「罪」息息相關。在六朝時期，政治的敏感度遠超過今人想像，除了自身實質的政治過犯以外，家族成員的犯罪、星象的運作影響、官場上近親避嫌等因素，都會促發臣子上表解職。在政治危亂的時刻，解職不僅是保全自身，同時也在保全整個家族，而士人在「仕」與「解」的取捨，也在提醒士人的心靈狀態未能僅以出仕作為單一觀看標準。就施用層面而言，家庭因素的解職在六朝時期的比例不小，但是此類文獻並未受到重視，相對於此，反倒是政治層面的解表較多收錄於正史、類書，《文選》中唯一收錄的解官表殷仲文〈解尚書表〉，亦屬於此一性質。換言之，如單以文體施用的角度，《文選》並不選錄每位士人皆會面臨的父母丁憂解職，或許說明殷仲文〈解尚書表〉並非著眼於施用需求而收錄。而政治性質的解表深涉歷史時空背景，仍須透過個案的分析解讀，探究其寫作用途與意義。

二、〈解尚書表〉的背景與解讀

殷仲文上表自解，《晉書》本傳作「帝初反正，抗表自解」，並未明繫題目。《藝文類聚》作〈罪釁解尚書表〉，《文選》選文題目則有正文、目錄混淆的問題。今所見最早的刻本北宋國子監本《文選》中，於卷三十八目錄部分已將〈解尚書表〉改作〈自解表〉，但於正文仍作〈解尚書表〉。東京大學東洋研究所藏奎章閣刻本《文選》亦同於國子監刻本，於總目錄、卷三十八目錄部分皆作〈自解表〉，但於正文作〈解尚書表〉。奎章閣本祖本為秀州州學本，於北宋期間合併五臣與李善注本，或許意味秀州州學本已有此一傾向。此一目錄、正文題目不同的錯訛，亦延續至南宋的尤刻本與清朝的胡刻本。推測北宋初期此文於《文選》已有題目混淆問題，但此一問題未必肇始於宋，可能在中古寫本時代便已濫觴。在日鈔本《文選》的系統中，唯有九條本於目錄與正文都作〈解尚書表〉，但於楊守敬舊藏室町

鈔本則於卷十九目錄已改作〈自解表〉，而正文仍作〈解尚書表〉，與國子監本、奎章閣本的狀況一致。就筆者歷往研究，室町本雖抄錄時間較晚，但應較能反應隋唐鈔本的面貌。¹⁷⁸室町本、北宋國子監刻本、奎章閣本於殷仲文此文的定題都展現同一問題，或許說明此一目錄、正文題目的不一致，未能歸咎於宋代以後的刻工謬誤，而是在中古的抄寫中已有此一問題存在。

(一) 殷仲文「讀書半袁豹」考：六朝文學中「筆」的系譜

《晉書·殷仲文傳》：

仲文善屬文，為世所重，謝靈運嘗云：「若殷仲文讀書半袁豹，則文才不減班固。」言其文多而見書少也。¹⁷⁹

《世說新語·文學》則改為「博亮」語：

殷仲文天才宏瞻，而讀書不甚廣，博亮歎曰：「若使殷仲文讀書半袁豹，才不減班固。」

余嘉錫注引李慈銘語，認為當作「博亮」：

¹⁷⁸ 何維剛，〈試論楊守敬舊藏《文選》室町鈔本的異文與來源問題〉，《漢學研究》，36:2，2018.06，頁 33-66。

¹⁷⁹ 《晉書》，卷 99，〈殷仲文傳〉，頁 2605。

李慈銘云：「案晉書殷仲文傳作謝靈運語。此稱亮者，不知何人。據注『亮別見』之文，疑上文博字當作傳字。謂傳亮也。此上當以廣字讀句。傳亮見卷中識鑒篇注，各本皆誤。」嘉錫案：宋本亮上一字殘缺，然似是傳字。

180

並又余嘉錫注意到《文選集注》卷六十二江文通擬殷東陽興矚詩注引沈約《雜說》：

謝靈運謂仲文曰：「若讀書半袁豹，則文史不減班固。」¹⁸¹

有趣的是，在明朝楊慎《升菴集》中出現一則異文，則又與前二引文大同小異。楊慎《升菴集》：

郭頌《世語》云：殷仲文讀書若半袁豹，則筆端不減陸士衡。蓋惜其有才而寡學也。¹⁸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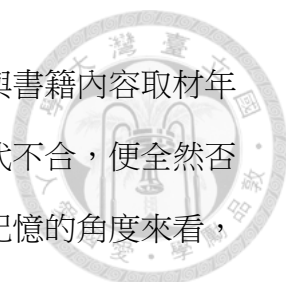
郭頌《隋書·經籍志》載其著有《魏晉世語》十卷。劉孝標於《世說新語·方正》注引郭頌《世語》，並以為「郭頌西晉人，時世相近，為晉魏世語，事多詳覈。孫盛之徒皆采以著書，並云玄距鍾會。」¹⁸³如是，則西晉郭頌《世語》未能載東晉殷仲文事明矣。但此並不影響南朝對於殷仲文的認識，此可從寫本與記憶兩個方面認知。從寫本的角度來看，中古時期乃手鈔本時代，與宋代以後的雕版印刷不同，「定本」的概念十分模糊，凡每一次寫本的重新翻寫，都是一個新的「底本」產生。因此殷仲文事雖與郭頌所處時代有所矛盾隔闕，但就寫本的流傳來看，都

¹⁸⁰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75。

¹⁸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76。

¹⁸² 明·楊慎，《升菴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1275，卷 72，〈半豹〉，頁 318。

¹⁸³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頁 285。



未能排除後人傳抄之際又添入新的材料看法，而造成作者年代與書籍內容取材年代的時空錯亂。如以後世定本的角度，驟斷文獻材料與作者年代不合，便全然否定材料的可信度與信息，可能未符合中古的文獻流傳原貌。從記憶的角度來看，因應中古時期簡牘、寫卷的流通有限，中古人物的博聞強記往往於史書中被誇示記載。在寫本的傳抄過程中，我們難以就結果判斷文本的異文，究竟是出自舊有底本就有，抑或是抄寫者就其記誦而產生以意改字的狀況。因此郭頒《世語》的異文，雖與《晉書》、《世說新語》略有差異，但問題的重點並非在於何者為是，而是在於不同作家之間的連結中「想像的系譜」¹⁸⁴是如何被連結出來。

如將上文三則對於殷仲文的評論以圖表展現，則信息的比較大抵如下：

出處	評論者	當代比較	才學比較	評語
《晉書》	謝靈運	殷仲文讀書半袁豹	文才不減班固	言其文多而見書少也
《世說新語》	傅亮	殷仲文讀書半袁豹	才不減班固	無
郭頒《世語》	無	殷仲文讀書若半袁豹	筆端不減陸士衡	蓋惜其有才而寡學也。

實際除上文差異外，《建康實錄》稱殷仲文「言其文天分多而見書少也」，亦與上文並無二致，至於明朝程于古《落玄軒集選·白嶽遊序》：「如殷仲文讀書半袁豹，才過二陸孔彰有焉。」¹⁸⁵則未詳出處。然而程于古刻意強調殷仲文與陳琳的連結性，是否也有意連結陳琳「章表殊健」的筆的譜系？謝靈運與殷仲文之間的關連是前

¹⁸⁴ 「想像的系譜」一詞，出自祁立峰對於六朝文學流派的分類與整理，相關論述可參看祁立峰，《相似與差異：論南朝文學集團的書寫策略》（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434-459。

¹⁸⁵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10，〈安皇帝〉，頁 328。明·程于古，《落玄軒集選》，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白嶽遊序〉，頁 329。



人論述較多，如《宋書·謝靈運傳論》：

仲文始革孫、許之風，叔源大變太元之氣。爰逮宋氏，顏、謝騰聲。靈運之興會標舉，延年之體裁明密，並方軌前秀，垂範後昆。¹⁸⁶

標舉出殷仲文與謝混對於元嘉體的意義，因殷、謝二人對於東晉玄風的扭轉之力，始開創劉宋詩壇的新變局。較沈約年長近半世紀的蕭子顯，時代更貼近晉宋易代之際，其於《南齊書·文學傳論》亦提及此一轉變之風：

江左風味，盛道家之言。郭璞舉其靈變，許詢極其名理。仲文玄氣，猶不盡除。謝混情新，得名未盛。顏、謝並起，乃各擅奇，休、鮑後出，咸亦標世。朱藍共妍，不相祖述。¹⁸⁷

雖然殷仲文、謝混對於東晉玄風「未能盡除」、「得名未盛」，但已為元嘉後進顏延之、謝靈運等開創了新的舞台。此不僅表現於史家對於元嘉詩壇的客觀論述，亦表現於《文選》之選詩上。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便已指出，殷、謝二人詩作並非上佳，其所選錄的作品，也未能夠真正反映二人詩風。二人作品得以入《選》，作品的文學價值顯然並非選錄因素，而是殷、謝二人初步擺脫了玄言詩的風潮，並對謝靈運有啟迪影響作用，於詩史發展具有關鍵轉折意義，方是入《選》的可能因素。¹⁸⁸殷仲文對於謝靈運的影響關係已明，問題在於：謝靈運稱殷仲文若讀書則「文才不減班固」，究竟是褒意或是貶意？

在六朝時期提及班固，往往所重在其「學」，如杜預稱班固「前代名儒」、蕭

¹⁸⁶ 《宋書》，卷 67，〈謝靈運傳論〉，頁 1778。

¹⁸⁷ 《南齊書》，卷 52，〈文學傳論〉，頁 908。

¹⁸⁸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頁 122-136。

繹稱班固「碩學」、袁宏《後漢記》稱「源流周瞻，近乎通人」¹⁸⁹，較少於班固之文才著墨。或有稱其文章者，如傅玄〈敘連珠〉稱班固連珠「喻美辭壯，文章弘麗，最得其體。」、華覈稱《漢書》「文辭典雅」、裴頠〈崇有論〉稱班固作難「未足折其情」¹⁹⁰，此乃是就筆類著作而言。但若將範圍限制於詩賦等純文學，劉逵稱「班固兩都理勝其辭」¹⁹¹。《宋書·謝靈運傳論》則稱：

相如巧為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為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原其颺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¹⁹²

於詩，班固於《詩品》列於下品，稱之「孟堅才流，而老於掌故。觀其《詠史》，有感歎之詞。」實則於〈詩品序〉又稱班固「東京二百載中，唯有班固詠史，質木無文。」¹⁹³此皆不難得見如以六朝眼光來看，班固所長在「學」、「理」，但此一所長，雖優於表現賦、連珠等文體，在詩之一體並不吃香。¹⁹⁴《詩品》將班固、殷仲文皆置於下品，亦可見南朝對此二人詩作評價的大致情況。謝靈運於五言詩的貢獻、尤其於遊覽詩的詩才，於蕭子顯、沈約、蕭統等人皆有所定評，此處雖無法判斷謝靈運是於何種情境下評斷殷仲文，但如以「詩」的角度而言，以殷仲文對謝靈運的連結與影響為前提，則謝靈運稱殷仲文如讀書則「文才不減班固」，實則是褒貶兼半。此無非在言：殷仲文雖天才橫溢，弊於讀書甚寡，但即使讀書

¹⁸⁹ 《後漢書》，志第二，〈律曆中·賈逵論曆〉，頁 3030。《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17，蕭繹，〈內典碑銘集林序〉，頁 3053。《後漢記校注》，〈原序〉，頁 2。

¹⁹⁰ 《藝文類聚》，卷 53，〈雜文部三·連珠〉所錄傅玄，〈敘連珠〉，頁 1035。《三國志》，卷 65，〈華覈傳〉，頁 1464。《晉書》，卷 35，〈裴頠傳〉，頁 1046。

¹⁹¹ 《晉書》，卷 92，〈文苑傳·左思〉，頁 2376。

¹⁹² 《宋書》，卷 67，〈謝靈運傳論〉，頁 1778。

¹⁹³ 鍾嶸，《詩品注》，〈序〉，頁 1。

¹⁹⁴ 胡大雷認為：「讀書少必然影響其玄學修養，我們知道，玄學家的第一要素是鑽研老莊之書。」殷仲文才氣多而學習少，致使不善談玄而善文學，或許可用以說明東晉玄言到劉宋山水的過度，但若置回此語之上下脈絡，恐未必盡合謝靈運對殷仲文的批判。謹供以讀者酌參。胡大雷，〈論殷仲文、謝混對玄言詩的終結〉，頁 51。



甚多，其詩才至多以班固為模版，無法再可開創新的格局。但若將此評語反面思考，跳脫出「詩」的角度，而以「筆」的屬文角度視之，將此一評語視為傅亮所言，則詮釋可能有所不同。

關於「殷仲文讀書半袁豹」之評論出自謝靈運或傅亮，張蓓蓓已然指出：「傅亮年輩與袁豹、殷仲文相接，而謝靈運則晚於仲文二十年左右；縱謝客有此語，恐怕也是襲取傅亮的名言吧！」¹⁹⁵其以年歲作為推斷之因據，誠可信服。除年歲外，殷仲文與傅亮之間尚有共通處，即二人皆長於筆才、為文臣之首，掌詔令等「大手筆」事。殷仲文投靠桓玄，「玄將為亂，使總領詔命」、「玄九錫，仲文之辭也。」《晉書》本傳稱「仲文善屬文，為世所重」。¹⁹⁶檀道鸞《續晉陽秋》亦稱「仲文雅有藻才，著文數十篇。」¹⁹⁷相對於傅亮，《宋書》本傳則稱「亮博涉經史，尤善文詞。」曾直西省、又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¹⁹⁸可見二人所長皆在詔命之筆，世所稱道者亦是「著文」。《詩品》將班固、殷仲文、傅亮皆置於下品，可見詩並非諸人所長。如單以《文選》收錄來看，選錄殷仲文詩〈南州桓公九井作〉、表〈解尚書表〉各一篇，選錄傅亮則表〈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為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教〈為宋公修張良廟教〉、〈為宋公修楚元王墓教〉各二篇。殷仲文詩之入《選》，前文已指出乃是過渡玄言、啟迪謝客的關鍵，於詩史上具有轉折地位。則於〈解尚書表〉而言，是否亦可納入此一思考模式論之？童嶺曾指出晉宋之際的「近典」形塑：

三國兩晉時代的「經典」，相對於之前或之後的時代，有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其成為「經典」的時間非常快，也許後世需要五十年才經典化的文本，在瞬息萬變的三國兩晉，可能只要短至五年不到就可以「經典化」了。因此，我們姑且將這個時代的「經典」，相對於東晉末期或南朝初期的人來說，

¹⁹⁵ 張蓓蓓，〈東晉詩家孫許殷謝通考〉，《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頁 267。

¹⁹⁶ 《晉書》，卷 99，〈殷仲文傳〉，頁 2604、2605。

¹⁹⁷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75。

¹⁹⁸ 《宋書》，卷 43，〈傅亮傳〉，頁 1336、1337。

稱之為「近典」。¹⁹⁹



其所論「近典」之用意在說明：傅亮作為劉裕最重要的文膽，其詔策九錫等文體創作，必然前有所承，不可能憑空創作。所承者誰？就遠來看是潘勗〈冊魏公九錫文〉，就「近典」而言則是卞範之與殷仲文。殷仲文的〈解尚書表〉或許也可從此一方面加以認知。至於〈解尚書表〉的「近典」是如何被塑造出來，則需通過下節創作背景與同時代人的對照相互闡發。

（二）殷仲文與王謐、劉敬宣之對照

卞範之與殷仲文齊名，二人頗具筆才，桓玄「禪詔，即範之文也。」史傳描述其生平極為簡略，下場則因遭逢將領不同，與殷仲文而有天地之別。「玄為劉毅等所敗，左右分散，唯範之在側。玄平，斬於江陵。」²⁰⁰劉裕與劉毅皆是北府軍中的領頭人物，二人一度並駕齊驅、不分軒輊。劉裕者，《十七史商榷》稱「玄既敗，而裕志乃在篡晉」，而劉毅「志在興復，情非造宋」。²⁰¹同樣面對桓玄舊部之殷仲文與卞範之，劉裕的不殺與劉毅之殺，或許已暗示了二人對於政局未來走向的矛盾。劉毅與劉裕的鬥爭，在桓玄平定後的義熙年間逐漸爆發出來，其中一項衝突點，便在於人事任用的權力上。劉穆之、劉敬宣、庾悅等親附劉裕的臣子，

¹⁹⁹ 童嶺，〈義熙年間劉裕北伐的天命與文學－以傅亮〈為宋公修張良廟教〉、〈為宋公修楚元王墓教〉為中心（未定稿）〉，「劉宋的文本世界：跨學科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10.25-26），會議論文集頁 93。

²⁰⁰ 《晉書》，卷 99，〈卞範之傳〉，頁 2603、2604。

²⁰¹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50，〈晉書八·劉毅等三人論〉，頁 287。



皆是人事調動上為劉毅針鋒相對的對象。²⁰²在殷仲文〈解尚書表〉的撰寫前後，尚有兩個類似案例，因著劉毅的質疑與批評，不得不辭退官位，頗可作為殷仲文抗表自理的參照。一為王謐，二為劉敬宣。

王謐本為安帝重臣，桓玄成立桓楚後，正是由王謐解安帝印綬於桓玄。後安帝反正，王謐復以司徒之位率百官迎安帝。劉毅於反正後雖以「璽綬何在」詰之，幾出「起兵為亂」，最後仍因與劉裕私舊而保有司徒之位。此《評鑑闡要》所謂「謐罪萬無可貸，裕乃以舊恩保全之。」²⁰³值得注意的是，殷仲文投降劉裕之後「為鎮軍長史，轉尚書。」²⁰⁴《太平寰宇記》雖稱殷仲文墓為「晉吏部尚書」，但《晉書斟注》認為殷仲文本傳於此說無據，應是《太平寰宇記》失實。²⁰⁵西晉以來，尚書台重要的尚書官員通稱八座，由尚書令、僕射、六部尚書（或左右僕射、五部尚書）組成，但東晉以後局勢一變，錄尚書事「職無不總」²⁰⁶，儼然成為尚書台的最高首長，尚書令與尚書僕射亦屈從於錄尚書事。²⁰⁷殷仲文從鎮軍長史轉為尚書，史未載明確時間，但肯定是在元興三年（405）到義熙元年以前（406），而這段時間，一向由王謐擔任錄尚書事。《晉書·王謐傳》稱：

及裕破桓玄，謐以本官加侍中，領揚州刺史、錄尚書事。謐既受寵桓氏，常不自安。護軍將軍劉毅嘗問謐曰：「璽綬何在？」謐益懼。²⁰⁸

或可推斷王謐轉任尚書台，時間與殷仲文相近。由此來看，王謐之懼乃因曾受寵於桓玄內心不安，也有如劉毅嘲諷等外在客觀因素，而這一層恐懼同時也是殷仲

²⁰² 關於劉裕與劉毅的人事鬥爭，可參看王永平，〈劉毅與劉裕之爭及其性質〉，《漢晉間社會階層升降與歷史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492-496。

²⁰³ 清·劉統勳等輯，《評鑑闡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694，卷 3，〈王謐親解帝璽綬授桓元元敗劉裕以謐舊恩特保全之注〉，頁 555。

²⁰⁴ 《晉書》，卷 99，〈殷仲文傳〉，頁 2604。

²⁰⁵ 清·吳士鑑，《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卷 99，〈殷仲文傳〉，頁 1707。

²⁰⁶ 《宋書》，卷 39，〈百官志上〉，頁 1234。

²⁰⁷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166。

²⁰⁸ 《晉書》，卷 65，〈王謐傳〉，頁 1759。



文的恐懼。在史家眼中殷仲文與王謐同質性很高，甚至可說是命運共同體，王夫之《讀通鑑論》批評殷仲文：

幸逃於死，復守東陽，曾不報而更以出守不執權為怨望。仲文之敢爾者何也？王謐為三公，而人喪其恥心，故干榮之情不息也。²⁰⁹

已點出王謐在歸降反正後的政治地位，助長了殷仲文不甘下流的怨懟之心。二人後來雖一人出東陽太守，一人仍保有三公之位，卻同在義熙三年身故。此皆可見安帝反正時動盪的東晉政權與人心不安。回到〈解尚書表〉的問題，錄尚書事與尚書皆為尚書台的權力中樞，王謐作為殷仲文的頂頭上司，豈有不知殷仲文抗表自解一事，亦豈不會對呈表之後皇帝的處置有所期待或擔憂。

另一個可與殷仲文相互參看的案例是劉敬宣。《宋書·劉敬宣傳》：

初，劉毅之少也，為敬宣寧朔參軍。時人或以雄傑許之，敬宣曰：「夫非常之才，當別有調度，豈得便謂此君為人豪邪？其性外寬而內忌，自伐而尚人，若一旦遭逢，亦當以陵上取禍耳。」毅聞之，深以為恨。及在江陵，知敬宣還，乃使人言於高祖曰：「劉敬宣父子，忠國既昧，今又不豫義始。猛將勞臣，方須敍報，如敬宣之比，宜令在後。若使君不忘平生，欲相申起者，論資語事，正可為員外常侍耳。聞已授其郡，實為過優；尋知復為江州，尤所駭惋。」敬宣愈不自安。安帝反正，自表解職。於是散微，賜給宅宇，月給錢三十萬。²¹⁰

劉敬宣「安帝反正，自表解職」，其時間點與殷仲文「帝初反正，抗表自解」頗為

²⁰⁹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4，〈晉安帝〉，頁462。

²¹⁰ 《宋書》，卷47，〈劉敬宣傳〉，頁1412。



相近。而這封「抗表自解」的上表，極可能是由陶淵明使都時所呈。陶淵明作有〈乙巳歲三月為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

我不踐斯境，歲月好已積。晨夕看山川，事事悉如昔。微雨洗高林，清飈
矯雲翻。眷彼品物存，義風都未隔。伊余何為者，勉勵從茲役。一形似有
制，素襟不可易。園田日夢想，安得久離析。終懷在壑舟，諒哉宜霜柏。²¹¹

陶淵明於元興三年（404）末，仍於劉裕鎮軍將軍下擔任參軍的位置，隔年義熙元年（405）春天，則已轉任建威將軍劉敬宣的參軍。到了暮春三月，劉敬宣上表解職，而陶淵明使都歸來後，也結束了建威參軍的職務。²¹²此詩中也已見陶淵明對於故園的眷戀之情。關於陶淵明與殷仲文的對照，會於後文再加以論述，此先不論。王謐與劉敬宣的自表解職，除了對於自身過往的憂慮外，最主要的原因也是當時政治潮流所致。殷仲文固然不似王謐與劉敬宣，被捲入劉裕與劉毅的人事糾葛中，實際上劉毅對殷仲文之才頗為珍重，「劉毅愛才好士，深相禮接，臨當之郡，游宴彌日。」²¹³但安帝反正前後朝廷中散發惴惴之氣，無不瀰漫於朝臣心中，實是生死交關之際。《資治通鑑》載：「甲午，帝至建康。乙未，百官詣闕請罪，詔令復職。」《晉書·安帝本紀》：「乙未，百官詣闕請罪。詔曰：『此非諸卿之過，其還率職。』」²¹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史無明言，但無論是殷仲文「抗表自解」或劉敬宣「自表解職」，很可能都是因應此波「百官詣闕請罪」的風潮所致。換言之，在這一波辭表風潮，唯殷仲文〈解尚書表〉得蒙《文選》青睞，該文獨拔於義熙元年眾辭表已是不言而喻。

²¹¹ 晉·陶潛撰、龔斌校箋，《陶靖節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3，〈乙巳歲三月為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頁188-189。

²¹² 齊益壽，〈陶淵明的宦遊詩〉，《黃菊東籬耀古今—陶淵明其人其詩散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82-83。亦可參看陳引馳，〈塵網中：陶淵明走向田園的側影〉，《政大中文學報》，23，2015.06，頁11-12。

²¹³ 《晉書》，卷99，〈殷仲文傳〉，頁2605。

²¹⁴ 《資治通鑑》，卷114，〈安皇帝·義熙元年〉，頁3581。《晉書》，卷10，〈安帝本紀〉，頁258。



（三）兩種出處：〈解尚書表〉和〈歸去來辭〉的對讀

殷仲文〈解尚書表〉作為「抗表自解」，用途是失敗的，因為最後「詔不許」，並未真正達到「解職」的效用。但於解職之外，此表於表明心意、論辨罪責的部分，成功轉移了讀者注意，此則歸功於作者的辨析能力與文章論說之功。換言之，此表雖名「自解」，實則更近於「自理」。殷仲文〈解尚書表〉從一開頭便十分具有論辨意味：

（臣仲文言：）²¹⁵臣聞洪波振壑，川無恬鱗。驚飆拂野，林無靜柯。何者？

勢弱則受制於巨力，質微則莫以自保。於理雖可得而言，於臣寔非所敢喻。

這類以「臣聞」、「蓋聞」起首，此不僅僅是東漢魏晉的公文書中為常見的起首模式，更重要的是此乃章表與連珠體的結合。廖蔚卿曾言連珠為體「既是表明事理的警策之言，故亦常是主旨之所在，因此就藝術性能而言，它成為篇中之獨拔，獨自形成為一段完整美好的結構。」²¹⁶如陸機〈演連珠〉：

臣聞尋煙染芬，薰息猶芳。徵音錄響，操終則絕。何則。垂于世者可繼，

止乎身者難結。是以玄晏之風恆存，動神之化已滅。²¹⁷

不難發現篇章結構上〈解尚書表〉與陸機〈演連珠〉幾乎一模一樣，而連珠這類

²¹⁵ 案：此四字僅見於九條本《文選》，於正文「臣聞洪波振壑」旁以小注標示「臣仲文言」。此四字雖不見於今各刻本，亦不見於楊守敬舊藏室町本《文選》，但此「臣某言」的形式合乎上表文體規矩，雖未詳九條本注文出處，但應可納入參照。故引文中暫以括弧號表示。

²¹⁶ 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頁 461。

²¹⁷ 《文選》，卷 55，〈連珠〉，陸機，〈演連珠五十首〉，頁 2391。



以邏輯、譬喻、論證而構築的文體，得以與其他文體融合，並且保留連珠自身邏輯連貫的特徵。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

幾乎魏晉以後所有的文體，在表現藝術上無不與連珠體之特色有關，甚至以連珠體式的一段文字，作為文章中的主要部分，而成為一篇之警策，南朝章表更常以數首連珠之組合。²¹⁸

〈解尚書表〉開篇即為警策所在，其中復以「何者」、「於理雖可得而言」，成為往復辯難的論式，展開全文「自理」的鋪陳。

〈解尚書表〉的撰寫出於特殊的政治情勢，故無法脫離時代背景言之。〈解尚書表〉：

昔桓玄之世，誠復驅迫者眾，至於愚臣，罪實深矣。進不能見危授命，忘身殉國；退不能辭粟首陽，拂衣高謝。遂乃宴安昏寵，叨昧偽封，錫文篡事，曾無獨固。名義以之俱淪，情節自茲兼撓，宜其極法，以判忠邪。

元興三年末安帝尚未歸回建康之前，曾發有兩封詔書。一見於晉安帝於元興三年桓玄崢嶸洲敗後，五月甲申詔曰：「其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無所問。」²¹⁹但此時桓玄舊部尚未肅清完成，且不久之後晉安帝又落入桓振手中。直到隔年元月，方從劉道規再次反正，義熙元年詔：「其大赦，改元，唯玄振一祖及同黨不在原例。」²²⁰兩封詔書之間對於桓玄舊黨，一稱「一無所問」、一稱「不在原例」，可見政治氛圍的轉變，可能也造成人心上的浮動。殷仲文〈解尚書表〉整篇文章的架構趨勢，無一不是針對安帝大赦的第一封詔書「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加以

²¹⁸ 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頁 462。

²¹⁹ 《晉書》，卷 10，〈安帝本紀〉，頁 257。

²²⁰ 《晉書》，卷 10，〈安帝本紀〉，頁 258。



剪裁鋪排，此亦構成此段「誠復驅迫者眾」的主軸。²²¹

以殷仲文之文筆，又在文辭之間藏了些許線索值得讀者深思。如「忘身殉國」，李善注引司馬遷〈答任少卿書〉：「李陵常思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²²²可知李善認為殷仲文是以李陵作為和伯夷叔齊對比的忠臣形象。但在現實中，李陵同時又因政治逼迫而投降改仕，以別離哀怨之風格著名於南朝，此江淹〈恨賦〉所稱：「李君降北，名辱身冤。拔劍擊柱，弔影慚魂。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裂書繫帛，誓還漢恩。」²²³但李陵雖羈留異邦，對於漢朝舊恩卻時常縈繞徘徊，卻因時移勢遷，只得留於外邦而不得回歸。以此正適合形容殷仲文所欲展現出欲歸反正卻身不由己之心境。至於「遂乃宴安昏寵，叨昧偽封」，「偽封」一詞用字極重，前此者有李密〈陳情事表〉中「且臣少仕偽朝」。²²⁴葉向高〈王祥論〉稱李密：「且以故君為偽朝，其害理傷道，一至於此。」²²⁵金埴亦明言「偽」朝乃史家惡字，《不下帶編》：

李密〈陳情表〉有「少仕偽朝」語，責備者謂其篤於孝而忘於忠，楊升菴謂：佛書引此文「偽朝」作「荒朝」，蓋密之初文也。「偽朝」字惡，改之

²²¹ 除此二封赦詔外，義熙三年亦有赦詔，此見《晉書·安帝紀》：「（義熙三年春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而此篇赦詔，或許可能是《文館詞林》所錄〈東晉安帝玄象告譴大赦詔一首〉。該詔文稱「朕以寡德，弗克負荷，洪統靈基，中墜泉谷，幸賴命時，再建皇極。」可知應是義熙元年安帝反正之後的詔書。又文中「往以年穀荒儉，故禁酒以紓其弊。既去稔告登，百姓粗給，宣導情禮，亦不可久擁，可還通之。」亦符合〈安帝紀〉義熙三年春二月「除酒禁」的旨意，且據載安帝年間解除酒禁應僅此一次。問題在於〈安帝紀〉稱春二月，而大赦詔的斷限則是「謀反大逆手殺人，在今年三月十九日以前，皆赦除之。」在時間上無法對攏。然而〈安帝紀〉該卷〈校勘記〉提出：「二月辛丑朔，無己丑，己丑為閏二月十九日。上文誅殷仲文、駱球等，《通鑑》一一四並繫於閏月。」就「己丑為閏二月十九日」來看，會否有可能在中古手鈔本的書寫傳統下，因書工筆誤而逐漸將「（閏）二月十九」誤作「三月十九」？此處暫且存疑。而安帝反正後，頻頻下詔大赦，一方面得見臣下、民心未穩，一方面可能也是為了劉裕肅清政敵的門面裝飾。該詔文稱「凶愚之狡，猶或妄作」，豈非影射駱冰、殷仲文暗自勾結孫胤事？引文分見《晉書》，卷 10，〈安帝紀〉，頁 259、273。唐·許敬宗編，《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667，〈東晉安帝玄象告譴大赦詔一首〉，頁 322。

²²² 《文選》，卷 38，〈表下〉，殷仲文，〈解尚書表〉，頁 544。

²²³ 《文選》，卷 16，〈賦辛〉，江淹，〈恨賦〉，頁 241。

²²⁴ 《文選》，卷 37，〈表上〉，李密，〈陳情事表〉，頁 534。

²²⁵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冊 124，卷 1，〈王祥論〉，頁 35。



以入史耳。劉靜修詩：「若將文字論心術，便有無窮受屈人。」殆指此類乎。
植謂李令伯之「少仕荒朝」，不如陸士衡之「本為敵國」。²²⁶

以惡字貶斥桓楚，雖未仍如陳琳呼操作「豺狼」、稱紹為「蛇虺」過分，²²⁷而殷仲文反覆強調安帝之反正，可見無論是典故或用字皆有所斟酌考量，未可泛泛輕讀而過。殷仲文於表中罪己「錫文篡事，曾無獨固。」桓玄之時，「卞範之與殷仲文陰撰策命」，趙翼《廿二史札記校證》稱：

桓玄篡位，卞範之及殷仲文預撰詔策，其禪位詔，範之之詞也，九錫文則仲文之詞也。²²⁸

陰撰九錫文者罪責重大，陸機便因陷構涉草九錫，幾入死境。《晉書·陸機傳》：

倫將篡位，以為中書郎。倫之誅也，齊王冏以機職在中書，九錫文及禪詔疑機與焉，遂收機等九人付廷尉。賴成都王穎、吳王晏並救理之，得減死徙邊，遇赦而止。²²⁹

即使陸機最終蒙受成都王、吳王援手，卻仍不斷上表皇帝、上書諸侯自理其罪，今見〈謝平原內史表〉、〈謝吳王表〉等，皆反覆強調自身並無參與撰寫九錫與禪位詔事。既有陸機前車之鑒，自理則亦成為殷仲文上表務須處理的問題。

〈解尚書表〉的末段將主旨拉回君臣之際。此段仍扣緊政治情勢，以當時政

²²⁶ 清·金埴，《不下帶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3，頁49。

²²⁷ 《顏氏家訓·文章》：「陳孔璋居袁裁書，則呼操為『豺狼』，在魏製檄，則目紹為『蛇虺』。」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4，〈文章〉，頁240。

²²⁸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7，〈九錫文〉，頁149。

²²⁹ 《晉書》，卷54，〈陸機傳〉，頁1473。

績軍事聲望最高的劉裕作為擋箭牌，作為「微命」、「首領」猶存的理由，此誠如方廷珪所言「然仲文所以不誅，劉裕庇之也。」²³⁰。〈解尚書表〉：



- 1 鎮軍臣裕，匡復社稷，大弘善貸，佇一戮於微命，申三驅於大信，既惠之以首領，復引之以繫維。
 - 1.1 於時皇輿否隔，天人未泰，用忘進退，惟力是視。是以僂俛從事，自同全人。
- 2 今宸極反正，惟新告始，憲章既明，品物思舊。臣亦胡顏之厚，可以顯居榮次？
 - 2.1 乞解所職，待罪私門。違謝闕庭，乃心愧戀。謹拜表以聞。臣某云云。

此段之應與陶淵明〈歸去來辭序〉對照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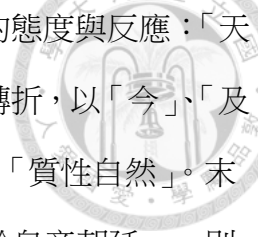
- 1 會有四方之事，諸侯以惠愛為德，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
 - 1.1 於時風波未靜，心憚遠役，彭澤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為酒，故便求之。
- 2 及少日，眷然有歸與之情。何則？質性自然，非矯厲所得。
 - 2.1 飢凍雖切，違己交病。嘗從人事，皆口腹自役。於是悵然慷慨，深愧平生之志。²³¹

以上引文，皆分為四個段落，方便讀者參照兩段文獻的相似性。二文皆以時事大局切入，殷仲文以劉裕「大弘善貸」，陶潛則以劉敬宣「惠愛為德」²³²，宛若電影的聚焦手法，由外而內，透過特定關鍵人物的引述，將自身與大時代的變動連結

²³⁰ 《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卷 37，殷仲文，〈解尚書表〉，頁 190。

²³¹ 龔斌，《陶靖節集箋注》，卷 5，〈歸去來兮辭并序〉，頁 390-391。

²³² 諸侯指劉敬宣，此參看龔斌，《陶靖節集箋注》，頁 395。



起來。第二段則將視野轉換，由內而外，以自身觀照時代變動的態度與反應：「天人未泰」、「風波未靜」，補述前一段大視野的不足。第三段則是轉折，以「今」、「及少日」推翻前二段之抉擇，並扣入「辭」之主因：「顯居榮次」、「質性自然」。末段再將論述歸結到自身，並皆以「愧」作結，但二人所愧一在於皇帝朝廷、一則在於「平生之志」，此一內外之別扣合作者之心志所向與處世態度。二篇雖皆以「辭」作為文章主旨，實則是不同世族階層於君臣關係的重建與反思。自然與名教一向是魏晉玄學中的重要主題，陳寅恪於其名文〈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已然指出，魏晉以來自然與名教皆兼具政治上的意義，雖有不少名士試圖融會名教與自然二者，事實卻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凡俯首於名教者無法兼及自然。甚至進而指出，陶淵明所崇尚的是「無君臣官長尊卑名分之制度。」²³³在面對晉末的政治動盪，「君臣」一倫的存續與質疑，表現於仕宦與歸隱的衝突，體現於文章上，便是《文選》殷仲文〈解尚書表〉與陶潛〈歸去來辭〉的對比。上文已云劉敬宣解職的上表可能是由陶淵明使都上呈，可知陶淵明入京之時，必然經歷過義熙元年安帝反正「百官詣闕請罪」的風潮，在這特殊的時間點與政治動蕩不安的情勢下，遠離朝廷的辭解是否已在陶淵明心中埋下遠因。歷來論及陶淵明之辭官，多以殷仲文作為反面例證。如王禕〈自建昌州還經行廬山下記〉：

劉裕實殺殷仲文，將移晉祚。陶氏世為晉臣，義不事二姓，故託為之辭以去，若將以微罪行耳。²³⁴

姚範《援鶉堂筆記》：

陶淵明歸去來辭。鶴山云：史載淵明之去在義熙三年，以其時考之，蓋宋

²³³ 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203。

²³⁴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冊 1261，卷 9，〈自建昌州還經行廬山下記〉，頁 277。



高祖殺殷仲文之歲。昭明所謂恥復屈身異代者，為得其心。²³⁵

就今日所載來看，〈歸去來辭〉序作「乙巳歲十一月」，可知應當作於義熙元年(405)，而非義熙三年(408)，因此該年亦非劉裕殺殷仲文，而是殷仲文上〈解尚書表〉的一年。姚範將陶淵明與殷仲文結合，已經注意到東晉末年「仕」與「隱」的兩個面向。清人葉方霽《葉文敏公集》中〈參樂天詩集序〉亦注意到殷仲文與陶淵明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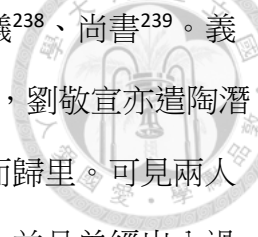
王謚、殷仲文晉之名人也，而陶潛棄其官隱于一鄉，其時亦無有稱之者矣。然自今日而觀之，人之稱之者……其在謚與仲文乎？却在潛乎？則意君子之所謂稱者，貴乎一時而又貴乎百世也。²³⁶

可見以殷仲文作為世族代表、陶潛作為隱者象徵，是同一時代的並存且矛盾的兩個層面。殷仲文〈解尚書表〉和陶潛〈歸去來辭〉於時間斷代上的巧合，雖然撰作動機未必一致，解辭乃是二人文章的共同訴求。就家世而言，陶潛的家世雖無法與陳郡殷氏相提並論，但在仕宦履歷上，二人皆曾出入於桓玄、劉裕幕下。陶潛約莫隆安三年(399)始仕桓玄，到隆安五年(401)七月因母喪歸鄉居憂。隔年元興元年(402)三月，桓玄入京師改元，殷仲文「及聞玄平京師，便棄郡投焉。」²³⁷陶去殷投，二人僅相隔不到一年，而政治局勢已然大變。元興三年(404)三月，劉裕為鎮軍將軍，陶潛服喪完畢，任劉裕鎮軍參軍。同年五月崢嶸洲戰役以前，殷仲文奉二后投降義軍，而任鎮軍長史。在這數月之間，陶潛與殷仲文則同屬劉

²³⁵清·姚範，《援鵝堂筆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39，〈集部·文選〉，頁369。

²³⁶清·葉方霽，《葉文敏公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1410，〈序〉，〈參樂天詩集序〉，頁470。

²³⁷《晉書》，卷99，〈殷仲文傳〉，頁2604。



裕麾下。後陶潛轉任劉敬宣鎮威參軍，殷仲文則轉任大司馬諮議²³⁸、尚書²³⁹。義熙元年（405）三月安帝反正，殷仲文作〈解尚書表〉抗表自解，劉敬宣亦遣陶潛使都上呈解官表。同年十一月，陶潛作〈歸去來辭〉棄彭澤令而歸里。可見兩人不僅同處一個動盪的時代，對於每一個政治波折都有親身體驗，並且曾經出入過類似的工作環境與長官轄屬。就文獻史料而言，並不得見殷、陶二人有所交往聯繫，實則也不必強將二人私交加以串連，但是二人同樣深處大時代變化的漩渦，並有類似出處陣營經驗，差異僅在一處核心、一處邊緣，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下，〈解尚書表〉與〈歸去來辭〉成為不同階層面對同一政治風暴時的文字記述。如以預設讀者而言，殷仲文是對於安帝的「自理」，陶淵明則是以自我為對象的「自訴」，寫作目的雖然不同，卻同時為生平的轉捩點。二人所辭去的不單單僅是官職此一世間評價，同時也意欲與過往的自我劃清界線，是對舊我的釐清與道別。《文選》於殷仲文〈解尚書表〉與陶淵明〈歸去來辭〉，透過文章的選錄，以同一時代的核心與周邊兩個角度看待晉宋變革，豐富了認識文學史的層面與內涵。

陶淵明於文學史的地位一直到宋代始卓然而起，因而針對陶淵明文章《文選》僅選錄〈歸去來辭〉一文，宋代以後多有議論。此蘇軾《東坡志林》所謂：「舟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今觀淵明集可喜者甚多，而獨取數首。……淵明作〈閑情賦〉，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屈、宋所陳何異，而統大譏之，此乃小兒強作解事者！」²⁴⁰錢鍾書《管錐編》對此提及：

昭明《文選》於陶文祇錄此〈辭〉，亦徵具眼；人每譏昭明之不解〈閑情賦〉而未嘗稱其能賞〈歸去來〉，又記過而不錄功，世態之常矣。²⁴¹

²³⁸ 《世說新語·黜免》：「桓玄敗後，殷仲文還為大司馬咨議，意似二三，非復往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黜免〉，頁 870。

²³⁹ 殷仲文任尚書，唯《建康實錄》作尚書郎。《建康實錄》，卷 10，〈安皇帝〉，頁 328。

²⁴⁰ 宋·蘇軾，《東坡志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865，卷 1，頁 23。

²⁴¹ 錢鍾書，《管錐編》，頁 1224。

有趣的是，蕭統於〈陶淵明集序〉曾提及其對陶潛的欽佩，「尚想其德，恨不同時。」²⁴²另一方面，《文選》同樣收錄了殷仲文〈解尚書表〉，此非深知晉宋變革史事者不能錄之。可見蕭統深知東晉末年的政局動盪，其時皇族不過為權臣之棋子，用以妝點朝廷門面，生殺廢立一由權臣。故「尚想其德」不過是紙上追懷，「恨不同時」恐怕也帶有想像意味而非實指。

唐宋以降論及殷仲文，時常批評其人品卑劣。除前文舉方廷珪、于光華等說法外，尚有劉統勳《評鑑闡要》：

仲文晉室舊臣，首勸桓元受禪，繼後諂事劉裕，喪心無恥莫此為甚。當時所云才望，蓋可知矣。²⁴³

鄭元慶《石柱記箋釋》：

按仲文人品如此，其墓亦可以不記。²⁴⁴

但是以殷仲文諂佞反覆的說法，可能並非六朝主流。《世說新語》數列殷仲文故事，事蹟分見〈言語〉、〈賞譽〉、〈品藻〉、〈排調〉、〈黜免〉，對於殷仲文的印象是「天才宏瞻」、「我家中軍，那得及此也」等稱譽，即使其逢迎桓玄御床微陷事：「當由聖德淵重，厚地所以不能載。」²⁴⁵當時反應也是「時人善之」，而非時人鄙之。鍾嶸《詩品》稱：「義熙中，以謝益壽殷仲文為華綺之冠。」²⁴⁶儼然冠於群賢以上。而庾信〈枯樹賦〉：

²⁴²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20，蕭統，〈陶淵明集序〉，頁 3067。

²⁴³ 清·劉統勳，《評鑑闡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冊 694，卷 3，〈劉裕殺東陽太守殷仲文綱〉，頁 555。

²⁴⁴ 清·鄭元慶，《石柱記箋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殷仲文墓〉，頁 25。

²⁴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75；卷中之下，〈品藻〉，頁 547；卷上之上，〈言語〉，頁 157。

²⁴⁶ 鍾嶸，《詩品注》，卷下，頁 61。



殷仲文風流儒雅，海內知名。世異時移，出為東陽太守，常忽忽不樂。顧庭槐而歎曰：「此樹婆娑。生意盡矣。」²⁴⁷

所稱殷仲文乃是「風流儒雅，海內知名」，而非以叛主諂事為稱。可見南朝終始，對於殷仲文的評價大抵正面，尤以其人物風流為世讚賞。究其原因，王夫之《讀通鑑論》已然點明：

晉、宋以降，國法圯、大倫斃、而廉恥喪，非一日矣。周札應王敦，而與卞壺、桓彝同其贈恤；王謐解天子璽綬以授玄，玄死，反歸而任三公，天討不加，而榮寵及之。數叛數歸，覲顏百年而六易其主，無惑也。如是，宜速殲以亡；而其君猶能傳及其世，其士大夫猶能全其族者，何也？蓋君臣之道喪，而父子之倫尚存也。²⁴⁸

蓋六朝是世族社會，朝代輪替、皇族相殘實屬常事，此《晉書·傅玄傳》所稱「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²⁴⁹家庭倫理凌駕於君臣之道，如單以宋人之忠義廉恥觀念視之，不免深感扞格，而以人物之道德評判論文章，則又是先具成見而後解文，其文學觀念恐尚不如蕭綱所標舉之「立身之道與文章異」²⁵⁰。蓋為文有因情造文，也有因文造情，但二者之高下，不必就情、文之先後評斷，最終仍須回歸作品言之。《文心雕龍·情采》所稱「昔詩人什篇，為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為文而造情」²⁵¹彥和雖於文中重視因情造文甚於因文造情，但就讀者而言，僅能就作品行文間爬疏情理，焉能先知人而後知文？故《世說新語》中王濟稱孫楚之詩「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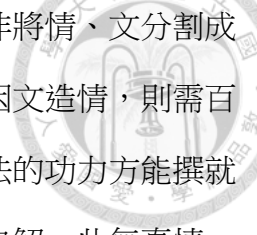
²⁴⁷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枯樹賦〉，頁46。

²⁴⁸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15，〈宋文帝〉，頁506。

²⁴⁹ 《晉書》，卷47，〈傅玄傳〉，頁1318。

²⁵⁰ 《藝文類聚》，卷23，〈人部·鑒誠〉，蕭綱，〈誠當陽公書〉，頁424。

²⁵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7，〈情采〉，頁538。



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²⁵²重點是文章、情采兩相輝映，而非將情、文分割成二。且因情造文，心中已有方向雛形，文章多可順情而下；但因文造情，則需百般摹擬揣測，除需設身處地考量讀者喜好，亦需有駕馭文字章法的功力方能撰就佳製。殷仲文〈解尚書表〉自當從此一脈絡認識。殷仲文抗表自解，此無真情，天下知之，但縱使如此，從《文選》僅選錄此篇解表，同時期王謐、劉敬宣等「百官詣闕待罪」等文全然不選，已知此文冠於當時。

第三節 小結

「君臣關係」作為古代國家社會的重要課題，不僅是社會秩序的構成根本，同時也建構了「國」與「家」的社會階層。但在六朝「門地」社會濃厚的時代特徵下，是否在思考六朝君臣關係時，過於著重「國」與「家」的互動，而忽略了「個體」與「國家」的交涉。本章以薦表與解表作為討論中心，二體皆與「官職」直接相關，然士人於去就之際，薦表與解表於什麼樣的場合寫成，書寫者於茲有什麼限制，似乎並非前人關注重點。實則在「完境文學史」的視野下，理解薦表與解表書寫的歷史脈絡與身份限制，不僅得以回歸歷史語境，理解當時創作的時空背景與需求，進而甚者，更可幫助當代讀者在閱讀《文選》時，理解表類選錄作品的選擇因素與文章典範意義。

就薦表施用之人仕途徑而言，相對於兩漢主流的孝廉秀才察舉制度、魏晉以降的九品中正制度，薦表的書寫場合主要施用於常舉之外的特舉。或為因應皇帝下詔舉士而被動撰寫、或自行主動推薦人才，此二者使用場合雖殊，但基本上舉主都有官品五品以上的限制。此不僅為官品高下之分界，同時也為士、庶分野。

²⁵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54。



從上表身份來看，無論上表身份為在朝為官、地方郡守、或是諸侯王身兼軍職者，大多有此官品限制。若將《文選》選錄之薦表視為「後進英髦，咸資準的」²⁵³的範本意義，那麼這些五品以上之官員、以及五品官員僚屬以及代筆作家們，正是《文選》選錄薦表之預設讀者。

魏晉時期，士族逐漸壟斷九品中正制，也使透過特舉入仕者的身份，往往屬於處士或者寒士。南朝史書〈隱逸傳〉、〈高逸傳〉中，時常可見處士為地方長官薦舉者，《文選》所錄桓溫〈薦譙元彥表〉即屬此類。作於東漢末年的孔融〈薦禰衡表〉亦可作為此類參照。然而，薦表的施用性質隨著政治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化，就「夙在朝倫，沈屈未見」²⁵⁴者而言，受薦對象可能出於高門士族，如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亦可能出自王侯府吏，如湘東王蕭繹薦舉鮑幾。蓋人才薦舉既是人臣義務，也是權力。薦舉對象之選擇，往往並非舉主與被舉者之間二人關係，可能受到舉主人際網路與地方輿論之影響。正如桓溫薦舉譙秀，除了單純之薦舉外，亦有安撫地方民心、拉攏仕紳之效用。

東漢以降的人才薦舉與鄉論風氣，與漢末魏晉的人倫品鑑關係密切。而在名士之間人倫品鑑的風氣逐漸流行之後，其風氣又反轉回來影響薦表的書寫。觀察東漢與六朝之薦表書寫，品評人物的切入點已大不相同。東漢以經術實跡取士，「經明行修」作為東漢人才薦舉的準則，到了六朝薦表深受魏晉人倫品鑑的觀點，以器識、風度、才華三個層面評估人之價值，已非單純以德行、經術作為論斷。在此一時期，士庶分野、被薦者文藝才華以及以虛寫的成分逐步增加，使薦表跳脫出實事求是的文體職能，而具備更多的文學風采。

「不廢婚宦」作為士族門地維繫的基本原則，解官通常是士人情非得已的最後策略。本章所論解官，主要探討各式主觀、外在因素下，士人何以需要解職離開朝廷，進而在什麼場合下會需進行解官表的創作。就家庭層面而言，老病、喪

²⁵³ 《文選》，李善，〈上文選注表〉，頁 3。

²⁵⁴ 《通典》，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葬是士人解職最常用的口實，實則就正常狀況而言，若身有疾病、或遭丁憂，士人多以請假為先，並以百日為限，並不立即辭官解職。就政治層面而言，引咎辭職、官不適任、避諱、星象等外在因素，都可能迫使士人上表解職。

解表的性質與其他表類應用有根本差異，無論是讓官的讓表、薦舉的薦表、陳謝的謝表，都是個人與國家的互動，個體籠罩於國恩之下，不得不因應國家旨意被動答覆，然而解表則是試圖切斷個人與國家間「仕宦」的聯繫，在當時可能是極重的刑罰。甘懷真於〈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曾指出六朝時期針對官員犯罪定刑，已有除名與免官的刑罰。免官是免除現任官職與權力，但官員仍享有鄉品與「士」之身分，而除名不僅是免除官職，更是去除官員資格與「士」之身分使成為庶民。²⁵⁵六朝時期臣下犯罪的解表，《藝文類聚》皆收錄於〈刑法部〉，而非收於〈人部·讓〉或是〈職官部〉，或已暗示辭解官職涉及刑罰的意味。然而隋代以後朝廷強化中央集權，一改六朝王畿百官的委質之禮，無分王畿郡國皆屬天子之臣，打破了歷往錢穆所謂「二重的君臣關係」，展現出「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內外一體氣象。²⁵⁶解表的性質可能也隨之不同。六朝時期君臣透過委質締成關係，其中夾雜「皇帝之私」，但隋唐以後古代皇權逐漸朝「國制之公」的方向邁進，君臣的關係暨成為普遍性，即「普天王臣」，君臣義合的人為締結性質終將逐漸消失於歷史舞台。

殷仲文〈解尚書表〉今人不易閱讀，亦當納入此一脈絡而言。對於六朝士人而言，解職不單單等同於下野，同時也意味著與皇帝斷絕關係，由「國家」回歸「私家」。換言之，六朝時期的當官並非契約關係，而是臣子獻身構築的君臣關係，背後意味著自身主體性與行動性的喪失。其身既屬於皇帝，自然需要「乞骸骨」把身贖回，〈解尚書表〉稱劉裕「大弘善貸」，也暗示著自身性命的所有權是在國家而非自我。因此解表不能單單以「求退」視之，而是希冀打動預設讀者皇帝得

²⁵⁵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235-240。

²⁵⁶ 關於隋唐從委質轉向國家一體，可參王德權，〈「臣某」與唐代君臣關係—學說史的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2014.12，頁 1-44。



以還身於臣，放棄曾經締結過的君臣關係。

《文選》選錄殷仲文〈解尚書表〉，在尋求解職的用途是失敗的，最終皇帝對於殷仲文的解職以「不許」作結，而使殷仲文仍與安帝持續保持著君臣關係。但此篇文章的重點自理甚於求去，透過對過往自我的懺悔，展現出對於安帝反正的投誠與戰慄，其文之效，可能更甚於同時的王謐、劉敬宣等人之上表。另一方面，〈解尚書表〉與陶淵明〈歸去來辭〉的對讀，也開拓了晉宋之際文學視野，針對晉宋政治風暴核心與邊緣的視角，能夠跳出玄言與陶詩的窠臼，而以「筆」的視域重新看待晉宋文學。

看待視野的改變，也會影響歷史文獻的解讀。《晉書·殷仲文傳》中有「殷仲文讀書半袁豹」的評語，繫於謝靈運名下，實則根據本文考證，此語當繫於傅亮，且不能以謝靈運「詩」的角度觀照、解讀此語，而應因循「筆」的系譜加以審視。殷仲文、傅亮皆為一時名筆，前後相承的評價，暗示著筆才之間亦有一條隱而未現的伏流。晉末的殷仲文，於劉宋時期已形塑成一「近典」，並為傅亮繼承評論。及至梁朝，《南史·任昉傳》又稱「昉尤長為筆，頗慕傅亮才思無窮。」²⁵⁷傅亮又形成另一「筆」的「近典」。從殷仲文到傅亮、任昉，善筆者於各朝代間前後傾慕、評論，形成一筆的系譜，箇中意義與串連絕非能以「詩的文學史」概括論述。

應用文是六朝文學中的一塊拼圖，在過往重詩輕筆的傾向，使應用文研究仍留有諸多補白空間。近年來隨著柯慶明、顏崑陽重新對於各類應用文體之觀察、思考，啟迪了許多新的問題，在過往詩的文學史中，如何評價應用文、及其與詩文學的互動，此皆成為觀照六朝文學的新方向。《文選》選錄之薦表與解表，兼具實用與美典的雙重特徵，但仍須透過薦表之施用場合、作者身份、以及當時特殊的時代脈絡，方能深入探析薦表與解表之書寫背景及其用意。

²⁵⁷ 《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3。



第六章 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

第一節 讓表施用與《文選》所錄讓表之典範性質

讓表在齊梁之際受到重視，是文學史上一個頗可注意的問題。「表」的職能為陳述請求，讓表僅為表類之一支，於古代並未自成一類。明人朱荃宰《文通》列舉表類諸體：

古者獻言於君皆稱上書。漢制其三曰表，然但用以陳請而已。後世其用寔廣。有論諫、有請勸、有陳乞、有進獻、有推薦、有慶賀、有慰安、有辭解、有陳謝、有訟理、有彈劾。所施既殊，其詞亦異。¹

臣子向君王陳述情事，因情事不同而施用文辭亦異，若簡略言之，則表類不外乎進、謝、辭、賀四種²，而讓表則多歸類為「有辭解」或是「辭」這一類。讓表之作用在於辭讓官爵、封邑，而讓九錫也可歸類於廣義之讓表。齊梁以前論及「表」此文體，多不細分作用職能與書寫差異，蔡邕〈獨斷〉、李充〈翰林論〉已明確將「表」獨立而論，但仍未提及不同請求的上表，應當具有不同的書寫規範。二人所論，皆為表之文體通則，相關論述已見於第一章緒論。

這種混而論之的態度，一直要到齊梁文學觀更加細膩後才出現轉變，而齊梁對於讓表的重視，表現於辨體源流、論文與選文三個方面。

¹ 明·朱荃宰，《文通》，收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卷8，頁2792。

² 明·沈懋孝，〈與塾中士論四六駢體〉，《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賁園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160冊，頁116。若細分之，可分為賀、進、請、謝、陳、諫六類。可見上表雖然名目繁雜，但自古以來並無一定的分類標準。明·譚浚，《言文》，《歷代文話》，第3冊，卷下，頁2394。

從辨體源流來看，任昉《文章緣起》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表，淮南王諫伐閩表」、「讓表，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雖然四庫館臣對於《文章緣起》之分類頗有異議，《四庫提要》謂任昉所列「引據頗疎。如以表與讓表分為二類……皆不足據為典要。」³然而任昉所以繁複詳列文體，在於意識到「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⁴者，正表現當時文體辨析之細膩。⁵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亦可見已明確認識到「讓表」不同之文體職能。

從論文來看，劉勰《文心雕龍·章表》則已數論讓表及其名篇：

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公稱為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逮晉初筆札，則張華為偶，其三讓公封，理周辭要，引義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鷓鴣，莫顧章表。及羊公之辭開府，有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序志顯類，有文雅焉。⁶

「世珍鷓鴣，莫顧章表。」正表現出東晉南朝所著重者主要仍在詩、賦之文，但少數文學卓識如彥和之士，已注意到章表作為文學書寫的特殊性。彥和於〈章表〉一篇，於「表」中僅對讓表多作鋪陳，而其他場合所用之表，僅略述名篇而並不詳論。

從選文來看，《文選》卷三十七、三十八「表」類收有十九篇作品，其中讓表收有羊祜〈讓開府表〉、李密〈陳情事表〉、庾亮〈讓中書令表〉⁷、任昉〈為齊明

³ 分見，頁 13-14。清·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 195，〈集部四十八·文章緣起一卷〉，頁 4353。

⁴ 《後漢書》，卷 31，〈杜詩傳〉，頁 1097。

⁵ 或以為「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之讓當為詰讓、而非遜讓。如譚浚《言文》：「讓，責也，詰也，讜也。《左傳》景王使詹桓伯責晉，子產對晉讓壞垣。《書》曰：『詰爾戎兵。』讜，直言也，又曰偏也。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然而參照劉蒼本傳，讓驃騎將軍當指其「拜為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一事，因此「讓表」當作遜讓解。分見譚浚，《言文》，《歷代文話》，第 3 冊，卷下，頁 2394。《後漢書》，卷 42，〈東平憲王蒼傳〉，頁 1433。

⁶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 5，〈章表〉，頁 407。

⁷ 庾亮〈讓中書令表〉，考察諸本晉書，皆為讓中書監時所作。然而今見《宋書·王彧傳論》作「庾元規讓中書令」，《文選》明州本、秀州本亦作〈讓中書令表〉。本文在論述時基本上沿用《文選》

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下簡稱〈代范雲表〉)、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下簡稱〈代褚綦表〉)共六篇，為「表」類中最大宗的一支。⁸足可見在齊梁之際，讓表的寫作、名篇已成為文壇關注的焦點。辨體源流、論文與選文三個方面，皆可見讓表受到重視。及至唐朝，《藝文類聚》〈職官部〉多存讓表、〈封爵部〉列「遜讓封」，皆可視為此一重視讓表之餘波。

一、 唐前授官三讓之儀與讓表代筆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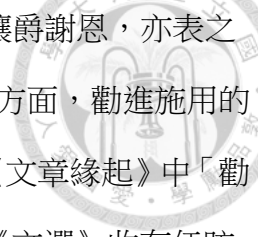
《文選》筆類所收之公文文體，詔、冊、令、教、文為君對臣的下行文，而表、上書、啟、彈事、箋、奏記則為臣對君的上行文。「表」類作為上行文之首，除了可見蕭統之重視外，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表類是以皇帝作為書寫對象，並不適用一般的中央與地方長官。任昉《文章緣起》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但除此二體之外，《文章緣起》尚有謝恩、勸進二體，亦是表中相當重要的子類。《文章緣起》有謝恩，「漢丞相詣公車謝恩」；勸進，「魏尚書令荀攸勸魏王進」。謝恩往往與章相連，《文選》李善注：「謝恩曰章」、《文心雕龍·章表》：「章以謝恩」⁹，《文章緣起》稱漢丞相事，亦可知乃是以皇帝為對象。但謝恩對象除了皇帝以外，亦包括普通的上級長官，《文章緣起》列有「上章，孔融〈上章謝大中大夫〉」¹⁰。此外，南朝以降對於朝廷之賞賜，往往是撰寫謝啟而非謝表。¹¹《文心雕龍·

〈讓中書令表〉之名稱，唯行文中涉及官銜職稱，將另作標示。

⁸ 此六篇文章分見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卷37，〈表上〉，頁532-533、533-534；卷38，〈表下〉，頁541-542、545-547、547-549、551。凡下文重複引用此六篇文章者，不另標明出處。朱曉海復指出：若不拘於文體，則《文選》所收任昉〈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啟〉與阮籍〈詣蔣公〉，亦屬辭讓官爵之作品，頗可與讓表相互參看。可參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2008.09，頁399。為本文因著重於「表」之文體，將不專論任昉、阮籍二文，僅於需要時補充說明。此外，本文對於讓表之定義，在於正式接受政府詔命之前，便遜讓此一官爵，因此擔任官爵之後再行辭職之辭表，如殷仲文〈自解表〉，將不納入本文之探討範疇。

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

¹⁰ 《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25。



奏啟》：「自晉以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¹²是以在謝恩職能上，已不侷限於表之單一文體。另一方面，勸進施用的文體亦有表、箋之別，表施用於皇帝、而箋則施用於一般上級。《文章緣起》中「勸進，魏尚書令荀攸〈勸魏王進〉」¹³，嚴可均稱〈勸進魏公牋〉，《文選》收有任昉〈百辟勸進今上牋〉，皆因曹操、蕭衍尚領臣子之位。¹⁴由此看來，任昉不以表稱謝恩、勸進，原因可能與《文選》選文類似：強調「表」乃是臣子對君王的上行專用文體。就筆者初步統計，若僅以讓官爵、封邑（不含讓九錫、讓禪）上表，兩漢存十七篇、三國存七篇、晉存十九篇、劉宋存十一篇、南齊存八篇、梁存六十六篇、陳存八篇。詳參文末附表三「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此一統計難免因朝代斷限、文體歸類而使篇目數量失於精確，¹⁵但仍大略可以看出讓表數量以兩晉、齊梁為大宗。

（一）讓表之興起與三讓之儀

行文求讓西漢已有之，若不侷限於官爵，朱博〈上書讓封邑〉可能為最早的上行讓文。但「上表」讓官之風則不見於兩漢，《文章緣起》以為讓表始於「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劉蒼讓表今已不傳，然而依照《文心雕龍·章表》的說法：

¹¹ 用於賜物謝恩的謝啟所以於南朝盛行，陳恬儀以為或與南朝文學集團間關係之認同、維持有所關連。詳可參看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36，2013.07，頁 74-99。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頁 297-349。

¹²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4。

¹³ 《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 26。

¹⁴ 其說詳參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頁 185-186。

¹⁵ 如江淹出入宋、齊、梁，存有代筆讓表 17 篇，多作於南齊之時，但卒於梁代，後世多歸於梁代文人。筆者此處亦暫將此 17 篇歸於梁代。文體部分，本文亦卓參具有辭讓意味之上書、章、奏、疏等文體。



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主，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¹⁶

西漢以前多以「上書」概括各體，稱表乃是漢朝以後所定，李善注亦謂：「六國及秦、漢兼謂之上書，行此五事。至漢、魏已來，都曰表。進之天子稱表，進諸侯稱上疏。魏已前天子亦得上疏。」¹⁷是以求讓溯源，未能僅以表為源頭，而當依循兩漢上書。¹⁸西漢上書求讓之風未盛，除朱博讓封邑外，唯王莽有〈上書讓定策功賞〉、〈上書辭賞新野田〉二篇傳世。東漢以後上書讓官爵卻漸成風氣，及至東漢末年，曹操仍作有〈上書讓費亭侯〉、〈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侯〉，若單從篇名來看，東漢求讓官爵多用上書、疏、章，讓表尚未成為行文風氣。真正以讓表辭讓官、爵尚有待於魏晉以後。

三讓之俗於漢已為常例，應劭《漢官儀》：「凡拜，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後乃受之。」¹⁹《通典·職官典·三公總敘》亦收錄此段文字，唯「凡拜」《通典》作「凡拜公」²⁰，可知《漢官儀》與《通典》以為三讓當在於拜公受綬之際，未必所有官員皆然。然而漢朝以後。受官三讓的史料逐漸增多，亦不限於三公之位。官爵讓表多以三為限，但三讓並非定例，有至數十讓者、亦有不讓而受者。趙翼《陔餘叢考》〈授官表讓〉：

古人授官，例有讓表。劉寔謂本唐、虞、禹讓稷、契、皋陶之遺意。《文心雕龍》曰：「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操著

¹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96。

¹⁷ 《文選》，卷37，〈表上〉，頁525。

¹⁸ 實際上，及至南朝上書與表有時仍未有細分，《南史》謂劉裕、蕭道成即帝位後：「上書不為表，答表不稱詔。」分見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宋武帝本紀〉，頁24、卷4，〈齊高帝本紀〉，頁110。

¹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34，應劭，〈漢官儀上〉，頁661。

²⁰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0，〈職官二·三公總敘〉，頁506。



令，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²¹

趙翼「古人授官，例有讓表」之說雖可商榷，考察兩漢六朝文獻，授官與讓表並無明文規範，亦時可見不讓而受者，但魏晉以來授官讓表確成風俗。三讓者如石祕、謝朓，²²四讓者如荀顛，十餘讓者如張華，山濤、裴頠、沈慶之²³。上下來往之間，臣子看似有權辭讓（拒絕）官爵，但長久辭讓則易導至官職懸宕。山濤因年老讓官「久不攝職，為左丞白褒所奏。」而後山濤心感不安，仍上表以謝。曹操令「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此令僅見《文心雕龍》擷取片段，難詳前後文字與撰寫寓意。但曹操反對三讓、浮華，看似對於文學風氣之抨擊，從實質效益上來看，則可避免公文往來繁複、延遲官員交接，致使因辭讓而新官未到、政府空轉之窘境。

授官三讓雖似六朝之俗，但仍有不讓而就職者。《晉書·王湛傳附王述傳》：

述每受職，不為虛讓，其有所辭，必於不受。至是，子坦之諫，以為故事應讓。述曰：「汝謂我不堪邪？」坦之曰：「非也。但克讓自美事耳。」述曰：「既云堪，何為復讓！人言汝勝我，定不及也。」²⁴

²¹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26，〈授官表讓〉，頁 497。

²² 《晉書·石祕傳》：「後起為散騎常侍，凡三表自陳。」《南齊書·謝朓傳》：「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分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74，〈石祕傳〉，頁 1947。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47，〈謝朓傳〉，頁 826。

²³ 《晉書》〈荀顛傳〉：「顛代泰為僕射，領吏部，四辭而後就職。」〈張華傳〉：「進封壯武郡公。華十餘讓。」〈山濤傳〉：「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裴頠傳〉：「每授一職，未嘗不殷勤固讓，表疏十餘上。」《資治通鑑》：「慶之固讓，表疏數十上。又面自陳，乃至稽顙泣涕，上不能奪。」分見《晉書》，卷 39，〈荀顛傳〉，頁 1150、卷 36，〈張華傳〉，頁 1072、卷 43，〈山濤傳〉，頁 1225、卷 35，〈裴頠傳〉，頁 1042。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宏業書局，1973），卷 128，〈宋紀十·孝武帝孝建二年〉，頁 4022。范文瀾曾指出：「《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禪代眾事〉曰『尚書令桓階等奏曰，今漢氏之命已四至，而陛下前後固辭。』審其語意，四讓為過也。」然獻帝禪讓乃政權轉移之大事，其是否適宜套用於所有辭讓場合，仍需針對不同事件各別觀察。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12。

²⁴ 《晉書》，卷 75，〈王湛傳附王述傳〉，頁 1963。

又《宋書·王華傳》：「宋世惟華與南陽劉湛不為飾讓，得官即拜，以此為常。」

²⁵劉宋一朝為官者甚眾，王華、劉湛之不讓，反證其時授官讓表之風氣，而大量的讓表公文需求，亦是南朝讓表的興盛背景。王述不讓而受，《世說新語》列於〈方正〉；王華不讓，亦在其性格「情事異人，未嘗預宴集，終身不飲酒，有燕不之詣。」²⁶以此來看，即使不遵守官場循例，史家仍多予以正面評價。並參照王述「不為虛讓」、王華「不為飾讓」，可見其時三讓已成為風氣，但已有少數份子對此虛情假意之讓有所省思。有時君臣於官職授受，也可藉由公文辭讓之往返，重新思忖授予此一官職是否適宜。《北史·郭祚傳》：

初，孝文以李彪為散騎常侍，祚因入見，帝謂祚曰：「朕昨誤授一人官。」祚對曰：「豈容聖詔一行，而有差異！」帝沈吟曰：「此自應有讓，因讓，朕欲別授一官。」須臾，彪有啟云：「伯石辭卿，子產所惡，臣欲之已久，不敢辭讓。」帝歎謂祚曰：「卿之忠諫，李彪正辭，使朕遲回，不能復決。」遂不換李彪官也。²⁷

可見皇帝授官、臣子讓表，實為官場固定戲碼，臣子以此表述辭讓之心，皇帝亦藉此衡量授官是否得宜。六朝時期授官三讓雖非明文規定，偶有如王述、王華、李彪不假於虛讓而授官者，但整體來看已成為君臣間約定俗成之默契。位尊而不讓者，尚有蕭綱。蕭綱冊立儲君，雖朝野時勢「多以為不順，立世適孫為順。」²⁸曾任晉安王主簿之周弘正亦奏請蕭綱應當謙讓：「能使無為之化，復興於（遂）〔遂〕古，讓王之道，不墜於來葉。」²⁹但蕭綱未從。儲君雖非官職，蕭綱未肯虛讓，自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未必與前文所述王述、王華等舉止如出一轍。但周

²⁵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63，〈王華傳〉，頁 1677。

²⁶ 《宋書》，卷 63，〈王華傳〉，頁 1677。

²⁷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43，〈郭祚傳〉，頁 1570。

²⁸ 《資治通鑑》，卷 155，〈梁紀〉胡三省案語，頁 4809。

²⁹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4，〈周弘正傳〉，頁 306。



弘正奏請辭讓，亦側映時人以為辭讓能平人非議之心理。此亦頗可見個人選擇與時代風氣之衝突、矛盾。

東漢末年，「曹公稱為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³⁰從今日存留文獻來看，漢末曹操當政以來，讓表數量銳減。³¹而兩晉時期讓表增至十九篇，並且官品較低的著作郎、樂事等職，以及隱士拒絕徵聘，皆可上讓表陳情。或可說明曹魏時期讓官風氣，相對漢晉南朝是比較收斂。³²西晉成立後社會風氣「風俗趣競，禮讓陵遲」、「世多進趣，廉遜道闕」³³，並且典午政權得位不正，刻意推動儒家倫理、尊禮崇讓，遂成為君權集中的手段。傅玄〈貴教〉、庾峻〈上書請易風俗與禮讓〉、劉寔〈崇讓論〉等，皆是這一時代脈絡下的產物。其中劉寔〈崇讓論〉對於魏晉九品中正制，高品「入仕即佔據高位」的政治風氣，試圖以辭讓作為挽救措施的諫言格外值得注意。《晉書·劉毅傳》：

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

愛憎決於心，情偽由于己。³⁴

察舉、九品之弊病，皆在「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劉寔以為欲扭轉風氣，應將「讓」作為士品考察的標準：「夫讓道不興之弊，非徒賢人在下位，不得時進也。國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將以漸受

³⁰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

³¹ 案：唐人李漢〈僕射不當受中丞侍郎拜議〉：「惟有曹魏時賈詡讓官表中一句語耳。」今賈詡讓表未存，可知其時讓表並非禁絕，只是多數不留於世。又《建康實錄》：「(華)覈為兼東觀令，領右國史，累陳讓表。」可推測授官辭讓應當是三國共有之禮儀。分見清·董誥輯，《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44，李漢，〈僕射不當受中丞侍郎拜議〉，頁7697。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4，頁99。

³² 實際上，曹魏時期辭讓風氣的削減，可能始於曹操對漢末察舉風氣的反動。曹操於〈選舉〉、〈求賢〉等諸令中，數度強調尚才輕德。德行只是表面問題，曹操真正反對的乃是漢末「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察舉制度的崩壞，進而以九品中正制取代了漢末察舉制。以家世、才能為選舉原則的九品中正制，保障了甲族的入仕權，使授官從皇帝恩典轉為制度保障，而唯才是舉、「表不必三讓」等外在因素，亦削減了官場辭讓之風。關於漢末察舉制弊病與九品中正制等問題，可參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1)，頁12-16、28-31。

³³ 《晉書》，卷50，〈庾峻傳〉，頁1392、卷41，〈劉寔傳〉，頁1191。

³⁴ 《晉書》，卷45，〈劉毅傳〉，頁1273。

罪退矣。」進而甚者，甚至以辭讓次數多寡作為升任考量：「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以為循此便可「人人無所用其心，任眾人之議，而天下自化矣。」³⁵劉寔撰寫此文為要矯正俗弊，《晉書》本傳一字不漏地收錄，可見作者與史官都了解〈崇讓論〉不是天方夜譚，而是切中時代的重要文獻。

趙翼雖言「古人授官，例有讓表。」但南朝以降讓官上表與否，取決於授官品級，而非所有層級皆適用。謝朓便曾因辭讓尚書吏部郎，而被質疑不合官場規矩。《南齊書·謝朓傳》：

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暉讓吏部，朱脩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竝三表詔答，具事宛然。近世小官不讓，遂成恆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竝貴重，初（不）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覲竝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搆讓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自非疑。」³⁶

沈約雖強調謝朓之讓「別有意」，「本出人情」才是辭讓關鍵，並非中書所著眼的「官之大小」。但從沈約的回應與其羅列魏晉以來上表辭讓之名士，也可側映當時上表三讓之風與官品高低雖未規範，卻已約定成俗，是以中書才会有此疑惑。雖然南朝各個朝代官品高低不同，並欠於〈百官志〉書寫之缺乏，難以對各代官品作一詳盡梳理。然而梁朝官班制與九品制的關係密切，近來更以為乃從魏晉宋齊的官班、官階發展而來，其官班高低應較符合南朝官品的客觀狀況。³⁷沈欽韓《後漢書疏證》：

³⁵ 上引文皆見劉寔〈崇讓論〉，收於《晉書》，卷 41，〈劉寔傳〉，頁 1191-1195。另關於劉寔〈崇讓論〉的時代意義，詳可參看趙昆生等，〈〈崇讓論〉與魏晉社會轉型〉，《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014，頁 17-23。

³⁶ 《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³⁷ 關於梁朝班品制度，詳可參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



按六朝官品高者，例有讓表。唐六典吏部，凡授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官聽進讓表，然真能辭榮讓善者無幾。³⁸

而據《隋書·百官志》記載之官班制，丞相為十八班、中書令十三班、六尚書除吏部尚書為十四班外，皆為十三班以上。而侍中一職的問題較為複雜，據《隋書·百官志》所載，侍中當為十二班，官班較低。³⁹但《唐六典》所載侍中官品則是三品，若換為官班制，也當於十三或十四班。⁴⁰並且侍中得「入禁中」⁴¹，非皇帝信任者不得領職，因此權力較大。謝朓所任尚書吏部郎，除梁代為四品、十一班外，魏晉、宋、齊吏部郎皆為五品。⁴²綜合前述，官班十二班以上、官品三品以上授官，臣下方有上表辭讓之規矩。就官班、官品來看，尚書吏部郎實未達辭讓之下限，無怪乎當時「疑朓官未及讓」。

由此來看，作為一項虛儀，上表辭讓主要還是在於三品以上官員。但此可能為南朝風氣，晉宋以前，辭讓與官品高低未必有必然關係。沈約謂「近世小官不讓」、「孫興公、孔覲竝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⁴³三署者，章懷太子常注引《漢舊儀》謂：「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⁴⁴三署以中郎將為首，其下多為郎官，若依梁官班制，則多為九班、八班。而孫綽、孔覲讓記室，於梁官班僅為六班。此一方面或許說明，晉宋以前上表辭讓，尚未局限於三品以上之官員，六、七品之官員亦可決定是否辭讓委派官職，乃是官場普遍風氣；另一方面，宋

中華書局，2002），頁 360-409。

³⁸ 清·沈欽韓，《後漢書疏證》，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頁 101。

³⁹ 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6，〈百官志〉，頁 730。

⁴⁰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8，頁 240。

⁴¹ 《唐六典》，卷 8，頁 240。

⁴² 《唐六典》，卷 2，頁 29。

⁴³ 《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⁴⁴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章懷太子注引《漢舊儀》，頁 193。

齊以後，上表辭讓已「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⁴⁵辭讓成為三品以上官員與皇帝相互來往的權力遊戲，若不處於此一權力結構之中，即使有禮讓之心，也將因「未及讓」而受人質疑。官場風氣在晉宋易代之後產生質變，行使「辭讓」的權利被侷限在少數群體，可能才是應當注意的重點。

（二）六朝讓表代筆的風氣

南朝以降讓表代筆的風氣愈為盛行，在史書中，草撰讓表時常與捷筆、文才相提並論。《南史·劉之遴傳》：

即辟為太學博士。昉曰：「為之美談，不如面試。」時張稷新除尚書僕射，託昉為讓表，昉令之遴代作，操筆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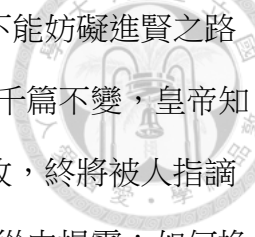
又《南史·謝朓傳》：

朓好獎人才，會稽孔覲粗有才筆，未為時知，孔珪嘗令草讓表以示朓。朓嗟吟良久，手自折簡寫之，謂珪曰：「士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牙餘論。」其好善如此。⁴⁶

何以草撰讓表會是才筆的象徵，此則牽涉到讓表的本質：推陳出新。讓表的理由不外乎「自己才德乏劣，與所封授的名實不符，有礙最高當局任人明察的威信、個人健康狀況不良，難以復效犬馬之勞、家有老母，亟待朝夕侍養，豈能貪圖榮

⁴⁵ 《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⁴⁶ 《南史》，卷 50，〈劉之遴傳〉，頁 1249、卷 19，〈謝朓傳〉，頁 534。



貴而忽略為人之本、其他較自己優秀的同僚才該膺受這封授，不能妨礙進賢之路等等。」⁴⁷此時的讓表已從君臣禮儀轉換到文字遊戲，辭讓理由千篇不變，皇帝知此為虛應之禮，臣下亦交由文士發揮。若只是隨意堆砌辭讓典故，終將被人指謫「語皆飾讓，故有貌而無神。」⁴⁸讓表的創作難度與文學價值也從中揭露：如何換句話說，使人明知不過虛應禮儀，卻又能說得頭頭是道、令人感動，實考驗代筆文士「因文造情」的寫作能力。從預設讀者的層面、也就是皇帝的角度而言，也希望從官方套語中得見耳目一新的佳作。《南史·孝義·謝貞傳》：「府長史汝南周確新除都官尚書，請貞為讓表，後主覽而奇之。」⁴⁹禮儀本質在於奠定倫理，文學特質在於求新求變，「後主覽而奇之」可能意味著皇帝公文往來外，掌握到了「文人好奇」的文學新變。讓表兼合禮儀與文學二者，如何兼顧禮儀與文學、在既定套路中添入個人才思，皆考驗著代筆讓表者的文才。

除了委託麾下文士代筆讓表外，若自身頗具文采，可親撰讓表，如沈演之「嘗作讓表，未奏失本」；可委託族中子弟代撰讓表，如陸慧曉初授「兗州，三子依次第各作一讓表，辭並雅麗，時人歎伏。」⁵⁰亦有委託名家為讓表操刀，上引《南史·劉之遴傳》張稷新除尚書僕射，便委託任昉代撰讓表。究其原因，實與文學專業化關係甚深。《世說新語·文學》：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為述己所以為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樂之旨，則無以成斯矣。」⁵¹

⁴⁷ 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 395。

⁴⁸ 清·李兆洛，〈駢體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 16，江淹，〈為蕭公三讓揚州表〉，頁 239。

⁴⁹ 《南史》，卷 74，〈孝義·謝貞傳〉，頁 1847。

⁵⁰ 《南史》，卷 40，〈吳喜傳〉，頁 1030、卷 48，〈陸慧曉傳〉，頁 1192。

⁵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頁 253。此條復見於《晉書·樂廣傳》，但文辭未若《世說》詳盡。

清言即指清談，此唐翼明《魏晉清談》已有詳述。⁵²樂廣為清談名家，雖在樂廣心中已有所「旨」，卻因欠缺筆才而無法自撰讓表。「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實已認識到清談、書寫是兩個不同系統，從而領悟文學創作實是一門專業，才會委託潘岳代筆。另一方面，為權臣撰寫讓表，雖非皇家「大手筆」⁵³事，但從委託撰寫讓表的數量，亦可藉此品評作家在當代文壇地位之高低。《北齊書·邢邵傳》記載：

于時袁翻與范陽祖瑩位望通顯，文筆之美，見稱先達，以（邢）邵藻思華瞻，深共嫉之。每洛中貴人拜職，多憑邵為謝表。嘗有一貴勝初受官，大集賓食，翻與邵俱在坐。翻意主人託其為讓表。遂命邵作之。翻甚不悅，每告人云：「邢家小兒嘗客作章表，自買黃紙，寫而送之。」邵恐為翻所害，乃辭以疾。⁵⁴

袁翻既以代筆讓表不獲而嫉於邢邵，可見能獲得高官委託，實為文采之公眾認同。由此看來，代撰讓表實如東漢代撰碑文一般，除了關乎文壇名聲之外，委託代筆之間可能還涉及了潤筆費等實質利益。

二、《文選》讓表之典範模習意義

「典範模習」一詞，引用自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是以某一典範為對象進行整體性的模習，不管體製或

⁵² 唐翼明，《魏晉清談》（臺北：東大出版社，1992），頁 35-42。

⁵³ 《晉書》，卷 65，〈王珣傳〉，頁 1756。

⁵⁴ 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6，〈邢邵傳〉，頁 476。

體式，其模法都是重在整體的掌握，而不做局部修辭的仿造。因此即使有所謂『法』，也是原理、原則性的『活法』，……而非瑣碎規格的『死法』。」⁵⁵《文選》編纂中「後世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意識，塑造典範以供後人模習，如何藉由篇什選錄表達出模習「活法」之原理、原則，是為下文在顏氏之觀點上進以討論之目的。

《文心雕龍·章表》論文分為兩漢、三國、兩晉三個階段，卻未指出兩漢三國之讓表名篇。至於兩晉，彥和以為張華〈讓公表〉、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劉琨〈勸進表〉、張駿〈自序表〉堪為兩晉章表名作，而讓表於五篇中佔其三。此一方面固然是羊、庾讓表已為後世公認之佳作，如李充〈翰林論〉：「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⁵⁶《晉書》亦載錄〈讓開府表〉、〈讓中書令表〉、〈勸進表〉三篇。《晉書》雖為唐人所撰，但乃是承襲各家舊本《晉書》。臧榮緒《晉書》引有〈讓開府表〉、〈讓中書令表〉，王隱《晉書》引有〈讓開府表〉，何法盛《晉中興書》引有〈讓中書令表〉，可見南朝史家已頗注意此二讓表。⁵⁷因而《文選》與《文心雕龍》在選文定篇上的相似，未必是《文選》受到《文心雕龍》之影響，應是這些文章在當時已有高度定評。⁵⁸另一方面，從選文評價之高低，亦揭示出一個弔詭的問題：雖然李密〈陳情〉表於後世評價甚高，但除了《晉書·孝友傳》、《文選》載錄全文外，南朝似乎未有直接評價李密〈陳情事表〉之文獻。相反地，至唐宋以降，論文家往往針對〈陳情事表〉之「孝」多作筆墨，反倒是羊、庾二表提及漸少。這可能涉及讀者身分、對於表之文體認識之改變。

《文選》載錄任昉的三篇讓表，其中〈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一篇，本當僅是蕭鸞著手奪權，需要藉由辭讓之儀裝點改變的門面套語。蕭鸞請求當代名士任昉代作讓表，但任昉卻未順著蕭鸞的意思，反而批評蕭鸞本為宗室大臣，

⁵⁵ 參見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289。

⁵⁶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53，李充，〈翰林論〉，頁 1767。

⁵⁷ 見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收於《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⁵⁸ 〔日〕清水凱夫撰、韓基國譯，〈《文心雕龍》對《文選》的影響—關於散文的研討〉，收錄於俞紹初、許逸民主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1040。

才是國家變故的罪魁兇手。至以《梁書》本傳謂「(齊明帝)惡其辭斥，甚慍，昉由是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⁵⁹此表所以收錄《文選》，曹道衡、朱曉海以為政治用意遠大於文學用意，當為確論。⁶⁰因此下文討論任昉讓表時，將聚焦於〈代范雲表〉、〈代褚綦表〉二篇，不復專論〈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一) 李密〈陳情表〉：布衣身份的孝慈遜讓

後人讀李密〈陳情事表〉往往由孝慈、情真入手，如趙與時《賓退錄》：「讀李令伯〈陳情事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孝。」何焯《義門讀書記》：「一味情真，字字滴淚。初不著意為文，而精誠愷切，遂成宇宙間至文。」⁶¹這也是今人在認識〈陳情事表〉時的主要論調。然而孝慈之情並非〈陳情事表〉之初衷，在後代讀者眼中，李密原文的基本訴求很大程度被孝慈之情遮蔽了。⁶²以平淡天然角度強調〈陳情事表〉之肺腑之辭，如《冷齋夜話》：「李格非善論文章，嘗曰：……李令伯〈陳情事表〉皆沛然從肺腑中流出，殊不見斧鑿痕。」⁶³強調自然孝慈的文章評斷，正如同陶淵明之地位在宋代卓然拔起，可能更近於宋人審美而非昭明本意。與《文選》時代較近的讀者駱賓王〈上吏部裴侍郎書〉：

故徐元直指心以求辭，李令伯陳情以窮訴。上以棄興王之佐命，下以全奉親之篤誠。而蜀主不以為非，晉君待之愈厚。此二人者，豈貪貧賤、惡榮

⁵⁹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4，〈任昉傳〉，頁253。

⁶⁰ 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4，1993，頁8。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399。

⁶¹ 宋·趙與時，《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9，頁89。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卷9，頁701。

⁶² 張海明，〈李密〈陳情事表〉別解〉，《求是學刊》，36:5，2009，頁98-100。

⁶³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3，〈諸葛亮劉伶陶潛李令伯文如肺腑中流出〉，頁21。

華，厭萬乘之交，甘匹夫之辱也。蓋有不得已者哉。⁶⁴



駱賓王雖亦點出〈陳情事表〉「奉親之篤誠」特色，但其重點並未停滯於此，而是著重於李密與徐庶之對照，二人辭讓官爵並為君主所認同，方是〈陳情事表〉之重點所在。換言之，若以君主為預設讀者、從「表」為上行文體的角度入手，孝慈不過僅是文章表現的一種手段，而非本質。李密為蜀漢亡國舊臣，本無理由拒絕中央徵召，〈陳情事表〉正是以晉武帝「以孝治天下」為口實，以祖母孝慈之情為哀兵之策，方能使武帝讀罷〈陳情事表〉稱譽「密不空有名也」，並「嘉其誠款」。

⁶⁵《文選》中選錄李密與任昉兩篇讓官作品，皆以孝慈為辭讓手段，而預設讀者皆為與自身政治理念不合，背後的文化底蘊，其實正源於魏晉以降「君父先後論」裡忠孝矛盾。而魏晉南朝孝先於忠的社會發展，也是孝慈作為辭讓手段的書寫背景。⁶⁶

「私情」作為讓表中與皇帝談判的一種手段，多僅用於布衣身分，若已在朝為官多年，除非以老疾辭官，否則上表實不宜參入太多個人情感。晉時官制，太子洗馬僅為七品，兼以徵士應辟與否本無定數，使得〈陳情事表〉的書寫策略迥異於其他讓表，而具有更多操作轉圜。這類私情之鋪陳，則全然不見於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羊祜、庾亮二人雖同具有外戚身分，但讓表所表現之風格與使用目的頗見差異，後世評價也趨於羊高庾低的傾向。

猶可注意者，任昉〈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亦追尋李密步調，試圖以孝慈之情作為辭讓官職的書寫策略。但任昉推辭的原因，可能更多是與蕭鸞政見不合。⁶⁷《文

⁶⁴ 《全唐文》，卷 197，駱賓王，〈上吏部裴侍郎書〉，頁 1997-1998。

⁶⁵ 《三國志》，卷 45，〈蜀書·楊戲傳〉裴注《華陽國志》，頁 1078。

⁶⁶ 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35-250。

⁶⁷ 任昉與蕭子良交情深厚，於蕭子良去世後作〈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復因代筆范雲〈求立太宰碑表〉得罪蕭鸞，因而「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蕭子良與蕭鸞素為政敵，而任昉此啟所以入《選》，也未能排除是蕭統編選的政治用意。朱曉海已指出《文選》中齊梁篇章，如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啟〉、〈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等，其入選原因很可能是為受蕭衍青睞所選。見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 394-400。

心雕龍·奏啟》雖謂「自晉以來，用兼表奏」⁶⁸，但在《文選》的選文中，讓啟與讓表還是有文體施用對象的不同。《文選》選錄任昉三篇啟，〈奉答勅示七夕詩啟〉、〈為卞彬脩卞忠貞墓啟〉二篇以皇帝為對象，是以開篇以「臣昉啟」、「臣彬啟」界定君臣之際。而〈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對象為時任太傅之蕭鸞，因而任昉僅用「昉啟」⁶⁹不復以「臣」自稱，此與李密表中每以「臣」自稱亦不相同。此或可見《文心雕龍·奏啟》偏重在文體的梳理，說明當時表、啟已有文體混淆的問題，而《文選》於選文上更加貫徹選錄之君臣原則，辨析文體使用的差異。表、啟雖同源異流，但啟文的即時性強、篇幅短小，相對於行文正式、敷衍情事則為「表」體之能事，此或影響李密、任昉的讓官書寫。⁷⁰李密藉由鋪陳少年經驗、官司逼迫，達到以事動情之效，但因路程遙遠，需於一表之中盡述情事。任昉則通篇以自我出發，相對於李密鋪陳祖母對己之恩情，則更多著墨於自我對亡父之孝心，而文筆較諸李密則更為迂迴婉轉。二人於撰寫時李密時為布衣、任昉原職尚書殿中郎而後父憂去職，或許亦揭示了「以孝動情」的書寫策略，有取決布衣身份的傾向。二文雖同樣以孝慈作為辭讓之手段，但卻因選用文體不同，呈現出篇幅長短不一、書寫策略不同之樣貌。

（二）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高官身份的以理遜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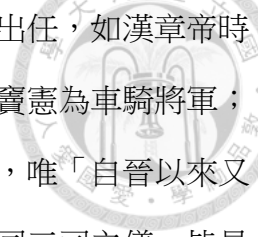
據王隱《晉書》記載，羊祜為車騎將軍、加開府同三司之儀事在泰始八年，⁷¹

⁶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4。

⁶⁹ 〈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中「昉啟」或作「君啟」的問題，歷來論《選》諸家如胡克家《考異》、梁章鉅《文選考證》、何焯《義門讀書記》、錢鍾書《管錐編》等，皆從呂延濟注推論原應作「君」而非「啟」，本家集諱其名故作「君」，後入刻本方改易為「昉」。近年日本古鈔《文選》之再發現，楊守敬舊藏《文選》三十卷室町白文鈔本、九條本《文選》三十卷白文鈔本二個早期鈔本亦作「君」而非「昉」，應可證實胡克家等說已為確論。分見梁·蕭統編，《日古鈔本文選》（楊守敬舊藏日本室町初年鈔本，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館圖書文獻處）。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九條家藏舊鈔本文選》（日本昭和間印本，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照相本）。

⁷⁰ 啟之文體特性，可參看田小中，《中古啟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⁷¹ 王隱《晉書》：「太始八年詔：使持節、都督荊州諸軍事、衛尉將軍羊祜，歷位文武，有佐命之勳。其以祜為車騎、開府如三司之儀。」見《九家舊晉書輯本》，頁218。



這是晉初政壇餘波蕩漾的一年。⁷²車騎將軍一職於漢朝多為外戚出任，如漢章帝時西羌反，以舅馬防為車騎將軍，班同三司；和帝時征匈奴，以舅竇憲為車騎將軍；安帝西羌亂，以舅鄧陟為車騎將軍。⁷³開府儀同三司事自漢亦有，唯「自晉以來又有如開府同三司之儀者，自羊祜始焉」，但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同三司之儀，皆是開府可自辟曹屬，並無實質意義上的差別。就官職而言，將軍「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⁷⁴羊祜於此之先已為衛將軍，升任車騎將軍乃是正常晉升。可見此次授職，實比照漢章帝授舅馬防征西羌事，亦頗合乎羊祜以外戚討伐東吳之身分。然而車騎將軍一職，很可能便是接替賈充升任司空之後空懸車騎將軍之位。⁷⁵這段時間羊於朝中的政治勢力薄弱，無法與賈充等人相抗衡，而車騎將軍一職又為賈充舊任，敵對政黨的政治領袖接任當權領袖舊職，都當納入撰寫讓表之思考因素。⁷⁶

〈讓開府表〉撰寫於特殊的政治時刻，直接影響了整篇文章的謀篇與風格。後世評論此文者，如孫梅《四六叢話》「羊祜〈讓開府〉，婉轉以明衷」，點出文章風格：「婉轉」，這也是讓表的特色：拒絕成命，卻又不能直白明言。章表之功能在於標明心意，因此在書寫上：「一表中眼目全在破題二十字，需要見盡題目，又忌體貼太露。」⁷⁷而〈讓開府表〉眼目全在開篇「以榮為憂」四字，以此鋪展整篇文章，繼而轉以管子之語開薦賢之路。此亦可見上表之分類，往往只是權宜之計，〈讓開府表〉以辭讓為名，羊祜本意雖是才德不若他人卻居上位，進而推薦其他

⁷² 泰始五年，羊祜以平吳事出鎮荊州，但依照徐高阮的說法，羊祜出鎮荊州實是政爭失利，傾曹代表的羊祜在政爭之中輸給了賈充，出鎮實是原自敵對黨的排擠。泰始七年，於羊祜出鎮荊州二年以後，賈充的政敵曾一度試圖排擠賈充調離中央、都督秦涼諸軍事，但最後功敗垂成。徐高阮，〈山濤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1，1969，頁 1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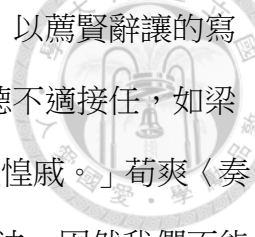
⁷³ 《通典》，卷 29，〈職官十一·車騎將軍〉，頁 800。

⁷⁴ 《後漢書》，志第二十四，〈百官志·將軍〉，頁 3563。

⁷⁵ 《晉書·賈充傳》：「及受禪，充以建明大命，轉車騎將軍……」、「(充)代表裴秀為尚書令，常侍、車騎將軍如故。」而從《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春正月辛未，以尚書令裴秀為司空。」可知自咸熙元年禪代以來，至泰始四年車騎將軍一職向來是由賈充擔任。泰始六年，孫秀自東吳來降，賈充於此事後「尋遷司空，侍中、尚書令、領兵如故。」《晉書》，卷 40，〈賈充傳〉，頁 1166-1167。

⁷⁶ 徐高阮認為羊祜、賈充當屬於敵對陣營，許多政治行為可能只是遮蔽時人眼目，並對傳統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羊祜亦黨賈充》進行了駁斥，其說頗可參看。徐高阮，〈山濤論〉，頁 108。

⁷⁷ 孫梅，《四六叢話》，《歷代文話》，卷 10，頁 4446、卷 11，頁 4484



人選，各式不同的陳情內容，可能同時存在於單獨一篇表奏中。以薦賢辭讓的寫法，可能也是羊祜開拓之舉。綜觀兩漢讓表，大多稱己無才無德不適接任，如梁商〈上書讓屯騎校尉〉：「兼官二職，非材可堪。受寵戰慄，驚懼惶戚。」荀爽〈奏記讓孝廉〉：「爽以迂暗，荷當大選。」⁷⁸卻未見對此提出解決辦法，固然我們不能排除是類書於收錄之時有所刪裁，導致今日所見兩漢讓表已非原貌，但羊祜以後以薦賢辭讓的文字確實逐漸被保留下來。羊祜之後如桓豁〈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故宜明揚仄陋，登庸賢雋。使版築有沖天之舉，渭濱無垂竿之逸。」蔡謨〈讓五兵尚書表〉：「八座之任，非賢莫居。前後所用，資名有常。孔愉、諸葛恢竝以清節令才，少著名望。」⁷⁹兩漢以來辭讓官爵理由不一，或因應政治局勢，如韓信受誅，蕭何讓封五千戶；或因處世原則，光武欲封關內侯，陰興固讓，取「亢龍有悔」之志。老病無能僅是辭讓理由之一，但魏晉以來皆在讓表之中加入了薦賢、強調自己不適任的元素，進而跳脫了以往讓表書寫的窠臼，使內容更加多元。

李充〈翰林論〉稱「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彥和亦謂：「有譽於前談」，是以整篇文章當著重其德。其德音為何，方伯海已指出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在公與私的差別：

羊公遺愛在人，及此表見。其休休有容，尚存古大臣風度。若庾元亮之讓中書，只是為一己計較利害，並不是為國家人才起見。心胸廣狹，何啻霄壤。⁸⁰

依照方伯海的看法，羊祜、庾亮雖同為外戚，但辭讓官爵的原因目的卻大不相同，一是為國家進「有遺德於板築之下，有隱才於屠釣之間」，一則受於物論不得不辭

⁷⁸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22，梁商，〈上書讓屯騎校尉〉，頁 594、卷 67，荀爽，〈奏記讓孝廉〉，頁 841。

⁷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118，桓豁，〈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頁 2138、卷 114，蔡謨，〈讓五兵尚書表〉，頁 2109。

⁸⁰ 《評注昭明文選》，卷 9，頁 699、711。



讓；一是為了「道路未通，方隅多事」的平吳之計，一則是為了外戚一族之利。公私之辨固然是兩篇文章鑑賞之重點，但僅若著墨於個人德行，可能會因而忽略了文章本身之文學價值。於辭采而言，〈讓開府表〉並無額外突出之處，孫月峰謂「雖無甚新奇語」、孫執升謂「然語語無飾，出於至誠。」⁸¹皆是據此而言。

《文選》之中僅收羊祜、庾亮一篇讓表，其餘詩賦雜文皆未收錄，一方面固然說明從蕭統的眼光來看，羊、庾二人並未以詩文見長，另一方面卻也說明此二篇讓表便是二人文章代表之作。劉勰對於庾亮的看法似乎正與蕭統相反，《文心雕龍·程器》謂庾亮「才華清英，勳庸有聲，故文藝不稱。若非台岳，則正以文才也。」又〈章表〉：「(庾亮)序志顯類，有文雅焉。」⁸²可見劉勰對於庾亮的詩文評價甚高，認為庾亮僅是政務掩飾了其文章之美。相對於此，鍾嶸的看法則近於蕭統。〈隋志〉雖載有集二十一卷，但論其詩，〈詩品序〉：「爰及江表，微波尚傳，孫綽、許詢、庾、桓諸公詩皆平典似〈道德論〉。」⁸³梁代文論舊有三派之說，其中雖不乏商榷空間，⁸⁴但同一時代的文論家對於庾亮看法之歧異，已展現出個人不同的文學傾向。

忠國忠君乃是〈讓開府表〉本色所在，方伯海亦以為「按以人事君，為立朝第一義。羊公德望於此表可見。」經常與羊祜此表相對照的庾亮〈讓中書令表〉，辭讓之理由則完全不同。羊祜、庾亮雖然二人同具有外戚身份，但外戚身份的比重於東西晉兩朝全然不同，政治環境的大變動，或許也影響了兩篇讓表的謀篇取向。田餘慶指出：「西晉尚屬皇權政治，東晉則已演變為門閥政治。東晉皇權既然從屬於門閥政治，皇帝也就只是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士族效忠的對象。」⁸⁵換言之，泰山羊氏雖是名門，但在西晉皇權政治之下，以外戚干預朝政的機會尚屬有限；及至潁川庾氏雖屬新出門戶，但因門閥政治已然奠定，外戚士族之權力便非西晉

⁸¹ 《評注昭明文選》，卷 9，頁 699。

⁸² 分見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10，〈程器〉，頁 720、卷 5，〈章表〉，頁 407。

⁸³ 梁·鍾嶸撰、曹旭集注，《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頁 24。

⁸⁴ 如祁立峰，〈「三派說」的重新商榷：從齊梁文論對「雕飾」的看法說起〉，《東華漢學》，15，2012.06，頁 59-88。

⁸⁵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 27。



可比。處於不同的政治情勢，上表求讓的理由也有所不同。歷來文論家論庾亮〈讓中書令表〉，往往多著重於羊祜為國、庾亮為己的看法。如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謂〈讓中書令表〉：

此與羊叔子表一般懇到，但羊表末幅辭官而荐賢，辭榮而憂國，誠得大臣之體。此表只說得一止足保身，未免濶狹懸絕耳。然戚畹秉鈞之弊，亦極說得痛快淋漓。⁸⁶

何焯亦以為：「觀元規之意，非志存退讓，但欲以箝天下之口耳。」此蓋由於《文心雕龍》將二篇視為晉代上表拔尖之作，而二文內容又相貼近，後人難免對此二文評比優劣。二篇讓表一為國家、一為私利，方伯海謂「心胸廣狹，何啻霄壤」，其論固然合乎事實，但仍須考量到二人所處不同之政治環境。

南朝外戚勢力雖已無東晉外戚可操縱朝政，但仍為南朝政治中一股重要勢力。琅琊王氏、陳郡謝氏、濟陽蔡氏、陳郡袁氏、東海徐氏，皆為晉宋齊梁四代姻親。每當改朝換代，皆由前代外戚傳璽於新朝君主。如晉末，謝瞻奉璽綬於劉裕；宋末，琅琊王僧虔、陽翟褚淵奉璽於蕭道成；齊梁之際，琅琊王亮、王志奉璽綬於蕭衍。可見即使南朝逐漸步入皇權政治，但外戚仍於南朝政治中佔有一席之地。《南史·王彧傳》：

（帝）慮一旦晏駕，皇后臨朝，則景文自然成宰相，門族強盛，藉元舅之重，歲暮不為純臣。泰豫元年春，上疾篤，遣使送藥賜景文死，使謂曰：「朕不謂卿有罪，然吾不能獨死，請子先之。」因手詔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⁸⁷

⁸⁶ 明·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收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卷25，頁728。

⁸⁷ 《南史》，卷23，〈王彧傳〉，頁635。



此段史傳本於《宋書·王景文傳》，後《南史》又具之再作增補。值得注意的是《宋書·王景文傳》中沈約〈傳論〉：「王景文弱年立譽，聲芳籍甚，榮貴之來，匪由勢至。若泰始之朝，身非外戚，與袁粲羣公方驂並路，傾覆之災，庶幾可免。庾元規之讓中書令，義在此乎。」⁸⁸可見自沈約眼光來看，庾亮讓中書實則為明哲保身之舉。及至唐朝，仍將庾亮遜位視為外戚典範。宋務光〈洛水漲應詔上直言疏〉：

且姻戚之間，謗議所集。假令漢帝無私於廣國，元規切讓於中書，天下之人，安可戶說。⁸⁹

竇廣國以外戚身份、竇皇后「恐天下以吾私廣國」⁹⁰名於史著，在唐人眼中以竇廣國、庾亮二事相參，可見庾亮已是身為外戚而不自利的代表。《文選》的選錄標準各有不一，而前人已有定論的佳作，蕭統往往皆會參酌選錄，而羊祜、庾亮雖不以詩文為名，然二篇讓表無疑正是李充、劉勰皆認可之名篇。俯從眾意而選錄，可能正是二篇得以入《文選》之原因。二篇讓表一為國家、一為宗族，崔融謂「羊叔子之辭開府，臣事君以忠。庾元規之讓中書，君使臣以禮。」⁹¹雖謀篇方向不同皆全為憑事說理，不在私情之上多作著墨，此亦可見〈陳情事表〉與羊、庾二表在書寫策略上的差異。

至於《文選》選錄讓表何堪成為後世「典範模習」的對象，以下二點特別值得注意。

其一、類書的重複選錄。本文所討論的數篇讓表中，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重複收於《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任昉〈代范雲表〉、〈代褚綽表〉則重複收於《類聚》與《初學記》。類書的選錄標準與總集不同，更重於供以

⁸⁸ 《宋書》，卷 85，〈傳論〉，頁 2185。

⁸⁹ 《全唐文》，卷 268，宋務光，〈洛水漲應詔上直言疏〉，頁 2730。

⁹⁰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42，〈申屠嘉傳〉，頁 2100。

⁹¹ 《全唐文》，卷 219，崔融，〈為宗監請停政事表〉，頁 2211。



寫作參考的實用性質。此文所論讓表收錄於類書之類目不一，或入〈職官部〉、或入〈人事部〉，但作為予以初學者學習寫作的典範，實為各篇重複入選類書之先決條件。

其二，語句典故之模習。語句模習有章法謀篇、句式典故之別。縱有模習，得上者活取精義，模習之痕非方家難以鑒別，得其下者模擬剽竊，也容易為歷史淘汰。若王敬弘「臣躬耕南澧，不求聞達。先帝拔臣於蠻荆之域，賜以國士之遇。」⁹²欲脫胎於諸葛亮〈出師表〉，實則因身份不稱而徒感斧鑿。茫茫文海之中，我們難以明確指出是否有單一文章模習他文，但從作家與注家將文章視為典故之化用，仍可看出《文選》讓表在後世傳習過程中被反覆提及。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鉅平之懇誠必固，永昌之丹慊獲申。」二句分以羊祜、庾亮作為辭讓之典範。不同於前述〈翰林論〉、《文心雕龍》等「批評型的文學史建構」，任昉以創作自覺承接、傳衍文化典故，使二篇讓表從外在的歷史知識客體，透過創作的行動承接典範，進而建構出「辭讓」的文學傳統。再以庾亮〈讓中書令表〉為例。庾亮此表除全文收於《文選》外，復以李善注的方式，三次注引於《文選》之中。分見於顏延之〈赭白馬賦〉：「肆於人上，取悔義方。」善注：「庾元規表曰：為國取悔。」謝朓〈於安城答謝靈運〉：「量己畏友朋，勇退不敢進。」善注：「庾元規讓中書表曰：量己知弊。」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愚夫一至，偶識量己。」善注：「庾元規表曰：仰覽殷鑑，量己知弊。」⁹³可知從注家李善的角度來看，庾亮〈讓中書令表〉已從篇什轉化為典故，而其模習對象不僅限於單一文體「摹體型的模擬」，而是廣泛成為不同體裁的模習典範。

實際上，若跳脫出篇章字句之模習，而以「文體」的視野重新審視「典範」，則「『典範』所指稱之『文體』，不是偏從作品語言要素所構成的文體，而更強調由作者性情要素所構成的文體。」⁹⁴故典範之形塑，無法單就文字本身定論，文章

⁹² 《宋書》，卷 66，〈王敬弘傳〉，頁 1731。

⁹³ 分見《文選》，卷 14，顏延之，〈赭白馬賦〉，頁 210。卷 25，謝朓，〈於安城答謝靈運〉，頁 370。

⁹⁴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頁 290。

與功績、人品相互輝映，亦是成就讓表典範不可忽視之處。《朝鮮王朝實錄》：

臣等聞，羊叔子勳伐蓋世，猶以身托戚里，力辭開府。其言曰：「德未為衆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為衆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夫壽永素無寸功而橫登崇秩，臣等將恐才臣裹足而不進，勞臣解體而不勸，國事日非，而禍亂將至矣。⁹⁵

至此，羊祜〈讓開府表〉之徵引，已不僅僅是單純文字模習，該篇文章作為典範，乃是文事並重、勳德相輝。且其影響遠播朝鮮李朝，不限於中原一隅。此固然歸因於羊祜自身德行與文章所塑造的典範，但《文選》之編纂與流傳，亦是應當重視之因素。

（三）任昉〈為范尚書表〉、〈為褚諮議蔡表〉於讓表代筆之書寫因革

任昉的兩篇代筆讓表復選錄於《類聚》，是一件頗可深思的問題。從今日所存之讓表來看，讓表以辭讓中書、尚書（令、僕射、郎）、侍中、吏部職數量最多。除任昉外，裴頴、謝莊、王思遠、沈約、張纘、王筠、江總皆有辭讓吏部之殘表存世，相關文獻多數收錄於《類聚》、《初學記》等類書。此外，山濤「領吏部。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謝朓「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沈約謂「范曄讓吏部」⁹⁶。因此除張纘、王筠、江總晚於《文選》編纂，作品不得入《選》外，蕭統於編纂時所能看到的讓吏部尚書表，數量當遠多於今日所見。換言之，於吏部尚書讓表選錄任昉而棄山濤、謝莊、沈約諸名家，意味其表當有過人之處。

⁹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冊 13《燕山君日記》，卷 43，頁 484。

⁹⁶ 《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5。《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若從邏輯上推斷何以《文選》選錄任昉讓表、棄選其他諸家作品，本當就棄選篇什入手，反面論證任昉讓表確實優異之處。但就文獻而言，上述諸吏部尚書讓表，多因類書刪裁增加了參照任昉讓表之困難。然而若從《類聚》之選錄入手，仍可從中窺探唐人如何閱讀六朝讓表的蛛絲馬跡。《類聚》所收任昉〈代范雲表〉：

夫銓衡務重，闕語隆替。遠惟則哲，在帝猶輕。漢魏以降，遠識經軌。雅俗所歸，唯稱許郭。……齊季凌遲，官方淆亂。……草創惟始，議存改作。恭己南面，責成斯在。豈宜妄加寵私，以乏王事。附蟬之飾，空成寵章。求之公私，授受交失。近世侯者，功緒參差。或足食關中，或成軍河內。……或盛德如卓茂，或師道如桓榮。四姓傳祠，已無定紀；五侯外戚，且非舊章。而臣之所附，唯在恩澤。……且去歲冬初，國學之老博士耳。今茲首夏，將亞冢司。雖千秋之一日九遷，荀爽之十旬遠至。方之微臣，未為速達。⁹⁷

《類聚》將《文選》九百餘字原文刪減至二百餘字，范雲生平仕履與家世盡被刪去。從類書篩選的眼光來看，任昉表雖以「讓吏部封侯」為名，實則選錄的內容僅有首段四聯涉及到吏部尚書的職位，多數的篇幅仍在處理「封侯」。此篇文章之刪裁與保留，或許暗示了唐初的一種閱讀視域。相較於《類聚》同類目所收謝莊〈讓吏部尚書表〉：

招才琴鈞之上，取士歌牧之中。終能克夷景命，榮懷萬宇。豈容先私首曲，近有經過。且不習冠制。趙客興鑿，未聞統馭。鄭臣有規，匪瘳身譏。

⁹⁷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48，〈吏部尚書〉，頁858。其中原文為《類聚》刪去處，引文中以刪節號表示。



與張纘〈讓吏部尚書表〉：

漢革民曹，魏仍東掾。毛孝先以清公見美，盧子若以貞固任職。降及晉代，希覩其人。樂彥輔雍容自守，當時恨其寡譽。山巨源意存賞拔，不免與世浮沈。鄧攸牧馬家庭，何益止競之操。卞壺如金丸在石，未聞檢裁之功。⁹⁸

不難發見《類聚》選錄謝莊、張纘二表，正是著眼於吏部典故之用事特色，此似乎正為《類聚》所錄任昉〈代范雲表〉所欠缺處。若以《類聚》所錄文字側重讓侯甚於讓吏部之比重，任昉此表列入〈封爵部·遜讓封〉當更為合適，但《類聚》將之列入〈職官部·吏部尚書〉，或許暗示著唐人對於此文之閱讀角度：文章表面辭讓官爵，實則「妄加寵私」、「唯在恩澤」才是後人品評此文關鍵所在。何焯《義門讀書記》：「豈宜妄加寵私至授受交失六句，似彈文不似讓表。」⁹⁹柏俊才亦指出：任昉此表在文章破體與隸事用典上，開創了讓表的新格局。¹⁰⁰任昉以此行文，一方面在於蕭衍、范雲生平交好，雖為君臣之名，亦存故舊之情。一方面任昉專擅諸類公文，可能於讓表之中，夾入了彈、諫之風格。於陳情中參入嚴詞利語，開拓了讓表的寫作風格，也跳脫羊祜〈讓開府表〉「婉轉以明衷」如此單一風格的傾向。《南齊書》〈王思遠傳〉另收有吏部讓表一篇，篇幅當是唐前除任昉〈代范雲表〉外最為完整之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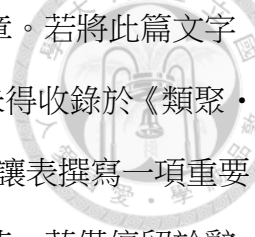
近頻煩歸啟，實有微槩。陛下矜遇之厚，古今罕儔。臣若孤恩，誰當勗力。既自誓輕〔軀〕命，不復以塵黷為疑，正以臣與晏地惟密親，必不宜俱居顯要。悽悽丹赤，守之以死。臣實庸鄙，無足獎進。¹⁰¹

⁹⁸ 《藝文類聚》，卷 48，〈吏部尚書〉，頁 858。

⁹⁹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9，頁 952。

¹⁰⁰ 柏俊才，〈《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蘭州學刊》，10，2015，頁 39-44。

¹⁰¹ 《南齊書》，卷 43，〈王思遠傳〉，頁 765。



但若細讀文意，通篇旨在陳情辭讓，卻全無在吏部官職上做文章。若將此篇文字抽離史書上下文脈絡，幾將無法辨析因應受何官職所作，此篇未得收錄於《類聚·職官部》之中，原因或許在此。前文已然指出，「推陳出新」是讓表撰寫一項重要因素。因應辭讓官職撰寫讓表，應就各個不同官職特性深入鋪陳，若僅停留於辭讓陳情、不願受職之單方面告白，則難免會有千篇一律之感。劉師培嘗論：「任昉所為章表，代筆甚多。然或因所代不同，而口氣異致；或因一人數表，而前後殊途：並由謀篇在先，始能各不相犯。」¹⁰²以此參照任昉〈代范雲表〉，任昉於范雲之身世、辭讓吏部尚書與封侯皆照顧得宜，在單一上表中分述不同事宜，即使是在《文選》所錄上表中亦是鮮見。此謀篇之特異，或許提供了模習「表」類的不同書寫參照。

吏部尚書讓表有一定的書寫傳承。例如任昉讓表：「在魏則毛玠公方，居晉則山濤識量。」不僅是任昉自謙之詞，更是吏部尚書讓表之傳統。毛、山二人，一則「與崔琰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一則「山司徒前後選，殆周遍百官，舉無失才。」¹⁰³已為此一官職之典範人物。沈約〈為褚炫讓吏部尚書表〉稱：「南北二晉，山濤莫嗣於後。」張纘〈讓吏部尚書表〉：「毛孝先以清公見美」、「山巨源意存賞拔。」王筠〈為第六叔讓重除吏部尚書表〉：「孝先之牧真抑偽，巨源之黜惡舉善。然後可以銓鏡流品，平均衡石。」¹⁰⁴可見毛玠、山濤已成為辭讓吏部尚書之慣用典故。讓表之風格從〈陳情事表〉「一味情真，字字滴淚」、〈讓開府表〉「然語語無飾，出於至誠」、〈讓中書令表〉「渾雅微變，靡麗未開」等自然之情，轉變為孫月峰所謂：「其趣味全埋在用事中，所以不覺其堆鋪，但見其圓妙。此乃是筆端天機，良不易及。」¹⁰⁵實見任昉於讓表上破體、用事的創局。

任昉為文向以用事著稱，此一特色亦表現於任昉〈代褚綦表〉。孫月峰稱：「以

¹⁰² 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6。

¹⁰³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2，〈魏書·毛玠傳〉，頁375。劉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上之下，〈政事〉，頁170。

¹⁰⁴ 《藝文類聚》，卷48，〈吏部尚書〉，頁858、859。

¹⁰⁵ 《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701、699、711、721。

用事見姿態，然亦是活用，不是板用。」駱鴻凱亦謂此文：「似此援古况今，精確不浮。為文敷典者，所不易及也。」¹⁰⁶足見任昉兩篇讓表在用事上的相似性。但此亦《文章流別論》所謂「靡麗過美，則與情相悖。」¹⁰⁷羊祜論國、庾亮論家，皆從自身經歷述起，但自讓表代筆風氣興起後，代筆作者終究難以憑空想像委託者情志。換言之，由情理轉向事典，是讓表由自作轉向代筆之必然流程。

在篇題上，胡刻本〈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類聚》作〈為褚綦代兄襲封〉，楊守敬舊藏室町抄本與九條本《文選》則作〈為褚諮議代兄襲封第一表〉，其篇題介乎今本《文選》與《類聚》之間，題中無「讓」字、而「第一」二字當是與〈又表〉相別。猶可注意者九條本於篇題上注有：「決議下有綦讓兩字」，決或指唐人公孫羅《文選音決》¹⁰⁸，或可推測舊時題名已有李善注本、《音決》的差異。就數種篇題來看，今見胡刻本篇題已難判定是《音決》舊題混入李善注本因而更動題目，抑或是由鈔本轉入刻本之後，淺人據文義於篇題妄增「讓」字。此外，也不能排除《文選》與《類聚》收錄此文的來源不同。嚴可均已指出：「案此表較文選所載多出百餘字」，繁簡不同當是李善所注：「然此表與集詳略不同，疑是稿本，辭多冗長。」¹⁰⁹針對此表，李善注以為作於永明八年改封巴東郡，呂向注則以為作於永明六年褚賁上表稱疾時。據此，姚範《援鶉堂筆記》已點明：

任彥昇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按褚淵封南康郡公，褚賁以永明六年上表稱疾，讓封與弟綦。彥昇為綦作表是此時事。然齊帝卒令綦襲，次年賁死。八年綦改封巴東郡，表讓封還賁子霽，詔許之。其讓霽之表無傳焉。善注引至後讓霽事，已非是。而何義門疑表中無及霽語，似是昭明刪節，

¹⁰⁶ 《評注昭明文選》，卷 9，頁 721。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561。

¹⁰⁷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77，摯虞，〈文章流別論〉，頁 1905。

¹⁰⁸ 舊說如邱榮錫據兩《唐志》及《日本見在書目錄》，以為《音決》作者即公孫羅，然而近來亦可見駁斥意見。分見邱榮錫，〈《文選集注》所引《文選鈔》研究〉，收於鄭州大學古籍所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17-718。王翠紅，《古鈔《文選集注》研究》（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3），頁 154-163。

¹⁰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42，任昉，〈為褚諮議綦代兄襲封表〉，頁 3195。《文選》，卷 38，〈表下〉，頁 547。



不省照此表乃賁存時，表內自言讓南康，非巴東也。又按本傳相承，故著
纂改封，注文引此，不言其襲封南康，而仍其改封之文，亦憤憤矣。¹¹⁰

可見從著作繫年來看，〈代褚纂表〉當從呂向注繫於永明六年為是。《類聚》除此
表外另收有〈又表〉，胡耀震以為〈又表〉或為永明八年表讓封還賁子霽所作，即
姚範所謂「其讓霽之表無傳焉」之表，或可聊備一說。¹¹¹

《類聚》、室町鈔本、九條本《文選》於篇題雖無讓字，但文中實有讓意。〈代
褚纂表〉：

且先臣以大宗絕緒，命臣出纂傍統，稟承在昔，理絕終天，永惟情事，觸
目崩殞。若使賁高延陵之風，臣忘子臧之節，是廢德舉，豈曰能賢？陛下
察其丹款，特賜停絕。不然投身草澤，苟遂愚誠耳。

相對於〈讓開府表〉「臣不勝憂懼」、〈陳情事表〉「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讓中
書令表〉「歸骸私門，以待刑書。」至此則謂「不然投身草澤，苟遂愚誠耳。」此
篇已不復見過往讓表中委婉明志的君臣關係。褚賁久為齊臣，自褚淵逝後方稱疾
不受官，其仕齊官職《南齊書》、《南史》詳略不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已有
詳論。¹¹²針對褚賁辭爵雖不無反面意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

雖然有未盡焉。兄弟一體也，齊爵可受，已為世子，何義而辭。不可受，
已處其義，而使弟處其汗，豈理也哉。¹¹³

¹¹⁰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39，頁364。

¹¹¹ 胡耀震，〈任昉代褚纂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4，1998，頁67-69+56。

¹¹²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60，頁369。

¹¹³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收於阮元輯，《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冊57，卷11，頁725。



胡寅認為辭爵讓弟仍有不妥，但大多史家仍對褚賁辭爵保有正面觀感。王夫之《讀通鑑論》：

褚賁之辭父爵，疑非人子之道矣。而屏居墓下，終身不仕，則先自靖而不傷父子相隱之恩。無他，忘利祿而後可曲全於人倫之變也。以名位權勢而系其心者，於君親何有哉。¹¹⁴

王夫之頗推崇褚賁忘利祿而辭爵之心。褚賁以襲爵為愧恨，堅決讓爵於弟，褚綦則婉拒襲爵，所謂「投身草澤，苟遂愚誠」云云，正是挾時論對於褚賁之好感，欲以大義之名、追繼褚賁素志，達到辭讓襲爵之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若此文撰寫年份定於永明六年，正值任昉丁父憂之際，可能與〈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作年相近，但二篇行文風格卻大相徑庭。〈帶褚綦表〉扣緊大義，「能以國讓，弘義有歸」指稱應追尋褚賁辭讓之義，而「且先臣以大宗絕緒，命臣出纂傍統」，則又強調小宗襲爵不合於理，似若辭讓不成則於大義有虧，讀來頗有威逼之感。相反地，〈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則反覆著墨於父子之情，以「孝慈」博取讀者同情。任昉於親撰代筆之間，展現出尚理、重情不同書寫面貌。此一方面可能是任昉於自撰、代筆的書寫策略上選擇不同，一方面卻也可能是文章經過刪節的緣故。讓表中或陳以情、或述以理、或綴以事，唯此篇勝以義理，蕭統可能還刻意刊落、刪去冗句，¹¹⁵使之讀來短絜緊湊。據清水凱夫《新文選學》統計，〈陳情事表〉476字、〈讓開府表〉470字、〈讓中書令表〉898字、〈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432字、〈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791字、〈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196字，於篇幅相差一半以上。對疲於批閱之皇帝，可能因而收

¹¹⁴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6，頁531。

¹¹⁵ 文廷式以為「余謂此昭明有所刊落耳，古人著述編訂，皆自成一言，不必如後人之拘拘曲謹。」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卷7，頁121。



有奇襲之效。譚獻謂此篇「波折可法」，方伯海以為「按駢體文，多失之浮泛而寡味，似此之根據確切，氣度雋永者少矣。純是臨摹東京人手筆，選中彥升文，當以茲篇為最。」¹¹⁶皆是從此一方面而言。

第二節 東漢六朝的謝章、謝表、謝啟流變

若將國家運作視為一台機器，官員則是機器運作中不可或缺的零件，每個零件的用途不一、亦有輕重之別，若官任其人，則可使機器逐日壯盛，若零件短缺，亦會造成機器的空轉與虧損。一般而言，即使是隱士，也無法逃脫國家的運作，因此個體與國家的對話都持續存在，差別僅在於交流的深淺與否；但對於進入官場任官的士人而言，其與國家機器的互動則較一般百姓更為直接，而「拜官」或可視為進入機器的契約或續約。有時拜官是一件喜事，促成了個人與士族群體的交流。《世說新語·雅量》：

過江初，拜官，輿飾供饌。羊曼拜丹陽尹，客來蚤者，並得佳設。日晏漸罄，不復及精，隨客早晚，不問貴賤。羊固拜臨海，竟日皆美供。雖晚至，亦獲盛饌。時論以固之豐華，不如曼之真率。¹¹⁷

由此來看，拜官不僅僅全然是個人與國家之間公領域的互動，同時也牽涉到個人與群體的私領域往來。但若遇及貶謫或是喪失權力，轉任新官則未必如此有趣。《晉書·荀勗傳》：

¹¹⁶ 駱鴻凱，《文選學》，頁 278。《評注昭明文選》，卷 9，頁 724。

¹¹⁷ 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中之上，〈雅量〉，頁 363。



勛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及失之，甚罔罔悵悵。或有賀之者，勛曰：「奪我鳳皇池，諸君賀我邪！」¹¹⁸

從掌握機要的中書監到處理行政之尚書，雖然官品提升但權柄散亡，荀勛固然對此十分不滿。但在國家機器或皇權之下，國恩優先於自我，因此即使「罔罔悵悵」，亦只能接受國家所調派之官職。正因為拜官的重要性與儀式性，世俗會要求拜官者應慎重以對，而非僅視之為虛應套路的儀式。《金樓子·立言》

蕭賁忌日拜官，又經醉自道父名。有人譏此事，賁大笑曰：「不樂而已，何妨拜官。溫酒之談，聊慕言在。」了無忤色。¹¹⁹

可見世俗對於拜官一事之看重，方以「譏」作為此事之反面襯托。中古時期官員的流動更替其數無法測量，但潛藏於拜官儀式之後，便是本文所欲討論「謝表」的施用時機。

在上行文的書寫傳統中，「陳謝」一向是臣子上表重要的書寫主題。如明朝嚴嵩撰《歷官表奏》，將表奏分門七類：論建、題奏、辭免、稱賀、陳謝、題請、避言。朱荃宰《文通》列舉表類諸體：

古者獻言於君皆稱上書。漢制其三曰表，然但用以陳請而已。後世其用寢廣。有論諫、有請勸、有陳乞、有進獻、有推薦、有慶賀、有慰安、有辭解、有陳謝、有訟理、有彈劾。所施既殊，其詞亦異。¹²⁰

¹¹⁸ 《晉書》，卷 39，〈荀勛傳〉，頁 1157。

¹¹⁹ 梁·蕭繹撰，《金樓子》，收於清·鮑廷博校，《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4，〈立言〉，頁 15。

¹²⁰ 明·朱荃宰，《文通》，收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第 3 冊，卷 8，頁 2792。



各家分類都將「陳謝」獨立一類，可見官場對於此類上表的累積與需求。一般而言，上表「陳謝」用於君主賜予臣下官秩、封爵、賜物等諸般恩情，臣子上表呈現感激之意。然而，若以後世上表「陳謝」的角度，用以概括魏晉南北朝時期，則不免覺得扞格。一方面誠如《文心雕龍·章表》所言「前漢表謝，遺篇寡存。」¹²¹實際上六朝謝表存數甚少，數量之寡未亞於兩漢時期。另一方面，在六朝文體細分與新變的文學風潮下，謝表的許多文體職能諸如謝官、謝賜物，於齊梁之際為「啟」體所取代。針對齊梁謝啟之興盛，早期鄭毓瑜、田曉菲等人已從宮廷文化的角度有所碰觸。¹²²如田曉菲指出：

劉宋時期開始大量出現「啟」的寫作。「啟」本指一般的公文奏疏，現在常常用來在皇帝或諸王賜物時對之表達謝意。因此我們或可將「啟」視為一種語言日益精工華麗的謝箋。到五世紀後期，這些「感謝信」演變成了篇幅短小但是措辭優雅的駢文作品，以精緻優美的辭語和眾多典故描繪賜物，儼然是一篇微型詠物賦。禮物的餽贈於是變成了一種雙向的行為：禮物送出之後，送禮者得到收禮者對禮物的精美表現作為報償。¹²³

近期陳恬儀、沈凡玉更從文體與文化兩個層面，重新審視謝啟的文學與文化價值。

¹²⁴因此務需進入尚書體系而上呈給皇帝的「謝表」，於六朝時期可謂是付之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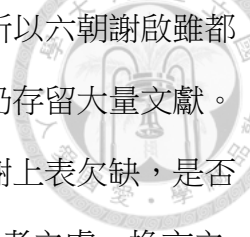
因循舊規的應用文，雖會使人讀有陳舊之感，但在六朝新變風氣之下，如何

¹²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7。所以然者，范文瀾以為「感遇謝恩，無當政要，故前漢謝表，彥和時已寡存篇。」實則依照劉勰文意，當是章表未收錄於《藝文》、《七略》才多有缺佚。相關論述已見第一章表體多包。范文瀾評語見《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11。

¹²² 鄭毓瑜，〈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漢學研究》，13:2，1995.12，頁272-273。

¹²³ 孫康宜、宇文所安主編、劉倩等譯，《中國劍橋文學史·上卷·1375年之前》（北京：三聯書局，2013），頁269。

¹²⁴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36，2013.07，頁74-99。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頁297-349。



使應用文得以化腐朽為神奇，實是六朝文人潛心著墨之處。此所以六朝謝啟雖都以陳謝為主題，但能透過書寫差異，達到篇篇不同之感，進而仍存留大量文獻。從這個角度來看，相對於六朝時期薦表、讓表的大量存錄，陳謝上表欠缺，是否僅能以「無當政要」、文體新變的兩個角度蔽之？則仍有諸多思考之處。換言之，雖同樣以「陳謝」作為主軸，而謝啟的大量留存，以及謝表的寡存篇什，對應之下，書寫風格便不是謝表數量稀少的主要因素，背後的文體施用可能才是原因所在。《文選》「表」類中所選錄之謝表，僅存陸機〈謝平原內史表〉一篇，於文選之分類下，或以拜官、辭官的角度來看待，而非以「陳謝」的角度認識。¹²⁵此或許可給予我們對於所謂「謝表」的認識。唐宋以降，隨著官制與科舉制度的成熟，謝表成為官場上一定型文體，宋代以降官場謝表風氣又逐漸沒落，相關研究見於張海鷗、楊芹皆對宋代謝表的考察。¹²⁶由此來看，對於漢魏六朝謝表的探討，除了從謝章、謝表、謝啟不同文體間施用的過渡階段，以完境文學史的角度理解謝表與當時官場的互動模式，從文體學、文章學的角度，六朝作為謝表濫觴時期，亦有助於唐宋謝表文化之參考借鏡。

一、 謝表「陳謝」意涵的考察

(一) 謝章、謝表的施用背景與文體混用

《文心雕龍·章表》論及：「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¹²⁷其說源自蔡邕《獨斷》，

¹²⁵ 如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2008.09，頁399。

¹²⁶ 張海鷗，〈宋代謝表文化和謝表文體形態研究〉，《學術研究》，5，2014，頁145-151。楊芹，〈宋代謝表及其政治功能〉，《中州學刊》，10，2016.10，頁120-124。

¹²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



亦見於《後漢書·胡廣傳》注引《漢雜事》。蔡邕《獨斷》：

凡群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凡章表皆啟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¹²⁸

由此可見，自蔡邕至劉勰，以「謝恩陳事」作為「章」的文體職能。六朝時期論及謝章者尚有二例可供參看。一見於《文章緣起》。任昉《文章緣起》將「謝恩」獨立為類，以「漢丞相魏相詣公車謝恩」為首，陳懋仁注：「謝恩及表章之類」。¹²⁹但《文章緣起》又立「上章」類，以「孔融上章謝大中大夫」代表。其將「謝恩」與「表」、「上章」分類而論，《四庫提要》已有所指謫：

至於謝恩曰章，文心雕龍載有明釋。乃直以謝恩兩字為文章之名，尤屬未協，疑為依託。¹³⁰

四庫館臣依其「未協」，認為《文章緣起》為唐人依託撰寫一事，吳承學已提出質疑，認為《文章緣起》文體併收雖為後世視為「頗疏」、「未協」，實則反映了文體學初興之際的多元認識，未能以後世眼光以今律古。¹³¹《文章緣起》所錄文章，「自秦、漢以來，聖君賢士，沿著為文章名之始」¹³²，未必皆是收錄該文體之濫觴作品，而可能為任昉所見文學史中最具典範性的作品，此亦見於吳承學之論述。「漢丞相魏相詣公車謝恩」、「孔融上章謝大中大夫」二者雖然施用文體不同，但「詣公車謝恩」，實同於《獨斷》所謂「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後漢書》本傳亦見

¹²⁸ 漢·蔡邕，《獨斷》，收於《百川學海》（臺北：藝文出版社，1965），卷上，頁4。

¹²⁹ 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明·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6。

¹³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卷195，〈詩文評類一·文章緣起一卷〉，頁4352。

¹³¹ 吳承學、李曉紅，〈任昉《文章緣起》考論〉，《文學遺產》，4，2007，頁14-25。

¹³² 任昉，《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9。



孔融曾拜大中大夫。故文體雖然不同，但用於陳謝一也。六朝時期稱及謝章者，另一見於劉寔〈崇讓論〉：

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矣。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為司空，禹拜稽首，讓于稷契及咎繇。使益為虞官，讓于朱虎、熊、羆。使伯夷典三禮，讓于夔龍。唐虞之時，眾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書》記之者，欲以永世作則。季世所用，不賢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不變，習俗之失也。¹³³

劉寔是由拜官、讓官的角度來認識謝章，相對於《文章緣起》謝恩之「漢丞相魏相詣公車謝恩」，更近於「上章」之「孔融上章謝大中大夫」。從劉寔〈崇讓論〉的觀點來看，人臣除新官之上表，實則兼具謝、讓、薦三種層面，本意在讓而非謝，薦賢則為折衷之法。但在後世逐漸抽去了讓與薦兩個層面，使除官上表僅於「虛謝」，致使讓、薦之書寫傳統「習俗之失也」。以此來看，蔡邕《獨斷》與《漢雜事》，將「章」置為上行四類文體之首，或許正意味著人臣初除皆須上章謝恩，因頻繁使用而累積之數量，奠定了「章」在上行文體中之地位。

劉寔認為謝官、讓官之俗源自上古，其說未必可據，但從東漢六朝時期的謝表與讓表來看，授官上書往往兼具謝、讓、薦三種層面，則確實可能為當時的書寫習慣。茲舉三例。就史傳書寫來看，《漢書·遊俠·陳遵傳》：

及宣帝即位，用遂，稍遷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於是辭謝，因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其見厚如此。¹³⁴

¹³³ 《晉書》，卷 41，〈劉寔傳〉，頁 1194。

¹³⁴ 《漢書》，卷 92，〈遊俠·陳遵傳〉，頁 3709。



此事復見於荀悅《漢紀》，但敘述文辭稍異：

上即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足以償遂博負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¹³⁵

《漢書》稱「辭謝」、《漢紀》稱「上書謝恩」，文章內容「事在元平元年赦前」二文一致，卻對上書的前緣介紹不一，或許意味著辭謝、謝恩的一體兩面。就文章層面來看。《文選》謝表僅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一篇，何焯《義門讀書記》已然點出：「此文亦學蔡中郎讓高陽侯章」¹³⁶，〈讓高陽侯章〉於書寫中固然有喜悅之情，最終卻以身份卑微而辭讓結尾，陸機學習讓章而非謝章，暗示著文章書寫上謝與讓二者之依存關係。羊祜〈讓開府表〉以讓官開頭、以薦賢結尾，羊祜雖未膺官，文中對於任官之謝意表現較淡，但亦頗符合劉寔所謂「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之意。劉寔以謝章中兼涉謝、讓、薦三者，書寫風格的不同實關涉施用文體的差異。如沈凡玉認為六朝時期謝表、謝章所以產生互涉與混淆，原因在於「或因傳統上謝恩理應兼含謙讓，而讓賢較近於陳請，兩者既不可分，故章、表逐漸混用。」¹³⁷意即謝恩用章、讓賢用表，因二項書寫目標的兼併，致使章與表的界線模糊。來裕恂《漢文典注釋》論及章體：

章者，表之簡者也。姚姬傳曰：「劉越石〈勸進表〉是章體，而晉時已通謂之表。」按，表多用以陳情，章每用以謝恩，謂之上章。又有奏章，有諫章，有荐章，有彈章。¹³⁸

¹³⁵ 漢·荀悅，《前漢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卷18，〈孝宣帝二·元康三年〉，頁186。

¹³⁶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9，〈文選·雜文〉，頁951。

¹³⁷ 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頁310。

¹³⁸ 來裕恂，《漢文典注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頁316-317。



其說蓋取自姚鼐《惜抱軒筆記》，但又有所刪減。《惜抱軒筆記》原文乃是針對前引《後漢書·胡廣傳》注引《漢雜事》中「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加以議論：

鼐按此是後漢之制，其西京及魏晉以降不必盡爾。然故有髣髴。《文選》所載如劉越石之〈勸進表〉是章體，而晉時已通謂之表。彈事是奏體，故其題上猶存奏字。其餘表牋皆表體，牋又表之尤簡者耳。¹³⁹

來裕恂《漢文典》貶斥六朝文章與《選》學，對桐城古文極為推崇，其以「表之簡者」定義章，極有可能源自姚鼐說法。但由章的職能分類來看：奏、諫、薦、彈，已不僅限於謝恩一類，且文體職能多與表類相合。徐師曾《文體明辨》謂章體：「其一曰章，用以謝恩。及考後漢，論諫慶賀，間亦稱章，豈其流之浸廣歟？自唐而後，此制遂亡。」¹⁴⁰意味著章之文體已與其他上行文書磨合彙整。除此之外，若從手鈔本的角度來看，六朝謝章文獻的大量流失，未能排除是後世抄寫時產生的文體紊亂，或是重新擬題時的混淆。前者如蔡邕〈巴郡太守謝表〉，《蔡中郎集》作〈巴郡太守謝版〉，孫楚〈謝賜障日箋〉，《佩文韻府》作〈表恩賜障日〉，¹⁴¹此可能皆是傳鈔之際，不同版本間所產生的訛誤。後者如曹植〈謝封鄧城王表〉，題目出《藝文類聚》，但內文卻稱「雖因拜章，陳荅聖恩。」¹⁴²曹洪〈上書謝原罪〉，出《三國志》本傳注引《魏略》，內文卻稱「謹塗顏闕門，拜章陳情。」¹⁴³蔡謨〈謝拜光祿大夫疏〉，文出《晉書》本傳，內文稱「不任詣闕不勝仰感聖恩。謹遣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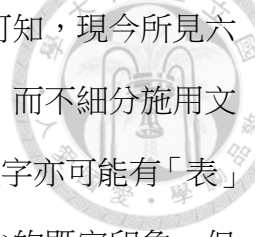
¹³⁹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收於《筆記四編》（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8，〈集部·文選〉，頁217。

¹⁴⁰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頁75。

¹⁴¹ 若僅從篇名來看，尚有徐陵〈讓散騎常侍表〉，於《駢字類編》卻作〈謝散騎常侍表〉，謝、讓二字意近，雖未能排除二字是否為字形訛誤所致。

¹⁴² 《藝文類聚》，卷51，〈封爵部·親戚封〉所錄曹植，〈謝封鄧城王表〉，頁920。

¹⁴³ 《三國志》，卷9，〈魏書·曹洪傳〉，頁278。



¹⁴⁴則極有可能是後世藉由文章本身的重新定題了。從以上諸例可知，現今所見六朝時期之章表題目，多為後人所定，可能僅依照文類粗略定題，而不細分施用文體。即使離六朝未遠的唐朝《藝文類聚》，其中所載篇名，同篇文字亦可能有「表」名而「章」實。由章變表，此固然為我們對於六朝謝章所以稀少的既定印象，但並非全如姚鼐所言「晉時已通謂之表」，表體一出而章體盡滅。今人論及謝章，多引用曹植〈改封陳王謝恩章〉及〈封二子為鄉公謝恩章〉，實際上及至南朝末期，章的施用一直存留。謝莊有〈又為北中郎謝兼司徒章〉、袁淑有〈謝中丞章〉、沈約有〈為晉安王謝南充州章〉、〈又為安陸王謝荊州章〉、陸倕有〈授潯陽太守章〉、庾肩吾有〈為武陵王謝拜儀同章〉。此外《藝文類聚·后妃部》載江總〈為陳六宮謝表〉，該卷卻另錄〈為陳六宮謝章〉，可見章、表職能多混，但在篇章收錄上仍能辨析二體不同。

前舉《文章緣起》謝恩之「漢丞相魏相詣公車謝恩」。按《漢官儀》：「公車令一人，秩六百石，掌殿門。諸上書詣闕下者，皆集奏之；凡所徵召，亦總領之。」¹⁴⁵《後漢書·百官志》則更為詳盡：「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¹⁴⁶即使後世逐漸由謝章轉為謝表，詣公車以上呈章表的規制未變。《宋書·百官志下》：

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秦有公車司馬令，屬衛尉，漢因之，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皆掌之。晉江左以來，直云公車令。¹⁴⁷

《宋書·百官志下》稱「掌受章奏」、「吏民上章」，參見《晉書·石崇傳》：「臣即

¹⁴⁴ 《晉書》，卷 47，〈蔡謨傳〉，頁 2040。

¹⁴⁵ 《後漢書》，卷 4，〈和帝本紀〉，頁 178。

¹⁴⁶ 《後漢書》，志第二十五，〈百官二〉，頁 3579。

¹⁴⁷ 《宋書》，卷 40，〈百官志下〉，頁 1243。

以今月十四日，與兄統、浚等詣公車門拜表謝恩。」¹⁴⁸可知章表雖然規制不一，但在晉宋之際二者已相繼混用。若賜官或赦罪而無謝，恐被有司奏彈。石崇所以強調「詣公車門拜表謝恩」，即是被彈其兄石統赦罪無謝之故。《晉書·石崇傳》：

兄統忤扶風王駿，有司承旨奏統，將加重罰，既而見原。以崇不詣闕謝恩，有司欲復加統罪。¹⁴⁹

謝恩中的「謝罪」，是較為人忽視的一項職能，後文會再詳加論述。謝恩需詣闕上書，故後世多以「詣闕謝恩」稱之。如陽球「光和二年，遷為司隸校尉。……球詣闕謝恩。」¹⁵⁰宋均子宋條「以疾上書乞免，詔除子條為太子舍人。均自扶輿詣闕謝恩，帝使中黃門慰問，因留養疾。」¹⁵¹此皆拜官謝恩。但三公拜官，則需臨軒讓謝。應劭《漢官儀》：

凡拜，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御史授，公三讓，然後乃受之。¹⁵²

此一授官過程，在《隋書·百官志》有更為詳盡的敘述：

若有遷授，或由別勅，但移轉一人為官，則諸官多須改動。其用官式，吏部先為白牒，錄數十人名，吏部尚書與參掌人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銓量奏請。若勅可，則付選，更色別，量貴賤，內外分之，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即出付典名。而典以名帖鶴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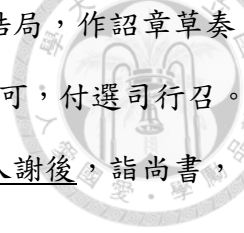
¹⁴⁸ 《晉書》，卷 33，〈石崇傳〉，頁 1005。

¹⁴⁹ 《晉書》，卷 33，〈石崇傳〉，頁 1005。

¹⁵⁰ 《後漢書》，卷 77，〈酷吏·陽球傳〉，頁 2499。

¹⁵¹ 《後漢書》，卷 41，〈宋均傳〉，頁 1413。

¹⁵² 漢·應劭，《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 124。



整威儀，送往得官之家。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即宣付詔誥局，作詔章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召。得詔官者，不必皆須待召。但聞詔出，明日，即與其親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¹⁵³

《隋書·百官志》此段的記載，雖是就陳朝所言，未必能以此含括東漢魏晉時期，但《通典》謂「陳依梁制」，南朝尤其是中後期，以此視為謝表的施用時機應是可行。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之「應詔入謝」，極有可能是謝表、謝章撰寫的一個重要時機。此於後文會再加以論述。《隋書·百官志》此段的記載又見於《通典》，但《通典》於此段原文後又加以補明「凡拜官，皆在午後。」¹⁵⁴其說源自《陳書·蔡景歷傳》：

舊式拜官在午後，景歷拜日，適逢輿駕幸玄武觀，在位皆侍宴，帝恐景歷不預，特令早拜，其見重如此。¹⁵⁵

由此看來，無論拜官、赦罪，臣子皆須詣闕謝恩，不謝恩者亦為有罪。凡拜官者皆須詣闕謝恩；若人在外地不宜回京，則可遣人奉章以謝¹⁵⁶，以上二者由公車收集公文然後上呈。若是特詔授官，則需親自入謝，拜三公者猶需臨軒拜謝。由此來看，謝章謝表的使用時機大抵為此二者：奉章以至公車者，以及面聖時宣讀者。

從上述文獻來看，一般拜官皆需「詣闕謝恩」、「上省拜受」，若是三公則需「臨軒」而拜。既然需求如此之大，何以謝表文獻存留甚寡？范文瀾曾謂：「感遇謝恩，

¹⁵³ 《隋書》，卷 26，〈志·百官上·陳〉，頁 748-749。

¹⁵⁴ 《通典》，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陳〉，頁 336。

¹⁵⁵ 《陳書》，卷 16，〈蔡景歷傳〉，頁 228。

¹⁵⁶ 《三國志·呂布傳》：「會使者至，拜布左將軍。布大喜，即聽登往，并令奉章謝恩。」《三國志》，卷 7，〈魏書·呂布傳〉，頁 219。

無當政要，故前漢謝表，彥和時已寡存篇。」¹⁵⁷因謝表無涉於實際政治致使史書缺錄，直接影響了謝表的存錄狀況。此乃是就文獻存留的背景因素言之，若從文章書寫的角度來看，則可能涉及套路因循之弊病。沈約為謝朓三讓吏部郎的解釋或許可供參看。《南史·謝朓傳》：

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國子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脩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並三表詔答。近代小官不讓，遂成恒俗，恐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並貴重，初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覲並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搆謙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非疑。」¹⁵⁸

雖然讓表未等同於謝表，但前舉劉寔〈崇讓論〉來看，讓、謝實難以完全斷絕，或可藉由讓表作為謝表之參照。尚書吏部郎僅為六品，謝朓三次上表辭讓，時人以為未為顯宦不宜三讓。沈約為謝朓開脫，其中論及：「搆謙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沈約所謂「大官必讓」，是相對於謝朓任尚書吏部郎之「官未及讓」，若將「詣闕」視為前舉之「詣闕謝恩」，則「大官必讓」之「詣闕章表」已然程式化、規範化，此種大官「詣闕章表」之謝、讓，不過應付程序而非「本出人情」，已然失卻文章之動人與謝讓之初衷。此一方面得見授官之謝、讓，直至南朝仍不斷進行，《文選》選錄陸機謝表，或許正是因應拜官務需謝讓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固然「詣闕章表」等官樣文章仍需製作，但此種規制應用已失卻人情，此可能暗示了謝章、謝表所以於南朝沒落的原因。

《文心雕龍》雖稱「章以謝恩」，今亦有不少謝章存留，但史書筆法明確指稱

¹⁵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11。

¹⁵⁸ 《南史》，卷19，〈謝朓傳〉，頁533。



以「章」謝恩的案例似乎甚少，依筆者鄙見僅有一例。《三國志·呂布傳》：

會使者至，拜布左將軍。布大喜，即聽登往，并令奉章謝恩。¹⁵⁹

呂布作為制度外的狂人，王夫之稱「亂人不亡，亂靡有定」¹⁶⁰，拜左將軍乃是呂布首度進入國家體制之內。因此「奉章謝恩」，當是最遵循國家體制的拜官方式。此外，《三國志·張紘傳》：「建安四年，策遣紘奉章至許宮，留為侍御史。」¹⁶¹張紘所以奉章，當是建安三年孫策「制書轉拜討逆將軍，改封吳侯。」孫策遣張紘所奉極有可能是拜吳侯之謝章。但考量到孫策於建安元年，亦曾奉章貢獻：「策遣奉正都尉劉由、五官掾高承奉章詣許，拜獻方物。」¹⁶²因此對於「章」的文體職能，實難以透過史家筆法來挖掘。史書中雖稱及不少「奉章」，但所用未必是謝恩一途，有時「奉章」行為本身背後所蘊含的君臣之份，即是奉章目的所在。¹⁶³

前文曾指出，奉詔答謝可能是謝表的施用時機之一，此不僅表現於拜官謝恩，亦展現於賜物謝恩上。在謝表的寫作中，常見特別提及文章乃是應「詔」所作。曹植〈轉封東阿王謝表〉開篇即言「奉詔」。華嶠〈祕書監謝表〉：「伏見詔書，臣為祕書監。」劉琨〈謝拜大將軍都督并州表〉：「伏省詔書，五情飛越。」蕭綱〈謝為皇太子表〉：「伏見詔書，以臣為皇太子。」¹⁶⁴即使為自己並非封賞之對象，亦會特別提及詔書。沈約〈謝母封建昌國太夫人表〉：「伏見詔書，以臣母封為建

¹⁵⁹ 《三國志》，卷 7，〈魏書·呂布傳〉，頁 219。

¹⁶⁰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9，頁 284。

¹⁶¹ 《三國志》，卷 53，〈吳書·張紘傳〉，頁 1243。

¹⁶² 《三國志》，卷 20，〈吳書·孫破虜討逆傳〉，頁 1104。

¹⁶³ 如《三國志·袁紹傳》：「與冀州牧韓馥立幽州牧劉虞為帝，遣使奉章詣虞，虞不敢受。」〈王朗傳〉：「與別駕趙昱等說謙曰：『春秋之義，求諸侯莫如勤王。今天子越在西京，宜遣使奉承王命。』謙乃遣昱奉章至長安。天子嘉其意，拜謙安東將軍。」〈孫策傳〉：「策遣奉正都尉劉由、五官掾高承奉章詣許，拜獻方物。」《三國志》，卷 6，〈魏書·袁紹傳〉，頁 190；卷 13，〈魏書·王朗傳〉，頁 407；卷 46，〈吳書·孫破虜討逆傳〉，頁 1104。

¹⁶⁴ 分見《藝文類聚》，卷 51，〈封爵部·親戚封〉所錄曹植，〈轉封東阿王謝表〉，頁 920。宋·李昉，《太平御覽》，收於《四庫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卷 233，〈職官部·祕書監〉所錄《華嶠集》，頁 1236-1。《晉書》，卷 62，〈劉琨傳〉，頁 1682。《藝文類聚》，卷 16，〈儲宮部·儲宮〉所錄蕭綱〈謝為皇太子表〉，頁 300。

昌國太夫人。」¹⁶⁵若是封爵則有時未用詔書，而作璽書、策書，《文心雕龍·詔策》：「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¹⁶⁶而詔、策之別，在於「詔告百官」、「策封王侯」，因此在施用上前者多為遷官，後者多用於封爵。如曹植〈謝妻改封表〉：「璽書。今以東阿王妃為陳王妃，并下印綬。」顏延之〈謝子竣封建城侯表〉：「伏見策書，降錫息竣開國建城縣侯。」沈約〈為長城公主謝表〉：「奉策書封妾為長城縣公主。」¹⁶⁷在謝表中特別提及「應詔」所作，可能暗示了「詔」與「表」在文體上的互相對應性。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齊梁之際「謝啟」的數量取代了「謝表」，但在漢魏之際的賜物謝表中，仍點極了「詔書」賜物的寫作背景。曹植〈謝賜柰表〉：「即夕殿中虎賁宣詔，賜臣等冬柰一匳。」〈謝賜穀表〉：「詔書念臣經用不足。」¹⁶⁸有時謝表甚至兼用封官與謝賜。蔡邕〈巴郡太守謝表〉：

臣尚書邕免冠頓首死罪。臣猥以頑闇，連值盛時。超自羣吏，入登機密。未及輸力，盡心日下。五府舉臣任巴郡太守。陛下不復參論。府舉入奏，驚惶失守，非所敢安。征營累息，不知所措。臣邕頓首死罪。知納言任重，非臣所得久忝。今月丁丑，一章自聞。乞閑冗，抱關執籥。不意錄符銀青，授任千里。求退得進，後上先遷。為眾所怪，不合事宜。願乞還詔命，盡力他役，死而後已。臣猥以愚暗，盜竊明時。周旋三臺，充列機衡。出入省闈，登踏丹墀。承隨同位，與在行列。以受酒禮嘉幣之賜。詔書前後賜石鏡匳、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及蓮香瓠子薰爐、唾壺、彈碁石秤、梨錫汁器、園廬諸物。誠念及下。錫惠周至，

¹⁶⁵ 《藝文類聚》，卷 51，〈封爵部·婦人封〉所錄沈約〈謝母封建昌國太夫人表〉，頁 931。

¹⁶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4，〈詔策〉，頁 358。

¹⁶⁷ 《藝文類聚》，卷 51，〈封爵部·婦人封〉，曹植，〈謝妻改封表〉，頁 931。卷 51，〈封爵部·功臣封〉，顏延之〈謝子竣封建城侯表〉，頁 925。卷 51，〈封爵部·婦人封〉，沈約，〈為長城公主謝表〉，頁 931。

¹⁶⁸ 《太平御覽》，卷 970，〈果部七·棗〉，曹植，〈謝賜棗表〉，頁 4434-1；卷 837，〈百穀部一·穀〉所錄曹植，〈謝賜穀表〉，頁 3872-2。

每敕勿謝。朝廷之恩，前後重疊。雖父母之于子孫，無以加此。¹⁶⁹

此一謝表十分特別，本集雖稱謝表，性質實與讓表無異，此亦呼應前舉劉寔〈崇讓論〉將「謝」、「讓」相提並論的論點。此外，此表前為謝官、後為謝賜物，二者性質不同，蔡邕卻合在一表中一併陳謝。此一方面得見陳表內容的複合性質，有時上表同時陳請複數事件，未必僅陳述單一陳情；另一方面，謝官與謝賜物的重合，也暗示了「謝恩」背後同質性。「朝廷之恩，前後重疊」堪稱本文文眼，亦點出朝廷、天子之「恩」，實是謝表存在的關鍵依據。臣子之謝，表面看似謝官爵、謝賜物、謝赦罪，施用層面各有不同，但論其根源，實則同為天子恩典。換言之，向皇帝謝恩的謝表，實為「君—臣」關係連結的再次確認：君透過賜官、賜物展現天子權威，而臣子透過上表辭讓、陳謝加以回應。相對於法與倫理所締結的君臣關係，皇「恩」浩蕩成為君臣連結的憑依，使治理臣下的方式有更多的層面與彈性。從這個角度來看，君臣關係中「恩」的建立，其實亦出於對於皇權的推崇，而謝表的撰寫，即是此種君臣關係的文學體現。謝表的閱讀對象是皇帝，因此拜官謝恩，受謝的對象並非中央集權的朝廷，而是專指天子。固然在公文應用僵化後，許多公文往來逐漸成為缺乏內容本質的程序，但透過謝表來展現皇帝與臣民（尤其是拜官）的「恩」之串連，仍是讀者在閱讀前代謝表時應需注意的部分。

相對於表達感謝之情的謝啟，「謝表」一詞則未必能僅以陳謝作為含括，實際上，六朝時期提及上表與陳謝時，有時指涉的是謝罪或謝赦罪。¹⁷⁰《文心雕龍·書記》：「劉廙謝恩，喻切以至。」¹⁷¹其所謝恩，在於曹操原其連坐之罪。《三國志·劉廙傳》：

¹⁶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71，蔡邕，〈巴郡太守謝表〉，頁 863-2。

¹⁷⁰ 然而有些可能為文辭上的差異。如孔熙先叛亂受捕後於獄中上書，《宋書》本傳謂：「熙先於獄中上書曰」。但《資治通鑑》卻謂：「熙先於獄中上書謝恩」。分見《宋書》，卷 69，〈孔熙先傳〉，頁 1826；《資治通鑑》，卷 124，〈太祖文皇帝·元嘉二十二年〉，頁 3909。

¹⁷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書記〉，頁 457。



魏諷反，虞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徙署丞相倉曹屬。虞上疏謝曰：「臣罪應傾宗。禍應覆族。遭乾坤之靈。值時來之運。揚湯止沸。使不焦爛。起煙于寒灰之上。生華于已枯之木。物不荅施于天地。子不謝生于父母。可以死效。難用筆陳。」

172

其文嚴可均《全三國文》署名〈上疏謝徙署丞相倉曹屬〉，篇名雖與上文所論拜官謝恩頗為相近，但就史書上下文脈絡來看，其上疏所謝實則謝宥罪甚於謝拜官。劉虞上疏兼具謝罪與拜官兩個層面，實已開陸機〈謝平原內史表〉之先河。此亦可見後人所擬定的篇名，往往無法含括內文旨意。在上文論及謝章時，亦有多案例為謝罪而非謝恩。前引《晉書·石崇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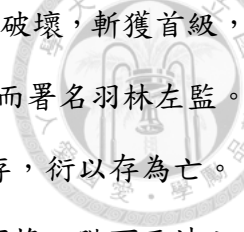
兄統忤扶風王駿，有司承旨奏統，將加重罰，既而見原。以崇不詣闕謝恩，有司欲復加統罪。¹⁷³

此即赦罪後如不謝恩則被有司彈奏之案例。中國的倫理秩序，是由君臣、父子兩條線索維持。恩赦不僅與法治互為表裡，延續天下秩序的維持，另一方面對於臣子制裁的寬宥，是天子的特有權力，因此恩赦同時具有強化皇權的表現。¹⁷⁴如以篇章層面來看，蔡邕有〈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曹洪有〈上書謝原罪〉、陸機遭獲釋後亦有謝表存留。以曹洪〈上書謝原罪〉與蔡邕〈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為例。蔡邕〈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

¹⁷² 《三國志》，卷 21，〈魏書·劉虞傳〉，頁 616。

¹⁷³ 《晉書》，卷 33，〈石崇傳〉，頁 1005。

¹⁷⁴ 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 138。



今月十八日。臣以相國兵討逆賊故河內太守王匡等，屯陳破壞，斬獲首級，詣朝堂上賀。臣邕奉賀錄。故羽林郎將李參遷城門校尉，而署名羽林左監。右衛在朝堂，而不在。錄咎在臣不詳省案。使參以亡為存，衍以存為亡。錯奏謬錄，不可行。侍御史劾臣不敬，當賜刑書，懲戒不恪。陛下天地之德，不辱收戮。丙辰詔書以一月俸贖罪。臣邕怔營慙怖，屏氣累息，不知所自投處。臣邕頓首死罪。臣不惟石慶數馬之誤，簡忽校讎不謹之愆。雖見原宥，仰愧先臣。傷肌入骨，不勝忪蒙流汗。¹⁷⁵

曹洪〈上書謝原罪〉：

臣少不由道，過在人倫，長竊非任，遂蒙含貸。性無檢度知足之分，而有豺狼無厭之質，老悖倍貪，觸突國網，罪迫三千，不在赦宥，當就辜誅，棄諸市朝，猶蒙天恩，骨肉更生。臣仰視天日，愧負靈神，俯惟愆闕，慚愧怖悸，不能雉經以自裁割，謹塗顏闕門，拜章陳情。¹⁷⁶

就罪責而言，蔡邕此例程度實與曹洪、石統不一。曹洪「犯法，自分必死」，石統「忤扶風王駿」，而蔡邕則因賀錄文辭錯誤被有司彈奏「不敬」。蔡邕此謝章頗可與曹洪〈上書謝原罪〉與《晉書·石崇傳》相互參看。就書寫章法安排上，皆先詳述自身罹罪經過，並對自身過犯深感悔恨；並以天子赦宥作為文章轉折，前者強調「陛下天地之德，不辱收戮。」後者強調「猶蒙天恩，骨肉更生。」最後再以臣子之感恩戴德作為結尾。就施用時機來看，三人皆是由有司彈劾後獲罪，並且罪證確鑿；並且於上表之際，皆已蒙天子赦罪或贖罪。但除了得蒙赦罪需上書謝恩外，朝臣自覺有錯之際，亦需上書請罪，此於史家亦多以「謝」稱之。司馬

¹⁷⁵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71，蔡邕，〈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頁 861-1。

¹⁷⁶ 《三國志》，卷 9，〈魏書·曹洪傳〉，頁 278。



休之曾為其子司馬文思之亂上書謝罪。《晉書·司馬休之傳》：

以子文思為亂，上疏謝曰：「文思不能聿修，自貽罪戾，憂懼震惶，惋愧交集。臣御家無方，威訓不振，致使子姪愆法，仰負聖朝。悚報兼懷，胡顏自處，請解所任，歸罪闕庭。」不許。¹⁷⁷

又如山濤領吏部久不攝職，為有司所奏。《晉書·山濤傳》：

除尚書僕射，加侍中，領吏部。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久不攝職，為左丞白褒所奏。帝曰：「濤以病自聞，但不聽之耳。使濤坐執銓衡則可，何必上下邪！不得有所問。」濤不自安，表謝曰：「古之王道，正直而已。陛下不可以一老臣為加曲私，臣亦何心屢陳日月。乞如所表，以章典刑。」¹⁷⁸

晉武帝對於有司彈奏並無明確的處罰與回應，但山濤自覺已失臣子之禮，先上表謝罪。此則皆是知自身有罪，於判決之先上表謝罪以乞求寬宥或緩和判決的案例。此一上表陳罪的習慣直至南朝仍有保存。《梁書·羊鴉仁傳》：

會侯景敗於渦陽，魏軍漸逼，鴉仁恐糧運不繼，遂還北司，上表陳謝。¹⁷⁹

由此可見這類謝罪之表，其實更近於「陳」而非「謝」，因此史書筆法中的「陳謝」，其實可能為史家慣用詞彙，未必特別指涉謝意。但就「謝表」的文體層面來看，謝罪仍為「陳請」之範圍，意在請求皇帝天恩眷宥。雖與拜官謝恩施用有別，但

¹⁷⁷ 《晉書》，卷 37，〈宗室·司馬休之傳〉，頁 1110。

¹⁷⁸ 《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5。

¹⁷⁹ 《梁書》，卷 39，〈羊鴉仁傳〉，頁 563。



於皇帝「天恩」之領受，性質實則一也。此或許可視為謝表別支。

相對於授官後謝恩朝廷，權臣專擅時的私門謝恩，亦頗有助於思考授官拜謝。

《後漢書·梁冀傳》：「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然後敢詣尚書。」¹⁸⁰此處之牋、檄應非指涉文體，而是指書寫載體。胡三省注《資治通鑑》：

自後世言之，奏者達之天子，牋者用之中宮、東宮、將相大臣，檄者徵召傳令用之，非所以謝恩也。窮意自蔡倫造紙之後，用紙書者曰牋，用木書者曰檄，故言牋檄謝恩也。¹⁸¹

梁冀專權，聲勢凌駕天子，史稱「專擅威柄，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諮決之。」¹⁸²官職原為朝廷受給，稱謝亦為天子權威，至此挪移則梁冀私府，尚書僅負責官位調動之行政職權。此亦反見「授官—謝恩—除官」於任官上階段性的步驟。如梁冀此種拜官朝廷卻私門謝恩的行為，於史屢見不鮮，卻為有識之士所忌。王莽之時，策命陳崇為統睦侯：「拜爵王庭，謝恩私門者，祿去公室，政從亡矣」，並視之為「國之綱紀」。¹⁸³羊祜在朝之時「勢利之求，無所關與」、「凡所進達，人皆不知所由」，凡奏議、薦舉之草稿皆付毀炬，不欲勢利之徒盈門，致使「拜爵公朝，謝恩私門，吾所不取。」¹⁸⁴此皆是強調授官源自朝廷皇權的權威性與正當性。比較梁冀專權之「冀門牋檄謝恩，然後敢詣尚書」之非常狀況，與《隋書·百官志》謂「即與其親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¹⁸⁵的正常狀況，可見拜官「受謝」其實意味著天子威權，當天子權柄聲勢下移、權臣凌駕於天子之上時，拜謝私門的非常狀況才會出現。授官謝章、謝表其意義與讓表、薦表不同，讓表是推辭國恩、薦表主角則是受薦者而非作者，在這兩種文體的施用下，個人與國家的關係較為

¹⁸⁰ 《後漢書》，卷 34，〈梁冀傳〉，頁 1183。

¹⁸¹ 《資治通鑑》，卷 54，〈孝桓皇帝·延熹二年〉，頁 1743。

¹⁸² 《後漢書》，卷 34，〈梁冀傳〉，頁 1183。

¹⁸³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頁 4116。

¹⁸⁴ 《晉書》，卷 34，〈羊祜傳〉，頁 1019-1020。

¹⁸⁵ 《隋書》，卷 26，〈志·百官上·陳〉，頁 748-749。



模稜兩可。但是謝章謝表則是作者承受國恩，個人主動進入國家運作之中，可視為個人與國家的直接對話。從這角度來看，拜官謝表其實是極具中央集權（皇權）象徵意義的文章，對於此類文章的推崇，實際則是對授官皇權之推崇。《文選》所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或許應放在此一脈絡下來認識。

（二）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的「謝恩」

李善於《文選》「表」類之文體界定時註明：「至漢、魏已來，都曰表。進之天子稱表，進諸侯稱上疏。魏已前天子亦得上疏。」¹⁸⁶點出表與上疏雖同屬上行文，但施用於天子與諸侯的差異。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的撰寫時代背景相對複雜，也使文章書寫除謝恩外，尚有自理之意。《文心雕龍·書記》稱「陸機自理，情周而巧。」¹⁸⁷清人黃叔琳以〈謝平原內史表〉為自理之代表，范文瀾另舉〈與吳王表〉證明陸機自理之意。因此若從上文對於謝表之介紹來看，陸機此篇上表實則兼具謝表的兩大職能：拜官謝恩與謝罪。

先論拜官的部分，此篇謝表的撰寫背景在於受齊王司馬冏之誣陷而下獄，後成都王、吳王救之。《晉書·陸機傳》：

倫將篡位，以為中書郎。倫之誅也，齊王冏以機職在中書，九錫文及禪詔疑機與焉，遂收機等九人付廷尉。賴成都王穎、吳王晏並救理之，得減死徙邊，遇赦而止。¹⁸⁸

因此陸機此篇謝表，實與成都王司馬穎關係密切。〈謝平原內史表〉開篇首段：

¹⁸⁶ 《文選》，卷 37，〈表〉，頁 515。

¹⁸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書記〉，頁 457。

¹⁸⁸ 《晉書》，卷 54，〈陸機傳〉，頁 1473。



陪臣陸機言：今月九日，魏郡太守遣兼丞張含，齎板詔書印綬，假臣為平原內史。拜受祗竦，不知所裁。臣機頓首頓首，死罪死罪。¹⁸⁹

其中李善對於該篇謝表的閱讀對象，似乎有混亂的現象，時常將預設讀者認定為成都王司馬穎，而非當時的晉惠帝。如《文選》李善針對此段的註解共有兩段：

蔡邕獨斷曰：諸侯境內，自相以下，皆為諸侯稱臣。於朝皆稱陪臣。

凡王封拜謂之板官。時成都攝政，故稱板詔。¹⁹⁰

文中既以「陪臣」自稱，明顯指出此篇文章當以晉惠帝為書寫對象，如以成都王為對象，則自稱「臣」即可。晉朝伐蜀之時，鄭默已對太子屬僚是否應與王侯相同稱陪臣一案有所議論，故面向天子時王侯屬臣稱陪臣，在晉初應無異議。¹⁹¹且從《文選》版本來看，九條本、楊守敬舊藏日本室町鈔本皆作「陪臣」，推測文字舛訛的機會較小。¹⁹²但李善以「板詔」註解「齎板詔書印綬」，則將諸侯之用板、天子之用詔二者混而論述，恐有乖事實。在後文「重蒙陛下愷悌之宥」，李善注：「陛下，謂成都也。」¹⁹³皆將文中所指單稱成都王，與前稱陪臣之解釋有所扞格。實際上，針對「重蒙陛下愷悌之宥」，五臣劉向注：「蒙天子寬迴收其威，使至不死也。」¹⁹⁴其說與李善注針鋒相對。姚範《援鶉堂筆記》亦稱：

¹⁸⁹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4。

¹⁹⁰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4。

¹⁹¹ 《晉書·鄭默傳》：「皇太子體皇極之尊，無私於天下。宮臣皆受命天朝，不得同之藩國。」《晉書》，卷 44，〈鄭默傳〉，頁 1251。

¹⁹² 《文選》版本校對可參看劉躍進，《文選舊註輯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卷 37，〈表〉，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7486。

¹⁹³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5。

¹⁹⁴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698。



按稱陪臣，則詔書及後陛下仍稱晉惠也。言齋板并詔書印綬耳。¹⁹⁵

意味此次拜官既有晉惠帝詔書、亦有成都王版授，二者屬不同層級之施用文書，未宜混為一談。¹⁹⁶成都王雖有攝政之權，但謝表之陳述對象應仍以晉惠帝為宜。若如此，何以解釋李善「陛下，謂成都也」之註解？本文在處理薦表時，曾對柯慶明、顏崑陽以「發訊者」與「受訊者」指涉公文書作者與讀者之兩端有所商榷。所以然者，公文書並不同於一般書信，書信可能僅有發信者與收信者兩點，但對公文書而言，章表上呈需透過尚書體系，意味著除了天子以外，諸尚書以及章表內文涉及官員皆可能是文章的隱藏讀者。¹⁹⁷李善稱「陛下，謂成都也」，明顯與「表」之文體界定不符，或許應當置於此一脈絡下理解。《晉書·成都王穎傳》謂齊王冏敗後：「及冏敗，穎懸執朝政，事無巨細，皆就鄴諮之。」¹⁹⁸時惠帝空為傀儡，而以成都王輔政，相關文書仍以成都王決議。陸機拜官身份尤為特殊，「謂穎必能康隆晉室，遂委身焉。」其為平原內史亦出於成都王表薦。就李善之才學，自然知道陸機上表「陛下」當是指涉晉惠帝，但就預設讀者而言，成都王司馬穎

¹⁹⁵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39，〈集部·文選〉，頁363。

¹⁹⁶ 洪頤煊《諸史考異》有專論版授：「〈顧衆傳〉：虞潭檄衆為五郡大督護，統諸義軍。衆守紫壁。臨平人范明亦謂衆曰：此地險要可以制寇不可委也。衆乃版明為參軍。頤煊案：〈桓彝傳〉元帝為安東將軍，版行逡適令。《文選》陸機〈表〉：張含齋版詔書印綬，假臣為平原內史。李善注：凡王封拜，謂之版官。然則在軍中者，凡督護統軍皆得版授也。」見清·洪頤煊，《諸史考異》，收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冊106，卷3晉書下，〈版授〉，頁9。

¹⁹⁷ 但在魏晉之際，表施用於皇帝的限制似乎尚未明確。《釋名·釋書契》稱「下言於上曰表，思之於內，表師於外也。」陸機另有〈詣吳王表〉、〈謝吳王表〉、〈與吳王表〉、〈見原後謝齊王表〉。除各類書如《北唐書鈔》、《太平御覽》皆以諸侯與「表」體相連結外，李善注任昉〈王文憲集序〉：「陸機表詣吳王曰：臣本以筆札見知」，可見從初唐時期的類書編者與注家來看，表之施用對象尚處於過渡期，未必僅限於皇帝。除此之外，陸機以諸侯王為對象上表，尚有一個可能為後人定題不確，失去了文體施用原則。如陸機〈見原後謝齊王表〉出於嚴可均《全晉文》定題，但就《初學記》內文來看：「陸士衡轉中書侍郎，齊王收士衡付廷尉。士衡出後謝表曰。」全文並未指涉表之施用乃是以諸侯王為對象。相對於「表」，《文選》中以諸侯為對象之上行文皆列入「上書」，此一方面得見編者的辨體意識，於文體之排序先表而後上書，實則依照施用對象之身分高低羅列，一方面也可透過文章之分類，藉此判斷文章性質與預設讀者。由此反觀，《文選》選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明確以「陛下」作為書寫對象，此實為合乎「表」類文體施用的優先選錄原則。

引文分見清·王先謙，《釋名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6，〈釋書契〉，頁306。《文選》，卷46，〈序〉，任昉，〈王文憲集序〉，頁658。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11，〈職官部上·中書侍郎〉，頁274。

¹⁹⁸ 《晉書》，卷59，〈成都王穎傳〉，頁1617。



才是真正的閱讀對象。因此李善之解釋，可能暗示了縱使表類是以天子為對象限制的文體，但其背後的實際預設讀者，仍有非僅限於天子的可能。¹⁹⁹

《文選》卷廿九收錄陸機〈園葵〉：

種葵北園中，葵生鬱萋萋。朝榮東北傾，夕穎西南晞。零露垂鮮澤，朗月耀其輝。時逝柔風戢，歲暮商焱飛。曾雲無溫液，嚴霜有凝威。幸蒙高墉德，玄景蔭素蕤。豐條並春盛，落葉後秋衰。慶彼晚彫福，忘此孤生悲。²⁰⁰

李善於題目下注：

《晉書》：「趙王倫篡位，遷帝於金墉城。後諸王共誅倫，復帝位。齊王冏譖機為倫作禪文，賴成都王穎救之，免。」故作此詩，以葵為喻謝穎。²⁰¹

因而此詩與〈謝平原內史表〉當作於同一時期，陸機的心境上也相對近似。晉武帝泰始元年時封「皇叔父幹為平原王」，於太康十年十一月甲申，「改諸王國相為內史」。平原乃與「汝南、琅邪、扶風、齊為大國」，但因平原王幹「咸寧初，遣諸王之國，幹有篤疾，性理不恆，而頗清虛靜退，簡於情欲，故特詔留之。」²⁰²故平原國內一併政務處置，當以內史為依歸，可知陸機擔任此一官職之職權重大。

¹⁹⁹ 至於李善「陛下，謂成都也」，是否有五臣亂善或是後世淺人妄改的傳鈔、刻印失誤的可能？陸機〈謝平原內史表〉並無見於日傳《唐鈔文選集注匯存》與敦煌寫本，對校版本的時代僅能以宋刻本為上限。但就目前所見《文選》北宋國子監刻本、南宋尤袤刻本，除版本磨毀文字無法辨識處外，包含「陛下，謂成都也」之內文全然一致，或許說明此段註文在宋朝刻本中的承襲是相對穩定的。因此就版本的角度而言，實難以斷定「陛下，謂成都也」並非李善所註。何焯《義門讀書記》認為當是李善注誤，可備酌參。《義門讀書記》：「注陛下謂成都也。按此表自上惠帝，非成都也。觀表首稱陪臣，可見是時士衡從成都在鄴下。魏郡太守治鄴，故詔書下魏守，守復遣丞授之耳。兼以表末便道之官等語，証之其義尤明，李注恐誤。」何焯，《義門讀書記》，卷 49，〈文選·雜文〉，頁 951。

²⁰⁰ 《文選》，卷 29，〈詩·雜詩上〉，陸機，〈園葵詩〉，頁 418。

²⁰¹ 《文選》，卷 29，〈詩·雜詩上〉，陸機，〈園葵詩〉，頁 418。

²⁰² 引文分見《晉書》，卷 3，〈武帝本紀〉，頁 52、79；卷 24，〈志·職官〉，頁 744；卷 38，〈平原王幹傳〉，頁 1119。



而成都王一向以鄴城為根據地，平原位處鄴城東北，在成都王與洛陽長沙王乂決戰前夕，陸機出守平原亦有避免鄴城腹背受敵之意。

〈謝平原內史表〉：

臣本吳人，出自敵國，世無先臣宣力之效，才非丘園耿介之秀。皇澤廣被，惠濟無遠，擢自群萃，累蒙榮進。入朝九載，歷官有六，身登三閣，官成兩宮。服冕乘軒，仰齒貴游，振景拔跡，顧邈同列，施重山嶽，義足灰沒。遭國顛沛，無節可紀，雖蒙曠盪，臣獨何顏！俛首頓膝，憂愧若厲。²⁰³

陸機於表中自稱「臣本吳人，出自敵國」，相對於李密自稱「少事偽朝」，陳絳已點出「雖二人之仕同，而士衡於其故國猶區區為有禮焉耳。」²⁰⁴此蓋吳郡陸氏於吳「二將、五侯、將軍十餘人」²⁰⁵，陸機故國之情自非李密可比，但此身份上的舊日榮光，亦造就了陸機出仕新朝的心靈困境。²⁰⁶陸機的出身同時也是原罪，唯賴聖朝不計前嫌，使陸機能於新朝重獲新生，此已點及了天子之「恩」。「擢自群萃」、「仰齒貴遊」，暗示著過往江南世胄的身份，於新朝洛陽仕途中卻是洗牌重來；「振景拔迹」、「施重山嶽」，一方面於陸機心中潛伏著新朝厚恩與亡國舊恨的相互衝突，另一方面則藉由恩之厚重，襯托了後文「幽執囹圄，當為誅始」的反差。〈謝平原內史表〉：

而橫為故齊王冏所見枉陷，誣臣與眾人共作禪文，幽執囹圄，當為誅始。
臣之微誠，不負天地，倉卒之際，慮有逼迫，乃與弟雲及散騎侍郎袁瑜、
中書侍郎馮熊、尚書右丞崔基、廷尉正顧榮、汝陰太守曹武，思所以獲免，

²⁰³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5。

²⁰⁴ 明·陳絳，《金罍子》，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中篇卷 25，頁 618。

²⁰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歸箴〉，頁 551。

²⁰⁶ 詳參朱曉海，〈陸機心靈的困境〉，《中華文史論叢》，76，2004，頁 1-44。

陰蒙避迴，岐嶇自列。片言隻字，不關其間，事蹤筆跡，皆可推校，而一朝翻然，更以為罪。蕞爾之生，尚不足吝，區區本懷，實有可悲。畏逼天威，即罪惟謹，鉗口結舌，不敢上訴所天。莫大之釁，日經聖聽，肝血之誠，終不一聞，所以臨難慷慨，而不能不恨恨者，惟此而已。²⁰⁷

自「而橫為齊王罔所見枉陷，誣臣與眾人共作禪文」以下，則由謝官轉為謝罪。語意與前段已有所轉折。今本善注《文選》於此並無其他標注，倒是北宋國子監本、尤袤本、九條本、北宋本《文選》於「俛首頓膝，憂愧若厲」下注有「中謝」，故知此處應有「頓首頓首死罪死罪」的格式套語因應語氣轉折。²⁰⁸《文心雕龍·書記》曾謂「陸機自理，情周而巧」，其自理之文見於〈謝吳王表〉、〈與吳王表〉、〈謝成都王箋〉。陸機於表中謝罪之詞，「片言隻字，不關其間。事蹤筆跡，皆可推校。」李善注引〈與吳王彥表〉：「禪文本草，今見在中書，一字一跡，自可分別。」²⁰⁹故清人黃叔琳《文心雕龍輯注》以〈謝平原內史表〉作為「陸機自理，情周而巧」之代表。因此「周」與「巧」，或許正是閱讀此文之切入點。

〈謝平原內史表〉：

重蒙陛下愷悌之宥。迴霜收電，使不隕越。復得扶老攜幼，生出獄戶，懷金拖紫，退就散輩。感恩惟咎，五情震悼，跼天躋地，若無所容。不悟日月之明，遂垂曲照，雲雨之澤，播及朽瘁。忘臣弱才，身無足采，哀臣零落，罪有可察。苟削丹書，得夷平民，則塵洗天波，謗絕眾口，臣之始望，尚未至是。猥辱大命，顯授符虎，使春枯之條，更與秋蘭垂芳；陸沈之羽，復與翔鴻撫翼。雖安國免徒，起紆青組；張敞亡命，坐致朱軒。方臣所荷，未足為泰，豈臣蒙垢含吝，所宜忝竊；非臣毀宗夷族，所能上報。喜懼參

²⁰⁷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5。

²⁰⁸ 劉躍進，《文選舊注輯存》，卷 37，〈表〉，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7491。

²⁰⁹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5。



並，悲慚哽結。拘守常憲，當便道之官，不得束身奔走，稽顙城闕。瞻係天衢，馳心輦轂，臣不勝屏營延仰。謹拜表以聞。²¹⁰

自「重蒙陛下愷愷之宥，迴霜收電，使不隕越」，語氣又一轉折，先謝皇帝赦罪之恩，至「猥入大命，顯受符虎」，則將朝廷厚恩更往上推一層。至若「使春枯之條，更與秋蘭垂芳」，則回應了〈園葵詩〉：「曾雲無溫液，嚴霜有凝威。幸蒙高墉德，玄景蔭素蕤。豐條並春盛，落葉後秋衰。」²¹¹以植物之「春盛」，暗示自我生命的新生。故此文於全文編排上甚有章法：自敵國降臣、新朝蒙恩為第一層面，這是「我」擺脫原罪的新生，乃生命本質內在轉換之恩。獲罪自理、蒙恩赦罪為第二層面。陸機向來深受家族榮譽庇佑，但此庇佑同時也為詛咒。「扶老攜幼，生出獄戶」，此乃法理層面的赦罪，而受恩對象則由個人擴展至全族。最終文章繞回拜官謝恩此第三層面，此乃蒙受國恩厚祿，也是陸機入仕新朝後最具實權與代表性的職位。文章跌宕起伏，雖分謝罪與謝官二條主軸，但全文所扣僅在「恩」一字。如僅以拜官撫鎮視為陸機拜謝之處，恐易遺漏全文潛伏的「皇恩」線索。

《文選》全書所錄篇什以陸機為最，不難看出編纂者對於陸機的偏愛。但羅志仲已然指出：「將各種文類一起統計，遂得到《文選》最重視那個時代、那個作家的結論。這種方法的危險在於各種文體差異頗大，而且並非同步發展。」²¹²如跳脫出全書所錄數量的窠臼，單就「表」此一文體來看，《文選》僅選錄陸機謝表一篇，就數量與施用性質而言未及曹植、傅亮、任昉，其於「表」之文體創作的影響力與典範性不及他人明矣。此外，陸機此文除收於臧榮緒《晉書》與《文選》以外，僅有劉勰以「陸機自理，情周而巧」間接論及，恐怕亦難以「時人定論」論其入《選》原因。是以僅能就此文於「謝表」之開創性與典範性、此文於文學價值以外之意義兩個層面加以探究。眾所周知，《文選》編纂雖是繫名於東宮昭明

²¹⁰ 《文選》，卷 37，〈表上〉，陸機，〈謝平原內史表〉，頁 525-526。

²¹¹ 《文選》，卷 29，〈詩·雜詩上〉，陸機，〈園葵詩〉，頁 418。

²¹²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23。



太子，但歷代文章的積累與前置作業，卻是奠基於梁武帝對於文化事業的保存與整理。許聖和將《文選》視作蕭梁帝國的政治與文化正統象徵，²¹³此同時也指出，文章所以入《選》，蕭衍自身的政治觀感與文學品味，亦是《文選》編纂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單就文章之美學價值來作評斷。陳謝為臣子上表的重要主題，雖無關政要，卻是拜官封賞時臣子們的必然功課。官場使用頻率如此頻繁的謝表，《文選》僅選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如非此文極具該類文章的典範意義，則是該文可能具有文采以外別蒙青睞的選錄價值。就前者而言，六朝時期的謝表，不外乎謝恩與謝罪兩個層面，〈謝平原內史表〉於此二層面兼具，或已為「後世英髦，咸資准的」²¹⁴作了典範。就後者而言，《文選》由皇家出面編纂，「皇權」的塑造與「國家」的正統，亦是編纂時的觀照。皇權的維繫猶賴法治、恩德相輔，取緩急張馳相輔之效，方可作為御下、治世之手段。〈謝平原內史表〉中，無論是個人入仕新朝的重生之恩、罪蒙赦宥之恩、或是入朝拜官之恩，其個人與國家之關係，背後實暗藏了「皇恩浩蕩」的悠悠思維。此一思維模式在秦漢四百年或宋元明清八百年皇權帝治的觀念中，或許皇權天恩並不難理解，但在門閥世族當道、皇權相對式微的魏晉南北朝，此一文章的標舉是否亦暗示著標舉皇權？實則可供讀者深入玩味。

二、 從天子文書機要的變動看南朝賜物謝表的消亡原因

（一） 六朝「敕」與「啟」的文體對應

《文心雕龍·奏啟》稱「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

²¹³ 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臺北：元華文創，2017）。

²¹⁴ 《文選》，李善，〈上文選注表〉，頁3。

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²¹⁵啟作為奏與表的子文體，「奏之異條」、「表之別幹」，乃是今人對六朝「啟」之文體認識。如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所謂奏啟，是漢以來奏疏、奏表的異名、流變。」²¹⁶但啟畢竟不是奏與表，啟與奏、表如何分別，這類文體辨析的模糊地帶，不僅表現於論文，於史書與類書的收錄。如嚴可均《全齊文》王融〈畫漢武北伐圖上疏〉，乃是根據《南齊書》本傳稱王融「因此上疏曰」定名，但《藝文類聚》題作〈答敕撰漢武北伐圖賦啟〉。王融另一篇〈上疏乞自劾〉亦於本傳稱「上疏」，但《藝文類聚》題作〈勸高帝北伐啟〉。足見此類文體辨析之間模稜兩可，未必有一定的文體界定。從謝表到謝啟，是齊梁之際陳謝文體施用的一大轉折。就文體施用而言，表為進入尚書體系的正式公文書，啟則較有私領域話語性質。明人袁黃《遊藝塾續文規》：

表與啟不同，啟猶可隨己創意，表需要有朝廷氣象，詞極華采而不卑弱，語極豪縱而不怒張，雍容揖讓有冠冕佩玉的意思乃為本色。²¹⁷

此乃是就表與啟施用的場合不同，因此形塑不同的書寫風格而論。至於陳謝的文體施用何以從謝表轉為謝啟，仍是探討南朝陳謝文體時一項重要命題。陳恬儀、沈凡玉論及謝啟時，都曾引用《文心雕龍·奏啟》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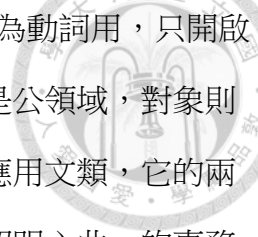
啟者開也。高宗云，啟乃心，沃朕心，取其義也。孝景諱啟，故兩漢無稱。至魏國箋記，始云啟聞。奏事之末，或云謹啟。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²¹⁸

²¹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3-424。

²¹⁶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455。

²¹⁷ 明·袁黃，《遊藝塾續文規》，收於《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9），卷5，〈了凡袁先生論文〉，頁228。

²¹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3-424。



針對此段文獻，陳恬儀認為：「從『啟』的用法可知『啟』本作為動詞用，只開啟內心，把想法表達出來之意，表達的場所是政治的場合，也就是公領域，對象則是君長。」²¹⁹沈凡玉則認為：「『啟』是一種兼具公、私性質的應用文類，它的兩面性正與前述私誼化君臣關係相類；在某些只需對君主個人『昭明心曲』的事務上，介於表、奏與書之間的啟，可謂最得體的選擇。」²²⁰二人對於啟之公、私性質不同，主要在於陳氏之論述多針對東漢以前，因此偏重啟的公領域性質；沈氏則多聚焦於南朝之文體施用，而著重辨析相對於公領域章表等文體，啟之為體於私領域之施用。值得注意的是，沈氏認為啟體介乎公、私之論述，若放在六朝文體學的脈絡下，彥和亦點出些許文體兼融各體之長的特色。如《文心雕龍·誄碑》：「詳夫誄之為制，蓋選言錄行，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書記〉：「原箋記之為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懼，簡而無傲。」²²¹是以在原本主流的文體諸如章表、書論、銘誄、詩賦之外，新興文體或次文體的使用時機與場合（亦即主流文體的施用場合之外），可能是認識從謝表到謝啟轉變的切入點之一。然而，《文心雕龍》固然提供了各文體「振葉以尋根，觀瀾而索源」²²²，但是考量到《文心雕龍》論及的作品時代，大多以晉宋之際作為時代下限，那麼於齊梁之際大量興盛的「謝啟」，雖可於《文心雕龍》中尋及文體溯源之線索，卻未必能全然用以說明齊梁文壇的文體施用狀況。相對於陳恬儀、沈凡玉以社會意義與宮廷文化的角度來瞭解謝啟，筆者此處則試圖以文體學的觀點，探究從謝表到謝啟中間所產生的文體激盪、遞變，切入點則主要聚焦於南朝的「敕」。

「啟」與「敕」的對應關係，是前人較少論及的文體問題。實際上，單從《文選》所選錄之「表」與「啟」二體來看，蕭統應是有意辨析「詔—表」、「敕—啟」的文體對應關係。羊祜〈讓開府表〉：「臣祜言：臣昨出，伏聞恩詔，拔臣使同台司。」李密〈陳情事表〉：「詔書切峻，責臣逋慢。」張俊〈為吳令謝詢求為諸孫

²¹⁹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頁 76。

²²⁰ 沈凡玉，〈齊梁宮廷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內涵〉，頁 311。

²²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3，〈誄碑〉，頁 213；卷 5，〈書記〉，頁 457。

²²²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10，〈序志〉，頁 726。

置守冢人表〉：「若列先賢之數，蒙詔書之恩，裁加表異，以寵亡靈。」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臣綦言：昨被司徒符，仰稱詔旨。」²²³皆在內文中強調表之創作乃是應詔所作。相對於此，《文選》所選錄的啟文，除了〈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並非以皇帝為對象外，餘二篇皆強調啟與敕的關連性。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啟〉：「臣昉啟：奉勅并賜示七夕五韻。」〈為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啟〉：「臣彬啟。伏見詔書并鄭義泰宣敕。」²²⁴但從「伏見詔書」可知，敕與詔之間的關連性並非絕然二分，蕭綱〈謝敕賚錢并白檀香充法會啟〉稱：「黃紙詔書」，梁武帝「敕子野為移魏文，受詔立成。」²²⁵無論是蕭綱稱受敕曰詔書，或是史書先言「敕」後稱「詔」，皆可見敕詔不分並非是單一現象。但就整體狀況來看，六朝時期「詔一表」、「敕一啟」之對應關係相當普遍，此不僅見於《文選》選文，從南朝時期大量存留的賜物謝啟來看，如是皇帝賞賜的物品，無論是題目或內容都會強調「敕」而非「詔」。詔書與謝表之間的關連，亦可參見曹植〈謝賜柰表〉：「即夕殿中虎賁宣詔，賜臣等冬柰一匳。」〈謝賜穀表〉：「詔書念臣經用不足。」²²⁶〈謝明帝賜食表〉：

近得賜御食，拜表謝恩。尋奉手詔，愍臣瘦弱。奉詔之日，涕泣橫流。雖文武二帝，所以愍憐於臣，不復過於明詔。²²⁷

如以曹植為魏晉代表，則魏晉之間的「詔一表」對應十分明確，此亦符合《文心

²²³ 《文選》，卷 37，〈表〉，羊祜，〈讓開府表〉，頁 522；李密，〈陳情事表〉，頁 524。卷 38，〈表下〉張俊，〈為吳令謝詢求為諸孫置守冢人表〉，頁 531；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頁 541。

²²⁴ 《文選》，卷 39，〈啟〉，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啟〉，頁 555、〈為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啟〉，頁 556。

²²⁵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10，蕭綱，〈謝敕賚錢并白檀香充法會啟〉，頁 3007-2。《南史》，卷 33，〈裴松之傳〉，頁 866。

²²⁶ 《太平御覽》，卷 970，〈果部七·柰〉，曹植，〈謝賜柰表〉，頁 4434-1；卷 837，〈百穀部一·穀〉，曹植，〈謝賜穀表〉，頁 3872-2。

²²⁷ 《太平御覽》，卷 378，〈人事部·瘦〉，頁 1877-2。

雕龍·奏啟》所謂：「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²²⁸的時間斷代。除賜物謝表外，「詔一表」的對應亦見於其他書寫類型的上表。²²⁹及至南朝，仍有少數賜物謝表存留，如如孔坦〈謝賜酒柑表〉、王弘〈謝賜河上梨表〉。沈凡玉認為：「『啟』與『謝賜物』」結合約在劉宋，宋齊之際，題目仍見『表』、『啟』混用。……至齊梁時代，陳謝話語加上物質書寫的『賜物謝啟』，才成為一種結構固定的文體，且趨向格式化標題。」²³⁰相對於上表往往與「詔」相互對應，啟之題目與內文則多與敕相互配合。²³¹有僅見於題目者，此多為類書刪裁，難以由內文判定「啟」與「敕」之關連。如王融〈謝敕賜御裘等啟〉、〈謝敕賜米啟〉。但亦有題目、內文皆提及「敕」者。如劉義恭〈謝敕賜華林園櫻桃啟〉：「手敕。猥賜華林櫻桃。」〈謝敕賚華林園柿啟〉：「敕旨。垂賚華林園柿。」江淹〈建平王謝賜石硯等啟〉：「臣言：奉敕賜石硯及法書五卷」²³²在這些謝啟中，都強調敕賜而非詔賜。值得注意的是派遣專人宣讀命令的「傳詔宣敕」。如在齊梁以先，遇及宣詔、宣敕，可能仍以上表文體回應。²³³但在齊梁以後，即使遣使傳詔宣敕賜物，臣下回應之文體仍選以啟而非

²²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3-424。

²²⁹ 潘岳〈上關中詩表〉：「詔臣作關中詩，輒奉詔竭愚。」鮑照〈謝秣陵令表〉：「臣照言：即日被尚書召，以臣為秣陵令。」江淹〈蕭驃騎讓油幢表〉：「臣某言。奉詔賜車一乘。」《文選》，卷 20，〈詩甲·獻詩〉，潘岳，〈關中詩〉，頁 280。《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46，鮑照，〈謝秣陵令表〉，頁 2690-2。《全梁文》，卷 36，江淹，〈蕭驃騎讓油幢表〉，頁 3160-2。

²³⁰ 沈凡玉，〈齊梁宮廷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內涵〉，頁 312。

²³¹ 但啟有時並非臣子所上呈，而是朝廷內部的平移文書。以卞嗣之〈沙門應致敬啟〉為例，則是以啟與詔對應，且其後之再啟、三啟、四啟，皆稱「奉詔」而非「奉敕」。四啟：「侍中祭酒臣嗣之言。重奉詔。……輒奉詔付外宣攝。謹啟。永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表面上看與本文正文「詔一表」、「敕一啟」的論證不同，實際上卞嗣之乃是因應其屬門下的職責，故以啟答詔。曹魏末期創立門下省，天子詔書於中書草擬完畢後，需交付門下審核，方可對外施行，此不僅審核草詔保障天子權威，同時也有以門下制衡中書之意。據《弘明集》卷十二所載，桓玄僭位，頒佈〈許沙門不致禮詔〉。詔書擬成，經過門下省，侍中卞嗣之、給事黃門侍郎袁悟之、門下通事令史馬範等人不同意此詔，故以「啟」駁詔，請桓玄重新考慮詔書。如此詔書交付門下四次，也被門下啟奏四次，最後卞嗣之方表示「臣暗短不達，追用愧驚，則奉詔付外，宣攝尊承。」同意將詔書正式對外宣布。因此在卞嗣之〈沙門應致敬啟〉的案例中，其以「啟」對應桓玄之「詔」，乃是公文尚未發出以前的公文商榷，而非臣子奉詔之後以啟回應，與正式「詔一表」、「敕一啟」的施用場合不同。參照《隋書·百官志》所謂「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即宣付詔誥局，作詔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召。」卞嗣之則處於「門下答詔」的環節。《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 140，卞嗣之，〈四啟〉，頁 2267-2。《隋書》，卷 26，〈志·百官上·陳〉，頁 748。

²³²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12，劉義恭，〈謝敕賜華林園櫻桃啟〉、〈謝敕賚華林園柿啟〉，頁 2502-1。《全梁文》，卷 38，江淹，〈建平王謝賜石硯等啟〉，頁 3168-2。

²³³ 此除上舉曹植「即夕殿中虎賁宣詔」與其他諸謝表外，亦見於謝莊〈謝賜貂裘表〉：「臣莊言：

上表。此類案例於齊梁之際甚多，如褚淵〈謝賜佩啟〉：「傳詔宣敕賜臣玉珮一具。」蕭綱〈謝賚扇啟〉：「臣綱啟：傳詔饒僧明奉宣敕旨。垂賚細綾大文畫柳蟬山扇一柄。」〈謝賚碧慮棋子屏風啟〉：「臣綱啟：宣詔王佛慧奉宣敕旨。垂賚碧慮碁子屏風二十牒。」徐勉〈謝敕賜絹啟〉：「臣勉言：傳詔傅靈惠宣敕。垂賜絹二十匹。」²³⁴此之「傳詔」皆非指涉文體，而指宣讀詔書旨意的職位，²³⁵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傳詔，屬中書舍人，出入宣傳詔旨。又考南史，郡府謂之傳教，天臺謂之傳詔。」²³⁶依照胡三省的觀點，傳詔職屬中書，而非尚書，此則涉及南朝中書、尚書之權力迭興。實際上，若從南朝的賜物謝啟來看，所謂「宣敕」的身份不限於中書官員。有以主衣宣敕者，如謝莊〈謝賜貂裘表〉：「臣莊言。主衣黃達宣敕。賜臣貂裘。」蕭綱〈謝敕賜玉珮啟〉：「臣綱言，主衣裘智瑋奉宣敕旨，垂賚臣玉珮一具。」有以主書宣敕者，如蕭綱〈謝敕賚銅供造善覺寺塔露盤啟〉：「臣綱啟，主書陳僧聰奉宣敕旨，垂賚銅一萬三千斤。」有以殿師宣敕者，如蕭綱〈謝賚納袈裟啟四首〉：「臣綱啟，殿師吳苗奉宣敕旨，垂賚鬱泥細納袈裟一緣。」²³⁷餘例甚多，茲不贅述。無論是主衣、主書、殿師，此都非屬於外朝體系之尚書、門下系統，可能亦非中書所能轄控，而是皇城內部直屬皇帝的體系。

實際上，若不將眼光僅侷限於謝啟一體，實則整個南朝，不管是史書描述、類書載錄或是文章本身，都時常會提及啟與敕的相互對應。無論是拜官，《梁書·劉孝綽傳》：「後遷兼尚書水部郎，奉啟陳謝。手敕答曰：『美錦未可便製，簿領亦

主衣黃達宣敕，賜臣貂裘。……臣受假無由躬拜，謹遣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35，謝莊，〈謝賜貂裘表〉，頁 2629-1。

²³⁴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 14，褚淵，〈謝賜珮啟〉，頁 2867-1。《全梁文》，卷 10，簡文帝，〈謝賚扇啟〉，頁 3005-1。〈謝賚碧慮棋子屏風啟〉，頁 3005-2。卷 50，徐勉，〈謝敕賜絹啟〉，頁 3238-1。

²³⁵ 《南史·朱脩之傳》：「脩之名位素顯，傳詔見便拜。彼國敬傳詔，呼為天子邊人。見傳詔致敬，乃始禮之。」《南史·謝朓傳》：「及齊受禪，朓當日在直，百僚陪位。侍中當解璽，朓佯不知，曰：『有何公事？』傳詔云，『解璽授齊王。』朓曰：『齊自應有侍中。』乃引枕臥。傳詔懼，乃使稱疾，欲取兼人。朓曰：『我無疾，何所道。』遂朝服出東掖門，乃得車，仍還宅。」此皆將「傳詔」作為職位指稱。《南史》，卷 16，〈朱脩之傳〉，頁 463；卷 20，〈謝朓傳〉，頁 558。

²³⁶ 《資治通鑑》，卷 135，〈齊紀一·建元元年〉頁 4224。

²³⁷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35，謝莊，〈謝賜貂裘表〉，頁 2629-1。《全梁文》，卷 10，簡文帝，〈謝敕賜玉珮啟〉，頁 3005；〈謝敕賚銅供造善覺寺塔露盤啟〉，頁 3007；〈謝賚納袈裟啟四首〉，頁 3008。

宜稍習。』頃之即真。」²³⁸辭讓，如《南齊書·謝朓傳》：「隆昌初，敕朓接北使，朓自以口訥，啟讓，見許。」²³⁹封賞。如《南齊書·垣崇祖傳》：「崇祖聞陳顯達李安民皆增給軍儀，啟上求鼓吹橫吹。上敕曰：『韓、白何可不與眾異。』給鼓吹一部。」²⁴⁰陳請。如《梁書·蕭子雲傳》：「梁初，郊廟未革牲牲，樂辭皆沈約撰，至是承用。子雲啟宜改之，敕答曰：『此是主者守株，宜急改也。』仍使子雲撰定。」²⁴¹此不僅見於史書行文，於敕文之中亦強調以啟來作回應。如蕭衍〈命百官聽採敕一首〉：

自今若近若遠，動靜事要，宜聞之朝廷者，可加以採聽。有所聞見，隨事牒啟。若一月之中，都無所聞，則每來月之朔，以啟云無事。²⁴²

此以公開宣敕，但文中不強調以表回奏，而是「隨事牒啟」。除了公開施用外，沈凡玉承襲劉勰之說，已然注意到啟體介乎公、私之間的性質，參看《藝文類聚》稱山濤「濤用人，皆先密啟，然後公奏。」《宋書》稱沈璞「璞以任遇既深，所懷輒以密啟，每至施行，必從中出。」²⁴³二例透過「公奏」、「中出」等正常公文管道，映襯啟之私密性，但背後暗示的，卻可能是「密啟」與「公奏」蘊含著不同的文書傳遞體系。尤可注意的是，南朝以後「密表」的功能可能為「密啟」所取代。從檢索功能來看，六朝時期的「密表」詞條，《後漢書》存二例、《三國志》存七例、《晉書》存七例，但南朝以後僅《宋書》存一例，此例復收於《南史》。但就「密啟」詞條來看，《後漢書》無存、《三國志》存二例、《晉書》存四例，到了《南史》卻有十七例之多。考量到晉宋之際尚書省、中書省擔任天子機要的職能更迭，史書中從「密表」到「密啟」書寫用語的存錄多寡，或許意味著「表」

²³⁸ 《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80。

²³⁹ 《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

²⁴⁰ 《南齊書》，卷 25，〈垣崇祖傳〉，頁 463。

²⁴¹ 《梁書》，卷 35，〈蕭子雲傳〉，頁 514。

²⁴² 《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91，〈梁武帝命百官聽採敕一首〉，頁 405。

²⁴³ 《藝文類聚》，卷 48，〈職官部四·吏部尚書〉，頁 856。《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1。



之施用，於南朝之後已更多傾向於尚書、門下等外朝系統，而「密啟」則是南朝更親近於皇帝的文書傳遞系統所施用。

「啟」與「敕」的關連性不僅見於文章與史書，即使是六朝隋唐的佛教經典，亦將「啟」與「敕」作為對應文字。《高僧傳》：「(石)虎普勅州郡，有異人令啟聞」、「至梁初方以事啟聞，降勅聽許……又馳啟聞，勅給功德銅三千斤」。²⁴⁴《出三藏記集》存目〈皇帝造光宅寺豎刹大會記并臨川王啟事并勅答〉，文雖散佚，卻保留了「啟事」與「勅答」的對應。尤可注意的是唐朝釋道宣《廣弘明集》收錄之沈約〈佛記序并敕啟三首〉：

敕云：去歲令虞闡等撰佛記，并令作序，序體不稱，頻治改猶未盡致尋。佛教因三假以寄法，藉二諦以明理。達相求宗，不著會道，論其指歸，似未至極。乃不應以此相煩。亦是一途善事，可得為厝筆。不以故指敕闡等結序，末體又似小異。

臣約言：佛記序今謹以上呈，詞義無取，伏懷自慙，謹啟。

敕云：記序始得看，今敕繕寫流布。²⁴⁵

此不言詔、不言表，而是以敕、啟反覆回應。〈佛記序并敕啟三首〉中記錄敕、啟之文字相對直白簡單，此固然未能排除是經由後人刪裁所致，但更可能是「敕」的施用與「詔」不同。在史書中經常可見君主手敕的案例。《宋書·蕭思話傳》：

太祖賜以弓琴，手敕曰：「丈人頃何所作？事務之暇，故以琴書為娛耳，所得不曰義邪。眷想常不忘情，想亦同之。前得此琴，云是舊物，亦有名京邑，今以相借。因是戴顓意於彈撫，響韻殊勝，直爾嘉也。并往桑弓一張，

²⁴⁴ 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神異上·晉羅浮山單道開〉，頁361；卷13，〈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悅〉，頁493。

²⁴⁵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卷16，沈約，〈佛記序並敕啟三首〉，頁13-1。

材理乃快，先所常用，既久廢射，又多病，略不能制之，便成老公，令人歎息。良材美器，宜在盡用之地，丈人真無所與讓也。」²⁴⁶



《南齊書·良政·劉懷慰傳》：

手勅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賜卿玉環刀一口。」懷慰至郡，修治城郭，安集居民，墾廢田二百頃，決沈湖灌溉。……因著廉吏論以達其意。太祖聞之，手勅褒賞。²⁴⁷

《陳書·沈眾傳》：

帝令眾為竹賦，賦成，奏，帝善之，手勅答曰：「卿文體翩翩，可謂無忝爾祖。」²⁴⁸

上舉三例「手敕」，前二例即為賜物所用敕文。雖敕文存錄繁簡不一，但用語直白散體，並不雕琢用典，則是行文共通之處。前舉劉義恭〈謝敕賜華林園櫻桃啟〉：「手敕。猥賜華林櫻桃。」²⁴⁹亦在謝啟正文中特別提及「手敕」一事。相對於詔書需要交付有司，有較高文藝才能方可撰寫，²⁵⁰敕文則可能相對直白簡易，可由皇帝親筆為之或親信代為草擬。問題在於，「敕」究竟是一種文體，抑或僅作為「手詔」的另一種書寫習慣？

詔命手筆本為中書之職，因此手詔與尚書省所擬的正式詔書，差異並非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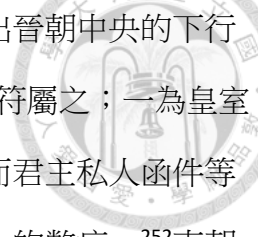
²⁴⁶ 《宋書》，卷 78，〈蕭思話傳〉，頁 2013。

²⁴⁷ 《南齊書》，卷 53，〈良政·劉懷慰傳〉，頁 918。

²⁴⁸ 《陳書》，卷 18，〈沈眾傳〉，頁 243。

²⁴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12，劉義恭，〈謝敕賜華林園櫻桃啟〉，頁 2502-1。

²⁵⁰ 《南齊書·倖臣傳》：「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關讞表啟，發署詔敕。頗涉辭翰者，亦為詔文，侍郎之局，復見侵矣。建武世，詔命殆不關中書，專出舍人。」《南齊書》，卷 56，〈倖臣傳〉，頁 972。



撰寫者是天子、中書或是尚書，而是在於發出單位。陳啟雲指出晉朝中央的下行文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政府公文，凡有尚書省頒下之詔、敕、符屬之；一為皇室文書，凡未經尚書省之『手詔』、『口詔』、『中詔』屬之。」²⁵¹而君主私人函件等文書乃可不經尚書省逕自遣發，進而甚者，會造成「政出多門」的弊病。²⁵²南朝以後「敕」之性質應當亦由此瞭解。手詔不僅有別於尚書省的詔書發送，²⁵³在寫本時代的六朝，筆跡更是確認是否為皇帝旨意的依據。²⁵⁴「手詔」作為「詔」的一種表現形式，仍與表之文體有互動關係。《宋書·謝述傳》：「述上表陳邵先朝舊勳，宜蒙優貸，太祖手詔酬納焉。」《南齊書·王儉傳》：「上壞宋明帝紫極殿，以材柱起宣陽門。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曰……上手詔酬納。」《南史·子真傳》：「遷給事黃門侍郎，上表請自解，帝手詔責之，坐免官。」²⁵⁵此類手詔撰寫，仍是因應臣子上表而所回應，極可能是透過尚書省發出，而非中書逕自發出。雖說南朝以後賜物詔的數量大幅減少，相應而生的是大量賜物敕，但在史書中仍偶可見以手詔褒賞，並以賜物的案例。如劉超「帝手詔褒之，賜以魚米，超辭不受。」何點「手詔論舊，賜以鹿皮巾等，并召之。」²⁵⁶若說此二例賜物並非主旨，「褒之」、「論舊」才是詔旨所在，則張融「即位後，手詔賜融衣」，則是明確以手詔賜物的案例。然而，此類案例於南朝甚是鮮見，類似記載中皇帝單方面的以「詔」賜物，卻幾乎不見此類案例臣子以「啟」或「表」回應者。與文體指涉之「詔」體、「敕」體不同，在南朝之際，「詔」作為皇帝的命令，就史書的行文中與「敕」未必是絕然二分，甚至經常互相混用。如「敕子野為移魏文，受詔立成。」「文帝嘗各敕擬

²⁵¹ 陳啟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演變〉，《漢晉六朝文化·社會·制度：中華中古前期史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頁320。

²⁵² 同上註，頁323。

²⁵³ 《晉書·荀奕傳》：「又至尊與公書。手詔則曰頓首言。中書為詔則云敬問。散騎優冊則曰制命。」《晉書》，卷39，〈荀奕傳〉，頁1161。

²⁵⁴ 「丙子，詔曰：『自今刺史守宰，動民興軍，皆須手詔施行。』」

《宋書·蔡興宗傳》：「上使中書為詔譬琰，興宗曰：『天下既定，是琰思順之日，陛下宜賜手詔數行。今直使中書為詔，彼必疑非真。』不從。琰得詔，謂劉劭詐造，果不敢降，久乃歸順。」《宋書》，卷57，〈蔡興宗傳〉，頁1582。

²⁵⁵ 《宋書》，卷52，〈謝述傳〉，頁1496。《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4。《南史》，卷51，〈梁宗室上·蕭子真傳〉，頁1265。

²⁵⁶ 《晉書》，卷70，〈劉超傳〉，頁1875。《南史》，卷30，〈何點傳〉，頁789。

樂府北上篇，延之受詔便成，靈運久之乃就。」²⁵⁷此乃先稱皇帝下「敕」，後稱臣子「受詔」，無疑是將詔、敕一併視為皇帝的命令解釋，這類的敕詔就當是天子逕自發出、而不經由尚書省。詔敕的混淆，有時也可能出自史書書法的混用。值得注意的案例尚有《宋書·王景文傳》：

泰豫元年春，上疾篤，乃遣使送藥賜景文死，手詔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死時年六十。²⁵⁸

此段故事在《南史·王景文傳》中較見鋪陳：

泰豫元年春，上疾篤，遣使送藥賜景文死，使謂曰：「朕不謂卿有罪，然吾不能獨死，請子先之。」因手詔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敕至之夜，景文政與客碁，扣函看，復還封置局下，神色怡然不變。方與客碁思行爭劫竟，斂子內奩畢，徐謂客曰：「奉敕見賜以死。」方以敕示客。酒至未飲，門客焦度在側，憤怒發酒覆地曰：「大丈夫安能坐受死。州中文武可數百人，足以一奮。」景文曰：「知卿至心；若見念者，為我百口計。」乃墨啟答敕，并謝贈詔。酌謂客曰：「此酒不可相勸。」自仰而飲之。²⁵⁹

不難發現《南史》的撰寫應是根據《宋書》而來。「遣使送藥」與前文所舉「傳詔宣敕」相近，乃是由皇帝直接派遣官員，其人選未必經由外朝決斷。但因為《南史》於《宋書》的基礎上，添入了其他異聞傳說，使整段文字讀來頗見齟齬。如《宋書》原稱「手詔」，但《南史》卻稱「敕至之夜」、「奉敕」、「以敕示客」，最末「墨啟答敕，並謝贈詔」，尤使讀者疑惑「答敕」、「贈詔」究竟是一事或是二事。

²⁵⁷ 《南史》，卷 33，〈裴松之傳〉，頁 866；卷 34，〈顏延之傳〉，頁 881。

²⁵⁸ 《宋書》，卷 85，〈王景文傳〉，頁 2184。

²⁵⁹ 《南史》，卷 23，〈王景文傳〉，頁 635。



一般而言，或將「詔」視作名詞之詔書解，而將「敕」視作動詞、名詞兼具的命
令解，但此一詔敕分言的疑惑亦見於司馬光《資治通鑑》，故其全文於《宋書》、《南
史》的基礎上又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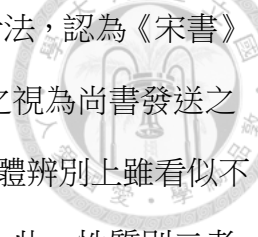
己未，遣使齎藥賜景文死，手敕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
敕至，景文正與客棋，叩函看已，復置局下，神色不變，方與客思行爭劫。
局竟，斂子內匱畢，徐曰：「奉敕見賜以死。」方以敕示客。句斷。中直兵
焦度趙智略憤怒，曰：「大丈夫安能坐受死！州中文武數百，足以一奮。」
景文曰：「知卿至心；若見念者，為我百口計。」乃作墨啟答敕致謝，飲藥
而卒。²⁶⁰

這是一件理解史書行文中「詔」、「敕」、「啟」互動的重要案例。晉宋之際，天子
機要處於由尚書省轉往中書省的過渡時期，《宋書》稱「手詔」，其雖有詔名，但
與外朝所擬之真正詔書不同，性質其實更近於齊梁敕文。只是該時詔、敕尚未分
立，因此在書寫上仍習慣以「手詔」稱之。唐朝《南史》的紀錄中，皇帝用敕的
觀念已相對成熟，因此在別於《宋書》新添加的段落中，大量稱及「敕」之使用。
但因《南史》行文是承襲《宋書》，故在文末加了「并謝贈詔」，以應和原文「手
詔」之說。²⁶¹至於《資治通鑑》，則將《宋書》中的「手詔」、《南史》中的「并謝
贈詔」等有關「詔」的部分全數刪除，而將此件案例全數定位於皇帝「手敕」²⁶²，
此不僅於史書前後讀來較為通順，更重要的是展現了相對於中古時期，宋代詔、

²⁶⁰ 《資治通鑑》，卷 133，〈宋紀·太宗明皇帝下·泰豫元年〉，頁 4169。

²⁶¹ 實際上，六朝時期稱「贈詔」者甚少，就筆者所見僅此一例。或稱「賜詔」，如《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賜詔復家」有四例，《三國志·劉放傳》注引〈資別傳〉：「九年二月，乃賜詔曰」。但整體而言，贈詔、賜詔仍非史書中常見的案例。分見《漢書》，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554。《三國志》，卷 14，〈魏書·孫資傳〉，頁 460。

²⁶² 胡三省《考異》：「南史云：『帝使謂景文曰：『朕不謂卿有罪，然吾不能獨死，請子先之。』』若使者有此語，則坐客不容不知，更終棋局。又曰：『景文酌酒謂客曰：『此酒不可相勸。』自仰而飲之。』按焦度勸拒命，必不對坐客言之；何得死時客猶在坐也！今從宋書。」《資治通鑑》，卷 133，〈宋紀·太宗明皇帝下·泰豫元年〉，頁 4170。



敕二者的成熟與分化。筆者於此處的解讀上，較傾向司馬光的看法，認為《宋書》的「手詔」僅是當時將皇帝命令稱「詔」的普遍用法，而非將之視為尚書發送之「詔」，其性質更近於皇帝私密的敕。換言之，手詔與手敕於文體辨別上雖看似不同，但不經由尚書省發送正式詔書，而由中書或君主逕自發出，此一性質則二者實一。南朝時期正處於詔與敕從混用到分別的階段。從混用層面而言，史書與文章中頻繁可見詔敕互稱，啟文中偶見稱「伏見詔書」、「黃紙詔書」，此乃啟敕的辨別混亂。但就分別層面而言，六朝上行文中於章表稱「奉詔」、啟稱「奉敕」，此乃文章中的普遍現象，並不因上行文體不同而混亂。就齊梁文人自覺以「啟」對應「敕」來看，齊梁之際應已有「詔—表」、「敕—啟」的對應觀念產生。沈凡玉稱「『啟』與『謝賜物』」結合約在劉宋，宋齊之際，題目仍見『表』、『啟』混用。……至齊梁時代，陳謝話語加上物質書寫的『賜物謝啟』，才成為一種結構固定的文體，且趨向格式化標題。」²⁶³這種文體混淆到辨析不僅表現於表啟，同樣也表現於對應文體之詔敕。

（二）「敕」的文體興起與天子文書機要的改變

從六朝文體學的角度來看，幾項重要的專著如《文章流別集》、《文章緣起》、《文選》都未將「敕」視作獨立文類。所以然者，可能是「敕」之施用興起較晚，直至南朝才逐漸成形。劉勰《文心雕龍》雖有「戒敕」，但頗與上文所述手敕、賜物敕文意義不同。《文心雕龍·詔策》：「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敕戒州部，詔誥百官，制施赦命，策封王侯。」²⁶³「敕

²⁶³ 沈凡玉，〈齊梁宮廷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內涵〉，頁 312。



者，正也。」²⁶⁴其說亦源於《後漢書》注引《漢制度》或蔡邕《獨斷》。彥和並認為戒敕為文有其典範，《文心雕龍·詔策》：

戒敕為文，實詔之切者，周穆命郊父受敕憲，此其事也。魏武稱作敕戒，當指事而語，勿得依違，曉治要矣。及晉武敕戒，備告百官；敕都督以兵要，戒州牧以董司，警郡守以恤隱，勒牙門以御衛，有訓典焉。²⁶⁵

實際上，劉勰以「詔」來訓「敕」，於文體上實為不宜，羅志仲亦認為《文心雕龍》要處理的文體太多，詔、敕未能獨立成一類。²⁶⁶劉勰此處以晉武帝之戒敕為敕之典範，文章世多不傳。唯日傳《文館詞林》收錄了晉武帝〈誡州牧刺史敕〉、〈誡牙門敕〉、〈誡郡國上計掾史還各告守相敕〉，當是對應劉勰所謂「誡州牧」、「警郡守」、「勒牙門」等典範敕文。范文瀾以為「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為戒敕也。」²⁶⁷可知劉勰對於「敕」之認識，主要是由「戒」的角度視之，雖和南朝用以賞賜的敕文內容不同，但劉勰指出戒敕之文體特徵：「詔之切者」、「指事而語」、「曉治要矣」，明白直了的風格，或許正為敕文書寫的共同集合。但如就「敕」之施用來看，專用於朝廷「命有四品……四曰戒敕」的說法，未必全然合乎「敕」於文學史上的施用。東漢以前「敕」可上下通用，不僅限於下行，且身份不限於皇帝。葉奕苞《金石錄補·漢慎令劉君碑》：

若陶謙上書獻帝，有臣前調穀百萬斛已在水次輒敕兵護送，始知此字為上下通用，不止用于朝廷也。沿至魏晉用者漸少，而孟康之預勅督郵，國淵之勅功曹，何曾敕記室之勿報周訪敕將士不得妄動，猶或見之。自南北朝

²⁶⁴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4，〈詔策〉，頁358。

²⁶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4，〈詔策〉，頁360。

²⁶⁶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頁89。

²⁶⁷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頁363。



而後，臣下不敢用此字矣。²⁶⁸

參照趙翼《陔餘叢考》：

詔敕為君上之詞，本漢制。《文心雕龍》曰：「漢初定儀，命有四品。……三曰詔書，四曰戒敕。」蓋本《尚書》「敕天之命」也。又云：「戒敕為文，實詔之切者。」然漢以後，敕字猶通用。凡官長之諭其僚屬，尊長之諭其子弟，皆曰敕。……惟北齊樂陵王百年之被害，因賈德胄奏其嘗作敕字，武成帝因發怒，召使作敕字，與賈所封進相似，乃殺之。則又似專為君上之用。蓋古時詔敕本自朝廷，而民間口語相延亦得通用，至唐顯慶中再定制，必經鳳閣鸞臺始名為敕，而其令始嚴。²⁶⁹

從「臣下不敢用此字」、「又似專為君上之用」來看，「敕」於東漢魏晉之際，施用限制並不嚴格，故「官長之諭其僚屬，尊長之諭其子弟」皆可稱敕。但在南北朝之際，「敕」逐漸成為朝廷下行專用，「臣下不敢用此字」，已非諸侯、一般民眾可供使用。魏晉之際，「敕」為尚書省專用之文體，多稱「尚書敕」，陳啟雲便曾指出，「尚書下群司申令奉行的文書則『符』、『敕』並稱」，因而敕不專為天子用語。²⁷⁰其成為天子專用詞彙，仍有待於南朝之後。此或許說明「敕」作為一項新興的書寫選擇，其文體共識在南北朝的階段逐漸形塑，雖在《文章緣起》、《文選》尚未注意到此一文體，但於史家書法上已意識到其限於朝廷的施用規則。故至唐初編纂類書時，「敕」已成為單獨文類。《藝文類聚》卷 14〈帝王部四·梁武帝〉收錄沈約〈武帝踐祚後與諸州郡勅〉，又〈人部·隱逸〉收錄沈約〈為武帝與謝朓勅〉、〈又與何胤勅〉，皆以「勅」作為文章分類之名。鄧國光《文章體統：中國文體學

²⁶⁸ 清·葉奕苞，《金石錄補》，收於《槐廬叢書·五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續跋卷 3，〈漢慎令劉君碑〉，頁 11-1。

²⁶⁹ 趙翼，《陔餘叢考》，卷 22，〈敕〉，頁 397-398。

²⁷⁰ 陳啟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演變〉，頁 280。

的正變與流別》亦認為「敕」乃「南朝嶄新文體，非《文章流別集》之所有。」²⁷¹此外，尚可以日本回傳之唐編《文館詞林》為例。《文館詞林》的編排體例，乃是先就施用性質分類編目，再於類目之下排列文體。《文館詞林》中所錄「敕」文分見卷 613 與卷 691，卷 613 僅存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敕一首〉一篇，該卷並無收錄其他文章可供比對。但於卷 691 將「敕」獨立一類，別於該卷以前的「詔」與其後之「令」，收錄六朝隋唐敕文共 29 篇，兩漢六朝時期包含漢武帝、晉武帝、宋文帝、梁武帝等南朝時期君主的敕文。該卷單收敕文，不夾雜其他文體，明確得見其書之辨體意識。並根據中村裕一考據，《文館詞林》卷 691 所收錄之「敕」，應當只是〈敕·上〉，其後散佚之卷 692、693，極有可能為〈敕·中〉、〈敕·下〉。²⁷²唐宋以後，「敕」逐漸成為朝廷下行文的重要文體。²⁷³《唐六典》將王言分為七類「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論事敕書，七曰敕牒。」²⁷⁴其中前三類可歸為「制書」，後四類則歸於「敕書」。該段並有小注：「自魏晉以後，因循有冊書、詔、敕，總名曰詔。」²⁷⁵皆說明至唐朝「敕」已成為朝廷重要下行行政文書，而其溯源尋根，不可不歸於六朝。明朝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將「敕」視作獨立文體：

按字書云：「敕，戒敕也，亦作勅。」劉熙云：「敕，飭也，使知警飭不敢廢慢也。」劉勰云：「戒敕為文，實詔之切者，周穆王命郊父受勅憲，此其事也。」漢制，天子命令有四，其四曰戒書，即戒敕也。……今制，諸臣差遣，多予勅行事，詳載職守，申以勉詞，而褒獎責讓亦用之，詞皆散文。又六品以下官贈封，亦稱勅命，始兼四六，亦可以見古文興復之漸云。²⁷⁶

²⁷¹ 鄧國光，《文章體統：中國文體學的正變與流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25。

²⁷² [日]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638。

²⁷³ 相關研究可參看[日]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張超，《初唐詔敕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7）。

²⁷⁴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9，頁 273。

²⁷⁵ 《唐六典》，卷 9，頁 274。

²⁷⁶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頁 65。



「六品以下官贈封，亦稱勅命」，為《通典》所稱「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²⁷⁷但此應為唐制。²⁷⁸六朝時期雖亦有拜官謝啟，如袁昂〈謝後軍臨川王參軍事啟〉、陸倕〈謝敕使行江州事啟〉、劉潛〈除建康令謝啟〉，但同樣亦有例外，如鮑照〈謝秣陵令表〉。原因之一可能就是出於因應上行文的不同。劉潛〈除建康令謝啟〉因僅存殘文，難以判定其對應文體，但鮑照〈謝秣陵令表〉：「臣照言：即日被尚書召，以臣為秣陵令。」²⁷⁹其詔書乃是由外朝體系的尚書省發出。

以上花費大篇幅說明敕之文體與啟的對應關係，意在試圖說明：皇帝發佈敕文與臣子謝啟之互動，可能暗示著南朝天子機要與中書系統，相對於尚書、門下的獨立運作。與謝官、讓官、薦舉不同，這些深涉官職運作上行文類，一般是由外朝尚書體系處理，而非直接由中書或皇帝機要直接發出。賜物等私密活動，雖在魏晉之時仍頻繁可見以詔賜物、以表謝賜的文體對應，但在南朝以後，則大半挪移至敕、啟之職能，不復以詔、表應用。此即陳啟雲所謂「中書作詔本為處理皇室私事，無關政令法制，故可便宜行事。」²⁸⁰「遂多不經尚書省而以私詔下之。」²⁸¹從既有研究來看，東晉以後，凡皇帝所發佈的詔敕，如涉及重要的人事調動或政策執行，於程序上於中書擬好草詔之後，尚須交由門下省複審，重新上奏皇帝並「制可」後，方能付外施行。²⁸¹《文選》李善注傅亮〈為宋公修張良廟教注〉曰：「綱紀，謂主簿也。教主簿宣之，故曰綱紀，猶今詔書稱門下也。」²⁸²說明正式詔書之頒發，需經由門下頒佈方可施行。²⁸³但劉宋以後，中書通事舍人的興起，

²⁷⁷ 《通典》，卷 15，〈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 359。

²⁷⁸ 唐代六品以下用敕贈封之探究，可參看毛漢光，〈中國中古皇權之極限——以唐代詔書封駁為中心〉，《止善》，21，2016.12，頁 6。

²⁷⁹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 46，鮑照，〈謝秣陵令表〉，頁 2690-2。

²⁸⁰ 陳啟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演變〉，頁 323。

²⁸¹ 《隋書·百官志》：「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即宣付詔誥局，作詔章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隋書》，卷 26，〈志·百官上·陳〉，頁 748。

²⁸² 《文選》，卷 36，〈教〉，傅亮，〈為宋公修張良廟教〉，頁 506。

²⁸³ 關於東晉劉宋以後詔書頒發由尚書轉往門下，以及天子秘書系統中門下與中書之互動，詳可參



取代了以往世族擔當中書侍郎草撰詔敕的功能，於尚書、門下之外，成為一獨立之秘書機構，並且逐漸開展了「出宣詔命」的職能。²⁸⁴如《宋書·傅亮傳》：

上遣中書舍人以詔書示亮，并謂曰：「以公江陵之誠，當使諸子無恙。」

《宋書·衡陽王義季傳》：

二十四年，義季病篤，上遣中書令徐湛之省疾，召還京師。²⁸⁵

此類中書官員「出宣詔命」，實則如同後世之欽差大臣，代皇帝宣傳敕命。有時史書會記載中書出宣配有詔敕，有時則未特別點及。《魏書·于栗磾傳》中御史中尉元匡上奏，將「或發門下詔書，或由中書宣敕」²⁸⁶二者分論，說明當時王言施行於外的兩大模式。就形式而言，詔與敕亦可能因為出於不同的文書單位，造成書寫格式上的直接差異。李浩《兩漢魏晉南北朝天子政務秘書系統的變遷》曾指出：日本弘仁本《文館詞林》卷 662-670 共收錄西漢至唐初詔書 208 道，其中西漢、曹魏、西晉時期的詔書，全是冠以「制詔」開頭，沒有一道是以「門下」起首。東晉時期的詔書則兼具「制詔」與「門下」，明顯處於尚書過渡門下的階段。到了南朝則全數詔書開頭改為「門下」，不再以「制詔」開頭。²⁸⁷茲舉大赦詔為例：

制詔：蓋至化之本，寬以居之，仁以行之。（〈西晉武帝改元大赦詔一首〉）

門下：夫年代迭興，承天統極，雖遭遇異途，因革殊事。（傅亮〈宋武帝即

看李浩，《兩漢魏晉南北朝天子政務秘書系統的變遷》，頁 158

²⁸⁴ 《通典》：「宋初，又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通典》，卷 21，〈職官三·中書舍人〉，頁 563。

²⁸⁵ 引文分見《宋書》，卷 43，〈傅亮傳〉，頁 1339；卷 21，〈衡陽文王義季傳〉，頁 1655。

²⁸⁶ 《魏書》，卷 31，〈于栗磾傳〉，頁 745。

²⁸⁷ 李浩，《兩漢魏晉南北朝天子政務秘書系統的變遷》，頁 157-158。

位改元大赦詔一首))²⁸⁸



此可見詔書開頭，必有主理文書機關的簽核。相對於此，《文館詞林》所收錄的西晉敕文，皆以「敕...」作為開頭：

敕。夫興化濟功，俾官守業，朝夕日新者，其要在於董司也。(《西晉武帝誠州牧刺史敕一首》)

敕。將者國之捍，城人之障衛，是以古者難其人。(《西晉武帝戒牙門敕一首》)

敕。頃者年穀不登，朕用夙興晏寐，未常能違。(《西晉武帝誠計吏敕一首》)

289

此可能為敕文的固定格式。但《文館詞林》所錄南朝敕文，格式上則較不固定。〈宋文帝與彭城王義康敕一首〉開頭：「皇帝敬問彭城王：禮賢下士，聖人垂訓，奢侈矜尚，先哲所去。」²⁹⁰「敬問」者當是朝廷制式用語。²⁹¹實際上，正如同詔書於後世的傳鈔中，往往將開頭之「制詔」、「門下」刪除，敕文開頭的「敕」也很可

²⁸⁸ 《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68，〈西晉武帝改元大赦詔一首〉，頁 332；傅亮〈宋武帝即位改元大赦詔一首〉，頁 335。

²⁸⁹ 分見《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91，〈西晉武帝誠州牧刺史敕一首〉、〈西晉武帝戒牙門敕一首〉、〈西晉武帝誠計吏敕一首〉頁 401-402。

²⁹⁰ 《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91，〈宋文帝與彭城王義康敕一首〉，頁 403。

²⁹¹ 雖然《晉書·王導傳》：「初，帝幼沖，見導，每拜。又嘗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於是以為定制。」此又見《晉書·荀奕傳》：「又至尊與公書手詔則曰『頓首言』，中書為詔則云『敬問』，散騎優冊則曰『制命』。」但《晉書》「中書作詔」稱「敬問」的說法，僅是當時該詞彙的一個解釋，參照《史記·匈奴列傳》：「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史記·吳王》：「吳王劉濞敬問膠西王...。」《三國志·少帝本紀》：「中詔所施，或存好問準之義，類則宴觀之族也。可少順聖敬，加崇儀稱，示不敢斥，宜曰皇帝敬問大王侍御。」可知皇帝下行文書稱「敬問」於西漢、三國皆有，不必待於東晉中書以後。及至南朝，尚有王儉〈再命璽書〉：「皇帝敬問相國齊王。」任昉〈宣德皇后令〉：「宣德皇后敬問具位。」可知敬問的施用對象多為王侯以上，但發訊者不限於皇帝，皇后亦可使用。中村裕一將「皇帝（敬）問某」，視作慰勞制書的慣用格式。《晉書》，卷 65，〈王導傳〉，頁 1751；卷 39，〈荀奕傳〉，頁 1161。《史記》，卷 110，〈匈奴傳〉，頁 2897；卷 46，〈吳王濞傳〉，頁 2828。《三國志》，卷 4，〈魏書·少帝本紀〉，頁 148。《南齊書》，卷 1，〈高帝本紀〉，頁 21。《文選》，卷 36，〈令〉，任昉，〈宣德皇后令〉，頁 504。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頁 283-298。



能在抄錄的過程中被刻意移除。釋法琳《辯正論》卷八存有邵陵王蕭綸的啟以及蕭衍的敕，應當是啟與敕對應較為完整的內容：

臣綸啓。……伏願天慈曲垂矜許。謹啓。

天監四年三月十七日侍中安前將軍丹陽尹邵陵王臣蕭綸啓。

勅。能改迷入正，可謂是宿殖勝因。宜加勇猛也。

天監四年三月十八日中書舍人臣任孝恭宣。²⁹²

此則啟與敕的對應，皆于文末簽署年月日、官職、姓名。此於後世稱「具姓名」或「條姓名以啟」²⁹³，如〈述書賦〉：「范汪字玄平，順陽人。晉安北將軍。今見具姓名正書〈謝賜瓜啟〉四行矣。」²⁹⁴至於敕文中「中書舍人臣任孝恭宣」當是前文所論「傳詔宣敕」。今所見類書所收錄的啟文、敕文，於文末之年日月、姓名、官職等資訊皆一併刪去，普遍未能反應當時敕文的整體狀況。

詔與敕的另一個差異，可能在於用紙的不同。魏晉以後有青紙詔、有黃紙詔、有赤紙詔，青紙為太子所用，黃紙則為皇帝詔書所用，赤紙乃禪位等特殊狀況所用。²⁹⁵《資治通鑑·魏紀·景元元年》：「帝乃出懷中黃素詔投地」，胡三省注：「素，白綴繒也。此黃素詔者，蓋以白綴繒染為黃色以書詔。」《宋書·王韶之傳》稱「恭

²⁹² 唐·釋法琳，《辯正論》，收於《趙城金藏》（北京：北京圖書館，2008），冊 93，卷 8，頁 637-639。

²⁹³ 《南史》：「帝懸錢百萬購賊，有西州游軍將宋鵠子條姓名以啟」。《南史》，卷 53，〈梁武帝諸子·邵陵攜王綸傳〉，頁 1323。

²⁹⁴ 唐·竇泉，〈述書賦〉，收於《中國歷代書法論著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卷上，頁 66。

²⁹⁵ 青紙詔，《晉書·趙王倫傳》：「倫之詔令，秀輒改革，有所與奪，自書青紙為詔，或朝行夕改者數四，百官轉易如流矣。」赤紙詔，《晉書·恭帝本紀》：「傅亮承裕密旨，諷帝禪位，草詔，請帝書之。帝欣然謂左右曰：『晉氏久已失之，今復何恨。』乃書赤紙為詔。」《晉書》，卷 59，〈趙王倫傳〉，頁 1602；卷 10，〈恭帝本紀〉，頁 269。關於魏晉官方文書的用紙，可參看劉光裕，〈以紙代簡考〉，收於《先秦兩漢出版史論》（濟南：齊魯書社，2016），頁 436-523，尤其是頁 504-512 處。

帝即位，遷黃門侍郎，領著作郎，西省如故。凡諸詔黃，皆其辭也。」²⁹⁶《世說新語·方正》：「帝默然無言，乃探懷中黃紙詔裂擲之。」²⁹⁷帝大怒，還內，作手詔滿一黃紙，遂付廷尉令收，因欲殺之。」²⁹⁷六朝時期以黃紙為詔，主要在於防制蟲害，以免擱置時日而生蟲蠹。六朝時期提及「敕」之載體，僅有一例提及敕的用紙，惜為孤證，蕭綱〈謝敕賚錢并白檀香充法會啟〉：「黃紙詔書，先開泉府。青雲好氣，次集桂宮。」²⁹⁸未能明確辨析詔與敕是否用紙有所不同。但王楙《野客叢書》稱：

敕，舊用白紙，唐高宗上元間，以施行之制既為永式。白紙多蠹，遂改用黃。除拜將相制書用黃麻紙，其或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所以有黃麻、白麻之異也。²⁹⁹

其說乃出自《舊唐書·高宗本紀》：「戊午，敕制比用白紙，多為蟲蠹，今後尚書省下諸司、州、縣，宜並用黃紙。」³⁰⁰可見在唐初，或是在隋唐之際，敕文是用尚未加工處理的白紙，有別於詔書所用黃紙。³⁰¹但因六朝時期文獻證據缺乏，恐難以此例論證南朝敕之用紙是否與詔有所不同，僅可付諸文末，聊備一說。

綜上所述，南朝時期謝表數量驟減，取而代之的是大量賜物謝啟的存留。箇中原因，除了有范文瀾所謂「感遇謝恩，無當政要」之意外，本節則欲以文體之對應互動，說明謝啟取代謝表之原因。詔敕雖同屬王言，但在六朝時期仍處於由

²⁹⁶ 《宋書》，卷 60，〈王韶之傳〉，頁 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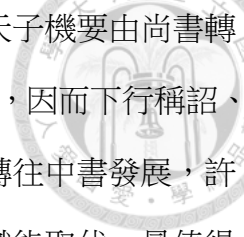
²⁹⁷ 分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頁 305、311。

²⁹⁸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10，蕭綱，〈謝敕賚錢并白檀香充法會啟〉，頁 3007-2。

²⁹⁹ 宋·王楙，《野客叢書》，收於《全宋筆記·第六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冊 6，卷 8，〈禁用黃〉，頁 111。

³⁰⁰ 《舊唐書》，卷 5，〈高宗本紀〉，頁 101。

³⁰¹ 黃白紙的差異，在於書寫紙是否「入潢」處理，透過黃藥汁的浸染而有效防止蟲蛀。《齊民要術》稱「凡打紙欲生，生則堅厚，特宜入潢。凡潢紙減白便是，不宜太深，深則年久色闇也。人浸藥熟，即棄滓，直用純汁，費而無益。」北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卷 3，〈雜說第三十〉，頁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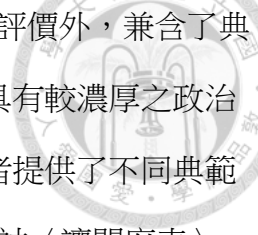
混亂到辨析的過渡階段，而表面上的文體問題，實則可能涉及天子機要由尚書轉往中書的變換。舉凡謝官、讓官、薦舉，大多屬於外朝尚書範疇，因而下行稱詔、上行稱表，於文體對應上較無問題。但在晉宋之際，天子機要轉往中書發展，許多原屬尚書發「詔」之職能，逐漸為天子近臣、中書「敕」之職能取代。最值得注意的是，「敕」本為尚書下行群司的專用文體，原稱「尚書敕」，但到了南朝之後，施用逐漸轉化為僅限天子所用，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案例，便是屬於賜物此一介乎公、私之間的行為。因應於此，臣子對於不同尚書系統的朝廷旨意，合併通稱敕詔，其實一方面見於文體意識的辨析不明，一方面也透過逐漸累積的經驗中，尋找適宜的文體對應關係。南朝時期，此種對應關係便表現在「敕—啟」的對應上。敕本非皇帝專用之詞彙，啟亦原非專用於應對王言所用，但在長期的累積經驗中，約定俗成地構成文體的對應施用關係。而文體對應背後所隱藏的，極有可能是天子私函不經由正式尚書省發出，而由中書或天子逕自發出，造成「政出二門」的現象。亦因「敕—啟」的對應乃約定俗成，並無文體上的明確規範，於啟文中稱詔不稱敕的相關案例仍是偶見一二，但已不可左右「敕—啟」對應的主流趨勢。相對於此，既然原本詔書為天子王言的施用職能，為外朝尚書與天子機要中書瓜分，許多原屬「詔」的施用場合——諸如賜物——自然亦過渡到「敕」之施用。不同於尚書省所發出的正式詔書，臣子們以謝啟回應皇帝之賜物敕，自然直接促使了賜物謝表的大幅減縮，文體互動的過渡，此乃南朝謝表與謝啟相互興跌的直接因素。實際上，屬於外朝尚書系統的謝官章表於南朝仍有相當數量保存，但翻檢所存文獻，大多與擔任官職、晉封爵位有直接關係。蓋一般政府公務之章表奏議，仍以尚書省為上呈的正式機關，此類謝官表、謝爵表不同於賜物謝啟的送文流程，應是透過尚書省收取公文。因此謝官表、賜物謝啟，雖於陳謝之意相當，但因公文流程與處理機關的不同，方才產生「詔—表」、「敕—啟」的文體對應關係。



第三節 小結

讓表與謝表呈現出六朝時期不同的兩種上表發展走向。就讓表而言，兩漢已有授官辭讓，但並未在讓表寫作上形成風氣，直至魏晉南朝授官三讓成為官場之俗，因應外在的環境因素改變，三品以上官員莫不需三上讓表，才使讓表成為官文書中重要的書寫主題，並在梁朝達到極盛。《文選》選錄上表數量以讓表為最，在南朝史書中，亦常見以讓表代筆作為一位士人官文書書寫能力是否合格的考驗，此皆顯示上表書寫實與六朝時期的歷史情境密切相關，未能脫離時代風氣而單言文體。另一方面，謝表作為本課題研究的最後一個章節，安排在最後意在揭示六朝時期表的發展，不僅是薈萃了上書、奏、疏等文體的集合，亦可能隨著文體職能的變遷或政治機關職權的轉移，進而使表的職能為其他文體瓜分。從兩漢到魏晉，表的文體逐漸含括上書、章等其他上行文體，但是到了齊梁之際，上表中謝賜物的職能，卻又被謝啟所取代。說明文體職能與內涵是一個不斷變動、發展的過程，文體之間既有融合會通之處，亦有分析獨立之處。

六朝授官三讓之俗與讓表代筆風氣，產生了大量讓表撰寫需求與名作，成為《文選》選錄讓表之時代背景。行文求讓西漢已有之，兩漢凡拜三公皆須三上讓表，此一拜官求讓之風在東漢末年漸成風氣，曹操亦曾令上表無須三讓。南北朝期間雖有王述、王華、劉湛等人拜官不讓，然史書特別著錄，意在作為反面例證說明當時官場的辭讓之風。若僅就官品考察，並非所有官職授官皆須辭讓，而是三品以上官職才有上表三讓之需求。若如謝朓拜尚書吏部郎而上表三讓，亦會為時人質疑「官不及讓」。可見讓表之需求與寫作，是限制於三品以上的重要官員，非一般士族能輕易措手。



《文選》所收錄之「讓表」，往往於藝術、社會、文學史的評價外，兼含了典範模習之範本作用。六篇讓表之中，除了任昉〈代齊明帝表〉具有較濃厚之政治意義外，謀篇風格不同、寫作手法各異的讓表，實為撰寫讓表者提供了不同典範活法。從〈翰林論〉、《文心雕龍》、諸家《晉書》收錄可知，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在南朝已富盛名，屬於衍外之社會性評價。相對於此，〈陳情事表〉雖亦為清英之作，但受到時人的關注似乎有限，反倒是唐宋以降情勢倒轉，〈陳情事表〉評價漸高於其他讓表。此一文學評價之顛倒，也顯示不同時代文學品味的轉變。猶可注意的是，雖同樣是讓官，李密選用了抒情作為書寫主軸，此可能與其布衣身份直接相關。而羊祜、庾亮二人因身處高官，對於官職之去就無法單以私情鋪陳，而是更多著墨於理事論證。此或許說明了就上表一體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達到政治目的，而非發抒發個人情感。因此無論是抒情或是述理，都僅是上表書寫的其中一種策略，二者之間並無高下之別，亦未能輕易以單一策略概括上表書寫用於政治之本質。相反地，只要能達到政治目的，就章表書寫而言即是成功的章表。

任昉的代筆讓表，展現由陳情說理轉向隸事的傾向，此一方面固然是南朝文學駢體化的發展趨勢，但《文選》所錄讓表「代筆」的特徵，也凸顯了隸事用於代筆之長處。任昉之所撰讓表，曾為王思遠、范雲代筆，然而王思遠曾撰〈讓吏部郎表〉，范雲更是自少「善屬文，便尺牘，下筆輒成，未嘗定藁，時人每疑其宿構。」³⁰²以文才而言，此二人皆可自行撰表，何需另託任昉代筆？除了南朝的代筆風氣使然，顯宦以名家代筆彰其地位顯赫，作家亦因替貴人代筆而成就其文壇地位，但委託者與代筆者之間的人際情誼，實也需考量在內。褚淵一家與任家世代交好，褚淵與任遐等交往親密，據《南史》記載，任昉少時，褚淵亦曾向其父任遙提及：「『聞卿有令子，相為喜之。所謂百不為多，一不為少。』」由是聞聲藉

³⁰² 《梁書》，卷 13，〈范雲傳〉，頁 229。

甚。」³⁰³褚淵於劉宋一朝甚有聲望，既是外戚、又為名士，深受時人傾慕。³⁰⁴因而任昉受到褚淵之讚譽，應對其少年生涯頗有助益。後褚淵於宋齊之交頗受士林譴責，何點亦謂：「淵既士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惶恤國家。」³⁰⁵而任昉於此非議之下仍為褚綦代筆，足見讓表之請人代筆與為人代筆，也正是人際交往的一種方式。

受官三讓作為一種虛儀，辭讓者時無辭讓之心、君王亦知辭讓不過應付物論，因此讓表之虛偽、欺瞞，實與真、善相衝突。但這並不影響文學之本質。六朝文學早已洞見：文學之本質在於美，而非真、善，而文學之「美」千變萬化，章表之美實與詩歌抒情之美不同。《文選》所錄之讓表兼具「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兩種性質，如何照應君臣之倫序關係、兼顧政治時勢，使意、辭內外相符而「得體」，進而窺見文章之「美」。³⁰⁶蕭統雖未明言，卻已在文章選擇與否之中做出評斷與示範。

「陳謝」一詞含括「謝恩」與「謝罪」兩個層面。單就拜官謝恩來看，其上章表謝恩往往兼具謝官、讓官、薦賢三個層次，並非僅是單純陳謝後接納官職。因此謝官表與讓官表雖然施用場合與性質不同，但在書寫策略上兼重謝、讓，則是兩種類型的文體可互相參看之處。「授官—謝恩—除官」是接受新官職的必要環節，依照授官的官職高低，官員務需「詣闕謝恩」、「上省拜受」，可知謝表使用頻率與數量應該甚大。如今陳謝章表文獻大量散亡，除了「無關政要」不被史家所重視外，文章程式化、規範化的書寫，可能也是磨損讀者耐心、進而散佚於歷史巨輪的原因。「謝罪」亦是陳謝章表的重要主題，《文心雕龍》稱「劉虞謝恩，喻切以至。」其所謝恩實為謝罪，可見謝恩與謝罪的混淆與互用。就這個層面來看，《文選》所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兼具謝恩與謝罪兩個層面，以往學人多以拜

³⁰³ 《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

³⁰⁴ 《南齊書》，卷 23，〈褚淵傳〉，頁 425-431。

³⁰⁵ 《梁書》，卷 51，〈何點傳〉，頁 732。

³⁰⁶ 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419-465。



官謝表的角度來認識此篇文章，實則無論是敵國歸化、構陷平反或是新授官職，個人與國家的連結中「皇恩浩蕩」才是文章背後一以貫之的主旨。

關於南朝時期的謝啟流行，以往的研究都偏重於齊梁宮廷文化、物質文化、禮物餽贈的社會行為等層面，如鄭毓瑜已然指出謝啟與器物的關連：「這些鉅細靡遺的寫記顯然在特定事件的謝恩之外，更重要的作用已經是對整體生活面貌的宣揚與誇示。」³⁰⁷沈凡玉亦注意到相對於謝表，謝啟更具有游離公、私二面的特質。但陳謝文體如何於南朝以後，謝表的數量大幅銳減，轉換為齊梁宮廷謝啟的興盛，仍是六朝文體學研究應當關注的問題。「詔一表」、「敕一啟」為上下行文的主流對應關係，「敕」與「啟」的上下行文對應不僅表現於謝啟一體，於拜官、辭讓、封賞等諸多案例都可看見此二文體的對應關係。雖南朝之際詔、敕的差異未必如此涇渭分明，很多時候仍見詔敕混淆互用的狀況，且敕作為「命令」動詞使用，雖很早就見於史書與文章之中，但「敕」的文體形成可能要晚於齊梁之後，此一特殊的時代背景，亦和謝啟於齊梁宮廷大幅興盛的時間點相互參看。

至於謝表與謝啟的關鍵性差異，筆者則懷疑深涉劉宋以後天子機要由尚書轉往中書通事舍人的文書系統權職轉變。一般公文系統仍經由外朝尚書體系對答，凡天子擬詔，亦需經由門下省批答後方可對外正式發出，此為「詔一表」文體對應背後的行政關係。但凡涉及天子私務，有時可能僅近臣或中書草擬之後，無須經過門下便直接發出，同時因其私密性質，進而於「詔一表」之外逐漸形成「敕一啟」的文體對應關係。「敕」於南朝已是皇帝專用詞彙，一般諸侯亦不可輕易用之，但啟的應用尚未限制身份，除了皇帝之外，亦可用於皇太子、諸侯王。因此就文章策略而言，上給皇帝的謝啟與呈給諸侯謝啟，性質可能未必不同，但在文體意義上，「敕一啟」的文體對應意味著天子皇權的獨立，王言無須透過外朝尚書與門下系統，而可直接貫徹於世族私人領域。皇帝私敕不僅造成「政出二門」的政治問題，許多原本透過尚書或門下發出的詔書，些許職能便轉移到「敕」的文

³⁰⁷ 鄭毓瑜，〈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頁 273。

體施用上。除了本文關注之賜物，勸誡、土木、文化事業、令作詩文，亦是敕文經常所見的書寫主題，於表與啟的過渡關係上，猶值得更進一步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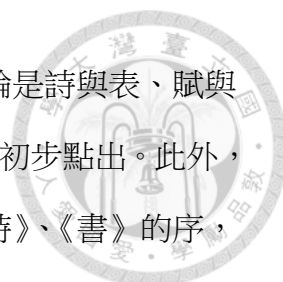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結論



研究六朝上表，脫離不了探究應用文與純文學之間的關係。若依照既往文學史的研究思路，如果六朝上表尚有文學研究的價值，也是在上表的忠君或慈孝之情，可作為探究六朝士人內心世界的跳板。因此本文以六朝上表作為博士論文的研究課題，相關研究之構思與開展，某種程度上正與傳統研究思路相為逆反。事實上，筆者正是深感於現今六朝文學研究，詩賦與官文書的地位與研究狀況的長期偏頗不均，始決心以上表作為六朝官文書研究的起點。在詩賦作為六朝文學研究主流的今日，文體研究、尤其是應用文體研究，不啻於荊棘之路，卻也同時是開拓六朝文學研究視野之路。官文書與應用文作為六朝文學研究中長期空白的一塊，應如何與既有詩賦等研究連結、對話，進而找到官文書在六朝文學中的定位，實是筆者選擇此一課題的初衷。因此本文之撰寫也試圖跳脫出傳統文體研究的作法，不以「表」之文體作繭自縛，而是以「表」作為觀照六朝文學的出發點，探究上表與六朝文學、文化、歷史各方面的互動。舉凡寫本文化與傳抄、俳諧擬體之於文章體式的學習、薦表與察舉制度、讓表寫作與南朝三讓之俗、謝表到謝啟的文體過渡，此皆不單單限制於表之文體內部研究，而是試圖開拓視野，以更宏觀的六朝文學、文化角度看待上表。

在本文選取的上表探討，仍有許多議題並未開展，此略舉二端。其一為上文章表與上書籍表。六朝時期凡獻詩、獻賦、獻書務需呈有上表，上獻詩賦而有表者如卞蘭〈贊述太子賦并上賦表〉、王廙〈奏中興賦上疏〉、庾羲〈上諷諫詩表〉、潘岳〈上關中詩表〉；上獻雜筆者如左九嬪〈元皇后誄並上表〉、王獻之〈進書訣表〉、魯勝〈上正天論表〉；上獻書目者，如陳壽〈表上諸葛氏集目錄〉、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在這類上表中，或是涉及撰作之背景理由，或是敘說作者自身的創作心境，或是簡略涉及文章或書籍內容，意旨都是在向皇帝概括所上文章、書籍



之重要性。在上文章表中，時常處理的是兩種文體的互涉，無論是詩與表、賦與表、筆與表，在上呈皇帝之際，所上文章之內容要旨都已在表中初步點出。此外，關於中國文學傳統中序、跋的寫作，以往研究者都會上溯到《詩》、《書》的序，至於自序，則有司馬遷〈太史公自序〉、王充《論衡·自紀》、劉勰《文心雕龍·序志》。¹因而上文章表實則涉及兩種文體的互涉，曾以有韻文如詩賦表現之文意，如何以無韻文之章表重述與再現？而上書籍表對於書籍內容的概括，應如何置於序跋寫作的傳統下加以參看，這些皆涉及上表與其他文體的互涉與容受。

另一個可加以展開的問題是中國冊封體制與海外諸國的上表。漢字作為四到六世紀東亞共同使用的國際文字，具有特殊的神聖性與傳播性，在中古正史〈夷蠻傳〉中，收錄不少東亞諸國對於「中國」朝貢的上表。若跳脫出南北朝的地域限制，而以東亞的角度重新看待四到六世紀，更可發現移動與交會是此一時期東亞文化的重要特質。對於東亞冊封體制與海外上表，前人已有不少研究，如日本對於倭王武的上表研究、韓國對於中古外交文書的研究。若跳脫「中國」的角度，而以東亞的視野重新看待中古外交文書的上表，則仍有許多闡釋空間。如劉苑如〈佛法、游賈與使節：天竺月愛表文解讀〉，其透過天竺國當時的宗教狀況與內部政治，試圖解析《宋書·夷蠻傳》所收錄的〈月愛表文〉，很可能不是天竺國向「中國」的朝貢與上表，而是往來天竺與中原的商隊假借天竺國主之名義的偽造上表。²國際文書是觀察中古文體的一個非常有趣的視角，除了上表以外，南北朝間使用的外交移書，也是以往文學史上未曾提及的文體。這些外交文書的施用，除了兼含文體研究，同時也隱含了國際勢力間的各自角力。中古海外諸國的上表，一方面得以反思中古「國家」的性質與邊界，也可透過轉換研究視野，賦予文體研究更豐富的觀看層次。此外，上表不僅具有共時性，同時也具有歷時性。在本文的觀察中，較少觸及六朝上表與兩漢、隋唐的關連，此既是本文論述缺失，亦為

¹ 關於序的寫作，可參看柯慶明，〈「序」、「跋」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59-89。

² 劉苑如，〈佛法、游賈與使節：天竺月愛表文解讀〉，「移動：交會於五世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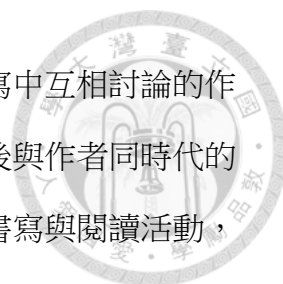


未來可再加以開拓之處。如敦煌吐魯蕃文書殘存諸多北涼官文書以及隋唐寫卷，這些寫卷既潛涵南北朝官文書的基因，也可能受到同時代其他外圍因素的影響與變異，此皆值得再進一步爬疏探討。

本課題研究中分為七個章節：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第三章「六朝上表的文式與學習」、第四章「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第五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第六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第七章「結論」。大抵而言可分為兩個部分：二、三章處理六朝上表書寫的外圍問題，包括代筆、章表集的編纂、文集與草稿的流傳、學習與文式等。四、五、六章則處理六朝上表的文體內部問題，分別就薦表、解表、讓表、謝表深入探討不同上表於完境文學史的因素與寫作關連。本章作為終章，一方面在回顧與總結前面章節的論點，另一方面則試圖跳脫前面章節的論述框架，整體反思並尋求未來可能的潛在課題。就前者而言，將簡要概括各章研究成果要旨，回應並審視緒論所提及的預期目標；就後者而言，將就三個層面：「上表揭示的文體連結性與問題」、「朝堂文學與上表研究」、「現代『文學』視域與東亞視域下六朝官文書研究」，對本課題研究的內容與未來展望略作總結。

第一節 各章節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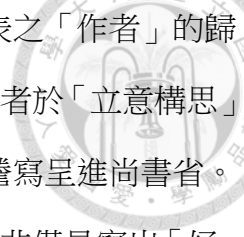
「書寫」與「閱讀」作為本課題研究關注上表的關鍵詞，意在傳統「作者」與「讀者」一線兩端的認識外，彰顯出上表於創作層面以及閱讀層面的複雜性與多層次性。上表的書寫與構成與一般詩文創作不同，除了自身的寫作外，尚有可能委託代筆完成草稿，再由委託人重新謄寫上呈皇帝。因此在官文書的書寫，經歷多手或是委託代筆的上表，已非用「情性」可以簡單詮釋，而需回顧當時的歷史語境與政治現實，以「完境文學史」的角度重新看待上表寫作的過程。就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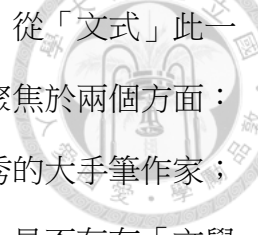
層面而言，上表的讀者除了預設讀者皇帝以外，尚有上表於撰寫中互相討論的作者群、公文上呈途經的尚書省與中書省諸批核官員、文章流傳後與作者同時代的當代讀者。作者與讀者的多層次性與歷時性，進而理解上表的書寫與閱讀活動，並非各自進行而並未交涉，有時書寫影響著閱讀行為、而閱讀行為也可能反餽書寫的修改。而流傳於後世之上表文獻，尚有總集編纂者如蕭統《文選》、文學批評如《文心雕龍》以及唐宋以降各類評點批評，甚至於是二十一世紀的當代讀者如何解讀上表等官文書，在在揭示了「書寫」與「閱讀」的連接與互涉、以及文體形成與詮釋的複雜性。

就六朝手鈔本流傳的書寫特徵而言，「上表」文體規範的形塑是一個漸進過程。雖於《文選》選文、《文心雕龍·章表》評論，看似上表書寫及文體規範於南朝已形成相當共識，實則在寫本時代的南朝，每次書寫與創作都是新的展開與嘗試。兩漢時期的上行文以上書為主，此外尚有章、奏、疏等文類，魏晉之際各類上行文體漸有輻湊融會之趨勢，並以「表」作為總名概括各類上行文類。另一方面，東漢以來文人的辨體意識逐漸清晰，此從范曄《後漢書》的編纂往往於傳末詳錄傳主所撰各種文體已見端倪。今人對於中古文體的討論，甚難避免就「題目」而對文體初做分類，然而有識者皆知：六朝時期「題目」未必是一篇文章的必要成分，今人所見六朝文之「題目」，也未能排除為後人所加、而非原題。因此《文選》、《藝文類聚》、《文苑英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等，雖對六朝文獻的存錄極具貢獻，但是後人對於六朝文獻的分類、定名，有時僅是概括文章要旨，而未必真是相應的文體施用。本文在討論的過程中，除了以上表作為論述主軸，有時亦會參看上書、奏、疏等相近文類，其意在此。

第二章「六朝上表的代筆、流傳與草稿」，即在揭露上表作者與讀者的複雜性。在以往柯慶明、顏崑陽於上表書寫與閱讀的討論中，經常援引 Roman Jakobson〈語言學與詩學〉的說法，將「發訊者」視為作者、「收訊者」視為讀者，以此理解上表之書寫與閱讀。實則上表於書寫與閱讀的流傳極其複雜，非一線兩端之作者與



讀者可以簡單概括。本章以上表之「代筆」切入，此實深涉上表之「作者」的歸屬問題。六朝時期的章表代筆已成為文士重要的文藝技能，代筆者於「立意構思」與「文章草擬」後，將代筆草稿呈給委託者，再由委託者重新謄寫呈進尚書省。因此優秀的代筆作家，務須百般琢磨考量委託者之政治處境，並非僅是寫出「好」的文章，更需因應不同情勢寫出「對」的文章。代筆既然成為一門專業，因此草稿的擬就可能並非僅出於一手，而是由多人共同反覆討論而成。及至南朝，代筆草稿更成為測試文士才能的考驗，謝朓對於孔覲的提拔、陸慧曉對於三子各撰一讓表，皆可見對於代筆上表的文藝才能需求。上表除了有正式上呈皇帝的正本外，當代的流傳尚有草擬的文章草稿、傳抄保存的副本，以及編纂成集的後世流傳，如《隋書·經籍志》載錄的章表奏議集、總集與別集，此皆顯示了上表文章流傳與閱讀的面向，非僅上呈皇帝單一途徑。章表奏議集的編纂，大多著眼於「用」的層面，所收錄文章大多不限單一文體及單一作者，時間下限則以晉宋之際為界。晉宋以後上表的編纂與流傳，主要見於總集與別集的編纂，而集的編纂形式改變，可能也使上表的閱讀不僅限制於「用」的層面。除了編纂成集外，上表尚有「草稿」的流傳。魏晉名臣奏議經常強調焚草、削草以防洩密，說明了一般官員存有上表草稿，而草稿在正式上呈之前，也可能由多人討論而成。此外，些許上表在上呈皇帝之前，會經由「簽署」與「連署」的過程。六朝時期的上表，一般經由尚書省收納公文，後轉交門下省，再由門下省統整轉呈中書省，最後再由中書上呈皇帝。因而在上呈的過程中，有關屬司的簽署往往署名於紙末，以示批閱與許可。若意見不合，可能就不署名而直接退回。上表作為政治目的的陳請，當數人又共通之政治目的時，往往會簽名連署一併上呈，無論是薦舉、彈劾、進諫、陳情，都可見連名上呈的案例。上表的連署牽涉到首倡與附議之別，如僅以史書之繫名而簡單視繫名者為單一作者，可能忽略了上表書寫成於眾手的可能。因而對於上表之書寫與閱讀，務須回歸到六朝的歷史語境與書寫脈絡，而非簡單隨著以往書信、贈答詩的探討模式，以「發訊者」與「受訊者」詮釋上表之作者與讀者。



第三章「六朝上表的文式、學習與模擬」則試圖轉換角度，從「文式」此一後設觀點，探討六朝士人於上表習作、擬作的過程。問題主要聚焦於兩個方面：一是六朝士人如何學習官文書的寫作、進而如何培育出一位優秀的大手筆作家；二是透過〈鮒表〉文式與套語的探討，探討上表的書寫過程中，是否存有「文學程式」存在可抽換套語的可能。在六朝對於兒童早慧的記載中，已偶然可見兒童對於筆才之敏感，些許士族也透過家庭教育，使士族子姪於少年時期便參與官文書寫作與訓練。其中尺牘的訓練兼重格式與涵養，可能亦為官文書寫作學習的階石。關於官文書的文體套路與格式，兩漢竹簡已明言漢代官文書有「式」作為文書範本，唐代則有「表狀箋啟類書儀」的《記室備要》、《刺史書儀》等範本。六朝時期雖無明確之文式書儀存留，然《宋書·禮志》於「皇太子監國儀注」於各類文書存有「儀」，說明當時各類文書格式有一定的儀式典範，非外行人能輕易措手。就上表文體研究的層面而言，〈鮒表〉透過上表文辭套語與謀篇等文體規範，以此應襯內容以鮒為表之荒誕，於格式及內容的反差而達到俳諧諷刺的作用，實則於無意之間保留了上表書寫的文體規範。歷來研究者對於擬體俳諧文〈鮒表〉的關注，大多停滯於俳諧研究的層面，實則筆者所以選用〈鮒表〉作為探討文式的切入點，而不選錄文學名篇，也有會通上表文體與俳諧兩大研究母題之用意。從施用場合來看，〈鮒表〉的寫作時機當是授官之後臣子所上之讓表，因此其寫作「諷刺」之意，頗有針對當時授官三讓之虛儀而發。至於〈鮒表〉的作者或作王琳、或作韋琳，不同選本的作者歸屬，背後可能蘊含的是南北之間的文化角力。〈鮒表〉的寫作套路依循正式上表的謀篇，許多文辭套路包含官職高低的安排、連珠的警策效果、士族出身門地的高低、水族作為南方士族的隱喻，皆需與上表文體相互參照方得益彰，未可輕易放過。尤其〈鮒表〉文中直接模擬孔稚珪〈為王敬則讓司空表〉，在既定文式套路下更換文辭而另成一文，頗可揭示六朝士人於學習上表寫作的路徑與模擬。實則對於〈鮒表〉內容的探討尚屬其次，重要的是於本章中「〈鮒表〉原文套語文辭替換表」，頗可彰顯〈鮒表〉的寫作與上表陳陳相因



的文辭套語是可以互相替換使用。甚至可以進一步推測，雖在六朝時期並無漢簡之「式」、唐代書儀，有明確之文式流存至今，但是六朝時人對於上表等官文書寫作，不僅有明確之辨體意識，更有完整共識的寫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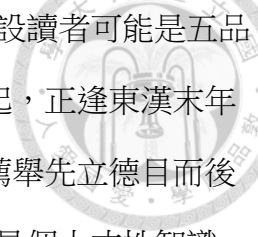
第四章「漢魏之際上表的承繼與創發」，相對於前二章由代筆、文式等外圍因素探討章表的寫作生成，此章開始則正式進入章表文體內部的討論。漢魏之際是上表辨體意識從模糊走向辨析的過程，兩漢時期的上行文以上書、奏、疏為主，至魏晉則逐漸以表含括各類上行文體。曹丕對於陳琳「章表殊健」的批評，是章表為體首次進入文學批評的語境。實際上陳琳所作章表，多是出於記室等職為府主代筆之作，並非出於自身進呈皇帝的上表。此進而導致今日陳琳章表多不存，很可能是出於陳琳為府主所作之代筆章表皆繫於府主之名，而非繫於陳琳名下之緣故。兩漢以來已逐漸視寫作為一專業技能，非有學養之士皆可擔當，陳琳為府主代筆章表，就作者的層面而言，實則並未脫離王充《論衡》對於「文人」之界定。因此「章表殊健」的文學史意義，乃是在於讀者層面，曹丕透過章表一體對於陳琳的評點：一方面曹丕將陳琳章表，與徐幹之論、劉楨之詩相提並論，提供了不同文體之間相互參照的基礎。另一方面「章表殊健」、「琳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健」、「雋」已入審美價值語境，而非僅單純以「用」的層次評斷章表。曹植公子之豪，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位大量存留上表的作家，也是唐前上表存目最多的作家。箇中原因固然是曹植身處兩漢上書轉往魏晉上表文體遞變的分水嶺上，然而曹植身兼宗室、君臣雙重身份，也使其上表書寫遊走於公、私之際。曹植上表為其生平寫照，於《三國志》本傳已見端倪。「君臣形象」是理解曹植〈求自試表〉的關鍵。曹植所以頻繁自試，在於試圖回歸本族本家，即使自試被拒，亦可透過上表彰顯忠誠，非僅以追名逐利、盲目躁進可簡單概括。〈求自試表〉的偏激狂傲時常為前人指責，實則狂傲乃是自薦筆法，有其獨樹一格的書寫傳統。然而〈求自試表〉並未在南朝形成書寫風氣，就外部而言，六朝的選士制度逐漸走向九品中正制為主、察舉制為輔，自試已不再是士人尋求任官的主要途徑。就



內部而言，南朝君主忌諱皇族、士族掌握軍權，時人皆以退讓為風、不以軍功為美，此皆降低了軍功自試的書寫需求。曹植〈求通親親表〉展現出曹植對於兩漢上書的承繼與開創，文中頻繁使用儒家經義，頗有以經典典故對照曹魏政權法術之治的用意。另一方面相對於〈求自試表〉的君臣之義，〈求通親親表〉更加著墨於曹植的宗室身份以及宗室親親之情，對於「情」之掌握拿捏，實為曹植於兩漢基礎上新創。《文選》對於〈求通親親表〉的選錄，除了該文之文學價值與社會評價外，尚須考慮到蕭衍自身的政治觀感。齊梁異代之際，蕭衍的宗室政策反覆無常，既有拉攏宗室抗衡士族之意，亦有因忤逆皇權而不顧法理之個案。〈求通親親表〉強調宗室親親之情，與蕭子顯《南齊書》政治立場相合，其所以入《選》亦未能排除以「親親」作為大纛，為蕭衍宗室政策背書之意。


本論文第五章與第六章，則進入到各別施用類型與場合，以「完境文學史」的角度，回歸到歷史語境與書寫脈絡，以薦、解、讓、謝四種個案，探討不同書寫類型的上表其蘊含的文學價值與歷史意義。

第五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一）：薦表與解表」，以薦表與解表放在一起討論，主要著眼於薦舉與辭解都與官職直接相關，背後蘊藏的是君臣關係下臣子之出處問題。薦表的書寫以皇帝為主要預設讀者，對於受薦者之身份、出身、年齡、字等資訊皆詳細說明。就施用場合而言，薦表的書寫則往往與皇帝下詔的特舉直接相關。分析六朝薦表，受薦者的身份大抵可分為四種：處士、曾有仕宦經驗而後下野者、前政權與敵對政權仕宦經驗者、中央與地方官員受到薦舉轉任他職者。至於舉主之身份則約略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尚書省諸官職薦舉人才，此多出於官職本分；第二種為州郡太守刺史對於地方賢良的薦舉，如《文選》所錄桓溫〈薦譙元彥表〉，此時之薦舉行為已不僅於推薦人才單一角度視之，同時也是透過薦舉展現對於巴蜀的懷柔政策；第三種王侯身份薦舉人才，對於諸侯王而言，薦舉人才亦是府主維繫聲望、成為社交領袖的重要手段。就本章對於舉主身份之考察可知，舉主之官品往往都在五品以上，五、六品為士庶分界，此濫觴於兩漢有權位



者識鑑人物的權力。反面而言，《文選》所選錄之薦表篇章，預設讀者可能是五品以上官員及其代筆者，才有機會與場合使用到薦表。薦表之興起，正逢東漢末年人倫品鑑之風，薦表以及人倫品鑑既有互通、亦有差異。兩漢薦舉先立德目而後舉人，及至魏晉薦表則德行、經術的觀念已然淡薄，取而代之的是個人才性智識。在語言風格上，人倫品鑑精簡易於流傳、薦表則需詳列生平；施用對象上，人倫品鑑多為互相標舉、薦表則為重新推薦；施用目的上，人倫品鑑行為本身即為目的，薦表則需推薦人才進入官職體系。南朝薦表承襲了魏晉人物品鑑對於器識、風度、才華的取士標準又有所新創，開始強調士庶分野、應用文書能力與文藝才華逐漸受到重視、對於人物品評的用語也從成語標目轉往「感興審美」的敘述方式。此皆彰顯薦表書寫雖然目的一致，皆是為皇帝薦舉人才，但會隨著時代風氣與品評人物風氣之不同，而形塑出不同側重要點與書寫風格。

官員解職雖為六朝官場文化之一環，但解職所需的解表，卻鮮見於歷史記載。此節將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對於六朝的解職因素與解表寫作的施用場合略作探討，次則以殷仲文〈解尚書表〉個案，分析殷仲文解職於晉宋變革之時代意義。六朝官員的解職可分兩種層次，一種為任官期限已到需要轉職他官，一種為各式主觀、外在因素而需解官下野。分析六朝的解職因素十分繁雜，老病、丁憂、引咎、犯諱等家庭、政治因素，皆會迫使士人上表解職。就家庭因素而言，辭官往往並非首選，政府亦希望以調職、請假為解決方案，政治嚴峻之際，甚至會對以父母疾去官有禁錮三年的限制。政治解職的因素眾多，舉凡官不適任、家諱、天象等因素都會影響士人之出處。引咎辭職的上表涉及認罪之「罪感」，罪不僅為一人所犯，亦會流動於家族之間。《藝文類聚》將解表多繫於〈刑法部〉之下，意謂解表的寫作往往與「法」、「罪」密切相關。今人對於殷仲文的研究，多從脫離玄言、轉向山水等「詩」的角度加以認識，實則殷仲文深具筆才，其文學史地位未能以「詩」之角度偏頗概括。如殷仲文「讀書半袁豹」的考釋，應就六朝「筆」之譜系加以思考，方可以此連結班固、殷仲文、傅亮等大手筆作家間的相互連類與推崇。殷



仲文〈解尚書表〉作於晉宋變革之際，具有獨特的時代意義與文學史地位。當此之時王謐、劉敬宣皆有解職上表，安帝反正之後百官亦多解官請罪，殷仲文〈解尚書表〉獨拔於義熙年間各解表而收錄於《文選》，得見其特出之處。另一方面《文選》於晉宋變革間收錄殷仲文〈解尚書表〉與陶淵明〈歸去來辭〉，二人仕宦經歷、時間相近，前後皆出入桓玄、劉裕帳下，差異僅在一人身處核心、一在邊陲。《文選》對於殷、陶二文的收錄，成為不同階層對於同一政治風暴記錄的時代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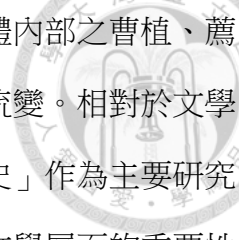
第六章「上表的文體實踐（二）：讓表與謝表」則試圖呈現出南朝上表發展的兩種不同走向：讓表於兩漢時期尚未成風，卻在南朝各類上表中成為施用最盛、討論最多的子類，而謝恩從兩漢到六朝文體亦從上章轉換為上表，直至齊梁之際謝表則是職能愈趨狹隘，其中謝賜物之職則為謝啟取代。二體一彰顯由平緩到極盛、一則是施用文體迭代變遷，表現出上表書寫之文體與風格隨著外在時代政治背景、風氣的不同，亦會因時而易做出調整。讓表是南朝眾上表中最獨特一種上表，《文章緣起》辨體、《文心雕龍》論文、《文選》選文皆對讓表獨有討論，其興起的背景與南朝授官三讓之俗直接相關。兩漢以來已有授官三讓之風，原本只限於三公之位，而後在漢魏之際流行於各類官職，致使授官有三讓、四讓、十餘讓者。雖有史書亦記載少數不讓而就職者，實則為反面案例，揭示當時三讓之風盛行。三讓之風於南朝雖為盛行，仍然有官品上的限制，大抵以三品以上官員授官需三讓，若三品以下頻繁辭讓亦會被質疑「官未及讓」。另一方面，在本課題研究第二章已探討過上表代筆的問題，實則各類上表之中以讓表代筆案例最多，史書中不乏以讓表測試後進才學，為權貴作讓表亦是作家渴求的機會。《文選》選錄上表子類數量以讓表為最，實則不同篇什謀篇各異，細玩文理頗可窺視不同的寫作手法，往往是因應詭譎多變的政治情勢所作。李密〈陳情事表〉揭示以私情作為上表的寫作手段，限用於布衣身份，以高官身份辭讓官職之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則多以理遜讓，寫作手法與謀篇因辭讓者官職身份的差異而全然不同。而從類書對於此類讓表的頻繁收錄、後世文章語句典故之模習，皆側映



《文選》選錄讓表成為典範模習之對象。至於《文選》收錄之任昉讓表皆為他人委託任昉代筆之作，任昉之謀篇在既往情理之鋪陳上，又再加入隸事修辭之風，展現了表類典範模習不同的書寫參照。

兩漢謝恩，多用上章。魏晉以後謝章逐漸為謝表所取代，此一方面固然是上行文體間相互的磨合彙整，卻也未能排除是後世抄寫時產生的文體混亂，或是重新擬題時將章、表混淆的可能。實則魏晉以後上行文概括稱表，南朝仍有謝章存留，文體職能多用於拜官稱謝。六朝謝表，除用於謝恩外，也用於謝罪。臣子上表請罪，史家多以「謝」稱之。因此觀察六朝謝表未能僅單從題目「謝」而視之感謝，尚須由文章著手。如《文選》所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用途雖在拜官謝恩，卻同時也透過謝表自理，該文背後隱藏著謝恩與謝罪兩條主軸，並以皇恩扣緊全文，未可輕易僅從拜官感謝之意概括。至於齊梁之際臣子謝皇帝賜物，上行文書從謝表轉向謝啟，最主要的關鍵可能是兩漢至南朝，天子文書機要逐漸從尚書省轉向中書省。觀察南朝的賜物謝啟，與其相對應的文體往往是天子之「敕」，相對於此，謝表對應的文體則是「詔」，四種文體間形成「詔—表」、「敕—啟」二種文體對應模式。在六朝時期，下行文正式的發出程序，一般是由中書草擬之後，交由外朝尚書省正式發出，此稱為「詔」，而臣子的對應文體則為「表」。但在南朝之後皇權滋長，有時皇帝私務不經由外朝尚書正式發出，而從中書或皇宮逕自發出，中書省亦延伸出「出宣詔命」之新職能，此多以「敕」稱之。此從「敕」之文體施用轉變亦可略窺一二。兩漢時期用「敕」多稱「戒敕」，上下可通用、不限於下行文體，身份亦不限於皇帝。但是南朝以後，敕逐漸成為皇帝專用之下行文體，用於宣布皇帝命令，而臣子因應敕之為體，則是以啟相互對應。因此南朝賜物臣子的回應由謝表轉向謝啟，固然有啟之為體相對於表，更具有私領域之屬性。但是天子機要與文書發出單位由外朝尚書省轉向中書省，下行文書從正式之「詔」轉向國君私人之「敕」，可能才是謝啟取代謝表的真正原因。

以上對本課題研究各章節成果略作總結，就「書寫」與「閱讀」作為觀察的



切入點，從外圍之代筆、流傳、草稿、文式、模擬，到上表文體內部之曹植、薦表、辭表、讓表、謝表，試圖得以概括六朝時期上表的發展與流變。相對於文學研究的文本分析，本文更偏向於文學史的梳理，以「完境文學史」作為主要研究方法，回歸六朝的書寫脈絡與歷史語境，重新看待六朝上表於文學層面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上表是上行官文書中最重要的一個子類，亦可說是探究「筆的文學史」一個重要的起點，就「完境文學史」而言，希望能藉此繼續發展中古時期各類官文書的書寫與閱讀在文學史上的意義。本文以上表作為主要討論主軸，實則上表研究的重要性不應只侷限於文體學研究，而應以更宏觀的角度，諸如六朝文學破體與辨體、士族文學、歷時性跨朝代的上表比較、現代「文學」視域以及東亞漢字圈視域加以觀照。以下將就上表文體未來研究方向與展望略作申述。

第二節 上表文體之研究價值與未來展望

一、 上表揭示的文體連結性與問題

宇文所安於《中國「中世紀」的終結·導論》中曾提及這一段話：

現代文學理論在宣稱文體的自成系統（每一話語形式都以其專擅而他種形式又不能替代為榮）與宣稱某一時期所有文化再現形式都享有共同的歷史淵源這兩極之間搖擺。前者確信詩歌、小說或戲劇是相當獨特的，它主要關注的是拓展自身的文體潛能，回應其自身的文體發展歷史。後者將所有

同時代的話語形式都看成是分享著超越了文體形式的某種歷史決定因素。³

宇文氏此段對於文體的敘述，旨在透過文體的「自成系統」，辨析中唐詩歌異於初唐、盛唐之處。初唐、盛唐詩歌或許展現出強勁的文體系統，而中唐詩歌卻打破了文體的統轄與侷限。⁴在宇文氏的論述中，尤以「每一話語形式都以其專擅而他種形式又不能替代為榮」此句最為筆者深感興趣。在文體涇渭分明的時候，諸如詩歌、小說，自然不會產生紊亂混淆的疑慮；但當文體職能相近，僅是施用場何不同時，文體之間的「不能替代」性，是否如今人所視具有絕對的權威而不能打破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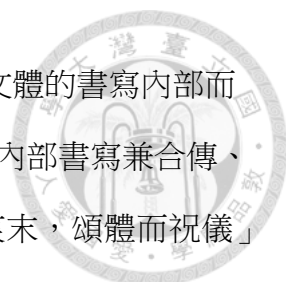
「文體連結性」是觀察官文書書寫的一個重要切入點。在以往六朝文學偏重詩賦等純文學之研究中，中古「詩賦合流」的討論已在文體連結上取得極大成果，如許東海、高莉芬對此都曾有論述，而祁立峰《六朝詩賦合流現象之新探》可謂集其大成。⁵唐宋以後，文體之間的互動或是關於文體越界的討論，往往以辨體、破體作為討論主軸，例如宋人「以詩為詞」、「以文為詩」等議題的探討，相關討論仍是以詩、詞為主要內容。在以詩、賦、詞為本位討論的文體互涉，大多是以文體之書寫風格為討論主軸，屬於文體內部書寫過程的改造。⁶但若將眼光放在應用文體上，則文體與文體之間的交流互涉，較諸詩賦詞等韻文更為複雜，除了內部書寫風格的變化外，更包含與外在歷史因素變遷的互動。應用文體之間的施用環環相扣，一文體之消亡往往意味著另一文體之興起。筆者於撰寫碩士論文《六朝哀挽詩文研究》時，已注意到曹魏禁碑，而墓誌之學與誄文創作漸興。就外部而言，蓋碑文雖因歷史外在因素需面臨禁毀，但其於禮儀之文體職能以及時人對

³ [美]宇文所安撰、陳引馳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導論〉，頁3。

⁴ 同上註，頁4。

⁵ 許東海，〈唐代詩賦合流及其文類分際之一考察——以白居易詩賦及其花木書寫為例〉，《文與哲》1，2002.12，頁333-366。高莉芬，〈六朝詩賦合流現象之一考察——賦語言功能之轉變〉，《語文學報》，4，1997.06，頁203-225。

⁶ 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意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2007.09，頁1-67。



此禮儀的需求，使碑文的書寫轉移到墓誌與誄文二項文體。就文體的書寫內部而言，《文心雕龍·誄碑》：「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則是誄體內部書寫兼合傳、頌二種文體的書寫風格。《文心雕龍·祝盟》稱哀策「誄首而哀末，頌體而祝儀」⁷，此亦是就內部書寫風格而言，稱哀策兼具誄、哀、頌、祝四體風格。〈論說〉稱班彪〈王命論〉「敷述昭情，善入史體。」⁸就外部而言，《文心雕龍·奏啟》稱啟之為體「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此乃是啟在外部文體實用上對於表奏的替換與過渡。而〈書記〉篇：「原箋記之為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⁹，指出箋記之施用介乎上行之表、平行之書，其文體之「式」，亦介乎二體之際，以上案例都展現出六朝文體內部與外部複雜的文體連結性。落實到本研究課題的六朝上表，這類文體間的互動、替換與潛在構成，在表的施用上也展現無遺。

就外部而言，第一章緒論已經提及表與其他上行文體的相似性與文體職能的重複性。表之為體直到漢朝定為四品後才正式確立，此《漢雜事》所稱：「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¹⁰《文心雕龍·章表》：「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是也。但在此之前，尚有上書，《文心雕龍·書記》：「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¹¹亦有奏，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奏御之文，其名不一，故以奏疏括之也。」¹²六朝時期，頻頻可見上行官文書的混淆，此不僅僅見於史官的描述，文學批評如《文心雕龍》的記載、類書如《藝文類聚》收錄題目的異名、甚至是《文選》李善注引題目與史傳敘述與類書題名不同，都在在可見此一時期上行文體縱使逐步趨向辨析，但諸多文體職能的分類與使用，仍有部分處於模糊不清的狀態。在史書中

⁷ 引文分見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3，〈誄碑〉，頁213；卷2，〈祝盟〉，頁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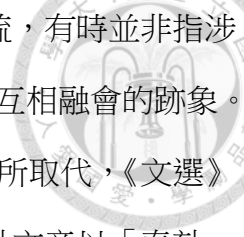
⁸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4，〈論說〉，頁327。關於「善入史體」，李錫鎮指出：「班彪王命論喻證事理時，大抵純舉史實為立論的根據，而推說事理的論喻，又全採『敷述』的修辭法表達，因而整篇的論理架構，嚴格地說顯得非常鬆懈而不夠精微。」李錫鎮，《兩漢魏晉論體之形成及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頁137。

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3-424；卷5，〈書記〉，頁457。

¹⁰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4，〈胡廣傳〉，頁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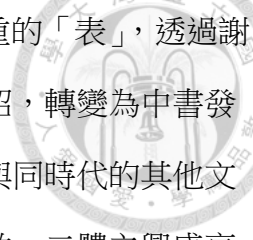
¹¹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6；卷5，〈書記〉，頁456。

¹²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77。



稱及上行文體時，往往有總名與別名之異，凡稱及上書、奏、疏，有時並非指涉專一文體職能，而僅是以進呈文書的總名稱之。而文體職能又有互相融會的跡象。如「奏以按劾」，此一方面「按劾」的工作於南朝逐漸為「彈」所取代，《文選》並立有「彈」體，但翻檢同一時期的史書與類書，仍有相當按劾文章以「奏劾」稱題而非以「彈」之文體為名。各個文體之間的連結性與繁複性，揭示單一文體的研究有時可能有其侷限，尤其以上行文的角度來看，對於表之一體進行文體解析與判斷時，仍須有對整體上行文、以及上行文體間的互動與融會有基本的觀照，方可做出較為可信的結論。

與本課題研究最為相關的文體互動，見於第六章中對謝章、謝表、謝啟的施用與流變。《漢雜事》稱「章以謝恩」，此亦為兩漢以來所定之「四品」文體之一。但實際上自魏晉以後，章以「謝恩」的文體職能逐漸為其他文體侵蝕，魏晉之際逐漸為表所取代，最具代表性除了曹植保留了諸多謝賜物之謝表，便是收錄於《文選》的陸機〈謝平原內史表〉。章的施用一直到南朝齊梁都未曾斷絕，但此時之章之「謝恩」，只施用於授官任命之拜章，其他皇帝賞賜物品相關之上下行文體，則為敕、啟所取代。而南朝謝表雖部分承繼了章之職能，卻未取得文體施用上的主流地位，在謝恩此文體職能上，鋒芒全然為謝啟掩蓋過去。嚴格來說，敕的出現以及限制於皇帝的施用，也是士族文學轉變的一個重要關鍵。林曉光曾將六朝士族文學分為三個子類：宮廷文學、朝堂文學與貴族生活文學，在下一節並會徵引圖表解釋三類差異。若依照林曉光的分類，章與表二體的施用，乃是以外朝尚書省為主要收發對象，因此「詔」與「表」的文體對應關係，是屬於朝堂文學的範疇。但是到了南朝以後，敕之文體興起，其未必經由外朝尚書發出，而可能是經由中書、門下（或甚至省略）就直接發出。此時「敕」與「啟」的對應關係，不經由外朝尚書省，發出文書的主體是皇帝的宮廷，其基本性質已由「朝堂文學」轉變為「宮廷文學」或是「貴族生活文學」，背後暗示的卻可能是兩晉與南朝不同的政治生態：兩晉時由門閥士族掌握政治大權，而皇權則在南朝以後逐步興起，



此亦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論旨所在。回到本課題研究所著重的「表」，透過謝章、謝表、謝啟的流變，背後暗示的是王言從經過外朝尚書的詔，轉變為中書發出的敕。換言之，六朝官文書的研究、尤其是文體研究，往往與同時代的其他文體息息相關，未能單就一體言之。如若僅限於南朝「表」與「啟」二體之興盛衰殘立論，很容易得出表之文體職能為啟所取代之結論，但欲觀照此一文學史問題，卻需回到南朝整體上下行文的互動與遞變、政治情勢的變化，才能真正理解何以南朝謝表存目漸少的真正原因。就此言之，六朝官文書「文體連結性」的特徵，其實可視為六朝文體、文學的綜合研究。

就表之文體內部而言，表因涉及的政務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現需求，進而寫作風格與手法也會隨之更變。章太炎推崇魏晉文章，並認為魏晉文章優於唐宋文處，在於擅長持論。《國故論衡·論式》：

夫持論之難，不在出入風議，臧否人群，獨持理議禮為劇。出入風議，臧否人群，文士所優為也；持理議禮，非善其學莫能至。自唐以降，綴文者在彼不在此。¹³

章太炎以為魏晉「持理議禮」之論，固然在於嵇康、阮籍，此亦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所稱「李氏（《翰林論》）以論推嵇，明論體之能成文者，魏晉之間，實以嵇氏為最。」¹⁴但若將眼光不侷限於「論」之一體，章氏所謂「持理議禮」者，六朝期間最可見此者反倒可能是表、奏、議、疏等論禮上行文。魏晉以及晉宋鼎革之際，禮的本質與需求遭受到世變的挑戰，最常見的如喪服、嫁娶、出女從坐等問題，在朝廷未能依舊禮決斷時，往往使群臣上表、上疏「持理議禮」。此亦《文心雕龍·論說》所稱：

¹³ 章太炎撰，龐俊、郭誠永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中之五，〈論式〉，頁395。

¹⁴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44。



詳觀論體，條流多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夫說貴撫會，弛張相隨，不專緩頰，亦在刀筆。范睢之言疑事，李斯之止逐客，并順情入機，動言中務，雖批逆鱗，而功成計合，此上書之善說也。¹⁵

彥和以為論體「條流多品」，意指論之本質為「述經敘理曰論」，但表現於不同題材：陳政、釋經、辨史、銓文，則有相對應的施用文體：議說、傳注、贊評、敘引。雖然文體不同，但「述經敘理曰論」的用意一也。若說論是一種散發型文體：雖本質相同，但表現形式各異；那麼上表、上奏「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¹⁶，或可視為一種輻湊型文體：目的或為議論、陳請、奏彈不一，但施用文體則同用上表（奏）表現。換言之，表雖然為單一文體，但寫作風格可能會隨著不同議題而變動，然百變不離其宗，《文心雕龍·章表》：

表體多包，情偽屢遷。必雅義以扇其風，清文以馳其麗。然懇惻者辭為心使，浮侈者情為文屈，必使繁約得正，華實相勝，唇吻不滯，則中律矣。¹⁷

表體多包，因事項不同，臣下有情亦有偽，唯有辭、情兼具，繁約、華實互襯，方可中律不失表之為體。¹⁸

除了與論說性質的結合外，上表的「文體連結性」也包含文章內部的構成。在本課題研究的討論中，已數度提及章表與連珠的關連。《文心雕龍》將連珠、對問、七等一併併入〈雜文〉，連珠之體所興甚早，相關研究不勝枚舉，許同莘《公牘學史》稱「李斯初入秦時，有逐客之令，斯上書言其不可，層層設喻，語特雋

¹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4，〈論說〉，頁326。

¹⁶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奏啟〉，頁421。

¹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08。

¹⁸ 又關於論與表之間的關連，周振甫將《文心雕龍》〈論說〉、〈章表〉合併而論，其論述雖頗多限制於時代所趨不得不然，但已注意到論說與章表兼合融會之處。參看周振甫，《《文心雕龍》二十二講》（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0），第十六講「談《文心雕龍》中論說和抒情的寫作」，頁169-191。



妙；其後鄒陽、梅乘之徒，上書祖之，連珠之體所由昉也。太史公稱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文章政事，畫然兩途，蓋始於此。」¹⁹連珠既作為獨立文體，同時也為其他章表、論說中構成的部分。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

幾乎魏晉以後所有的文體，在表現藝術上無不與連珠體之特色有關，甚至以連珠體式的一段文字，作為文章中的主要部分，而成為一篇之警策，南朝章表更常以數首連珠之組合。²⁰

有趣的是，連珠體一方面如同廖蔚卿所言，於南朝可視為獨立文體，但另一方面在傳統的論述中，將連珠視為賦之別流。²¹若就傳統的論點來看，連珠與章表的互涉，反倒是成為賦與章表二種文體的破體互參。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將章表中的連珠視為「賦對章表文字的影響」，該書並指出連珠為體：

我懷疑很可能是這些文人根據不同場合，平時準備好一些文字片斷，以便寫章表時取用。觀其開篇必有「臣聞」二字可知矣。《文心雕龍·雜文》云：「揚雄覃思文閣，業深綜述，碎文瓌語，筆為連珠。」大概是平時寫好的片斷，沒有派上用場的，就集在一起，成了「連珠」。²²

李士彪的說法是十分有意思的。無論是章表、連珠、賦，文體互參的影響僅是觀察文章最淺顯的表象，連珠替換的意義在於暗示文章的生成，其實不是如同文賦所說：「鑿澄心以凝思，眇衆慮而為言」²³，待全數準備妥貼後始一筆完成。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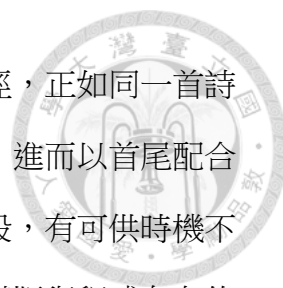
¹⁹ 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 26。

²⁰ 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頁 462。

²¹ 如程千帆認為連珠乃「賦體之旁衍」。見程千帆，《程千帆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閑堂文藪·賦之隆盛與旁衍》，頁 124。

²²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45。

²³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卷 17，〈賦·論文〉，陸機，〈文賦〉，頁 246。



的中心主旨固然重要，但文學創作與生成並非僅有單一寫作途徑，正如同一首詩的完成未必是從頭寫到尾，有時也可能因著頷聯、頸聯的佳句，進而以首尾配合而成就整首作品。連珠的替換意味著文章創作如同組構機器一般，有可供時機不同而更替備用的套語與零件，而替換之前提，在於有既定文學模版與程式存在的可能。此一模版未必是按表操課的「式」，卻必然是時人對於某類型文章「預期接下來會說什麼」的文體期待。此則關係著第二章章表擬體俳諧文的存在與詮釋。

六朝時期擬題俳諧文的出現與重新定義，是文體研究未來頗應注意的問題。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將擬體俳諧文的文學價值歸類於詼諧、諷刺現實，其固然繼承了《文心雕龍·諧隱》的影響，而《文選》於「移」體下收錄了孔稚珪〈北山移文〉，此文在宋代以後逐漸興盛，可能也推動了擬體俳諧文用於諷刺現實的文學解釋。²⁴在本課題研究中，則試圖扭轉傳統思路上的成見，而就文章學習與文式的角度，將擬體俳諧文定位於文學模擬之際作者學習文章斧鑿、模習的痕跡。此則涉及一個極其重要、卻因資料欠缺一向乏人問津的問題：六朝文學是否有「文學程式」的存在？六朝文學的「形式主義」，是上一個年代頗為學人詬病的問題，但若梳整歷來討論的論點，對於六朝「形式主義」的反動，主要原因竟是出於未能「反應現實」。²⁵上一代學人受限於當時的時代背景因素，許多的推論與思考，於今天皆頗有深思反省的餘地，如若單以「形式主義」與「反應現實」來概括六朝文學，實則是限縮了對於文學的理解與範圍，也是限制了當今讀者對於六朝文學的認識。更何況六朝文學的主體是士族文學，對於文學寫作的規範與閱讀品味，應當以六朝士族的眼光看待，而非唐宋以後「文以載道」的實用角度看待文學。透過對於擬體俳諧文的文本細讀，以及對於同類型文章的參照，其實不難發現同類型文體的寫作、謀篇，皆有固定的模式、套路與套語，寫作者不僅需要有士族的內涵修養與文辭表現，同時在表現方式上亦需符合士族的期待，方能成為一篇

²⁴ 關於北山移文於宋代以後的接受，可參看鍾志偉，〈依然對猿鶴，無愧北山移？——孔稚珪〈北山移文〉的文學接受析論〉，《國文學報》，47，2010.06，頁 131-163。

²⁵ 相關討論可參看曹道衡，《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略論南北朝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59-81。



合格的文章。此不僅表現於各類官文書文體，同時也展現在五言詩的寫作上，宇文所安於《初唐詩》、《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二書，便在反覆強調文學模版於五言詩創作上的意義。

文學模版與程式的出現，或著說讀者對於某類文體表現形式、內容的共同期待，象徵著文學的高度成熟。文章應如何寫成已經在讀者間形成高度共識，無論是過或不及，都會經由「預期接下來說什麼」的閱讀經驗來作判斷。擬體俳諧文固然並不如《文選》所錄篇什屬於第一流的文章，但這類文章透過文章體式與俳諧內容的反差，達到諷刺現實的效果，與此同時，也兼具了解構文體之功用，並無意間保留了文學程式的軌跡。中唐古文運動之後，駢文衰落與古文興起，是歷來文學史討論不可避免的問題。但在思考此一巨變的同時，重要的或許不是文體與書寫風格的轉變，而是讀者對於「文」的認識與預期閱讀產生根本性的變革。對於六朝士族而言，形式作為駢文的表現手法，並非是文義的附屬品，而是形式本身便是寫作目的，此與唐宋以後「文以載道」的理路大相徑庭。形式不僅是文辭的表現手法，同時也是儀式，而這種儀式的前提與涵養，是奠基於士族社會種種的禮儀規則與學習過程，因此對士族文化浸淫越深的人，在形式的體悟與理解上就更為優秀。此既是士族文學的特點，也是今人難以用庶民之眼所能理解之處。中古讀者在閱讀不同體式的文章時，是以何種心態與思考模式來面對，就今天來看恐無法以唐宋律六朝、更遑論以今人律古典。

章表固然僅是眾多文體的其中一支，但其與其他文體的連結與互動，實牽涉六朝文學的各個層面。官文書「文體連結性」的探討，需奠基於以往單一文體研究的豐碩成果，進而跳脫出單一文體的研究框架，透過不同文體的對比、爬疏與整體六朝文學的發展趨勢，參照並摸索出不同文體間同一時期的互參、互軋與融會。就此而言，章表等上行文體，於六朝時期從模糊到辨析的過程，實是探討「文體連結性」極佳的切入點。



二、 朝堂文學與上表研究

內藤湖南嘗論從中世到近世，在政治上是由貴族政治轉向君主政治。貴族制的沒落使普羅人民的地位逐漸提升，透過選舉制產生的官僚，使人民與君主直接相對。在文藝上，則是貴族文學往庶民文學的過渡。內藤湖南〈概括性的唐宋時代觀〉：

自六朝至唐，文章流行四六文，唐代中期韓柳諸家興起，復興所謂古文體，一切文章都成為散文體，也就是從形式性的文變為自由表現的文。……在文辭上也不再以多用典故的古語為主，變為以俗語作自由的表現。因此之故，貴族性文學就驟然一變，朝往庶民性文學的方向發展了。²⁶

落實到本課題研究，六朝上表之價值與地位，亦需放在此一脈絡下方能凸顯。從貴族到庶民，此不僅是唐宋變革期的趨勢，更是六朝文學與唐宋以降文學最關鍵的差異所在。自魏晉九品官人制實行以後，士族成為六朝政治、社會、經濟、文學各方面的實質掌握者。單就文學此一層面而言，六朝時期的作者與讀者，除了極少數如僧人的例外，全部都是士族。在此一時期，士族階層的教育型態趨向一致，透過家學或官學教育，士族們同享共有的知識結構與審美環境。²⁷兼以寫本時代的傳播特色，知識與文字僅能透過抄寫傳播，無法如刻本大規模普及，致使創作與閱讀的權力都集中在士族階層。林曉光曾如此定義六朝時代的貴族文學：「所謂貴族文學，就是在貴族時代由貴族創造和閱讀，在貴族階層中傳承發展，在貴族社會中發揮功能的文學。」²⁸宋世以降，固然朝堂官文書的撰寫、編修纂集仍佔

²⁶ 〔日〕內藤湖南撰、林曉光譯，《東洋文化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概括性的唐宋時代觀〉，頁 110。

²⁷ 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第三章「家庭中之經學基礎教育」，頁 75-121。

²⁸ 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與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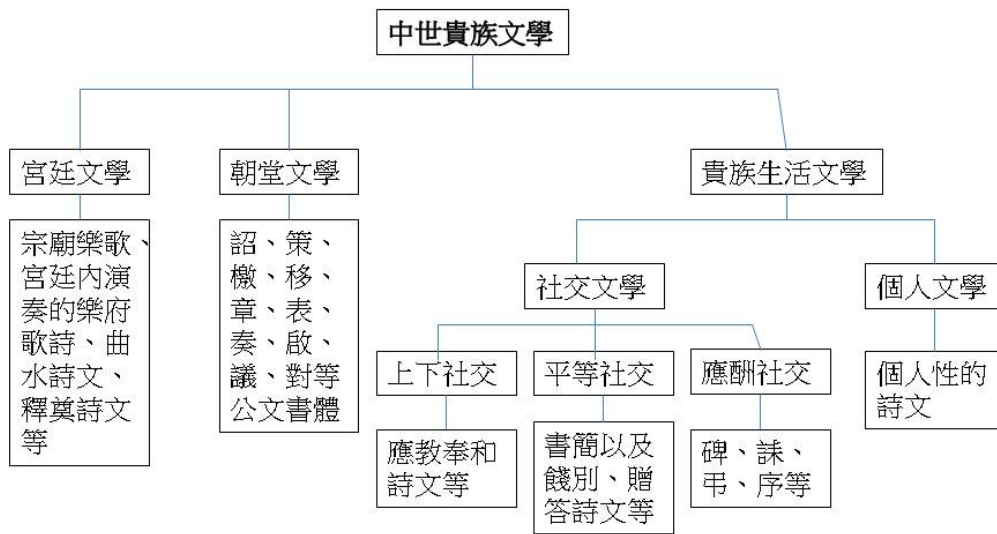
有一定比例，但文學大勢與生命力——尤其是士大夫文學——已轉移到抒情（詩、詞、曲）與敘事（話本、小說、戲曲），作者與受眾已非集中圈子的士族階層，官文書的書寫與實用，也僅成為官僚體制下的運作媒介，失去了士族風流的精神底韻。

士族維持與運作的基本關鍵在於出仕：透過任官而獲得利益、以利益來培養子弟成為家學、再以學養換得出仕機會。三者循環漸進，方能保持家門不朽。縱使如吳興沈氏本為地方豪族、以武力見長，但仍透過累世奠基的家族資本，使後輩子孫崇儒學文，直到齊梁方從武力強宗轉變為文化士族。²⁹士族既是六朝文學的根本命脈所在，以朝堂仕宦為中心而開展出來的文學、文體、文章，才是真正切合六朝時代精神面貌的關鍵。但問題在於：後世的眼光關注在個人抒情與敘事的相關文章，而將真正最具六朝時代特色的官文書研究，卻是歷來六朝文學研究中最薄弱的一環。換言之，今人對於六朝文學的喜好與閱讀，往往是取決於後人偏重個人、抒情的部分，乃是六朝文學的鏡象而非實象。士族文學的文學型態未能單以詩、賦之眼概括，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與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曾將中世士族文學分為三個層次：宮廷文學、朝堂文學、貴族生活文學。並曾製圖表示³⁰：

頁 33。

²⁹ 王永平，《六朝江東世族之家風家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頁 225。

³⁰ 圖見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與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頁 34。此圖為筆者依其形式重製。



不難發現圖中為今世所重的，是宋世以後逐漸興起的個人文學：謝靈運的山水詩、陶淵明的田園詩；或是士族間的應答交流：建安書牘、六朝士人社交的公謙、祖餞、贈答等詩類。最能表示六朝士族社會時代特徵的宮廷文學與朝堂文學，卻是當今研究最待發掘的領域。

相對於宮廷文學著重於皇家內部，朝堂文學含括各類官文書與典章議論，是為士族文學的主體。《文心雕龍》在無韻之筆所論述的文體：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啟、議對、書記，全數皆為朝堂文學。《文選》立目雖與《文心雕龍》不盡相同，其於上下行文的收錄，也足見蕭統對朝堂文學之看重。而在朝堂文學各類官文書之中，上表作為連結君臣之際的首要文體，實可視為朝堂文學中最具代表性文體，也是士族在仕宦過程當中，絕對無法逃避的實用文體。然而，正如同詩作為六朝文學的主流，臨席作詩之際，仍須倩人代筆所作。《宋書·沈慶之傳》：

上嘗歡飲，普令羣臣賦詩，慶之手不知書，眼不識字，上逼令作詩，慶之曰：「臣不知書，請口授師伯。」上即令顏師伯執筆，慶之口授之曰：「微命值多幸，得逢時運昌。朽老筋力盡，徒步還南崗。辭榮此聖世，何媿張子

房。」上甚悅，眾坐稱其辭意之美。³¹



沈慶之不識字，卻能透過語感與經驗即席賦詩，但在形成文字的剎那，仍須透過顏師伯代筆而成。代筆的行為與需求，實是研究士族文學的關鍵。在本課題研究中，以「代筆」作為六朝上表研究的第一個切入點，實在揭示六朝文學乃是以士族作為受眾、讀者，因此在文章體式、文辭表現、思想理路、書法風格，皆須符合士族的接受口味。官文書作為士族維持君臣關係的媒介，有時並不能以現代文學的觀點，簡單論斷文學代表個人的思想內涵與情感表達，先需就實用層面等因素——包含代筆、體式——解構之後，方能展現作者意涵所趨。

透過上表的課題研究，也可對《文選》作為六朝士族文學代表有新的認識。例如《文選》於李善雖謂「後進英髦咸資准的」，強調其作為總集具有文章模習的典範性，但在唐宋以後，士子對於《文選》所錄文章的模習、認識，很大程度上是被科考的用途取代。唐永隆二年（681）改革科舉考試。《新唐書·選舉志》：

乃詔自今明經試帖粗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³²

所謂「雜文」者，清人徐松《登科記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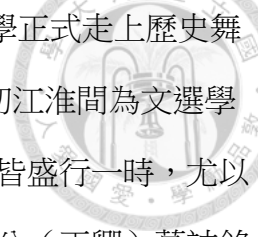
雜文兩首，謂箴銘論表之類。開元間，始以賦居其一，或以詩居其一，亦有全用詩賦者，非定制也。雜文之專用詩賦，當在天寶之季。³³

詩賦取士之科考準則確定之後，《文選》作為唐初總匯兩漢六朝文筆的總集，遂成

³¹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77，〈沈慶之傳〉，頁 2003。

³²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44，〈選舉志上〉，頁 1163。

³³ 清·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70。



為唐代士子預備科考的重要典籍。³⁴在此一風潮之下，《文選》學正式走上歷史舞台，以曹憲為首於江淮地區傳講《文選》，《舊唐書》本傳稱「初江淮間為文選學者，本之於憲。」³⁵後李善、公孫羅、許淹等人的《文選》注本皆盛行一時，尤以李善注成就最高。李善注《文選》，李褒〈唐故綿州刺史江夏李公（正卿）墓誌銘並序〉稱「注《文選》六十卷，用經藉引證，研精而該博。」³⁶因其專精文義、徵典繁複，必不利於初學者閱讀。後遂有五臣注本，「其言約，其利博。後事元暉，為學之師，豁然撤蒙，燦爛見景，載謂淑俗，誠為便人。」³⁷孰不知注《文選》因應科考之俗化，正是閱讀者脫離《文選》六朝風流的第一步。李善注《文選》引徵賅博，雖不利於初學閱讀，卻仍保留了蕭《選》原意，以士族之眼看待《文選》。五臣以從俗解之，雖可帶領初學者理解文章意旨，卻容易停留於文章表面，而難以融會至六朝時空下精神與內涵。蓋《文選》之編纂，乃是蕭梁國力的文化象徵，是以高門士族為預設讀者，而非一般泛泛之眾皆可輕易措手。宋代以後《文選》與科舉的關係也更為密切，陸遊《老學庵筆記》：

國初尚《文選》，當時文人專意此書，故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清暉。至慶曆後惡其陳腐，諸作者始一洗之。方其盛時，士子至為之語曰：「《文選》爛，秀才半。」³⁸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

³⁴ 唐代科舉與《文選》之關係，可參看李金坤，〈唐代科舉考試與《文選》〉，《人文雜誌》，2，2003，頁124-130。〔美〕康達維，〈《文選》辭賦與唐代科舉考試之關係〉，《東方文化》，47:1，2014.06，頁1-15。

³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89上，〈儒學傳上·曹憲〉，頁4946。

³⁶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第一輯，李褒，〈唐故綿州刺史江夏李公（正卿）墓誌銘並序〉，頁333。

³⁷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呂延祚，〈進五臣集注文選表〉，頁1。

³⁸ 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8，頁100。

為科舉用，則當擇《文選》中漢魏諸賦、七發及晉問，熟看大率。³⁹

《文選》與科舉的關係密切，此既為唐宋以後《文選》得於後世不斷傳承的關鍵原因，同時卻也因與科考過度密切，而喪失了蕭統《文選》本是編纂於世族子弟閱讀之本意。

在本課題研究中對於表之施用與官品限制的考察，可間接證實蕭統《文選》作為士族文學的代表。在薦表一節中，可以發現不管是自主薦舉或是因應皇帝詔書的薦舉，舉主的身份大多有五品以上的限制。在讓表一節中，可以發現上表辭讓固然作為一項虛儀，固然會隨著時代不同而辭讓者的身份有所變動，但大抵主要還是在三品以上的官員。就前者而言，宮崎市定認為六品官「這條線隨著貴族制度的發達而直接轉變為社會階級的斷層線。亦即在這條線的右邊為士人，尤其是寒士可以擔任的官，線的左邊是庶民允許通過年資擔任的官。」⁴⁰五六品作為士庶分界，魏晉時期五品以上的官員都為士族，子孫亦可為士人，並在法制上可以免役；而五品以下則可稱為寒士，雖官員本身仍具有士族身份，但子孫皆為庶人需得服役。此乃薦表有五品以上的身份要求。就後者讓表的施用有三品以上的限制，《唐六典·禮部郎中員外郎》：

凡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於公文皆不稱姓。⁴¹

《舊唐書·職官志》：

自武德至乾封，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皆以恩舊特拜，入五品者多

³⁹ 元·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頁22。

⁴⁰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59。

⁴¹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4，〈尚書禮部〉，頁112-113。

依選敘，計階至朝散大夫已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敘。⁴²

何以三品以上「公文皆不稱姓」，又得「以恩舊特拜」？此王德權已然指出：「根據唐人的看法，三品以上不是積功累勞所能致，而是基於與皇帝的緊密關係。」⁴³由此可見五品作為士庶分界，為士族與寒門在九品官人法下不可跨越的鴻溝，而三品則是以皇帝為中心的純臣，非以積功累勞所能致。讓表以三品為界、薦表以五品為斷，實則都與南朝的政治狀況以及士族關秩品級相切合。換言之，《文選》所選錄之讓表與薦表，本身是為三品與五品以上官員預備，若非此一品秩以上的官員、或是相關官員的幕僚文膽，實無使用此些表類的需求，更不易體會此些表類的書寫用意與深層內涵。五臣注以後《文選》解讀從俗、用於科考，已然失去了士族文學之本意。近世中國脫離帝國制度，朝堂文學不復存在，傳統的官文書自然也失去其文體職能，此又遮蔽現代讀者僅能由美文的角​​度認識《文選》筆部選文。

《文選》從蕭梁國力的文化象徵、士族文學典範，轉化為李善「後勁英髦咸資准的」的模習對象，又轉化為五臣注用於科考的「《文選》爛，秀才半」。選本與文章本身固然絲毫無改，但是世人對此書的閱讀方式與評價性質卻隨著朝代各異。直到近代，《文選》則成為博覽會、百貨公司，專售六朝時期的「美文」典範，而此一動線設計中，始終是詩賦人氣高漲，而官文書專櫃則是門庭蕭條。其背後暗示的，實則是新舊時代交接中，對於事物有所交接、抗拒、融合而改變的觀看與思考。鄭毓瑜《姿與言：詩國革命新論》嘗言：

⁴²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頁 1806。

⁴³ 王德權，〈「臣某」與唐代君臣關係—學說史的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2014.12，頁 10。相近的案例尚可參看汪受寬《諡法研究》，汪書認為固然東晉南朝並沒有對官員品級贈諡的具體根據，但從侍中以上方有諡號，而侍中為三品官，推測東晉南朝當是三品以上才得有諡號。戴衛紅於汪說之上作了推展，其認為東晉沒有明確規定百官給諡的品級，南朝百官給諡資格為五品，後上調至三品。汪受寬，《諡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22-123。戴衛紅，〈魏晉南北朝時期官員諡號用字—魏晉南北朝官員諡法、諡號研究（一）〉，《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30:6，2010.11，頁 37-40。

世界仿如博覽會展場，透過機器產製的物品以一致的標準被排列、評等，等級分明的機器製造品成為國族進步或退步的標誌，而眼光所及的展場的方位、大小的劃分，就如同一幅國力相較的世界萬國圖。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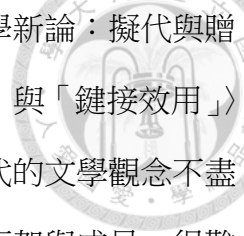


如我們將產品轉換為文章，博覽會視為《文選》，而將各類文體看作不同攤位，當代讀者是否會訝異：博覽會式的思考框架，對於我們閱讀《文選》的認識與思考是何等巨大。唯有識者能深知：如欲理解一國家、一朝代、一文學，豈可僅就展示架上的商品輕言論斷，而需回歸歷史背景、貼近文字本質，始能對於研究對象之存在與意義置喙一二。在現代化的進程中，士族文學與朝堂文學已不為時代所需而普遍為讀者冷落，這是歷史進化的必然。但就研究者的角度而言，若僅以展示架上的商品看待文學本身，以情與美作為挑選的貨幣，對於古典官文書的閱讀與判斷，固然能從外觀形貌上攫取文字旨意，實則難以回歸到文章的書寫脈絡與精神內涵。

三、 現代「文學」視域與東亞視域下的六朝官文書研究

在現代的文學觀念中，個體的獨立與創發，是文學創作的重要特色之一。因此無論是現代觀念下文學的書寫或是研究，都多著眼於個體與文章之間的「異」，範式、內容的「同」反倒成為異端，幾近掃除於文苑之外。但是是否「異」即代表文學、而「同」即代表反文學？實是今日文學研究者務須思考之問題。在以往的研究中已然發現若以現代的文學觀念觀察古典文學，不免有所扞格。最明顯的例子無過於中古時期擬代與贈答的寫作，曾一度被王瑤〈擬古與作偽〉視為無法

⁴⁴ 鄭毓瑜，《姿與言：詩國革命新論》（臺北：麥田出版，2017），頁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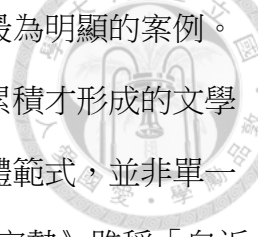
彰顯「真實」的作品，但在後續的研究如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已多有辨析討論。可見文學的觀念實則隨著時代遞變，每一時代的文學觀念不盡相同，若以現代的文學觀念觀察古典文學，如未能放下今人的框架與成見，很難不產生以今律古的推論，進而產生錯誤的文學詮釋與評價。關於文學的獨立與創發，標榜自己的特異獨行，以別於傳統與同代文人，其實此不僅見於現代，亦見於中古時期，此《文心雕龍·定勢》所稱：

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原其為體，訛勢所變，厭黷舊式，故穿鑿取新，察其訛意，似難而實無他術也，反正而已。故文反正為乏，辭反正為奇。效奇之法，必顛倒文句，上字而抑下，中辭而出外，回互不常，則新色耳。

45

文人好奇「率好詭巧」的關鍵原因在於創新，故彥和稱之「穿鑿取新」、「則新色耳」。對於一味求新彥和自然是反對的，故稱「舊練之才，則執正以馭奇；新學之銳，則逐奇而失正」，其意並非反對求新，但仍須回歸徵聖、宗經，進而以「正」御「奇」，方得使文學之「新」置得其所。彥和面對齊梁之際的文學新舊之爭辯對象關鍵在於「辭人」，某種程度上將論辨的文體限縮於詩賦等領域。齊梁文學歷有三派說的論辨，周勛初、田曉菲、祁立峰、童嶺等已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此一論辨的關鍵文本出於《南齊書·文學傳論》，因此歷往對此議題的討論結果，亦多集中於謝靈運、傅咸應璩、鮑照等「詩」的層面進行論述。問題在於：在傳統「詩的文學史」視野中，這樣新舊文學的矛盾與紛爭頗可視為理所當然，但當視野跳脫出「詩」的領域，而進入到官文書寫作等應用文視野時，現代文學觀念中的文學特性：獨立、創發、個性，是否亦可直接套用至官文書寫作？

⁴⁵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6，〈定勢〉，頁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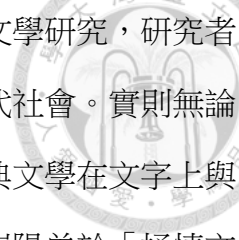


「文學程式」作為本課題研究之一環，即是文學之「同」最為明顯的案例。文體作為讀者與作者們約定俗成的觀念，是透過數個世代慢慢累積才形成的文學共識，因應施用場合的不同，不同的文體職能在專門場合的文體範式，並非單一文人能以「異」、「好奇」所能輕易撼動。換言之，《文心雕龍·定勢》雖稱「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是以詩、賦文體等辭人為討論對象，但此是否適用於官文書的寫作，仍須打上問號，更遑論是否能以今人文學的眼光看待中古官文書的應用性質。文體形成的寫作共識是超越時代的，文學程式的普遍性不僅限於六朝，唐代以後也逐漸持續。鄭雅如《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一書中提及，唐代士人面對皇帝追贈先世時，需要上表謝恩：

榮親恩典已經賜下，臣子必須上表申述感激之情。個別追贈雖然可能起於不同情境，且謝恩表也不乏由人代寫，但這類表文所呈現的情感卻十分一致，雖然內容多少蘊含公文形式與文學修辭的成分，卻也反應官員們對於追贈先世一事「應該」如何感受與評價，存在共同的詮釋框架。⁴⁶

鄭雅如論及唐代追贈先世，論述時代已下及西元八、九世紀，距離六朝已近三、四百年之久，但即使此一時期，上表之代筆、公文形式與表現方式，仍是出現高度一致性。追本溯源，官文書的文體規範性可能仍以六朝時期為濫觴。就現代文學觀念的眼光來看，官文書書寫的重複性與儀式性，難免會使現代讀者感到不耐，甚至懷疑文章抄襲、作者規避寫作等可能因素，而官文書的代筆，更是違背現代文學強調個體獨立與創發的文學觀念。此等不為現代文學觀念重視的特徵，實則可能正是古典文學、尤其是「筆的文學史」為今日研究所忽略的伏流，猶待於進一步發展茁壯。就觀念的變動與調整上，研究古典文學較諸外國文學可能更為困難。研究外國文學時，研究者或許已自覺到各自的文化差異，更能以謙虛的態度，

⁴⁶ 鄭雅如，《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 249-250。




意識到無法以既有觀念對於未知的現象強作解人。但對於古典文學研究，研究者更可能囿於當代文學觀點而不自知，而誤將今日觀念框架於古代社會。實則無論是古典文學或是外國文學，都是異於現當代的異世界，縱使古典文學在文字上與今日社會貫通，也不意味著思想、觀念、制度上一層不變。顏崑陽曾於「抒情文學史」的基礎上提出「完境文學史」的思考：

「抒情傳統」此依據有特殊限定性，並預設著單一價值立場的「文學本質觀」已成為上述這一譜系建構「中國文學史」的主導性話語，對「整體」的中國文學歷史進行「片面化」的「汰選」。而事實上，從現代許多「中國文學史」的著作，也已見到此一觀念造成「中國文學史」詮釋視域「片面化」的後果。舉凡敘事性、議論性、擬代性，或偏向形構、修辭、社會功能的文類，亦即被認定缺乏主體「抒情精神」與「純粹審美」的作品，都相對受到貶抑，甚至排除。章表奏議、祝盟誅碑、詔策檄移，固難在文學史書寫中，成為被重視的文類。即使擬騷、大賦、駢文、八股，也被貶低其價值。⁴⁷

「完境文學史」的意圖固然完美，但問題仍在於發掘出適合的角度與位置，重新詮釋官文書書寫的應用性質，此仍有待於發現問題的洞察力與執行研究的勇氣。官文書於寫作上的重複與套語暗示文學之「同」，以及跳脫出傳統「詩的文學史」框架的「筆的文學史」，將是重新思考古典文學的不可避免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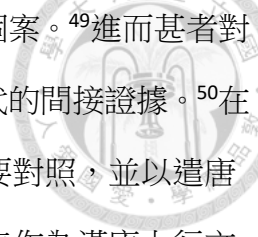
六朝上表研究的重要性，尚須置於東亞漢字圈的脈絡加以觀照。本課題研究對於上表的關注，主要聚焦於魏晉南北朝的上表書寫與閱讀，實則在東亞漢字文化圈中，漢字作為最主要的外交語言，成為東亞各國與中原來往的重要媒介，此

⁴⁷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頁 191-192。



在本章起始已對中古時期東亞各國以中文寫成上表的重要性略作申述。而在東亞各國的政權內部，也將中原文書行政的制度、經驗移植至各自國家，並因應各自文化的不同，雖同樣是詔、表等文體，而呈現出不同國家的政治面貌與書寫生態。以日本為例，若說當今學界對於倭王武上表的討論熱烈，主要關係於三至四世紀日本國家的自我認同與國家構成，那麼當日本天皇制度成熟之後，日本臣下透過中務省的中務卿「受納上表」、加以統籌上呈天皇，則可謂是日本政權內部行政文書的成熟。日本的上表較早的案例見於《宋書·夷蠻傳》「倭國」條，由倭五王中的讚與武二王上表。而在日本國內的記載，則於《日本書紀》已有「百寮上表勸進」之用語，此處之「上表」雖未能排除是史家記載時所用潤色之語，但以上表概括群臣百僚之意見，已初步得見上行官文書逐漸趨於統一。西元 701 年飛鳥時期《大寶律令》的推行後，對於上表文體的施用與規定有更進一步的規範，相關之文體施用與行政程序的記載，集中見於《令集解》的紀錄。作為同一時期的史書《統日本紀》，則對當時上表的書寫與內容有更多描述，舉凡辭官、致仕、封戶辭退、改姓、政策建議等政務相關議題，或是如天子元服、立太子、朔旦冬至的賀表，對於天皇賞賜而盡力辭退的抗表，各類天皇與臣子之間君臣關係構成下的往來文書，群臣都會以上表作為書寫文體。⁴⁸ 在些許官場儀式上，日本的上表亦與本課題研究之討論頗有相似參照之處，例如本文提及六朝授官有三品以上授官三讓之風，雖然辭讓次數不限，但多以三次為限。至於日本官場文化中，此一「三讓」之風則表現於「三辭」，高官辭官需三次上表，及至天皇慰留二次不成後，方可順利辭退官職。在官文書格式上，亦與中國上表之格式十分類似，例如臣下在上表中稱「臣某」，並在上表文末稱「臣(妾)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此皆可淵源自蔡邕《獨斷》對於漢代上表格式的記載。日本的上表研究中亦不乏對於名臣上表的探討，如菅原道真《菅家文草》中有「奏狀」、「表狀」等目，蒐羅菅原氏自身的謝表、解表，甚至是菅原氏為他人所作的代筆陳請表、致仕表、

⁴⁸ [日] 中野渡俊治，〈古代日本における公卿上表と皇位〉，《史學》，80:1，2011.03，頁 21-46。



賀表。藤原広嗣の上表文亦為日本對於官文書研究特別關注的個案。⁴⁹進而甚者對於上表文體之探討，亦可就上表作為探究其書之真偽與寫作年代的間接證據。⁵⁰在以往的探討中，中古時期中日文化的交流經常皆以唐代作為主要對照，並以遣唐使作為文化交流的主要媒介。但若單就上表文體而言，六朝上表作為漢唐上行文書的過渡與成熟階段，於文書規範與官場文化上，下開唐代與近世書寫主流。若以上表書寫的開創與源流角度，從六朝上表書寫、文化以此對照日本的上表書寫，是否能有所西的啟發與激盪。同時這類上行文比較不僅限於日本，韓國、越南皆有獨立政權以及所屬的文書行政系統，當觀察上表的角度脫離了史料的限制，不再僅是單以文書行政、文獻學、書儀等角度視之，而將上表納入「完境文學史」的視野，是否能對整個東亞漢字圈的書寫與閱讀行為能有所新的觀照，是未來以上表為第一階段、進而開啟整個東亞「筆的文學史」視野的藍圖。

⁴⁹ 〔日〕辻憲男，〈野馬台識は吉備真備がもたらしたか--藤原広嗣の上表文を読む・補遺〉，《親和国文》，38，2003.12，頁 1-15。

⁵⁰ 〔日〕筏勲，〈古事記偽書説は根拠薄弱であるか--上表と序との甄別(上)〉，《国語と国文学》，39:6，1962.06。〔日〕筏勲，〈古事記偽書説は根拠薄弱であるか--上表と序との甄別(下)〉，《国語と国文学》，39:7，1962.07。





附表一：東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

(非以皇帝為對象者以*表示。)

東漢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受薦者原身份	受薦後官職	文章出處
劉蒼	薦西曹掾吳良疏	東平王		西曹掾	議郎	《後漢書·吳良傳》
杜林	上書薦鄭興	侍御史	六百石	處士	太中大夫	《後漢書·鄭興傳》
杜詩	薦伏湛疏	南陽太守	二千石	處士(前大司徒)	未徵	《後漢書·伏湛傳》
來歙	奏薦馬援	監護諸將	未詳	因事薦舉		《後漢書·馬援傳》
班固	為第五倫薦謝夷吾疏	司徒	萬石	鉅鹿太守	未詳	《後漢書·謝夷吾傳》
鍾離意	上書薦王望劉曠王扶	尚書僕射	六百石	處士	議郎	《後漢書·劉平傳》
樊準	上疏薦龐參	御史中丞	千石	囚徒	謁者	《後漢書·龐參傳》
謝夷吾	上書薦王充	鉅鹿太守	二千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王充傳》
觀恂	薦劉般	揚州刺史	二千石	居巢侯	行執金吾事	袁弘《後漢記》
張酺	上疏薦太子侍從	侍中	比二千石	侍中、謁者	太子侍從	袁弘《後漢記》
陳忠	薦劉愷疏	尚書	六百石	處士(前司徒)	太尉	《後漢書·劉愷傳》
陳忠	薦周興疏	尚書	六百石	郎中	尚書郎	《後漢書·周榮傳》

黃瓊	因災異上疏薦 黃錯任棠	尚書僕射	六百石	處士	未詳	《後漢書·黃瓊傳》
李固	薦楊准	太尉	萬石	未詳	尚書	《太平御覽》引《益部耆 舊傳》
葛龔	薦黃鳳文	未詳				《文選·謝靈運初發石首 城詩》注
葛龔	薦郝彥文	未詳				《文選·廣絕交論》注
葛龔	薦戴昱	未詳		處士	未詳	《御覽》八百四十一
虞詡	薦左雄疏	尚書僕射	六百石	議郎	尚書	《後漢書·左雄傳》
郎顛	上書薦黃瓊李 固復條便宜四 事	處士		處士	未詳	《後漢書·郎顛傳》
皇甫規	上書薦中郎將 張奐自代	度遼將軍	二千石	中郎將	度遼將軍	《後漢書·皇甫規傳》
史敞	薦尚書僕射胡 廣	尚書	六百石	尚書僕射	太守	《後漢書·胡廣傳》
田弱	薦法真	未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法真傳》
陳蕃	薦徐穉等疏	尚書令	千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徐穉傳》
楊喬	上書薦孟嘗	尚書	六百石	處士（故合 浦太守）	未徵	《後漢書·孟嘗傳》
蔡邕	薦太尉董卓表	左中郎將	比二千 石	太尉	相國	《蔡中郎集》
蔡邕	薦皇甫規表	未詳		護羌校尉	未詳	《蔡中郎集》

蔡邕*	與何進書薦邊讓	議郎	六百石	令史	未詳	《後漢書·邊讓傳》
何進	薦董扶表	大將軍	萬石	處士	侍中	《蜀志·劉焉傳》注引《益部耆舊傳》
劉焉	薦任安表	州牧	二千石	處士	未徵	《蜀志·秦宓傳》注引《益部耆舊傳》
孔融	上書薦謝該	少府	中二千石	處士（故公車司馬令）	議郎	《後漢書·謝該傳》
孔融	薦禰衡疏	少府	中二千石	處士	未詳	《後漢書·禰衡傳》、《文選》
孔融*	與曹公書薦邊讓	未詳				《御覽》六百九十三引〈邊讓別傳〉
周瑜	疏薦魯肅	南郡太守	二千石	贊軍校尉	奮武校尉	《吳志·魯肅傳》
關名	奏薦摯恂	關名	未詳	處士	未就	《高士傳》
三國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¹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夏侯惠	薦劉劭	散騎侍郎	五品	散騎常侍	未詳	《魏志·劉劭傳》
鍾繇	薦關內侯季直表	司徒	一品	廉吏（故山陽太守）	未詳	《寶晉齋帖》
趙儼	薦胡昭	驃騎將軍	二品	處士	未就	《魏志·管寧傳》
陳群	薦管寧	司空	一品	處士	未詳	《魏志·管寧傳》
應璩*	薦和慮則箋	散騎常侍	三品	處士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應璩*	薦賁伯偉箋	散騎常侍	三品	太子舍人	列曹	《藝文類聚》五十三

¹ 據《通典·職官》、輔以《後漢書·百官志》。

孫資*	薦賈逵于相府	河東計吏	未詳	郡吏	未詳	《魏志·賈逵傳》注引《孫資別傳》
桓範	薦管寧表	中領軍	三品	太中大夫	未詳	《藝文類聚》三十七
桓範	薦徐宣	中領軍	三品	尚書、津陽亭侯	左僕射	《魏志·徐宣傳》
王基*	薦劉毅于公府	未詳		處士	未就	《晉書·劉毅傳》
王象	薦楊俊	散騎常侍	三品	南陽太守	還朝	《魏志·楊俊傳》
孟康	薦崔林	散騎侍郎	五品	司隸校尉	司空	《魏志·崔林傳》
畢軌	薦辛毗表	未詳			尚書僕射	《御覽》
毋丘儉*	與大將軍曹爽書薦裴秀	度遼將軍	二千石	處士	大將軍府掾	《晉書·裴秀傳》
殷褒	薦朱倫表	疑章武太守 ²	五品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趙孔曜*	薦管輅于冀州刺史裴徽	未詳		北冀文學	文學從事	《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陶丘一	薦管寧	太僕	中二千石	太中大夫	未就	《魏志·管寧傳》
阮籍*	與晉文王書薦盧播	步兵校尉	二千石	州駕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秦宓*	奏記冀州牧劉焉薦任安	處士	無	處士	未就	《蜀志·秦宓傳》
孟達	在魏奏薦王雄	安定太守	五品	涿郡太守	幽州刺史	《魏志·崔林傳》注引《魏名臣奏》

² 〈隋志〉：「魏章武太守殷褒集一卷。」《隋書》，卷 35，〈經籍志〉，頁 1059。

彭彘*	與蜀郡太守許靖書薦秦宓	未詳		處士	未詳	《蜀志·彭彘傳》
蔣琬	薦董允表	尚書令領益州刺史	五品	侍中領虎賁中郎將	未就	《蜀志·董允傳》
華覈	奏薦陸胤	中書丞	未詳	虎林督	還都	《吳志·陸凱附傳》
華覈	表薦陸禕	右國史	未詳	太子中庶子	未詳	《吳志·陸凱附傳》
晉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³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王胡之	上書薦沈勁	平北將軍 司州刺史	四品	處士	參府事	《晉書·忠義沈勁傳》
荀勗	薦李胤為司徒表	中書監	三品	尚書令	司徒	《御覽》二百八引荀勗 《對詔》
荀勗	薦三公保傅表	光祿大夫、 侍中	三品	尚書令、吏部尚書	太子太傅、 司徒	《晉書·荀勗傳》
應詹*	薦韋泓于元帝	未詳		議郎	應辟	《晉書·應詹傳》
庾亮	薦翟湯郭翻表	征西大將軍	二品	處士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庾闡*	薦唐岐牋	零陵太守	五品	郡工曹史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李重*	薦曹嘉啟	吏部郎	六品	東莞太守	員外散騎侍郎	《魏志·楚王彪傳》注引 王隱《晉書》
張華*	移書太常薦成公綏	太常博士	比六百石	處士	博士	《御覽》六百三十二引 《文士傳》
孫楚*	薦傅長虞牋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馮收*	與劉原書薦王	郎	無	處士	未就	《晉書·王接傳》

³ 據《通典·職官》。

	接					
李密	薦壽良表	溫令	六品	秦國內史	黃門侍郎	《華陽國志》十一
孫和	薦范粲表	太子中庶子	五品	處士（前侍中）	賜醫藥	《晉書·隱逸·范粲傳》
陳頴*	薦焦保于州將	孝廉	無	處士	應辟	《晉書·陳頴傳》
陸機	薦賀循、郭訥表	著作郎	六品	武康令、前蒸陽令	太子舍人	《晉書·賀循傳》
陸機	薦張暘表	著作郎	六品	諫議大夫	豫章內史丞	《御覽》二百五十三
陸機*	與趙王倫牋薦 戴淵	中書侍郎	五品	處士	未就	《晉書·戴若思傳》
陸雲*	移書太常薦同 郡張瞻	吳王郎中令	七品	衛將軍舍人	未詳	《晉書·陸雲傳》
劉琨	薦任光文	未詳		別駕從事	未詳	《初學記》二十
王琨	薦范喬	尚書郎	六品	處士	未就	《晉書·隱逸·范粲傳》
桓溫	薦譙元彥表	安西將軍 荊州刺史	三品	處士	未就	《文選》
桓溫	平洛表薦謝尚	征討大都督	二品	鎮西將軍豫州 刺史	本官都督司 州諸軍事	《世說賞譽篇》注引溫集
劉柳*	薦周續之于太 尉劉裕	江州刺史	五品	處士	未就	《宋書·周續之傳》
宋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⁴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劉義慶	薦庾寔等表	臨川王		處士（前臨沮	未詳	《宋書·臨川王道規傳》

⁴ 據《通典·職官》，輔以《隋書·百官志》。

				令、前征奉朝請)		
劉義恭	舉才表	江夏王		處士、尚書金部郎、王府直兵參軍事	未詳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
劉義恭	薦沈邵啟	江夏王		鍾離太守	未就	《宋書自序》
鄭鮮之 *	舉謝絢自代	功曹	二班	行參軍	主簿	《宋書·鄭鮮之傳》
顏峻	奏薦孔凱王彧為散騎常侍	吏部尚書	三品	臨海太守、司徒長史	散騎常侍	《宋書·孔凱傳》
陸徽	薦朱萬嗣表	廣州刺史	五品	廣州別駕從事史	未詳	《宋書·陸徽傳》
陸徽	薦龔穎表	益州刺史	五品	益州刺史毛璩故吏	未詳	《宋書·龔穎傳》
陸子真	薦關康之	散騎常侍	三品	處士	未就	《宋書·關康之傳》
王敬弘	奏請徵王弘之郭希林	吏部尚書	三品	處士(前員外散騎常侍、前衛將軍參軍)	太子庶子、著作郎。	《宋書·王弘之傳》
齊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⁵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蕭遙光、任昉	為蕭揚州薦士表	始安王		秘書丞、前侯官令	驃騎從事中郎	《文選》《梁書·王暕傳、王僧孺傳》
褚淵	薦臧榮緒啟	司徒	十八班	處士	未詳	《南齊書·臧榮緒傳》

⁵ 據《隋書·百官志》。

沈淵	薦沈麟士表	吏部郎	十一班	處士	太學博士	《南齊書·沈麟士傳》
孔稚圭	薦杜京產表	驃騎長史 輔國將軍	十四班	處士	未就	《南齊書·杜京產傳》
江祀	薦諸葛璩於明 帝	南徐州行事	十班	處士	未就	《梁書·諸葛璩傳》
梁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⁶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梁武帝	請徵謝朓何胤 表	相國	十八班	處士（前新 除侍中、太 子少傅、前 新除散騎常 侍、太子詹 事、都亭侯）	未就	《梁書·謝朓傳》
梁元帝	薦顧協表	湘東王		臣府兼記室 參軍	通直散騎侍 郎	《梁書·顧協傳》
梁元帝	薦鮑幾表	湘東王		府吏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沈約	薦沈麟士義行 表	中書郎	九班	處士	未就	《南齊書·沈麟士傳》
沈約	薦劉粲表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沈約	舉胡元秀表			未詳		《初學記》二十
陸倕*	與僕射徐勉書 薦沈峻	吏部郎	十一班	助教	五經博士	《梁書·沈峻傳》
明山賓	薦朱異表	五經博士	六班	揚州議曹從 事史	直西省	《梁書·朱異傳》

⁶ 據《隋書·百官志》。

劉潛	為江僕射禮薦士表	僕射	十五班	兼太學博士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劉潛	為江侍中薦士表	侍中	十二班	鎮北府水曹參軍	未詳	《藝文類聚》五十三
陳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⁷	受薦者身份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周弘讓*	與徐陵書薦方圓	未詳		處士	未詳	《文苑英華》六百七十七
徐陵*	薦陸瓊於安成王	吏部尚書	十四班	新安王文學	司徒左西掾	《陳書·陸瓊傳》

⁷ 據《隋書·百官志》。



附表二：六朝解官因素一覽表



三國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疾病	李豐	豐在臺省，常多託疾，時臺制，疾滿百日當解祿，豐疾未滿數十日，輒暫起，已復臥，如是數歲。	《三國志》卷 9〈魏書·荀羨傳〉
	荀羨	在任十年，遇疾解職，卒於家，追贈驃騎將軍。	《三國志》卷 10〈魏書·荀羨傳〉
	府吏	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敕當行，以疾病為辭。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邪？」促收考竟。	《三國志》卷 24〈魏書·高柔傳〉
	單固	會患病，康應司徒召詣洛陽，固亦以疾解祿。	《三國志》卷 28〈魏書·令狐愚傳〉
	留贊	贊病困，不能整陳，知必敗，乃解曲蓋印綬付弟子以歸，曰：「吾自為將，破敵搴旗，未嘗負敗。今病困兵羸，眾寡不敵，汝速去矣，俱死無益於國，適所以快敵耳。」弟子不肯受，拔刀欲斫之，乃去。	《三國志》卷 64〈吳書·留贊傳〉
避禍	張承	承然之，乃解印綬閒行歸家，與範避地揚州。	《三國志》卷 11〈魏書·張承傳〉
政治	孫資	若眾人有譴過及愛憎之說，輒復為請解，以塞譖潤之端。	《三國志》卷 14〈魏書·孫資傳〉
	步騭	權稱尊號，拜驃騎將軍，領冀州牧。是歲，都	《三國志》卷 52〈吳書·步

		督西陵，代陸遜撫二境，頃以冀州在蜀分，解牧職。	鷺傳)
	朱然	黃龍元年，拜車騎將軍、右護軍，領兗州牧。頃之，以兗州在蜀分，解牧職。	《三國志》卷 56〈吳書·朱然傳〉
	尹嘉	祿福長尹嘉解印綬縱娥，娥不肯去，遂彊載還家。會赦得免，州郡歎貴，刊石表閭。	《三國志》卷 18〈魏書·龐涪母娥傳〉
晉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母老	虞潭	太夫人年高求解職	《九家舊晉書輯本·晉諸公別傳·虞氏家記》
	山濤	人為侍中，遷尚書。以母老辭職，……濤心求退，表疏數十上，久乃見聽。	《晉書》卷 43〈山濤傳〉
丁憂、喪葬	摯虞	以母憂解職	《晉書》卷 51〈摯虞傳〉
	周翼	鑿之薨也，翼追撫育之恩，解職而歸，席苦心喪三年。	《晉書》卷 67〈郗鑿傳〉
	桓溫	母孔氏卒，上疏解職，欲送葬宛陵，詔不許。	《晉書》卷 98〈桓溫傳〉
	王國寶	及弟忱卒，國寶自表求解職迎母，并奔忱喪。詔特賜假，而盤桓不時進發，為御史中丞褚粲所奏。	《晉書》卷 75〈王國寶傳〉
	尚以母憂去職者： 荀顛、賈充、王戎、和嶠、劉頌、傅祗、謝鯤、郤詵、華譚、江統、陶侃、郭璞、桓彝、王述、虞潭、張闓、陳壽、謝沈、顧和		
疾病、老病	王珣	以疾解職	《晉書》卷 65〈王珣傳〉
	王祥	祥以年老疲耄，累乞遜位，帝不許。…祥固乞骸骨，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祿賜如前。	《晉書》卷 33〈王祥傳〉

王覽	頃之，以疾上疏乞骸骨。詔聽之，以太中大夫歸老，賜錢二十萬，牀帳薦褥，遣殿中醫療疾給藥。	《晉書》卷 33〈王覽傳〉
陳騫	既位極人臣，年踰致仕，思欲退身。咸寧三年，求入朝，因乞骸骨。	《晉書》卷 35〈陳騫傳〉
鄭袤	景元初，疾病失明，屢乞骸骨，不許。	《晉書》卷 44〈鄭袤傳〉
華表	數歲，以老病乞骸骨。	《晉書》卷 44〈華表傳〉
滕脩	年衰疾篤，屢乞骸骨，未蒙垂哀，奄至薨隕。	《晉書》卷 57〈滕脩傳〉
郗鑿	後以寢疾，上疏遜位	《晉書》卷 67〈郗鑿傳〉
賀循	疾漸焉，表乞骸骨，上還印綬，改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	《晉書》卷 68〈賀循傳〉
王述	太和二年，以年迫懸車，上疏乞骸骨	《晉書》卷 75〈王述傳〉
王彪之	以年老，上疏乞骸骨，詔不許。	《晉書》卷 76〈王彪之傳〉
顧眾	以年老，上疏乞骸骨，詔書不許。	《晉書》卷 76〈顧眾傳〉
孔愉	愉年在懸車，累乞骸骨，不許。	《晉書》卷 78〈孔愉傳〉
丁潭	康帝即位，屢表乞骸骨。	《晉書》卷 78〈丁潭傳〉
卞壺	後患面創，累乞解職。	《晉書》卷 70〈卞壺傳〉
荀羨	以疾篤解職	《晉書》卷 75〈荀羨傳〉
張闔	遷廷尉，以疾解職。	《晉書》卷 76〈張闔傳〉
謝玄	玄既還，遇疾，上疏解職，詔書不許。玄又自陳，既不堪攝職，慮有曠廢。	《晉書》卷 79〈謝玄傳〉
毛穆之	頃之，以疾解職。	《晉書》卷 81〈毛穆之傳〉
朱序	序以老病，累表解職，不許。詔斷表，遂輒去任。	《晉書》卷 81〈朱序傳〉
王胡之	勁既應命，胡之以疾病解職。 ¹	《晉書》卷 89〈忠義傳·沈

¹ 案：此亦以疾病為藉口。

			勁》
	劉胤	胤曰：「我當解職，將君還野中治病。」洋曰：「使君當作江州，不得解職。」	《晉書·藝術傳·戴洋》
	石崇	在郡雖有職務，好學不倦，以疾自解。	《晉書》卷 33〈石崇傳〉
	蔡謨	頃之，遷太常，領祕書監，以疾不堪親職，上疏自解，不聽。	《晉書》卷 77〈蔡謨傳〉
	劉弘	盤既旋，弘自以老疾，將解州及校尉，適分授所部，未及表上，卒于襄陽。	《晉書》卷 66〈劉弘傳〉
	山濤	濤中立於朝，晚值后黨專權，不欲任楊氏，多有諷諫，帝雖悟而不能改。後以年衰疾篤，上疏告退	《晉書》卷 43〈山濤傳〉
	桑沖	河間王顥執權，引為司馬。沖知顥必敗，就職一旬，便稱疾求退。	《晉書》卷 88〈孝友傳·桑虞〉
	羊琇	及齊王攸出鎮也，琇以切諫忤旨，左遷太僕。既失寵憤怨，遂發病，以疾篤求退。	《晉書》卷 93〈外戚傳·羊琇〉
	華恒	尋以疾求解，詔曰：「...華恒所疾，不堪親奉職事。.....今轉恒為廷尉。」	《晉書》卷 44〈華恒傳〉
官遠不宜出行	傅咸	出為冀州刺史，繼母杜氏不肯隨咸之官，自表解職。	《晉書》卷 47〈傅咸傳〉
薦舉	華譚	譚薦干寶、范珣於朝，乃上牋求退。	《晉書》卷 52〈華譚傳〉
職責已畢	王導	俄而賊退，解大司馬。	《晉書》卷 65〈王導傳〉
不適任	郗愔	俄屬桓溫北伐，愔請督所部出河上，用其子超計，以己非將帥才，不堪軍旅，又固辭解職，勸溫并領己所統。	《晉書》卷 67〈郗愔傳〉、卷 98〈桓溫傳〉

		平北將軍郗愔以疾解職。	
	陶潛	起為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	《晉書》卷 94〈隱逸傳·陶潛〉
	司馬休之	再授荊州，輒苦陳告，自以才弱位隆，不宜久荷分陝，屢求解任，必不見聽。	《宋書》卷 2〈武帝本紀〉
引咎	王導	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	《晉書》卷 69〈劉隗傳〉
	庾亮	亮明日又泥首謝罪，乞骸骨，欲闔門投竄山海。	《晉書》卷 73〈庾亮傳〉
	桓玄	河北騷動，玄自以處分失所，上疏送節，盡求解所職。	《晉書》卷 79〈桓玄傳〉
	桓沖	沖深自咎責，上疏送章節，請解職，不許。	《晉書》卷 74〈桓沖傳〉
	王國寶	國寶尤懼，遂上疏解職，詣闕待罪。既而悔之，詐稱詔復其本官，欲收其兵距王恭。 國寶及緒惶懼不知所為，用王珣計，請解職。	《晉書》卷 75〈王國寶傳〉、 卷 84〈王恭傳〉
	殷仲文	帝初反正，抗表自解。	《晉書》卷 99〈殷仲文傳〉、 《文選》
	謝玄	會翟遼、張願繼叛，北方騷動，玄謝罪，乞解職，詔慰諭，令還淮陰。	《資治通鑑·太元四年》
	司馬休之	以子文思為亂，上疏謝曰：「……悚赧兼懷，胡顏自處，請解所任，歸罪闕庭。」不許。	《晉書》卷 37〈司馬休之傳〉
	劉毅	毅以喪師，乞解任，降為後將軍。	《晉書》卷 85〈劉毅傳〉
	褚裒	裒以春秋責帥，授任失所，威略虧損，上疏自貶，以征北將軍行事，求留鎮廣陵。詔以偏帥之責，不應引咎，逋寇未殄，方鎮任重，不宜貶降，使還鎮京口，解征討都督。	《晉書》卷 93〈外戚傳·褚裒〉

	劉裕	以敬宣挫退，遜位，不許。	《宋書》卷 1〈武帝本紀〉
天文	司馬元顯	尋以星變，元顯解錄，復加尚書令。	《晉書》卷 64〈司馬元顯傳〉
犯諱	孔安國	安國表以黃門郎王愉名犯私諱，不得連署，求解。	《晉書》卷 20〈禮志·凶禮〉
	安眾男	尚書安眾男臣先表中兵曹郎王祐名犯父諱，求解職，明詔爰發，聽許換曹，蓋是恩出制外耳。	《晉書》卷 20〈禮志·凶禮〉
奏彈	祖約	于府內為婢所傷。司直劉隗奏約、患生婢僕。身被刑傷。約甚慚恥。遂解職還家。	《九家舊晉書輯本·晉中興書》
政爭、避	賈充	充慚怒，上表解職。	《晉書》卷 50〈庾純傳〉
禍、政治因素	鄭冲	冲遂不視事，表乞骸骨。優詔不許，遣使申喻。冲固辭，上貂蟬印綬，詔又不許。	《晉書》卷 33〈鄭冲傳〉
	桓冲	謝安以時望輔政，為羣情所歸，冲懼逼，寧康三年，乃解揚州，自求外出。	《晉書》卷 74〈桓冲傳〉
	劉裕	九月，劉裕自解揚州。冬十月乙酉，裕以其子桂陽公義真為揚州刺史。	《晉書》卷 10〈恭帝本紀〉
	王允之	時王恬服闋，除豫章郡。允之聞之驚愕，以為恬丞相子，應被優遇，不可出為遠郡，乃求自解州，欲與庾冰言之。	《晉書》卷 76〈王允之傳〉
	謝石、王恭	以公事與吏部郎王恭互相短長，恭甚忿恨，自陳褊阨不允，且疾源深固，乞還私門。石亦上疏遜位。	《晉書》卷 79〈謝石傳〉
	楊珧	時有上書曰：「漢王氏五侯，兄弟迭任，今楊氏三公，並在大位，故天變屢見，竊為陛下憂之。」由是楊珧求退	《晉書》卷 27〈五行志〉
	陸納	後以愛子長生有疾，求解官營視，兄子禽又犯法	《晉書》卷 77〈陸納傳〉

		應刑，乞免官謝罪。	
	王愷、王愉	及王恭等討國寶，愷、愉並請解職。以與國寶異生，又素不協，故得免禍。	《晉書》卷 75〈王愷傳〉
	司馬道子	道子懼，收國寶付廷尉，并其從弟琅邪內史緒悉斬之，以謝於恭，恭即罷兵。道子乞解中外都督、錄尚書以謝方岳，詔不許。	《晉書》卷 64〈司馬道子傳〉
	庾亮	亮謀北伐，上疏解豫州，請以授寶。	《晉書》卷 81〈毛寶傳〉
	殷覲	覲遂稱散發，辭位，晉人多服寒食散，其藥毒發或致死。今千金方中有數方。	《資治通鑑》卷 109〈安帝隆安元年〉
未詳	江灌	後為秘書監，尋復解職。	《晉書》卷 83〈江灌傳〉
	袁瓌	敦平，為鎮南將軍卞敦軍司。尋自解還都，游於會稽。	《晉書》卷 83〈袁瓌傳〉
	徐廣	因乞解史任，不許。遷祕書監。	《晉書》卷 82〈徐廣傳〉
宋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父母老	林伯玉	又轉大農，母老解職。	《宋書》卷 100〈自序〉
	王景文	前廢帝嗣位，徙祕書監，侍中如故。以父老自解	《宋書》卷 85〈王景文傳〉
致仕	顏竣	以父延之致仕，固求解職，不許。	《宋書》卷 75〈顏竣傳〉
	孔琳之	遭母憂，去職。服闋，除司徒左西掾，以父致仕自解。	《宋書》卷 56〈孔琳之傳〉
	范泰	明年致仕，解國子祭酒。	《宋書》卷 60〈范泰傳〉
丁憂、喪葬	劉義恭	太尉江夏王義恭表解職迎喪	《宋書》卷 61〈劉義季傳〉
	孟懷玉	丁父艱，懷玉有孝性，因抱篤疾，上表陳解，不許。	《宋書》卷 47〈孟懷玉傳〉



	<p>尚以母憂去職者：</p> <p>劉湛、褚淵、劉粹、王誕、謝方明、孔琳之、謝弘微、申恬、袁淑、臧質、王僧達、顏師伯、蕭惠開、王鎮之、陸徽、王素</p>		
疾病、老病	劉紹	疾患解職	《宋書》卷 61〈廬陵孝獻王義真附子紹傳〉
	王弘	其後弘寢疾，弘表屢乞骸骨，上輒優詔不許。	《宋書》卷 42〈王弘傳〉
	殷景仁	乃稱疾解職，表疏累上，不見許，使停家養病。	《宋書》卷 63〈殷景仁傳〉
	王球	居選職，接客甚希，不視求官書疏，而銓衡有序，朝野稱之。本多羸疾，屢自陳解。	《宋書》卷 58〈王球傳〉
	劉宏	宏少而多病，大明二年疾動，求解尚書令	《宋書》卷 72〈建平宣簡王宏傳〉
	顏延之	陵廟眾事，有以疾怠……，乞解所職，隨就藥養。	《宋書》卷 73〈顏延之傳〉
	劉紹	廬陵王紹以疾患解揚州	《宋書》卷 99〈二凶傳〉
親遷	謝瞻	瞻幼孤，叔母劉撫養有恩紀，兄弟事之，同於至親。劉弟柳為吳郡，將姊俱行，瞻不能違，解職隨從，為柳建威長史。	《宋書》卷 56〈謝瞻傳〉
	王弘之	母隨兄鎮之之安成郡，弘之解職同行，荊州刺史桓偉請為南蠻長史。	《宋書》卷 93〈隱逸傳·王弘之〉
不適任	王僧達	除太常，意尤不悅。頃之，上表解職。	《宋書》卷 75〈王僧達傳〉
		二年，除太常，意尤不悅。頃之，上表解職，文旨抑揚。侍中何偃以其言不遜，啟付南臺，又坐免官。	《南史·王僧達傳》
引咎	蕭道成	太祖與袁粲、褚淵、劉秉引咎解職，不許。	《南齊書》卷 1〈·高帝本紀〉
職責已	王敬弘	敬弘每被除召，即便祇奉，既到宜退，旋復解官，	《宋書》卷 66〈王敬弘傳〉

畢		高祖嘉其志，不苟違也。	
奏彈	蕭惠開	偃任遇甚隆，惠開不為之屈，偃怒，使門下推彈之。惠開乃上表解職。	《宋書》卷 87〈蕭惠開傳〉
服親	劉祇	太宰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求解職。世祖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	《宋書》卷 51〈宗室傳·劉祇〉
	謝景仁	時從兄混為左僕射，依制不得相臨，高祖啟依僕射王彪之、尚書王劭前例，不解職。	《宋書》卷 52〈謝景仁傳〉
天文	劉宏	熒惑犯左執法。尚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表解職，不許。	《宋書》卷 26〈天文志〉
	謝莊	熒惑犯進賢星。吏部尚書謝莊表解職，不許。	《宋書》卷 26〈天文志〉
	蔡興宗	尚書右僕射蔡興宗以熒惑犯右執法，自解，不許。	《宋書》卷 26〈天文志〉
	劉勔	元徽初，月犯右執法，太白犯上將，或勸勔解職。	《宋書》卷 86〈劉勔傳〉
	劉義慶	八年，太白星犯右執法，義慶懼有災禍，乞求外鎮。……義慶固求解僕射，乃許之。	《宋書》卷 51〈宗室傳·劉義慶〉
政爭、避禍	劉敬宣	敬宣愈不自安。安帝反正，自表解職。	《宋書》卷 47〈劉敬宣傳〉
禍	何偃	及偃代竣領選，竣愈憤懣，與偃遂有隙。竣時勢傾朝野，偃不自安，遂發心悸病，意慮乖僻，上表解職，告醫不仕。	《宋書》卷 59〈何偃傳〉
	何承天	時殷仲堪、桓玄等互舉兵以向朝廷，承天懼禍難未已，解職還益陽。	《宋書》卷 64〈何承天傳〉
	劉休仁	時劉道隆為護軍，休仁請求解職，曰：「臣不得與此人同朝。」上乃賜道隆死。	《宋書》卷 72〈始安王休仁傳〉
	周朗	元嘉二十七年春，朝議當遣義恭出鎮彭城，為北討大統。朗聞之解職。	《宋書》卷 82〈周朗傳〉

	周朗	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書奏忤旨，自解去職。	《宋書》卷 82〈周朗傳〉
	劉義恭	時西陽王子尚有盛寵，義恭解揚州以避之	《宋書》卷 61〈江夏文獻王義恭傳〉
	謝靈運	出郭游行，或一百六十七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上不欲傷大臣，諷旨令自解。靈運表陳疾，賜假東歸。	《南史·謝靈運傳》
	何子平	子平以凶逆滅理，普天同奮，故廢己受職，事寧，自解。	《宋書》卷 91〈孝義傳·何子平〉
	王景文	景文外戚貴盛，張永累經軍旅，又疑其將來難信。……景文彌懼，乃自陳求解揚州。	《宋書》卷 85〈王景文傳〉
	劉休仁	（休仁）任總百揆，親寄甚隆。朝野四方，莫不輻湊。上漸不悅。休仁悟其旨，其冬，表解揚州，見許。	《宋書》卷 72〈始安王休仁傳〉
	傅亮	初，奉迎大駕，道路賦詩三首，其一篇有悔懼之辭……亮自知傾覆，求退無由，又作辛有、穆生、董仲道讚，稱其見微之美。	《宋書》卷 43〈傅亮傳〉
	劉義康	遣人宣旨告以湛等罪釁，義康上表遜位曰：「……鞠躬慄悚，若墮谿壑，有何心顏，而安斯寵，輒解所職，待罪私第。」	《宋書》卷 68〈彭城王義康傳〉
未詳	張茂度	頃之，解職還家	《宋書》卷 53〈張茂度傳〉
	阮萬齡	永初末，自侍中解職東歸。	《宋書》卷 93〈隱逸傳·阮萬齡〉
齊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親老	王績	轉左民尚書，以母老乞解職。	《南齊書》卷 49〈王績傳〉
	虞愿	以母老解職，除後軍將軍。	《南齊書》卷 53〈良政傳·虞愿〉
	江敦	太祖即位，敦以祖母久疾，……啟求自解。	《南齊書》卷 43〈江敦傳〉
贖母	薛淵	淵南奔，母索氏不得自拔，改嫁長安楊氏，淵私遣購贖……淵表求解職至界上迎之，見許。	《南齊書》卷 30〈薛淵傳〉
丁憂、喪葬	褚淵	葬畢，詔攝職，固辭。又以朞祭禮及，〔表〕解職	《南齊書》卷 23〈褚淵傳〉
	王儉	叔父僧虔亡，儉表解職，不許。	《南齊書》卷 23〈王儉傳〉
	蕭鸞	時為僕射，領衛尉，表求解衛尉，私第展哀，詔不許。	《南齊書》卷 45〈安陸昭王緬傳〉
	王思遠	長兄思玄卒，思遠友于甚至，表乞自解，不許。	《南史·王思遠傳》
	劉係宗	母喪自解，起為寧朔將軍，復本職。	《南齊書》卷 56〈佞臣傳·劉係宗〉
	蕭惠基	母憂去官。……惠基就職少時，累表陳解，見許。	《南齊書》卷 46〈蕭惠基傳〉
	胡諧之	諧之兄謨之亡，諧之上表曰：「何圖一旦奄見棄放，吉凶分違，不獲臨奉，乞解所職。」詔不許。	《南齊書》卷 37〈胡諧之傳〉
	尚以母憂去職者： 柳世隆、到撝、劉瓛、蕭湛		
老病	蕭嶷	其年疾篤，表解職，不許。	《南齊書》卷 22〈豫章文獻王嶷傳〉
	劉懷珍	疾篤，上表解職，上優詔答許。	《南齊書》卷 27〈劉懷珍傳〉
	王延之	陳疾解職，世祖許之。	《南齊書》卷 32〈王延之傳〉
	王思遠	世祖除思遠為吳郡丞……以疾解職。	《南齊書》卷 43〈王思遠傳〉

	李安民	永明二年，遷尚書左僕射，將軍如故。……尋上表以年疾求退。	《南齊書》卷 27〈李安民傳〉
	虞玩之	玩之以久（官年）〔宦衰〕疾上表告退，曰：「…伏願慈臨，賜臣骸骨。」	《南齊書》卷 34〈虞玩之傳〉
	王僧虔	世祖即位，僧虔以風疾欲陳解，會遷侍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	《南齊書》卷 33〈王僧虔傳〉
	虞棕	棕稱疾篤還東，上表曰：「……惟此朽頓，理難振復，乞解所職，盡療餘辰。」詔賜假百日。	《南齊書》卷 37〈虞棕傳〉
	王晏	吏部尚書王晏陳疾自解，上欲以西昌侯鸞代晏領選。	《資治通鑑·永明八年》
國憂	蕭映	以國憂解散騎常侍，進號征西。	《南齊書》卷 35〈臨川獻王映傳〉
	蕭晃	以國憂，解侍中，加中軍將軍。	《南齊書》卷 35〈長沙威王晃傳〉
職責已畢	劉懷珍	未至，事寧，解安北、持節。	《南齊書》卷 27〈劉懷珍傳〉
	劉子真	六年，以府州稍實，表解領郡。	《南齊書》卷 40〈劉子真傳〉
不適任	周盤龍	盤龍表年老才弱，不可鎮邊，求解職，見許。	《南齊書》卷 29〈周盤龍傳〉
	張融	尋兼掌正廚，融見宰殺，回車徑去，自表解職。	《南齊書》卷 41〈張融傳〉
	何胤	未及發，聞謝朓罷吳興郡不還，胤恐後之，乃拜表解職，不待報輒去。明帝大怒，使御史中丞袁昂奏收胤。	《南史·何胤傳》
	劉休	建元初，為御史中丞。頃之，休啟曰：「……於臣叨濫，宜請骸骨。」上曰：「卿職當國司，以威裁為本，而忽憚世諂。卿便應辭之事始，何可獲惰晚節邪？」	《南齊書》卷 34〈劉休傳〉

引咎	陳顯達	顯達素有威名，著於蠻虜，至是大損喪焉。…… 顯達表解職，不許，求降號，又不許。	《南齊書》卷 26〈陳顯達傳〉
		御史中丞范岫奏免顯達官，顯達亦字表解職。	《資治通鑑·永元元年》
不詳	到撓	轉通直郎，解職。……建元初，遷司徒右長史， 出為永嘉太守，為黃門郎，解職。	《南齊書》卷 37〈到撓傳〉
	王儉	其年，儉固請解選，表曰：……見許。	《南齊書》卷 23〈王儉傳〉
	褚炫	表自陳解，改授散騎常侍，領安成王師。	《南齊書》卷 32〈褚炫傳〉
	徐孝嗣	求解丹陽尹，不許。	《南齊書》卷 44〈徐孝嗣傳〉
	王琨	尋解王師。	《南齊書》卷 32〈王琨傳〉
梁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母老	沈約	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	《梁書》卷 13〈沈約傳〉
	鄧元起	在州二年，以母老乞歸供養，詔許焉	《梁書》卷 10〈鄧元起傳〉
致仕	夏侯詳	二年，抗表致仕，詔解侍中，進特進。	《梁書》卷 10〈夏侯詳傳〉
丁憂、喪 葬	蕭綱	是歲，丁所生穆貴嬪喪，上表陳解，詔還攝本任。	《梁書》卷 4〈簡文帝本紀〉
	沈約	乙亥，尚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	《梁書》卷 2〈武帝本紀〉
	尚以母憂去職者： 謝朓、王暕、王蹇、柳慶遠、夏侯亶、鄭紹叔、康絢、張充、蕭恭、周捨、陸杲、陸倕、 到洽、殷鈞、陸襄、徐摛、袁昂、袁君正、劉孝綽、王筠、張纘、蕭子範、褚球、劉孺、 劉潛、傅岐、范縝、賀瑒、丘遲、何遜、劉杳、沈瑀、皇侃		
	蕭績	丁董淑儀憂，居喪過禮，高祖手詔勉之，使攝州 任，固求解職	《梁書》卷 29〈南康王績傳〉
	樂藹	九年，豫章王嶷薨，藹解官赴喪，率荆、湘二州 故吏，建碑墓所。	《梁書》卷 19〈樂藹傳〉

	蕭範	行至荊州而忠烈王薨，因停自解。	《南史·蕭範傳》
	蕭秀、蕭憺	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	《梁書》卷 48〈儒林傳·司馬筠〉
	伏暉	尋求假到東陽迎妹喪，因留會稽築宅，自表解，高祖詔以為豫章內史，暉乃出拜。	《梁書》卷 53〈儒林傳·伏暉〉
	蕭績	居喪過禮，高祖手詔勉之，使攝州任，固求解職	《梁書》卷 29〈南康王績傳〉
疾病	王峻	峻為侍中以後，雖不退身，亦淡然自守，無所營務。久之，以疾表解職。	《梁書》卷 21〈王峻傳〉
	柳惲	於郡感疾，自陳解任，父老千餘人拜表陳請，事未施行。	《梁書》卷 21〈柳惲傳〉
	蕭宏	七年三月，以疾累表自陳，詔許解揚州，餘如故。	《梁書》卷 22〈臨川王宏傳〉
	蕭偉	七年，以疾表解州，改侍中、中撫軍，知司徒事。……（十一年）復以疾陳解。	《梁書》卷 22〈南平王偉傳〉
	徐勉	勉以疾自陳，求解內任，詔不許。……脚疾轉劇，久闕朝覲，固陳求解，詔乃賚假，須疾差還省。	《梁書》卷 25〈徐勉傳〉
	蕭琛	以疾自解，改授侍中、特進、金紫光祿大夫。	《梁書》卷 26〈蕭琛傳〉
	陸倕	服闋，為中書侍郎，給事黃門侍郎，揚州別駕從事史，以疾陳解	《梁書》卷 27〈陸倕傳〉
	謝舉	大同三年，以疾陳解……舉雖居端揆，未嘗肯預時務，多因疾陳解，敕輒賜假，並手敕處方，加給上藥。	《梁書》卷 37〈謝舉傳〉
	臧盾	出為仁威將軍、吳郡太守，視事未期，以疾陳解。	《梁書》卷 42〈臧盾傳〉
不適任	蕭昱	志願邊州，高祖以其輕脫無威望，抑而不許。遷給事黃門侍郎。上表（請解職）。	《梁書》卷 24〈蕭昱傳〉

	蔡搏	因捧牒直出，使命駕而去，仍欲抗表自解。帝尋悔，取事為畫。	《南史·蔡搏傳》
	王珍國	以無功，累表請解，高祖弗許。	《梁書》卷 17〈王珍國傳〉
引咎	王茂	茂以不能式遏姦盜，自表解職，優詔不許。	《梁書》卷 9〈王茂傳〉
避禍	王騫	琅邪王騫為山陰令，贓貨狼藉，望風自解。	《梁書》卷 36〈江革傳〉
政治因素	袁昂	昂獨表言宜立昭明長息歡為皇太孫。雖不見用，擅聲朝野。自是告老乞骸骨，不干時務。	《南史》卷 26〈袁昂傳〉
未詳	韋粲	粲至州無幾，便表解職。	《梁書》卷 43〈韋粲傳〉
	蕭景	十八年，累表陳解，高祖未之許。	《梁書》卷 24〈蕭景傳〉
陳			
原因	人物	原文	出處
丁憂	姚察	丁後母杜氏喪，解職。	《陳書》卷 27〈姚察傳〉
	袁樞	五年，以葬父，拜表自解，詔賜絹布五十匹，錢十萬	《陳書》卷 17〈袁樞傳〉
疾病、老病	虞寄	尋兼散騎常侍，聘齊，寄辭老疾，不行，除國子博士。頃之，又表求解職歸鄉里，文帝優旨報答，許其東還。	《陳書》卷 19〈虞寄傳〉
不適任	袁憲	尋除...太子詹事。至德元年，太子加元服，二年，行釋奠之禮，憲於是表請解職，後主不許。	《陳書》卷 17〈袁憲傳〉
政爭、避禍	蕭引	引族子密時為黃門郎，諫引曰：「李、蔡之勢，在位皆畏憚之，亦宜小為身計。」引曰：「吾之立身，自有本末，亦安能為李、蔡改行。就令不平，不過解職耳。」	《陳書》卷 21〈蕭寄傳〉
不詳	韋粲	侯景構逆，粲自解還都征景，以頴監衡州。	《陳書》卷 9〈歐陽頴傳〉





附表三：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

兩漢			
朱博	上書讓封邑	樂恢	拜騎都尉上書辭謝
王莽	上書讓定策功賞、上書辭賞新野田	黃香	讓東郡太守疏
東平王蒼	辭受恩過禮疏	陳蕃	讓封高陽侯疏
范升	上疏讓博士	荀爽	奏記讓孝廉
梁商	上書辭增國土、上書讓屯騎校尉、上書辭少子不疑為步兵校尉	董卓	被徵少府上書拒命、被璽書拜并州牧復上書拒命
梁冀	上書讓步兵校尉	蔡邕	讓高陽鄉侯章、被州辟辭讓申屠蟠
三國			
曹操	上書讓增封、又上書讓封、上書讓費亭侯、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侯	楊阜	讓封關內侯
管寧	辭徵命上書	薛綜	讓太子少傅表
晉			
宣帝	上書固讓丞相	皇甫謐	讓徵聘表
文帝	讓謐兄司馬師為武公表	謝石	讓尚書令疏
荀勗	讓樂事表、讓尚書令表、讓豫州大中正表	劉琨	讓司空表
裴頠	讓吏部尚書表	陶侃	讓拜大將軍表
應亨	讓著作表	蔡謨	讓五兵尚書疏、讓侍中司徒疏
庾亮	讓中書監表、讓封永昌縣公表	桓豁	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
羊祜	讓開府表、讓封南城侯表	孔愉	重表讓稟賜
宋			



王敬弘	辭太子少傅表、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表、又表	謝莊	為東海王讓司空表、讓吏部尚書表、讓中書令表
王弘	辭建安郡公封邑表	顏竣	讓中書令表
傅亮	讓尚書僕射表	鮑照	為柳令讓驃騎表
殷景仁	辭侍中表		
南齊			
王儉	讓左僕射表	孔稚珪	為王敬則讓司空表、讓詹事表
王融	為主儉讓國子祭酒表、又表、又表	謝朓	為齊明帝讓封宣城公表
王思遠	讓吏部郎表		
梁			
簡文帝	讓驃騎揚州刺史表、讓鼓吹表、為子大心讓當陽公表、為子大款讓石城公表、為長子大器讓宣城王表、為武陵王讓揚州表、為南康王會理讓湘州表	丘遲	為王博士讓表、為范衛軍讓梁臺侍中表、為何尚書重讓侍中領驍騎表、為柳僕射讓光祿表
邵陵王綸	讓丹陽尹初表	吳均	揚州建安王讓加司徒表
蕭子範	為兄宗正讓都官尚書表、為蔡令樽讓吳郡表	劉孝綽	為鄱陽嗣王初讓雍州表
沈約	讓僕射表、為柳世隆讓封公表、為南郡王讓中軍表、為始興王讓儀同表、為褚炫讓吏部尚書表、讓五兵尚書表	劉潛	為安成王讓江州表、又、為南平王讓徐州表、為鄱陽嗣王初讓雍州表、為李揚州舅讓表、為晉安王讓丹陽尹表
江淹	建平王讓右將軍荊州刺史表、蕭驃騎讓封第二表、第三表、蕭驃騎讓豫司二州表、蕭驃騎讓太尉增封第二表、蕭驃騎讓太尉增封第三表、蕭驃騎讓	張纘	讓吏部尚書表、讓尚書僕射表



	油幢表、讓太傅揚州牧表、蕭重讓揚州表、後讓太傅揚州牧表、蕭被尚書敦勸重讓表、讓僉刃履殊禮表、蕭太傅辭輿駕親幸表、蕭讓前部羽葆鼓吹表、蕭相國讓進爵為王第二表、建平王讓鎮南徐州刺史啟、蕭領軍讓司空并敦勸啟		
任昉	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為褚諮議蔡讓代兄襲封表、又表、為王思遠讓侍中表	王筠	為王儀同瑩初讓表、為第六叔讓重除吏部尚書表、為從兄讓侍中表
范縝	以國子博士讓裴子野表	庾肩吾	為盩國公讓中書郎表、為南康王讓丹陽尹表
范雲	為柳司空讓尚書令初表、第二表	任孝恭	為羊侍中讓表
王僧孺	為臨川王讓太尉表、為南平王讓儀同表	黃士龍	為先師讓刺史湘東王贈賻
陸倕	為王光祿轉太常讓表、除詹事讓表		
陳			
徐陵	讓散騎常侍表、讓五兵尚書表、讓右僕射初表、讓左僕射初表、為始興王讓琅邪二郡太守表、安成王讓錄尚書表後啟	沈炯	為周弘正讓太常表、為陳太傅讓表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 春秋·管仲撰，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
-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漢·應劭，《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漢·荀悅，《前漢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 漢·劉歆，《西京雜記》，收於清·王謨輯，《增訂漢魏叢書八十六種》，臺北：大化書局，1983年。
- 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漢·蔡邕，《獨斷》，收於《百川學海》，臺北：藝文出版社，1965年。
- 漢·徐幹，《中論》，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 魏·劉劭撰，涼·劉昉注，《人物志評注》，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年。
-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晉·袁宏撰《後漢書校注》，收於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年。
- 晉·張華注，師曠撰，《師曠禽經》，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年。
- 晉·陶潛撰、龔斌校箋，《陶靖節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劉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
- 梁·劉勰撰，詹鍇義証，《文心雕龍義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梁·蕭繹撰，《金樓子》，收於清·鮑廷博校，《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九條家藏舊鈔本文選》，日本昭和間印本，現藏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梁·蕭統編，《日古鈔本文選》，楊守敬舊藏日本室町初年鈔本，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 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 梁·鍾嶸撰、曹旭集注，《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
- 梁·鍾嶸撰、陳廷傑注，《詩品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
-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魏·楊銜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北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年。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令狐德棻，《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年。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唐·釋法琳，《辯正論》，收於《趙城金藏》，北京：北京圖書館，2008年。

唐·許敬宗編，《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唐·竇泉，〈述書賦〉，收於《中國歷代書法論著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1999 年。
-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
- 唐·李匡乂，《資暇錄》，收於文懷沙主編，《隋唐文明·隋唐雜著叢編二》，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 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
-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 年。
-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收於阮元輯，《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年。
- 宋·鄭樵，《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收於《四庫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 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 宋·蘇軾，《東坡志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 宋·王楙，《野客叢書》，收於《全宋筆記·第六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年。
- 宋·趙與時，《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聯合出版，1987 年。
- 宋·佚名，《錦繡萬花谷》，臺北：新興出版社，1969 年。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
-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收於《古書題跋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
-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收於《中國學術名著·第五輯》，臺北：世界出版社，1962年。
- 宋·劉克莊，《後村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收於《閩刻珍本叢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收於《閩刻珍本叢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宋·何希之，《何希之先生雞肋集》，收於《儒藏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
- 元·郝經，《續後漢書》，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2000年。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元·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元·王惲，《秋澗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元·吳師道，《禮部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明·楊慎，《譚苑醍醐》，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明·陳絳，《金壘子》，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年。
- 明·楊慎，《升菴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明·袁黃，《遊藝塾續文規》，收於《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9年。
- 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88年。
- 明·葉向高，《蒼霞草》，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鍾惺，《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明·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收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明·朱荃宰，《文通》，收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明·程于古，《落玄軒集選》，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劉統勳，《評鑑闡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清·洪頤煊，《諸史考異》，收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清·沈欽韓，《後漢書疏證》，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黃恩彤，《鑒評別錄》，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二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收於《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收於《二十五史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於《二十五史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 清·吳士鑑，《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
- 清·方以智，《通雅》，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清·王鳴盛，《蛾術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
- 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
- 清·葉方藹，《葉文敏公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葉奕苞，《金石錄補》，收於《槐廬叢書·五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於《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清·鄭元慶，《石柱記箋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金埴，《不下帶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清·王之績，《鐵立文起》，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清·蔡世遠，《古文雅正》，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清·喬億，《劔谿說詩》，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孫洙編，陳婉俊補注，《唐詩三百首》，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清·袁枚，《隨園隨筆》，上海：廣益書局，1936年。
-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武漢：崇文書局，2017年。
-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收於《筆記四編》，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永瑢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清·李兆洛，《駢體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清·包世臣，《藝舟雙輯》，上海：上海廣智書局，1909年。
- 清·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清·方廷珪評點，清·陳雲程增補，清·邵晉涵等批校，《增訂昭明文選集成詳注》，北京：國家圖書館，2015年。
- 清·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收於《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
- 清·曾國藩，《曾國藩讀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清·王兆芳，《文章釋》，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編，《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收於《敦煌吐魯番文獻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998年。

佚名編選，《唐鈔文選集注匯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

逯欽立輯，《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二、近人論著（依姓氏筆畫排序）

（一）專書

丁曉昌，《古代公文研究》，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00年。

丁曉昌，《古代公文發展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4年。

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年。

仇海平，《秦漢魏晉南北朝奏議文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4年。

仇海平，《中國古代奏議文研究——以秦漢魏晉南北朝文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年。

王仁祥，《人倫鑑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年。

王永平，《六朝江東世族之家風家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

王永平，《漢晉間社會階層升降與歷史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王金凌，《中國文學理論史上古篇》，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王啟才，《漢代奏議的文學意蘊與文化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王運熙，《談中國古代文學的學習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
- 田曉菲，《烽火與流星：蕭梁王朝的文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江建俊，《建安七子學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 江建俊，《漢末人倫鑒識之總理則：劉邵人物志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 何維剛，《六朝哀挽詩文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15年。
- 吳麗娛，《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李乃龍，《文選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李明杰，《中國古代圖書著作權關係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 李浩，《天子文書·政令·資訊溝通：以兩漢魏晉南北朝為中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來裕恂，《漢文典注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
- 周振甫，《《文心雕龍》二十二講》，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林曉光，《王融與永明時代－南朝貴族及貴族文學的個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祁立峰，《相似與差異：論南朝文學集團的書寫策略》，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年。
- 祁立峰，《遊戲與遊戲之外：南朝文學題材新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年。
- 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 俞士玲，《陸機陸雲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 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揚州：廣陵書社，2012年。
- 唐翼明，《魏晉清談》，臺北：東大出版社，1992年。
- 孫康宜、宇文所安主編、劉倩等譯，《中國劍橋文學史·上卷·1375年之前》，北京：三聯書局，2013年。
- 孫德謙，《六朝麗指》，收於王水照，《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徐公持，《魏晉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徐望之，《公牘通論》，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2003年。
- 高步瀛，《魏晉文舉要》，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年。
- 張仁青，《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 張文昌，《制禮以教天下一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
- 張思齊，《六朝散文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 張超，《初唐詔敕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7年。
-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5年。
-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
- 曹道衡，《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梁清海，《古今公文文種匯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年。
- 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章太炎撰，龐俊、郭誠永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 許同莘，《公牘學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年。
- 許結，《漢魏文學嬗變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年。
- 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臺北：元華文創，2017年。
- 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年。
- 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
-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 渠曉雲，《魏晉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 程千帆，《程千帆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閔庚堯，《中國古代公文簡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年。
- 閔庚堯，《中國公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 黃侃，《文選平點·重輯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黃節，《鮑參軍詩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6年。
- 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於《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
- 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6年。
- 詹福瑞，《論經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6年。
- 廖蔚卿，《六朝文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
-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 趙和平，《敦煌表狀箋啟書儀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劉躍進，《文選舊註輯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 鄧國光，《文章體統：中國文體學的正變與流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鄭雅如，《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
- 鄭毓瑜，《姿與言：詩國革命新論》，臺北：麥田出版，2017年。
- 盧錦堂，《《太平廣記》引書考》，臺北縣：花木蘭出版社，2006年。
- 錢基博，《中國文學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年。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1年。
-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戴聯斌，《從書籍史到閱讀史：閱讀史研究理論與方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年。
- 韓兆琦，《漢代散文史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 韓維志，《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4年。
- 簡宗梧，《漢賦史論》，臺北：東大出版社，1993年。
- 羅振玉、王國維編，《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羅綏，《諸子學述》，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譚建風，《公牘通論》，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年。

龔鵬程，《文化符號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

龔鵬程，《文學散步》，臺北：漢光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

〔日〕久保卓哉，〈分析山濤の「山公啟事」〉，坂本健彥編，《竹田晃先生退官記念東アジア文化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1年。

〔日〕中村圭爾，〈南朝における詔〉，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年。

〔日〕中村圭爾，《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年。

〔日〕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年。

〔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

〔日〕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

〔日〕大庭脩撰，徐世虹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日〕弘法大師撰，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日〕淺見洋二，《中国宋代文学の圏域》，東京：研文出版，2019年。

〔日〕清水凱夫，《新文選學：「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99年。

〔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會》，東京：研文出版，1985年。

〔日〕富谷至撰，劉恆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年。

〔日〕鈴木英夫，《古代の倭國と朝鮮諸國》，東京：青木書店，1996年。

〔日〕興膳宏、〔日〕川合康三，《隋書經籍志詳攷》，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

〔美〕宇文所安著，胡秋蕾、王宇根、田曉菲譯，《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

〔美〕宇文所安撰、陳引馳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

〔美〕宇文所安撰、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

Antje Richter, *Letter Writing and Epistolary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3)

（二）期刊論文

力之，〈《文選》所錄駢文名篇〈六代論〉之作者辨疑—兼論曹叵假拖〈六代論〉

於曹植說不可信〉，《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卷2期，2016年3月。

方介，〈唐人上書措辭作法分析〉，《國立編譯館館刊》，16卷1期，1987年6月。

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卷3期，1977年9月。

毛漢光，〈中國中古皇權之極限——以唐代詔書封駁為中心〉，《止善》，21期，2016年12月。

王啟才，〈「抱利器而無所施」—曹植後期表文指瑕〉，《江淮論壇》，5期，2006年5月。

王德權，〈「臣某」與唐代君臣關係—學說史的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期，2014年12月。

田曉菲，〈諸子的黃昏：中國中古時代的子書〉，《中國文化》，27期，2009年4月。

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國學研究》，37期，2016年。

田曉菲撰，雷之波（Zeb Raft）、何維剛譯，〈南朝宮廷詩歌裏的王權再現與帝國想像〉，《中國文哲研究通訊》，30 卷 1 期，2020 年 3 月。

朱曉海，〈論陸機「擬古詩」十二首〉，《臺大中文學報》，19 期，2003 年 12 月。

朱曉海，〈魏晉時期文學自覺說的省思〉，《淡江大學中文學報》，9 期，2003 年 12 月。

朱曉海，〈《文心雕龍》的通變論〉，《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 期，2007 年 7 月。

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 卷 3 期，2008 年 9 月。

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 期，2010 年 6 月。

朱曉海，〈兩漢六朝詩文中的李陵現象〉，《古典文獻研究》，14 期，2011 年 6 月。

朱曉海，〈曹子建詩卓犖舉隅〉，《新國學》，3 期，2001 年 11 月。

何寄澎、許銘全，〈模擬與經典之形成、詮釋——以陸機〈擬古詩〉為對象的討論〉，《成大中文學報》，11 期，2003 年 11 月。

何維剛，〈關於《文選》哀策問題及其文體特色〉，《漢學研究》，32 卷 3 期，2014 年 9 月。

何維剛，〈第一詩文書正統，無雙國士論王官—許聖和《王官與正統：《昭明文選》與蕭梁帝國圖像》評介〉，《書目季刊》，51 卷 4 期，2018 年 3 月。

何維剛，〈試論楊守敬舊藏《文選》室町鈔本的異文與來源問題〉，《漢學研究》，36 卷 2 期，2018 年 6 月。

吳承學、李曉紅，〈任昉《文章緣起》考論〉，《文學遺產》，4 期，2007 年。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治演變〉，《漢學研究》，21 卷 1 期，2003 年 6 月。

呂春盛，〈梁武帝的功臣集團與梁初的權力結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 期，2011 年 12 月。

李金坤，〈唐代科舉考試與《文選》〉，《人文雜誌》，2 期，2003 年。

李錫鎮，〈試論曹丕、曹植詩中人稱代詞的語用特質——從代言體詩篇中的人稱代詞語法再論「抑丕揚植」說〉，《臺大文史哲學報》，68期，2008年5月。

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期，2018年12月。

邢培順，〈曹植〈求祭先王表〉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期，2013年5月。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卷4期，2011年12月。

周玉華，〈曹植表文情感內運探析〉，《湖南工程學院學報》，16卷4期，2006年12月。

林伯謙，〈孔融〈薦禰衡表〉與〈論盛孝章書〉〉，《東吳中文學報》，12期，2006年5月。

林曉光，〈論《藝文類聚》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變貌〉，《文學遺產》，3期，2014年。

林曉光，〈中世書寫的官文書體共同平臺—擬體俳諧文與佛教伐魔文書、道教箋表之互證〉，《新國學》，12期，2015年。

林曉光，〈明清所編總集造成的捍衛六朝文本變異—拼接插入的處理手法及其方法論反省〉，《漢學研究》，34卷1期，2016年3月。

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0期，1993年6月。

祁立峰，〈「三派說」的重新商榷：從齊梁文論對「雕飾」的看法說起〉，《東華漢學》，15期，2012年6月。

柏俊才，〈《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蘭州學刊》，10期，2015年。

胡大雷，〈論殷仲文、謝混對玄言詩的終結〉，《河池學院學報》，26卷1期，2006年2月。



胡旭，〈論梁武帝對前朝宗室的態度〉，《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卷5期，2001年9月。

胡耀震，〈任昉代褚綦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4，1998年。

孫康宜，〈中國文學作者原論〉，《中國文學學報》，7期，2016年12月。

徐高阮，〈山濤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卷1期，1969年。

高莉芬，〈六朝詩賦合流現象之一考察——賦語言功能之轉變〉，《語文學報》，4期，1997年6月。

張海明，〈李密〈陳情事表〉別解〉，《求是學刊》，36卷5期，2009年。

張海鷗，〈宋代謝表文化和謝表文體形態研究〉，《學術研究》，5期，2014年。

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4期，1993年。

梁祖萍，〈《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卷3期，2010年。

許東海，〈唐代詩賦合流及其文類分際之一考察——以白居易詩賦及其花木書寫為例〉，《文與哲》，1期，2002年12月。

陳引馳，〈塵網中：陶淵明走向田園的側影〉，《政大中文學報》，23期，2015年6月。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36期，2013年7月。

陳弱水，〈評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新史學》，8卷1期，1997年3月。

陳素素，〈應物制巧 隨變生趣——以《昭明文選》曹植章表為範例〉，《東吳中文學報》，24期，2012年11月。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卷4期，1933年。



陳靜，〈從魏晉南北朝薦舉文看當下的推薦信寫作〉，《現代語文》，5期，2009年。

勞榦，〈漢代察舉制度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期，1948年。

程章燦，〈沈約《奏彈王源》與南朝士風考辨〉，《傳統文化與現代性》，6期，1995年。

逄欽立，〈說文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6本，1947年1月。

黃文儀，〈評 Antje Richter, *Letter Writing and Epistolary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新史學》，28卷1期，2017年3月。

楊芹，〈宋代謝表及其政治功能〉，《中州學刊》，10期，2016年10月。

靳謙，〈從〈求通親親表〉看曹植的政治理想〉，《陝西學前師範學院學報》，29卷3期，2013年9月。

趙立新，〈漢魏兩晉南朝官僚選用文書的演變及其意義—以狀、行狀、簿狀和簿閱為主的考察〉，《早期中國史研究》，10卷2期，2018年1月。

趙昆生等，〈〈崇讓論〉與魏晉社會轉型〉，《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期，2014年。

趙俊玲，〈《文選》詔令文與蕭統之「崇雅」〉，《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卷4期，2013年8月。

趙俊玲，〈《文心雕龍》與《文選》表文觀辨析〉，《蘭州學刊》，4期，2013年。

趙俊玲，〈《文心雕龍》與《文選》論體觀辨析〉，《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期，2014年。

趙俊玲，〈《文心雕龍》「封禪」與《文選》「符命」文體命名辨析〉，《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6卷5期，2015年9月。

趙俊玲，〈《文選》「彈事」體芻議〉，《天中學刊》，30卷5期，2015年10月。

趙俊玲，〈「啟」在魏晉六朝的衍化〉，《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期，2017年。

劉後濱，〈從蔡邕《獨斷》看漢代公文形態與政治體制的變遷〉，《廣東社會科學》，



- 4 期，2002 年。
- 蔡長林，〈從「文學」到「文人」－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東華人文學報》，10 期，2007 年 1 月。
- 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 期，2009 年 12 月。
- 鄭毓瑜，〈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漢學研究》，13 卷 2 期，1995 年 12 月。
-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漢學研究》，24 卷 2 期，2006 年 12 月。
- 魯同群，〈東漢知識份子重名原因補述〉，《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5 期，2009 年。
- 戴衛紅，〈魏晉南北朝時期官員諡號用字－魏晉南北朝官員諡法、諡號研究（一）〉，《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30 卷 6 期，2010 年 11 月。
- 鍾志偉，〈依然對猿鶴，無愧北山移？——孔稚珪〈北山移文〉的文學接受析論〉，《國文學報》，47 期，2010 年 6 月。
- 顏崑陽，〈論唐代「集體詩用意識」的社會文化行為現象－建構「中國詩用學」初論〉，《東華人文學報》，1 期，1999 年 7 月。
- 顏崑陽，〈六朝文學「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東華人文學報》，3 期，2001 年 7 月。
- 顏崑陽，〈論先秦「詩社會文化行為」所展現的「詮釋範型」意義－建構「中國詩用學」二論〉，《東華人文學報》，8 期，2006 年 1 月。
- 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意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 期，2007 年 9 月。
- 顏崑陽，〈用詩，是一種社會文化行為模式--建構「中國詩用學」初論〉，《淡江中文學報》，18 期，2008 年 6 月。
-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 期，2013



年6月。

顏崑陽，〈「詩比興」的「言語倫理」功能及其效用〉，《政大中文學報》，25期，2016

年6月。

鐘濤，〈試論晉唐啟文的體式嬗變〉，《文學遺產》，7期，2004年。

鐘濤、包琳，〈制度風氣之變與東漢後其薦舉文書寫〉，《青海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卷5期，2016年9月。

〔日〕下倉涉，〈「太后詔曰」攷〉，《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期，2003年1月。

〔日〕中村圭爾，〈三国兩晋における文書『啓』の成立と展開〉，《古代文化》，51卷10期，1999年10月。

〔日〕中村圭爾，〈南朝における議について- 宋、齊を中心として〉，《人文研究》，40卷10期，1988年。

〔日〕中村圭爾，〈晉南北朝における符〉，《人文研究》，49卷6期，1997年。

〔日〕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の公文書の種類と體系〉，《人文研究》，52卷2期，2001年12月。

〔日〕中野渡俊治，〈古代日本における公卿上表と皇位〉，《史學》，80卷1期，2011年3月。

〔日〕辻憲男，〈野馬台讖は吉備真備がもたらしたか--藤原広嗣の上表文を読む・補遺〉，《親和国文》，38期，2003年12月。

〔日〕金子修一，〈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東洋文化》，60期，1980年2月。

〔日〕高村武幸，〈中国古代文書行政における書信利用の濫觴〉，《駿台史學》，154期，2015年3月。

〔日〕高村武幸，〈漢代文書行政における書信の位置付け〉，《東洋學報》，91卷1期，2009年6月。

〔日〕筏勲，〈古事記偽書説は根拠薄弱であるか--上表と序との甄別(上)〉，《国語



と国文学》，39 卷 6 期，1962 年 6 月。

〔日〕筏勲，〈古事記偽書説は根拠薄弱であるか--上表と序との甄別(下)〉，《国語と国文学》，39 卷 7 期，1962 年 7 月。

〔日〕福井佳夫，〈「上奏文」の文体について--鄒陽の「獄中上書自明」を中心に〉，《日本中国学会報》，35 期，1983 年。

〔日〕福井佳夫，〈「詔」の文体について--漢魏を中心に〉，《日本中国学会報》，33 期，1981 年。

〔日〕福井重雅，〈蔡邕と「獨斷」〉，《史観》，107 期，1982 年 10 月。

〔韓〕梁鎮誠，〈南朝の王言勅の成立とその運営〉，《中国古中世史研究》，27 期，2012 年 2 月。

〔韓〕梁鎮誠，〈南朝時期王言の構造と運営：詔書の事例を中心に〉，《中国古中世史研究》，32 期，2014 年 5 月。

〔韓〕梁鎮誠，〈魏晋南朝における牋について〉，《東洋史学研究》，121 期，2012 年 12 月。

〔美〕康達維，〈《文選》 辭賦與唐代科舉考試之關係〉，《東方文化》，47 卷 1 期，2014 年 6 月。

Xiaofei Tian, "Representing Kingship and Imagining Empire in Southern Dynasties Court Poetry", *T'oung Pao* 102-1-3 (2016)

（三）專書暨論文集論文

王永平，〈劉毅與劉裕之爭及其性質〉，《漢晉間社會階層升降與歷史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

王運熙，〈漢魏六朝的四言體通俗韻文〉，《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復旦



大學出版社，2002年。

王夢鷗，〈曹丕典論論文索隱〉，《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年。

王夢鷗，〈貴遊文學與六朝文體的演變〉，《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年。

王夢鷗，〈試論曹丕怎樣發見文氣〉，《古典文學論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84年。

王夢鷗，〈從士大夫文學到貴遊文學〉，《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文化，1987年。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馬拉雅基金會，2003年。

田曉菲，〈陶淵明的書架和蕭綱的醫學眼光：中古的閱讀與閱讀中古〉，收於傅剛主編，《中國古典文獻的閱讀與理解—中美學者「饗門對話」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朱自清，〈〈文選序〉「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說〉，俞紹初、許逸民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朱曉海，〈論劉安〈屏風賦〉及《文選》之禰衡〈鸚鵡賦〉〉，《《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

朱曉海，〈「貴遊文學」獻疑〉，收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第五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朱曉海，〈建安二五年至黃初三年曹植行止臆考及申論〉，《新文學·第2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

江建俊，〈山公啟事〉，收於《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



-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
- 吳伯雄，〈《文心雕龍·檄移篇》考辨〉收於王水照、侯體健主編，《中國古代文學的衍化與異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
- 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
- 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周勛初，〈魏晉南北朝時文壇上的摹擬之風〉，《文史知新》，收於《周勛初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邱榮錫，〈《文選集注》所引《文選鈔》研究〉，收於鄭州大學古籍所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唐長孺，〈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山居存稿續篇》，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徐興無，〈從辭令到文章〉，趙昌智、顧農編，《第八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10年。
- 張蓓蓓，〈孔融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
- 張蓓蓓，〈東晉詩家孫許殷謝通考〉，《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
- 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

- 
- 曹道衡，〈望今制奇，參古定法—讀《文選》中的幾篇駢文〉，趙福海、劉琦、吳曉峰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
- 曹道衡，〈試論漢賦和魏晉南北朝的抒情小賦〉，《中古文學史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1996年。
- 莫礪鋒，〈書評：《初唐詩》和《盛唐詩》〉，《唐研究》第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郭紹虞，〈文筆說考辨〉，《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年。
- 陳啟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演變〉，《漢晉六朝文化·社會·制度：中華中古前期史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年。
- 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 童嶺，〈隋唐時代「中層學問世界」研究序說—以京都大學影印舊鈔本《文選集注》為中心〉，《古典文獻研究·第十四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 黃燕平，〈漢魏六朝章、表和上書關係考辨〉，收於劉躍進、柳宏主編，《現代學術視野下的《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 楊玉成，〈士庶、性別、地域——論南北朝的文學閱讀〉，收於李豐楙、劉苑如主編，《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 葉國良，〈《文選》中的上書、書與啟、箋〉，程章燦、徐興無編，《《文選》與中國文學傳統：第九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廖蔚卿，〈論連珠體的形成〉，《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
- 廖蔚卿，〈論漢魏六朝連珠體的藝術及其影響〉，《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

齊益壽，〈陶淵明的宦遊詩〉，《黃菊東籬耀古今－陶淵明其人其詩散論》，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

劉光裕，〈以紙代簡考〉，收於《先秦兩漢出版史論》，濟南：齊魯書社，2016年。

劉師培，〈廣阮氏〈文言說〉〉，收於陳引馳編校，《劉師培中古文學論集》，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蔡英俊，〈「擬古」與「用事」：試論六朝文學現象中「經驗」的借代與解釋〉，《文

學、文化與世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黎志添，〈道教地方科儀研究－香港道堂科儀及其歷史傳承〉收於林富士編，《中

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

聯書局，2009年。

謝世維，〈流動的罪－中國中古時期的懺悔與救度〉，收於李豐楙、廖肇亨主編，《沈

淪、懺悔與救度－中國文化的懺悔書寫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3年。

顏崑陽，〈試論魏晉南北朝文質觀念及其所衍生諸問題〉，《六朝文學觀念論叢》，

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

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收於《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顏崑陽，〈「文學自覺說」與「文學獨立說」之批判芻論〉，收於《反思批判與轉向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年。

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

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

晨文化，2016年。

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

係〉，《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

聯經出版社，2020年。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年。

羅聯添，〈論唐人上書與行卷〉，《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日〕內藤湖南撰、林曉光譯，〈概括性的唐宋時代觀〉，《東洋文化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

〔日〕木山英雄，〈「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收於氏著、趙京華編譯，《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日〕石川忠久，〈關於陶淵明的幾個問題〉，收於趙敏俐、佐藤利行主編，《中國中古文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

〔日〕清水凱夫，〈《文選》與《文心雕龍》的相互關係〉，收於韓基國譯，《六朝文學論文集》，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年。

〔日〕清水凱夫撰、韓基國譯，〈《文心雕龍》對《文選》的影響—關於散文的研討〉，收錄於俞紹初、許逸民主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日〕葭森健介，〈「山公啟事」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年。

〔日〕鈴木中正，〈南海諸國から南朝の諸帝に宋られた國書について〉，《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年・東洋史論叢》，東京：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會編，1964年。

〔美〕陳威（Jack W. Chen）撰、羅珮瑄譯，〈中國中古時期的閱讀實作與表現〉，收於劉苑如主編，《遊觀：作為身體記憶的中古文學與宗教》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3年。

〔俄〕Roman Jakobson，〈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 年。收於波利亞科夫編、佟景韓譯，《結構-符號學文藝學——方法論體系和論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 年。



(四) 學位論文

- 丁忱，《駢體公文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 年。
- 王津，《唐前曹植接受史》，濟南：山東大學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4 年。
- 王榮林，《《六朝麗指》研究》，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5 年。
- 王翠紅，《古鈔《文選集注》研究》，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3 年。
- 田小中，《中古啟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年。
- 白品鑑，《士與漢代文化搏成研究——儒學、吏事與方術的揉合與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 年。
- 仲秋融，《魏晉公牘文研究》，杭州：浙江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5 年。
-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 年。
- 李航，《文選應用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學院古典文學碩士論文，2013 年。
- 李錫鎮，《兩漢魏晉論體之形成及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年。
- 馮秀娟，《魏晉六朝擬古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 林佳燕，《世變、迂迴、荒唐之言——六朝諧隱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



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

林美汎，《徐陵代言體書信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陳頤真，《《文選》「實用性文體」之美典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

黃燕平，《南朝公牘文研究》，杭州：浙江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1年。

李瑞芬，《魏晉南北朝的諧趣風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帝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劉宏毅，《南朝前期的「姓族」政治》，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羅志仲，《《文選》詩收錄尺度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

〔韓〕梁鎮誠，《南朝時期的 文書行政에 관한 研究》，首爾：延世大學校大學院史學科博士論文，2016年。

（五）其他

田曉菲，〈幽明之間：一部公元五世紀志怪故事集中的移民，身份，以及殖民想像〉（Migration, Identity, and Colonial Fantasies in a Fifth-century Story Collection），「移動：交會於五世紀學術研討會 主題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年10月31日。

楊玉成，〈筆端：中古文學寫本的生成〉，「文本的潛力：中文寫本工作坊」，臺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年6月13日。

劉苑如，〈佛法、游賈與使節：天竺月愛表文解讀〉，「移動：交會於五世紀學術研

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年10月31日。

童嶺，〈義熙年間劉裕北伐的天命與文學－以傅亮〈為宋公修張良廟教〉、〈為宋公

修楚元王墓教〉為中心（未定稿）〉，「劉宋的文本世界：跨學科的探索學術研

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年10月25-26日。

〔日〕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科學研究費成果

報告書，2001年。

〔韓〕梁鎮誠，〈南北朝時期的國際關係與外交文書：以表文事例為中心〉，邯鄲：

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二屆年會，2017年8月17日。